



中国的规制与惩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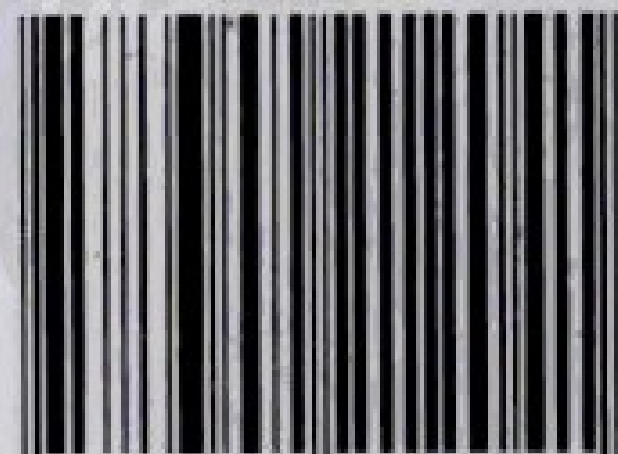
——从父权本位到人民本位

(澳) 迈克尔·R.达顿 著
郝方昉 崔洁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02-21204-1



9 787302 212041 >

定价：45.00元



中国的规制与惩罚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China: From Patriarchy to "the People"

By Michael R. Dutton

EISBN: 0-521-40097-X

Published by the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The Pitt Building, Trumpington Street, Cambridge CB2 1RP

40 West 20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1, USA
10 Stamford Road, Oakleigh, Melbourne 3166, Australia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 Michael R. Dutton 授权清华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
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9-531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规制与惩罚:从父权本位到人民本位/(澳)达顿(Dutton, R. M.)著;郝方
昉,崔洁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10

(法意)

书名原文: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China: From Patriarchy to "the People"

ISBN 978-7-302-21204-1

I. 中… II. ①达…②郝…③崔… III. 法制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2614 号

责任编辑:方洁 王荣静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订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55×230 印张:32 字数:427千字

版次:2009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45.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30921-01

译序

许章润

本书作者迈克尔·R.达顿(Michael R. Dutton),澳大利亚汉学家,中文名马太,取意“马列主义老太太”,并谐英文名姓的发音。这部著作是他在格里菲斯大学的博士论文,写作前后费时六年,三十郎当时杀青,又过三年,在墨尔本大学政治系高级讲师任上刊行。青灯黄卷里,一晃十多年飞逝,不堪局隅,于是跨海北上,搬回英伦老家,任教伦敦大学 Goldsmiths 学院。2007年,因另一部中国研究著作 *Policing Chinese Politics: A History*,^① 获授美国亚洲学会的“列文森奖”。至此,“马列主义老太太”在国际汉学界出头露面,不枉三十载从春到秋、焚膏继晷的中国研读工夫。

本书以户籍和狱制为线索,经由刑事规制将家国勾连一体,主要探查的是红色中国秩序的可能性问题。其间,秉持福柯的“谱系”方法,配以萨义德的东方主义等等西学时尚热论,通过系统回顾历史而指证制度的历史连续性,加上不时比对西制以例说中国式制序的独特性,作者希望还原当代中国社会控制的真实图景。此处的“当代”,时

^① Michael Dutton, *Policing Chinese Politics: A Histor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

间起始主要限于1949年之后的40年间,并同时含括清末狱制改良至人民共和国诞生前的中国近代化进程。本来,百年沧桑分解为一个完整过程的两个时段,虽有迂回,却又恰成接力。合而论列,以“近代(化)”一言以蔽之,自属恰切。

当年作者一介愤青,来华本意是要探索中国的“继续革命”,汲汲于为腐朽的西方寻找一剂解药,不料月朦胧、鸟朦胧,端的是见不如闻,于是催生出这部理述中国的社会控制与刑事体制之间的纠葛,爬梳其中从“父权本位”向“人民本位”转型的汉学著作来。

——

全书五编结构,似乎在对“德主刑辅”、“出礼入刑”的传统架构进行某种真真切切却又遥远而缥缈的回应。作者自“孝道”起步,通过透视中国式的家庭结构和户籍制度,预期于家国一体的预设结构中理解政法体制。家庭作为一种“封建残余”,经由中国式马克思主义改造,变成了集体主义旗帜下的劳动组织,也是党政一体制序下的规制细胞。作者认为,人民中国的一个巨大成功在于,国家借由户籍制度在家庭、社会和体制之间牵连沟通,实现了彼此间的相互规制,而建构起一种“通过集体的监控方法”。从而,既找到了一条走出父权本位体制的理论进路,同时又避开了对于集体性的直接挑战,无需闹到“男女分居,勿得有家”的天朝乌托邦极端地步。也正是在此语境下,作者赋予“群众路线”和社会主义计划以别样的解释。

由此辗转而下,作者经由指证狱制,得出了在户籍制度中用于家庭的监控机制,同样成为监狱规训机制中的重要因素,而借由劳改制度“转化”犯人的狱制,包括分类、监视和改造技术,也蔓延扩展至对于整个社会的规制。从而,它在表明中国式狱制特色的同时,宣告曾经成功地建构了个体化过程的现代西方刑罚体制在中国的失败,而个体

性观念的缺失导致全部狱制重归集体性相互规制的传统模式，监狱于是成为“当下的户口”，户籍则不过是对于社会整体进行规训的社会政治技术。

如此这般，作者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父权本位国家中的传统的集体主义因素，经过重新表述，却在新时代成功地成为致力于社会主义的有力话语。——制度的历史性，既非主事者即刻明白的，又哪里是当事人所能左右得了的。

二

作者说中国历来是一个“登记(注册)社会”，一个以家庭或者“户”为单元，通过户籍登记而组织起来的体制，倚赖于相互性体制进行社会控制。其中，联伍制、保甲制等等颇类于英国诺曼王朝的 Frankpledge 制度，而与福柯所说的欧洲中世纪基于“隔离”的人口登记制度区别开来。那是为了防治麻风病而采行的应急对策，囿于特定时空，不若中土这般千年一系，密密麻麻。不过，话说回来，很长时期内，中国的户籍登记制度与其说是极权体制的工具，毋宁说是一种税收单位，当然同时也是一种施行社会规制的机制。其与旧时英制的区别在于，它在家庭的基础上建构起一种具有相互性的关系网络，而非单纯的地方性社会规制，因而，它不是在消解，而是在强化福柯意义上的“治理术”。

作为一种“灵活的技术”，户籍登记还是一种男性话语。自古以来，“户主”都是当家的男人，虽社会主义体制亦延续不废，以迄于今，一如西人个体解放之后老婆还得随夫姓。男性是权力的象征，同时便也就须承担起权力的责任。因而，与同时的欧洲社会相比，户籍制度导致前现代的中国在社会规制体制中，权力分配上出现了一个重大差别，即个体化的程度，一趋于高，一趋于低。当家做主的大老爷们，承

上启下,左顾右盼,尊王攘夷,偏偏唯独没了自己,其实是户主这个牌位下的奴隶,而形成陷每个人于“相互性”之中的伦理格局与家国安排。

在此语境下,当代中国的户籍制度和人事档案制度不仅是传统治理术的延续,而且为家庭基础上的国家规制提供了道德说辞。家庭在天然打上经济“胎记”的同时,从来都是一个道德教化的伦理单位,人民共和国体制下,经由责任分摊和连锁机制,其情尤甚。诸如“保甲”或者“居委会”这类制度,将以家庭为基础的各项传统权力重新放置于“谈判语境”,进而协调成为规制和自我规制的有效手段。于是,家庭具有了社会可见性,从而强化了理想家庭的伦理水准。换言之,明明是由此将家庭纳入社会规制,一统于国家体制,但给人造成的印象却是强化了家庭秩序而已,形成这一格局的社会政治秩序,也因此连带获得了自己的道德正当性。或者,本意如此,还不知道是谁连带了谁呢!经此职能分担,见户不见人,有户必有人;有档案没有人,有档案必有人。此情此景,如作者所言,户籍与档案给中国古代统治秩序和当代计划秩序铺设了制度前提。

实际上,随着计划经济的出现,对于“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规训需要随之产生。户籍、档案和工作“单位”制度,以及单位这一新的道德场域的“围墙”,小城大邑随处可见,是一种新的权力修辞的象征,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转型提供了一以贯之的外观,即一种“自然的”外观。它在致力于劳动者的纪律规训和伦理重整的同时,将其所规训的领域和规训主体,敷上了一层合法性表皮,而最终形成了“通过集体的监控方式”。有关狱制目标的经典表述“回归社会”,遂在社会控制的整体意象中别具指向意义。

当年福柯喋喋于治理术,清理基督教的“牧羊人”是如何通过将摇摆于服从和反抗之间的自我作为自讼的对象而施行训谕的,不料这一方式在后来欧洲宗教改革与反改革的时代,其形象突然以宗教和政治

的方式出现,不再具有卓越品性的主权者遂让位于普遍的法权统治,政治牧羊人于是潜藏到政治与法权体制的幕后。

三

作者利用汉语研究成果,对于华夏狱制和刑制的沿革略予梳理,而以“从德性规制到肉刑规制”为古代中国的刑罚模式作结,以“从肉刑规制到规训经济学”为近代中国的刑罚模式作结。在饶有兴味地追述了清末以来中国对于西方刑制与狱制的引进、移植过程之后,作者认为现代西方刑罚制度及其理念之所以未能在中国开花结果,关键是中国文化中缺乏作为主体的个人概念与之相配合,由此导致一系列与制度相关的价值要求的落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结果,是使得制度实践采行了一种排斥解放的集体形式。然而,作者在此又认定,包括规制的相互性机制在内,都是一种以集体形式而施行的个体的训育,从而是对个体性的塑造过程。在他看来,中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性主体形式的缺失,“除了告诉我们西方关于这一观念常见的人道主义话语在中国话语下并非主流模式之外,别无它意。其缺失并不能被解读成‘缺乏权利’的标志,正如其存在也并不就意味着‘自由’一样。相反,我们认为需要面对的是一系列不同的问题。”(第十章)在全书结论中,作者再次重申,即便我们在中国近代化过程中并没有看到社会规制和刑事体制日益增长的个体化进程,倒是发现了传统集体形式在许多方面的运用与拓展,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缺乏个体化观念。——它只是采行了一种与西方普遍化的个体类型不同的表现形式而已。可是,不知作者想过没有,连表征事实的话语也无,难道还会有实存吗?

不过,话说回来,处于百年转型期的中国,许多事情往往就是自我悖反的。历史进程本身矛盾如此,理论只能作此陈述,将其和盘托出,至少聊备咨议。这里便有一例。自清末狱制改革开始,人们便似乎相

信“劳动”具有改造狱囚的功用，并且认为这是西洋狱制的优胜之处。而揆诸史事，“劳动”并非西方刑制和狱制的主体性内涵。之所以有此误读，原来，其间相接的是马列主义教旨和苏联制度的榜样。创制者相信，存在决定意识，而非我思故我在，因而，以沉默的集体方式进行劳动这一生存方式，必为“集体观念”这一上层建筑的训育提供契机。从而，“劳动改造”作为一种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强制性约定，成为规训政治的刑罚落实形式。

不宁唯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劳动创造世界，也创造了人”这一命题的中国式解读，使得狱政当局将集体性体力劳动当作“改造罪犯”的不二法门，进而，推广成为疗治一切旧社会的遗留分子和新社会滋生的资产阶级的专门手段。事实上，马克思就曾说过，劳动发展史是理解全部社会发展史的钥匙，劳动是“伟大的消毒剂”。前文曾经指出，作者来华的本意是要探索中国过渡时期的“继续革命”，不意却写出了这样一部著作。但是，正如作者指出的，社会主义过渡方式与刑罚体制这两个看似毫无瓜葛的主题，却在分享着一个同样的关注：人的转型。换言之，经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治强力，对于人的灵魂的控制和改造。国家在此扮演着某种上帝的角色，成为所谓“过度的牧羊人”。

也就因此，较诸流行于前现代中西社会通过公开执行肉刑和死刑所建构的惩罚的公共景观，执行现代自由刑制度的监狱，实在是一种远为精细周详、从身到心的规训方式。而当自由刑表述为“徒刑”时，其借由戮身而戮心的命意，更是昭昭彰明。它表明中国清末以来的社会政治变革在促进了刑罚体系进步的同时，无情彰显了人的奴役状态。此非中国独有，实为人类困境。所以说，这个世界上只要还有一座监狱存在，我们大家便全都不得自由。作者将此置于家庭和社会的相互性伦理关系中进行观照，而非仅仅当作某种政治现象进行意识形态化的简易处理，可谓技高一筹。

四

作者反对将中国视为“东方的他者性”(oriental otherness)的一起个案,因而,对于强调中国自成一体、从而也就自外于西方意义上的普世历史的传统汉学进路,并不买账。相反,他主张,对于用来状述事实的“概念的特殊性”的路径依赖,并非等于将“中国风物”密封为“一成不变”的唯一,“中国研究”不是博物馆式的陈列或者早期文化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毕竟,关于中国社会“长期停滞”的黑格尔—梅因式论断,早已被证明为是一种无稽之谈。对于“中国研究”而言,经由省视那些导致当下“特殊性”的形成条件,证伪中国风物一成不变的神话,不仅是观念变革,也是研究范式的转换。而这一切的背后,归根结底,是基于文明同情基础之上的普遍的人道主义自觉和他觉,意味着大家的共同救赎。

可能,通过中国审视自己,同时是在将自己置于省视的对象的过程,或者,有助于将自己“问题化”,从而将现代化本身和现代世界“问题化”。这就如沟口雄三教授所言,与中国的当下正面相向,既非观察中国的现状,亦非进行传媒式的评论,更不只是累积关于中国的知识,乃至竞赛知识的新鲜度。不,与中国的当下正面相向,它不意味着这一切。对于我们来说,它意味着重新思考东亚的历史,重新追问亚洲近代的内在含义,提示以欧洲标准无法衡量的世界的存在,^①并且在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对象化的时候,建构一个真切而完整的世界。假如此言不虚,那么,将汉学著作译回作为对象而问题化的语境中,便是对于文本和自身的双重对象化,而在相互审视的过程中,瞻前顾后,左右逢源,重塑我们的世界图景。可能,这才是一种值得我们分享的共

^① 参详[日]沟口雄三等编:《中国的思维世界》,孙歌等译,“序”,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3~4页。

同而更为真切的世界图景。

作者早年颇膺后现代一套，念念叨叨的都是福柯、德里达、拉康和萨义德的教义，纠缠于解构建构这一系咒语，不若最近几年，开始着迷于黑格尔—科耶夫一脉的“古典”理路，全盘资产阶级化。本书有关“东方的东方学话语”一类说辞，便是这一受训过程的遗迹，但用于中国语境，仿佛并无多少胜义可陈。不过，却也正因为此，作者行文与表意似乎过于曲奥。意绪见诸起落之际，文笔行于虚实之间，迥非传统汉学家的丁一卯二，温驯平实，亦不若“中国研究”的鲜明显豁，意气风发。职是之故，两位青年译者劳心劳力，以一年之功完成译事，允称文通字顺，实在颇为不易。特别是原书征引汉语文献颇多，涉及古今，再找出原籍回落为中文，虽不艰难，却需细致而耐心。两位译者以自己的语文教育实践，证明他们恰恰就是细心之人，也是有心之人。今日汉语学界的万千读者倘若一卷在手，于感喟近代中国的文化变迁与社会规制的种种曲直之际，不要忘了沟通两个世界的冰人的媒介，而为此个平的地球上的人们之间的理解的努力，至少，投注以理解的同情。

毕竟，如果说语言是存在的家园，那么，世界就是按照这种方式存在着的。

序

我本想研究关于中国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不意结果却写出这样一部关于中国的规制与惩罚的书来。这两个主题相距甚远——除了都是在谈论中国之外，似乎就再无瓜葛了。但是这样说的话，好像又忽略了这样一点：社会主义过渡方式与刑罚制度至少都关注同一个问题——人的转型。正是基于这种对转型的关注，促成了眼下的这项研究。然而，在考察有关中国的规制与惩罚的更为细节的问题时，这项研究扩展到了一个宽泛得多的范围，包罗了中国和西方学术研究的一系列核心问题。因此，尽管本项研究主要是经验性地探讨规制与惩罚，但它也在此之外审视了一系列的理论问题。就此而言，它受到了最近的关于治理和调控的著作——特别是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那些采用“谱系方法”(genealogical method)建构“当下的历史”(histories of the present)的著作——的深刻影响。这种一般性的理论探索对于本项研究助益甚多。

鉴于本书的主题跨越了漫长的时间段，并且不时地遇到各种艰深的理论问题，于是我找了一些在相关重要领域中有所专长的学者给予我支持和帮助。我要对这些学者表示感谢。特别是其中一些人，他们

或者对于整本书的成型都帮助很大,或者对本书的一些重要章节的完成发挥了关键作用。在本书的一些片断作为文章发表以后,我收到了许多重要的相关评论。我有一篇发表在《综合哲学》(*Synthesis Philosophia*)(No. 1, 1989)的文章,其中有部分出自本书第一章中详细讨论的关于封建残余的争论。我发表在《经济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Vol. 17, No. 2)和《中国经济研究》(*Chinese Economic Studies*)(1988年秋季卷)的关于户籍登记的文章也是取自本书。Sylvia Chan、Andrew Watson 和 Maya Milčinski 关于这些文章的评论和批评使得这些文章能够保持整体上的一致,并且为本书中一些表述的提出助益甚多。另外,张庆五、Vivienne Vrettos 和 Mary Farquar 等人对本书未能出版的一些部分提供了评论和批评,并且使得本书的论辩更加精到。胡国台博士、周涛、毛韦、赵凤山、赵卫平和鲁丽莉(音译, XI Lu Lili)为本书中巨大的翻译任务慷慨地提供了帮助,没有他们的这种帮助,本书就不可能问世。

研究机构的支持也很关键。这项研究最初是作为布里斯班(Brisbane)的格里菲斯大学(Griffith University)的博士论文而开始的,然后在北京大学又进一步进行,最后在南澳大利亚(South Australia)的阿德莱德大学(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得以完工。进一步的校正和修订则是在维多利亚(Victoria)的墨尔本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完成的。在此我要感谢这些研究机构的支持。进一步的实地考察则是在阿德莱德大学和墨尔本大学任教时进行的。在实地考察中,要感谢我在中国的接待单位——中国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中的教职人员的支持和建议。另外,是因为有一项澳大利亚研究基金的支持,我的实地考察才得以进行。

还有一些学者对整个研究计划的改进帮助甚大。就此而言,要特别提到的就是 Peter Williams。我的博士生导师——Colin Mackeras、Jeffrey Minson 和 Nick Knight 也同样重要。每当在我需要支持

或者寻求建议的时候,他们总是乐意帮助我。Bill Brugger、Stephan Feuchtwang 和 Paul Q. Hirst 的评论和批评提供了进一步的建议。他们的建议,以及剑桥大学的匿名评审人的建议,构成了本书大量修订的基础。在本书的准备阶段,剑桥大学出版社的 Robin Derricourt 和 Jill Taylor 提供了大量的帮助;文字编辑 Alison White 的耐心和热情也值得一提。此外我还要感谢我的父母长期的支持。最后,我要感谢 Deborah Kessler 的帮助、爱和耐心,如果没有这些,我就不可能将本书进行下去。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的社会调控与惩罚：	
旧制度的重现,还是新制度的萌生	1
关于“封建残余”的争论	8
另觅他途	14
第一编 德性规制	21
第二章 家庭规制:孝道的意义所在	22
户籍登记与欧洲话语	36
中国的户籍登记:一项灵活的技术	43
作为现代之先声的登记?	45
马克思主义与魏特夫主义的国家观念	49
封建统治阶级的让步政策还是反攻倒算?	52
集权国家理论诸问题	56
结论	57
第三章 中国登记史	66
关于登记史	67
唐代的登记	69
宋代的登记	75
元代的登记	80
明清时期的户籍登记	82

乡约	83
乡约中的监控与惩罚	87
父权本位的惩罚与国家的地位	94
相互性的“积极方面”	100
保甲：一项谈判的技术	102
结论	105
第二编 刑罚制度	113
第四章 中国刑罚的早期模式：从德性规制到肉刑规制	114
监狱释义	124
作为刑罚对象的家庭	128
中国法的世俗性	130
确认案件事实所需要的精确程度	134
法律的精细化与监狱	138
对区分之明细化的强调	140
隋唐时期父权本位刑罚的调控机制及其所具有的 相互性	143
监狱理论诸问题	150
宋代监狱	153
明代的刑罚与调控	157
监狱谱系建构诸问题	163
关于东方的东方学话语之产生	166
结论	168
第五章 中国刑罚的现代模式：从肉刑规制到规训经济学	177
现代监狱的出现与个体化了的规训主体	184
现代监狱的建筑模式	188
个体化了的规训主体的出现	193

作为监控方式的建筑设计	195
京师模范监狱	198
刑罚制度的转变	201
一种新的规制体制	205
传统实践的复苏	208
民国时期的移垦制	208
对西方制度的保留	212
结论	213
第三编 户口规制与工作规制	219
第六章 户口的出现	220
保甲的衰微与户口的出现	222
社会主义计划的出现	227
中国和苏联的登记制度	237
中国的地方规制	249
中国的地方委员会与户口登记	250
人事档案制度与户口	257
户口登记与社会主义	262
“集体主义”	269
结论	273
第四编 有用之才	287
第七章 构筑防线	288
关于有用之才:家庭的角色	293
“动员家属、亲友的力量,促进罪犯的改造”	298
真实、科学与群众	302
依靠群众	307

计划的“积极方面”	310
计划的出现:劳动改造的发端?	312
计划消极的副作用	313
“人民意志”vs.“专家”	318
传统实践与社会主义调解	320
比较共产主义研究与中国刑罚实践:缘何不同?	321
内部规定的问题	323
结论	325
第八章 古拉格与乌托邦	334
继承问题	336
生产力理论?	338
规训方案	346
分类、规训和控制:入狱	349
羁押和初期教育活动	350
分类、规训和控制:队的结构与管理	353
对罪犯身体的重新安排	356
修饰身体,转变思想	357
教育	360
结论	363
第五编 回归社会	371
第九章 监狱的扩展	372
改革引发的新的犯罪形势	374
累犯与流窜犯罪	374
改革所需要的规制技术:户口登记与治保会的角色	377
结论	387
第十章 结论	395

参考文献	405
索引	420
附录 1 翻译理论:后殖民主义的位格	445
附录 2 勘误表	485
译者后记	487

图表索引

- 表 1 历代户籍登记的保甲制度 70
- 图 1 吕坤:乡甲会图 91
- 图 2 明代监狱:洪洞县监狱 120
- 图 3 明代监狱 121
- 图 4 獬豸用角抵触有罪一方 132
- 图 5 明代法庭设置 136
- 图 6/7 确认案件事实的方法 137
- 图 8 丧服制 146
- 图 9 枷号 162
- 图 10 五位导师 187
- 图 11 奉天模范监狱 189
- 图 12 边沁的全景敞视监狱(I) 191
- 图 13 边沁的全景敞视监狱(II) 191
- 图 14 安徽第二监狱:十字式 197
- 图 15 湖南第一监狱:光线式 198
- 图 16 京师第一监狱:双扇面式 199
- 图 17 京师模范监狱 200
- 图 18 清代隶属于各衙署的狱官 206
- 图 19 垦务区图 210
- 图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警察等级图 244

- 图 21 常住地址登记表格 245
- 表 2 全国各类城市一览表 249
- 图 22 工作单位、地方政府和公安局间的关系 256
- 表 3 中美刑罚模式的比较 337
- 表 4 盛泽镇人口分析 379
- 表 5 1987 年公安干警分类统计表 383
- 表 6 1986 年底全国治安保卫委员会和治保小组情况统计表 383

第一章 中国的社会调控与惩罚：旧制度的重现，还是新制度的萌生

1757年3月2日，达米安(Damiens)因谋刺国王而被判处“在巴黎教堂大门前公开认罪”，他应“乘坐囚车，身穿囚衣，手持两磅重的蜡烛”，“被送到格列夫广场。那里将搭起行刑台，用烧红的铁钳撕开他的胸膛和四肢的肉，用硫磺烧焦他持着弑君凶器的右手，再将熔化的铅汁、沸滚的松香、蜡和硫磺浇入撕裂的伤口，然后四马分肢，最后焚尸扬灰”(Pièces originales... 372-374)……

80年后，列昂·福歇(Léon Faucher)制定了“巴黎少年犯监管所”规章……

我们已经看到了一次公开处决和一份作息时间表。它们惩罚的不是同一种罪行或同一种犯人。但是它们各自代表了一种惩罚方式。其间相隔不到一个世纪。但这是一个时代。正是在这段

时间里,无论在欧洲还是在美国,整个惩罚体制在重新配置……这是刑事司法的一个新时代。^{1①}

一本关于当下中国的社会调控与惩罚的书应当从何说起呢?我们可以像福柯(Michel Foucault)在《规训与惩罚》(*Discipline and Punish*)中所做的那样,从例子的对照开始:一个例子来自过去,另一个例子来自晚近。福柯通过这种对照而建构了他的论域。在此,我们看到的是一种既在时间上、又在形式上的对照,这本身就展示了作者的意图。这种仅仅相隔一百年时间的对照带我们从一种基于“制造无法忍受的痛苦”的刑罚转向了一种基于“剥夺权利的经济学(an economy of suspended rights)”的刑罚;²从基于将身体烙印化的惩罚转向了基于规则施行和制度性规制的惩罚。

我们能把这种简洁明快的对照应用于对中国问题的研究上吗?当我们试图在大量的、看起来很丰富的对照中选取一个并应用(于对中国问题的研究上)时,福柯观点的理论特殊性及其地域特殊性(the theoretical and geographical specificity)就凸显出来了。但是为什么福柯观点的特殊性会凸显出来呢?毕竟,在中国晚近的这一段历史上,整个惩罚和调控的话语体制都已经改头换面,想要进行这种对照是很容易的事情。然而我们的问题正出在这种可供对照的素材的丰富性上:通过对照,我们究竟想要比较什么?

仅就惩罚问题而言,这个问题似乎很难回答。我们是要比较历朝各代统治阶级实施的肉刑和民国时期提出的改革措施吗?如果不是的话,那么是要比较当下的劳动改造制度和国民党时期的“法西斯方法”吗?实际上,如果我们想要表明一种急剧的转型,我们甚至可以去对照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群众”运动和新近制度化的“法治”(这是一个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发生的转型),或者甚至是1983年的“严打”(在“严打”运动中,《宪法》的一些重要内容被抛之脑后)和上述对

① 本三段译文取自[法]米歇尔·福柯著:《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第二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3页,6~7页。——译者注

“法治”的强调。然而，在展示这种急剧转型的尝试中，与这种转型所具有的打破传统的性质同样令人吃惊的是旧制度的持续“重现”。但是难道我们没有夸大（旧制度的）这种“持续性”吗？毕竟，尽管现在的马克思主义和过去的传统实践都要依赖这样或那样的民粹主义话语（populist discourses），但是仍然可以毫无疑问地指出二者在各个方面都是截然不同的。

回到惩罚的问题上来。难道古代施加于人身的烙刑、鞭刑、宫刑、斩首不是真的让位于细腻得多的、非肉刑的惩罚了吗？难道我们没有从一种将身体烙印化（或者消灭身体）的制度转向以其他方式标记受刑主体的制度吗？也就是说，难道我们没有从一种基于将肉体烙印化的强制性制度转向一种基于档案记载的规制制度吗？难道我们没有看到，在共产党的这种制度下，现在标记规训主体、记录其行为、使其变得“可见”（visible）的方式不再是烙铁在肉体上留下的烙印，而是罪犯的档案吗？很明显，在当下中国，罪犯不再会被刺面，因为这种折磨、烙刑和身体痛苦的公开展示已经通通让位于精细得多的技术。然而重要的是要关注取代它们的是什么样的技术。

一方面，法院，作为一种由“法治”所主导的话语，³始终面临着更为民粹主义的对手——宣判大会——的威胁。实际上，“法治”和“人治”的争论在法律学界和知识分子圈内始终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社会主义惩罚和中国人所谓的“封建”惩罚的空档中，作为（民粹主义的）公共景观（spectacle）的惩罚再次冒了出来。

另一方面，我们又可以为当下与传统的持续联系提供充分的理由。我们不应当认为当下的对调控和社会规制的强调——对不通过肉刑而进行强制和“烙印化”的关注——仅仅是现代的产物。虽然比起作为公共景观的惩罚来，这种调控和社会规制不太容易被看作是旧制度的特征，但是我们应该指出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出现的将受刑主体特定化的精细制度，在传统中国早已有其先声。实际上，中国是第一个使用统计档案来标定和规制民众的国家。不仅如此，今天所建立起来的用以规制和安排档案的制度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

对社群之相互性的传统观念的维系——尽管是以修正了的方式进行维系。虽然我们不再看到以公开地将身体烙印化为主导的惩罚制度,但是这种制度的心理作用在当下依然有其影响。本书中将要突出的正是在调控与惩罚制度中的这种转型——从父权本位到人民本位。

必须从一开始就厘清的是,传统的社会规制并不仅仅依赖于国家的强制力。在传统中国历朝各代的多数时期,一种错综复杂的关系网有效地维持了社会的和谐——这种关系网在根本上乃是基于家庭关系,并通过具有相互监视性质的、被一种先进的档案制度所强化了了的、盘根错节的组织模式而得以规制。这种制度虽然最终要依赖于国家的强制力,但是基本上却可以有效地进行自我规制,而不需要以官方的介入作为威慑。实际上,考虑到案件一旦被“公开化”(被官方所介入),历朝的官方刑罚都是相当严苛的,所以大多数学者都大致同意这一点:家庭和社群会尝试在内部来处理那些桀骜不驯的人,而非交给官方、适用严苛的法律。

既然家庭和地方社群都不情愿诉诸官方来执行肉刑或者死刑,那么认为这样一种对古代的理解,即,仅仅将身体的烙印化作为占支配地位的话语模式——是无理的观点,难道不是有失偏颇吗?对使公众的身体特定化、可视化、规制他并最终确保他能够顺从的错综复杂的权力关系进行审视,难道不是更合适吗?当然,我们相信是这样的,并且正是基于此,我们可以回过头来看看(福柯式的)对照的不妥之处。

当我们暂且放下对于规制和惩罚中的公共景观之作用和角色的讨论,而转向相关的、但是不那么吸引人的问题——社会调控的问题时,我们就可以发现乡约的档案、地方社群的历史、治安组织(the security groupings)的相互监视制度等等是如何在传统社群的规制和调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当这样说的时

候，难道我们没有依赖于福柯所谓的本土的和“被压制的知识”^①吗？⁴

因此，这种对照同时要受到两点质疑。首要的和最明显的一点是关于民粹主义的话语成分在当下中国史上持续重现，并影响人民法院、规制量刑和行刑的方式。相对不那么明显的一点质疑则指出了传统民粹主义的另一面——社群自我规制制度的建立需要这种民粹主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审视，我们可以看到，惩罚的公共景观让位于一种更加精细和鞭辟入里的控制制度。从而，伴随着这一点，我们从对身体烙印化所必需的肉刑转向作为社会排除（social exclusion）之变体的惩罚的经济学（economy of punishments）——在后者，档案主宰着一切。

因此，我们可以说，即使是在当下默默运作的地方性调控和规制话语领域中，也仍可以看到传统的影子。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们如何解释当下中国对户籍登记制度（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s）的保留呢？我们又怎能理解在认为儒家关于社群和家庭的观念是传统“封建的”东西的同时，又持续存在着与历朝各代一样的制度——比如说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之类的用来规制社群道德的制度呢？更进一步，我们又如何能理解档案的角色不过是传统制度中的地方档案簿在当下的重现呢？

然而，我们也必须意识到已经发生了的既是历史性的又是非常剧烈的变迁。随着共产党的制度的建立，难道关注点没有明显地转向工厂和生产吗？工人与其古代的同行相比难道不是拥有了新的、更受尊敬的地位吗？曾经着眼于报应的刑罚制度现在难道不是被改造的话语所主宰了吗？在此我们主张的是，“持续”的观点和“变迁”的观点并不矛盾。毕竟我们不是像某些学者那样，认为中国当下的制度只不过是漫长王朝更替史中的一环。相反，我们认为，规训、控制和惩罚的技术自有其灵活性，而并非仅仅取决于占统治地位

^① “被压制的知识（subjugated knowledge）：这是一种被产生于社会秩序内官方或强势的知识形态压制或‘掩埋’的知识形态。”[澳]J. 丹纳赫、T. 斯奇拉托、J. 韦伯著：《理解福柯》，刘瑾译，附录：“术语表”，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198页。——译者注

的生产方式,也不专属于或者代表着某种特定的生产方式。因此,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虽然制度关注的是工作和生产而非家庭和儒家伦理,但是其规制形式、调控模式以及其对规训主体的建构均与传统有共通之处。现在,它们虽然是透过社会主义政治的话语而读出,并且需要强调的是它们已经发挥出了非常切实的、重要的和持久的效果;但是它们在某种程度上也与传统具有一定的亲缘性。 4

这就把我们带到了对照问题的核心。我们进行(福柯式的)对照会存在一些问题,但这并不是因为我们主张从来没有变迁,而是因为我们质疑:在这一特定的地方性领域中,不再将符号—技术(semio-technical)⁵的运作解释为公共景观,转而解释为一种与现代一同出现的规训制度是否适当。与这一质疑相应的是,我们放弃了对体现在惩罚和社会调控技术之转型中的简单转型规则的建构。

虽然当下的技术与传统的技术明显有所不同,但是区分这两种技术并没有单一标准。这并不是说过去的实践和现在就是相同的;而只是说,在寻找变迁——使陈述之对照成为可能的变迁——之时,有必要超越这样一种解释,即:将特定的规训技术的出现作为现代的象征。我们必须避免陷入另一个制造简单的关于调控和惩罚的历史记述的危险。为了避免这个危险,重要的是从一开始就要坚持这一点:这本书并不是一本传统意义上的历史著作。相反,用福柯的术语,它可以被描述为一种“当下的历史”(history of the present)。更进一步,为了理解权力的技术和策略而进行的对地方化和边缘化之知识的研究,也就是对权力谱系的产生进行研究。在这种意义上,本书深受福柯之理论探索的影响。

从而,一系列的问题接踵而至:当下中国的符号—技术“模棱两可”(ambiguities)的原因何在?凸显公共景观的原因何在?在政治措辞中持续地诉诸“人民意志”的原因何在?导致民粹主义的更为沉默的伙伴(more silent partner)——即对档案的调控制度——变得更为全能的原因又是什么?我们能否用某种“东方的他者”(Oriental otherness)(也可能是一种专制形式)来解释中国的特色?还是说,这种

“他者”是否只是社会主义政治——一种始终要依赖于民粹主义措辞和地方层面上的规制和监控之结合的政治——的产物？在此，我们毫无疑问地选择后者。更准确地说，后者把一些传统的社会规制、惩罚和宣传的技术融入了社会主义实践之中，这种融入使得我们可以理解这些“模棱两可”。而正是由于这些“模棱两可”，在《规训与惩罚》一书中精细地建构和标记的转型时间表在中国问题上并不适用。

这种传统实践之魅影的持续重现不仅使得福柯式的对照不能适用，而且实际上，从中国马克思主义传统之内提供给我们的、对历史的目的论式地建构的整个理解都是成问题的，因为他们将对传统的超越作为走进现代的前提条件。通过这些对历史的目的论式地建构的理解，“封建残余”⁶就被当做反动因素，从而无法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了。毕竟，难道我们没有超越封建制度吗？实际上，如果我们已经通过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而超越了资本主义，我们又怎么可能被封建的“技术”所困扰呢？⁷关于中国封建传统的持续影响，作为一项在中国理论界重新出现的、重要的理论争论，已经远远比残余问题本身有更为广泛的可探讨的问题。在本书中我们将会转向这些更为广泛的问题。

因此，本书有着双重目标。它源自中国关于“封建残余”之争论的一些近期结论，并受到这些结论的影响。其中有关强调当下和传统在制度和实践上的关系的讨论，也是本书的关注点。本书以很多方式涉入这一争论（尽管是有限地涉入）。然而同时，本书采用了与那些谈论“封建残余”的中国学者所不同的一种（学术）传统。不同于中国学者的是，本书并不是从人道主义传统出发，而是基于西方一些新近的源自福柯和其他人的著作中关于规制、惩罚和调控的理论。然而，在指出这种与福柯主义的联系的同时，我们还要指出的是对这种理论的借用既是暂时的，又是批判性的。我们当然不是不假思索地就把福柯的理论作为“宏大理论”（grand theory）⁸而使用。相反，对福柯著作的批判性评论是本书的第二个——也许是不那么明显的——目标。关于此类著作的评论有时是明白地表示出来的，但更

多时候则是在对技术的特定形式的讨论中所隐藏的。通过中国的调控和惩罚的谱系,我们将会涉足中国当下的理论争论;同样地,也正是通过这种谱系,我们才有理由去审视更为一般化地移植福柯理论所带来的益处和危险。

关于“封建残余”的争论

如前所述,“封建残余”的问题长久以来一直受到中国学者的关注;不仅如此,它还出现在很多领域中——从法律领域⁹到领导问题¹⁰,概莫能外。甚至邓小平也谈到了渗透到各个领域的“封建残余”及其对社会主义发展带来的危害。¹¹因此,在1986年万里呼吁政治改革之后出现的这次关于“封建残余”的争论,至少在表面上看是既不新鲜也不激进的,¹²充其量也只是对新的正统观念的评论。然而在实质上,这次关于“封建残余”的争论和之前(1949年后)的讨论有着非常重要的区别。1986年之前的正统观念如果用毛泽东思想的话来说,就是:在主要打击资本主义残余的过渡社会中,“封建残余”仅被视为次要矛盾;1984年,最终流产了的反精神污染运动重申了这一观念。然而,正是由于这种“重申”,在这场反精神污染运动中受到批判的人道主义学者提出了对这种观念的异议。他们联合起来,重新对“封建残余”的(相对于资本主义残余的)相对重要性进行定位。

到1986年,反精神污染运动所重申的正统观念让位于一种新的激进的批评,这种批评把“封建残余”问题摆在了关于社会主义的讨论的中心。这引出了中国马克思主义的重大理论问题。有学者认为,封建专制主义的“严重影响”不仅在于严重影响了中国的社会主义,而且还在于严重影响了“关于社会发展的马克思主义观念”。¹³这种强调“残余”的封建性质而非资本主义性质的观点,给那些主张社会单线发展模式的人提出了尖锐的问题,并且还对社会主义转型阶段的性质提出了更为一般性的理论问题。他认为,在生产力没有充分发展的社会形态中,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能完全建成的,因此要采取一种特殊的社会形式。这就是南斯拉夫理论家所说的早期社会主义阶段,也就是他所说的一

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¹⁴

在姜思毅指出铲除“封建遗毒”是改革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后不久，苏绍智就提出了这些问题。事实上，姜思毅隐含地提及反精神污染运动，认为在与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做斗争的“一面倒”的情形下，内部滋长的封建遗毒的影响已经“几乎被忽略了”。实际上，他进一步指出，有时这种影响甚至被视为是社会主义本身的表现。¹⁵ 苏绍智以相同的方法进行论证，他认为，应当更为批判性地重新审视“农民社会主义的意识”，从而理清它的力量和弱点，以及它与封建专制主义的关系。¹⁶

苏绍智的论证始于姜思毅止步的地方。苏绍智首先指出体现在当今实践中的封建思想的因素，认为只有通过政治改革才能根除这些因素。¹⁷ 苏绍智所指出的“不正之风”绝不是新生事物，而事实上大部分来自于前面提到过的邓小平在1980年“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在苏绍智和姜思毅的立场中重要的是，他们把根除“封建残余”的计划和万里在他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讨论中提出的民主化计划联系在一起。¹⁸ 不仅如此，他们都把“清除”“封建残余”的影响的过程从与资本主义影响作斗争的过程中区分出来。这与邓小平号召对两种危险进行一种“整体的批评”形成了鲜明的对照。¹⁹ 实际上，在苏绍智看来，正如我们随后将要提到的，如果有两种危险的话，那也不是封建影响和资本主义影响的问题，而是封建专制与在斯大林模式下达达到顶峰的社会主义与独裁主义的结合。

然而，苏绍智最初的评论则是局限在根除“封建残余”和政治改革的必要性之间的关系上。关于这个问题，他认为，在“实事求是”和“双百方针”²⁰ 这两个政策之下，与政治文化相关的一系列的问题都出现了，其中包括与特权和社会分层的发展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封建残余”有关的问题。²¹ 然而，与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激进不同的是，苏绍智既没有把这种社会分层视为其固有的问题，当然也并不认为要通过国家机器的压制来解决社会分层问题。相反，苏绍智认为，社会分层应当通过政治改革和民主化的程序而公开化，因此，最重要的是民主化，而不是更高层次的压制。²²

在1986年9月的一次关于政治改革的会议上，苏绍智对这些观

点加以更为详尽的论述。²³ 首先他断言,是因为支撑“改革”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薄弱,所以才导致了国家政治改革的失败。他认为,经济领域的改革政策已经开始徐徐前进,但是支撑这种改革所必需的理论却“停滞”了。而现在正是通过打破阻碍政治改革的教条的行政观点和理论观点加以挽救的时候。与他公开刊出的论著不同的是,苏绍智在此对“教条的观点”所作的批评并不仅仅是重申邓小平在之前所作过的批评;苏绍智在这里所作的是对政治多元化的一种大胆呼吁。

根据苏绍智的论述,第一个应当被打破的教条是:“在社会主义内部进行的农民、工人、知识分子的划分应当逐步地清除。”他认为,这种划分不应当被清除,而是应当被强化。通过这种区分的制度化,构成“社会主义选民”(socialist constituency)的各种不同的利益群体、社会组织和阶层可以拥有自己的代表,这样才有可能更好地对各种矛盾加以商谈,并确保这些群体都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做贡献,而非与社会主义建设相对立。

正如涂尔干(Durkheim)曾经所做的那样,苏绍智也支持建立一系列的有社会调控职能的国家机构,来引导社会利益群体进行合作和商谈。但是与涂尔干不同的是,苏绍智面对的并不是一种产生无秩序的和不稳定的个体性,并最终导致失范的放任主义的资本主义;²⁴ 苏绍智面对的目标几乎恰恰相反,他试图与这样一种关于社会主义的观念作斗争:这种观念拒绝承认利益群体的合法性,并试图尽量地忽视它们,同时又经常地为了同一化的和压制性地同质化的乌托邦目标而压制它们。

这直接导致了他的第二个论点:这些群体不仅有着不同的利益,而且这些不同的利益反映着对政治理念、道德和正义的不同观点。在政治的层面,他认为是时候接受从政治一元论向“利益群体的多元化”转化了。而党的任务则是对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之关系进行商谈和引导。在此,党不仅要履行调解人的角色,而且还要确立关于“什么是真正意义上的利益群体”的标准。此外,苏绍智还看到了进一步的问题。在此,当苏绍智进一步讨论党的影响力的作用时,斯大林主义的魅影又浮现了出来。

苏绍智认为，除非党对其领导方式做一番审视，否则很难让它承担这一作为社会调解人的新角色。这就是应当破除的第三个教条：一种“全面的”、绝对的、一元论的党的领导观念。在这方面，苏绍智把他的论述与邓小平的论述紧紧联系在一起。邓小平认为，个人高度集权往往会导致个人专制，是延续至今的封建专制主义影响的一种表现。²⁵然而，苏绍智的论述比邓小平更进一步的是，他提倡一种不受党所控制的政治的、文化的、审美的以及理论的多元主义。

关于限制全能政党(the omnipotence of the party)的必要性在他的进一步的论点中再一次明显地表现出来——这个论点就是：有必要厘清党和权力问题的关系。这个问题在苏绍智的其他著作中，在“社会主义的变形”的主旨下得到讨论。正是在这一讨论中，他把关于“封建残余”的批判与关于社会主义的变形的批判结合在了一起。在邓小平看来，社会主义乃是与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这双重危险做斗争；而在苏绍智看来，批判的目标不仅仅是“封建残余”，而且还有社会主义的变形。他认为，这些危险在斯大林主义模式的理论问题中有其根源：

斯大林模式及其传统，是和封建专制主义并列的又一大痼疾。斯大林讲专政，单纯强调镇压的一面，不重视甚至否定民主的一面；他认为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随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而日趋激化；他使自己处于权力顶端，搞个人崇拜并且滥用权力；他粗暴地干预思想和文化生活，把自己作为历史学、语言学、经济学等等的“泰斗”和裁判人。²⁶

对苏绍智而言，斯大林主义的影响可以在诸如个人崇拜、官僚主义和专制集权一类的话语中找到，而这些也正是封建主义的问题。²⁷为了与“不正之风”作斗争，一种民主化和接纳利益群体多元化的过程乃是必要的前提。并且他认为，这种斗争可以通过克服另外一个教条而得以推进，这个教条就是：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全盘否定。

在此，苏绍智已经超越了对斯大林的批判，而提出了一个在政治上更为敏感的、关于国家的列宁主义观念的问题。对苏绍智而言，资产阶级民主具有一种实质的有效性(real effectivity)，这一点从民众

对它的支持程度上就表现了出来。²⁸ 苏绍智作为超越阶级立场的中立的裁断者,他小心翼翼地避开了考茨基(Kautsky)理解下的国家特征。同时,他又渴望打破一种列宁主义的概念——这种观念抑制了民主形式的工人运动及其影响力。在这一方面,苏绍智的著作很明显是受到了西方的欧洲共产主义对国家以及西方民主形式的实用性进行重新评价的影响。²⁹ 也正是在这一方面,苏绍智得出了他的最后一个论点:有必要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整体上的重新评价。

正是在这些讨论中,苏绍智提炼出了关于国家的理论,也引出了关于传统影响的问题,以及更高程度地多元化的必要性问题;同样是在这些讨论中,苏绍智提出了他的替代方案。这种替代方案在他最近的一篇讨论马克思主义内部的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之辩证关系的文章中得到最好的概括。他认为,马克思主义者不仅仅是现实主义者:

马克思主义者[也]是理想主义者。马克思把未来社会看成是“自由人的联合体”,一种摆脱了一切形式的异化的新的社会共同体。我们追求的不是自上而下的、恩惠式的“民主”,而是社会主义民主、真正的人民民主。改革就是要释放出每个个人的才能、创造性和进取精神。³⁰

事实上,苏绍智所支持的观点是,个体自由不仅是对党关于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观念的反叛,而且是对集体社会的传统观念的反叛。在传统社会,家庭及其在社群中的延伸形式是社会生活的核心;在家庭单位之外和之上并没有具有个体性的主体(an individual subject)观念。所有形式的社会规制和调控均是在家庭的基础之上运作。在革命后的时代,我们依然可以发现具有个体性的主体观念的缺失。以前是因为父权本位价值体系的力量而使这种主体观念缺失;而在当下,它的缺失则是由于社会主义的集体性。苏绍智非常正确地指出是封建的和社会主义的价值体系和实践导致“变形了的社会主义”。但是他错在把这些问题边缘化,仅将其视为中国社会主义的“不正之风”,因为集体性本来就处于社会主义的核心。 10

总的来说,苏绍智并不反对集体性观念;他只是反对在中国的社

会主义观念中再产生出来的、否定个体的那些形式。这种反对也得到了其他学者的回应。例如，俞吾金认为，当前改革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关于集体性的传统观念的影响，这种观念窒息了个体的发展。他说：“当代中国文化与传统文化一样，是以人文精神为核心的，但在这一文化中，恰恰又缺乏个人的地位。”[强调乃原文所加]³¹他进一步指出，对于组织体的过度重视导致了个体地位的缺失，只有冲破组织体的樊篱，个体才能被“认知为”独立的主体。

李汉林在他的一篇访谈中也采取了同样的观点。他认为，当前在中国处于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核心，并且是中国社会主义的核心因素的工作单位，乃是产生于，并且基于封建价值体系而非社会主义价值体系而运作的。这是因为它是在与传统宗族制度相类似的基础上运作——这种制度为其成员提供了一种相互确保安全的形式，但是同时限制了他们的个体性。³²在很多方面，重要的不仅仅是“不正之风”的问题，而且是长期以来被认为是社会主义范围内的正当风气，即社会主义的集体性。

对于俞吾金、李汉林和苏绍智而言，集体性的主要问题在于它没能允许个体性的发展。当下中国 and 传统中国都把个体建构为社会的一部分，而非自治的主体。改革存在的问题皆源于此。他们认为，改革如果要成功，那么自由的、“自知的”以及个体化了的主体必须处于改革的核心。只有提高个体性程度，才有可能达成自由个体的联合——根据苏绍智所说，这种自由个体的联合乃是处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观念的核心。

我们必须强调，在这一点上我们不能同意苏绍智的解决方案。我们认为，处于苏绍智的解决方案之核心的、对于自我实现的和个体化了的主体形式的研究是无甚收获的。这是因为，个体地建构起来的主体形式在中国根本就是一种缺失的话语形式，并不能成为无端抱怨的对象。苏绍智说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中缺少个体化的过程是正确的，但是在他理想主义的描述中却没有注意到另一种话语的缺失——在中国我们也找不到关于个体地建构起来的、一言一行均合规训体制的规训主体的观念。另外，我们也没有看到一种个体化了的

的、合法地建构起来的拥有财产权的主体——而这种主体则处于资本主义法律关系的核心。

在此,我们触及到了问题的核心。苏绍智以及其他在“封建残余”争论中的旗手仅仅是消极地谈论集体性,其方式就是把个体化过程的观念与自治的、自我实现的具有个体性的主体形式相等同。但是,个体化过程自身只能保证不会产生其对立面——规训主体,而不能进一步保证产生自我实现的具有个体性的主体形式。话说回来,难道个体性的缺失就意味着专制吗?或者说,难道我们就不能同样地讨论具有个体性的主体的“解放”所带来的自由了吗?虽然修辞化地表达了这个问题,但是它强调的仍是有必要对个体化之作用进行个别化的评估。这并不是通过在理论著作中混淆理想主义者关于个体性的描述和个体化的社会过程之间的界限就可以达成的。相反,只有使这两个概念同质化,苏绍智才能说,没能个体化的制度就是具有压制性的。

11

本书并非讨论个体化的问题,而是关注特定的治理术的存在所需要的物质条件。³³在考察这一点时,我们发现,“封建残余”的影响绝对不是曾经被描述的、成为了历史“遗迹”;它们并不是简单的残余,而是当下中国社会主义调控和规制体制中生机勃勃的要素。在这一方面,“封建残余”的争论并非是强调了“封建残余”问题的重要性,反而是把该问题边缘化了。

另觅他途

在指出所谓的“封建残余”在很大程度上是当下社会主义的一部分时,我们就可以理解文初所尝试进行的对传统制度和当下的社会主义规制和调控制度的(福柯式的)对照为什么是不可能的。在中国,并不存在调控和规制模式之代表性话语的简单对照,因为(在不同的话语之间)并不能划出一条清晰的界限。因此我们所面对的并不是一个对照,而是一个有待研究的领域。这个研究要处理的是当下的这样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中,西方的个体性观念作用甚微甚至毫无作用,这个社

会是围绕具有集体性的主体观念而组织起来的。这种研究所针对的话语制度与西方的话语制度有着一样多的规训成分——只是以与西方不同的方式进行规训罢了。然而，我们较少关注这种情况产生的原因，或者各种不同的规训实践的本质，而更多地关注它是如何被宣称为当下的实践。从而可见，我们感兴趣的是一种“当下的历史”及其谱系。特别地，我们感兴趣的是审视一系列的“区分开来的实践”，福柯仔细审视了在欧洲出现的这些实践，并断言，这些实践在围绕“个体化了的”主体形式之规训制度的建构中发挥核心作用。³⁴

就福柯而言，对于这些新话语的审视关注的是诸如对麻风病病人的隔离和对感染瘟疫的村庄的规制这样一些不同措施的内在一致性。这两个不同的领域一同塑造出了规制“机器”——这种规制“机器”随后又以边沁(Bentham)的全景敞视(Panopticon)监狱作为理想模型。同样也是在这一时期，科学和社会分工的伟大方案出现了，其中包括作为一种重要的调控技术的数据统计的出现。正是通过这些新的分类方式、“认知”方式和观察方式，新的“主体化”的模式——规训主体——诞生了。但是这些话语能制造一种不同的，但是同样能得到“规训”的主体形式吗？我们认为，在中国，虽然具有个体性的主体并没有从这些新的话语中产生出来，但是父权本位的、集体化了的主体转化成了社会主义的阶级代表。这些制度与其欧洲形式同样是具有规训成分的——只是后者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了个体化。我们将会在本书中展开这一论点。

12

与苏绍智一样，我们也持这样的论点：在中国，尽管“封建”形式和社会主义形式之间的关系既复杂又有矛盾，但是“封建”的影响力仍然很强。实际上可以说，共产主义者的一个巨大成功之处就在于：找到了一条走出父权本位制的理论道路，而同时又避开了对其集体性的直接挑战。在中国，似乎是各种父权本位的治理形式已经破产，而西方带来的对自由主义的提倡依然属于来自国外的、受排斥的东西。马克思主义提出了对二者的替代方案：把“封建主义”的主体——家庭——转化成一个对于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观念都是核心的主体——具有集体性的劳动阶级。这种转化及其后果在本书中具有核心地位。

在第一编,我们审视了以户籍登记为基础的、规制家庭的传统模式。我们关注的是在儒家的国家观念之下,家庭所具有的核心地位,因为这是中国的父权本位观念的理论基础。随后,本编又审视了这些登记制度是如何(通过强化家庭而)强化传统的父权本位的意识形态,同时强化了国家治理那些潜在的“对抗场域”的力度。我们指出了国家是如何利用户籍登记制度而与社群制度、以家庭为基础的互相救济和互相规制制度进行谈判。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就有理由质疑魏特夫主义(Wittfogelian)和马克思主义所提供的国家观念的一些理论弱点。这些规制机制建构了一种非常精细的通过集体实施监控的方法,如果理解了这种建构的途径,我们就能够理解它们是如何被用于家庭之外的社会规制。在此我们看到了这些机制的灵活性所在。

在第二编,我们审视了监狱的出现。在此,我们强调的是法律和惩罚是如何强化父权本位的意识形态。其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不仅是因为制定了授予家庭以特权的法令,而且是因为将具有相互性的和监控的技术用在了对罪犯的治理之上。注意到这一点是有趣的:在户籍登记制度中策略性地用于家庭的监控机制和具有相互性的机制,同样也成为了监狱的内部规制机制的重要因素。因而在此,我们认为,虽然监狱之墙将监狱内的罪犯框定为一个(与其他社会群体)不同的群体,但是适用于监狱之外的灵活的监控技术同样是在监狱之内规制看守和囚犯的机制。

13

随后我们进一步审视了成功地建构了个体化制度的现代西方刑罚体制在中国的失败。在此,我们审视了在晚清和民国时期个体化的刑罚制度的出现。我们注意到,个体性观念的缺失导致了监狱改革最终又退回了传统的具有集体相互性的惩罚方法。中国监狱改革方案的失败,与西方的失败是不一样的。在西方,监狱改革实际上在一个层面是成功的——其生产出了个体化了的规训主体;而在中国,没能生产出具有个体性的主体形式,这就标志着西方监狱制度在中国的全面失败,并最终导致了20世纪30年代又试图回复到以集体为基础的传统方案的改革。

在第三编,我们的目光又从现代转向当下,审视了革命成功之后

对于户籍登记制度的适用。在此我们主张，当下的登记并非是对“封建”制度的重新引进；其事实上与苏联的劳动力登记制度更为接近。像苏绍智一样，我们也认识到，苏联在该领域的政策受到了沙皇时期政策的影响。然而我们认为，中国登记制度所受的“封建”影响，在一系列相关的制度中，比在登记本身所采取的规制方法中体现得更明显。但是，行文至此，我们必须马上补充说明的是，将登记与这些相关制度隔绝开来是错误的，因为它们往往是联合起来对社群整体加以规制。这些变迁使得户口的出现显得既自然又合乎科学，就此而言，这些变迁是重要的。作为一种进行整体规制的制度，户口与居民委员会、个人档案联合起来规制工作和家庭。正是在这种联合中，我们发现了“旧制度的复苏”。

第四编审视了秩序化的社会(the ordered society)的另一面。在超越了通过邻里之相互性所提供的社会制裁之后，现在进入了劳改方案。正如“劳改”这个名字所谓的，监狱就像当下的户口一样，转向了劳动力的问题。当下监狱的模型是工厂。在此，工厂意味着不仅生产产品，而且还生产无产阶级。正是在这种工厂式的监狱中塑造出了“社会主义新人”。然而，如果仅仅根据这种话语，我们看起来还没有走出18世纪欧洲的功利主义——当时最重大的改革计划被认为是把监狱看成是工厂的观念。但是在中国，其与这种功利主义的区别在于工厂的“产品”。我们看到，中国的监狱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不是无产阶级的个体，而是无产阶级这整个阶层。可见，心怀欧洲的乌托邦计划，将传统的具有相互性的实践运用于当下的改造中——这正是中国监狱制度的特点。然而我们要指出，这种重新适用的模型不再是家和户，而是将工作单位作为可以生产出真正的知识的场域。在这种改造中，劳改的乌托邦性质暴露无遗；也正是在此，我们注意到，古拉格(the Gulag)和“监狱”(carceral)的问题逐渐成形。

监狱的扩展是第五编——也是最后一编——的主题。在这一部分，我们考察了在经济改革时期监狱的扩展。在此我们主张，虽然经济改革在许多领域中都引起了一定的——尽管是有限的——改革，但是在规制方面，它却导致了一种非常不同的反应。因为规制要承

担一种变迁着的、愈加困难的角色,所以其倾向于重新适用大量的传统技术。对这些技术的重新适用导致了监狱的扩展,因为这些技术中暗含的大多都是劳改制度的改造目标。

从而,总的来说,我们在本书中考察了这样一种路径:在这种路径中,一个父权本位的国家中的传统的集体主义力量经过重新表述之后,被用于强化社会主义的话语。即使从这种简单的概括中也可以明了的是,在这种转变中,不存在“封建残余”论者所谓的具有个体性的、自我实现的主体,甚至也不存在福柯所谓的规训主体。相反,在此发生了另一种“个体化”。这是一种在集体化了的阶层中和社群中进行个体化的过程。这种集体化了的阶层和社群中的主体正是父权本位的规训和社会主义规训的对象。因此,本书并非是从一种强调向个体化转变的(福柯式的)对照开始,而是从追踪另一种对个体的规训形式——集体——的出现开始。在此,我们看到了从家庭到工作、到集体的转变;也正因此,从对家和户的关注开始我们的考察就再合适不过了。

¹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lan Sheridan trans.), Peregrine Books, Harmondsworth, 1979, pp. 3-7.

² Ibid., p. 11.

³ 这里使用的“话语”一词源自福柯的著作,大致来讲,“话语”是指一种社会地定位、语言学地形成的实践,或者一系列实践。关于进一步的讨论,参见 Foucault, M.,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 M. Sheridan Smith trans.), Tavistock Publications, London, 1972, 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特别是 107 页。

⁴ Michel Foucault, “Two Lectures”, in Colin Gordon (ed.),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Colin Gordon, Leo Marshall, John Mepham and Kate Soper trans.), Pantheon Books, New York, 1980, pp. 80-81.

⁵ 福柯所谓的符号—技术,是指通过对心智的训练以确保对身体的控制。正如刑罚技术,它包含着通过一系列安排好了的陈述而对个体的控制。这种陈述在目睹了刑罚的公众中流传并被接受下来。刑罚作为一种对公众道德的表达制度而运作,它作为一种警戒,传达给了相关的犯罪人以及一般公众。参见 Jeff-

rey Minson, *Genealogies of Morals*,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85, pp. 49-52.

6 我们采用“封建的”一词，并不表明我们认同对传统中国的这种归类，而仅仅是为了与当下中国的争论中所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在这一争论中，关于“封建的”的观念从没有得到定义，却已经同其他事物一样，与以个体主义为代价的集体主义的统治地位、以开放的社会关系为代价的父权本位的家庭和社会关系网的力量以及专制权力联系在了一起。

7 这里所使用的“技术”一词取自福柯。对于福柯而言，技术的观念被视为“实践理性的母体”，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1)与生产相关的技术；(2)与对符号(signs)、象征(symbols)和意义(meanings)的使用相关的技术；(3)与权力相关的技术；(4)与自身相关的技术。见 Michel Foucault,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in Luther H. Martin, Hugh Gutman and Patrick H. Hutton (eds.),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Tavistock Publications, London, 1988, p. 18.

8 在这一方面，本书也反映了一种福柯主义的观点，那就是：福柯坚持他的著作是具有特殊性的。这些著作并不是一个新的宏大理论的基石，而是恰恰相反：它们对这种殖民性的理论扩张构成一种批评。见 for example, Michel Foucault, “Questions of method”, (Colin Gordon trans.), *Ideology and Consciousness*, 8, Spring 1981, p. 4.

9 例如，参见陈鹏生：“提倡召开‘文明方式的审判大会’”，载《法学杂志》，2, 1982(4), 48-49 页。

10 《人民日报》，1981-08-14。

11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10月)，载《邓小平文选》(1975—198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280-302 页。

12 《人民日报》，1986-08-01。参见万里在“全国软科学研究工作座谈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载于《人民日报》，1986-08-15。

13 苏绍智：“政治体制改革刍议”，《读书》，9, 1986, 12 页。

14 同上。虽然这一点早在 1979 年已经提上日程，但是它在 80 年代的影响要大得多。当然，当赵紫阳在 1987 年 11 月党的 13 届全国代表大会上将其作为中国道路的“特色”而提出后，它就成为了官方的路线。参见《人民日报》，1987-11-04。

15 《人民日报》，1986-08-01。

16 苏绍智：《政治体制改革刍议》，13 页。

17 《人民日报》，1986-08-15。

18 同上。

19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298 页。

20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实事求是”的口号都是经济改革家提出的用来将自由的统治合法化的口号。

21 《北美日报》，1986-08-09。

22 同上。

23 苏绍智：“打破一些社会政治理论上的教条”，1986年9月在第一届政治体制改革会议上提交的论文，未刊稿。以下苏绍智的所有重要论点，除特别指出外，均源自该文。

24 Andrew Gamble,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81, pp. 176-181.

25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289页。

26 苏绍智：《政治体制改革刍议》，13页。

27 苏绍智认为，斯大林主义本身也有其封建的根源，是“在俄国沙皇专制主义思想和残余影响下形成的变形”。同上。

28 苏绍智：“打破一些社会政治理论上的教条”。

29 苏绍智的观点看来与 Claudin 在讨论考茨基与列宁的争论时的观点并无二致。见 Fernando Claudin,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in Lenin and Kautsky”, *New Left Review*, 106, November-December 1977, pp. 59-76.

30 苏绍智：《政治体制改革刍议》，14页。

31 俞吾金：《论当代中国文化的几种悖论》，《人民日报》，1988-08-22。

32 李汉林：《传统家族制度与现代单位组织——访李汉林》，《光明日报》，1988-08-25。持这种观点的不仅李汉林一位。很多的此类观点——与组织、与集体主义的文化传统等等相对的个体地位的缺失——在路风关于作为“特殊组织形式”的单位的进一步研究中得到进一步深化。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89(1)，尤其是78-80页。

33 在福柯看来，治理术是一种关于治理的心智，其在17世纪初期进入政治话语之中。当时，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治理技术来规制、监督和确保新建构而成的治理对象——人口(the population)——的福利。根据这种描述，作为确保公民生存条件之策略和治理部署的权力之宏观问题取代了国家和市民社会的二分这一宏观问题。关于进一步的讨论，参见 Foucault, M., “On governmentality” (R. Braidotti trans.), *Ideology and Consciousness*, 6, Autumn 1979, pp. 5-21.

34 Michel Foucault, “The subject and power”, Afterward to Hubert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82, p. 208.



第二章 家庭规制：孝道的意义所在

仲尼居，曾子持。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训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参不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复坐，吾语汝。”¹

对于着重关注家庭及通过户籍登记而对其进行规制的一章，以孔子的这段话作为开端是合适的。毕竟，是孔子把家庭义务和家庭关系作为中国社会结构的基础。但是，这些义务是如何安排的？它们通过怎样的方式得到调控？另外，如果我们注意到，家庭义务以及调控方式是通过社会才得以规制的，那么我们可能会质疑以孔子的话作为开端的适当性。通过户籍登记（也即通过社会强加给家庭的结构）而非通过内在的道德规范、

孝道和家庭义务来对家庭及邻里关系加以调控，这是孔子极为反感的。正如孔子所指出的，并非规则，而是“仁”构成了邻里的美德，应当“里仁为美”。²

毕竟，儒家并不试图通过严格的规章制度来维持社会的秩序，而是要通过宣扬“礼”来达到这一点。家庭和国家都应当通过“礼”来实现治理；并且对于道德和社会的稳定而言，处于核心的正是这一内在的“礼”而非外在的统治。那么“礼”在这里是什么意思呢？“礼”曾被翻译成很多词语，如 manners, etiquette, rites。但是，这些词语中没有一个足以表达德性在这个概念中核心的地位。³虽然“礼”明显地包含着德性的含义，但是它又不仅限于此；可以说，“礼”是义务，是行为方式，是关于德性的知识，因为这些都是传统中国的家庭结构中存在的、并且明确表达出来的。昂格尔(Unger)认为，“礼”有四个主要的特征。⁴ 21

第一，“礼”通过等级性的行为准则得以控制。如果要更为全面地理解“礼”，那就要受“礼”所准认的道德的约束。从而，把人区分为君子和小人也就顺理成章了。君子不动而敬，不言而信，不赏而民劝，不怒而民威于斧钺。⁵君子以这种方式(为小人)作出了榜样。“诗曰：‘不显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笃恭而天下平。”⁶

第二，“礼”没有外在的法律形式。相反，它是内在的习惯性的行为方式。它是一种内在的等级制度，关注人类的本性，并且以五种“天下之达道”——君臣、父子、夫妻、昆弟、朋友——和三种“天下之达德”——知、仁、勇——为前提。⁷

第三，因为“礼”控制人的行为，并且是内在的，所以没有必要通过明确的制定法和制度来治理社会。事实上，如果采用这种制定法治理社会，反而会产生恶果。

……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

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⁸

第四，“礼”的内在性表明没有必要颁布任何公开的规则。因此，君子作为榜样来引导小人；小人的服从仅仅依靠良好的德性之治，这

要依赖“礼”作为其基本原则：

人道敏政，地道敏树，夫政也者，蒲庐也。

故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

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也。⁹

22

通过以上讨论，可以明确的一点是，“礼”的治理远远超越了家庭义务——尽管家庭义务是“礼”所言说的基础。

在这个控制着家庭（当然也控制着国家）的无所不包且具内在性的“礼”之下，档案以及各种调控手段的地位又如何呢？简单地说——最后会详加讨论——答案可以在秦代（公元前 221—前 207 年）灭亡之后所出现的儒家的特殊形式中找到。在秦之后，儒家学说的制度化使得“礼”历史性地嵌入了法典之中，从而把“礼”从一种自律（self-policing）的方式转化为一个制度性的原则，并且基于这样的原则而建立了对社群和家庭的规制。正是这种嵌入，标志着从法家的奠基人商鞅（公元前 361—前 338 年）所倡导的“壹刑（不分等级身份，统一刑罚标准）”到一种法律和社会关系的等级制度的逐渐转变；而后者正是所谓的法律儒家化的开端——起初是重新开始区分（等级身份）适用惩罚，随后经过汉代的法律儒家化，直到魏代（公元 200—265 年）采纳了八议制度。¹⁰

本章中所关注的是一种制度、一种治理方式以及一系列的迄今为止还很少被视为这种转变之一部分的调控机制。相反，其经常被当作是与这种转变逆向而行的；其被视为是以往的法家思想的遗留物，是商鞅这些法家人士施加给中国人民的、用来“强制”和剥削他们的无数法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它们被认为是与作为“礼”之核心的自治观念大相径庭的。当然，我们讨论的是各种各样的控制制度，这些制度甚至在秦代建立之前（也即在中国统一之前）就已经围绕家庭——特别是围绕户籍登记——而建立起来了。在那些机械对立地区分“好”的儒家和“坏”的法家、“人治”和法治的历史话语中，户

籍制度及其适用明确地被划归于法家的阵营,并且一直如此。¹¹

我们要对这种话语提出质疑。如果说登记是整个商鞅策略之核心,用以把农民系于土地,把士兵系于战场,那么这是如何做到的呢?可以说,正是档案——作为相互规制机制之核心——才使得所有的其他话语得以展开。然而尽管如此,换个时间和场合(我们就会发现),档案也正是被儒家所推崇的半自治的、自律的农民社群的基础。实际上,我们难道不是也可以说,井田制——日后成为儒家的一项核心要旨——也同样是围绕基于自助观念和互助观念的制度而建立起来的吗?从而可见,具有相互性的制度非常灵活,只要策略上可行,就可以使用。然而,甚至在登记制度的法家时代——也即在登记是围绕商鞅的什伍制组织建立起来,并且是强制性质的、以惩罚为后盾的时代——也从来没有说登记制度可以干涉或者扰乱家庭秩序。因此,甚至在法家最昌盛的时期,登记制度也从来没有质疑过孔子所说的“夫孝,德之本也”。

在户籍登记制度漫长且繁复的历史上,尽管有过大量的转变,但是始终保留着三种非常根本的一贯性。这使得我们能够像闻钧天和 Robert Lee 一样,集中到同一个主题下讨论历朝各代的户籍登记制度,那就是:户籍登记的保甲制度(“保”和“甲”仅仅是众多的各种家庭组织的总称)。

首先,户籍登记制度不仅仅是征税和征役制度。保甲制度的功能包括:安排、规制、细化权力关系的等级制度。这些制度为社群中不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之等级的建立和组织提供了数据统计的基础。

第二,因为这些制度乃是安排社群秩序的基础,所以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关注对社群的规制。因此,它们总是要形成互保制度(systems of mutual guarantee)。而历代统治者所关注的并不是要把保甲制度描绘成消极的和单纯惩罚性的,而是更多地强调其相互帮助和相互救济的功能。

第三,保甲制度是国家最基层的行政安排。它们总是关注户、家秩序以及个人在这种秩序中所应有的位置。因为保甲制度使用传统

意义上的家庭作为社会数目管理(social accounting)的基本单位,所以这些制度很重视如下一点:要确保家庭秩序乃是基于儒家的道德法则而建立,并且这些制度要帮助巩固和规制这种秩序。保甲制度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这种制度通过与家庭相挂钩——特别是通过形成互保制度,能够控制家庭的外在表征及其与其他组织的关系。因此它们在根基上依赖于家庭的内在秩序,并在规制过程中巩固这一秩序。从而,我们不仅主张:这些户籍登记制度并没有干扰作为儒家之核心的秩序和价值;而且主张:这种制度通过提供规制方式,而使这种秩序和价值延续并巩固。在此,“规制”一词比起它在当下的含义要广泛得多。

24

我们在此使用的“规制(police)”一词,比起当下来,更接近于 17、18 世纪欧洲,特别是德国和意大利的用法。在 Obrecht 的著作中(当时的一系列作者,包括 Duchesne、Von Justi 和 Von Huhental 的著作均是如此),“规制”有三项任务:数据统计的管理(the organization of statistics)、增加国家财富之方式方法的建构(the establishment of measures and means to augment the wealth of the state)以及公共福利的经营(the elaboration of public happiness)。¹²很明显,这三项任务与上述保甲制度的三项功能是一致的,因为保甲官的任务正是通过这种制度所具有的相互性来进行数据统计管理、征税和确保公共福利。然而还需要补充的是,在强调这种与早期欧洲的“规制”含义的相似性之外,最好再厘清二者的区别,因为在此存在一些关键的区别。其中的最大区别是二者所承担的角色不同。出现于欧洲 17、18 世纪的“规制”话语被视为新兴的现代理性之先声——这种理性的出现乃是取决于选民的诞生和广泛分布;¹³而保甲制度则明显地是为巩固传统而设计的。然而,不应当认为保甲制度在巩固和在结构上限定家庭秩序和家长地位时,会把家庭遮蔽起来——事实恰恰相反。保甲制度通过法律把家庭融入国家治理机制之中。这一点正是通过加强家庭内部的等级关系才做到的——这种等级关系构成了社会的基础,因为它把事实上的家长地位法律化了。在汉代的法律儒家化

之后,这一点就更为明显了。这种法律儒家化使得家庭成员依据五伦而做的区分更加精细。这些繁复的伦理纲常意味着不同主体拥有不同的权利和责任。随后我们还会讨论人口问题,但是现在,认识到这一点就足够了:因为传统中国观念中的“家庭”建立了区分和等级,所以它可以使民众变得具有可见性(making the people visible),并且可以为了国家的利益而以一种集中化的方式管理他们。

基于并围绕户籍登记而建立的等级制度把家庭秩序与国家秩序联系在了一起。从而,这些登记制度可以用来在政治上和社会上配置一系列在国家和家庭之间的权力关系。我们将进一步论证,基层行政层面的、对家庭的数据统计管理和秩序安排把家庭的内部秩序和国家的秩序联系在了一起。从而我们认为,中国与欧洲的情况是不同的:在欧洲,数据统计的出现被认为是从治理的艺术(the art of government)和家—国这一对概念向治理的“科学”(a “science” of government)和政治科学的形成这种总的转变中的一部分;而在传统中国,统计数据则是用来巩固作为治理之模型的家庭(the family as the model of government)的地位,这与其在欧洲的意义相去甚远。

在欧洲,数据统计领域的形成削弱了传统家庭的权力,并导致作为治理之模型的家庭(除了在特定的宗教和道德事体上¹⁴)实质上的消失。而在中国则恰恰相反:数据统计从来都是存在于家庭之中的。围绕家庭而进行数据统计,这绝非出于偶然,也不仅仅是为了方便,而是因为数据统计是安排和规制家庭及其关系的一种方式。对于围绕并基于户籍登记而建立起来的各种控制和调控方式的考察揭示了这样一点:尽管历年来各种控制和规制机制可能改变它们的角色、名称、地点、或者记录各个组织和家长的机制,但是家庭的内部秩序和家长的地位从来没有动摇过,这正是因为家庭一直是治理之合法性所立基的模型。

或许有人会认为这样的结论有些武断。因为毕竟很清楚的一点是,在漫长的登记史中的一些时期,家庭曾经呈现出很大的规模,¹⁵例如在六朝时期,从按人头征税向按民户征税的转变增强了家庭的角

色地位；然而，因为其同时采纳了荫客制^①——荫客制允许在征税问题上，小户聚集在大户的旗下——所以这种转变对于家庭的实际影响力就变得不那么明显了。¹⁶在明清时期，户籍登记的家庭并不是“自然”的家庭，而是中国习惯上的几世同堂的大家庭。正如何柄棣所说：“明清时期的法律规定，成年的儿孙作为大家庭中的成员，除非经过家长的特别允许，他们才能分割共同财产，独立生活。”¹⁷

因此，很清楚的一点是，在不同的时期，家庭的形式有很大的不同，并且在一些时期（例如六朝时期），当时的制度仅仅把家庭作为一种统计单位。因此，说家庭乃是作为治理之模型难道不是言过其实了吗？我们是不是有些过于重视家庭关系了？

很明显，我们认为并非如此，因为家庭的“秩序”并没有受到这些制度的影响。在此我们主张的是，来自孔子的秩序的基本关系——也即父子、尊卑——仍然决定着这些重构了的家庭单位中的关系。事实上，中国习惯上的几世同堂的大家庭只是“自然”家庭的扩大，而非抛弃了“自然”家庭；并且也是建立在同样的孝道的基础之上。虽然六朝的例子是种多少有些不同的秩序，但是它也不过是把小的（卑的）家庭组织到大的（尊的）家庭中并对之负责。因此，尽管家庭的形式有所转变，但是基于“礼”的家庭秩序则一直得到了维持。

著有唯一翔实的中国户籍登记制度史的闻钧天指出，尽管家庭的形式发生了很多变化，但是保甲制度——他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使用保甲一词，以指代户籍登记制度——一直有着两个基本的运作单位：家和

26

^① 荫客制“是两晋时期有关户籍的一项法令规定。西晋占田令规定官吏可以按照品级的高低荫庇亲属，多者可以至九族，少者可以荫三世。宗室、国宾、先贤后人及士人的子孙待遇相同；除荫亲属外，还可以荫衣食客及佃客；六品以上可以荫衣食客二人，七、八品二人，九品及御前护卫可荫一人；佃客则一、二品可荫五十户，三品十户，四品七户，五品五户，六品三户，七品二户，八、九品一户。荫客制使官僚荫客受到法律保护，西晋在荫客制普遍推行的同时又规定了荫客的数量，即国家在承认荫客的同时又试图在一定程度上加以限制，但是这种限制并没有完全起到作用。西晋时期，大官僚奴客众多，大大超过了法令允许的数量。至东晋，南北大族荫客现象也十分严重，达到毫无限制的程度，以致政府和大族在争夺劳动力方面形成激烈矛盾，出现了南北两方检括户籍的行动。”百度百科，词条“荫客制”，<http://baike.baidu.com/view/103119.htm>。——译者注

人。在整个户籍登记史上,这两个单位始终处于制度的核心。^{18①}因此我们可以说,对“礼”的规制以及保甲组织的目标从没有被这些(家庭形式上的)变化所干扰过。实际上,我们已经说过的构成传统中国治理模式的尊卑、父子、君臣关系,正是通过保甲制度而在组织上得到保障和规制,并且通过与“礼”相联系而在意识形态上得以合法化。

如果确实如此,我们又如何理解崇尚法家的秦代对于户籍登记的强调呢?更重要地,为什么根据在此提出的论证,可以说作为“例外”的秦代(也即法家采纳户籍登记制度的时代)也会这样做呢?也就是说,为什么法家对于户籍登记的采纳也是户籍登记发展史中的一环?确实,在一些人看来,在商鞅将户籍登记制度作为法家思想体系的一部分而使其得到发展之前,并没有什么户籍登记。¹⁹

这种经验上的“差错”并不仅仅是偶然发生的,而是源自对这一历史时期的目的论式的解读。毕竟,(根据这种解读)难道我们没有看到理性兴起、伦理衰败的时刻吗?难道在这种时刻,把数据统计与法家的理性话语的出现联系在一起不是“合乎逻辑”的吗?在此我们认为,秦代对户籍登记的强调正是源自于法家(似乎代表着“现代”的法家)的理解。正如我们随后将展示的,如果把数据统计与“科学的”现代性相联结的话,登记就会被描绘成现代的先声,因而同时可以武断地划清其与伦理的界限——因为伦理被视为与传统联结在一起。正是因此,在法家的“黄金时代”(秦代)的登记即使是被视为一种(对以往制度的)重述,而非一项发明的话,其也要被视为是在品质上优于以往制度的。从而,这些“(作为现代之)先声的形式”完全落入了

① “其(指保甲——译者注)组织上之机能,一则基于以‘家’为组合单位之组织;一则基于以‘人’为组合单位之组织。此二者,又复合而为用,分而相掣,以树立国家社会之基体。而此种机能之所托,则全在组织方法上,一面有向下的效能,一面有向上的作用,故法能极其微末,而复著其大体。清李光型云:‘保甲者,分之极其细而不紊,合之尽其大而不遗。’此正为保甲组织机能上之特征。是以能制一人,以制千百人;复能使千百人而监督于一人。能使一家以致治于千百家,复能使千百家共监视其一家。斯所谓一家得治,其余之家皆得治。一人得所,一切之人群,皆无患失所。制一人,足以为制一家,制一家,亦足以制一乡一邑。保甲组织之机能在于此矣。”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13~14页。——译者注

意识形态的范畴。在这种理解下,数据统计被视为法家理性话语——与儒家的伦理话语和道德话语相对——的一部分,并且视域也改变了:家庭及其内部关系(正如我们在开头所说的,这种内部关系以父母和子女的关系为首)不再是我们的出发点;这种关系不再构成治理之模型,因为治理现在被认为是通过法律来实现的。因此,我们从一个以主观性和道德为主导的时代转向了一个以理性的法律话语为前提的时代。

然而,对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法律现象不过是另一个更为重要的领域——经济领域的附随现象。因此在描述这种从伦理向理性的转变时,我们仅仅是描述了当时大规模的经济转型的上层建筑方面。根据这种理解,²⁰从儒家向法家的转型是从一种生产方式向新的、更先进的生产方式的转型在上层建筑中的表现。这正是与腐朽的奴隶制社会决裂,而新兴的封建社会开始的时期。正如《商子译注》的前言中所说,商鞅(公元前390—前338年)的观点使得他成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该前言进一步指出:

27

商鞅变法,是这个时代的必然产物。春秋时期,由于奴隶制生产关系已经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社会变革已被提到历史的日程上来。奴隶和平民的反抗斗争,从根本上动摇和瓦解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²¹

该前言还进一步说明,商鞅的政治改革的重要性体现在五个方面:

1. 废除奴隶主贵族官爵世袭制度,奖励军功,使各级政权逐步转移到新兴地主阶级手中;
2. 为田开阡陌,允许土地买卖,确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3. 废除分封制,普遍推广县制和什伍制度,建立新兴地主阶级专制的中央集权统治;
4. 奖励农战,抑制奴隶主贵族垄断工商业,发展封建经济,加强新兴地主阶级的军事力量;
5. 烧毁《诗》、《书》,实行法治教育。²²

在这些变革中，从认识户籍登记的角度看，第三点是最重要的。这是因为县制和什伍制都是在井田制瓦解之后所采纳的登记制度。但是，如果说在这种话语转变中，并不必然要采纳数据统计，我们又如何解释什伍制所体现的集中性呢？——具有这种集中性的什伍制不就是一种全国性的数据统计方法么！我们难道要质疑这种制度在商鞅理论中的重要地位吗？质疑这一点也就是质疑更为晚近的西方学者对其重要性的理解，²³同时也是质疑几乎所有中国学者在商鞅的人口登记与土地所有权及其转变之间建立的密切联系。²⁴因此，这种转变是毫无疑问的。

在这场变革中，值得质疑的并不是登记的重要性，而是对登记角色的理解。我们看到的是登记制度的完全转型，还是规制模式所强调的重点的变化？我们的观点是，后一种立场最为准确地反映了登记在这一变革时期的角色。 28

我们认为，登记总是与相互性的观念和自治的形式联系在一起。然而，在受法家影响的体制下，这些观念的强制性的一面更为明显；而在受儒家影响的体制下，相互性的积极方面则得到强调。例如在井田制中，计数的基本单位是八家，这八家通过对其共同包围在中间的那块土地享有共同的所有权（八家为井、同养公田），因而联系在一起。通过这种方式，就在邻里之间衍生出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种控制体制²⁵。这种共同利益在戴闻达(Duyvendak)所引用的《韩诗外传》的话中得到了体现：

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忧，患难相救，有无相贷，饮食相召，嫁娶相谋，渔猎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亲而相好。²⁶

而什伍制乃是商鞅从齐国理论家管仲那里学来的，其与上述制度形成了明显的区分。该制度的基础是相互监督，由同伙和朋友告发违法行为。它的目标不是巩固社群而是削弱民众；这转过来又被认为是巩固了国家。²⁷

对民众的削弱是通过一系列的手段达成的，其中包括统一刑罚标

准(“壹刑”)和施行连坐法。然而,所有这些手段又依赖于这样一种规制方式,即维持利益的分离状态。因此,商鞅的制度在理论上并不像井田制一样强化共同的和相互的帮助和支持,而是依赖于共同的和相互的规制。在同一个社群里的利益差别确保了这样一点:尽管一个主体的事体与其他人的事体相关(因而要组成一个群体),他们的利益却是不同的(因而他们将相互规制)。因此,从此刻开始,登记不再依赖于相互之间的和谐,而是依赖于培养群体中的利益分离。^①

商鞅建议采纳管仲的什伍制,因为什伍制计数的基本单位是五家(而非井田制的八家)。管仲的登记制度如下:在郊内,五家为轨,十轨为里,四里为连,十连为乡,五乡为师,全国由十五个乡组成;在郊外,五家为轨,六轨为邑,十邑为率,十率为乡,三乡为县,十县为属,全国共有五属。²⁸管仲的什伍制中还包含惩罚擅自迁徙的农民的地方制度。

29

这些也被商鞅继承下来、融入自己的法家思想之中,并且在不同程度上都或多或少地为后世的历朝各代所采用。²⁹这些方法之所以有力度,是因为它们与历朝各代的一个原则相适应,即要维持农业和军队的力量。这种制度的根本是一种配置人力资源的方式;甚至在当代也仍可看到其所造成的影响。³⁰

由此看来,区分似乎是明显的。受儒家影响的体制基于社群“积极方面”(自我帮助和自我支持)而运作,而法家制度则依赖于更为强制性的方法(相互规制和监督)。正是这样的区分才使得依赖于相互支持、互助的儒家井田制与依赖于惩罚的法家什伍制之间的区分成为可能。但是,如果在这两种登记和规制制度之间果真存在这种区分的话,那么如闻钧天所说的井田制也有强制的一面不就成了偏见了吗?闻钧天认

^① “……夫事同体一者,相监不可。且夫利异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为保也。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为弃恶盖非,而不害于亲,民人不能相为隐。上与吏也,事合而利异者也。今夫驺、虞以相监,不可,事合而利同者也。若使马焉能言,则驺、虞无所逃其恶矣,利异也。利合而恶同者,父不能以问子,君不能以问臣。吏之与吏,利合而恶同也。夫事合而利异者,先王之所以为端也。民之蔽主,而不害于盖。贤者不能盖,不肖者不能损。故遗贤弃智,治之数也!”山东大学“商子译注”编写组:《商子译注》,禁使第二十四,齐鲁书社,1982,157页。——译者注

为，与什伍制一样，井田制也是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之上的地方制度，并且也禁止擅自迁徙；并且还与什伍制一样的是，在井田单位中的八家也被束缚在一种相互规制和相互监督的制度之中。因此，闻钧天总结道，井田制履行着与随后的保甲制同样的功能。³¹

因此，看来这样区分儒家和法家并不妥当。这也不简单地是一个选取了“不好”的（儒家的）例子的问题。周代被视为是德治的典范，而在整个周代，登记制度同样是围绕具有相互性的单位而设立的：

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赙；五州为乡，使之相宾。³²①

这种相互性并不完全是积极性的。如果有一个人犯了罪而没有被举报，那么整个单位都要为之负责。³³并且，有学者认为，这种制度的首要目标不是鼓励相互之间的和谐，而是为了派使徭役、收纳赋税，以及对国家所辖区域的行政管理。³⁴正是因为这种在国家征税和社会规制上的作用，一种相当精细的档案制度和档案保管制度逐步形成了。甚至早在西周时期（公元前 1022 或公元前 1027—前 771 年），该领域的责任分工就已经非常详细：

30

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献其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司会冢宰贰之，以赞王治。³⁵

这种制度也被用来确定社会地位。在农村，档案被用来树立长子的地位、区分尊卑、挑选适合承担徭役的男子。³⁶②

① 《十三经注疏》中郑玄注曰：“此所以劝民者也。使之者，皆谓立其长而教令使之。保，犹任也。救，救凶灾也。宾，宾客其贤者也。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托也。赙者，谓礼物不备相给足也。闾二十五家，族百家，党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乡万二千五百家。”[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707页。——译者注

② 在作者对该句所注明的出处（刘铮、邬沧萍、查瑞传：《人口统计学》，2页）中，并无此内容。——译者注

既然登记几乎在历朝各代都发挥一定作用,那么这样说是不会引起太多争议的:必须谨慎,不要夸大先秦(也即儒家)的登记方式和法家的什伍制之间的区分,因为前者绝不是仅仅依赖于相互救助。实际上,正如我们后文将要论述的,这种绝对的区分是一种非常可疑的主张,因为事实上规制和互相救助之间并不是根本对立的。保甲制度的发展历程表明:至少是在审查登记时,这种对立决非必要。实际上,我们需要进一步深入并主张:只有通过相互受益和互助的制度,并与这种制度相配合,调控和惩罚的一面才能有效运作。这并不是在总体上质疑存在于法家和儒家之间的紧张关系;这只是质疑这样的观点:有效地适用保甲制度的是法家的标志。我们的观点是,保甲非常灵活,以至于可以适应任一伦理体制,因而不能为了建构历史谱系而将其硬性归类。

同时,我们必须谨慎避免把中国的登记史描绘成简单地从互相救助到互相控制,再到二者之混合的转型。这样理解户籍登记制度将会落入汉学的窠臼——也即将其理解为仅仅是从儒家转向法家、再转向法律儒家化的后果。这样的理解也将轻率地与实证主义者走在一起,认为登记从伦理性转向理性,从道德的转向科学的;换句话说——在此我们使用另一套话语体系——就是从“礼”转向“法”。如果采取这种理解的话,在转型问题上,我们就与许多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关于转型问题——除了在人口理论和经济秩序的争论相交错的问题上——的论调相一致了。在这种理解下,法家的理论是进步的——是迈向现代、迈向科学的;而儒家则被认为是代表相反的一面。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对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而言,这种进步并不是通过法律事体或者登记的角色才体现的;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看来,这二者均是经济基础之转型在上层建筑的体现。在角色上,法律的变化以及登记制度的变化都被理解为是与井田制以及共有财产和土地的制度的决裂。³⁷

当然,有必要打破这种对于登记制度的实证主义历史观。这种历史观建构了一种关于现代的目的论。我们只要注意登记在实践中

所保持的特征,就能看出这种目的论的问题所在。例如,在登记问题上,相对容易证实如下观点:即使是在儒家的时代,登记也绝不是仅与伦理相关。然而,这样说并且强调登记所保持的特征,也需要谨慎。那就是说,我们也必须避免把登记看作是静止的、单一的并且全能的,我们得用另一种方式看待它。

登记使得“界限之划定”以及(关于父亲、家长、户主,甚至扩展到君主的)陈述方式的建构(the establishment of enunciative modalities)成为可能,从而授予家长——在家庭秩序上——或者君主——在国家秩序上——(依据自己的身份地位而)言说的权利。但是登记作为一种制度性的场域,其同时也是一系列的不同的话语出现的场域,并且其所提供的绝不仅仅是“言说的权利”。从而,在此我们的讨论较少关注对这些概念体系的形成时间的确定,而是更多地关注登记的有效性、登记所建构的身份地位以及话语主体的运作方式。³⁸但是,正如我们之前所提到的,登记并不是一种陈述,而是一系列陈述;这些陈述具有历史上和社会上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持续地发生着变化,而绝不能化约为单一的目标。登记提供了一个供一系列不同的话语范畴(人口、社会规制、征税、福利等等)出现的场域,而不能化约为单一的范畴,也不能在这些范畴之间划分确定不移的主次轻重;相反,它是一个优势话语不断变换的场域。因此,当我们批评体现在实证主义理解中的“进步”——这种理解把登记或者数据统计看作现代的先声——时,我们还必须避免这样一种理解,即把档案看成是持续不变的和单一的话语。这两种理解都体现了一种本质主义(essentialism):前者寻找一种本质,以适应其目的论的理解;后者寻找一种本质,来解释某种东方专制主义的静止的、不变的特殊性。

32

然而,在指出以上论点时,我们并不是否定户籍登记制度是知识的场域,也不是否定它是权力的场域。毋宁我们把知识纳入一种秩序——纳入一种非常特殊的权力关系。这种权力关系组织、言说和定义了它的存在。更进一步,我们并不是否认登记作为一种知识场域所至少具有的一种恒定性:那就是它是特定的权力关系进行谈判

的一种途径(a means of negotiating specific power relations)(但是当然,我们小心翼翼地要指出的一点是:在此并不是以一种非历史的和普适的方式而使用“权力”一词,毋宁权力本身是在特定历史中和特定时期下的一系列谈判的结果)。在权力的毛细结构(capillary-like structure)中,登记占据着“关节点”(nodal point)。在此我们想做的不是剔除权力的概念,而是把在特定历史时期的权力特定化,展示其表达的方式以及其抵抗甚至制服对手的能力。我们试图明确权力作为一种用来对特定问题进行重组、重述、重新定义的机制——这种机制反过来又使其对手变成问题并且被边缘化——的角色。我们的主张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数据统计支持的是基于“君—父”的父权本位观念的“治理的艺术”。再次地,福柯所看到的欧洲的数据统计角色与中国数据统计领域的秩序是完全不同的。数据统计在中国(即保甲制度)支持旧制度,而在欧洲则引致了新制度。

户籍登记与欧洲话语

在福柯看来,数据统计科学在欧洲的出现取代了家庭经济管理(oeconomy)的核心地位,从而打破了他所谓的“治理的艺术”,进而提出了在家庭之外,并且超越家庭的问题。³⁹这一点是通过人口问题的涉入而做到的:

人口问题究竟以何种方式使得克服治理艺术发展的障碍成为可能?人口的视角,特定人口现象成为一种现实,使得最终消除家庭模式,使经济概念重新获得中心地位成为可能。统计学,先前是在行政框架内,因此是从主权运行的角度运作的,现在统计学则逐步揭示出,人口有它自己的规律性(regularity),有它自己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有它自己的稀缺循环(cycles of scarcity),等等;统计学还表明,人口领域包括一系列它本身固有的总效果,不能化约为家庭的现象,像流行病、地方的死亡率水平,劳动和财富相互促进的增长;最后,统计学还表明,通过人口的迁移、

风俗、职业活动等，人口有一些特定的经济后果：统计学在使这些特定的人口现象可以量化的同时，也显示出这种特定性不能还原到家庭维度。除了若干具有宗教或道德意涵的残余主题外，以家庭为治理模式的做法已经消失了。现在凸显出来的，是作为人口的内在要素和人口治理的基本手段的家庭。^{40①}

33

在欧洲出现的这种新构成的人口领域打破了家庭经济管理的单一形式，并且使得个体以一种完整的主体形式出现在公众视野之中。这与“规制理论”的出现是紧密相关的，并且实际上就是规制理论的目标。这看起来就像将表皮从有关组织、秩序、财产以及家庭的旧的社会结构上剥离，展露出了新的主体形式——独立的个人。⁴¹

在很多方面，规制的扩展不仅标志着作为独立的监督对象的个体的出现，而且标志着作为治理的一个特定关注领域的家庭的出现。这样的主张看起来是相当奇怪的：父权本位的逐渐没落标志着关于家庭的现代观念的出现；然而这正是所发生的事情。实际上，在欧洲，直到大约 18 世纪晚期，有关“家庭”的观念才扩展到了“家产”（family estates）观念之外。

正如 Flandrin 所说，甚至在 18 世纪晚期，“家庭”（family）这一概念还是像“房屋”（house）一样，指代“精英人物的社交场所”，而缺乏社会地位或者没有文化的人则被排除在外。⁴² 为证明这一点，Flandrin 引用 1765 年版《百科全书》中对家庭和房屋的定义：

因此，就像古罗马人一样，关于我们的语言的一项法令中规定，那些在同一姓氏下所拥有的地位、尊严和伟大使命促使形成了人们所谓的贵族的“房屋”（houses），而那些明显区别于社会底层的、拥有不动产的、在以下方面——受尊敬和有价值的职位、与其相配的团体身份、良好的教养、恰当的和长期养成的言行举止——父子一脉相承的市民则形成了“家庭”（families）。因而，

① 本段译文取自[法]米歇尔·福柯作，赵晓力译，李猛校：《治理术》，载汪民安、陈永国、张云鹏主编：《现代性基本读本》（下），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394页。——译者注

总地来说,“家庭”和“房屋”具有同样的社会价值。⁴³

明显地,尽管这种基于文化层次的区分与中国文人的做法相差无几,我们仍然可以说,这与中国的情况是有所不同的。不可否认的是,儒家趋向于提出与上述相似的一种家庭观。毕竟,“礼”的核心观念如果不是一种文化上的优越感,又能是什么呢?因此,从这个角度而言,这两者之间有所共通;但是,当转向通过保甲登记制度和规制体制以规制对“礼”的服从的问题时,我们可以看到情况多少有些不同。

把保甲制度作为规制的手段而使用,这意味着家和户的观念具有除“传承高贵血统”(aristocratic lineage)之外的更多的意义。虽然理想的家庭形式可能是高贵的贵族家庭,但是“底层”的“理想家庭”则并非如此,而是既作为规制之基础,又作为秩序之模型。正是通过这种方式,家庭就作为一种提升了的(exalted)模型和规制机制而运作。保甲制度的力量在于其能够进行监控,从而使以家庭为基础的各项传统权力能够重新谈判,协调成为规制和自我规制的有效手段。34 正是通过这种独到的途径,家庭在社会上具有了可见性(socially visible)。另外还必须强调的是,以这种方式运作的监控程序并没有降低——反而是加强了——理想家庭形式的伦理和道德水准。

从而我们主张的是:建立在保甲基础上的体制将家庭纳入社会规制,但是其表面给人的印象却是强化了家庭秩序。这与欧洲的情况是大不相同的。但是,这样说的时侯,难道我们不是对欧洲的前现代的、与保甲制度有类似特征的规制方式过于轻视了吗?毕竟,“Frankpledge”^①这种体现社群之间相互性的制度不是在诺曼人(还可能在撒克逊人)统治英国时出现过吗?这难道不是与中国的保甲制度一样的吗?至少,这是 Jamieson 在他的关于清代登记制度的经典著作中的看法。在 Jamieson 看来,中国清代与前现代的英国的规制

^① 《元照英美法词典》,“Frankpledge”条:“(英格兰古法)连带担保、十户连保(制),指十户区内的全体 14 岁以上的自由民互相保证品行良好,并互相担保在触犯法律时不逃脱审判。”另见李云飞:《论十户联保制与中世纪英格兰的王权制》,《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2),第 29 卷,139~147 页。——译者注

并无不同,并且也可以用前现代的英国的那些术语来理解。⁴⁴正是在这种论断中,我们要揭示为什么我们在阅读 Jamieson 的著作时必须保持警惕的一个原因。

与他那个时代的东方学家一样, Jamieson 对东方有一种复杂的感情。把东方作为“他者”的观念占据了主流;但是同时,东方又呈现出一种代表着永恒的形象——东方被认为是述说着人类的过去。根据这种理解,即使是在 Liebniz 和 Michelot 这样不同的作者笔下,东方都明显地是以另一种方式表达着我们自己的过去。东方是人类的活的博物馆。从这个不同的视角,欧洲可以永恒地观看自己的过去。⁴⁵“保甲制度是前现代的形式,是在东方一直凝固不变的”——这种观念激起了当时主流知识分子的共鸣,并且无疑地成为与 Jamieson 同时代的人所广泛接受的立场。

话虽如此,须知这种比较所具有的吸引力是可以理解的。正如保甲制度一样,“Frankpledge”也是以社群为基础、以数据为管理方式而组织起来的制度。村民通过相互惩罚而被系在一起。十户组成一个“十户联保组”(tithing),在一位担保人——或称“十户长”(tithing head)——的领导下,通过互负维持秩序之责而系在一起。除了这种积极规制的角色,“十户联保组”自身也受到规制。镇区的作用就是确保“十户联保组”在其成员违反法律时能够报告。如果“十户联保组”和镇区都没能履行其职责,那么就要像保甲制度中的连坐法一样,全体都承担责任。⁴⁶除此之外,正如中国的保甲制度,“Frankpledge”作为“社会秩序的基础”⁴⁷,在社会的基层履行着社会规制的职能。

然而与保甲制度不同的是,“Frankpledge”的出现不是为了巩固家庭权力,而是英国旧贵族的担保能力和权力衰落的结果。⁴⁸因为在诺曼征服之后,英国各地发动了无数次的暴动,所以新上任的诺曼统治者否弃了由英国贵族承担担保责任的制度,因而才建立了以村民为基础的“Frankpledge”制度。⁴⁹

对“Frankpledge”产生方式的考察使得我们能够理解其与中国的保甲制度之间的关键区别。保甲制度明确地将父亲作为法律上的一

户之主,而父亲要确保家庭成员对父权本位制的服从。通过这种方式,父权本位制的以家庭为基础的观念得到了巩固和增强。而“Frankpledge”只不过是村民中的个体男性居民之间相互规制的地方制度,在这种制度中,家庭并不发挥什么重要作用。更进一步,“Frankpledge”是地方性的,并不关注征税的问题,在组织对村民的规制之外也并不向村民提供什么互相救助的观念。

这样就可以看出两种制度的显著差异。正是在这种差异中,我们发现了在中国早期的规制观念中,家庭所具有的核心地位。我们应当注意到保甲制度以一种特别的方式限定了家庭的权力,而“Frankpledge”则忽视了这一点;我们应当注意到保甲制度在家庭的基础上建构具有相互性的关系网络,而“Frankpledge”则仅限于进行地方性的社会规制;最后,我们还应当注意到,因为保甲制度中的家庭在理念上和实践上都具有核心地位,因此有必要对中国的家庭作更为广义的理解,而在前现代的欧洲则无此必要。正是这些重要的差别中,我们发现了在看起来并不比前现代的欧洲体制更为集中化的传统中国体制中,家庭的特殊性及其重要性。正是因为这些原因,闻钧天才能说,保甲制度在本质上“与近世国家之自治制度法旨,究有悬殊”。^{50①}

这种家庭作为伦理模型以及规制工具的显赫地位还在另外一点上导致了前现代的中国与欧洲的重大区别,那就是社会规制体制中权力的分配。福柯认为,前现代的欧洲以他所描述个体化的“上升”

① “人群团结,天性使然。依此观念,以证自治之组织,或类似防卫之政制,其原始状态,大率相近,故古今东西各国,无地无之。惟保甲与近世国家之自治制度法旨,究有悬殊者,即此为基于邻保团结而发生,彼则出于公共事务处理之要求,以达到国家共存之目的为极则,故迹其兴废盛衰之迹,亦全相反;而地方分权与中央集权之趋向,亦各异尚,如欧洲诸国之所谓‘地方自治’,其与中央权力,有时虽若一致,有时亦极相反;当中央政府权力衰替时,地方团体之势力隆盛,宛若独为小国家之观。然依中国古代保甲组织行政而论,其与中央政府行政关系,适成相应之现象;即中央政府纪纲衰替之日,地方行政制度,无不因之崩颓。此正因过去之保甲组织,仅备机能,未赋以权力,故其为‘他动的自治’而非‘自动的自治’之性质明甚。”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2~3页。——译者注

为特征。他这样说的意思是，一个主体的权力越接近国王的权力，该主体的个体化程度就越高。直到现代的规训话语出现，这种“个体化轴线”才开始下降：权力越隐蔽，其所规训的主体的个体化程度也就越高。⁵¹很明显，通过保甲制度，中国人的“个体化轴线”已经部分地面临着下降，但是与西方体制向个体方向发展不同的是，其以家庭为中心；保甲制度不是要破除“治理的艺术”，而是趋向于加强“治理的艺术”。

如果已经证明权力分配的欧洲前现代模式及其现代模式并不适于用来考察中国的传统规制体制的话，那么可以用来作比较的模式又是什么呢？在此，我们认为，更为合适的——至少部分地更为合适的——比较模式是游牧国家(pastoral state)模式。但此处的“游牧国家”指的是什么呢？

36

首先，这种权力模式关注的是集权国家中的个体化权力；⁵²其次，它是围绕一种隐喻而建立的体制。⁵³然而与中国不同的是，这并不是父亲和儿子的隐喻——尽管其当然也可以向这个方向扩展——而是牧羊人和羊群的隐喻。这样一种隐喻对于中国是明显不合适的，因为汉族人少有牧羊的传统；牧羊是北方民族的做法，而并非中国的普遍做法。更进一步，尽管牧羊人/羊群的隐喻在犹太—基督教的传统中是一种关于权力和治理的表征，但是在中国却并非如此。⁵⁴

然而，尽管牧羊人/羊群的隐喻本身是不合适的，但是如果家庭的领域内将之重新表述的话，那么它的指导思想则可以很好地适应中国的观念。这种牧羊人的隐喻提供了个人导向(individual guidance)以及最终的自我省视(self-examination)、自我管理(self-mastery)的空间，⁵⁵而这个主题当然是儒家的核心。⁵⁶福柯在其后期的一些著作中，进一步发掘了在游牧国家中自我养成(self-cultivation)的一方面，这将他引向一种与在《规训与惩罚》中对个体化的讨论非常不同的、关于个体—主体形式的观念。在此，个体化不受国家的干预，而是为自我养成而进行的内在化的修行。这样，正是一种个体化的形式为个人生命和家庭利益提供了一种积极的评价。⁵⁷

可见，这就与传统中国的自我规制的形式非常接近了。在儒家

看来,规训(discipline)应当是自我规训(self-discipline)。虽然保甲制度很明显地与儒家信念体系的这一方面相悖,但是另一方面,保甲制度却可以通过将以家庭为核心的、地方性的自我管理方案加以制度化,从而增强儒家的观念。更进一步,其成功地将儒家的价值体系带到了文人士大夫的圈子之外,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保甲制度扩展了儒家的价值体系。

然而,在指出儒家形式的游牧主义中家庭的核心角色的同时,我们也揭示出了另一个问题:欧洲在(通过强调个体内在精神的传教制度而)采纳这种游牧技术时,个体与国家的关系占据重要地位;而这一点在中国则并不存在。

西方总是强调个体和国家。个体的发展备受推崇,个人也被视为社会的中心、是构成社会的原子……而中国人则与西方人不同,他们更为重视家庭和男人。个体的意识包含在家庭之中;因为传统的中国人把中国看成是全世界,所以中国人认为他们要对全天下负责,而不仅仅是对国家负责。⁵⁸

因此,在中国,家庭的隐喻比起牧羊人之类的个体化形式来更为有效,这一点是毫不令人吃惊的。皇帝表现出父亲的形象,整个中国就是他的家庭;柏拉图谈到的牧羊人——执政官也就是中国的父母官。 37

如果我们不能使用福柯所阐明的牧羊人的隐喻,那是因为这种隐喻没能注意到从另一个层面关注内在精神的制度中,家庭经济管理(oeconomy)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因此,在中国,当通过登记制度而稳固化的家庭秩序使得家庭成为治理的模型和工具、成为国家建立数据统计模式的基础时,这并没有排除家庭之外的、关注个体的统计。然而,就治理而言,其可能是在登记受到关注之前就已经开始了。一般来说,在古代,登记向家庭之外的扩展是指向了完全不同的一个方向——关注征税、征役、赈灾和征兵。从而,家庭成为一种提升了的(exalted)机制——通过这种机制,这些事体既可以分散进行,又可以集中规制。

中国的户籍登记：一项灵活的技术

在把家庭看作一种规制工具、把保甲制度看作一项灵活技术时，我们就会看到家庭是如何在必要的时候迅速地去中心化。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我们才能理解商鞅——登记制度最早的倡导者之一——为何在其所列出的十三项作为强国之基础的重要项目中，并没有提到家庭，⁵⁹以及在宋代的征税问题上，登记制度是如何绕开家庭，而仅仅关注男丁。⁶⁰实际上，在明清时期，进行社会规制的保甲制度至少在理论上是与税收秩序（税收秩序形成了里甲制）和对仓廩的控制（the control of the granaries）相分离的。⁶¹但是，既然有这些例子，那么我们不就是夸大了保甲制度和家庭之间的紧密关系了吗？难道说我们没有夸大在保甲制度之下的家庭作为治理模型和工具的程度吗？难道我们不能依从福柯的论述，认为数据统计的发展与家庭地位的变化是联系在一起的吗（如前文所述，数据统计管理出现之后，家庭仅仅成为了一种人口的分类方式）？

当然，在法家的历史上，我们可以看到取代来自家庭的伦理特权的趋势，特别是通过法律的介入而打破“父—君”之隐喻的趋势。在这种转变的趋势中，绝不仅仅是家庭受到了影响；在《商子译注》的第二十六章中，有一个对存档制度的详细讨论，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法令存放于“禁室”之中，所有的司法决定依之而作出；从而，君主的权力就被法律判例和法律解释所夺去了。⁶²

同时，那些规定了家庭的社会地位和伦理地位的、来自家庭的伦理特权都被排除掉了。其后果是非常显著的。在商鞅倡导的“壹刑”
38

之下，甚至连基于儒家的五伦⁶³的家庭内部秩序也弃之不用。随着统一的刑罚标准的颁布，法律判决从基于地位和关系（不论被害人—犯罪人是父—子还是君—臣等等）的裁断转向基于犯罪行为本质的裁断，而不再将特权作为减轻情节。换句话说，法家的话语将统一了的单一法律主体——而非多种的在法律上依据地位和行为而区分的行

动者——作为其言说的对象。这种(对于不同行动者适用不同行为标准和不同刑罚的)转化的后果,就是一种对于家庭的积极干涉的道德规制和教化的转化。对于法家而言,社群的相互性的“积极方面”(互助,互教,以及道德支持)都转向了相互规制:

……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为弃恶盖非,而不害于亲,民人不能相为隐。上与吏也,事合而利异者也。⁶⁴

然而,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是发生了以上所说的转化,难道我们不能仍旧发现,在法家的话语中,有一种将家庭作为模型的、挥之不去的关注吗?再一次地,难道我们不能从“夫妻关系”开始尝试进行“良好的治理”,并从此扩展开去,进而关注对于更为一般的关系(这种关注尽管有所保留,但仍然包括了尊/卑的区分)进行“良好的治理”吗?不能否认,家庭已经不再关注相互支持和互助的一面,而是承担起了相互监督和惩罚的任务——尽管其措施在策略上的位置(strategic siting)并不曾改变。

不过,法家对于作为监控场域的家庭的重新定位自有其效果,并且大致来说,其削弱了儒家所保护和支持的、以孝道为基石的对地位和利益的区分。结果,家庭秩序得到了重新诠释,并且在很多方面,其在之前所拥有的特权都被剥夺。因此,尽管有我们所说的(法家对于儒家的)保留和限制,但是法家话语确实通过刑罚标准的统一化,而背离了家庭和伦理。

但是在很多方面,正是因为这种背离,法家暴露了其致命的弱点,因其颠覆了事物的秩序,冒犯了作为少数的既得利益群体。法家通过“壹刑”而削弱和挑战了贵族的特权。虽然这种特权后来又重新授予了这些贵族,但是法家之后的制度始终通过法律将这种特权有效地限定在特定的范围。类似地,作为可行的半自治单位(viable semi-autonomous unit)的家庭秩序也受到了挑战,因为对于法家而言,家庭只是被用来进行相互监控和规制。法家试图通过法律来进行新的权力定位。虽然法家从来没能足够有力地和足够有效地实现

其既定的目标,但是其毕竟以某种方式限制了统治者的权利,削弱了贵族制,威慑了农民。随着秦的灭亡和汉的兴起,新出现的秩序更为有力和更为灵活,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种新秩序兼顾了法家的治理方法和儒家的价值体系。

这种新秩序仍然使用户籍登记来进行监控,仍然使用不计其数的、以五家为基数的计数单位作为组织的基础。然而此后,户籍登记的关注点从(通过商鞅所谓的利益区分而)保证法律面前的平等转向对(儒家的)区分的强化。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一种从(秦的)利益区分向(汉的)地位区分的转变。这种地位区分不仅包括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区分,而且还包括使用档案的权利的不同。因此在汉代,(作为征役、征税、征兵的基本方式的)登记档案可以由皇帝作为表彰或者礼物赏赐给高级官员。⁶⁵①

这并不是说,汉代统治者比起秦代统治者来,对登记不够重视;相反,他们只不过是地位更为关注。汉代对登记的重视可以通过在推翻秦时发生的一件事情上得到说明。在刘邦的军队攻占秦都咸阳后,大多数将士都抢劫金银财宝,但是汉代丞相萧何却没有这样做,而是直入丞相府收取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图书即是舆图簿书,其中就有户口名数),并妥善保管,以确保获取对档案的控制。⁶⁶

作为现代之先声的登记?

从秦到汉,登记的方法及效果几乎没有改变——尽管有人认为汉代的手段不再那么严酷。⁶⁷在汉代,人口统计每年进行一次,称为“安比”;统计之后,归入称为“名数”的书中,作为地方政府施行什伍制的基础。除了一些细微差别之外,这种制度与秦代所施行的几乎是一样的:在乡民和官员的推荐下,任命“三老”来掌管教育和文化事务;同时,“游

① 在作者对该句所注明的出处(王毓铨:《莱芜集》,47页)中,并无此内容。下文涉及此内容的部分(原书,57页)亦无出处。——译者注

徼”一职负责保证公共安全；由人民选出的一“亭”之长——“亭长”同样负有此职责。在“亭”之下设“里”，以“里魁”为首；每“里”百家；每十家组成一组，称为“什”；其再细分为每五家一小组，称为“伍”。

40

与秦代一样，什伍制的组织使得各家可以“相互监视”。通过什伍制得到的有关日常生活的所有信息都必须报告上级，如果没有这样做的话，就要连坐，这和秦代也是一样的。据闻钧天所称，汉代的“乡”、“亭”、“里”、“家”的体制具有后世保甲制度的特征，因为它在中央揽有巨大权力的同时使人民有机会参与到该体制的运作之中。^{68①}

有意思的是，瞿同祖所说的法律儒家化开始的时期，同时也是有据可查的最早进行人口数据统计的时期。⁶⁹在户籍登记的基础上收集起来的数据统计材料清楚地表明，与法律儒家化相伴而生的、不断增加的伦理和道德规制，对于数据统计的准确性而言，并没有什么坏的影响。除此之外，这实际上意味着在国家范围内对伦理的关注所造成的影响日渐增大的同时，与之相伴的是不断增长的对户籍登记和控制的有效利用——而后者一贯被视为是属于法家的专利。

我们并不试图表明这样的观点：汉代的兴起是法家的终结。毋宁我们认为，在法家的法典之中嵌入儒家的关注，这在很大程度地提升了其渗入社会的效果和能力。从而可见，法家并非在汉代终结了，毋宁在这一时期，其在一些方面得到了很好的理论发展。

① “……综上所述乡亭里家之组织，可知汉之地方制度，适为官民均治之制度。地方治理之责，不属之官治，亦不全属于民治，地方行政运用之权，则又大部分倾向中央。其对于地方行政籍贯之设立，皆本于官定之法律，而官吏之产生，一部分本于主上之任命，一部分举自民间；职役之较低下者，则选举之；权位之较高大者，则任命之，故其自郡至乡，主上任命之官，多于人民选举之官。乡亭以下，人民选举之吏卒，又多于主上任命之吏卒。……如上所论，可知汉地方制度中，乡亭里家之下层组织，其作用殊具有保甲之实际性。盖中央对于地方，以封建与郡县互用，而地方之下层组织，更未破除当日封建势力组合之关系虽行郡县之制，而封建之势力犹存。故在此社会组合之情形下，一方有中央绝大之集权，一方予人民以预闻地方事业之机会，政府对于人民，仅具保育之责，人民对于政府，亦惟尽告奸之义务，此所以伍家什家相连，只需检察，以告监官，而不必有结保之方式也。执是之故，于是肃清盗匪之责，悉以付之亭长，乡游徼，县尉，郡典兵诸吏，专一其事，民惟告以贤良凶恶之数于官，而执行奖进惩罚之事者，已分别随之于后矣。”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100～102页。——译者注

胡寄窗在其关于中国经济理论史的重要著作中认为,由受法家影响的汉代学者徐干(公元170—217年)所提出的人口控制理论包含着重大的和原创性的理论进步。⁷⁰胡寄窗认为,像法家的商鞅和管仲一样,徐干关注的是人口控制的问题。在其主要著作《中论》中,徐干认为,封建国家进行分配土地、规定税收、筹划军用及官禄、办理劳役及征兵等等,莫不以人口数为考虑问题的依据;更进一步说,政府或者家庭要建立一切法度,亦莫不以人口数为考虑问题的依据。⁷¹然而与商鞅、管仲和其他法家人物不同的是,徐干更多的不是从人口数在社会控制中的角色的一面而认为其是重要的,而是因为其与国家的经济有直接的联系。在《中论》中,他明确阐述了这一点:

户口漏于国版,夫家脱于联伍,避役者有之,弃捐者有之,浮食者有之。于是奸心竞生,伪端并作矣。小则盗窃,大则攻劫,严刑峻法,不能救也。⁷²

41

由于他对于经济和人口之间的关系给予了更多关注,——我们可以回想到,商鞅和管仲关注的是将农民系于土地,将士兵系于战场,但是除此之外,他们并没有明确地关注经济问题——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徐干比起之前的理论家来说是更为进步的,“在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⁷³

对于徐干的这样一种积极评价并不是没有问题的。首先,正如胡寄窗本人所承认的,徐干所倡导的方法并不是什么新东西。事实上,徐干所倡导的、围绕社会控制而建立并作为社会控制的基础而组织登记的“六乡六遂”并不是源自以往的法家实践,而是源自周代。家庭再次成为这种制度的基本单位。⁷⁴

第二,徐干所倡导的“六乡六遂”制度依赖于通过道德上的压力和鼓励,使得民众接受其在社会体制中所被安排好的社会地位。⁷⁵很明显,在一个诉诸儒家的伦理和道德价值的朝代之中,这样的“社会地位”只能是在尊/卑、父/子的定式之下谈判,并以之为基础进行安排。换句话说,徐干对于人口控制和经济活动之关系的关注并不意

味着他否弃了对道德的关注或者家庭的核心地位。实际上,只有在后者的基础上,“六乡六遂”才能展开;因为如果没有强势的家庭秩序,就不会有“六乡六遂”。

从而可见,徐干对于人口的专门讨论并不能否弃“治理的艺术”,也不能通过其对数据统计的强调而提出什么“与家庭无关”的问题。实际上,我们必须马上补充说明的是,如果问题提得不得要领,那么它很快就会被边缘化,而从不能瓦解作为模型的家庭的优势地位。

然而,正是以儒家伦理作为主流的国家意识形态再现之时,数据统计随着其目标的明确化而得到了强化。这一事实看起来颇为奇怪;而当我们想起“新”的目标是一种对人口之于经济的影响的物质主义(而非伦理的)关注时,就更觉奇怪了。当然,如果我们求助于目的论式的历史分析模式,就可以立即“解决”这个问题——该种分析模式目的论地建构了两条路线的斗争,这种斗争必将导致了科学—理性话语的出现(及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以及意识形态的消亡。在两条路线的斗争中,这种矛盾也就消化掉了。

然而,接受这种分析模式将会否定这样的事实,即:我们所审视的数据统计制度并非受意识形态所限制的“纯粹的制度”(pure system);依据两条路线之斗争的理解,数据统计制度与父权本位的伦理考量中的那些价值是针锋相对的;但实际上,数据统计制度乃是存在于这些价值之中的,被这些价值所规范(又反过来规范这些价值),并被牢牢地安置在这些价值之上。为了避免出现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诉诸一种(与这种目的论式的分析模式)非常不同的论证模式——这种论证模式质疑这些术语使用的基础。我们主张,数据统计不是,也不应当作为现代的、理性的、科学的先声。它是以一种非常特别的分散形式(discursive formation)而存在并运作的言语,而不能被理解成现代的一个信号(甚至现代的一个元素)。这样看待数据统计的话,上述的所谓奇怪之处也就不再奇怪了,因为实际上,只有当数据统计制度被理解成儒家价值和家庭伦理的对立面时它才会显得奇怪。我们必须重申的是,如果避免了对于现代的目的论式的理解,就不会构

建这种(数据统计制度和儒家价值体系的)对立。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数据统计并非代表着现代理性话语,处于与当时的社会秩序格格不入的对立面上;它也不是对抗的场域(site of resistance);恰恰相反,它实际上是治理策略的重要部分;它是规制社群、家庭及其内部关系的机制。它不能仅仅通过围绕经济而建构就从这些关系中摆脱出来。经济绝非一个大量使用数据统计,以至于使得档案主要成为客观科学之一部分(而其规制功能则被边缘化)的特有领域。相反,通过关注人口和经济之间的关系问题可以看到,经济比起以往来更加依赖于对家庭的规制,因为在传统中国,家庭乃是基本的单位。⁷⁶因此我们可以看到,登记的功能决不仅仅限于对家庭关系的规制,因为家庭关系是国家一个人之关系的模型。换句话说,规制机能有一种强烈的唯物主义气质(the policing function had a strongly materialist component)。

马克思主义与魏特夫主义的国家观念

从而我们可以主张,汉代重新以家庭作为登记的统计单位,这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是向伦理的倒退。相反,正如王建春所说,我们注意到,实践表明,汉代的户籍登记是早期的征税、征役和征兵的基础。⁷⁷池田温说,在汉代,每年的八月份进行一次人口调查,以确保登记的准确性。⁷⁸因此,毫不奇怪的是,池田温将汉代以后的登记看作是“显示着旧中国中央集权的官僚机构是怎样把这个庞大帝国统治下来的一个倔强的标志”。他又补充道,数据都来自于各个郡、县、乡。⁷⁹池田温的以下说法反映了大多数(对户籍登记持有马克思主义立场的)学者的观点:“对于被统治的农民说来,户籍登录不外是使他们惨遭租税和徭役的第一步。”⁸⁰因此对于池田温而言,登记就是对于人民受压迫程度的记录。他进一步补充道:

通过旧中国来看,特别显著的现象就在于为中央集权的官僚机构所支撑的历代诸王朝,具备一套完整的登录制度,致力于

有关户口及田土之类文书的掌握,而作出了相当的成绩这一点上。秦汉以来,诸王朝皆有官定的户籍制度,其原则是将版图内的全体居民,一人不漏地登记下来(包括宗教的出家人以及居留一定年限以上的外侨)。大体按照一定的格式,在全国各郡县将户籍加以复制,而在该郡县保存着,并以其一份乃至两份上送中央政府,交与主管民政(财政)的官府等处备案。⁸¹

因此,在池田温看来,传统社会中的户籍登记是国家用以扩张权力,并对生活的各个方面加以控制的机制。根据池田温的理解,可以说,户籍登记成为了“极权力量”(total power)^①的工具。魏特夫(Wittfogel)说这样的话时也采取了同样的理解:“在所有定居的民族中,治水农业和治国的先驱者总是要最先发展出计算和记录的合理方法,这不是偶然现象。”他补充道,同样绝不偶然的是,全国各地都有这样的记录。⁸²他进一步说,“在中国,早在殷商王朝,就存在着复杂的记录和计算方法”;在周代,这种制度被用来抽调徭役、征兵、决定税赋和开支;汉代则提供了“……当时任何主要文明(包括罗马帝国在内)所遗留给我们的最全面的人口资料”;虽然后世的登记还不够精确,但是“帝国能够用种种方式记录它的人力和物力资源”。⁸³

从而,在此我们发现,中国既是一个治水社会,^②也是一个登记社会。事实上,我们认为它只能如此。如果没有征召徭役,巩固魏特夫所谓“极权力量”的社会的治水工作又如何能开展呢?然而魏特夫奇怪地

① 本书对“total power”采用该著作的中译本([美]卡尔·A. 魏特夫著,徐式谷、奚瑞森、邹如山等译:《东方专制主义——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中的译法,译为“极权力量”。——译者注

② “治水社会”是《东方专制主义——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一书的主要观点。其理论要点如下:“这种社会形态主要起源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这类地区,只有当人们利用灌溉,必要时利用治水的办法来克服供水的不足和不调时,农业生产才能顺利地和有效地维持下去。这样的工程时刻需要大规模的协作,这样的协作反过来需要纪律、从属关系和强有力的领导。”“要有效地管理这些工程,必需建立一个遍及全国或者至少及于全国人口重要中心的组织网。因此,控制这一组织网的人总是巧妙地准备行使最高政治权力”,于是便产生了“东方专制主义”。参见《东方专制主义——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及其中译本出版说明。——译者注

颠倒了这一论证的逻辑,认为,治水农业“足以导致产生专制性的徭役和统治”。⁸⁴我们之所以反对这种倒置,并不是在进行“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迂腐讨论,而是为了避免这种论证逻辑。我们认为,必须首先有徭役——如果没有治水工作,就不会有以治水为基础的耕作;只有在有了徭役之后,才能断言“治水农业”决定对劳动力的组织方式。

因为早期社会的徭役处于魏特夫理论的核心,所以他必须证实早期各朝代的登记制度的普遍和精确;而对于随后各朝代的登记,魏特夫则给予较少关注。如果他能够确定早期登记的复杂性和精确性,后世的记录所涉及的“许多问题”就都不甚相关了,因为到了后世,是“治水农业”“以各种方式”决定着对徭役的需求,而非相反。因此,我们可以看到早期登记的(对于魏特夫的)重要性,并且同时注意 44 到魏特夫的理论缺乏赖以支撑的经验证据。尽管现有的证据肯定并不支持他的理论,但是并没有大量的证据直接与他的理论相反;⁸⁵而仅仅是没有充足的证据支持他的伟大命题。确实,在缺乏证据的前提下,需要有信心认为这种制度确实存在过。

然而,魏特夫对于户籍登记的关注远远超出了证明治水社会之由来这一命题的需要。对于魏特夫而言,传统中国家庭的力量、持久性和特征是由“其所构成的制度建构的性质和力量”所决定的。他进一步说:

中国家长(Chinese pater familias)的权威远比领导家庭所需要的权威大得多;他实际上是在专制国家的支持下才拥有了非常的权力。如果不服从他的命令就要受到政府的惩罚。另一方面,如果他不能禁止他的家人违反法律,地方官员就要对他施以杖责或者监禁。他作为针对他的家庭的半官方性质的警察,很难被认为是一个自治单位的有自主权的领袖。⁸⁶①

① 本段译文参考[美]卡尔·A. 魏特夫著,徐式谷、奚瑞森、邹如山等译:《东方专制主义——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113~114页,有改动。——译者注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不仅家长的权力,而且针对家长的惩罚都是通过“连坐法”等机制进行的,而这些机制则是通过围绕家庭登记而建立的责任制度(什伍制、联伍制或保甲制)而付诸实践的。

马克思主义学者把这一点阐释得更为清楚。类似地,他们也把登记视为对国家的极权力量的扩张。张庆五所采取的正是这种理解,他认为,中国解放前的户籍登记制度完全是各统治阶级的工具:“在阶级社会里,户口登记制度是服从于统治阶级的利益,是为了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的。”⁸⁷因此,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登记制度施加给人民的重担都是用来维持统治阶级的权力的。⁸⁸正是因为它是历朝各代进行压迫和统治的一贯机制,因此与其他马克思主义学者不同的是,张庆五认为,户籍登记制度不能被作为划分奴隶制生产方式和封建制生产方式的标准。⁸⁹对他而言,这种制度被用来将国家的权力扩张至最远处和最底层(也即对家庭的规制)。因此,在任何时期,国家的力量都可以从其登记制度的有效程度和扩张程度上看得出来。

而这种制度不能付诸实践的原因以及其结构上的失败和存在的问题,则可以用极权力量的崩溃来解释,并且可以看作是封建国家的

45

封建统治阶级的让步政策还是反攻倒算?

将档案用作记载压迫程度的经验证据——这正是在关于前现代的(也即所谓封建时期的)农民战争之本质的长期争论中,对档案之角色的定位。这场争论关注的是对于农民起义的国家反应的本质——国家的反应是反攻倒算还是让步?在20世纪50年代,所谓的让步政策派占了上风;而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反攻倒算派又走在了前面。双方都使用了征税、征役、户籍登记档案以佐证各自的观点。⁹⁰

让步政策理论认为农民起义导致了统治阶级采取更加开明的政策,这种理论受到了孙达人的批评。在审视了该理论的两位主要倡导者——漆侠和孙祚民——的著作之后,孙达人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他们的立场乃是这样一个公式:“革命斗争—被迫让步,再斗争—再让步”。

孙达人认为,漆侠和孙祚民将让步政策看作是“和缓和减轻了剥削压迫的程度”,并且是“新当权的封建统治集团在革命压力下,不得不对农民实行让步政策。”⁹¹他进一步阐释道,对于孙祚民而言,这种起义(以及随后的让步)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它们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它们标志着生产力的恢复和进步。⁹²

孙祚民在他 1956 年的著作中写道:“唯有透过统治者受到农民起义的深刻教训、不得不向农民让步、施行一些轻徭薄赋的政策来看每一个封建王朝初期的生产发展与经济繁荣,……才能够彻底理解‘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⁹³

在此,档案的作用(正如为征税和征役目的的使用一样)成为一种证据,用来表明起义的程度(也就是说,有多少人逃离家园、脱离档案),以及随后让步的程度(有多少人又回来了)。在表明让步的本质方面它们同样重要(也即,表明农民以征役和征税的形式向国家所承担的责任的轻重程度变化,以及基于档案的机制所发生的变化)。

从而在此,档案成为进步的标志——尽管不是以胡寄窗所谓的方式成为这种标志的。在胡寄窗看来,登记的方法及其与经济的关系是评估其科学性的标准;而在孙祚民看来,档案则是一种社会的衡量表,因为它标示着统治阶级向农民阶级让步的程度,并且通过这种标示而发挥着评估社会发展的作用。这种档案之所以可以被用作社会发展的评估标准,是因为它有着双重的特征:它是阶级斗争的程度和进步势力(如农民阶级)的力量增长的记录,并且因此也成为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的记录(因为阶级斗争被认为是通过强迫统治阶级让步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通过这种目的论式的理解——也即这

样的理解：档案标志着让步的增加、农民觉醒程度的增加以及经济的发展——档案成为革命性地进步的衡量表。尽管孙祚民的立场现在看来有所缓和，但其基本的理解并没有改变。^①

正是这种认为统治阶级的让步政策是一种进步的观点受到了孙达人的攻击。他坚信，让步不过是统治阶级的伎俩。对他而言，认为农民战争导致统治阶级的让步，并进而标志着社会进步的所谓“历史辩证法”既是反马克思主义的，也是在政治上危险的，因为它将历史的推动力从农民（历史的真正缔造者）转向了农民起义和统治阶级让步二者的结合。他认为，根据这种理论，“历史发展的动力变成了两个，既是农民阶级，又是地主阶级；既是农民战争，又是封建王朝；既是农民战争打击封建统治，又是封建统治所施行的‘让步政策’，总是两者的‘合作’。”⁹⁴

在孙达人看来，并不是“合作”双方的不断谈判和不断让步标志着历史的进步，而是仅仅是被压迫者的斗争才是重要的。国家政策并不重要，因为国家是地主阶级的国家，农民无权参与和重大问题相关的所有谈判。农民阶级的力量（以及未来国家的起点和进步的真正标志）存在于国家之外，并与国家相对（也即“二元权力”的最初形式）；因此，在孙达人看来，档案之所以重要，不是因为其标示着所谓的让步，毋宁因为其标示着国家压迫反抗者的残暴程度。从而，档案被视为农民反抗封建国家权力的标志：

中国历史上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对封建统治的打击，第一表现在推翻和改造了封建王朝……这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是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必须前提。因为封建王朝是地主阶级的国家，它以地主阶级作为自己的基础，而地主阶级则以封建王朝为武器。两者互相依靠，相互为用，对农民实行越来越残酷的统治。⁹⁵

47

^① 此句应是对孙祚民 1956 年的著作《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和 1982 年的著作《中国农民战争问题论丛》相比较而言。——译者注

戎笙认为,孙达人对于“革命斗争—被迫让步,再斗争—再让步”公式的批评导致他自己采取了另一个虽然不同、但同样是简单化了的公式。在戎笙看来,这个公式就是:“斗争—反攻倒算,再斗争—再反攻倒算。”⁹⁶于是结果就是,户籍登记从记录“让步”转变为记录“反攻倒算”。另一方面,脱离登记本身就是一种抗争;而让步政策不过是欺骗农民重新回来接受封建束缚的手段。⁹⁷

在戎笙看来,这种立场以及认为起义导致让步的立场都非常值得重新审视。但是这种重新审视的基础是什么呢?应该用怎样的新理论来指导该领域的进一步研究呢?在戎笙看来,我们不需要“更多的理论”,而是必须“实事求是”。我们认为,虽然戎笙对于两种理论观念的反对是有效的,但是他的回应——诉诸“实事求是”的先验观念——并不是有效的。在这种理论争论中,户籍登记不能被作为最后的裁断标准,因为登记所提供的证据可以适用于二者中的任一个、支持任一种理解(事实上,它还可以支持很多种其他的理解)。基于完全不同的两种理论路径,这场争论提供了两种不同的对于户籍登记的理解,反过来,户籍登记为它们提供了经验证据。这两种理论如同网筛(grid),户籍登记透过网筛而被裁剪(以适应其理论需要)。因此,在孙达人看来,让步政策应当被抛弃,而在孙祚民看来,让步则是有效的。在此,不存在解决争议所需要的共同立场或者事实,因为这纯粹是理论上的“空对空”。

让步政策论、反攻倒算论甚至包括戎笙的实用主义,都具有一个非常大的共通性:当理解传统中国的国家观念时,他们都认为这是一个“集权国家”。三种理论都认为,地主阶级的权力触角伸向社会的各个方面;它渗透到各个领域,并建构了所有的话语场域。在这种理解之下,所有的“事实”都有赖于解释,并且在这方面,他们都是理论地将国家建构为优先于“事实”的领域。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和魏特夫一样,都认为国家的统治是集权性质的。不同之处在于,在魏特夫看来,登记的重要性体现在国家的“开端”。而在开端之后,国家的治水性质就可以取代“集权”和专制

形式的管理；而在农民起义的理论家看来——不论他们处于何种立场，档案总是国家的极权力量的指标和统治压迫的工具。

48

集权国家理论诸问题

将登记视为国家的极权力量的工具和指标的做法是非常成问题的。首先，登记的权力决不是极权力量。如果我们这样理解登记的话，我们就会认为传统中国几乎一直处于危机之中，因为户籍登记史一般地被认为是一部关于失败了的历史。正如闻钧天所说的：“历代关于保甲之事务，只有行政上之名称，殊乏主管该项事务行政机关权职之规定。故在社会之下层，有保甲之政制，而上层则乏统一指导之方。”⁹⁸

基于户籍登记的各种行政制度和控制制度的失败是众所周知并且有据可查的。⁹⁹因此，认为户籍登记制度的权力本身就是“极权力量”的观点不能被认同；将其功能“单一化”的观点也不能被认同，因为它可能是税收机制，还可能是规制机制或者人口统计的控制手段，有时它还发挥着规制不同阶级之区分的功能。然而，对于农民战争争论中的理论家而言，该制度只不过是让步/反攻倒算的标示机制，并不值得深究。然而，通过“不断地让步”（孙祚民）或者“不断地反攻倒算”（孙达人）这些理论“网筛”之后的理解并不能告诉我们太多，只能让我们了解支撑让步政策论和反攻倒算论的国家观念。而质疑这些理论“网筛”或者处于这些理论之外的证据则被边缘化，或者被当作是偶尔的反常情况。登记的特殊性被丢掉了，其调控和规制功能被掩埋于一种一般性的目的论式理解的话语之中，——这种话语简单地将登记与客观的经济发展联系在一起，认为登记的发展也是客观的！此外，这种目的论式的理解并不能说清楚这种联系的本质，而只能把这种联系当作是先验的。而只有通过登记之特殊性的具体化，我们才可以审视权力的各种模式及其适用的各个领域。

在审视登记之特殊性的时候，我们回到一种恒定的东西，那就是

家庭——准确地说，是家庭及其内部关系。因此，我们发现户籍登记制度正是家庭关系进行谈判的场域，以及对“礼”进行监控的场域。然而，我们只有等到下一章，才能更为详细地讨论各种机制是如何将其父权本位的需求结合到保甲制度的话语之中的。在本章中，我们只要批评了那些关于登记制度史的、流行的错误观点，以及将其作为边缘领域的观点就足够了。

结论

在我们更为详细地考察保甲制度的历史之前，让我们先总结我们到目前为止论证的主要观点。在本章的开端，我们审视了儒家关于“礼”的观念，这与法家的观念形成了对照。而保甲制度则在很多方面是对二者的继承。它控制社会，并且通过对社会的规制而具有了法家的外表；但事实上，特别是在公元2世纪之后，其所规制的社会是依据儒家的路线而组织起来的，因而保甲制度也就发挥着规制“礼”的作用。

49

对这种制度的相互性的“积极方面”的考察引致一种对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解的批评——这种理解认为保甲制度只是一种纯粹的压迫机制。同时，该制度将社群秩序的一种特定的“主体形式”特定化并将其组织起来，这种特定化的方式和组织的方式使得我们质疑福柯主义者关于“上升”的个体化观念的适当性；我们进一步指出，保甲制度乃是作为以“下降”的个体化观念为基础的控制体制而运作的，但它不是围绕具有个体性的主体而下降，而是围绕以具有集体性的家庭为中心的主体而下降。我们认为，这种“个体化”的形式既是规训的，又是精确的。

传统中国的这种以家庭为基础的登记体制非常倚赖相互性的观念。正是在这一方面，我们将其与英国在诺曼朝的“Frankpledge”制度进行了对比。在此，我们再次注意到了家庭在中国体制中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解释了为何在统计体制的出现过程中，中国的家

庭体现出了与 18 世纪的欧洲家庭非常不同的作用。因此,欧洲体制导致了社会观念中的革命,而保甲制度则强化了传统。

正是在这一点上,我们注意到,将这种登记的数据统计体制视为是现代之先声的理解是成问题的。这种关于社会进步的目的论在很多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对登记的理解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或者将它理解成经济的附带现象,或者将它理解成阶级斗争之程度的记录。从而,在此,我们又更为细致地考察了马克思主义者在围绕阶级斗争问题进行的争论中,登记是如何(做为他们各自的证据而)被利用的。在反驳了这种忽视登记之特殊性的教条主义理论之后,现在需要的是一个对登记史的更为细致的考察。

1 *Hsiao Ching: The Book of Filial Duty* (Ivan Chen trans.), n. p., n. d., p. 5.

2 *Analects*, Bk. 4, Ch. 1, in Confucius, *Confucian Analects: The Great Learning and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Legge trans.), Dover Publications, New York, 1971, p. 165.

3 例如蔡尚思认为礼包括德性的含义,参见蔡尚思:《孔子一生都尚礼》,《哲学研究》,6,1986,41-45页;另见 Legge 在上注中的脚注,该脚注强调的是只有理解了礼,才能理解德性。

4 R. Unger, *Law in Modern Society*, Free Press, New York, 1975, pp. 93-95.

5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Ch. 23, in Confucius, *Confucian Analects* (Legge trans.), p. 432.

6 *Ibid.*, pp. 432-433.

7 *Ibid.*, Ch. 20, Pt. 8, pp. 406-407.

8 *Analects*, Bk. 2, Ch. 3, in Confucius, *Confucian Analects* (Legge trans.), p. 146.

9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Ch. 20, Pts. 2, 3 and 4, in Confucius, *Confucian Analects* (Legge trans.), pp. 405-406.

10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Han Law* (Vol. 1), E. J. Brill, Leiden, 1955, p. 286. See also T'ung-tsu Ch'ü,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Rainbow Bridge Book Company, Taiwan, 1965, p. 280.

11 我们并不试图质疑法家和儒家之间的区分,也无意小觑这种区分的重要性;我们只是质疑以往对这种区分的使用。我们须牢记的是,这种儒法斗争的影响绝没有过时。首先,在已经过去影射性的运动中,儒法斗争提供了立场的分界线。在此我要提到的当然是20世纪70年代的“批林批孔”运动,这场运动明显地就是围绕儒法区分而展开的。实际上,这场运动试图表明,儒法斗争是如何一直影响到现在的。(梁效:“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新华月报》,1974(10),127页)其次,在关于是否需要重新制定法典的问题上,法治还是人治已经成为争议的核心。例如参见《国家与法的理论参考资料》(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83)中所收集的论文。该论文集是所有研习法律的学生们的必读文本。

12 Pasquale Pasquino, “Theatrum politicum: the genealogy of capital — police and the state of prosperity”, *Ideology and Consciousness*, 4, Autumn 1978, p. 49.

13 See *ibid.*, p. 48, and Michel Foucault, “Omnes et singulatum”, in Stirling M. McMurrin (ed.),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Vol. 2,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Salt Lake City, 1981, pp. 246-252.

14 Michel Foucault, “On governmentality”, p. 17.

15 例如,Chao认为,家庭的形式曾经历了五个不同的阶段。之所以可以划定其所经历的阶段,只能是因为“中国传统文化及其传承的长期稳定以及家庭生活的稳定”。Paul Chao, *Chinese Kinship*,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London, 1983, p. 13.

16 [日]池田温著,龚泽铨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华书局,北京,1984,14页。

17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9, p. 5.

18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商务印书馆,台湾,1971,13-15页。

19 王毓铨指出这种观点很普遍,并表达了他对这种观点的反对意见。他

认为什伍组织的历史传统相当古老；但是他犯了同样的错误，就是将什伍互保制度归功于商鞅；事实上，这种制度至少可以追溯到管仲。王毓铨：《莱芜集》，中华书局，北京，1983，56页。

20 有必要指出，这只是一种理解方式。但是虽然这种理解现在受到了争议，但在20世纪70年代的时候则是唯一被接受的理解。甚至在今天，这种观点仍然很流行，仍然被视为一种重要的、有价值的立场。例如一直到现在，其仍被视为关于该问题所采取的两种主要路线之一。参见蔡尚思：《孔子一生都尚礼》，41页。

21 山东大学《商子译注》编写组：《商子译注》，齐鲁书社，1982，1页。

22 同上，2页。

23 例如戴闻达认为，什伍制的采用虽然与商鞅废除井田制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其很好地契合了商鞅的立场。参见J. J. L. Duyvendak(ed. and trans.), *The Book of the Lord Sha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8, p. 58. 池田温也认为，户籍和什伍制在国家体制的变革中“完成了巨大的任务”。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46页。

24 例如，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62，400页。

25 Duyvendak(ed. and trans.), *The Book of the Lord Shang*, p. 57.

26 Ibid., p. 57.

27 《商子译注》，第157页。Duyvendak(ed. and trans.), *The Book of the Lord Shang*, p. 321.

28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75-76页。然而商鞅的什伍制与管仲并不相同。依据商鞅的县制，全国分三十一个县，其下有乡、邑。乡和邑是户籍统计的单位，也是连坐法施行的基础。依据连坐法，五家为伍，十家为什。参见张敏如：《中国人口思想简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82，39页。

29 商鞅认为：“使民无得擅徙，则诛愚乱农之民无所于食而必农。”《商子译注》，10页；Duyvendak(ed. and trans.), *The Book of the Lord Shang*, p. 180. 另见张敏如：《中国人口思想简史》，37页。

30 闻钧天认为，管仲的地方制度“实施上之最大效用，则在‘作内政以寄军令’与‘寓兵于民’二者而已。其一则使军政合一，其一则使兵民不分。合而言之，则惟使人安其室，无事务农讲武，有事调集成军，而其效用，则皆系于什伍之

法者。”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77页。在现代，尤其是在动乱时期，军队同样也是拥有超出传统意义上的军队所具有的职能。

31 同上，65-69页。

32 《周礼地官大司徒》，10卷，69页；《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79，707页。

33 同上，12卷，第81页，同上，上册，719页。

34 刘铮、邬沧萍、查瑞传：《人口统计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1981，1页。

35 《周礼秋官司民》，35卷，240页；《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79，878页。

36 刘铮、邬沧萍、查瑞传：《人口统计学》，2页。

37 关于涉及两位主要的参与者(郭沫若和杨荣国)的关于转型之争论的详细讨论，参见 Peter R. Moody(Jr.)，“The new anti-Confucian campaign in China—the first round”，*Asian Survey*，14:4，April 1974，pp. 307-324.

38 Michel Foucault, *The Archeology of Knowledge*, p. 65.

39 Keith Tribe 解释道，“oeconomic(家庭经济管理)”并不仅仅是“economy”的一种古老的写法，而是来自古希腊的“oikonomia”一词，其注重的是“……家庭的妥善管理以及将管理的目标控制在其应该的位置之上”因此，它关注的不仅仅是经济机构，而且还关注它们在道德上的位置。参见 Keith Tribe, *Land, labour and Economic Discourse*,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78, pp. 80-82.

40 Michel Foucault, “On Governmentality”, p. 17.

41 Pasquale Pasquino, “Theatrum politicum”, p. 50.

42 Jean-Louis Flandrin, *Families in Former Tim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6, p. 6.

43 Ibid., p. 7.

44 G. Jamieson, “Translation from the *lu-li* or the general code of the law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China Review*, 8, July 1879-June 1880, pp. 259-276.

45 Raymond Schwab, *The Oriental Renaissance* (Gene Patterson-Black and Victor Reinking tran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4, pp. 6-7.

46 Dudley Julius Medley, *A Student's Manual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B. H. Blackwell, Oxford. 1913, p. 418.

47 William Alfred Morris, *The Frankpledge System*, Harvard Historical Studies,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New York, 1910, p. 25.

48 Ibid., p. 29.

49 Ibid., p. 35.

50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 2页。

51 See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pp. 192-194.

52 Michel Foucault, "Omnes et Singulatum", p. 227.

53 Ibid., p. 237.

54 在主要的经典著作中,只有在《孟子》中切实地提到了这一点:“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杀人者也;如有不嗜杀人者,则天下之民皆引领而望之矣。诚如是也,民归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谁能御之?” Mencius, *The Works of Mencius*, BK. 1, Pt. 6, Ch. 6 (Legge trans.), Dover Publications, New York, 1970, p. 137.

55 Michel Foucault, 'Omnes et Singulatum', p. 238.

56 “子路问君子。子曰:‘修身以敬。’” Confucious, *Analects*, BK. 14, Ch. 45, in *Confucian Analects* (Legge trans.), p. 292.

57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3: The Care of The Self* (Robert Hurley trans.), Pantheon Books, New York, 1986, pp. 42-43.

58 Irene Eber, "Introduction", in Richard Wilhelm, *Lectures on the I Ching*,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80, p. X VII.

59 “强国知十三数:境内仓、口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之数,利民之数,马、牛、刍藁之数。”《商子译注》, 32页。 Duyvendak (ed. and trans.), *The Book of the Lord Shang*, p. 205.

60 参见穆朝庆:《两宋户籍制度问题》,《历史研究》, 1, 1982, 147-157页。

61 See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1960, pp. 43-83.

62 《定分》,《商子译注》, 167页; See also Duyvendak (ed. and trans.), *The Book of the Lord Shang*, p. 329.

63 Confucious, *Doctrine of the Mean*, Ch. 20, Pt. 8, (Legge trans.), p. 406

64 《禁使》,《商子译注》,157页;See Duyvendak(ed. and trans.), *The Book of the Lord of Shang*, p. 321.

65 王毓铨:《莱芜集》,47页。

66 同上,47页。

67 尽管如此,王毓铨指出,汉承继了秦代的与连坐法相连的相互揭发制度以及什伍制度的基础内容。同上,56页。

68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93-102页。

69 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全国在籍人口总数达到了59,594,978。张敏如:《中国人口思想简史》,74页。

70 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211-219页。

71 同上,217-218页。

72 徐干:《中论》,民数二十,转引自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218页。

73 例如参见张敏如:《中国人口思想简史》,89页;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218-219页。

74 黎世衡对该制度的阐释如下:“周以郊门之内,分为二大区划:郊内为乡,郊外为遂,其数各六,而此二大区划之编成一以户数为基本,所谓五家为比,五比为间,五间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比有比长,间有间胥,族有族师,党有党正,州有州长,乡有乡大夫,各掌其管内之政令,是乡之制也。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鄩,五鄩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邻有邻长,里有里宰,鄩有鄩长,鄙有鄙师,县有县正,遂有遂人,各掌其管内之政令,是遂之制也。”黎世衡:《历代户口通论》,2卷,世界书局,上海,1922,4页。

75 徐干指出,这是因为“少而习之,其心安之”。徐干:《中论》,民数二十,转引自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218页。

76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13页。

77 王建春:《户口史话》,《人与法》,1985(1),34页。

78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13页。

79 同上,1页。

80 同上。

81 同上,11页。

82 Karl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57, p. 50.

83 Ibid., p. 51.

84 Ibid., p. 164.

85 王建春指出,殷商的登记制度更多地是为了征兵,而非征役。王建春:《户口史话》,34页。

86 Karl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p. 116.

87 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法律出版社,北京,1983,1页;Zhang Qingwu, 'Basic Facts o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Michael Dutton ed. and trans.), *Chinese Economic Studies*, M. E. Sharpe (Journal of Translations), Fall 1988, 22, 1, p. 22.

88 张庆五,同上,3页(Dutton translation, p. 24)。

89 对张庆五的采访,1985-08-24,北京。在此可以发现张庆五的立场与胡寄窗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中所采取的立场的差异。尽管二者均将户籍登记制度视为压迫和统治农民阶级的手段,但是在胡寄窗的《中国经济思想史》中,还把登记方法的变迁视为更为一般性的社会变迁的征兆。

90 关于反攻倒算派的观点的概括,参见孙达人:《应该怎样估价“让步政策”》,《光明日报》,1965-09-22,4页。关于让步政策派的观点的概括,参见孙祚民:《中国农民战争问题论丛》,人民出版社,北京,1982,131-144页。后一文本实际上是对孙祚民在1956年的著作《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中的更为激进观点的重新整合。孙祚民最近的批评孙达人的著作认为,“让步政策促进生产恢复发展的作用,有的大些,有的小些,有的则不明显。所以,只能说‘一般是’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而不能加以绝对化。同样,某些大规模农民战争之后,有的王朝作了让步,有的并无明显让步,或根本不曾让步。”(134页)。

91 孙达人:《应该怎样估价“让步政策”》。

92 同上。

93 转引自同上。然而我们应当注意,孙祚民在他更为晚近的著作中,对他的立场多少有些改动。现在他认为,在不同的历史时刻,让步政策既有直接作用,也有间接作用。参见孙祚民:《中国农民战争问题论丛》,141页。

94 孙达人:《应该怎样估价“让步政策”》。

95 同上。

96 戎笙:“只有农民战争才是封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吗?”,《历史研究》,

1979(4), 50 页。

97 孙达人：《应该怎样估价“让步政策”》。

98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4 页。

99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Robert Lee, *The Pao-chia System*, Harvard University Research Paper, 3, 1949.

第三章 中国登记史

在第二章中,我们对登记历史的考察仅限于汉代以前。尽管如此,对于进一步考察户籍登记制度所需要解决的一些史料问题和理论问题都已经得到了讨论。除此之外,我们还相当清楚地说明,这种对于登记的理解与之前的一些理解是不甚相同的。在建构了历史叙事的理论空间之后,现在我们要进一步简要说明汉代以后的历朝各代的登记制度。这不可避免地是一次非常粗浅的概览,并且这种概览更多地是为了介绍之前提出的理论要点的背景知识,或者阐明这些理论要点,而非提供一部详尽的历史。

因此,我们的目标不是书写登记史,而是考察登记运行的模式。我们试图表明,登记是如何被用来支撑、体现和规制一系列以游牧主义为基础

的道德机制,以及如何执行依据乡约之类的规范作出的裁决。然而,对于这些裁决——可能是将受处罚的人从社会体中排除的裁决——的执行一直都被谨慎地对待,并且小心翼翼地使用,因为如后所示,即便是流放,也仍然有必要保持受刑人与社会的联系并抑制其反社会性。而将反叛社会者完全地从社会体中驱逐将仅仅是免除了他所有的社会责任。

然而我们还将主张的是,保甲制度存在致命的缺陷。我们认为,该制度在历朝各代的逐步恶化是由登记的结构以及自身角色模糊所导致的。因为保甲制度以一种有缺陷的方式运作,所以它虽然能够瓦解其具有对抗性的对立面,但其自身却从来不能成为有效的对抗场域。然而,这一点是到后来才逐渐显露。现在先让我们回到历史性的记述。

55

关于登记史

发现这一点是很有趣的:中央集权的汉代政权的消亡并没有像关于极权力量的理论所说的那样,导致户籍登记制度的消亡。¹相反,其导致了户籍登记制度在一个强化了的家庭关系的基础上重新谈判(renegotiation);而这又反过来巩固了以“礼”为基础的区分和义务。

例如,在六朝时期(公元 222—589 年),征税又从按丁征税退回了按户征税(“户调制”)。²不仅如此,正如池田温所指出的,在这一时期,户籍登记制度被用作阶级认同以及阶级划分(class identity and class division)的方式,从而成为对基于“礼”的尊/卑区分进行谈判的基础。³

在汉代灭亡之后第一种被采纳的户籍登记方法是两晋(公元 265—316 年)所施行的地方制度,大致如下:一“郡”之首为“太守”;“郡”以下有“县”,以“县令”或“县长”为首;^①“县”以下有“里”,置吏一人。⁴在东晋的孝武帝和安帝时期,施行了很多措施来加强登记制度,但是看起来没

① 大县为“令”,小县为“长”。——译者注

有一个得到落实。^{5①}然而不能低估这一时期的档案的重要性。自两晋以降,特别是在随后的后魏或称北魏时期(公元386—535年),家庭背景成为决定身份地位的关键的社会标准和政治标准。

在考察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九品中正制”之后,这一点就更为清楚了。“九品中正制”是对官员进行归类和区分等级的标准。在这一制度中,庶族与士族被特地区分开来:

结果,家世承袭成为了决定一个人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的主要标准。谱牒不仅要保存在自己家族内部,也要保存于官府之中,以作为考虑婚姻和任职选拔的基础。士族和庶族成为两个截然分离的社会阶层,前者居于社会的上层,后者居于社会的下层。⁶

在六朝时期,官吏从士族内部选拔;不仅如此,在这一时期,士族和庶族禁止通婚。例如在北魏,法令规定只能阶级内婚。⁷

在如此高度社会分层的前提下,北魏时期户籍登记的“三长制”要依靠有权势的家庭控制平民也就不足为奇了。这种制度也是以五家为基础,每五家选举一位“邻长”;五“邻”组成一“里”,选举一位“里长”;五“里”组成一“党”,选举一位“党长”。不幸的是,这种制度具体控制方式和运行方法已经遗失掉了。⁸

56

北周(公元557—581年)依循后魏,同样注重尊卑之分的建立和规制。在其称为“团制”的登记制度中,每一百户组成一“团”;每“团”选举三户作为他们的“大户”。被选举出来的“大户”总是当地的“富有资产阀阅之家”。北周这种制度的作用与土地分配和人口普查相关,⁹并且与隋代(公元581—589年)的登记所执行的功能多少有些不

① “晋自武帝即位之初,颇思振作,惩于亲室孤立败亡,大封宗室为屏障,厥后遂耽宴乐,撤去州郡武备,五胡之乱,七王之争,均以是起,而崇尚清谈之风气,遂以摇撼当时之政治基础。至哀帝崇和元年,虽有举行天下所在土断(东晋、南朝整理户籍及调整地方行政区划的政策。其主要精神是划定州、郡、县领域,居民按实际居住地编定户籍,故称土断。——译者注)之举,然即行即废,乏善可陈,此后孝武帝及安帝时,范宁与刘裕诸人,先后倡修阡伍之法,但亦徒托空言,未见实效。”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商务印书馆,1935,104页。——译者注

同。在隋代,登记制度所关注的主要是相互规制和监视。¹⁰

直到隋代,旧的贵族家庭都一直能通过各种方式维持其地位——其中的方式之一无疑就是登记。这一点在六朝时期,即在中央集权被打破、处于统治地位的士族的力量至高无上的时候——尤为明显。这种转变意义重大,因为它说明了登记并非历朝各代的极权力量所给定的,而是属于权力关系之间谈判的场域。因此,户籍档案可能从“中央”和“地方”之权力关系的谈判转向巩固地方(大户)之间的关系和利益,从而削弱了中央政权的律令。

从而,在六朝时期,户籍登记制度在某种程度上看起来是巩固地方封建权力的机制,这与其之前的帮助帝国中央极权力量延伸至其最底层的治理领域——即家庭——的形象形成了对照。

只有当一个人持有这样的预设——即保甲制度在本质上是以某种方式与中央权力相联系的——时,在六朝时期的这一保甲制度的权力转变才是令人吃惊的。这种预设虽然受到反对,但是看起来闻钧天的著作有时也采这种立场。在闻钧天看来,中央集权的衰落与地方行政体制的崩溃是相关联的;他进一步说道,这是因为在权力关系中保甲制度仅仅具有“机能性”的角色,而并不提供什么“实质的权力”。^{11①}

虽然对于保甲制度而言,一般来说这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在这种制度的漫长历史中,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例如:在汉代,登记档案作为表彰而赏赐给值得信任的贵族,或者在六朝时期,它用来加强富有的地方大户的权力基础),它绝非总是如此。

唐代的登记

随着隋代的衰落和唐代(公元618—906年)的兴起,旧的贵族家

^① 参见原书第二章,36页,“译者注”中的引文: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商务印书馆,1935,2~3页。——译者注

庭的权力和影响开始消逝。首先,随着科举选拔制度的发展和范围的放宽,他们在官场中的权力衰退了;其次,唐政府命令烧毁所有旧门阀的谱牒——这是他们主张权力、地位和影响力的谱系基础。¹²

57

表 1 历代户籍登记的保甲制度

历代制度	组合份子之对象	政制上之地位	组织上之机能	组合数位之比较	等级之多寡	名称之差异
皇帝之井田制	家	为最下层	以家的组织,范围人的行动	以八数进,或以三数进,或以五数进,均乏定则	七级制(?)——其上有朋,里,邑,郡,师,州等级	井(一曰邻)
周六乡之制	家	为最下层		以五数进	六级制——其上有闾,族,党,州,乡五级	比
周六遂之制	家	为最下层		以五数进	六级制——其上有里,酈,鄙,县,遂五级	邻
齐管仲之伍轨制	家	为最下层		以五数进,或以三数进,或以四数进,或以六数进,或以十数进	五级制(?)——其上有什,里,连,乡诸级。又在郊外者有邑,率,乡,县诸级	轨
齐国	人	为最下层	以人的结合,联络家的关系	以五数进,或以十,或以五十,或以二百,或以二千……	六级制——其上有什,小戎,率,旅,军五级	伍
秦商鞅之什伍法	人或家	为最下层		以五数进,或以十数进	(?)	伍
秦始皇以后之亭里制	里(无一定家数)	为近于下层		以十数进	四级制(?)——其上有乡,县二级,下有里一级	亭

续表

历代制度	组合份子对象	政制上之地位	组织上之机能	组合数位之比较	等级之多寡	名称之差异
汉亭里制中之什伍法	家	为最下层		以五数进,或以十数进	(?)	什伍
晋之闾伍法	(?)	为最下层		(?)	(?)	伍
后魏之三长制	家	为最下层		以五数进,或以五的倍数进	三级制——其上有里有党	邻
北齐之邻比制	家	为最下层		以五数进,或以五的倍数,或以十的倍数	三级制——其上有与闾族党两级	邻比
北周之团制	家	(?)		以百数进	(?)	团
	人	(?)		(?)	(?)	伍
隋之保闾族党制	家	为最下层		以五数进,或以五的倍数,或以七的倍数	四级制——其上有闾,族,乡三级	保
唐之保邻里乡制	家	为最下层		以三数进,或以四数进,或以百,或以五百	四级制——其上有邻,里,乡三级	保
宋王安石之保甲制	家	为最下层	全在混合“家”与“人”的构成单位以尽其用	以十数进,或以五的倍数,或以五的十倍进,基于人的组合者,以五数进;基于家的组合者,以二三十家不等	三级制——其上有保,都保	保
	家或人				不详	甲

续表

历代制度	组合份子之对象	政制上之地位	组织上之机能	组合数位之比较	等级之多寡	名称之差异
宋程颢之保伍法	家	为最下层		大率以五数进	(?)	保(一曰保伍)
宋范仲淹之保伍法	家	为最下层		大率以五数进	(?)	保(一曰保伍)
宋朱熹之社仓制	家	为最下层		以十数进,或以十的五倍为递进之数	二级制——其上有社	甲(一曰甲首)
元之社制	家	较属中层		以五十为一单位	(?)	社
明之里甲制	家	为较下层		以十数进,或以十的倍数又十分之一的数字递进	二级制——其上有里	甲
明周孔教之保甲制	家	为最下层		以十数进,或以十的倍数	二级制——其上有保	甲
明王阳明之家牌法	家	为最下层		以十数进	不详	牌
清顺治元年之总甲制	家	为最下层		以十数进,或以十的倍数	二级制——其上有总甲	甲
清顺治三年之里甲制	家	为最下层		以十数进,或以十的倍数又十分之一的数字递进	二级制——其上有里甲	甲
清顺治十七年之里社制	家	不详		以二三十家或四五十家组合不等	不详	里社

59

60

续表

历代制度	组合份子之对象	政制上之地位	组织上之机能	组合数位之比较	等级之多寡	名称之差异
清顺治十七年行于南方之制	家	不详		(?)	不详	图保
清黄六鸿之保甲法	家或人	为最下层		以十数进,或以十的倍数进	三级制——其上有保有乡	甲
清康熙四十七年以后迄咸同间规定遵行之保甲制 ^①	家或人	为最下层		以十数进,或以十的倍数进	三级制——其上有保有甲	牌

注:1. 有“?”符号者,为全部有待考订之问题;

2. “不详”,为一部分尚待深考之问题;

3. 空白栏为无从考证之问题。

资料来源: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17-20页。^②

然而,不应当将这种对旧门阀的打击理解成是对儒家的家庭关系和意识形态的打击,也不应当将其理解成是对作为治理之模型的家庭的打击;不仅如此,还不能将其理解成是对根植于家庭秩序之核心的、儒家的尊/卑之分的打击,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意识形态在唐代是得到了强化。¹³

唐代制度所带来的变化意味着对下述内容的重申:对那些违反法律和社会规范的人来说,国家有权直接干涉,安排和确定应当施加的惩罚。这不是对家庭秩序的打击,而是意味着规制这种秩序的权力进行了重新谈判。在唐代,国家开始接管很多属于家长的惩罚权。虽然父亲(作为家长)仍然有权对儿子采取行动,并且有权对不道德的或者不孝的行为建议适用死刑,但是关涉生死的实权以及刑罚的

^① 闻钧天原书作“保田制”,疑为“保甲制”之笔误。——译者注

^② 与闻钧天原书图表相比,此图表在样式上略有变动,参见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商务印书馆,17~20页。——译者注

执行权已经从父亲转向国家。国家通过法庭,将自己置于控告的父亲和不羁的儿子之间——不是作为调停者,而是作为道德(以及强势的父权本位的)命令的作出者和执行者。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即在迫使父亲通过法院来控告的时候,其将父亲的这种行为合法化,但同时也限制了父亲的权力。国家正是试图通过这种方式来削减家长独立采取行动的能力。可见,国家的介入并非仅仅是展示或者表达对极权力量的适用,毋宁要在社会权力、政治权力、道德权力和经济权力的场域中展开一系列的谈判。

61

这一时期,国家对伦理领域的维护同时也被用以确保国库的充盈。唐代的税收仍是基于户籍登记——尽管其征收对象有所改变(从丁税转向地税)。唐代以降,当祖父母或者父母在世时,儿孙别籍、异财的,要处以3年徒刑。¹⁴在从此时开始的税收方式转变——从丁税到地税——的前提下,这种国家的“道德干预”有着明显的经济上的效果。不仅仅是父母或者祖父母在世时不允许分家,而且在服丧期间(服丧期间指父母死后的3年期限。在此期限内,儿子不得结婚、参加考试、履行官职,并要回家主持家内事务)别籍、异财的,也要处以1年徒刑。¹⁵唐律还规定,“诸私人道及度之者,杖一百;已除贯者,徒一年。……若犯法合出观寺,经断不还俗者,从私度法。”¹⁶尽可能地限制并且不鼓励从事道士或者和尚这类职业是重要的,因为这些人对于国家而言纯粹是经济损失。这是因为,尽管唐代的税收方式主要是以土地为基础,但是也要征收丁税和户税——而这些则以家庭的个数为基础的。实际上,正是因为户籍档案和税收方式之间的紧密联系,唐代对于户及户数一直保持着一种非常严格的记录。¹⁷

征税在登记制度中的核心地位通过如下这一点可以得到说明:登记的重点放在有能够服徭役的男丁的家庭,而对于那些没有这种男丁的家庭则缺乏关注。唐律规定:

诸脱户者,家长徒三年;无课役者,减二等;女户,又减三等。

(“疏”中指出:“又减三等,合杖一百”。)¹⁸

关于非法的“不按照规定进行户籍登记”的律令再次彰显了这一点：“诸相冒合户者，徒二年；无课役者，减二等。”¹⁹

与唐代对于违反户籍登记的严厉处罚相伴而生，对户籍登记准确性的规制以及对户籍登记的管理也有所加强。“保”的最基础的数位由五家减为四家。四家为一“邻”，百户为一“里”，五百户为一“乡”。地方官负责任命“里”的领导者，称为“里正”；里正再任命村正。中央政府向里正和村正发放俸银；“里正”的职责大多与税收相关，而村正则负责规制社群。²⁰

在唐代，登记的准确性要每年核查一次；地方官员——不论是“里正”还是县级官员——在这种事务上的腐败和不力都将受到严惩。惩罚都差不多。对于里正，“诸里正不觉脱漏增减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过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²¹没能发现里正之错误的州、县官员也要受到以下惩罚：

诸州县不觉脱漏增减者，县内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过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随所管县多少，通计为罪。各罪止徒三年。²²

在州、县，如同在“里”、“邻”、“保”等等下级组织一样，“连坐法”被再次采纳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²³

在唐代中期(公元8世纪左右)，税制平稳地从以男丁为对象的租庸调制转向以土地为对象的两税法。²⁴不仅如此，在这段时期，人口统计学家杜佑(公元735—812年)提出“户口人丁论”，他主张，必须对历朝各代的户籍登记的用途做更多的考察。这种考察表明，如要扩大和加强国家的税收基础、更公平地缴税，就必须更加重视登记的作用。²⁵

宋代的登记

宋代再一次地强调登记制度作为一种税收机制的作用。如同唐

代一样,尊/卑之分再次得到规制;并且正如池田温所指出的,在登记中也区分了有土地的人和没土地的人。²⁶在这种制度中,征役的重要性通过这样一个事实而得到了强调:那就是女口不登户籍。虽然这一点还存有争议,但是很清楚的是,至少女性并不重要。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由于征役需要的是男性。²⁷

户籍登记制度的方式和角色最为显著、影响也最为深远的变革,发生在北宋时期由王安石(公元1021—1086年)发起的一系列变革之中。²⁸王安石是第一个切实地使用“保甲”来指代户籍登记制度的人。闻钧天认为,“保”和“甲”这两个字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概括了中央权力和地方权力之间的关系,因为这种关系正是通过登记制度进行谈判的结果:

简言之,保者,即关于保正之制,甲者,即关于地甲之制。按保正与地甲之名,今日尚多习用,其在古昔,颇不一致,如保长,甲长,保证,地甲,甲头,里正,亭长,地保……之名,皆是也。以俗言俗,大率保正之职,专司盗贼烟火,或拘捕刑人。地甲之职,专司排难解纷,或供差役。……俗语呼保正曰“捕头”,又呼地甲曰“排架”,其音义演变,以讹传讹,或亦出于此欤?²⁹

正是抱着统一这两个角色的想法,王安石相信,户籍登记制度可以用来减轻国家对正规军队的依赖。王安石认为,通过保甲制度,农民可以被征募为民兵,在战时是军队,在平时是劳力。这种制度对国家大有好处,因为“保甲”正如商鞅和管仲所进行的改革一样,保护了农业,增强了军队。龚定盦(公元1792—1841年)在后世评道:“保甲之制,以兵法部伍其民”。³⁰然而在闻钧天看来,这种制度是为了自助、自卫和互相救助:

保甲云者,乃为人群以图生存为目的之守助方法之组织,吾国古时人民与政府合力维持治安之制度。其狭义,可称为保卫政策。其广义,实为地方自治制度之阶梯。³¹

我们已经考察过那种将登记作为中央政权的“权力方式”的理

解。在此,我们还有一种理解,就是将登记视为民众的权力方式——尽管这种理解还有些讲不通的地方。根据这种理解,登记成为了传统中国独特的民主形式的基础。说它属于传统中国,是因为它巩固和规制着传统的家庭价值、伦理价值和道德价值;说它属于新事物,是因为它为传播和交流民众的观点、价值和欲求提供了民主的形式。

64

正如我们随后考察关于监狱的早期文献时将会看到的,在很多试图在当时引入西方制度的文献中,闻钧天于20世纪30年代的著作是标志性的。它将一个传统制度作为尝试改革和转型的场域和途径。很明显,实践中的保甲制度的可行性和民主性是存有争议的。即使本意是构建一个制度性的民主场域,但是结果却远没有成功;而事实上制度化了的,却是在很多方面都具有压制性的成分。在一些经典的文献都可以看到保甲制度是并不受大众欢迎的、独断的和官僚主义的。这些文献经常使用对阴间的描述来讽喻现世的以往各朝代的缺点。其中一个经常谈到的主题就是死去的鬼魂来到阴间,却发现冥府中的册籍上所登载的有关他们的档案发生了混乱——而这些档案决定着他们的命运以及他们的投胎转世。池田温认为,这反映着当时普通人民对于现世户籍的“恐惧和不满”。³²

在闻钧天看来,王安石的改革触及了“保甲”以及中国登记制度的核心,因为这些改革向草根阶层提供了民主,同时又增强了地方对于中央的义务(这是中国制度和西方制度的根本不同之处)。保甲制度中的官员是选举的而非任命的;其核心功能在于对社群的规制。因此,闻钧天主张,它是一种人民可以用来“诘奸宄,防盗窃”的方法;然而,这一功能被“狡黠之官吏豪绅者流”所“毁掉”了,他们将这种制度作为“行禁令,司觉举之工具”,结果,保甲制度逐渐发展出一种“不平衡”的形象,这种形象强化了保甲制度的消极预防功能,而忽视或者低估“积极的训育的目的”。他强调,“又有于事不察,徒知诋毁法旨者,以保甲为病民苛细之政,其狂繆之甚,更无当于事情。”³³

尽管如此,闻钧天也承认,王安石领导下的保甲制度强迫人民承担额外的负担。这是因为该制度在既有负担——如税收——之外又

增加了一项新的负担,即组织民兵。在保甲制度中对于民兵角色的强调充分地在其组织形式中体现了出来。在宋代,保甲制度的组织形式如下:十户组成一“保”,选举一名“保长”;五十户组成一“大保”,选举一名“大保长”;十个“大保”组成一“都保”,选举一名“都保长”及一名副手。在每一“保”中,每两名男性中抽出一“丁”,负责组织该“保”的民兵运作。他们在“保”内安排、分发弓(每“保”三至五张弓)和鼓(每“保”一只鼓)。保甲制度是一种以地域为基础的防御体制,而并非用于阶级区别和划分的手段。然而,它确实保留了前朝的“连坐法”的功能,并且被用作主要的征税和征役的手段。³⁴

65

然而,在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一种值得注意的转变:登记不再是一种纯粹的(通过“连坐法”、受到惩罚的可能性以及对惩罚之恐惧的)规制体制;它已经转变为强调积极的社群规制以及民兵组织的防御机制。这一点绝非不值一提的,因为在后世(在清代的改革时期),它推动了向更为西方化的规制模式的转变。

王安石的保甲制度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在于:它利用了在农村等级社会中的有威望和有权势的地方人士。在公元1071年刚开始形成(军事意义上的)保甲制度的观念时,成为“保长”的户主必须是“有心力者”;由五十户组成的“大保”的大保长必须是“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由十大保组成的都保的“都保长”和他的助手(“都副保长”)都必须是有行止心力材勇为众所伏及物力最高者”。³⁵虽然这种制度仅仅持续了15年,但其将地方精英揽入政治体制之中的尝试却被保留了下来,这一点在后世的法令之中就可看到。

例如1169年,在湖南,法令规定了一种名为“保伍”的防御制度,该组织的领导者必须是当地富有的人。³⁶这些地方精英被赋予了相当的权力,而他们自己则不受控制,这就更增强了他们的权力。在这些法令中,地方官被要求不能经常地“骚扰民众”。事实上,地方官除非为了追捕盗贼,每年的视察不得超过两次。³⁷

因此,很明显,宋代采取了很多措施来鼓励地方精英参与到这种制度中。这表明了这些地方精英在地位上的实质性提高,但同时,对

这些职位也设有实质性的限制,以确保这些职位不会成为敛聚地方财富的权力基础。法令规定,领导职位要“一年一替”。³⁸从而,这种制度虽然给了地方精英一些权力,但是这些权力从来没有持久到这些地方精英能够巩固自己的地位。这种地方参与和定期更换的思想成为这种制度的一般性特征,并且既导致了它的成功——使该制度成为并不危险的场域——又导致了它的失败——该制度很少能有效运作。

宋代保甲制度中所施行的另一项重要的并且对晚近时期有所影响的发明是1185年的社仓方案(the community granary scheme)。^①在这一方案中,各“保”成员可以在荒年借粮,在丰年偿还。然而,为了保证能够按时按量偿还,各“保”对其成员的借贷要负全部责任。例如,四川地区所采用的做法是非常清楚的:在那里,仓廩制度(the granary system)与“连坐法”的惩罚制度相联系。这意味着,如果一“保”中有成员犯了罪,该“保”就不再享有获得赈济的权利。³⁹^② 66

将保甲制度作为一种赈济方式而使用,这在宋代只是一种尝试,但是到了明清时期,这已经成为保甲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登记越来越少地作为一种征收的机制(征役、征税、征兵等等),而更多地作为以社群为基础的赈济分配的机制——登记的这种新角色对现代仍有其影响。不仅如此,它还标志着登记之话语领域的转变。它越来越远离对不登记的直接施惩(即肉刑或者流放)的观念,而转向了一种将其从社会福利中排除或者部分排除作为惩罚的观念。登记逐渐从消极的界说转向积极的界说。在考察明清时期的保甲制度时我们还要回到这一点上,现在我们首先要考察其历史上的先驱——元代的登记。

① 社仓之名,隋唐已有;但真正作为一项救荒制度,乃是朱熹等人首创。作者称社仓方案始于1185年,疑有误。——译者注

② 本段在作者对该句所注明的出处(朱熹:“增损吕氏乡约”)中,并无此内容。关于社仓方案,可见于朱熹“建宁府崇安县五夫社仓记”、“婺州金华县社仓记”、“建宁府建阳县长滩社仓记”等文。——译者注

元代的登记

宋代的灭亡和元代(公元 1279—1368 年)的兴起标志着在登记实践上的另一个转变,即对社制的采用。根据当时的官方记录,元代的第七年(公元 1286 年)颁布了关于农业体制改革的十四条规定,其中规定把家庭组织成五十家一组的称为“社”的单位。每“社”选举一名“社长”,主要负责农业中的教育和督查工作;然而同样很明显的是,这种职位以及这种职位所承担的角色都被用来增强传统儒家的价值和伦理。

我们再次发现,“社长”的附带工作是对“礼”的规制。首先,“社长”的一项主要任务是保证子女孝顺;其次,“社长”须为“年高晓农事者”;最后,如果无视“社长”(的教导或命令),或者发现儿子不听父亲的话,那么儿子对于他的地契的权利就要暂时被剥夺(有一年的暂缓期限,使其有时间悔改,如果他悔改了,就会重新拥有地契权)。如果地契权被剥夺,那么土地就要收归国有。^{40①}

闻钧天认为,对于农业和伦理的强调会引致和平和和谐;这与法家的严酷的、刚性的法律和规章相比,是更为成功的。⁴¹然而我们对于闻钧天所断言的成功还必须保持清醒,因为即便他也不得不承认,这种制度仅仅持续了较短的时间,并且在这段时间中也多数是“空言救世之文章”。⁴²而 Elmquist 则描绘了一幅非常不同的画面。在他看来,元代的制度非常倚重强制,特别是倚重施加羞辱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对不合作的农民的处理毫不手软。Elmquist 指出,通过“在不悔改的农民的墙上写斥责性的话语”,他们很快就被羞辱得顺从了。只有罪犯悔改之后,这些话语才能被擦掉。⁴³尽管这种制度在元代之前和之后都存在过,但是在元代最为严苛。

① “再次”句在作者对该句所注明的出处(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161-170 页)中,并无此内容。——译者注

虽然元代执行如此严格的规章和残酷的刑罚,但是闻钧天还称赞元代的制度,这一点看起来有些奇怪。然而,与其他朝代不同的是,元代重新开始强调儒家教育,⁴⁴ 允许村民选择他们自己的领导者,并提倡发展农业。这些大概就是在闻钧天看来的可取之处。然而,他的评价是有些片面的。可以回想,法家的管仲和商鞅都支持农业、提倡教育。法家的严刑峻法实际上正是秦代的教育的基础;在当时,有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都花费在了从法律上对农民进行教育。这样做是为了确保他们能够完全地了解这些法律,而不能用不知法律来免责。从而,教育就是“壹刑”的必然推论。

然而在闻钧天看来,像秦代所提供的教育并不是“真正的”教育,因为它缺乏道德基础。保甲制度是在这种意义上具有教育的一面:它所教育的内容乃是基于一系列的道德和伦理的律令,而并非基于法律制裁。在某种意义上,元代的保甲教育之所以是法律教育的一种形式,是因为在那个时期,儒家价值体系中的伦理和道德都已经囊括到法律之中。因此,这种制度在组织上、伦理上和法律上都支撑着传统家庭的价值和内部秩序;它以一系列法律上不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为基础来界定家庭的内部关系。然而,正如我们随后将看到的,它分化了家庭以及其他可能对抗国家的场域,从而确保这些场域的权力总是受到限制,并且只能通过保甲制度才能存在。通过这样做,保甲制度就确保了这些可能对抗国家的场域不仅被中立化(不再对抗国家),而且成为维护现存秩序的顶梁柱。

元代的保甲实践非常显著地支持了这一点。这些实践重新界定了村长的角色,从而村长开始不仅负责征税,而且也负责维持村庄秩序、监视迷信的蔓延和针对统治政权的阴谋,并且负责向平民灌输对法律的敬畏。这些任务的繁重使得保甲的领导者一职如此地不受欢迎,以至于巡视地方的政府官员必须巡查、确保那些富有的、有影响力的地方大户没有试图摆脱这一职责而任命了不力的人。⁴⁵ 从此我们可以看到,地方官员的权力、威望和影响力都被揽入对国家的服务之中,并且正因此,他们自己的个人权力和威望都消逝了。

明清时期的户籍登记

在地方组织的方式上,明代是对宋代的组织原则的整体回归——尽管还有一些变动。在明代,与对保甲制的采用相伴随的是里坊厢制的施行。^① 在明代的保甲制中,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十甲为一保。所有这些组织各有一名领导者,分别称为牌头、甲长、保正。所有的家庭都要求挂出一个门牌,上书家长的姓名、年龄和籍贯;家族亲属之关系;店伙、雇工、左右邻以及有功名、有残疾的家庭成员的详细情况。每年的官方户籍簿(保甲册)正是根据门牌的记录而制作。⁴⁶

除了在计数方式上的区别之外——里坊厢制中一甲由十户组成,而保甲制中一甲由十牌,也即百户组成——里坊厢制和保甲制的重要区别体现在其基本的计数单位及其不同的角色上:

(一) 里坊厢制户籍,以赋役为主;保甲制户籍,以警防为主;故公簿名称亦不同,前者称赋役册,后者称保甲册。

(二) 里坊厢制户籍,以家为主;保甲制户籍,以人为主;盖前者所以明一家之田粮及丁数,后者所以察个人之出入及动静。

(三) 里坊厢制户籍,以一户为一籍,家之构成,及家族之身份关系,皆恃户籍而证明;保甲制户籍不然,数家合而为一户,或一家分而为数户均不妨。

(四) 里坊厢制户籍,凡家族之姓名年龄,及身份关系,必明记之;而保甲制户籍,则不甚重视此也。

(五) 里坊厢制户籍采本籍地主义,保甲制户籍采住所地

^① “洪武十四年,诏天下州府县编赋役黄册,为里坊厢之制,以查定人口田粮,凡百有十户为里,推丁多者十人为长,余百户为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厢,在乡曰里,各设以长。”黎世衡:《历代户口通论》,下集“本论”,世界书局,1922,45页。——译者注

主义。⁴⁷①

从而在黎世衡看来,区别不仅在于两种制度的不同角色——这种区别大致相当于晚清的“里甲”和“保甲”的区别⁴⁸——而且还在于其对“户”的不同定义。在保甲制度中,“户”可能包括很多家,而在“里坊厢”制度中,“户”只代表一家。⁴⁹

尽管在保甲制中户和家的关系不甚明了,但这并不是说,这种模糊表明家庭关系的散漫。Robert Lee 认为,家庭不是被边缘化了,反而是保甲制度的“基本的组织单位”,并且正因此,家庭成为“一种独特的政治机构”。⁵⁰ 闻钧天同意这种观点,认为保甲的基础在于其对家和人的利用以及二者的关系。然而他强调,在这种关系中,作为集体性单位的家庭构成了最重要的因素。⁵¹ 从而,在保甲制和里坊厢制之间的最主要的区别在于他们的主要角色不同——一个在于社会规制,另一个则在于征税。

69

实际上,保甲制使用“户”而非“家”的倾向往往表明了对于家庭控制的增强而非相反。这是因为在法律上“家”有权隐匿犯了罪的家庭成员,但使用“户”的话就并非如此了。对于儒家而言,隐匿的权利是孝道的应有之义,是天经地义的。⁵² 然而,处于同一“户”中、但不是同一“家”的成员就没有这种尽孝道的义务,因此为国家的利益而规制和监控家庭就成为了他们的义务。

明代在“乡约”的支持下,重新引入了一种非常紧密的邻里间相互监视制度,增强了“户”的内部规制。在此,相互规制的制度和自我管理的方案就统一到一个方案之中了。

乡约

中国的乡约制度早在周代就有其先声,但是这种特别的变体的

① 本段直接引用黎世衡《历代户口通论》中的原文,黎世衡:《历代户口通论》,下集“本论”,世界书局,1922,79页。——译者注

出现则是在宋代。宋神宗时期，吕大临、吕大防兄弟在其家乡蓝田村采取了这种制度，其核心就是在以下四条规则的基础上形成乡约：

1. 德业相劝；
2. 过失相规；
3. 礼俗相交；
4. 患难相恤。⁵³

闻钧天认为，乡约的精神是儒家的美德，包括忠、孝、仁、爱、信、义、和、平。⁵⁴

乡约并不仅仅依赖于道德。在宋代，民众基于公共道德而自愿组合在一起的组织，很快就被用作地方规制的手段。在朱熹（公元 1130—1200 年）对吕氏兄弟的最初乡约计划的增损中，极为明显地体现了这种在乡约施行不久之后就发生的转变。在他的增损中，我们再一次发现，年长且有德的人被推为“约正”，有学问的被推为其副手⁵⁵——地方权威再一次地为完成国家的社会规制功能而被拣选出来。

约正负责掌管三个簿籍：一个登记“凡愿入约者”；另一个登记“德业可劝者”，第三个登记“过失可规者”。⁵⁶ 有四种行为被视为违反乡约，有五种行为被视为与公共利益不符。乡约通过邻里间的监督和相互警告来实现对这些越轨行为的规制。⁵⁷①

70

然而，在闻钧天看来，这种制度的重要意义可能在于其有力地强调对儒家的“礼”的规制。实际上，乡约的第三条规则^②基本上承担了

① “过失谓犯义之过六，犯约之过四，不修之过五。”

“犯义之过，一曰鬪博斗讼，二曰行止踰违，三曰行不恭逊，四曰言不忠信，五曰造言诬毁，六曰营私太甚。”

“犯约之过，一曰德业不相劝，二曰过失不相规，三曰礼俗不相成，四曰患难不相恤。”

“不修之过，一曰交非其人，二曰游戏怠惰，三曰动作无仪，四曰临事不恪，五曰用度不节。”

“右件过失同约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规戒，小则密规之，大则众戒之，不听则会集之日直月以告于约正，约正以义理海谕之，谢过请改则书于籍，以俟其争辩不服与终不能改者皆听其出约。”朱熹：《朱子大全（三）》，“增损吕氏乡约”，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第七十四，中华书局，1949，1336 页。——译者注

② 原文作“第四条规则”，疑有误。——译者注

对“礼”的认知和相互规制的功能。朱熹认为,乡约采取了“尊幼辈行”的秩序、“造请拜揖”的形式、“请召送迎”的程序、“庆吊赠遗”的表现。对于乡约而言,这些仪式都非常重要,并且具有非常切实的实质意义,而非仅仅是形式意义。

考察一下明代时吕坤对乡约制度所作的变更,就会发现仪式在德育教化方面的重要性变得甚为明显。在明代,乡约与保甲制度看起来已经不可分割了。Elmqvist 认为,二者通过公元 1398 年的“教民榜文”而联系在一起。在这一榜文中,乡约和保甲被视为一个整体的制度。⁵⁸当然,如果我们考察吕坤的著作,我们会发现他在乡约和保甲之间还作了细微的区分。⁵⁹①正如乡约的初衷一样,他也强调仪式的作用。正是通过吕坤,我们才开始理解仪式所具有的弘扬德性、重新恢复对约正约副之尊重的重要作用。在为这种制度中的约正约副地位的不断衰落感到惋惜之后,他提倡的第一项行动就是纠正这种状况,从而确保其能够保有有权威和受尊敬的地位。⁶⁰吕坤还提议,对于约正约副要给予全力的支持和尊敬:

约正副举行乡约一年之外,许戴耆老幅巾青直身博带,见州县行两跪一揖礼,州县起立答揖,见本院亦许两跪一揖,本院起立拱手。本一平民,一旦如此优待为约正副者,可不勉励奋发劝善惩恶表正风俗以仰体上官之心乎。⁶¹

在此我们可以看到,仪式被用作将平民揽入等级制度的工具。仪式乃是一种认同的形式;受到尊敬的平民(即约正约副)将“勉励奋发劝善惩恶表正风俗以仰体上官之心”。⁶²然而,我们还注意到,根据这种提倡,平民能够从较低的社会地位转而拥有受人尊敬的地位。这在表面上看是一项强化传统的方案,但实际上却是一项根本性的变革。我们注意到,与保甲制度比较,乡约的许多新成分可用来增强该制度的“积极方面”。从以上论述可见,自我管理观念正是该制度

71

① “乡约原为劝民,保甲原为安民。”吕坤:《实政录》九卷本,卷五“乡甲约”,明万历二十六年赵文炳刻本,5页。——译者注

的效果之一。自我管理虽然还显然是尝试性的和受限制的，然而却是很明显的并且有成效的。因此，在乡约之中，社会流动也受到限制，区分得以增强；并且地位的区分也成为该制度的标志。我们可以回想，早在商鞅的什伍制中，只有农民和战士的地位得到增强；而到了明代，我们可以发现关于户的细微得多的区分，以及对分类的更为细致的关注。

在明代，登记区分军户、匠户和民户，校、尉力士弓铺兵属于军，厨役裁缝马船属于匠，儒医阴阳等属于民；民籍由户部调查，匠属工部，军属军部。⁶³

到了清代，户籍登记区分八种不同的类型；在顺治五年，又分籍为四类。⁶⁴^①很明显，这些区分主要是为征税而确保一个更为精细、可能也更为公正的制度；但这也是保甲制度的复杂性及其需求日益增加的结果。

除了征役和征税之外，保甲制度还被用来组织村民进行自我防御、执行治安巡查、防火防盗；除此之外，在组织赈济和建设“堡寨”方面也是有用的。它还关注教育，以鼓励对农业和儒家道德的学习。保甲制度的这些教育功能通过乡约而施行，通过赈济而生效（从而，该制度的消极方面——即惩罚的方面——更加退为次要了），并且通过地位区分以及保甲制度的“连坐”性质所安排的社会关系而得到规制。

我们还能看到，随着责任的逐渐分散，以及对于各类别之特殊性的关注之增加，一种更为细致、分散但也更具渗透性的控制形式得到了发展。在秦代什伍制所采用的以五为基数的计数单位，在乡约中

^① “普通户籍之编制，清初以来，屡经变易，顺治元年（或作三年）诏凡军，民，驿，窳，医，卜，工，乐，诸色人户，并以原报册籍为定。故当时户籍，即分军，民，驿，灶，医，卜，工，乐八类。（见皇朝政典类编三十卷）大清律所揭，类别亦同。顺治五年，定编审之法，分籍为四：曰军，曰民，曰匠，曰灶，又各分上中下三等。丁则有民丁，站丁，军丁，匠丁，灶丁，土丁，渔户，寄庄丁，寄粮丁，诸名目，要亦归籍，别为四类而已。”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商务印书馆，1935，230页。——译者注

减为以四为基数。控制、救济和教育的手段尽管是被更为细致地区别开来了,但是在这种建构方式中它们都是社会控制的不可缺少的(并且自然地,是不可分割的)部分。用来控制、压制和监视的手段正是用来救济、教育和防御的手段。通过乡约,这种制度看起来更像是一种文化现象而不是规制工具。

更进一步,整个规制体制转向了一种民主的模式。(在这种体制下,平民)可以选择自己的领导者,并确保领导者的控制能力。同时,通过具有相互性的机制,平民也必须规制其领导者。如果领导者没能处理好发生在群体中的犯罪,整个群体都要受惩罚。领导者监督民众,同时民众也监督领导者。 72

通过这种方式,那些能够领导和组织防御的人被挑选出来、受到认同并承担责任。领导者可以受到表彰,同时有监督之责,并且也受到监督。从而,领导者或者完全融入制度之中,成为乡约的领袖;或者被贴上反叛者的标签。而一旦被贴上标签,他就被控制了。领导者和社会救济制度都是控制的方式。这种控制不仅通过领导上的民主化,而且通过控制手段的相互性而运作。

乡约中的监控与惩罚

这种控制的相互性通过“四邻”制而得以施行。在这一制度中,一户的前后左右四户构成该户的“四邻”,“四邻”有责任监督处于中间的一户的行为。他们要对该家的行为负责;如果有不道德或者是违法行为,他们就有责任来规劝其改正。如果规劝失败,就要向甲长报告这种行为。⁶⁵①在有困难时“四邻”必须帮助;但是若要制裁的话,

① “……每一家又以前后左右所居者为四邻,一人有过,四邻劝化,不从则告于甲长,转告于约正书之纪恶簿,一人有善,四邻查访,的实则告于甲长,转告于约正之纪善簿。其轻事小事许本约和处以息讼端,大善大恶仍季终闻官以凭奖戒。如恶有显迹,四邻知而不报者,甲长举之罪坐四邻。……”吕坤:《实政录》九卷本,卷五“乡甲约”,明万历二十六年赵文炳刻本,3页。——译者注

则四邻需获得授权才能进行。一个人必须承担其不道德和违法行为的后果,因为他必须与“四邻”共同生活。除此之外,迁徙和自由行动的权利在当时受到很大限制,这就意味着一个人不能逃避他的行为所带来的社会后果。⁶⁶①在此,惩罚也很有意思。如果对于违反乡约的行为,“四邻”没能给予一定的制裁,或者有意隐瞒,一旦被发现,就要受到严酷的惩罚。相对于较大的保甲组织而言,“四邻”是精细得多的惩罚组织。尽管“四邻”近似于保甲制度的最底层组织(“甲”),并且在报告违法行为时直接向“甲长”负责,但是它在空间上和数量上都是更为精细的,因此,法家的可能连坐全村的“连坐法”得到了改革,其首先被限制在了“四邻”之内。^②从而在乡约中,“连坐法”通过一种不平等的社会关系的限制而运作,这导致它更直接地关注“四邻”以及最底层的社会组织。

惩罚正如晋升一样,在有必要进行惩罚的时候,行刑乃是被高度地仪式化。这种对仪式的使用的增加,正是明代社会规制中的强调羞辱(和表彰)的结果。⁶⁷社会实践中的仪式的角色可以扩大适用于社会排除的方面,即将一些户从乡约和保甲制度中排除出去。这些户只有当受到赈济之后,才能被再次纳入社群之中。从而,赈济这些人的行为就不是简单的慈善行为了,而是有着后世的慈善机制所有的符号—技术特征。只有在首先提供一个仪式,展示接受赈济的人对儒家价值的遵从;并表明他们确实是“值得救助的穷人”之后,才能对之予以赈济。根据1398年颁布的《教民榜文》规定:

73

每乡每里,各置木铎一个,于本里内选年老、或残疾不能生理之人,瞽目者,令小儿牵引,持铎循行本里。如本里内,无此等

① “人户一经著籍,便不得任意移动。如必须迁移,也须事前向官府申明理由,官府检查粮差(赋役)完全办纳之后,方许迁移。一到新地,即须奔赴那里的官府着籍立户当差,尽他应尽的民分。不着籍,便构成‘脱漏户口’和‘逃户’的罪名。”王毓铨:《莱芜集》,中华书局,1983,367页。——译者注

② 四邻以外的人与有过失时(如甲长故意隐瞒犯罪,等等),才能进一步向外围连坐。——译者注

之人，于别里内选取。俱令直言叫唤，使众闻知，劝其为善，毋犯刑宪。其词曰，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如此者，每月六次。其持铎之人，秋成之时，本乡本里内，众人随其多寡，资助粮食。⁶⁸

此处有很多有趣的地方。“乡村小孩引导那些困顿之人”的象征意义不应当被忽视。村里的那些穷人、盲人和残疾人代表着没有德性的人——败落的人。在所有的悖德的人——也就是说，所有那些被排除出保甲和乡约的人——中，他们是在身体上最为可憎者的代表，而另一方面，小孩既代表着村民中清白的人，又代表着村庄的未来。这种仪式给村民上了一课，同时又给了村庄一个警示：要遵循使用木铎所唱之词，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木铎的使用在传统上象征着所唱之词的真实和公正。人称孔子在宣扬真实和公正上，他自己正像是一只木铎；⁶⁹①据《周礼》记载，木铎在古代农村有两方面的作用，首先，当官员来视察村庄的道德状况和进行道德教化时敲击木铎；⁷⁰其次，出现紧急情况时敲击木铎以警示村民，并集合采取行动减轻灾害。⁷¹

宋代以降，木铎就是乡约和保甲中的必备之物了。它的具体职能就是在遇到紧急战斗时召集队伍。⁷²令人惊讶的是，它的象征性角色也与之类似。从而，敲响木铎之时既可能是对军队的召集，也可能是督促我们自我反省（我们是否是有德性的呢？）；它既是村庄的德性的代表（正如小孩所象征的），又是其弱点的代表（正如那些困顿之人所象征的）。首要的是，它象征着德性之规制——这种德性规制甚至扩大适用到那些被乡约所排除的人以及受到嘲弄的人那里。那些困顿之人的参与是由这样一个事实所保障的：他们只有参与之后，才能受到赈济。

从而在此有两个层面：在一个层面上（规制的层面），只有在参与

① 《论语·八佾》：“仪封人请见，曰：‘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从者见之。出，曰：‘二三子，何患于丧乎？天下之无道也久矣，天将以夫子为木铎。’——译者注

的基础上才能予以赈济；而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层面上，参与仪式象征着对社群道德的服从。从而可见，之所以要进行赈济，并不是为了确保这些人的参与，而是为了将儒家价值灌输给这些人——这些人曾经因为身体、心理和道德上的堕落，而对这些价值漠不关心。这种仪式的存在可用作一种对乡村无赖的有益警告，警告他们改过自新，以免自食其果。

通过这种乡约所给予的惩罚，我们可以看到，民众——或者更准确地说，从民众中被排除的人——成为了进行社会规制的工具。然而这一次，主体的个体化方式不再是像那些承担领导之职的年长的、德高望重的人那样获得表彰，而是由越轨之人承担惩罚。

正如我们之前所揭示的，乡约是关于德行的约定，所以从乡约中被排除也就是从德行的行列中被排除。这是一种从其所在的社群、所在的根基中排除，因此是一种对于越轨者的家庭影响很坏的惩罚。既然这种惩罚如此严重，所以须在进行三次警告之后仍不悔改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违反乡约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恶簿”之中。然而即便如此，比起法令所规定的对犯罪行为所采取的刑罚来，这种惩罚仍是远为轻缓的，因为我们所讨论的是以乡约为基础的社会—法律的行为(socio-legal actions)，而非通过法庭所判处的刑罚。乡约的惩罚既是肉体性的制裁，又是社会性的制裁；并且惩罚的程度是足以羞辱罪犯，使他们能够悔悟；同时在身体上受到惩罚。从这个角度看，注意到这一点是有趣的：在给予表彰和教育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施行了惩罚。但是，这是在何地、何时、又如何发生的呢？

惩恶奖善的会议总是在寺庙、公馆或大家厅房等地方召集。⁷³召集的时间不定，但是在16世纪王守仁的著作给出的模式中，时间则是相当固定的。在王守仁的著作中，会议于农历每月十五召集。⁷⁴这种会议称为乡甲会。

从吕坤的《实政录》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寺庙、公馆或大家厅房之内召集的乡甲会的空间布局。⁷⁵其中，约众分列于左右两旁；约众之前是一张桌子，上立一面圣谕木牌；圣谕之前是和事牌，会议开始之后，

和事牌要摆在桌子的中间。约正和约副坐在这张桌子的两边；在这张桌子之前是另一张桌子，上置五种簿籍；^①约史和约讲坐在这张桌子的两边(见图 1)。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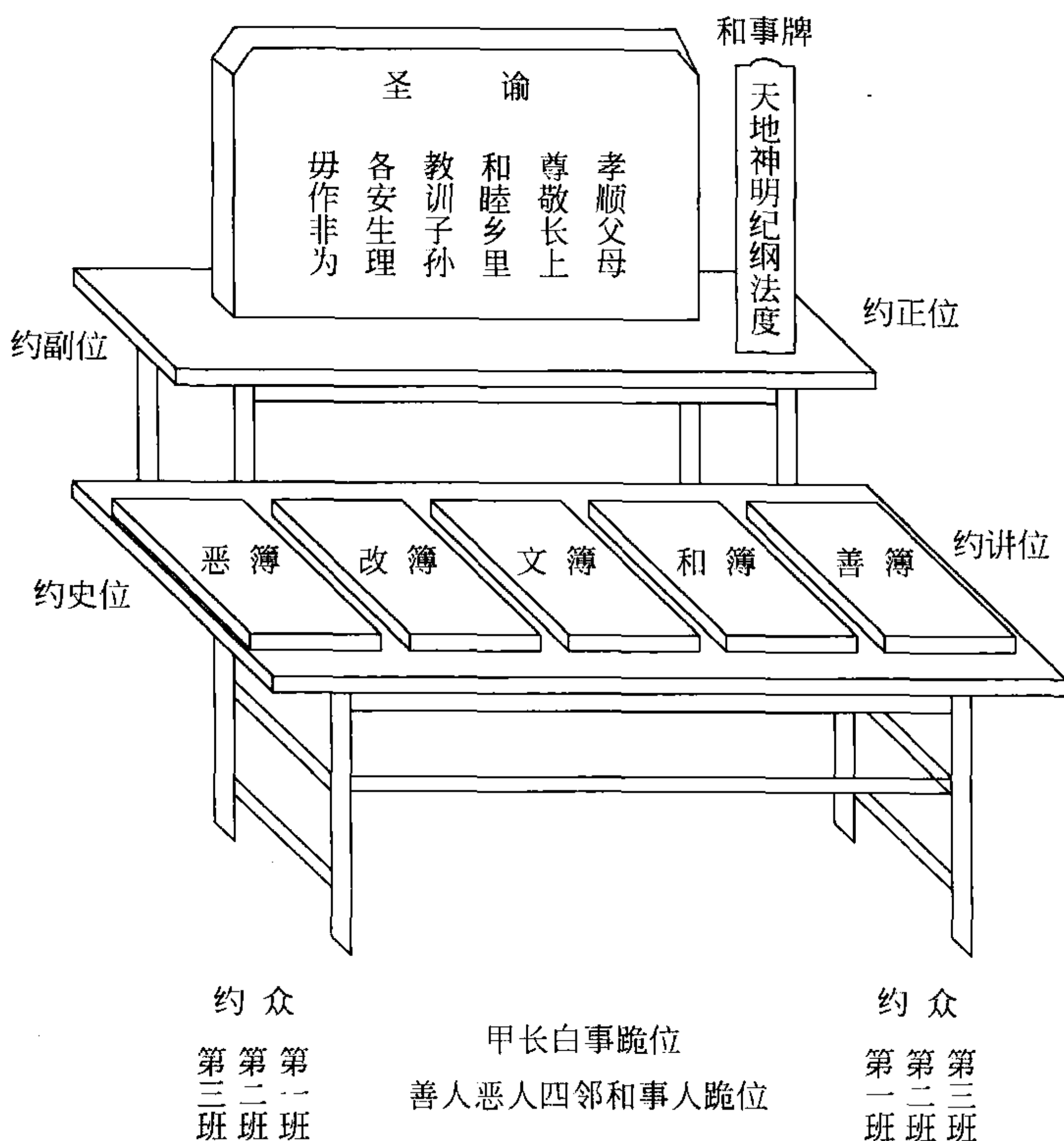


图 1 吕坤：乡甲会图

资料来源：吕坤：《实政录》，15-16 页。

会议开始于约讲对乡约的高声朗读之中。随后约正或约副可能还要进行道德教谕。在这些程序完成之后，才开始进行善、恶行为的

^① 在吕坤《实政录》所绘“乡甲会图”(吕坤：《实政录》九卷本，卷五“乡甲约”，明万历二十六年赵文炳刻本，19 页)中，该桌上没有图 1 中的“文簿”，只有其余四种簿籍。——译者注

记录。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这些行为都得到了非常认真的记载。在吕坤所处的时代,基层的政府官员被派来检查这些善行或者恶行,并对它们的真实性进行秘密调查。这种信息用来控制那些错误记录或者对一些行为根本没有记录的约正。⁷⁶

另一方面,这整个实践都用作儒家“仁策”的施行手段。在这方面,王守仁的著作中关于行为之记录的内容值得一提。王守仁认为,在记录好的德行时,应该“显而决”,但是在记录错误行为时,则应“隐而婉”。他说:

如有人不弟,毋直曰不弟,但云闻某于事兄敬长之礼,颇有未尽;某未敢以为信,姑案之以俟;凡纠过恶皆例此。若有难改之恶,且勿纠,使无所容,或激而遂肆其恶矣。约长副等,须先期阴与之言,使当自首,众共诱掖奖劝之,以兴其善念,姑使书之,使其可改;若不能改,然后纠而书之;又不能改,然后白之官;又不能改,同约之人执送之官,明正其罪;势不能执,戮力协谋官府请兵灭之。⁷⁷

与保甲档案甚或一般的乡约档案所要求的精确性不同,这些是可以商谈的记录。会议、恶行和善行的记录、对道德劝诫的组织,甚至约正所穿的衣服(腰带和帽子)都使一种意识形态得到强化。

乡甲会不是法庭——在此没有刑讯逼供、没有流刑、死刑——而是乡民的聚合。它是对乡民社群权力的一种展示,其制裁是非常恰当地向乡民公开越轨的行径。在惩罚方面,乡约借重的是仪式的象征意义和羞辱,但是再一次地,它不是对单个越轨者的羞辱,而是对家庭的羞辱(有时是通过羞辱家庭的代表人而实现对家庭的羞辱)。

首先,乡约中登记的是家庭而不是个人。“同居父子兄弟只报一名在约。”即使他们分居,在同一个姓之下登记也被视为是子女的孝行——只要从控制的角度看这种行为是适当的就行。⁷⁸

其次,制裁所针对的总是家庭,因为家庭的秩序受到了干扰,要对家庭施以羞辱。当家庭成员被揪出来、成为嘲弄的对象时,家庭又

能做什么呢？这种公开展示标志着家庭对其成员的规制的失败，这迫使社群采取行动，在家庭内部施行连坐。

在明代，约正可以采取的行动得到明确规定：在各州、县都做竖牌十面，长二尺宽八寸，各书一种应当受到乡约惩罚的行为，书写如下：“凡不养父母时常忤逆者，牌书‘不孝某人’；骨肉无恩、尊长无礼、夫妻无情、父子生分，牌书‘不义某人’；……”这些竖牌上的内容写成大字，钉于该人房门的左边；每次乡甲会上，该人须“跪约听讲”（见图1）；其他人也不与他来往。只有“待十分悔悟，本约连名出连坐甘结保其省改者方许去其门牌”。⁷⁹

77

然而正如王守仁所承认的，这种排除是一种危险的惩罚方式，因为一旦被采用，就可能招致对抗。因此在对需处“排除”之惩罚的行为和需处流放的重罪之间须有所区分：如果是排除的话，受惩罚的人不是被驱逐到社群之外，而是仍待在社群之内受监视和检查；如果在一年时间内他改正了他的行为，那么就可以恢复原来的地位；如果没有改正，才要考虑对他施以更重的惩罚。

从而，乡约所倚重的道德完善以及乡约的社群性将其可怕的反面——排除和孤立——作为主要的惩罚形式。如果一个人被排除的话，他将失去在正常地处于社群中的“位置”时的所有权利、利益和地位。他的家庭也被视为不再值得拥有一个社会上的“位置”，从而就要承受被社会性地“放置”在社群之外、而处于被排除的领域的羞辱。因为家庭成员的缺乏德性，而使得整个家庭都跟着颜面尽失，这导致家庭必须承负那些没有德性的家庭成员的丑行，也即被社会性地排除。承担这种后果的并不简单地就是直接的家庭（尽管有人可能会猜疑：房门被钉门牌的应该就是受惩罚最重的），而且还包括他们的子孙和祖先。从而在此，我们看到了登记的渗透性。⁸⁰正是登记给予了家庭不可磨灭的记号。盗贼、流浪汉、临时过客因为失去了社会规约给予他们的“社会名称”（“social name”）而处于社会的边缘，被排除出去，充满危险。他们的人身被烙印化，因为他们都是具有人身危险性的——太大的流动性、过于独立于社会规约的控制。对于那些受

尊敬的和有益的标记而言,这种标记是另一类型的,可以被称为是对错误行为的登记。

实际上,传统中国的登记和档案的所有形式都作为社会控制机制而运作。对恶行的登记、对表彰的登记,甚至县级地方史的记载⁸¹都被用作力求使个人德性化、使寡妇守节、使男人正派的控制方法。从而,这些都有着表面上所看不到的社会职能的历史记载和登记。登记正确行为和错误行为,彰显德性和耻辱,对所作出的决定加以记录,从而使后世子孙都知道这些判断,并且依据这些判断而生存——这就是登记簿和地方历史记载的作用。从而,对于错误行为的登记可使一个人的祖先和后代蒙羞。越轨者将永远地给家庭带来耻辱和不光彩。通过这种方式,在这种推论之下,服从社会和对社会负责成为了唯一可行的生活方式。

78

父权本位的惩罚与国家的地位

排除是一种危险的、且不轻易使用的惩罚;但是正如之前已经指出的,它绝不如流放严重。流放是另一种不同的惩罚,是完全的、永久性的驱逐,适用于这样的人:对于家庭作为社会单位而运作于其中的社群之法律,他们与之决裂(而不是简单的违反)。它就像对人作外科手术一样,除去了在健康的家庭和社会肌体上的、悖德行径的恶性滋长。对于流放个体的情况,父亲有权要求将儿子流放,并要求在日后撤销流放;而对于流放整个家庭的情况,则是由一个社群的决定,这种决定意味着这一支血脉的最终消亡。

可见,流放是为了保卫家庭而针对家庭施行的一种制裁。流放可以打破家谱,通过这一点,流放向所有其他人展示了违法和悖德行为的危险。对于受到如此之羞辱的家庭,家谱档案随着这一代人的失败和消失而告终,这反过来又影响到这一代人的祖辈。这种忤逆祖先和社群的后果不可小觑。正如 Macgowan 在他 1858 年关于流放的研究中所说的:

与自己的亲属最终安息在一处是一种发自我们内心的渴望；而强大的迷信思想又使得中国人的这种渴望更加强烈。除非死者的子孙或者族亲在安葬地点进行了正规的祭祀，否则死者就不得安生。因此，流放不仅是要在此生，而且要在来世都承受痛苦……中国的那些被流放到异地的人把这种流放看得比终身监禁都严重。⁸²

类似地，布迪(Bodde)和莫里斯(Morris)指出，“中国人的心理”使得往往把流放作为是“仅次于死刑的最严厉的惩罚”。他们认为，这是因为“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着祖宗崇拜的宗教意识形态，人们通过宗族共同体，表示对先世祖宗的敬仰；同时，又在观念上将自己与宗族共同体内部的所有成员——包括现世的和已死去的——融为一体。”⁸³

对流放区分不同等级更加说明了这一点。在明清时期，流放包括省外流放(extra-provincial)、省内流放(intra-provincial)和排除(exclusion)。^① 在明代，还有大量适用于非军事人员犯罪的军流刑(充军)。⁸⁴ 对于省外流放而言，刑罚的轻重由距离家乡的远近来衡量。基于此，区分了三种等级的刑罚：两千里；两千五百里；三千里。省外流放和充军除了这一点外并没有重要的区别：充军有五个刑罚等级，而非三个——附近、近边、边远、极边、烟瘴。^② 我们可以看到，在两种情况下，等级的区分都完全是儒家性质的。除了“烟瘴”这一等级之外，惩罚的轻重与距离家乡的远近相关，而非与条件的艰苦与否相关，这是内儒外法的体现之一，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下一章还要更细致地考察，而现在，我们只要注意到这一点就够了：具有决定意义的是惩罚的形式(即距离家乡的远近)，而非囚犯身体所承受的痛苦。

父亲可以用流放来规制不羁的子女，因为在家庭中，只有父亲才有权请求国家流放他们的子女。汉代以降，这种权力就一直授予给

① 译者未能找到此种关于流放之三分的出处。——译者注

② 关于这五个刑罚等级的详细阐释，可参见[美]D. 布迪、C. 莫里斯著，朱勇译：《中华帝国的法律》，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85-86页。——译者注

了父亲,但是同时,这种权利又逐渐地受到限制。在汉代,父亲有权惩罚儿子;而到了明代,只有国家的地方官才能对不羁的家庭成员处以刑罚。但是家长可以请求流放(或者撤销流放),而国家则作为家长的代理人而执行流放(或者撤销流放)。

对于家庭而言,让国家作为家长的代理人是要付出代价的。在规制家庭关系时,国家在有限的程度上涉入家庭,从而侵蚀了家庭内部的凝聚力。在获得这种干涉家庭内部秩序的权利之后,国家成为了父权本位价值体系的保护人;从这一起点开始,国家又将其干涉范围扩展至规制孝道之外的领域。

因此,家庭成为了施行治理的目标。政府力图确保家庭的权力不会卷入团体性的宗教团伙或者犯罪团伙中,成为对抗国家秩序的力量。从而,规制父权本位制的治理机制和手段,既被用于支撑儒家家庭秩序,也被用于规制家庭对国家秩序的服从。

从元代(公元1271—1368年)开始,乡村中的长老在地方的社会规制体制中的作用就是确保能发现并阻止家庭权力的不当延伸。元代以来,地方领导者特别被要求要阻止迷信的蔓延并破坏可能出现的阴谋。⁸⁵

到了明代,地方领导者更多地涉入此类事件的规制之中,很多民事和小的刑事案件都从基层官员手中转交到年长的平民那里。当公元1397年,地方领导者开始负责教育、鼓励农业、向村民提供互助制度等额外的任务时,这种趋势都一直在持续。⁸⁶

虽然乡约和保甲的领导者的规制任务从来不包括对强奸犯、抢劫犯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量刑,但是很明显,他们负责确保家庭成员和村民不涉入非法的反对国家的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在王守仁时期,乡约的领导者要警惕那些地方大户逼迫“穷民无告,去而为之盗”;同时,他们还要警惕那些宗族乡邻“因小忿投贼复仇,残害良善,酿成大患”。⁸⁷

清代也沿袭了这样的政策。再一次地,地方领导者要警惕家庭的任何越轨行为。他们要确保家庭没有与盗贼或者邪教混在一处。

而国家的主要任务就是确保作为规制之必要前提条件的登记。因此,在清代的乾隆年间(公元 1736—1795 年),颁布了一个法令,规定在沿海岛屿上建立社群而没有登记的渔民要被视为强盗,一旦发现,即须铲除。⁸⁸

如果大部分人登记了,那么大部分人就可以被规制。但是这又提出了这种制度的第二个问题,也是始终需要由国家来解决的问题:当乡村中最有权势的人物并不想出任进行规制的地方领导者一职、承担那些令人厌烦的义务时,国家如何能确保他们出任这种地方领导者呢?在此,国家唯一的选择就是建构更高层次的监控。

国家通过很多方式来达成这一目标。首先,它持续地派出官员来监视制度的运作,确保制度中的那些领导者能够切实履行职责。担任领导者一职的人只能是那些富有的、受尊敬的、受爱戴的和智慧的村民。换句话说,由“自然而然的领导者”来领导乡约。而基层政府的监控则是用来确保这些领导者能够承担得起与地方规制相关的重任。⁸⁹其次,为了使这些职位不成为任何一个家庭提升自身势力的工具,它要确保各种地方规制机制是异质的、互相牵制的,从而正如 Elmquist 所说,“它们结合在一起,实际上挫败了任何不为帝国利益服务的地方政治力量的成长。”⁹⁰因此,在国家设置的这些制度中,地方权力的代理人(地方领导者)被安置在有实权的位置,也正因此,他们成为更加“可视的”(visible)主体;除此之外,正如在司法制度和军队制度中一样,更替是非常常见的。在制度有效运作的时候,首领的任期可以长达三年,清代的“甲长”就是如此。⁹¹而当遇到麻烦,甚至不再能依赖于乡村领导者相互之间的监视时,他们的任期就会短得多,或者会取消对领导者的选举。

正德十二年(公元 1517 年),王守仁担任长官的地区强盗频发,情况甚至恶化到这样的程度:只能采取临时的登记方法,依之,每家负责监视该制度的运作一天。这种轮流监视制度规定在关于采用保甲的十家牌法的法令之中。在十家牌法中,十家中的每一家都各持一牌,上面记载这样一些信息:“门户籍贯,及人丁多寡之数,有无寄住

暂宿之人。”⁹²所有这些信息的汇总形成了十家牌，“日轮一家，沿门按牌审察动静”。王守仁强调：“轮牌人每日仍将告谕省晓各家一番。”⁸¹
⁹³王守仁感到别无他法，因为地方村庄中的长辈都不可信任。他说：“先该本院通行抚属，编置十家牌式，为照各甲不立牌头者，所以防胁制侵扰之弊。”⁹⁴

然而，依靠基层地方官员，并且在必要的时候用刑罚的威慑来强迫村民承担责任，这样的做法并不仅仅用来加强家庭和社群的伦理方案，而且也是确保当时地方层面的社会规制的切实手段。

当我们回想魏特夫所指出的中央集权的政府形象时，指出这一点是很有趣的：在清代，国家任命的州级和县级官员只有一千五百人，这意味着，在公元1749年，每十万人中才有一位地方官。⁹⁵从而，如果没有地方层面的规制体制，帝国的统治甚至都不可能走出都城。话虽如此，但指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国家采取这种组织、阐明、分配以及规制权力的方式，绝不仅仅是因为缺乏地方官这个简单的问题；它也正是一种用来增强儒家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伦理教育制度和规制制度。正是这些制度划定了父/子、君/臣之间的界限，并规制着他们之间的平衡。

国家的司法部门被用于强化这种关系；国家的法律通过在法律上确立和强化家长的地位，也加强了这种关系。从而，正如县史档案一样，数据统计是一种一直存在并且一直有效的规制模式。登记的功能不仅仅是征税和征役，而且还适用于规制父权本位的整个制度。但是，国家严苛的刑罚制度难道就没有侵蚀这种依赖于社群内部自我规制的制度吗？

让我们以流放为例。流放意味着罪犯被驱逐，并且是以看得见的方式被驱逐，因此给家庭和社群带来了巨大的羞辱。尽管在很多情况下是家长请求适用流放，而国家负责对流放的执行，但是在这样做时，难道国家实际上没有制造出它所最害怕的东西——即一大批不再受习俗或传统控制的、被驱往边疆的反叛者吗？换句话说，在这些被驱逐、被压制的流放群体中，难道没有产生出对抗的场域吗？

明显地,这正是伊犁的行政长官的担心之一。1857年,他请求皇帝暂时中止向新疆东部的流放。Macgowan指出,仅在伊犁,就有超过1万的被赦免,但是没有办法返回原籍的人。他进一步说: 82

这些以及其他一些令人担心的因素,可能与外族的伺机煽动叛乱的蛮人结合在一起。因此,如果这股潮流从这些省份以及从黑龙江流入的话,再要想将北部地区的流放地保持在一种臣服的状态,就非常困难了。⁹⁶

Macgowan向皇家亚洲学会(Royal Asiatic Society)提交的报告揭示了一系列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说明在那些迁移的人群中保持了一定的团队精神(*esprit de corps*)。首先,每一个省都有一个“姊妹省”,所有它控制不了的因素都排放到这个“姊妹省”中。⁹⁷这就经常导致反对该“姊妹省”的本土居民和官员的秘密社会的形成。除此之外,这些罪犯普遍所表现出来的对于法律的蔑视,毫无疑问地通过官员的这种强迫迁移的方式而得以强化。我们再来看Macgowan的论述和伊犁问题:

……在道光皇帝统治的三十年中,在每人100两银子的代价下,有一到两千囚犯都被流放到伊犁。除了帝国政府的这项花费,犯罪发生地也被迫支付金钱来押送囚犯。不仅如此,在整个押送过程中,他们一路都在抢劫和压榨囚犯……。导致囚犯犯罪的对法律的蔑视,以及流放途中的骚乱,都将伴随这些被流放者的余生。⁹⁸

正如布迪和莫里斯所说,被处以流刑的囚犯所构成的这幅景观并不是微不足道的,因为当我们把省外流放、省内流放、充军的数字加在一起时,“我们的眼前不能不浮现出这样的画面:几乎在中国的各条路上,都有一批批的犯罪人正在向流放地艰难跋涉。”⁹⁹

很明显,在当时,作为景观以及作为庆祝景观的惩罚停留在中国人的法律思想的核心。当然,对于这种说法可能会有反对意见。毕竟,在明清时代,烙刑已经不是很常见,五刑中大部分也已经是徒有

其名,真正的实践与它们可怕的名字并不匹配。但是,作为公共景观的惩罚并没有终结,¹⁰⁰并且应当避免对当代作目的论式的理解,认为随着制度的革新,作为景观的惩罚(身体刑和死刑)正在不断地削减。

不仅如此,当考察中国惩罚观念中的景观(我们在后文将更加详细地处理这一点)时,我们还必须指出,作为景观的惩罚主要不是为了折磨肉体——尽管它确实明显地使肉体备受折磨,它更加关注的是向公众展示蒙羞的家庭。我们可以在各种实践中看到这一景观:门牌,社会孤立,从乡约中排除,对错误行为的登记。所有这些都导致羞辱——不仅仅是对犯错误的个人的羞辱,而且是对所有的家庭和宗族成员的羞辱。这种具有相互性的惩罚方式总是与那些具有相互性的表彰方式相联系,并且很难想象,如果不这样做的话,这种制度又如何能有效运作。从而,惩罚经常地就成为了(领导者率领之下的)相互性的保障,用以制裁那些犯了错的成员。

83

相互性的“积极方面”

在指出这一点之后,我们很快就能得出其推论:这种制度通过“积极地”运作以鼓励地方自治和自助,同时也能够“提供”制裁。因此,这种制度的“积极方面”成为它的“消极方面”(制裁,控制的各种形式,等等)的主要支持。如果没有“积极方面”——如通过地方行政而实施的仓廩方案¹⁰¹——制裁就要大打折扣。

可能会有这样的反对意见:通过保甲而实施赈济的仓廩方案削弱了家庭作为唯一的救济者的角色。这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但是还应当说的是,仓廩方案只有在出现粮荒的时候才实施,并且是基于社群结构,而非基于中央政府的结构而实施。除此之外,当它向以宗族为基础的慈善机构提供赈济时,它从来没有严重地削弱家庭作为中国最大的私人慈善机构的地位,¹⁰²反而通过提出一种更为积极的干预模式,保甲为更为持久的和成功的干预方案的出现提供了前提条件。

政府通过保甲制度而促进实施的教育方案也是如此。这再一次

地可以理解成是通过乡约而发展起来的、国家可以实施干预的领域。然而再一次地,关于乡约的教育要由社群来实施,并且这种教育是为了提升父权本位的价值观念。

在教育上,保甲制度很明显地用来强化这样习俗观念:年龄越大越智慧,家庭是“德之本”,一国之君正如一家之父。关于这些内容的教育乃是通过在每月一次的乡甲会上作教谕的形式来施行的。¹⁰³

公元 1670 年之前,在每月的教谕中所使用的官方文本是“六谕”,而在公元 1670 年之后则是“圣谕”。其中“圣谕”尤其强调“联保甲以弭盗贼”(第 15 点)的必要。¹⁰⁴ 这种教育对于国家的价值在公元 1724 年颁布的“圣谕广训”中表现得尤为明显,^①在“圣谕广训”中,孝道不仅仅是对父母的爱,而且是对君王的绝对忠诚。¹⁰⁵ 正如家庭代表着治理之模型一样,国家也是家庭。从而可见,在同一基础上,既增强了国家权力,又使得通过教育而带来了自治。

84

大多数宗族正是围绕这些法令,特别是围绕乡约的一般规定,来管理宗族事务的。¹⁰⁶ 通过这种方式,帝国的法令和道德价值通过宗族和社群而得以传播和强化。¹⁰⁷ 然而,正如弗里德曼(Freedman)所认为的,对于帝国政权而言,宗族结构既是必要的,也是令人担忧的:

国家重视亲缘关系。家庭和亲缘是道德上正确的、政治上有用的。它们为恰当的社会观念提供了基础,减轻了国家进行社会控制的大部分重担。但是如果地方权力过于集中在父权家长的手中时,国家就要警惕了,因为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微妙平衡看来是受到了威胁。有用的东西可能转变成危险的东西。¹⁰⁸

保甲制度的优越性就在于,它能够确保有用的东西一直有用(而不会转变成危险的东西)。在保甲制度中,宗族不是直接与国家相关连,而是与社群相关连;并且通过社群关系而与“国家的秩序”相关连。但是保甲不仅仅是一种连接;它也直接地涉入宗族,依照社群的

① “六谕”属明洪武,“圣谕”属清康熙,“圣谕广训”属清雍正。——译者注

标准而重组宗族。它的策略从来不是打破宗族关系,而是提供监控的权力,以及在必要的时候反监控的权力。它把权利和义务都分散化,从而确保了对抗性的力量能够随时受到监控。

保甲:一项谈判的技术

这难道不意味着保甲的权力是令人恐惧的吗?它不仅用来限制宗族权力,以及在乡村领导者的权威之外另来一套,而且使得阶级及其角色的区分成为可能。甚至早在东晋(公元317—420年),贵族家庭的谱牒就既在当地、又在国家保存。这保证了国家在档案的基础上能够进行干预、监控他们,从而维持阶级区分。¹⁰⁹

这种地位区分不仅对于贵族家庭是重要的。实际上,对于所有的阶级和阶层,登记作为身份档案,同时也确立了一系列不平等的权利,包括允许的衣着、允许的职业以及在保甲制度中的角色。因此,法律规定,承造房舍舆服器物的裁缝、工匠为身份不明的客户(因为身份不明,所以是否有权利使用这些物件也不明确)承造这些物件的,笞五十,这种刑罚用以确保他们要首先过问客户的身份。¹¹⁰而在社会阶层的底端,明清时期,只有那些卑贱的人——没有权利参加科举考试和出任官职的“丐户”、被流放的人和没有明显经济来源的人¹¹¹才有权利乞讨。¹¹²但是即使在一领域——被社会所排除的和从基于家庭和“礼”的社会规制体制中脱逸的领域,仍然是有秩序和规训的。国家所提供的乞讨权正是一种进入另一类社群规约的权利——只是这个社群由丐帮头领所控制。20世纪初在北京所作的一项研究指出,该种组织的控制程度是不可思议的,“……(乞讨的地域)范围由丐帮——城市中所有乞丐都必须加入的一种组织——所控制,确保没有新的乞丐侵入该范围;乞讨的人要加入丐帮,遵守‘帮主’的命令。”¹¹³

85

1906年的《北京日报》报导,在北京,每个新开张的正常规模的商号都要向丐帮交十两银子,大一些的商号则要交得更多。¹¹⁴不仅如此,日常费用都确定下来并摊派给各个商号。可以看到排着长队的乞丐

进出各商号,收取所摊派的费用。¹¹⁵

由此可见,登记基于尊/卑关系,在这个被社会所排斥的人所构成的领域中建立起了治理秩序;若非如此,这个领域甚至就是不能被治理的。正是基于对乞丐的分类登记,并通过对这种分类的规制,这些乞丐才能够用乞讨权换来在该社群中的权利和义务。那么,在把登记描绘成在社会各个层面上规制秩序和德性的机制时,难道我们没有建构出一种用来监视、控制和重组社会的令人恐惧的登记权力吗?马克思主义者把登记制度视为阶级压迫的工具,魏特夫主义者把登记制度视为极权力量的专制制度的一部分;难道我们不是走上了——或者早已走上了——同样的路子吗?毕竟,我们认为它安排着宗族秩序,打破了传统的乡村权力关系,取代了乡绅。我们甚至认为,甚至在受到排斥的和惩罚(乞讨和流放)的领域,它也对这些被排斥者提供了特定的权利。然而同时,我们注意到,保甲从来没有建构尊/卑、父/子的区分秩序,而仅仅是规制着这种区分。我们从来不认为,保甲建构了或者面对着另一个权力场域(除非当它们成为公开的对抗场域时);相反,它试图巩固既有的权力。但是在这样做时,保甲通过将这些既有权力建构成法律上的权利,同时也在法律上建构了对这些权利的限制,并且确保这些限制能够得到监控。

除此之外,我们的立场与马克思主义者和魏特夫主义者的立场的不同之处还在于:权力和压制之间的制衡处于后两者之立场的核心,但我们却不主张这种制衡。这就是说,我们并不是消极地理解权力,相反,我们集中关注它的“积极方面”;我们试图考察的是这样的控制体制:其基于登记而分配权利、施加责任和限制权利。我们试图展示的是:这种控制体制(通过数据统计领域)提供了一种对道德的理解,以及这样一个基础——在此基础之上,我们才能理解什么是与政治—法律和道德秩序相悖的行为。通过将政治—法律秩序与道德秩序相联结,将道德嵌入法律之中,以及确保由档案来维持二者之融合的一贯性(对不可分割的道德和政治的监控),秩序就可以被维持。

86

通过这种方式,作为知识场域(site of knowledge)的保甲,也构成

了一种权力场域(site of power)。其权力存在于档案和为档案而服务的秩序中。保甲制度控制着档案,反过来也被档案所控制。因此,在这种非常特殊的意义上,保甲的权力总是被消极地理解。我们之所以这样说,并不是要主张重新起用权力/压制这一组概念;相反,我们认为,在对于区分、道德和社群的监控之中,保甲提供了权利,但是是以消极的方式提供的(也即,提供的是有限制的权利)。

因此,正是通过这种建构,确保了有用的保甲永远不会成为有危险的保甲。然而,有论者认为这种制度有时被地方官员用来对抗政府。¹¹⁶但是,甚至该论者在提出这种主张时,也对这种制度作为对抗场域的适当性作出了限制。应当补充的是,这种限制不是我们刚才所讨论的限制,而是一个实在得多的限制,也即,这种制度从没有真正足够成功地运作,来使它自己成为一个对抗的场域。¹¹⁷

对于保甲制度的失败,萧公权指出了很多失败的原因。其中可能最有意思的是这样的事实:在人数的基础上对于社群的人为划分意味着保甲制度并不与既存的社会划分相一致。萧公权说:

当历史地发展起来的乡村组织及其划分自然而然地存在之时,政府又创造了一种人为的划分,与之并驾齐驱甚至凌驾于其上,因此前者可能并不能融入地方权力的核心之中。从而,在保甲和里甲的划分中,乡村各户都被以十、或者十的倍数为基数,分割成组,而没有考虑到乡村边界以及其他自然边界。¹¹⁸

除此之外,最初的计划是要使里甲、保甲和仓廩方案保持分离,以及三者的领导者保持分离。从而,在很多方面看来,制度之所以不能有效运作,部分地是因为其要求自己来确保自己不会成为一个对抗的场域。如果保甲要完全有效的話,它就很难有效地实施规制;它就不可能确保它自身不会成为地方组织对抗中央政府的有效场域。保甲被用来干预宗族、乡绅、乡村领导者,平息其中潜在的对抗。因为不能有效地运作,所以它提供的是一种(消极的)可以消除对抗、但却从不能重新组织起(积极的)对抗的干预;保甲可以阻止和遣散潜

在的反叛场域,但其自身却从不能构成反叛场域。在某种意义上,它对既存家庭关系的遣散和重组不是破坏性的,因为它从来不曾直接挑战该领域的权威;相反,它只是提供了一种阐明的方式,一种对身份地位的调控,以及对该领域的权力“安排”。这是因为对于这些场域而言,保甲的权力从来不是外在强加的;它是通过这些场域中的重新谈判、调控和重新表述而展示它的权力。它通过把家庭关系中在法律上和社会上的代表人置于一种非常确定的秩序之中,从而强化了这些代表人的权力。因此,父/子关系成为尊/卑关系的基础,也成为国家治理之模型。通过强化家庭权力,它重新整合了家庭,从而使得家庭关系能够向家庭之外的延伸,代表国家的秩序。

87

因此,在家庭“得到授权”的同时,它的对抗也被平息。通过依据儒家的界限而授予家庭自律的权利,家庭反而不再成为对抗的场域。只有当家庭不能规制自己时,国家的干预才会介入。

结论

正如我们在上文已经阐明的,保甲制度将自身嵌于家庭和社会之间,设计了组织家庭秩序的适恰路径。因而,反社会的行为也就是反家庭的行为。家庭成员所实施的犯罪不仅破坏了法律,而且也威胁到了家庭的权力。如果犯罪严重,那么就不能通过家庭来处理,这表明家庭不再有能力“规制自身”,因而需要国家的介入。因此,犯罪不仅构成了对法律、对国家和对君王的威胁,而且构成了对家庭秩序的威胁。它剥夺了家庭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当国家授权地方官裁决案件时,地方官通过这种对家庭事务的介入,剥夺了家长的权力,取代了他的角色。从而,罪犯不仅要对其实施的犯罪行为负责,而且要对其对家庭秩序的犯罪——也即迫使国家介入,并通过介入而剥夺了家庭权力的犯罪——负责。因此,罪犯就是犯了两个罪,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通过这种方式,保甲依据一种特别的权力安排而介入家庭,并没

有对宗族秩序构成直接的挑战。实际上,它是向宗族授权。当然,保甲也对这种授权作了限制。它在家庭权力之外和之上设置了一系列的权力关系,虽然这些权力大体上都是家庭权力的延伸,但是它将这些权力延伸至社群而非宗族。它使家庭和宗族的权力合法化,但是同时,它对这些权力施加了限制,并且要监控这些权力的运行效果。

类似地,保甲增强了乡村领导者和贵族的权力和责任,但这总是与他们(原本的)权力安排相一致,而并非有什么权力的扩张。通过这种方式,虽然保甲从来不具有可见的破坏性,但是在效果上,它是一个颠覆性的场域。事实上,它不是与国家相对抗,而是为国家服务的颠覆性场域。它对家庭、宗族和乡绅秩序设定权利和义务,并构建了一种用以监控对它们的限制的方式。这从来都不是一种可见的限制,因为正是通过这种途径、这些限制,权利才能够组织起来、“授予”出去;它从来不挑战家庭的秩序,而仅仅是对这种秩序予以重组。然而,在这样做时,它为权利作了限制,并提供了监控的方式。保甲平息了潜在的对抗,并且因为它自身的“不完美”而没有使自身成为一种对抗。

88

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合并和调和两种被广泛认可的关于保甲制度的观点:(1)作为一种本质上具有破坏性的力量,保甲总是以消极的方式运作——尽管不是消极地运作(*baojia worked in the negative—although not negatively*);以及可能更为重要的(2)“保甲的历史是一部失败的历史”这种主张是正确的!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后一主张的正确性在于这种观点:只有通过构建一种足以阻止对抗、但却不足以重新组织起新的对抗的机制,制度以及制度内部的权力关系才能持存。保甲有用并且重要,是因为它不完美,而不是因为它提供了一种拓展极权力量的机制;类似地,它有用是因为它在儒家德性的基础上强化了家庭的传统秩序,而不是因为它是现代的、理性的、科学的话语的先声。

保甲并不标志着技术—理性的话语形式的出现——这种话语形式往往被认为是预示着治理话语中的新事物的诞生;它不是一种远离家庭经济管理(*oecconomy*)之主导的活动。如果说它是什么的

话,我们会说,这些档案以及围绕这些档案的制度性建构(什伍、联伍、保甲等等)有着与此相反的目标——也就是说,目标是通过档案的使用而加强家庭关系;稳固和维持家庭秩序;并且利用这些档案来羞辱那些犯了错误的人。如果要将档案作为什么的话,我们会把档案作为公共景观;它揭露不贞的寡妇,惩罚不孝之子,控制不羁的父亲。数据统计提供了一种关于道德、身份地位和秩序的记录;提供了一种规制的手段和一种通过记录相互行为而建构规制秩序的途径。对于规范的违反将导致制裁,甚至排除。但是,即使是他们被排除、或者被流放到远离家乡的地区时,我们发现仍存在着具有相互性的权力。甚至在各种形式的监禁中,登记簿、相互监视的制度、意在羞辱家庭而非折磨肉体的父权本位的惩罚也仍旧大行其道。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发现,游牧国家中规制家庭的技术既灵活又有效。在下一章对刑罚详加考察时,我们将会讨论这种技术具有怎样的灵活性。

1 Robert Lee, *The Pao-chia System*, p. 197.

2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14页。

3 同上,14页;另见80页。

4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103页。

5 同上,103-104页。(第89页)

6 T'ung-tsu Ch'ü,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 155(fn. 172).

7 Ibid., pp. 154-155.

8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105页。

9 同上,106页。

10 同上,107页。

11 同上,2页。

12 T'ung-tsu Ch'ü,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 158.

13 Ibid., p. 158.

14 “户婚”,12卷,156条,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华书局,北京,1983,

236 页。

15 同上,156 条,同上,235 页。

16 同上,154 条,同上,235 页。

17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113-114 页。

18 “户婚”,12 卷,150 条,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231 页。

19 同上,161 条,同上,240 页。

20 Robert Lee, *The Pao-chia System*, p. 197-198.

21 “户婚”,12 卷,151 条,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233 页。

22 同上,152 条,同上,233 页。

23 张敏如:《中国人口思想简史》,111 页。

24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13 页。

25 杨德清、王莲香、赵林坤:《人口统计学》,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12 页。

26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13 页。

27 关于“丁”在宋代的含义,学界存有争议。一些学者认为,在这一时期,“丁”就指“人”;另一些学者则认为“丁”仅指“男人”。穆朝庆最近的研究支持后一观点,但是同时也承认这种争论还远未结束。参见穆朝庆:“两宋户籍制度问题”,151 页。

28 关于王安石变法的阐明和审视,参见 James T. Liu, *Reform in Song China: Wang Anshi and His New Polic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9.

29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7 页。

30 同上,12 页,龚定盦(龚自珍),清代著名思想家、学者。

31 同上,12 页。

32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14 页。

33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1 页。

34 同上,115-159 页。但是, Fairbank 认为,王安石废除了徭役制度。参见 J. Fairbank, E. Reischauer and A. Craig, *East Asia*,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imited, London, 1973, p. 129.

35 《宋会要辑稿》,兵二之五、之六,172 册,8306 卷,世界书局,台湾,1964,6773 页。

36 《宋会要辑稿》,兵二之四十七,庆元二年(1196 年)十一月十八日,172

册,8360卷,6795页。

37 同上,6795页。

38 同上,6795页。

39 朱熹,“增损吕氏乡约”,文集76卷,《朱子大全》,中华书局,北京,23-24页。

40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161-170页。

41 同上,163-164页。

42 同上,164页。

43 Paul O. Elmquist,“Rural Controls in Early Modern China”,unpublished PhD thesis,Harvard University,Cambridge,Massachusetts,April 1963,p. 160.

44 Elmquist指出,元代的社群所学习的内容包括《论语》、《孟子》和五史。Elmquist,“Rural Controls in Early Modern China”,p. 179.

45 Ibid. ,p. 168.

46 黎世衡:《历代户口通论》,2卷,45-47页。(第90页)

47 同上,79页。

48 See Hsiao kung-Chuan,*Rural China*,Ch. 3 and 4.

49 黎世衡对两种制度所作的这种区分在杨德清、王莲香、赵林坤的《人口统计学》(13页)中也曾提到。

50 Robert Lee,*The Pao-chia System*,p. 205.

51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15页。

52 隐匿的权利是儒家和法家的另一个主要的争论领域。《论语》“子路篇第十三”中载:“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韩非子则认为这是完全错误的,他认为公共利益应优先于个人利益。See W. M. De Barry,W. Chan and B. Watson (eds.),*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Vol. 1,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New York,1960,pp. 133-134.

53 朱熹,“增损吕氏乡约”,文集74卷,33-34页。

54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33页。

55 朱熹,“增损吕氏乡约”,34页。

56 同上,34页。

57 同上,35页。

58 Elmquist,“Rural Controls in Early Modern China”,p. 188.

- 59 吕坤：“乡甲约”，《实政录》，5卷，清同治11年（1872年），浙江书局，1页。
- 60 Elmquist, “Rural Controls in Early Modern China”, p. 210.
- 61 吕坤：《实政录》，7页。
- 62 同上，7页。
- 63 杨德清、王莲香、赵林坤：《人口统计学》，12页。
- 64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230页。军、民、匠、灶又各分上、中、下三等；各少数民族也单独各属一户。
- 65 吕坤：《实政录》，3页。
- 66 王毓铨：《莱芜集》，367页。
- 67 Elmquist, “Rural Controls in Early Modern China”, p. 239.
- 68 “Precepts of Popular Instruction” (1398), translated in Elmquist, “Rural Controls in Early Modern China”, p. 286.
- 69 Analects, Bk. 3, Ch. 24 (Legge trans.), p. 164.
- 70 “周礼天官小宰”，3卷，《十三经注疏》，上册，655页。
- 71 同上，657页。
- 72 《宋会要辑稿》，兵二之四十七，庆元二年（1196年）十一月十八日，172册，8306卷，6795页。
- 73 吕坤：《实政录》，6页。
- 74 王守仁：“南赣乡约”，17卷，《王文成公全书》，商务印书馆，上海，94页。
- 75 吕坤：《实政录》，15-16页。
- 76 同上，6页。
- 77 王守仁：“南赣乡约”，94页。
- 78 吕坤：《实政录》，5页。
- 79 同上，10页。
- 80 我们也不能忽视登记簿在现代，永久性地标定富农阶级和地主阶级家庭的作用。
- 81 毛韦提醒我，地方史的记载与登记在对道德的规制中发挥相似的作用，对此表示感谢。
- 82 D. J. Macgowan, “On the banishment of criminals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North China*, 3, December 1859, p. 294.
- 83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Harvard

Studies in East Asia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7, p. 84.

84 Ibid. ,p. 88.

85 Elmquist, "Rural Controls in Early Modern China", p. 160.

86 Ibid. ,p. 209.

87 王守仁：“南赣乡约”，95页。

88 《清史稿·食货志》，121卷，n. p. ,n. d. ,台北，1444页。

89 王守仁，“南赣乡约”，93页。

90 Elmquist, "Rural Controls in Early Modern China", p. 28.

91 《清史稿·食货志》，1444页。

92 王守仁：“案行各分巡道督编十家牌”，正德12年(1517年)，《王文成公全书》，16卷，35页。

93 王守仁：“十家牌法告谕各府父老子弟”，同上，32页。

94 同上，17卷，102-103页。

95 到1819年，这个比例增长到每二十五万人有一位地方官。See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 p. 5.

96 D. J. Macgowan, "On the banishment of criminals in China", p. 295.

97 正如我们随后将看到的，这种在发展重心的地区与边远不发达地区之间的这种特殊联系的发展决非已成往事。在当代，在广州和海南、天津和云南、上海和新疆之间仍然存在这种特殊的联系。

98 D. J. Macgowan, "On the banishment of criminals in China", p. 294.

99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 p. 90.

100 这一公共景观的持续的重要性在伊犁行政长官关于因流放在其管辖领域产生的种种问题而暂时中止流放的建议中体现得很明显。作为对这种作为非公共景观的刑罚(即流刑)的替代，他支持对于诸如“终身带枷”、“终身残疾”的古代刑罚的回复。See D. J. Macgowan, "On the banishment of criminals in China", p. 295.

101 关于清代保甲制度的角色及其在仓廩制度中的作用，参见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 pp. 148-51.

102 Sidney Gamble and John Stewart Burgess, *Peking: A Social Surve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21, p. 267.

103 Ibid. , p. 36.

104 “六谕”的内容是：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圣谕”的十六点基本上是对以上六点的细化：1. 敦孝弟以重人伦；2. 笃宗族以昭雍睦；3. 和乡党以息争讼；4. 重农桑以足衣食；5. 尚节俭以惜财用；6. 隆学校以端士习；7. 黜异端以崇正学；8. 讲法律以儆愚顽；9. 明礼让以厚风俗；10. 务本业以定民志；11. 训子弟以禁非为；12. 息诬告以全良善；13. 诫窝逃以免株连；14. 完钱粮以省催科；15. 联保甲以弭盗贼；16. 解仇忿以重身命。参见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pp. 187-188.

105 Ibid., p. 188.

106 Wang Hui-Chen Liu, “An analysis of Chinese clan rules: Confucian theories in action”, in Arthur F. Wright (ed.), *Confucianism and Chinese Civiliz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6-49.

107 Ibid., p. 25.

108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Athlone Press, London, 1966, p. 29.

109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83页。

110 T'ung-tsu Ch'ü,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 151.

111 Ibid., fn. 4, pp. 131-132.

112 D. J. Macgowan, “On the banishment of criminals in China”, p. 297.

113 Sidney Gamble and John Stewart Burgess,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274. Macgowan 关于伊犁的论述可以证明，这决不是发生在革命之后的事件。Macgowan 为行会 (guild) 的纪律作了类似的、也许是更为简明的阐释。参见 Macgowan, “On the banishment of criminals in China”, p. 297.

114 Sidney Gamble and John Stewart Burgess,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274.

115 Ibid., p. 275.

116 王毓铨：《莱芜集》，367页。

117 关于什伍制的失败，参见同上，57页；关于晋代制度的失败，参见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103页；关于元代社制的问题，参见闻钧天，162页；关于明代制度的问题，参见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关于清代制度的问题，参见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118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pp. 6-7.



第四章 中国刑罚的早期模式：从德性规制到肉刑规制

……觉醒的父母，完全应该是义务的、利他的、牺牲的，很不易做；而在中国尤不易做。中国觉醒的人，为想随顺长者解放幼者，便须一面清结旧帐，一面开辟新路。就是开首所说的“自己背着因袭的重担，肩住了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此后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¹

对第一编而言，从家、户以及推重孝道和（以孝道为基础的）父权本位之社会关系的调控开始讲起是适当的；但是到了中国更为晚近的时候，情况则多少有些变动，这种变动在鲁迅对于父母“解放”子女的吁求中得到了最好的体现。

在现代，传统中国家庭越来越被描绘成一个

监狱，禁锢着孩子求知的心灵；正因如此，鲁迅说，大部分的中国孩子“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²而从上述引自鲁迅的文字可见，这种在古代主宰秩序的儒家伦理关系已经终结。院墙不再守护知识和财富，而仅仅是禁锢着求知的心灵。³然而在此，更让我们感兴趣的不是这种吁求本身，而是其所使用的隐喻。鲁迅用院墙来指代对知识的禁锢，这不是偶然的，因为传统中国正是通过院墙和家庭来实现治理。Eliade 指出，四合院的空间布局是在天道上费了心思的。⁴房屋的朝向、内部结构安排以及建筑形式无不与天道相合。不仅如此，在传统宫殿、花园和城市的方位和设计上也能发现这种与天道的暗合。⁴在这一方面，院墙和四合院与所有的建筑一样，既是实实在在的建筑物，又是历史和时间的承载者；在这种意义上，它们都是社会的缩影(Rossi)。然而，它们不仅是与天道相合，而且也与“人伦”(社会关系)相合。这两个领域——一个“神圣”、一个“世俗”——有着不同的话语效果。“神圣”的一面导致了极强的相似性，房屋、宫殿、城市和县都重复地象征着相同的天道，而“世俗”的一面则用来安排和规制存在于这些领域之内以及相互之间的差异。在这种背景下，院墙指代着特定的权力关系以及权力范围。它厘清并刻画出了在不同的场合下、体现为不同样态的权力。它厘定了权力的范围——不光是户主的、村长的和太守的权力范围(分别是四合院、宋代保甲制度中被防御工事所围的村庄、城池所围的城市)，甚至皇帝的权力范围(长城以内)！然而虽说如此，但我们并不是主张在这些互相隔绝的权力范围内所施展的权力都是别无二致的；我们并不想像 Alberti 一样把这些不同的权力范围同一化——Alberti 在他关于房屋和城的建筑隐喻中说，“城像大房屋，房屋像小城”。在讨论社会关系时，这种同一化会导致评价标准的瓦解，并且在分析不同权力形式时带来问题。⁵上述在社会意义上所讨论的院墙用于厘定权力的范围，在这方面，它们的作用是区分(而非同一化)。在此我们并非想要探讨权力的类型甚或权力的范围；毕竟，我们试图通过本书而主张的是：权力并非纯粹、单一的实体，人可以置身其外；相反，人乃是处于权力关系的最核心

领域,⁶而院墙的功能则是厘定权力的特定形式和具体界限。从而可见,院墙的作用不是单纯地为了与天道相合,而且也区分治理的范围、厘定治理的界线,安排内部与外部权力的关系。传统中国的四合院作为最微型的围墙建筑,乃是既合天道,又合人伦(社会关系)。而我们感兴趣的正是其与人伦(社会关系)的暗合。如果存在于传统中国家庭中的人伦纲常是“德之本”,那么四合院就是建立了一种空间上的等级关系,使得对于这些人伦纲常的规制和维持成为可能。

我们并不是主张对房屋进行符号学分析的第一人。例如 Bourdieu 在他 1960 年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卡比尔人的房屋(Algerian Kabyle house-hold)的研究中,就记载了通过各种方式,从而在特定物件(如织布机)的位置和人的位置之间建立起一定的空间关系——而这种空间关系正代表着家庭内部的秩序。⁷中国的四合院也可看作是权力关系在空间上的体现。在朝南的四合院中,户主的房间坐北,面向庭院,可以看到所有进入院子的人。虽然这种布局主要是基于风水上的考虑⁸,但它同时也(通过创设一种能够统领全局的视野而)使家长所掌控的权力得以施展。而在光线方面,户主的房屋也是采光最好的。东房和西房由子女居住;南房——也就是最阴暗的房间——由下人居住。那么,这难道不正是阴阳、明暗、主仆、善恶在建筑上的体现吗?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四合院看作家庭内部等级制度在空间上的表象。一个人在四合院中的位置代表着他/她在家庭等级秩序中的地位;从而可见,在有德性的儒家家庭中,其四合院的布局正是其家庭关系在空间上的表象。因此,四合院隐喻着作为“德之本”的家庭关系。实际上,它甚至可以被看作(通过德性)规制家庭关系的理想的空间秩序,因为在户主的房间可以瞰览整个四合院之内部。所有的日常家庭活动都在户主房前的庭院中进行;所有进出的人均需从户主房前通过;所有其他房间都一直,并且完全处于它的视野范围之内。从而,把下人的房间设在正对户主的南面,就不是什么偶然的事情了。这种空间布局不仅仅是一种隐喻;它是一种规制方式,并且正如它所规制的家庭关系一样,它也是一种“本”。

正如边沁所设计的全景敞视监狱一样，这种四合院承担着各项职能。它划定了家庭的范围，从而确立了家庭规制的具体领域。这种四合院结构也影响了“寡妇堂”的结构设计。寡妇堂是在四合院的院墙后面择一隐蔽处所，专供那些守贞节的寡妇居住。这些使得寡妇们离群索居的房屋分为两部分，靠里的部分是寡妇们居住的房间，由一道墙将其与外界隔开，并由两位老女仆照料；靠外的部分也用院墙包围，由两位老男仆照料。所有与外界交往都通过筑在外墙中的一种装置（“转桶”）进行——转桶中间有一根轴棍，寡妇们通过沿轴棍转动转桶而与外界相联系，从而避免了她与联系人的身体接触。^{9①}

这种设计与18世纪中叶法国孤儿院的转塔(turret)非常类似。¹⁰转塔是一个可旋转的圆柱体，在它的一侧有一处开口，可以转向街道。它不是用作日常交流，而是用作让那些想要抛弃孩子的母亲从这儿将孩子转交给弃婴医院——一刀两断、不留名姓。这种转交的方式可以斩断被抛弃的孩子和不称职的母亲之间的联系。这些非常相似的设计之所以会成功，其关键就在于它们能够置身于交流双方之间，从而确保了一方或者双方的匿名性——尽管很明显，这些设计是为不同的制度所服务。对于堕落的母亲而言，那些令她感到羞辱的证据（通过这种转换而）沉积在了转塔之中。这是一种表明她知错的行动；这种行动正像是对性放纵的忏悔，因而也是一种获得救赎的方式。这种行动的匿名性确保了医院缄口不言、母子关系一刀两断，并且母亲所犯错误永不被其所处的社会所知悉。可见，这种“忏悔的

99

① 寡妇堂，又称清洁堂、敬节堂。“敬节堂，顾名思义，夫亡守寡方为‘节妇’，受人尊敬，故称‘敬节堂’，民间称‘寡妇堂’。……善堂大门长年紧锁，只在大门左右两边各凿开一个四方小洞，作为娘、婆二家亲人探视时唯一可供见面谈话的窗孔。堂内子女出入，则必须坐一种特制的‘转桶’，这种桶装在大门两侧，桶高3尺，宽2尺，中有一根铁轴棍，桶中间开口小孩钻进去后用脚或手推着转动，就可进出了。每天早上，菜贩必须门外叫卖，‘姨妈’（进入敬节堂的寡妇被老武汉人称为‘姨妈’——译者注）们排队通过小洞口呼‘转桶’购物交易。她们的用水，是让挑水人在门外将水倒入架在小洞口上的笕槽里，流进放在大门内的水缸。”葛亮：“汉阳‘敬节善堂’的‘赈票’”，汉网：http://www.cnhan.com/gb/content/2003-05/26/content_273902.htm。另见吴宜全：“汉口有个‘敬节堂’”，《武汉文史资料》，2004(10)，50页。——译者注

行动”提供了“获得救赎的方式”，通过这种方式，母亲就不会因其悖德的行为被披露而为社会所孤立。

而在中国，则没有这种的观念来支持转塔的变体（“寡妇堂”）。实际上，在法国的这种制度下，转塔确保了女人能够避免她们所害怕的社会孤立和标签化。但是，对于中国的寡妇而言，则是要为了另一与此不同的秩序而孤立之。该孤立强化了这样一种制度：这种制度通过遮蔽寡妇的身体和社会交往，而使得一个卓越的道德典范——贞节的寡妇形象得到彰显。它把寡妇的贞节符号化了；不仅如此，它还喻示着一种不可接近：贞节的寡妇不得触碰、不得有欲望、不得琢磨日常的社会交往。法国制度中的转塔昭示的是与外界势力的彻底隔绝，并且用作对妇女的保护；而中国制度则全然不同，因为它不是提供获得救赎的方式，而是为了确保能够彰显道德典范——“彰显”的从来都不是贞节寡妇的身体，而只是那些遮蔽身体的结构和形式。从而，院墙成为德性的标志，这不仅是因为院墙确保了寡妇的孤独，而且还因为院墙同时也象征着她的存在和她的贞节。

这种技术进一步作变动后，便能够为一种决然不同的监禁制度服务。虽然这种变体没有采用法国孤儿院的转塔形式，但是与之类似的是，它也是为了确保能够将作为羞辱对象的身体匿名地转移。这种“装置”不过是明清时期开在狱墙上的洞口。^① 这些洞口不是门口，而是只开了“能够运出死尸的大小”。从而，尸体从不能以一种体面的方式离开监狱，而只能是正如它所进来时一样，作为社会的废物而离开。Grey 在他关于清代监狱处理死尸的文字中，指出了拖尸洞的作用，并解释道，这些洞口位于停尸房的正前方；尸体排列于此，等候死亡医检。

100

停尸房的正前方，以及监狱外墙的墙根处，开有一个小门，刚好容尸体通过。通过这个小门，所有死在监狱的尸体都被运

^① 即“拖尸洞”。参见郭建：“讲史茶馆：恐怖的古代监狱”，载于《文汇报》，2005-04-15。——译者注

到墙外的街道上,带走掩埋。只有在对死者非常敬畏的情况下,才会允许死者的尸体从监狱所属衙门的大门搬出;除此种情况之外,如果这样做了,衙门的大门就被认为受到了玷污。¹¹

死在狱中的囚犯以匿名的身份离开监狱。死者的家人无法祭拜死者,因为尸体并没有身份。尸体匿名地运出监狱,匿名地被掩埋。在一个认为身体不属于个人,而属于祖宗所赐的传统中,这种命运给家庭和亲属都带来了羞辱和伤害。我们在后文将进一步详细讨论这一点。而现在,只要认识到诸如转塔的技术相当灵活,处于道德—社会谱系的任一端的制度(从有德性的四合院,到罪恶的监狱)均可利用之,就足够了。对于寡妇的家庭,寡妇的匿名象征着她的德性,“寡妇堂”也就是她的贞节牌坊;对于已死囚犯的尸体,匿名地处理也就是对该囚犯之家庭及亲属的最终的社会制裁。它象征着死者没有社会地位、没有名姓;并且最终意味着家庭之于其犯罪成员的失败。

从而,在依据道德而对社会划分的两端(从有德性的四合院,到罪恶的监狱),我们找到了相似的技术,这些技术都属于传统中国四合院的扩展形式。这种建筑形式被证明是具有相当的灵活性,它不仅建构了家庭实施内部监控的方式,而且确保了贞节寡妇所需要的离群索居、与社会的距离。而对于国家建构适当的监禁方式的问题,这两种作用——内部监控和确保与社会的距离——也都是极有意义的。因此发现这一点就是毫不令人奇怪的了:这种设计基本上也是监狱的传统建筑形式。例如,山西洪洞县衙门所辖的一所始于明代的监狱正是基于这种传统的四合院模式而建立的(参见图2和图3)。学者认为这种对于四合院的设计模式的使用并不罕见:

根据明清时期监狱建筑水平和结构模式来分析,洪洞县监无疑是当时一所较典型而完备的县监狱,它完好地保留长达五百多年,对于证实明朝洪洞县衙门附设监狱的存在和明朝监狱构造的完备坚实程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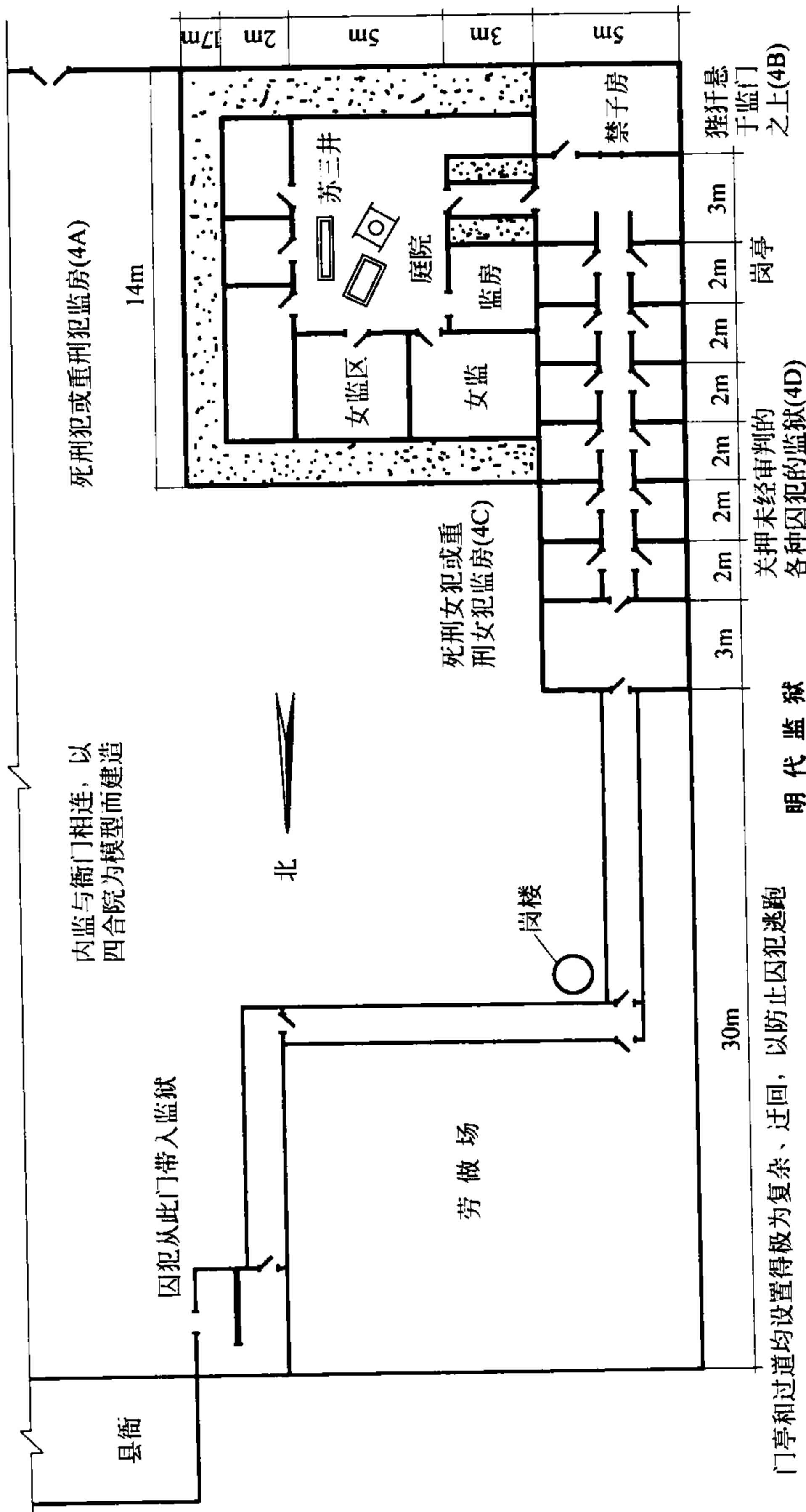


图2 明代监狱：洪洞县监狱^①

资料来源：赵凤山所绘。关于监狱设置的细节，源于刘郁瑞、郭灵声：“苏三遗迹与轶事”，《山西民间文学》，1982(1)，52-54页。

^① 图中所谓“禁子”，即指狱卒。——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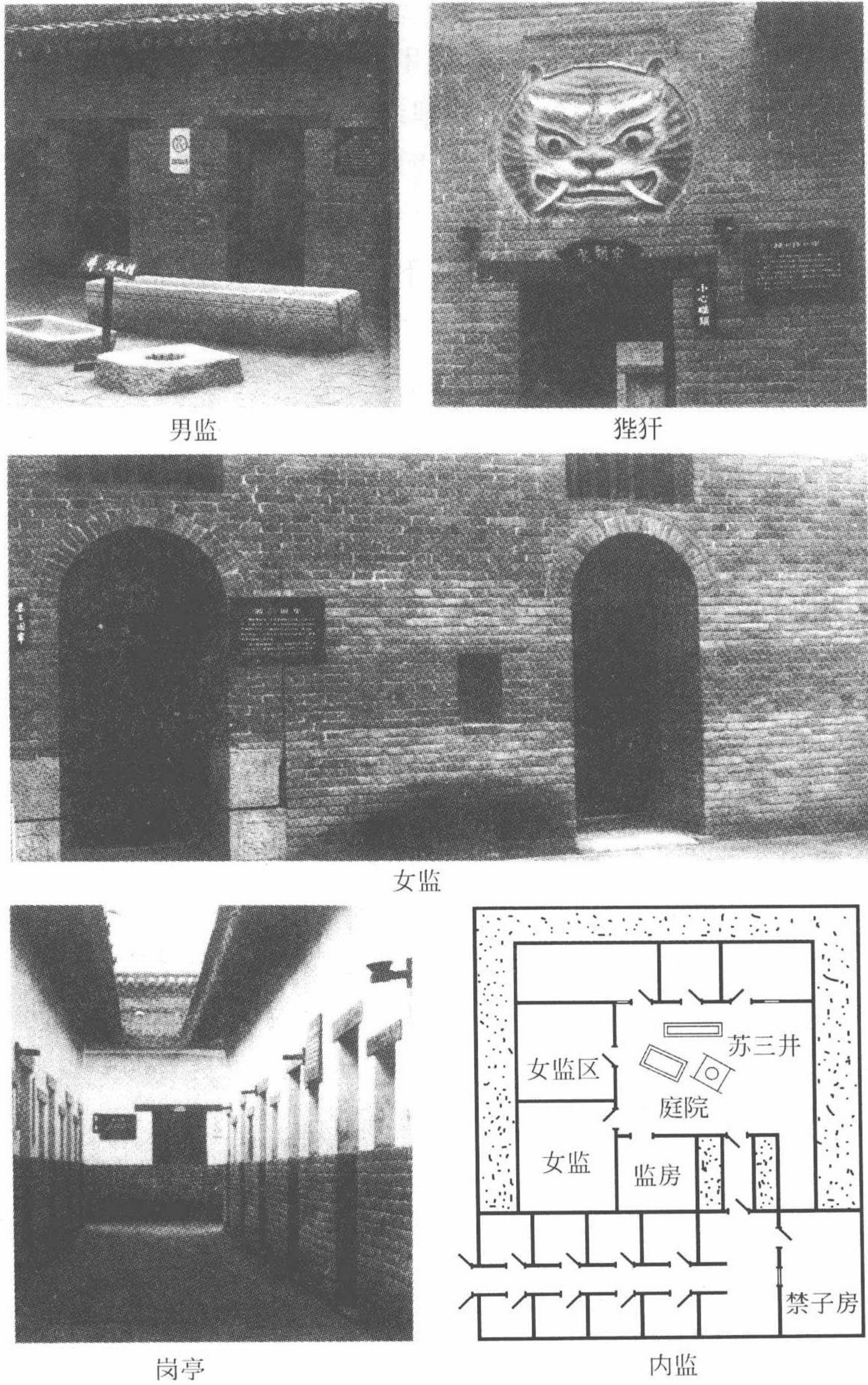


图3 明代监狱

资料来源：赵凤山所摄。

对于此处的论证,这种“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于,县衙门是最基层的政府机构,直接负责规制整个保甲结构。它们是国家规制和自我规制的交汇点。县衙门要大量处理地方层面的规制事务,并且要将重大违法事件报告给地方官。这些地方官对所辖地方全面负责,并且在传统中国,他们普遍地被称为“父母官”。在此不应忽略这种称呼的象征意义:父母官全面负责其下属具体管理以标准的传统四合院为模型的监狱。然而,我们也必须谨慎,不要夸大这种论调。毕竟,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在建筑设计时主要考虑的不是监控,而是风水。不仅如此,监狱和四合院之间在位置选择和设计上的重大区别也是显而易见的。尽管这些区别都很重要,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说,四合院乃是安排着社会万象的各种关系和隐喻的缩影——在此,我们只需要回到父—君的类比就能理解这一点——并且,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它的实用价值绝不仅是作为隐喻或者仅仅是为了与天道相合;它之所以是重要的,不仅仅因为它是各种关系的象征,而且还因为它在结构上和空间上将这些关系予以分类,从而使得它们能够被监控。与这些分类的“内容”——例如孝顺的儿子、贞节的寡妇、顽固的罪犯——相比,这种设计所展示的监视和规制区分的具体能力可能是更加重要的。

这样看来,四合院形式与全景敞视监狱在作为一种规训“机器”¹³这方面是相似的,并且用途广泛。尽管可能为了适应各地的情况,而需要对四合院形式做一定的修正,但是基本上还是与四合院相对应的。当然,当将其用为监狱时,还是有很多需要改动的地方。主要的监控地点不再是主人的房间,因为衙门并不在内监——尽管进出监狱仍然必须经过衙门。但是监狱仍然保留了四合院空间布局的建筑原则。正如四合院结构一样,内监与瞭望亭相分离;只有那些重罪犯才被关进这种四合院一样的监狱,其余罪犯的居所则与此完全不同。实际上,为了继续使用我们之前的以家庭为基础的隐喻,看起来似乎只有那些重罪犯才关押在内监,其余罪犯则留在瞭望亭之外,等候审判。

进入内监要通过一道窄门。在这道窄门之上悬着一个巨大的、神话动物的雕像——狴犴(参见图3)。根据传说,狴犴形似巨大的猫头鹰,是龙的九子之一——龙的这九子各有其不同的职能(龙生九子,神通不一)。

104

狴犴是龙的第四子,^①因为它在传说中很凶恶,使人们感到恐惧,因此它与社会控制联系在了一起。就这样,它开始与监狱相连,代表着监狱,并预示着罪犯将要面临的命运。家庭在四合院的门口悬挂对联,象征幸福和好运,而狴犴则象征着在监狱大门之内等待着罪犯的厄运。当狴犴悬于监狱入口之上时,监狱入口本身也就成为由这种神秘动物所守卫的监控点。这样的监狱入口不仅守护着监狱秩序,而且(的的确确地)注定了囚犯的命运。从而,监狱入口就不再是普通的入口,因为一旦进入,就再没有返回德性生活的退路。因此,(在监狱中)应当将四合院的建筑顺序倒转过来:原本设置于户主房间中的统领全局的监视不再设置于监狱之中,因为监狱是没有德性的地方。只有那些在监狱之外的地方才可以说是德性的。正因此,只有监狱之门可以作为监控点,因为正是在监狱入口,德性和它的对立面截然区分开来。在监狱入口,守门人和狴犴一起监视,阻止罪犯从封闭的监狱中逃跑。这正是为何要把与社会控制和恐惧同义的狴犴悬于监狱门上的原因。

狴犴的重要性不止于作为恐惧的隐喻;实际上,它意味着在监狱和四合院之间的一种根本的不同。狴犴不仅象征着监狱,而且代表着监狱的最基本的要素。¹⁴^②狴犴作为监狱的代名词,它不仅仅是悬于监狱大门之上的、用来唤起恐惧的象征,而且也是以其自身的物质形

① 也有认为狴犴是龙的第七子,说法不一。——译者注

② “犴狴古写犴豸,说文犴,胡地野狗也,韩诗乡亭之系曰犴,朝廷曰狱,广韵犴豸兽也,又狴本作犴,牢也。……是则牢狱者取意于兽类之拘系,犴豸者取意于兽类之威吓,圜圉有惩戒使其悔改之意,圜土则其状如城,此项关于监狱的用语,其义意与西洋古代,如出一辙。”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6页。——译者注

式——即监狱——来唤起恐惧。监狱所制造的恐惧，与四合院所产生的幸福遥相呼应；狴犴就像是监狱中的户主，并且正如家庭由其主人来规制内部秩序一样，监狱也得到安排和监控。

这两种不同的建筑形式在空间布局上不谋而合——这种空间布局使得能够进行监控，并且建立了一种用来进行监狱规制的、非常明确的视线(lines of visibility)。然而，我们必须注意，在监狱中，这些“视线”的建立，不仅是为了防止囚犯逃跑，而且是为了通过多种机制而实现在监狱内部的规训。我们将在本章的后文更为详尽地讨论这些机制，但是现在，只要注意到它们的存在就足够了。然而在此也有理论分歧。传统中国的监狱通常不完全是土牢形式的，也不仅仅是家一户隐喻的简单翻版；相反，监狱正如一般的惩罚一样，是作为一种父权本位伦理制度的延伸而运作的，它以毛细的形式延伸至社会的边缘。治理家庭秩序的符号—技术以修正的形式在监狱的高墙之内继续适用。我们发现，在中国，受瘟疫袭扰的城市所施行的制度——一种孤立、观察、隔离和规训的制度¹⁵——在监狱之中也有一席之地。这种治理家庭和社群的符号—技术同样规制着监狱的秩序。我们甚至在指代“监狱”的早期术语中就可以看到这一点。

105

监狱释义

Lucien Febvre 认为，“考察词语的历史从来都不是浪费时间”。如果我们在文字学上追寻监狱的早期含义，我们就会发现监狱往往意指“拘禁”和“规训”的复合体。很明显，监狱的早期称谓强调拘禁的一面：例如，在夏代（公元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使用的“圜土”可以被理解为“圆形的土城”，¹⁶① 直到汉代（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20 年），监狱一直是以这种建筑形式为主。¹⁷ 在周代（公元前 11 世纪—前

① “……又圜土，周礼郑注狱城也，言筑土之表墙，其状为圆。”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6 页。——译者注

256年)开始出现的“囚”字表示被围困的“人”，因而象征着拘禁。¹⁸周代使用的另一个术语是“圜圉”，该术语在秦代再次出现。“圜圉”在字形上同样也是外面加框，但是其所指代的内部制度与土牢远不相同：在一个框中是“令”，即命令、规制，而另一个框中是“吾”（读“悟”），即认识、觉醒。因此，“圜圉”可以被理解为使某人反省其错误行为的地方。¹⁹^①这与这种论点是吻合的——即认为周代的监禁实际上包含着改造罪犯的思想。例如在《周礼》中，通过劳动来改造人被明确地提为周代监狱的一项职能：

大司寇之职，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诘四方。……以圜土聚教罢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过，反于中国，不齿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²⁰

从而，在此我们看到，关押囚犯的制度并没有将囚犯与社群惩罚（“排除”）的符号—技术相隔绝。我们已经注意到，“排除”这种符号—技术正是在大约16个世纪之后的宋代被用作社群针对恶棍的制裁。然而，虽说在以后的乡约所采用的制裁中有这种制度的影子，但这并不意味着社群和家庭制度与监狱制度是一样的；其所使用的技术可能是非常相关的，但是所规制的对象则相去甚远。相较而言，刑罚制度要残忍得多，并且在很多情况下是没有什么直接目的的残忍。例如，赵琛认为，周代晚上监禁、白天劳役的制度，与其说是意在改造囚犯，不如说“夜则……使困苦其心，日则使之困苦其身”²¹在这一时期，指称监狱的其他术语也表明了刑罚制度所具有的严苛性。我们已经讨论过的是“狴犴”；此外还有“牢狱”——“牢”指围养家畜的圈，而“狱”字正式的写法是“**獄**”，这个字可以被分为“言”——指受指控的人，和“犬”——指狗。因此，“牢狱”可以被“翻译”成：在一个围养

^① “圜圉，说文圜狱也，从口，令声也，圉守之也，又与圉同，所以拘罪人也，初学记曰圉领也，圉御也，言领录囚徒而禁御之也，又曰圉令也，圉悟也，令罪人人其中，自行悔悟也。”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6页。——译者注

家畜的圈里，一个被拘的人由狗看守着。^①

“狱”字也一直指代监狱，只是现在和“监”字——意指监督、监视——连在一起使用。因此，我们似乎已经从强调囚犯的如同动物一样的地位转向了更为明了地强调控制和监督；或者说还可能仅仅是原先所造之字的局限现在体现得更加明显了？我们愈走向现代，“监狱”的最原初含义的局限性就愈加明显。这种含义完全没有考虑到西方对于中国刑罚话语的影响。

到20世纪30年代，现代中国的监禁模式的谱系不再被视为仅仅是中国历史的产物；一种更为面向全球的思路开始得到提倡。康焕栋的著作正说明了这种转变。他认为，现代中国的监狱观念必须认识到一些重要的外部影响。现代中国的监狱是在借鉴德国监狱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而建构的。在德国，监狱被认为是这样的一种地方：在此，罪犯的不道德的社会关系被切断，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新的工作伦理。虽然中国人围绕这种欧洲原则建构监狱，但是具体的技术和方法则是来自日本。在青少年犯罪方面，Innan Yinnan 的理念在中国是非常重要的，他认为少年犯监狱应该围绕训练和教育而展开；而对于一般的中国监狱，实践和理论向导则是由另一位日本学者——小河兹次郎(Ogawa Jijiruo)——提供的。²²他说，监狱不仅要注重给予囚犯工作，而且要教育他们如何工作，并且把对工作的需求当作社会秩序和个人责任的基础。然而，监狱毕竟要建立对于不同囚犯的不同制度，因此对于已决犯和未决犯的监禁要做区分，轻罪犯和累犯也要做区分。²³

以上这一系列释义，一些来自传统，另一些则来自现代，它们之间有着跨越世纪的历史间隔，也有着跨越大洲的地理间隔。这些不同释义所引出的问题是值得探讨的：是否我们关于监狱含义的语言

107

^① “考说文牢者闲养牛马圈也，古从牛，释名狱，狱字古作[獄]，从犮从言，二犬者，明守卫之意，言者讼也，从本义解之，为严守因讼被拘者之地。”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5页。——译者注

学分析意味着传统监狱是土牢一样的、自我反省的和严苛的，而现代监狱则是区分的、康复的和监督的？因此，是否我们回到了福柯关于两种以孤立/区分为要旨的替代方案的隐喻——一种是对麻风病人的控制，另一种是对瘟疫的控制？或者是否我们能说，与其说它们是只能匹配不同制度的不同方案，倒不如说它们只存在技术上的差异，不同的社会根据不同的规训对象略加修正即可适用之？

我们在本章的主张是，麻风病人的隐喻和孤立的观念并不适用于中国的监狱，因为监狱之内经常需要的是（瘟疫制度中的）观察和区分。我们主张，刑罚的早期形式——肉刑、监禁刑或者死刑——都注重区分和观察。虽然在不同的时期，对于被区分、观察、明确化的对象显然有不同的归类方式，但是毫无疑问的是都进行了区分和主体化(subjectification)。我们认为，正如我们之前与保甲制度相关的讨论一样，区别和分类虽然导致主体化，但是并不必然包括西方哲学观念中常见的、占主导的个体化(individualization)。我们对于传统监狱和古代刑罚的理解，基本上也就是将关于治理家庭的理论观点适用于刑法领域的尝试。从而我们认为，囚犯自身总是透过父权本位制、作为家庭的一部分和家庭的产物才能被认知和分类。法律上的分类和区别标示了他/她们作为家庭秩序之一部分的地位和身份，限定了他们的地位，并把他们当作家庭的部分而非独立的个体。

在对于保甲——也即，四合院中的家庭——的历史考察中，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一点；那么现在我们再审视这种父权本位制向监狱的延伸。在此，注意到这样一点是重要的，即：在传统中国的话语中，人是被当作家庭的部分而非独立的个体。刑罚当然要对受刑人的身体予以个体化，因为毕竟是受刑人才会依据其所犯之罪而被拘禁、被施以肉刑或者死刑。然而，我们更感兴趣的不是对身体的个体化，而是对地位的个体化。经常地，刑罚所指向的是作为家庭之一部分的人而非个体的人。至少刑罚经常是与家庭相关的，因为正是对受刑人的刑罚暴露了其家庭不能向其成员教授德行之罪。受刑人、囚犯、犯罪人的身体成为处于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居间者，成为刑罚的景观、羞

辱的景观、对肉刑进行公开展示的景观，成为家庭耻辱的景观。然而在传统中国，针对家庭的刑罚往往并不限于这种隐喻的层面。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罪犯是独立的，针对家庭的刑罚是纯粹象征性的；然而，在特定的时间、对于特定的犯罪，对于家庭仅仅作象征性的惩罚是不够的。

108

作为刑罚对象的家庭

秦代是“壹刑”的时代，也即基于家庭秩序的刑罚等级在社会规制中并不发挥作用的时期；在这一时期，“族刑”开始形成。张金鉴认为，在当时：

中国法制向采家主义，族人间具连带关系与责任；一人显贵固可以光宗祖荫子孙，然若犯巨罪，亦便殃及族人；即所谓一人犯罪诛及三族；重则灭其族姓；即所谓族刑，乃死刑中之最惨重者。²⁴

这种法律的发展发生在受法家影响、彰明法令的时代。彰明法令不仅意味着儒家地位的降低，而且还意味着家庭、宗族这些小型社会群体的自我规制角色的削弱，因为它采用的是一种干预家庭、授权国家凌驾于家庭之上的方法。族刑最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权力关系的重组。成文法的编纂也表明了这一点，因为它平等地分配刑罚，而不考虑社会地位。虽然这种成文法典的发展是漫长且繁复的，但是不应当认为先秦时代没有法律或者刑罚。实际上，因为在先秦时代，社会地位与刑罚相挂钩，所以各种各样的刑罚分类似乎更为复杂。陈宝树说，仅在夏代，就有超过三千种的情形要处以刑罚，其中有二百种是完全要适用死刑。²⁵①在春秋时期（公元前 770—前 476 年），有六种死刑方式：杀、烹（煮于镬曰烹）、肆（既戮陈尸曰肆）、醢、轘和枭首。²⁶秦代有五种死刑的执行方法，一是车裂，其与轘基本相似，只是

① “所谓‘夏刑三千条’。这三千条是‘大辟二百，膻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大辟就是死刑。商朝的法律以严酷著称，死刑的方法有炮烙、剖腹、醢、脯、戮、斩、焚等。”陈宝树：“死刑问题研究”，《法学研究》，1985(3)，35 页。——译者注

五辆车换成了五匹马(不巧,这种方法正用在了法家之父商鞅身上)。二是腰斩,即身体被拦腰斩断,开膛剖肚。三是我们已经说过的枭首。四是磔,裂其肢体而杀之。最后是弃市,其看重的是对身体的公开展示。除了这五种针对个人的执行方法之外,还有针对集体执行死刑的方法,^①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族刑。

109

从而,刑罚的轻重标准被确定下来,从个人到宗族,从保持身体完整性的刑罚到消灭身体,永不可复——这些刑罚或者是在罪犯身体上标记国家的权力,或者是对尸体公开展示。然而,对这种酷刑的公开展示,其注重的并非向受刑人施以最大程度的痛苦作为惩罚;相反,它有一个全然不同的目标。这一点在 Alabaster 对清代凌迟的描述中得到了探讨:

所有刑罚中,最不光彩的是凌迟和族刑。囚犯被绑在十字木桩上,零刀离割,直至他的身体被刮得血肉模糊,不能辨认。随后罪犯的头被割下,放在笼中示众数日。

这种被外国人称为“lingering death”的刑罚并非像酷刑一样令人痛苦,而是旨在摧毁囚犯的现在以及他的将来——他不配作为一个人和作为一个可被辨认的灵魂而存在;灵魂的复生需要它先前的肉身,而他却已经只是一堆肉屑。因为囚犯在几秒钟内就会毙命,所以这并不是真正的“lingering death”,一般第三刀就是致命的一刀;但这种惩罚非常令人恐怖的,并且对于灵魂需要完整肉身的信念而言,这会使得不幸的受刑人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在精神上更加痛苦。简而言之,尽管这种惩罚是残酷的、令人作呕的,但它(在制造肉体痛苦上)并不像英国在不久之前还适用的绞刑、开膛以及分尸那样在肉体上令人痛苦。[强调乃原文所加]²⁷

Alabaster 进一步指出,如果受刑人企图通过自杀来逃避这种刑

^① 作者原文称有五种针对集体执行死刑的方法,译者未能找到出处,疑有误。——译者注

罚,那么他/她的尸体就要被像活人一样被脔割、鞭抽,甚至还有将尸体从坟墓中掘出再处以这种刑罚的情况。²⁸

在这些情况下,酷刑的目标就不再是要向受刑人施加痛苦,而是要使受刑人的家庭承受该受刑人的负担。人的身体乃是祖宗所赐,因此对身体的羞辱具有双重效果——对整个家庭的羞辱和对囚犯自身的羞辱。囚犯使得家庭、祖宗和自身蒙羞;他的家庭不得不跟他一起承受痛苦。²⁹

回到所谓的中国刑罚的渊源那里,我们可以看到,对于残害肢体刑的公开展示,总是在关注超出个人的、对于家庭和宗族的影响。布迪和莫里斯指出,中国的刑罚源自苗族的五刑,其中最重的是死刑。³⁰然而,据张金鉴而言,死刑只适用于降、叛、贼、寇、劫、略、夺、攘、矫这

110

几种罪犯。在苗族,除了大辟之外,其余的刑罚都是残害肢体的肉刑,包括墨、劓、剕、宫。³¹

这些刑罚既是身体性的,也是象征性的。然而,它们不仅仅标记着痛苦和罪责之间的均衡关系;对身体的毁坏——正如凌迟那样——要比流放或者公开施刑所意含得更多。它能够永远地标记罪犯的犯罪行为——不仅在社会意义上,而且是在精神世界中。宫刑则更为戏剧化,因为它意味着家族血脉的终结。让犯了罪的父亲或儿子绝后,这标志着他的家庭的失败。此类刑罚在这种意义上不完全是“世俗”的:虽然它们不能被看作是来自神灵启示,但是它们当然也是对身体—家庭—灵魂之联系的认知和重申。

中国法的世俗性

虽说如此,我们必须补充的是,这些刑罚既不以宗教为基础,也不是什么神意的表达。这是大量权威著作的共识,也是所谓中国法律史的特殊性,因为别的民族并没有一种世俗的法律传统。然而,主张中国法律传统的这种绝对世俗性,乃是忽视了中国法律对于神意

指向的利用(也即在这种理解下的家庭—灵魂之联系),并且是通过建构一种经过精心选择的关于中国法律的前历史才能做到的。在主张中国的法律史源自苗族的五刑时,就已经是如此了。在五刑中,我们并不能发现法律和宗教之间的直接联系,以及神的有意安排。通过选择这种法律传统,我们可以建构一种从苗族的五刑直到秦代的世俗性成文法典的中国法律的连贯历史。不连贯性——例如传说所描述的、发生在法律中的超自然事件——就被作为“(对于中国法律传统)非必要的因素”而被剔除出去。因此,对于中国法律的理解呈现为一种单线进化的本体论,世俗理性可以追溯到它的起源;历史纯粹成为这种理性之花的目的论式地盛开过程的记录。在这种对于中国法的理解下,万事都取决于这种早期的、理性的世俗传统;正因此,Chen 等人的著作才煞费苦心地上宣称:“中国法律的实施极不依赖于宗教力量;从未发现依据中国法所作的制裁中包含诅咒的成分,审判官也从不宣称拥有超自然的力量。”³²Chen 的这种观点并不罕见,布迪和莫里斯的著作也详细论述了这一观点,并以之来说明中国法律历史与欧洲或者其他法律历史非常不同,也即这种法律并不表现为通过自然法而表达的神意。他们说:“中国人并不相信法律有着神圣的起源,这一点确实是惹人注目,因为在中国,在任何时候都没有人认为任何一部成文法源于神意,即使是最完备的成文法也不例外。”³³

111

然而,尽管布迪和莫里斯与 Chen 的观点在大体上有这样的相同之处,但是他们至少提出对于 Chen 的一处重要异议。Chen 认为,在中国,从没有审判官拥有超自然力量的事例。布迪和莫里斯反对这一论断,他们描绘了传说中的官员皋陶的角色。皋陶在一种像羊一样的神话动物——“獬豸”——的帮助下裁断案件(参见图 4)。这种动物具有区别犯罪嫌疑人有罪还是无辜的魔力,它会用角抵触有罪的一方。³⁴

布迪和莫里斯的观点既注重成文法典的世俗性,同时又认同法律裁决之理由的神意性和神秘性。为了解决这种看起来不能调和的矛盾,布迪和莫里斯诉诸于历史主义(historicism):皋陶的刑罚和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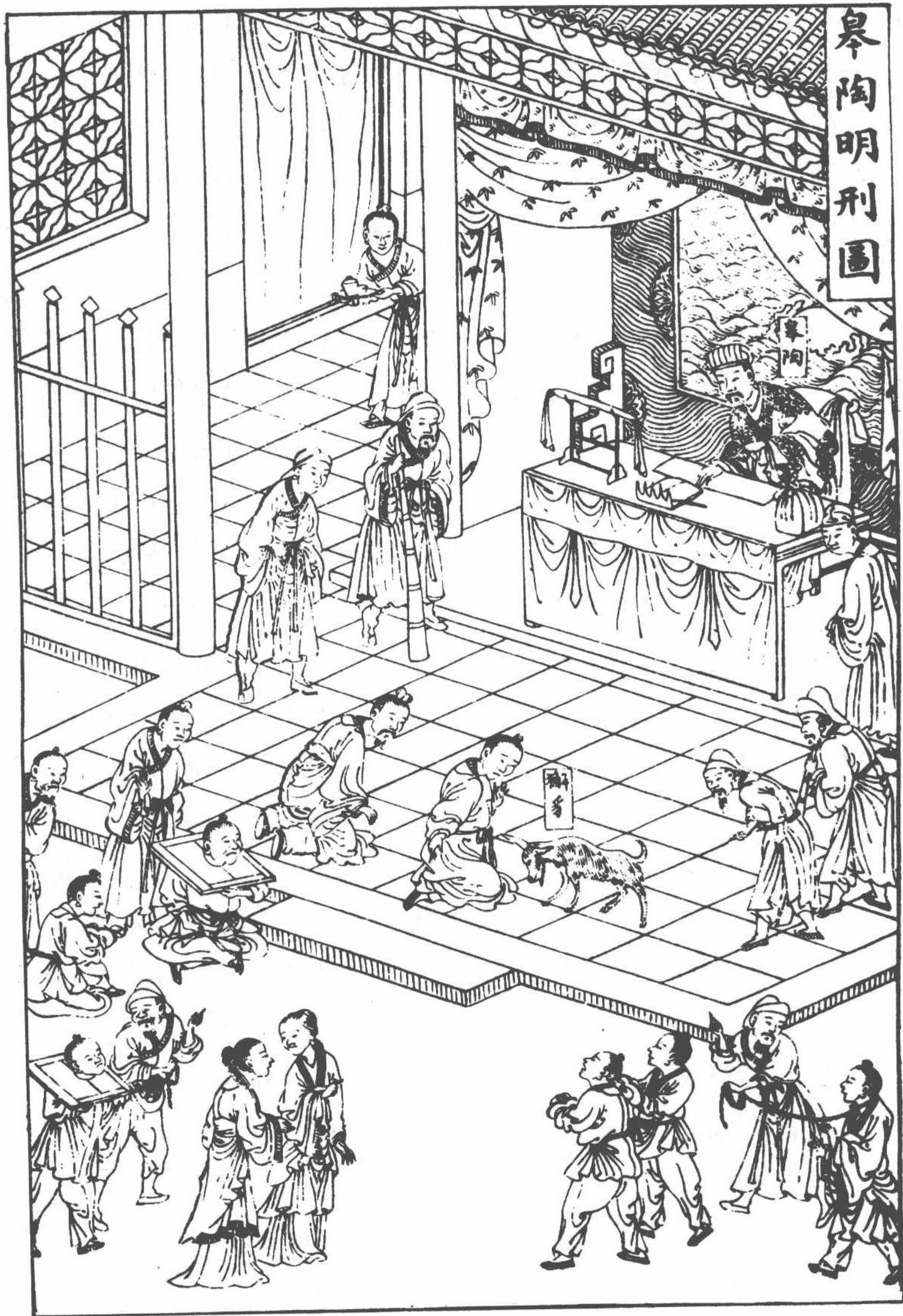


图4 獬豸用角抵触有罪一方

资料来源：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7, plate 1.

断方法,不管是由他自己创造的、还是由舜所创造的,都不是中国成文法典的起源,而是处于“人类思想的前法律阶段”;因此,皋陶绝不是立法者(成文法的制定者和执行者),而是一名“为人类主持正义的神”。³⁵中国法的“真正”起源在苗族的物质实践和传统中;苗族并不利用精神教化,而仅仅是通过五刑来实现统治。³⁶①

然而,布迪和莫里斯的解读中存在的问题是,它目的论式地将法律史建构在一种优先性上,即,以中国法的世俗性为优先,从而剔除了皋陶的传统,因为它不是世俗的。首先必须指出的是,皋陶的传统中明显没有神意的内容也完全地被剔除了。例如,皋陶被认为是监狱的创始人,在这方面,并没有依赖什么超自然的事实。³⁷而更为重要的是,将神意传统排除出法律的源头,是一种目的论式的论证。在此没有必要再次重复对于目的论的理论驳斥,而只要指出这一点就足够了:在布迪和莫里斯所构建中国法律史中,仅仅依赖于成文的世俗法律形式(而非综合性的、不成文的法律传统或者成文的神秘和神意传统),对于法律领域以及非法律或者前法律领域所作的乃是一种武断的描述。布迪和莫里斯以世俗性为优先,从而就将成文法典中的任何“神意成分”在理论上都边缘化为“前法律的”。因此,他们可以同意 Chen 更为偏激的(因而也更为错误的)、因使用目的论式的论证方法而得出的主张——在中国的法典中“不存在神意”。³⁸

112

然而很明显的是,在处于法律话语之核心的道德规制的问题上,“天命”和“天罚”的观念曾经发挥重要的作用。甚至早在西周(公元前11世纪—前771年)就采用了“以德配天”的政策。西周力图实现一种在德性上和伦理上都是正义的德治,践行“明德慎罚”的政策。³⁹这种政策在秦代之后的中国仍有所再现,例如汉代统治者的法律儒家化也关注同样的问题。然而,我们并不是试图建构另一种传统,也不是认为在秦代当法家占主导地位时,这种神意还能够大行其道。我们主张的只不过是,法家的立场既没有充斥法律适用的全部范围,

① 《尚书·周书·吕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译者注

也没有确认一种传统比其他传统更为正统。法律的神意性在秦代的消失,并不意味着后世也不会再现这种神意性。不仅如此,在秦代法家之前的法律具有神意性这一事实也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是导致秦代的刑罚严苛的一个因素。

通过剔除裁判中的神意的残迹,并将法典仅仅归于人而非神,秦代开始了严酷的刑罚和严苛的法家阶段。法律的世俗化会导致刑罚更加严酷,这一点看起来可能有些奇怪,但是在欧洲,同样的进程恰恰也产生了同样的后果。在13世纪的欧洲,这种由神裁断到人定法和由人裁断的转变是很重要的,因为它是伴随着法律机制从神判法向裁判的“理性”形式的转变而生的。这种转变同时也导致罪犯分类、社会性标定,以及——最重要的——刑讯逼供的问题备受瞩目。

确认案件事实所需要的精确程度

Langbein 指出,在欧洲,1215年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the Fourth Lateran Council)对于神判法的终结将证明责任从绝对可靠的神(以神判法的形式所作的启示)转向难免有错的人,因而增加了对于能够清楚、明确地证明犯罪的、无可反驳的证据的需求。如果缺乏充分的自白(confession),证据基本上就是不充足的,因此刑讯逼供的出现就是这种法律理性的逻辑后果。^{40①}

114

这种为获取自白而进行的讯问受到更为严格的监控,法律对于刑讯逼供也予以非常明确的规制。它并非是基于讯问者的需求而对受刑人的肆意施刑,而是一种为了获取“事实真相”的、受到细致的调控和监管的讯问过程。

明显地,中国实践中的刑讯逼供也正是如此。实际上,在唐代,刑讯逼供发展成为一种精致的艺术,当受刑人在供认书上按上指印

① 关于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对神明裁判之终结的中文介绍,参见盛宏意:《中世纪教会对神命裁判法的终结》,载于《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5),34-39页。——译者注

时,逼供的结果就可以被认定为事实。⁴¹①这种在戈尔顿(Galton)的工作开始⁴²前的6个世纪左右,就将指纹用作识别受刑主体/书写人/招供者的身份的方法,清楚地说明中国对于法律证据精确性的追求达到了超乎寻常的程度。^②仅就此而言,欧洲迟至19世纪才出现的指纹技术比起中国的做法来,显得既落后,又不准确。然而,中国的指纹识别技术被当时的欧洲人当作不过是异域奇闻:“我们(欧洲人)用打叉来给人作标记,而中国人则喜欢按指印。他们说指纹的纹路就像人脸一样,因人而异。”⁴³

在司法程序的其他领域,也很明显地需要这种识别技术的精确性。实际上,刑讯逼供的出现正是为了能够确保定罪证据的精确性——中国和欧洲均是如此。如同欧洲中世纪一样,刑讯逼供在中国的出现正是因为传统中国法律需要自白作为适用刑罚的前提,而如果没有酷刑,就很难取得自白。⁴⁴

刑讯逼供是一个需要高度精确性的领域,这一点在刑讯逼供的实践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清代法定的酷刑是各等级的(轻重不一的)笞杖,以及夹踝和夹指。法典中规定了施行酷刑的精确的度和具体的时间。除此之外,在地方官适用酷刑之前,必须得到地方领导者的同意,然后要得到主审法官的同意,最后要得到省级官员的同意。如果地方官被发现没有按照法定程序办事的话,就要受到严厉的刑罚

① “中国是公认的指纹运用发源地。睡虎地秦简中有勘查盗窃案件现场‘手迹六处’的记载。据现有史料,手印运用始于唐朝。……从新疆出土的大量文书契约中,发现举钺契、举练契、买奴契上均有‘两和立契,画指为信’的字样。落款处一一画有立约人、保人、证人的指节标记。除文书契约外,军人名册也用画指代替签名。到宋代,指纹已运用于刑事诉讼中了。元代则有通过分析指纹纹理疏密推断年龄来审理案件的判例。”《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757-758页。根据该段引文可见,作者认为刑讯逼供时使用指纹始于唐代是有误的。——译者注

② “英国学者F. 戈尔顿(1822—1911)在前人的基础上首创指纹分类编码技术,即按纹型和十指顺序将指纹卡片有规律地排列以便于检索。1892年出版了他的专著《指纹》。他的研究得出了三个影响重大的结论:①指纹终身不变;②指纹可以识别;③指纹可以分类。”《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758页。——译者注

处罚。^{45①}

在这一方面，Gasper Da Cruz 关于 16 世纪时明代省级审判的描述最具启发性。（他所参加的审判的法庭设置，参见图 5）Da Cruz 和几个葡萄牙人去布政使的衙门请求释放一些被关押的葡萄牙人。地方官对于 Da Cruz 提出的条件不甚满意，迁怒于一名葡萄牙人的年轻仆从，于是站起身来，怒吼一声“打！”但是最后并没有用刑，因为“根据他们的法律，审判官不能鞭打无罪之人，否则他就要被处以刑罚。”^{46②}从而我们可以看到，地方官和衙门并非拥有不受限制的权力，而是受到法令的规制；法令对于执行酷刑的人员以及执行酷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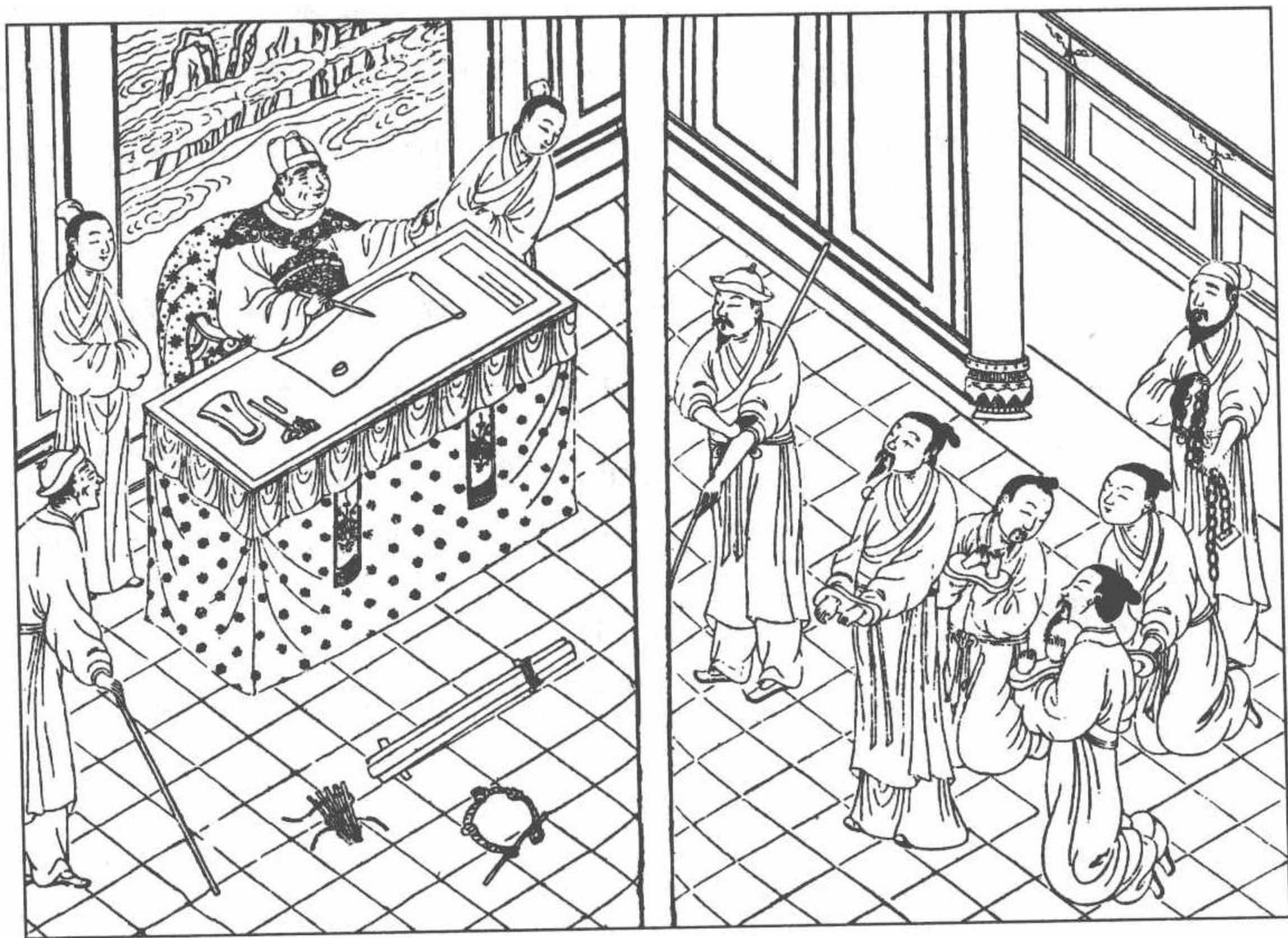


图 5 明代法庭设置

资料来源：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Kraus Reprint Limited, Liechtenstein, 1967, pp. 164-165.

① 此种地方官在适用酷刑时须获逐级同意的说法，译者未能在中文文献中找到出处。——译者注

② 本段译文参考 Gasper Da Cruz 原文之中文译文，[英]C. R. 博克舍编注，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中华书局，1990，116 页，有改动。——译者注

时间均有所规定。正如在欧洲一样，酷刑的程度也得到了规制。

115

在晚清时期，关于进行刑讯逼供的适当时间、适当方法和用刑的度，都在法令中予以严格规定（参见图 6 和图 7）。在这方面，James Grey 关于晚清的刑讯逼供的描述饶有趣味。他观察了一次审判，在这次审判中，被告人企图回避审判官的主要问题，后果就是大刑伺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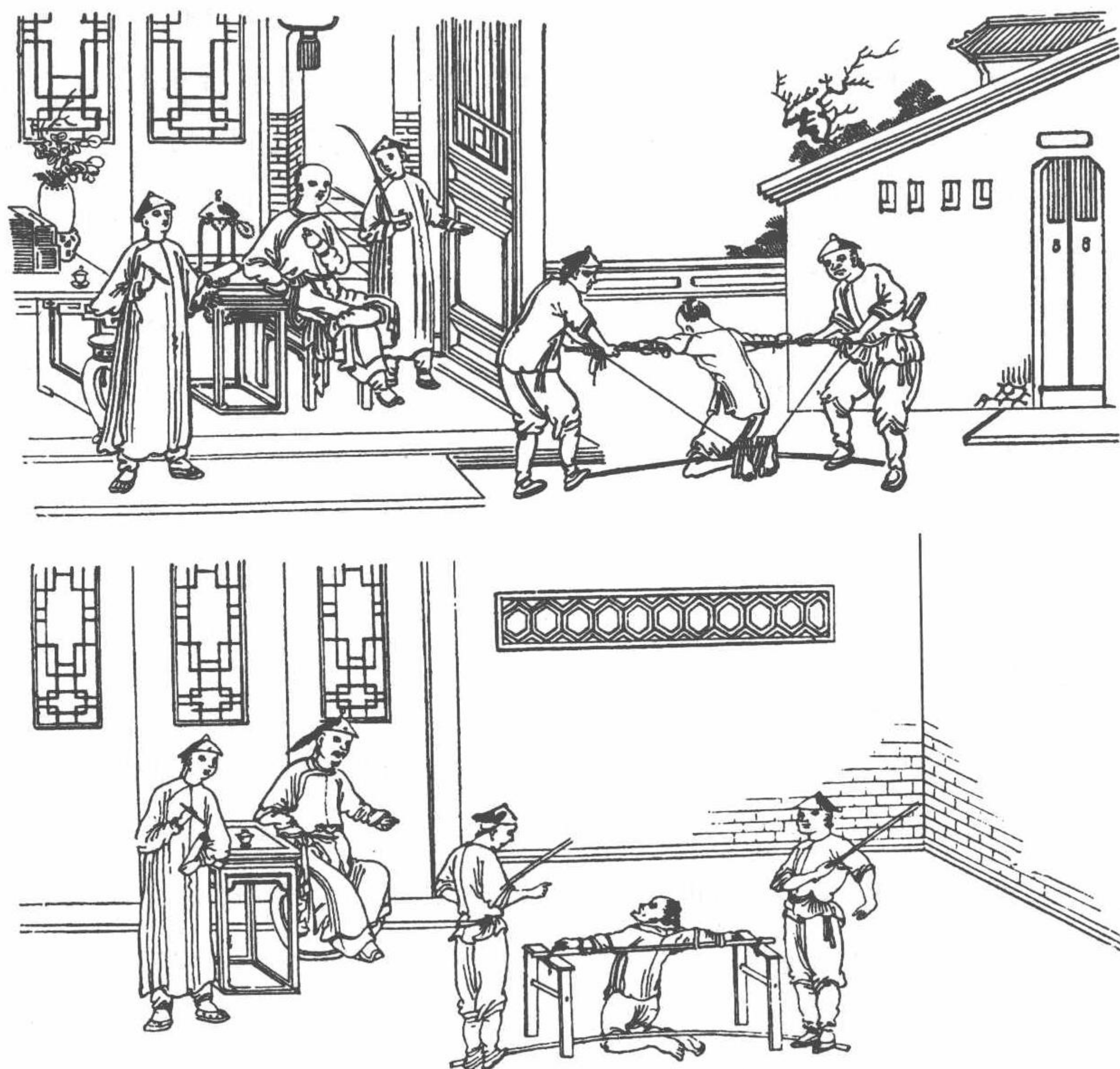


图 6/7 确认案件事实的方法

资料来源：John Henry Grey, *China: A History of the Laws,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People*, Vol. 1,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878, pp. 32, 34.

犯人的上半身被剥光，两只胳膊——他是跪着的姿势——分别由一位衙役紧紧地押着，第三个衙役则用两条编织起来的藤条(double cane)，狠狠地抽打他的两肩之间的部分。如果他继

续闪烁其辞,就要用一种一端缝制在一起的两片皮革——在形状上与拖鞋底相似——做成的刑具掌嘴……如果他继续坚持说他是清白的,衙役就要用一块硬板——如同学生用的尺子,一尺有余——击打他的脚踝。⁴⁷

这种酷刑逐步升级,直到在受刑人的头上戴枷号。刑讯逼供的形式在成文法典中有非常细致的规定,这与皋陶依赖神意的做法是截然不同的。在这一时期,对于犯罪与否的问题并不祈求神意,因此就需要采用更为实际的方法来获取自白。从而我们可以说,这种向人定法典的转变,在追求更高程度的精确性的同时,也使得更高程度的调控和规制成为必要。

在此我们试图得出的结论是,在法律实践中,“理性的”和成文的法典愈发展,并不当然地就愈人道。实际上,单从秦代的法律实践就可以说明这一点。法典化要求更高程度的、更精细的规制形式——这在秦代得到证实。

法律的精细化与监狱

秦代果断地摆脱了基于诸如天罚观念的神明裁判,制定了成文法典,这反过来又导致了更高程度的监视和规训。在监禁的问题上,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一时期,监狱的职能不再仅仅是拘禁,而且也开始注重对于囚犯的规制。这种职能的扩张导致了监狱数量的增加以及监狱管理实践的增多。秦代开始发展一种两级的监狱管理机制,一级是中央监狱,另一级是地方监狱。这使得地方政府掌控监狱的权力得以增长。另外,囚犯也要进行大幅度的流动,以便对监狱去中心化(decentralize):中央的移至地方,腹地的移至边区。这种措施的效果是那些负责管理地方监狱的地方官和地方衙门拥有了更大的权力。当然,中央监狱继续由廷尉管理。⁴⁸

除此之外,随着规制和监控罪犯的监狱内部制度的建立,监狱的管理也得以强化。这种管理制度相当复杂,并且与保甲制度没有什

么两样。因此，在狱卒和狱吏的管理之外，囚犯还能够进行自我规制，从而实现管理秩序。轻刑徒被用来监管重刑徒；此外，还建立了罪犯劳役小组，每一组由选自三类囚犯——以劳役抵偿贖债务的囚犯、城旦和城旦舂——的 20 名囚犯组成。这些小组由城旦司寇来监管；如司寇人数不足，可以把已劳作三年以上的城旦减刑为城旦司寇来监管，但不得让以劳役抵偿贖债务者来监管城旦舂。⁴⁹ 何四维 (Hulsewé) 解释道，城旦就是“筑城”的意思，因为在秦代筑城是这一类囚犯的主要任务，所以才会有这样称呼。⁵⁰ 他进一步指出，所有的城旦必须剃掉头发，身穿赭衣。允许家庭成员代替在押人员，轮换服刑。^① 不仅如此，“鬼薪、白粲，下吏而不加耐刑者，私家奴婢被用以抵偿贖债务而服城旦劳役的，这些人服刑劳动时，都要穿上红色囚衣，戴上木械、黑索和胫钳等刑具，并受严格的监管。但是，公士以下的人，以劳役抵偿贖刑、贖死，要服城旦舂的劳役者，则不必穿囚衣，戴刑具。”⁵¹ “刑徒舂城旦外出服役，不准前往市场和在市场门外停留休息；路经市场时，应绕行，不得通过。”“刑徒城旦做工而被评为下等，每人笞打一百；所造大车被评为下等，罚管理刑徒的司空啬夫一盾，刑徒每人各笞打五十。”⁵²

监狱内部建立了严格的监视制度。狱中设有“署人”和“更人”两种官职，后者负责看守囚犯，而前者负责进行督察。“可见监狱设有层层岗位看守着犯人。”⁵³ 监狱中设置严格的刑罚等级，一些囚犯要穿囚衣而另一些不穿，一些可以被减刑而另一些不可以；还有一些囚犯则仅仅是髡发，加胫钳，担负数年的管理重刑犯的职责。⁵⁴

秦代是中国监狱史上的一个重要环节，这不仅仅是因为在法家的鼓动下，秦代制定了成文法典，而且也因为秦代非常注重专门的监视制度。秦代逐渐开始关注对于囚犯的规制，并且通过规制囚犯来规制社会。监狱已经毅然走出了土牢形式，逐步形成一种内部监控

^① 关于“允许家庭成员代替在押人员，轮换服刑”的说法，译者在中文文献中未能找到相应的出处；下文涉及此内容的部分（原书，123 页；256 页；257 页）亦是如此。——译者注

的制度。这种制度在随后的汉代发展得更为精细。

对区分之明细化的强调

在秦代,可以明显地看到,通过法典化和建构世俗化的裁判模式,规训制度得到了强化;而在汉代,更为有趣的则是法律儒家化所标志的不是从规训制度倒退,而是规训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汉代没有退回到依赖以往的内在道德法则,而是试图将这些道德法则嵌入现行的法典之中。因此,汉代的改革家不是放弃了规训,而实际上是将规训更为精细化,因而也更具有渗透性。

119

这并不是要否定汉代的改革。例如在汉代极少使用族刑,并且执行死刑的方式也减为三种:枭首、腰斩、弃世。⁵⁵不仅如此,在公元前167年,除了死刑和笞杖刑之外的所有肉刑都被废除。⁵⁶正如布迪和莫里斯所正确地指出的:“总之,在汉代,除了死刑及笞杖刑之外,所有的肉刑都被取消,代之以不同形式的劳役刑。”⁵⁷然而,汉代重新采用了儒家对地位的区分,这标志着监狱更加注重通过制度性的区分而进行规制;在这种情况下,正是因为减少了肉刑和死刑的适用,所以有必要对监狱进行更高程度的监控。但是我们必须谨慎,对这种主张也不应给予过高评价。汉代初期的监狱制度与秦代看起来并无二致,并且一般认为其相当专横。⁵⁸^①不仅如此,影响法律裁决的种种迷信也时而出现,导致监狱人满为患。伟大的清代监狱改革家沈家本曾讲述发生在汉宣帝时期(公元前73—前49年)的一个重大事件:一位预言家在观察从监狱散发出来的气后,预言一位囚犯某一天将会篡夺王位。结果,皇帝命清空城中所有监狱,所有的囚犯,不管是重

^① “汉代(高祖)初兴,与民更始,除秦苛繁,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及天下既定,始命叔孙通起朝仪,继命萧何次律令,而皆摭取秦法,因时损益而已。”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1936,65页。——译者注

罪犯还是轻罪犯，都一律处死。⁵⁹①

然而，总的来说，两汉时期的监狱制度对于秦代而言是进步的。这一时期有一些重要的改革：在汉景帝时期（公元前 156—前 141 年），80 岁以上的老人、8 岁以下的儿童以及孕妇可以请求宽缓对他/她们的刑罚。⁶⁰除此之外，在汉代，始自夏商时期的肉刑（作为刑罚的肉刑，而非刑讯逼供中的肉刑）逐步被劳役刑所取代。

然而最为重要的是，在汉代，通过法律儒家化，作为秦代监狱之特征的监控制度并没有被废弃，而是得到了强化。虽然儒家总体上反对法典化，但是一旦儒家价值体系融入法律之中，其所强调的对于区分的规制就通过法律而大行其道了。从而，在监狱实施监控的作用就不仅在于规制监狱秩序，而且还在于规制儒家所强调的区分。

在西汉，监狱的数量有所增加。秦代仅仅是去中心化，而汉代则既去中心化，又为不同等级的囚犯设立了不同类型的监狱，作为中都官狱和廷尉狱⁶¹②的补充。

120

大量监狱是基于等级而设立的。一些学者推测，有 14 种不同的监狱类型，另一些学者则说有 19 种。这些监狱类型中包括若卢狱（囚禁将相大臣）、司空狱（囚禁列侯、二千石）⁶²和掖庭狱（囚禁妇人女官）⁶³。除了这些依据等级而设立的监狱外，还有一整套的地方监狱体制和中央监狱体制。从而，西汉不仅仅是监狱数量得到增加（根据沈家本考证，京师长安就有大约 26 所监狱⁶⁴），而且出台了关于监狱专门化的大量方案。实际上，除了上述的基于等级而设立的专门监狱之外，在拘禁监和劳役监之间还有进一步的区分。这是前所未有的，它意味着只有在汉代，在它的“仁策”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对刑罚的巨大依赖之下，监狱制度才发展出了清晰和专门化的划分。⁶⁵此外，劳役刑份量的加重意味着要加强监狱内的囚犯管理和监控。因此，为

① “《汉书·宣纪》：‘望气者言长安狱中有天子气，上遣使分条中都官狱系者，轻重皆杀之。’”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三），“狱考”，中华书局，1985，1165 页。——译者注

② 中都官狱是汉武帝设置的诏狱，是直属朝廷的特别监狱；廷尉狱是法定的中央监狱。——译者注

确保监禁制度不仅是压制,而且能够具有一定本质上的“积极意义”,一个重大的转变由此而生。

这一时期,儒家价值体系的复兴意味着家庭要在刑罚改革中担当一种新的角色。家人探监虽然受到严格的监管和控制,但是已经开始获得允许;并且鼓励由家庭解决囚犯的生活开销。实际上,家庭为其成员的利益而采取的行动,如果充分展示了以孝为先的德行,那么可能会在整个刑罚制度上都产生显著效果。在汉文帝 13 年(公元前 167 年),在少女缇萦的请求下,残人肢体的肉刑得以废除。她向文帝上书,恳请他能允许把她没入为奴婢,以代替她父亲受刑——她父亲是一位被判有罪的官员,本应处以断肢之刑。在她的请求下,文帝决定改革肉刑,减轻所有罪犯的刑罚。⁶⁶因此,儒家的“仁策”经常会恰当地回报给那些展示了孝行以及痛悔之心的囚犯及其家庭。这种“适当的”回报成为一种典范,通过这种典范的作用,囚犯及其家人可以悔过自新,并受到鼓励。这意味着只要合了儒家的规矩,自然会得到儒家的回报。在很多方面,这种行为标志着“仁策”的观念变得越来越重要。仁策与儒家的复兴一道,作为一种重要的智识力量而再次浮现。从而,儒家强化了传统家庭的地位,将等级区分再次制度化,并且试图建立一种有所“积极意义”的、而非单纯压制性的内部规制制度——这一点要求更为细腻的和具有渗透性的监控模式。

121

例如,从公元前 143 年开始,在狱制中发挥非常重要作用的赦免制度被当作是一种主要的改造手段。赦免体现了对于病、残、老、幼、孕的怜悯。特别是对于年老者给予了特别关照,不要求他们戴桎梏,并且在很多情况下都免除了他们的劳役刑。⁶⁷这种改革需要加强监狱内部的档案制度,以确保那些应该赦免的人能够及时得到赦免。因此,在进行这种改革的同时,监狱的规训制度也得到加强。汉代还建立了呼囚制度(晚点名制度);而肇始于西汉的录(虑)囚制度则规定,监狱官员和行政官员可以审查是否有不正确或者不公正的裁判;在东汉,甚至皇帝也曾经亲临断狱、录囚。⁶⁸

这种基本的监狱管理制度在历朝各代一直被沿用,直到隋唐时

期(公元 589—907 年)才有了重大改革。⁶⁹然而,我们要注意的,在以后所进行的改革一般都是在儒家的“仁策”之下,加强这种规训制度和施行更高程度的规制,而非打破这种制度。当然这并不是说,从汉代到隋唐时期,这种制度是静止不变的;而是说,我们已经注意到了的这种整体转变——从法家向儒家的转变,以及对于刑讯逼供之法律限制的逐渐增加——一直都在继续和发展。例如,晋代(公元 265—420 年)实施了一系列改革,以确保囚犯有良好的卫生环境和必要的寝具,使狱舍中不致寒冷阴暗。⁷⁰^①国家鼓励囚犯的家人向囚犯提供食物和衣物,尽管如果囚犯离家远的话,则由国家提供这些物品;不仅如此,囚犯的医疗也能够保障。⁷¹^②这些改革一直持续到南朝时期(公元 420—589 年)。同时,监狱的内部管理制度也有所增强。陈代(公元 557—589 年)建立专门的称为“录冤局”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录囚档案集中管理、更新,以及管理监狱档案、监视监狱中发生的不公正行为。⁷²魏代(公元 386—550 年)则由廷尉负责监察监狱的状况。⁷³

隋唐时期父权本位刑罚的调控机制及其所具有的相互性

然而,直到隋唐时期(公元 581—907 年),监狱制度才发生了重大的重组和改革。这一时期的最重要的改革是理顺了行政区划,使得监狱行政管理体制与户籍登记管理体制相配套。公元 583 年,州、郡、县三级地方行政体制改为州、郡两级地方行政体制;户籍登记制度也按照这种行政区划进行建构。⁷⁴从而我们可以看到,隋代的登记制度

122

^① “三国迄晋,太康初置黄门狱,后又有长沙狱,晋时狱室,厚其草蓐,无令漏湿,渐知卫生,惟征之晋世谚语:‘廷尉狱,平如砥,有钱生,无钱死’,则又可见其苛虐。”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74 页。——译者注

^② “《御览》:六百四十三。‘《晋令》曰,狱屋皆当完固,厚其草蓐,家人馈饷,狱卒为温暖传致。去家远无馈饷者悉给廩。狱卒作食,寒者与食,疾者给医药。’”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三)，“狱考”，中华书局，1985，1177 页。——译者注

与地方规制相结合,这使得家庭在治安和监控事务上的中心地位更加突出[而在北周时期(公元557—581年)则是以个人为中心]。通过把地方户籍制度与政府的刑罚制度相结合,家庭犯罪和社群犯罪就能够得到更有效的规制。不仅如此,监狱也明确被归于亚行政的规制体制(the sub-administrative policing system)的一部分。

正如社群和监狱之间的联系增强了一样,家庭和囚犯之间的联系也得以增强。家庭与其成员的联系,以及对其成员的责任从来没有因为监禁而被完全地割断。当时所有的监狱都要求由囚犯的家庭来承担囚犯的开销;食、宿、日常开销——甚至有时还包括穿——都得靠囚犯的家庭。有时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替代服刑也是可能的;囚犯生病时,其家人也可以进入监狱予以照料。尽管这些改良措施明显地是为了降低国家的监禁成本,但是之所以要依靠家庭,并非仅仅是出于成本上的考虑。

依靠家庭只是多种降低成本的途径之一;不仅如此,一些改革几乎与成本无关(例如,替代服刑就是如此)。成本的问题可能是很重要的,但是反过来,它以这一问题为前提:为什么(解决成本问题)要依靠家庭?

在此我们可以看到,改良者的改良方案使得(决定了囚犯命运的)犯罪把囚犯的家庭也束缚起来。因为家庭要作为囚犯的经济来源,而(犯了罪的)家庭成员又是监狱制度的潜在被害人或者被控物,所以,家庭就通过承认自己的责任而处在了国家的掌控之下。在国家的引导下,家庭向其不羁的成员提供帮助;并且通过这样做,家庭承认了其自身对于其成员犯罪的责任。家庭提供财物和帮助的行为几乎可以说是一种悔罪的物质表现和社会象征。它表明家庭承认了这一点:家庭也需要经过改造,才能被认为是“有价值的”。因而,囚犯的改造最终只能通过承担家庭责任和家庭义务才能完成。监狱注重在责任、义务和纪律方面训练囚犯——而这些正是在家庭生活中所应受到的训练。如果家庭没能向其成员提供这些训练,或者训练没有成功,那么就标志着家庭的失败。相应地,国家必须对囚犯予以

必要的训练——尽管最终它只能在与家庭的联合下，以及在儒家的父权本位价值基础上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监狱制度凸显出犯了错误的家庭的能力和弱点，并且通过以纪律、责任和义务的方式训练囚犯（并且通过训练囚犯而训练家庭）而起到了引导作用。从而我们发现，监狱中逐渐发展出了的区分和管理的精细制度：保甲制度所具有的相互性和等级性特征在监狱中得到增强；录囚制度和登记制度则被用来监视监狱纪律和囚犯的生活。

123

该种制度引人注目的地方是主体化模式的适用范围——尽管在此缺乏任何关于个体的观念。整个制度意图构建主体的位置，但却总是不能摆脱家庭和传统的等级秩序。正是通过这种等级秩序，主体被安置、被规训、被区分——尽管特定的社会义务常常是由囚犯而非由囚犯的家庭来落实的。在唐代（公元 618—907 年），这种制度发展到了顶峰。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在唐代，国家通过法律而将其自身嵌入不平等的家庭成员之间，以维护儒家的家庭秩序。唐代以降，国家开始干预社会规制，并执行父权本位的制裁。实际上，国家代行着父亲的社会角色⁷⁵；但是通过这样做，它限制了父亲的权力[例如，父亲不再有直接杀死儿子的权力，而只有确保国家（在他的请求下）执行死刑的权力]。

然而同时，唐代的统治者通过加强法律范围内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内部地位的区分，借以强调他们对于儒家价值的遵从。⁷⁶在唐代，五服制度得到强化。唐代的法律要求所有的官员在父母亡故时辞官返乡，服丧 27 个月；⁷⁷①关于服丧期内的法律规定也非常严格，以至于如果服丧的夫妇生子的话，都要被判处 1 年徒刑。⁷⁸

当回想到至少自从晋代（公元 265—420 年）以来，整个关于家庭内部地位的法律规定都是以五服制度为基础时，这种对五服之规制的强调也就不足为怪了。⁷⁹为了建立家庭内部的区分以规制儒家秩序，法律对五服制度作了明确的规定（参见图 8）。但是五服制度不仅

① 在作者对该句所注明的出处（“诈伪”，25 卷，383 条，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并无此内容。——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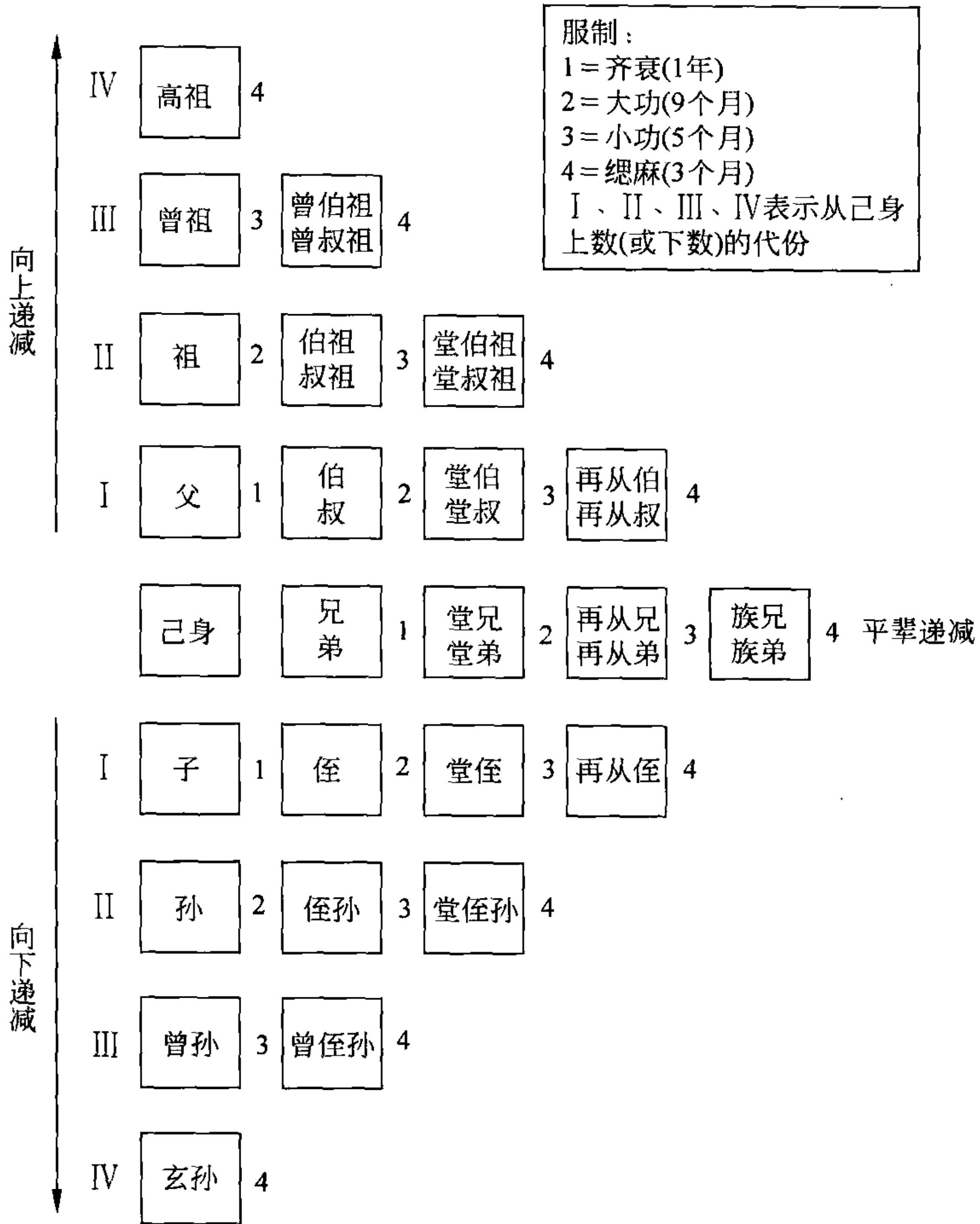


图 8 丧服制

资料来源: Feng Han-Chi(冯汉骥),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sets, 1948, p. 42. (略有改动)

仅在这方面是有用的。在晋代,族刑再次引入法典之后,五服制度在确立族刑的范围方面也非常有用。⁸⁰虽然晋代将族刑的使用范围限于族内的男性成员,但是北朝时期(公元 386—589 年)又将其扩展适用于所有五族内的成员;到隋代(公元 581—618 年),夷三族之刑减为灭

两族，并且不连及妻儿；在唐代，族刑再一次仅限于男性，唐律规定：“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姊妹若部曲、资材、田宅并没官，丧服制的精确性表明了中国社会的高度规制的性质，以及对于父权本位秩序的高度重视。因为作者仅仅是勾勒丧服制的大概，所以在此只列出了男性亲属；完整的丧服制可能需要八到十二个图。

124

男夫年八十及笃疾、妇人年六十及废疾者并免；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异。”⁸¹①当然，这样的法律改革一般是被当作儒家的仁慈和德性的体现；其在当时的很多领域都收效甚佳，而不仅仅是监狱制度。

唐代主要的监狱有六所（都城有两所）。其中都城的丽景门监狱的安全系数最高，这个监狱中的囚犯从不释放；⁸²②其余的监狱规制则都是以儒家的“仁策”为前提：囚犯被允许每月沐浴一次；每年正月，刑部派人进行一次详细的视察；囚犯按照性别和犯罪轻重而分押分管；⁸³夏季有浆汤提供；如果他们生病，要予以治疗；病重的话，还可卸掉镣铐；③如果需要护理，则允许其家人到监狱予以照料；对于三品以上的囚犯，生病时允许两名家人进入监狱予以照料。⁸⁴

唐太宗（公元626—649年）时期被认为是唐代的鼎盛时期。在这一时期，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令，力图防止对囚犯的残忍和不公正待遇，禁止在监狱中任意使用酷刑和镣铐。这种在监狱中施行“仁

① 作者原文对于张金鉴所引用之唐律理解有误，故译者直接引用原文，“贼盗”，17卷，248条，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321页。——译者注

② 《通考》：一百六十六。又置制狱于丽景门内，人是狱者非死不出，人戏呼为‘例竟门’。按：“例竟”之名可云惨极。则天淫虐，固不可以常理论也。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三），“狱考”，中华书局，1985，1165页。——译者注

③ “唐代肇兴，中央监初置于御史台，后改归大理寺，有大理狱，武后时有羽林狱，长寿年又设狱于丽景门，为重罪囚禁之所，人是狱者，非死不出，故当时人民咸戏呼为‘例禁门’。其他京兆及河南有狱，长安、万年、洛阳诸县有狱，凡州府县各置典狱，上州四十人，以下递减之，颁有狱官令一篇，凡囚加桎校，皆从罪之轻重有差，狱舍男女有别，五日一虑囚，每月一沐浴，夏给浆饮，疾病给医药，病重者得释械，每岁正月刑部遣使巡检，囚桎校粮饷不如法者治之。”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1936，67页。——译者注

策”的尝试要求对监狱予以更高程度的监视。刑部也相应地加强了监视。首先，“在京诸司——无论是大理寺或京兆府都要在每月的二十五日以前，将本管囚犯的犯由和关押时间申报刑部。”⁸⁵其次，在刑部内设置一些部门专管关于囚犯的档案。^①录囚和登记在对囚犯的监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得到大肆宣扬的却是这些制度之改良监狱的作用。

登记制度和录囚制度都被认为是唐代“悯囚制度”的一部分。⁸⁶根据悯囚制度，要彻底检查囚犯是否受到与其犯罪不相称的刑罚。在这些监控机制之下，囚犯和低等官员都成为被监督的对象，受到特别的规训。狱官随意卸去囚犯戒具的，要受到惩罚。给予他的刑罚的量不是与（卸去戒具）这个犯罪本身相关，而是与他所帮助的囚犯所犯之犯罪相关。

如果被卸去戒具的囚犯被判徒刑，狱官则笞四十；如果囚犯被判流刑，狱官则笞五十；如果囚犯被判死刑，狱官则杖六十。同样，如果狱官随意改变囚犯的戒具，也要受到惩罚。如果囚犯被判徒刑，狱官则笞三十；如果囚犯被判流刑，狱官则笞四十；如果囚犯被判死刑，狱官则笞五十。⁸⁷这种制度也用以保护囚犯：如果狱官随意给囚犯施加戒具，则杖六十。^②法令对那些没能防止越狱逃亡的狱官也要施以惩罚。如果没能防止重要的囚犯越狱，狱官要被判处死刑或者至少三年的多达三千里的流刑。如果在监狱中发现“金刃”（即锥、刀之类）以及其他可用以自杀或者逃走的器物，即使这些器物没有使用，给予囚犯器物的人杖一百；如果囚犯使用器物逃亡、自伤或者伤人的，给予囚犯器物的人徒一年；囚犯使用器物自杀或者杀人，给予囚犯器物的人徒二年；如果囚犯犯应判流刑之罪以上，使用器物而逃亡，那么

126

① “刑部下设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四司，其中都官司分管狱政，诸如登录囚俘及配没者的名册，监督监狱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提供狱囚必需的衣粮药疗等条件，依法受理狱囚的申诉等等。”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群众出版社，1986，69页。——译者注

② 参见“断狱”，29卷，469条，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545～6页。——译者注

即使没有伤人、杀人，给予囚犯器物的人也要徒二年。⁸⁸ 监察狱官的任务由御史台——中央监视机关和弹劾机关——执行。⁸⁹

唐代用来规制这种制度的档案制度是录(虑)囚制度。录囚制度起源于西汉，乃是用以防止冤狱和淹狱^①的制度。⁹⁰ 针对一般囚犯的“亲录囚徒”也很受重视，唐朝自高祖于武德元年(公元618年)起实施这种“亲录囚徒”的制度，历久不废。⁹¹

因此，录囚制度不仅是用来改良监狱状况，而且也用来监控囚犯——监控他们的行为以及改造情况。在随后的历朝各代(如明代)中，当这些档案被用于在会审时考虑是否缓刑和赦免时，它们就变得愈加重要。⁹² 沈家本认为，唐代录囚制度中的缓刑和赦免是如此不重要，以至于可以忽略；^② 而薛梅卿和当代的其他监狱史权威学者则不同意沈家本的观点，他们认为，“录囚制度在唐朝形成为如此周密、重要的制度，不是偶然的。”⁹³ 在薛梅卿等人看来，录囚制度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可以确保监狱能够严于守法。从而，儒家的改良政策与监狱纪律和秩序的强化就是紧密相关的了。

在唐代监狱强制囚犯劳役的制度中，这种纪律的强化体现得最为明显。除了那些被流放以及交由地方官府处置的囚犯，城中的男犯要送到“将作监”劳动，女犯则被送到“少府”，纺纱染布。⁹⁴ 囚犯都戴着戒具，以便与一般的工匠相区分；他们的劳动包括各种建筑任务，例如翻修庙宇、修筑城墙、桥梁、房屋等等。管理制度非常严格，如果囚犯仅仅逃跑一天，负有责任的狱官——“监当”和“主守”就要被笞四十；逃跑三天，对狱官的刑罚就要再加一等；对于那些负责监督囚犯工作，但是故意放走囚犯的“监当”和“主守”，其刑罚就与所放走的囚犯刑罚相等；如果不是故意放走的，其刑罚则在其所放走的囚犯刑罚基础上减三等。⁹⁵

从而可以看到，唐代的规训制度不仅规训囚犯，而且还拓展到规

① 淹狱，指久拖不办的案件。——译者注

② 译者未能找到“沈家本认为”句之出处，疑有误。——译者注

训看守。这种规训制度的运作基础是录囚制度，而录囚制度又以监控的等级制度为前提，——这种监控等级制度与规制家庭的制度并没有什么两样，只是比后者更为严格而已。规训制度、登记、监控甚至整个刑罚制度的强化和拓展的有趣之处在于：其均以传统的儒家价值为前提。它并非在家庭之外找到了新的组织囚犯的方法，进而导致监控网的强化；相反，这种规训制度的出现，正是由于适用了以（儒家）传统为前提、并强化了这种传统的日臻成熟的监控方法。同时，这种制度通过在法律上建构和规制对于刑罚的限制，而能够避免很多存在于以往秩序中的不规范行为。可见在这一方面，儒家的“仁策”和“悯囚”确实有一种超乎纸面的、实在的意义。然而必须牢记的是，这种“仁策”的实施以“获取知识”的方法为前提，因为只有通过一种关于监狱制度的知识，才能规划和实施监狱改革。当然，这种“获取知识的方法（means to ‘know’）”也是一种授权的方法（means to empower）。它使得监狱改革得以进行，并且通过这样做而确保了规训制度在监狱的成功。

就此而言，我们可以看到在儒家引导下的监狱改革是如何与社会控制领域的其他改革相契合的：它通过拓展改革的权力来进行改革。⁹⁶然而，在这方面，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发现很难协调在儒家话语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历代“仁”、“恕”之策和将监狱、刑罚认知为统治阶级的“暴力工具”的观点。他们所提供的唯一解决方案是模棱两可的。

监狱理论诸问题

薛梅卿主编关于监狱理论的开创性著作（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以下简称“薛书”——译者注）正是这样的适例。有关监狱的争论，在很多方面都与我们（在第二章）已经考察过的、有关农民起义之后的改革性质的争论涉及相同的问题。薛书的研究结论是相当模棱两可的。薛书很重视改革政策及其进步之处；但是同时，刑罚改革又或者被认为完全是虚伪的表现，或者被认为是在意识形态上掩饰

统治阶级的剥削和欺骗。⁹⁷因此,该著作认为,改革既是真诚的,又是虚伪的。该著作关于宋代(公元960—1279年)对于唐代传统的继承和改革的理解就是一例。对于保障囚犯最基本生活条件以及防止狱卒肆意虐待囚犯的原因的理解,都或多或少地使人感到迷惑。薛书认为,宋代统治者所标榜的“布德恤刑”,实际上是出于维护宋王朝法律秩序和软化敌对阶级的政治需要(也即在阶级斗争中的“让步”)。⁹⁸可以看到,薛书用一句话中就完全推翻了漆侠等让步政策派和孙达人等反攻倒算派的主要区别。该著作甚至在认可改革政策有实际效果时,也仍然视之作为一种欺骗。该著作不仅是对宋代,而且几乎是对中国刑罚史上进行的所有改革均持这种模棱两可的态度。薛书认为,每一次改革都像(我们已经详细考察过的)唐代录囚制度一样,具有两面性⁹⁹——统治阶级压制性的“虚伪的”干预,以及从阶级矛盾中产生的阶级斗争的真正进步成分。

薛书的很多不足都是由于未经反思地使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而这正是多数中国史学著作之特征。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这在近些年导致了对于更新方法论和更为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呼吁。薛书陷入了如何既认可统治阶级的改革政策,又同时确保人民大众作为历史主人和创造者的观念这一经典难题。

这个问题与关于农民战争的争论有相似之处,处理的都是统治阶级的改革动机,以及改革与农民暴动的关系。这并不足为奇,因为薛书也采用了一种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关于国家的一般理解作为论述的基础。例如,在薛书关于宋代的刑罚实践的分析中,提到了国家通过各种手段为控制狱政大权“涂上了一层神权的色彩”。¹⁰⁰在此,薛书的说法反映了中国法学争论中的一种立场,也即认为所有的法律,尽管是以阶级为基础的,也要提供一种“自然而然地演进”的表现,以建立它的合法性。¹⁰¹不仅如此,薛书非常注重在既定的历史时刻,以及更为一般地,在既定生产方式下——如何依据劳动力需求而展开刑罚实践的问题。该著作在一开始就强调,从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看来,监狱史之所以是重要的,是因为它有助于“认识我国监狱从野蛮、落

后到文明、进步,从单纯惩罚主义到劳动改造方针的演化过程和规律性”。¹⁰²在这种理解下,监狱史不过是微观的国家史。实际上,在这本著作中,这两者(监狱史和国家史)有时是不可区分的。当我们考虑到影响该著作的一个基本的方法论原则时,这一点就是可以理解的了:“监狱既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是随着国家的发展、消亡而发展、消亡的。”¹⁰³

129

薛书除了深受上述问题之局限之外,还有一定的因试图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而产生的问题。这导致该著作持一种十足的经验主义观念,试图对每个朝代进行个别的分析和解释。在刑罚的具体形式和(该朝代的)生产方式之间建构一般性的联系——虽然也论述各不同联系形式的特殊性,这不禁使人想起鲁舍(Rusche)和基希海默尔(Kirchheimer)所著的、马克思主义先驱者的刑狱学著作。在他们1939年著名的著作《惩罚与社会结构》(*Punishment and Social Structure*)中,他们指出了影响该著作的两条基本的方法论原则。首先,“在每一生产制度下,都有与其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刑罚”。¹⁰⁴薛梅卿等人当然也非常认同这种原则性观点,认为奴隶制度生产出奴隶刑罚,封建制度生产出——正如我们已经展示的——劳役,资本主义制度——正如我们将要展示的——则转向作为改造手段的劳动。其次,鲁舍和基希海默尔的第二个理论点是“(抽象的)刑罚本身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具体的刑罚制度和囚犯活动。”¹⁰⁵鲁舍和基希海默尔进一步以例证之:16世纪末在欧洲兴起的商业资本主义深受劳动力匮乏之苦,从而导致了监狱的兴起。因此,有必要向社会上的没有发挥生产力的劳动力宣布一项政策,向他们展示劳动的价值。因而从那时起,我们看到了英国的 Bridewell、荷兰的 *Rasphuis*、法国的 *ôpital Général* 等等的兴起。虽然在18世纪劳动力开始过剩,因而将监狱作为“调动没有发挥生产力的(囚犯劳动的)工作间”的原初目标不再有意义,但是监狱现在开始以“训练劳动力的纪律的训练场”的角色走上前台。可见,监狱制度被认为是在任何时候都与主导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但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监狱制度还是具有灵活

性和“自主性”的。正如我们已经展示的，薛梅卿等人的研究也很明确地表达了对于后一假设的支持。

例如，薛书认为，宋代监狱制度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因袭唐代的刑法，但是表现出了对于规训的更大关注，并且更加注重囚犯的劳动力价值，以及在生产实践中保持囚犯灵活性的重要性。薛书非常重视宋代出现的对于流刑的大规模使用，并特别强调了配隶制度在宋代的发展和适用。

配隶制度最早是在五代后晋天福年间(公元 936—942 年)，用于那些被宥恕死刑的囚犯。作为对于死刑的替代刑，这些囚犯被送到边远地区服劳役(征役)或者充军(征兵)。¹⁰⁶ 在宋代，这种制度开始适用于所有被判处流刑的囚犯。这些囚犯被遣往西北边区，称为“配隶”。在“流放”这个总的标签之下，宋代还开始区分了不同形式的流刑，军流刑(充军)逐渐从普通流刑中分离出来。¹⁰⁷ 从而薛书认为，虽然生产方式保持不变，但刑罚模式则发生了改变。 130

宋代监狱

当伟大的改革家王安石(也是保甲制度的创始人)将变法延伸到刑罚领域之后，配隶制度在宋代开始全面施行。熙宁四年(公元 1071 年)，在王安石的主持下，编修敕令所修定了《贼盗重法》，规定对“贼盗”死罪囚犯的亲属强行编管，对窝主发配边远地区服苦役。¹⁰⁸ 他通过将户(household)而非家(family)作为规制单位，从而建立一种控制家庭秩序和相互关系的方式，回避了传统上儒家赋予家庭成员的“亲亲相隐”的权利。然而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国家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扶植家长的地位、权力和责任，从而确立家长这样的地位——作为能够对家庭错误承担责任并相应地承担刑罚的代表人。家长作为法律上的“长”的地位的稳定，确保了负责任的家长就是家庭责任的合法代理人。这种地位是这样确立的——其把负担责任视为受尊重的表现。正如宋代学者司马光(公元 1019—1086 年)所说：

凡诸卑幼，事毋大小，毋得专行，必咨禀于家长。（易曰，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安有严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顾者乎。虽非父母，当时为家长者，亦当咨禀而行之。则号令出于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¹⁰⁹

这意味着在刑法中不认可（小辈的）家庭成员的个人犯罪。如果家庭不知道其所应看护的人的犯罪，其就被视为没能完成道德上和法律上义务（而受处罚）；如果家庭知道这种犯罪，家庭就要作为共犯而受处罚。因此，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配隶制度可能适用于流放整个家庭。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在宋代后期，这种流放形式逐渐地变得盛行起来。而在最初，配隶制度则有一个不同于此的目标：它乃是宋仁宗时期（公元1023—1063年）时期，为对抗真宗（公元998—1022年）早期严重的地方分权而引入的。在这种地方分权中，县、州、府的长吏都有权判处流刑。而配隶制度的引入则保证了刑罚的标准化和集中化。在这一时期，流刑的配隶制度通过一系列施加于囚犯身体的刑罚而得以强化——囚犯要同时被加杖、黥面；在另一时期，他们被强迫即使在劳动时也要戴枷号。¹¹⁰然而，在仁宗后期，这种对囚犯个人的流放出现了严重的问题——其阻止了家庭规制结构的贯彻实施；并且流放制度也被证明是严苛和残酷的。

131

在随后的宋英宗时期（公元1064—1067年），又对配隶制度作出一项新的补充，这项补充部分地是为了减轻配隶制度存在的问题，但是另一方面它又使得刑罚更为可怖。这就是“编管”制度。这项制度基本上意味着全家都被流放。这些家庭“被强行递解到指定地区，入当地户籍，受官府监视管制”。¹¹¹英宗以后，统治者扩大编管范围，主要用来对付重法地“抢劫犯”的亲属；哲宗时期（公元1086—1100年），编管范围扩展到二十四路中的十七路。¹¹²此外，这一时期还施行了钉牌制度。

这种在随后的明代保甲制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制度，最初乃是源自对编管制度的扩大适用。它被用来强化政府和社群对于不羁的囚犯及其家庭的监控。¹¹³在这种制度下，囚犯在监服刑期满后，如果

要迁移，则要向官府进行报告；他们的房前要钉牌和书犯状刑名，以昭示他们的卑微地位和所犯罪刑。

可以理解，刑满释放的囚犯并不愿意这样做，因此为了确保他们能如实向官府报告，对主管官员隐瞒身份地位和自己往昔生涯的人要杖八十。从而我们可以看到，保甲制度的很多强制性要素（例如，在明代保甲制度中的登牌制度；在后世的乡约中作为制裁的将囚犯从社群中分立和隔离；以及连坐法）实际上都能在刑罚制度中找到根源；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在监狱对于囚犯的组织 and 分类上，大量重要的登记和记录方案也都发挥作用。没有制度是孤立的；在社群中获得成功的社会规制技术，往往也可以适用于监狱制度；而同样地，监狱制度的要素在社群规制中也有一席之地。最重要的一点是，这些刑罚不过是进行社会规制的现有制度——如保甲制度——在法律上的扩大适用。在具体的层面上，说它们是保甲制度的扩大适用，是因为通过保甲的监控而发现的违法行为可以并且确实要转交刑罚制裁；而在方法论的层面上，它们也是在登记和分类的基础上，相互监控之保甲制度的扩大适用，从而在社会责任的关系构架中运作。所有这些技术在监狱制度中都有一席之地。从而我们发现，在宋代，法律对于社群制度的渗透日益增加，同时对其技术的采用也与日俱增。例如，关于前一点，我们发现，在崇宁三年（公元 1105 年）作出仿制周代地方监狱制度的决定之后，监狱制度在社会中开始“向下”延伸。此后，每个地区都建立了称为“圜土”的地方监狱，改造那些犯一般罪行的囚犯——这些囚犯白天工作，晚上回到监狱居住。¹¹⁴①

132

圜土适用于轻微犯罪，而地方监狱、军队监狱和中央监狱则是为更严重的犯罪而设置的。这些“有最高安全系数”的监狱大部分是按照从唐代和五代时期传下来的监狱模式而建造。¹¹⁵在这些监狱中，纪律更加严格，监控制度也更加发达。然而，这些具有相互性的监控和

① “至崇宁三年，宰臣请仿周官司圜之法，令诸州筑圜土，以居强盗贷死者，昼则役作，夜则居之，视罪之轻重，以为久近之限，许出圜土充军，无过者纵释，诏从其情。”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75~76页。——译者注

规制制度的有趣之处在于，它们也被用来监管狱官。在监狱制度中，总的来说，囚犯的死亡率得到严格的监管，如果死亡率过高，狱吏和狱卒就要受到惩罚。在这些监狱中，如果一年之内有两名囚犯病死，负有责任的狱官则杖六十。如果一年内在管辖五个以上县的州监狱中死三名囚犯，以及在开封府司死七名囚犯的，狱官也要被处以同样的刑罚。在以上死亡人数的基础上，每多死一人，刑罚就会加一等，直至杖一百。¹¹⁶ 绍兴十年（公元 1140 年）颁布了一项法令，确立了牢房的关闭时间（“一更三点”）和开放时间（“五更五点”）。如果没有遵守这一时间规定，看守则杖八十。如果狱吏允许看守忽视这一法令，则徒一年。¹¹⁷ 因而可见，作为通过保甲进行社会规制的制度之一部的、具有相互性和等级性的制度也扩大适用于监狱之中，规制着囚犯和看守。此外，看守相互之间也有监控之责。监狱制度要求“每夜不可只留一人值更，须要每更轮流两三人”，从而确保了相互的监督。¹¹⁸

关于看守的选拔，中央政府的标准强调看守要值得信任、诚实和年长。¹¹⁹ 在此我们看到，用来选拔保甲的领导者 and 乡约的领导者的标准在监狱也同样适用。与相互监控相伴随的是对受尊敬者的起用。我们还发现，甚至在记录的责任上，保甲模式也得到了遵从。在看守检查囚犯和监狱墙壁以确保一切安全之后，他们要在日常的早晨录囚的档案上签字。¹²⁰ 这种完全由看守检查和管理以确保安全的录囚制度，逐渐地对囚犯有了一项额外作用：它是确保能对囚犯准确地实施宽赦的档案。对于负有监察之责的监狱机构而言，记录的精确性也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们发现，它越来越多地被用于证明所进行的刑讯逼供是否合法。

宋代的讯囚制度基本上是因袭唐代。为确保关于犯罪以及犯罪人往昔生涯的准确记录，犯罪人首先要被送入监狱进行“拷囚”。如果这种最初的讯问毫无效果，他就会被送到其他地方（进一步审讯）。在决定进行刑讯逼供的程度上，所犯罪行的严重性起很大的作用。例如，对于应判处一年徒刑的囚犯，为获取自白而进行的拷打不能超过二百杖。在二百杖之后仍不能得到自白的，就意味着可以取保释

放。¹²¹在这个问题上,有趣的地方不是其与欧洲继神判法之后的审讯实践存在明显的相似之处,而是这种讯囚制度要求必须有囚犯的家庭成员作保。

所有的讯囚都得到了缜密的规制。监狱看守和狱吏都不允许进行刑讯逼供;这只能是地方行政官的职权。地方官通过摇铃将囚犯传唤到狱舍之外实施讯问。¹²²①刑讯逼供只能使用适当的工具进行;高宗时期(公元1127—1162年)曾对于施刑工具进行普查,以确保它们都是“合法刑具”。¹²³可见,录囚制度既给囚犯带来希望、又给囚犯带来恐惧;因为它提供了释放的可能,但是需要经过讯问的折磨。这种制度在随后的历朝各代——甚至在元代(公元1271—1368年)——一直存在。根据布迪和莫里斯的论述,直到明代(公元1368—1644年),公元1459年开始形成法庭会审和秋审制度之后,(不通过刑讯逼供而予以)释放才成为主流趋势。¹²⁴

明代的刑罚与调控

薛书认为会审早在公元1459年之前就已经普遍存在,并提出了证据。我们把这一经验证据放在一边,先考虑这样一个事实:会审制度的伦理根源和精神根源明显地早于明代。不仅如此,该制度的根源既不完全是法家的,也不单单关注登记;在会审时间的确定上,就有着明显的非唯物主义的根源。毫无疑问,最初的会审都选在秋季举行,这是为了与天道相合,也就是说,要在行将到来的肃杀的冬季之前召集会审。相应地,秋审所作出的处决囚犯的决定绝不能推迟执行。这种使法律和自然相合的观点并不是什么新东西,何四维认为,甚至早在汉代就是如此:

万物中均存在一种一贯性;如果人类活动能够与自然相合,

134

① 在作者对该句所注明的出处(沈家本:“狱考”,24页)中,并无此内容,疑有误。——译者注

就会对人类大有裨益。在法律领域,特别是在刑法领域,也可以看到这种一贯性。可能在公元前3世纪就有书面记载的“月令”就体现了这一倾向——其将秋季的月份规定为官员应当为法律审判和行刑做准备的时间,他们应当公正地处决囚犯,以免遭受邪恶的报复;他们应当尽快行刑,不得拖延。¹²⁵

虽然会审很注重考虑诸如行刑或者暂缓行刑的恰当时间的问题,但是在明代,其他的会审形式也有所增加。¹²⁶薛书指出,会审以及会审的扩大适用,其基础乃是源自洪武十三年(公元1397年)对于录囚制度的条理化。这种条理化使得会审的裁判程序能够在—一个理想的数据统计基础上进行。¹²⁷录囚制度的运作方式如下:每年十月份在秋审之前,法司负责录囚,“录囚时,把罪囚引至承天门外传旨论决,命行人持讼理幡旗,无罪应释的犯人持政平幡旗,宣判以后遣放。”¹²⁸

随着会审程序的条理化、更为精确的登记制度的发展以及监狱的人满为患,会审制度在会审时间上开始变得灵活起来。从而,会审扩大适用到了其他季节:夏审开始于公元1404年,春审开始于公元1432年,一般会审开始于公元1481年。随着这些扩大适用,会审召集时间应与天道相合的问题被忽视。无论如何,在一定程度上,这种扩大适用可以作为以儒家为基础的仁策和恕策而收到实效。从传统主义的观点来看,这种扩大适用可以是非常适当的,甚至可以与法律话语的“自然主义”学派(the “naturalist” school of legal discourse)相一致。毕竟,早在公元前136年,董仲舒就说过,如果刑罚不能得到保证,就可能引起“不和谐”。他认为,这种刑罚通过引起在高与低、阴与阳之间的对抗,而导致不和谐。如果发生了这种事情,就会有大灾难。“阳为德,阴为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犹阴之不可任以成岁也。为政而任刑,不顺于天,故先王莫之肯为也。”¹²⁹

会审以及缓刑的扩大适用使得死刑被减刑的可能性在明代相对

增加了。死刑有四类：绞、斩、凌迟、枭首。^①后两种不能被暂缓执行，前两种则有两种执行方式——立决，指在量刑之后很快就行刑；缓决，指刑罚被暂缓执行。¹³⁰然而，即使是立决，也可能在最后一刻被暂缓执行。Gasper Da Cruz 详细描述了 17 世纪明代在处决前的程序。他说，首先，死刑判决往往在案件过了很多年之后才作出；甚至在准备开始执行死刑时，监斩官还要先检查有关受刑人的档案，看是否在最后一刻还能暂缓执行。从而，只有那些十恶不赦的囚犯才会被带到刑场。在刑场上，囚犯的档案再一次被检查，结果，又有一些囚犯被给予额外的暂缓行刑，重新带回到监狱。¹³¹

缓刑的扩大适用，与会审的扩大适用和赦免形式的增加一起，都是档案的扩大适用而带来的结果。在明代，书手（书记员）的任务急速增加。各个地方都需要书手：在地方官试图从不情愿的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取自白时，他与地方官在一起；在行刑时，他与囚犯在一起。他出现在所有法定的场合。他的角色绝不仅仅是档案的抄写人，而且还是事件的见证人。从而，档案不仅是判断囚犯是否值得缓刑的方法，而且是检查和调查法律相关人等之行动的方法。在诸如行刑和自杀的事件发生时，书手的在场是为了确保所有的事情能够恰当地并依法地完成。

如果在监狱中有人自杀或者死亡，中国的法令要求把他丢在班房里，在那儿待三天，让耗子去啃他。有时候，饥饿的囚犯也会把他吃掉。三天后，一位司法官带着书手和役吏前来，他们把绳结套在他脚上，拖到靠田地一边的监狱的狭门；当他们到达那扇门时，官员命令用铁头棍猛打三下他的屁股。然后，书手写一份证明书，证明是什么样的囚犯因为什么样的犯罪，死在狱中，按照法规要求他被在班房中放置三天，他的身体经过所有的

^① “明代死刑依大明律名例则为绞、斩二等；而绞与斩的处分则有决不待时即立决与缓决即候决之分。由此足见绞与斩又有轻重的分别。惟为治大逆之罪，以非五刑所属，乃另制明大诰十三条，于律外另有凌迟、枭首之刑。”张金鉴：《中国法制史概要》，中正书局，1973，51页。——译者注

常规检测,没有发现有活命的迹象,相反他被确定已经死亡。随后他就被扔到粪堆之上。¹³²①

明代对于建立监控的双重目标的做法作出了前所未有的拓展。在此,我们看到了古老的法家格言——建立“事合而利异”的制度——的运用。¹³³从而,登记不仅规制着囚犯,而且还规制着规制本身。这在监狱中体现得最明显。有趣的一点是:明代第一次使用“监”字作为狱名,取其监察之义。¹³⁴刑罚制度不再是对“犯了罪的畜生”的“关押”,而是逐渐地成为通过组织化而对囚犯生活的精准设计。它把看守也同样纳入规制范围。

136

对刑罚的检查与对规制模式的检查是紧密相连的。《明会典》规定,凡是提牢,刑部每月委任一名主事接管;在旧提牢官离任前五天,须将提牢须知封送接管官看阅,到了接管之日,旧提牢官须将囚数以及煤、米等项文簿呈堂查验,交由新提牢官管理。新提牢官须检查所有这些细节。在这些具体事项处理完毕之后,还要审查对囚犯所判的刑罚。另外,在每月初一和十五,都要要审查对囚犯所判的刑罚。¹³⁵这并不意味着明代比起前朝来更加仁慈,而只是表明明代的刑罚(及其缓刑)受到了更为严格的监管。实际上,在明代,监狱内的条件是相当艰苦的,但是其对于囚犯和看守却很严格。囚犯被采取严密的保安措施:囚犯要戴镣铐;狱舍之内和之外都有看守在巡视。狱舍内的看守有秩序地对囚犯的数目重复进行检查,并大声地数数,以便让在外部的看守能够控制他们的监视程度。每晚有五位巡视人,看守如果被发现睡着了,就要受到严厉处罚。如同在唐代一样,囚犯如果逃跑,负有责任的看守也要因过失犯罪而受到严厉处罚。¹³⁶

除看守的严密监视之外,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开始施行提牢点视制度。根据这一制度,提牢官或者司狱官对监狱进行定期巡视。提牢对刑部负责,汇编关于监狱内部状况的报告,每月一次,¹³⁷

① 本段译文参考该著作中译本:[英]C. R. 博克舍编注,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中华书局,1990,124页,有改动。——译者注

其中包括关于粮食供应、囚犯数目等信息。而该报告又依赖于实际负责监察粮、煤、狱具什物、病囚医药的看守的报告。¹³⁸如果看守在监察中发现了异常情况,就要封闭监狱,进行录囚。¹³⁹如同治理家庭的保甲制度一样,这一层又一层的监视和反监视均用以确保规制的成功。

这种制度甚至被用于肉刑的执行上。在执行肉刑时,囚犯的镣铐被解除,家人被传到现场。¹⁴⁰家人的“在场”有双重的功效。首先,它使家庭感到耻辱,从而也确保了囚犯除感受身体疼痛之外,还感到悔恨;其次,通过家人监视行刑程序,确保了行刑能够依照合理合法的程序进行。作为常规的家庭探视也为此目的而被广泛适用,并且事实上成为明代的一种非常常见的做法。¹⁴¹除此之外,在节庆之日家人还可送黄酒肉果;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徒流罪的允许亲人随行。¹⁴²

137

这种有官爵的人还经常被豁免适用刑讯逼供(尽管不是豁免作为刑罚的酷刑),因为他们被推定为不会轻易撒谎。¹⁴³洪武(公元1368—1398年)之后,所有不满15岁的儿童、超过70岁的老人以及残疾人也得到豁免,如果这些人被监禁,他们可以不戴镣铐,并且可受稍轻缓的处遇。¹⁴⁴除了对这些有特权的囚犯的豁免之外,地方政府的行刑权在行刑的程度也受到了限制。明代除了都城(北京、南京)的监狱之外,各省、州、府、县都设有监狱。“省由提刑按察使司的司狱(一人)专管,负责行政的布政使司也设司狱兼管;各府也都设有管监狱的司狱官。”¹⁴⁵“明初审判制度,笞五十以上由县决断,杖至八十由州决断,杖至一百由府决断,徒以上送省,死罪归中央刑部处理、报奏皇帝批准。”¹⁴⁶

尽管如上转变,然而薛书指出,明代发生的最主要转变乃是劳役作为一种重要的囚犯处遇方法得到了发展。薛书认为,以役代刑制度是封建社会晚期工业手工业和商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反映,以及中央集权和专制统治的特别需要。¹⁴⁷商品生产在明代发展迅猛,大约从明代中期开始,就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薛书认为,这些萌芽标志着经济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政治上专制集权统治和反封建压迫的矛盾。¹⁴⁸薛书指出,这种矛盾导致了流刑制度的扩大

适用和进一步发展。流刑制度有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并且同时扼杀了政治上的反对意见。与会审的扩大适用一起,它也缓解了监狱人满为患这一当时监狱的主要问题。¹⁴⁹我们可以看到,与流刑和缓决的扩大适用相伴随的是,枷号的使用得以显著增加。

138

枷号最早出现在周代,但直到明代才成为一种常用的刑具,套在囚犯颈项之上,枷上标明囚犯姓名、所犯罪状,令其在监外示众(参见图9:两种枷号)。一般地,明代最重、并且最常用的枷号是一百二十斤;监外执行的期限有一至三个月或半年,甚至永远枷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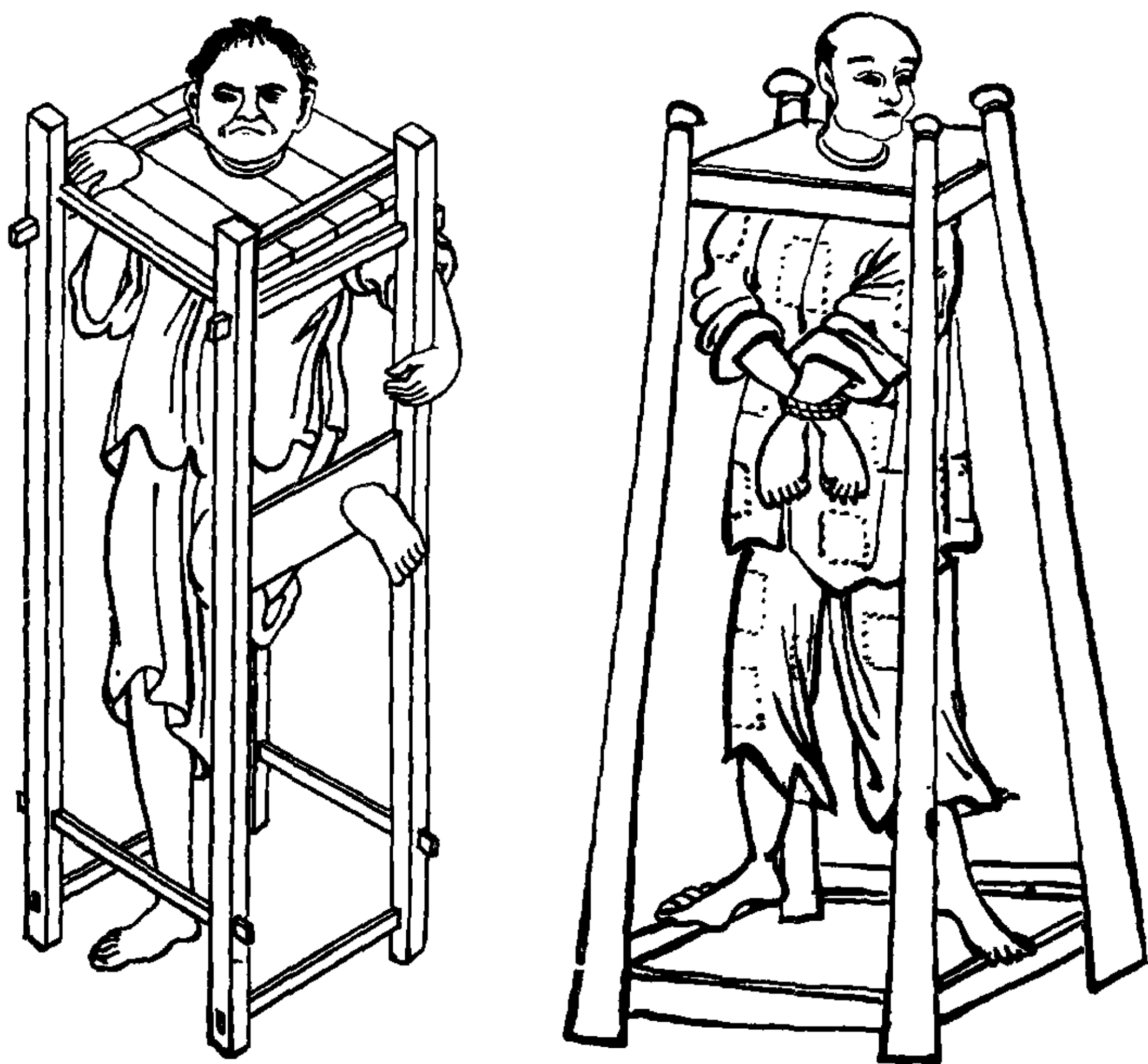


图9 枷号

资料来源:James Henry Grey, *China: A History of the Laws,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People*, Vol. 1,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878, pp. 60, 64.

139

枷号有很多种形式,均是以各种方式来折磨肉体。有些枷号把两三个囚犯枷在一起;有些则折磨身体的特定部位。然而,这种刑具不仅仅是用来制造肉体痛苦;它们也完成这样的社会功能:它们将有罪之身展示给公众,使之受公众的嘲弄,并且用作对所有旁观这种刑罚之人的有益的教训。

流刑在明代有重大变革。军流刑(充军)制度继续发展,其适用范围也得以扩大。充军在秦汉时期就有,明初继续发展主要是出于卫所兵制充实军士的需要。充军有终身(本人毕生充军)和永远(本人死后由子孙亲属接替)两种。¹⁵⁰最初,充军只适用于军人犯罪,但是后来扩大适用于“贩卖私盐”、“扰乱商税”,甚至放牧牲畜践踏庄田的人。¹⁵¹我们在看到这种扩大适用的同时,还应当注意到其目的的转变:它不再仅仅是为了增强军队的力量,而是进一步地成为一种劳役制度。

在军队的监控之下,囚犯被强迫在军屯劳役。在滁州,充军至此的人种植苜蓿;¹⁵²凤阳则开辟了另一个可以种植大米、建造房屋等可进行十多种劳役的农场。如果囚犯行为表现良好、工作勤奋,则可以减刑。¹⁵³在这种对于劳动、当兵、开辟边疆的强调中,我们看到的是部分地向往昔的商鞅思想的回归。商鞅一直认为,仅有的两项光荣职业就是士兵和农民。¹⁵⁴实际上,囚犯充军到边区农场、纳入当地进行登记的编管制度,这表现得非常像商鞅的论述:“举口数,生者著,死民者削。民众从不逃粟,野无荒草,则国富,国富者强。”¹⁵⁵

毫不奇怪的是,这种法家传统既催生了保甲制度的规训的一面,又催生了精准且具积极意义的刑罚模式。但是我们还应当指出的是,这种由囚犯开垦农地,从而将这些囚犯改造成诚实公民的思想,对于中国来说并不奇特。随后的欧洲运送囚犯(到殖民地)的实践也提出了这样的改造计划。非常有趣的是,这些计划乃是基于类似的逻辑:西方运送囚犯(到殖民地)的做法和明代流刑的扩大适用都被视为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压力的方法。¹⁵⁶

监狱谱系建构诸问题

在此,还可以与西方刑罚制度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吕坤描述了明代的使囚犯学习一定的技术,例如挑网巾、结草鞋等等,从而降低国家关押成本的改革;¹⁵⁷这当然也是16世纪荷兰Rasphuis的主要动

机：既要关押囚犯，又要降低关押成本。¹⁵⁸

然而，鲁舍和基希海默尔认为这些荷兰制度注重的是训练劳动力，甚至满足于这样的观点：监禁制度乃是用作一种补充劳动力市场的方式。那就是说，在鲁舍和基希海默尔看来，既定的生产方式需要稳定的劳动力供给，在这一目标面前，惩罚以及“那些伟大的目标”都是第二位的了。在这方面，他们经常把刑罚描述成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附随现象。他们说：

因此，如果奴隶制经济发现奴隶的供给不足，并且对奴隶的需求是紧迫的，它就不会忽视罚作奴隶的刑罚；而在封建社会，不仅这种惩罚方法不再被使用，而且没有发现其他方法能对囚犯的劳动力予以适当的利用，因此，刑罚就回归旧制，以死刑和肉刑为主，因为在这种经济基础上，以罚金作为刑罚是不可能的。而在重商主义之下，矫正所则大行其道，并且对新的生产方式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动力。¹⁵⁹

薛书基本上认同鲁舍和基希海默尔的著作的两条基本的方法论原则，那就是：①“在每一生产制度下，都有与其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刑罚”；②“（抽象的）刑罚本身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具体的刑罚制度和囚犯活动。”¹⁶⁰ 现在我们能够发现，这两本著作所勾勒出的历史轨道存在暗合之处。在薛书看来，奴隶制生产方式的终结就是当时主要的刑罚模式——罚作奴隶——的终结；封建制生产方式有适合它自己的刑罚模式，那就是征役（corvee）；明代是第一个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朝代，因此毫不奇怪的是，薛书认为在明代，资本主义的刑罚模式——也即使劳动力生产最大化——开始出现。这两本著作尽管在方法论原则上有明显的相似，但是也有一个根本的不同。一方面，鲁舍和基希海默尔通过审视刑罚和对劳动力的需求二者之间的关系，而试图从理论上分析出在生产方式转型时期刑罚模式发展的原因；而另一方面，薛书对关于刑罚的文献做了全面的审视，但是并没有描绘出在刑罚模式和对于劳动力的需求二者之间的

任何联系或者交叠。鲁舍和基希海默尔的经济主义(economism)受到了批评,因为他们的方法论原则需要以对劳动力的需求和强制劳动之间存在直接的关系为理论前提,这意味着他们没有认识到这种关系“并不能涵盖(囚犯劳动的)工作间的所有意涵”。¹⁶¹ 薛书提供了类似的论证模式,因而适用同样的批评;然而,我们还要在另一方面批评薛书,那就是该著作在处理古代监狱史时,是通过构建一种历时性的谱系(a diachronic genealogy),^①而断言中国的特殊传统所占据的主导地位,这导致对于中国前现代监狱史的薛书式理解极不可信。

141

尽管有人认为薛书是第一本对中国监狱史作马克思主义分析的著作,但该著作中所体现的基本理论倾向——特别是关于前现代的基本理论倾向——与晚清和民国时期历史学家的理论倾向区别甚微。所有这些著作都试图建立一种从中国传统实践到现代监狱的谱系。虽然其所具有的合理性不应否定,但是其仍然产生了低估西方对于晚清和民国时期监狱实践之影响的效果。换句话说,所有这些关于中国监狱改革的主要著作试图拒绝不可拒绝的东西。他们都试图否认或者轻视西方涉入中国谱系的重要性。至少在这一方面,晚清的学者、民国时期的学者以及更为晚近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学者没有什么不同。尽管他们有不同的“方言”(封建的、资本主义者的、社会主义者的),但是他们说着同一种语言(中国人的)。我们并非认为他们公开地否定西方在中国监狱改革中的重要性或者否定其对于中国的影响,而只是说在他们在著作中,对西方话语形塑中国监狱改革的重要作用轻描淡写。他们这样做是有原因的。

对于封建时期的刑狱学者,监狱研究的目标就是挑出那些能够与经过筛选的中国传统相一致的西方技术。从而,谱系的建立就是为了在一个强调连贯性的全面的论题之下提供改革方案。正如孔子回溯到周王一样,清代的改革家也回溯到曾经的黄金时代,来使创新

① 历时性(diachrony)与共时性(synchrony)相对。——译者注

的,并且有时是相当革命性的改革变得有效。因此,在早期的中国监狱理论看来,传统的就是先进的,监狱改革只需要回溯到过去的(正确的)方案就足够了。

而在民国时期,监狱改革家们则不太注重强调改革实践的传统性质,而是更注重这样的事实:中国的传统实际上是非常现代的。根据这种理解,中国在“向后退”的时候蕴藏着巨大的潜力。实际上,经常得到认可的是,在儒家的“仁策”之下的监狱实践说明了,中国已经有了长期的监狱改革的传统,在这些改革中,很多都是在最近才被西方采用了或者发现了。通过这种方式,这些著作再生产了一种西方学者关于东方学的早期的、常见的范式。

关于东方的东方学话语之产生

在封建时期和民国时期学者的理解中,东方成为了现代的发源地,是后世(欧洲)对中国监狱进行改革的起点和源头。如果我们拿赵琛在1936年对于周代改革的理解为例进行说明,这种有选择的历史叙事就变得明显了:在讨论了周代的假释方法、指出这种方法是如何在非常晚的时候才被英国和日本“发现”和实施之后,他进一步主张周代的监狱中就包括劳动。^①他指出,当这一点在西方采用时,“被认为是文明的象征”。他补充道:

142

此种良法美意,欧美诸国号称文明,及至近时,积几多的实验,经大儒的论究,始见今日的实行,这因为法制进化,随人群而

^① “……4. 改者反于国中不齿三年。此即所谓假释与特别监视的制度。查英国法犯人于刑期内实有改悔的情状者,许假释而加以特别监视,日本仿行其制,颇有成效。经谓改者反于国中,即舍之使还故乡,不齿者指不得列于平民,期限则定为三年,即特别监视的期限。(‘经谓’一句指代周礼秋官大司寇云:‘以圜土聚教罢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职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国,不齿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译者注)秋官司圜者云:‘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苟于期内无有过失,即舍之而为平民。”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年,71-72页。——译者注

俱变，原非容易的事。独怪我国当姬周之世，正欧西民族泽渔林狩的时代，而我国古圣先哲，已能本其高深的理想，演为光明的法制，这岂不是历史上的光荣，所可夸示于全球的吗？¹⁶²

郑观应在他关于监狱的晚清著作中，也把周代的圜土制度理想化了，但他进一步指出，这种方法在历史发展中被遗弃了。因此他的论述关注的是这种被断言为辉煌的遗产的丢失。¹⁶³

西方的早期东方学家也往往如此区分已往的辉煌和当下的失败。这些东方学家对于东方的理解经历了从“怀疑地惊异”到“谦卑地崇拜”的转变。¹⁶⁴这种“谦卑地崇拜”是以把东方看作曾经辉煌，但是当下几近消亡之物的起点和发源为前提的。通过一种暗示的对比，这种对东方的往日辉煌的崇拜，使得其对当下的窘境更加难以接受。西方对于东方的当下状态的蔑视，是与对其已往智识的颂扬相连的。正是这种“谦卑地崇拜”，这种复兴传统、谴责当下的态度，成为了东方主义的所有错误的标签。¹⁶⁵

然而在此我们发现，这种理论模式对于西方学界而言绝非罕见。因此，如果使用这种理论模式为基础，发起对学院派东方主义的攻击，可能就是徒劳无功的。可能会有这样的观点：我们所审视过的中华文明之源只不过是在与西方接触之后被“污染”了；并且如果考虑到当时以西方中心化的倾向来批评中国实践的话，这就很难被否定。我们的回应只能是指出这一点：这种通过讨论与逐渐逝去的黄金时代的关系来褒贬当下的方法，并非18和19世纪的东方学家的发明，而是一种长期传统的一部分，这种传统可以上溯到孔子对于周王礼制的激赏。无论如何，在这一点上更为可能的是：中华文明之源并非是成为西方的东方学话语的牺牲品，而仅仅是依照改革家尊崇古制（也即，批评现代没有遵从古代的方法和话语）的观念而建构。

然而，关于这一点有趣的是，根据当前主要的关于监狱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解，在不谴责监狱改革是一种欺骗时，也会颂扬被当下所背叛或者抛弃了的、古代辉煌的和“文明的”模式。然而马克思主义

者的理解与晚清学者的理解的不同之处在于,它试图建构一种关于现代的目的论,而非概念化一种在古代丢掉了的现代性。马克思主义者把所有监狱改革都看作是阶级矛盾的结果;这种矛盾日渐积累,导致不可逆转的进步。以往的制度改革不过是经济规律运作的结果,这种规律指引着所有改革的速度和方向,并且不可避免地导致适应当下生产方式的监狱话语的形成。考虑到这种原则性主张,那么发现这一点就不奇怪了:薛书并没有为其立场提供更为细节的理论支持。在指出前现代监狱改革的局限性(她所认为的局限性不过是我们已经审视过的“明刑弼教”的封建政策¹⁶⁶)以及强调西方对于中国监狱实践的影响时,她并没有指出监狱是如何支持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

在这方面,薛书与我们考察过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是不同的。我们已经看到,鲁舍和基希海默尔主张,在早期(商品)资本主义时期,因为缺乏劳动力,所以(囚犯劳动的)工作间是重要的;与此不同,薛书则是要为当下中国的、看起来与劳动没有多大关系的刑罚模式提供理由。薛书是关于监狱形成的纯粹制度性历史。尽管其断言在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模式和刑罚模式之间存在一种紧密关系,但是该著作总是列举一系列的制度性安排来分析监狱的出现。在讨论更为晚近的刑狱学话语的出现之前,有必要先回顾一下我们关于前现代的刑罚实践的主要观点。

结论

本章的开端审视了作为一种建筑设计——一种灵活的监控机制的四合院。我们进一步展示了院墙包围的技术是怎样地组织起来,以至于只要经过些微修改,就能够对其他场域实施同样有效的控制。特别是我们考察了它是如何在四合院以及“寡妇堂”控制德行,而在监狱则决定囚犯命运的。随后又通过列出源自“监狱”一词所表达的含义,以及考察其日益增加监控的成分,审视了作为一种监控场域的

监狱的出现,从而建立了监狱发展的谱系。

在此我们发现,监狱制度中对于分类、描述、区分的关注之增加,如同在保甲制度中的对于这些关注之增加一样,不是一种新的理性话语出现的结果,而是与伦理和道德价值嵌入法律之中有更大的关系。在欧洲,严格的分类模式的发展一直与理性的法律话语的出现相联系;然而在中国,则是建立一种法律上的主体伦理维度的尝试促成了非常精微的分类和登记模式的发展。可见,正是在法律的儒家化之中,档案在规制父权本位制国家的各种区分时体现出了分外的重要性。 144

父权本位价值体系并没有就此终结。在制刑和行刑中,我们发现了一种建构刑罚模式的普遍倾向,也即:注重——至少部分地注重——囚犯身体一家庭的联系。早先讨论流刑时我们就考察了这一点;在本章中,我们又审视了以这种方式出现的族刑。类似地,宫刑等肉刑以及“千刀万剐”等行刑方式不仅仅被理解为将肉体痛苦最大化的技术,而且是其所建构的囚犯身体、祖先认同和传承血脉之间的关系的象征。

而刑讯逼供是一种多少有些不同的秩序。它注重的是作为获取/建构“事实”的方式的肉体痛苦。我们注意到,至少在明代的实践中,甚至连刑讯逼供也是在家人在场的情况下实施的。家人在场可以观察、参与,甚至被期望能够协作进行刑讯逼供。在此我们看到,在刑讯逼供中,家庭和书手站在了受刑人的两边。这种家庭和登记的联合在监狱内外都是一种潜在的力量!正如我们审视与监狱相关的四合院建筑一样,我们也审视了与监狱内部所建立的分类和监控制度相关的保甲技术。在此,书手的意义重大。与各种各样的将囚犯和看守系于相互性的制度——这种制度也用作保甲制度的奠基石——之中的尝试得到了审视一样,与赦免相关的档案的角色也得到了审视。再一次地,家庭规制成为了监狱规制的模型。

在所有这些情况中,我们发现这种通过法律的介入而限制了伦理实践的制度得到了强化。那么,当父权本位价值体系遭到质疑、伦理制度陷入争纷之中时,该如何呢?当西方的渗透带来“解决”犯罪

问题的新方案和新理想图式时,又该如何呢?我们将在下一章审视清代和民国时期的监狱发展时解决一些这样的问题。

145

1 鲁迅:《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鲁迅选集》,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73,117页。

2 鲁迅:《故乡》,同上,349页,translated in Lu Hsun, *Selected Stories of Lu Hsun*,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Peking, 1972, p. 57.

3 *Analects*, Bk. 19, Ch. 23 (Legge trans.), p. 347.

4 See Mircea Eliade, *Occultism, Witchcraft and Cultural Fash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76, Ch. 2, especially pp. 18-27.

5 Peter Eisenman, "Introduction" to Aldo Rossi,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City*, Oppositions Book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85, p. 9.

6 Michel Foucault,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Robert Hurley trans.),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80, p. 96.

7 Pierre Bourdieu, *Algeria*, 1960 (Richard Nice tr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7, pp. 133-153.

8 风水指在建筑上选择龙的行(风主动)和止(水主静)有度的地方。房屋的地理位置、高度、朝向均与风水相关。

9 Yu-Yue Tsu, *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 A Study in Mutual Aid*, AMS Press, New York, 1968, pp. 54-55.

10 Jacques Donzelor, *The Policing of Families* (Robert Hurley trans.), Pantheon Books, New York, 1979, p. 26.

11 John Henry Grey, *China: A History of the Laws,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People*, Vol. 1,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878, p. 49.

12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群众出版社,北京,1986,137-138页。

13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p. 206.

14 赵琛:《监狱学》,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上海,1933,5页。赵琛在该书中将“狴犴”误作“犴狴”。

15 关于这些要点的阐明,参见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pp. 195-197.

16 赵琛：《监狱学》，6页。

17 “中国古代，包括西周在内，监狱作为关押人犯的场所，其构造的形式，一般是用土筑成圜（圆）形的围墙，一直到汉代仍然如此。”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8-19页。

18 同上，17页。

19 赵琛：《监狱学》，6页。

20 “周礼秋官大司寇”，34卷，232页；《十三经注疏》，上册，871页。

21 赵琛：《监狱学》，71页。

22 该日文名字有多种发音，其中一种是 Mr Shige Jijiruo，另一种是 Mr Masu Jijiruo；而本书统一使用 Ogawa Jijiruo。

23 康焕栋：《监狱学要义》，上海法学书局，上海，1934，5-6页。

24 张金鉴：《中国历代刑名考》，《国立政治大学学报》，17，1968，52页。

25 陈宝树：《死刑问题研究》，《法学研究》，3，1985，35-36页。

26 张金鉴：《中国历代刑名考》，49页。

27 Ernest Alabaster,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Cha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wan, 1968, pp. 57-58.

28 Ibid., p. 58.

29 Legge 在“Imperial Confucianism”中引用曾子的话：“身也者，父母之遗体也。行父母之遗体，敢不敬乎？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阵无勇，非孝也。”（《礼记》，祭义第二十四）这表明了身体、家庭和社会行动之间的关系。Quoted in J. Legge, “Imperial Confucianism”, *The China Review*, 6, July 1877-June 1878, pp. 153-154.

30 Derk Bodde and Claren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p. 13.

31 张金鉴：《中国历代刑名考》，49页。

32 Phillip M. Chen, *Law and Justice: The Legal System in China, 2400 BC to 1960 AD*, Dunellen Publishing Company, London, 1973, p. 17.

33 Derk Bodde and Claren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p. 10.

34 Ibid., p. 2.

35 Ibid., p. 560.

36 Ibid., p. 13.

37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2页。

38 Phillip M. Chen, *Law and Justice*, p. 17.

39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4页。

40 John H. Langbein, *Torture and the Law of Proof*,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76, pp. 4-8. See also Tatal Asad, "Notes on body, pain and truth in medieval Christian ritual", *Economy and Society*, 22: 3, 1983, pp. 287-322.

41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北京,1984,757页。

42 虽然 Bertillon 在 1879 年发明了人体测量法,但是戈尔顿在 1880 年的发现是第一次将指纹用于鉴定的系统研究。

43 R. S. Grundy, "Judicial torture in China", *Fortnightly Review*, 53:279, March 1890, p. 414.

44 Ibid., pp. 404-405.

45 Ibid., p. 408.

46 Gasper Da Cruz, "Of the promptness and readiness with which the Louthias are served", in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Kraus Reprint Limited, Leichtenstein, 1967, p. 167.

47 J. H. Grey, *China*, Vol. 1, p. 33.

48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30-31页。

49 同上,31页。

50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Han Law*, Vol. 1, p. 102.

51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31页。

52 同上,32页。

53 同上。

54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Han Law*, Vol. 1, p. 102.

55 张金鉴:《中国历代刑名考》,49-50页。

56 T'ung-tsu Ch'ü,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 174.

57 Derk Bodde and Claren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p. 76.

58 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长沙,1936,65页。

59 沈家本:《狱考》,8页,《沈寄簪先生遗书本》,北京大学,北京,495页。

60 孙雄:《监狱学》,66页;赵琛:《监狱学》,74页。

61 沈家本:《狱考》,10页,《沈寄簪先生遗书本》,496页。

- 62 《汉书：百官公卿表》，19卷，上，台北：鼎文书局，1979，732页；另见《汉书：刘辅传》，77卷，台北：鼎文书局，1979，3252页。
- 63 《后汉书：皇后记》，10卷，台北：鼎文书局，1978，445页。
- 64 沈家本：《狱考》，20页，《沈寄簪先生遗书本》，301页。
- 65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52页。
- 66 《汉书：刑法志》，23卷，台北：鼎文书局，1979，1100页。
- 67 同上，1106页。
- 68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48页。
- 69 同上，61页；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Han Law*, Vol. 1, p. 11.
- 70 赵琛：《监狱学》，74页。
- 71 沈家本：《狱考》，18页，《沈寄簪先生遗书本》，560页。
- 72 《隋书：刑法志》，25卷，台北：鼎文书局，703页。
- 73 沈家本：《狱考》，20页，《沈寄簪先生遗书本》，501页。南齐（公元480—502年）之后则由大理寺担负此责。
- 74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62页。
- 75 T'ung-tsu Ch'ü,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 26.
- 76 Derk Bodde and Claren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pp. 33-39.
- 77 “诈伪”，25卷，383条，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472页。
- 78 “户婚”，12卷，156条，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236页。
- 79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148页。
- 80 张金鉴：“中国历代刑名考”，52页。
- 81 同上，53页。
- 82 沈家本：《狱考》，21页，《沈寄簪先生遗书本》，501页。
- 83 孙雄：《监狱学》，67页。
- 84 沈家本：《狱考》，21页，《沈寄簪先生遗书本》，501页。
- 85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69页。
- 86 同上，65页。
- 87 同上，78页。
- 88 《断狱》，29卷，470条，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546-547页。
- 89 赵琛：《监狱学》，75页。
- 90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82页。
- 91 同上，82页。

- 92 同上,84页。
- 93 同上,84页。
- 94 《新唐书:刑法志》,56卷,台北:鼎文书局,台湾,1979,141页。将作监是负责修建皇宫、皇陵、城墙、桥梁的机构。
- 95 《捕亡》,28卷,459条,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533页。
- 96 例如,J. Mayer,“Notes towards a working definition of social control in historical analysis”,in S. Cohen and A. Scull (eds.), *Social Control and the State*,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83, pp. 17-38.
- 97 例如参见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64-65页。
- 98 同上,95页。
- 99 同上,86页。
- 100 同上,94页。
- 101 起浮:《也谈法不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北京政法学院学报》,3, 1981,27页。我们随后可以看到,这种法律的“自然而然地演进”的表现,在马克思关于土地围圈法的著作中也有体现。
- 102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绪论,9页。
- 103 同上,4页。
- 104 G. Rusche and O. Kirchheimer, *Punishment and Social Structure*, Russel and Russel, New York, 1967, p. 5.
- 105 Ibid., p. 5.
- 106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00页。
- 107 Derk Bodde and Claren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p. 88.
- 108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96页。
- 109 司马光,司马氏书仪,4,3a-b,转引自 T'ung-tsu Ch'ü,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 30.
- 110 《宋史:刑法志》,199,201卷,台北:鼎文书局,1978,4967-4968页、5016页。
- 111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01页。
- 112 同上,102页。
- 113 同上,102页。
- 114 赵琛:《监狱学》,75页。
- 115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97-99页。

- 116 沈家本:《狱考》,22页,《沈寄篻先生遗书本》,502页。
- 117 同上,23页(502页)。
- 118 同上,25页(503页)。
- 119 同上,26页(504页)。
- 120 同上,25页(503页)。
- 121 《宋刑统》,下,29卷,国务院法制局,北京,1918,文海出版社翻印,台湾,13a页。
- 122 沈家本:《狱考》,24页,《沈寄篻先生遗书本》,503页。
- 123 赵琛:《监狱学》,76页。
- 124 Derk Bodde and Claren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p. 135.
- 125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Han Law*, Vol. 1, p. 103.
- 126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34页。
- 127 《明史:刑法志》,94卷,台北:鼎文书局,台湾,1975,2307页。
- 128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47页。
- 129 《汉书》,56,46,5a-b,王先谦(1842-1918),《前汉书补注》,转引自 A. F. P. Hulsewé, *Remnants of Han Law*, Vol. 1, p. 104.
- 130 张金鉴:《中国历代刑名考》,51页。
- 131 Gasper Da Cruz, "Of those who are sentenced to death, and of other matters that pertain to justice; and this is a notable chapter", in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 Century*, pp. 177-178.
- 132 Ibid., pp. 179-80.
- 133 《禁使》,24卷,《商子译注》,157页; J. J. L. Duyvendak (ed. and trans.), *The Book of the Lord Shang*, p. 321.
- 134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34页。
- 135 沈家本:《狱考》,30页,《沈寄篻先生遗书本》,506页。
- 136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32页。
- 137 同上,142-143页。
- 138 沈家本:《狱考》,30页,《沈寄篻先生遗书本》,506页。
- 139 同上,30页(506页)。
- 140 同上,30页(506页)。
- 141 赵琛:《监狱学》,76页。
- 142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41页。

- 143 Gasper Da Cruz, "Of the promptness and readiness", in C. R. Boxe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 Century*, p. 175.
- 144 沈家本:《狱考》,30页,《沈寄篻先生遗书本》,506页。
- 145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36页。
- 146 同上,136页。
- 147 同上,146页。
- 148 同上,128页。
- 149 同上,149页。其认为,录囚制度的实施与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相关。
- 150 同上,144页。
- 151 《明史:刑法志》,93卷,2289页。
- 152 同上,2299页。
- 153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45页。
- 154 《农战》,3卷,《商子译注》,商鞅在本卷中强调农业和战争的必要性。
- 155 《去强》,4卷,《商子译注》,32页;或者参见 J. J. L. Duyvendak (ed. And trans.), *The Book of the Lord Shang*, p. 203.
- 156 G. Rusche and O. Kirchheimer, *Punishment and Social Structure*, p. 122.
- 157 吕坤:狱政,7卷,《实政录》,6a页。
- 158 T. Sellin, *Pioneering in Penology: The Amsterdam House of Correctio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1944, p. 24.
- 159 G. Rusche and O. Kirchheimer, *Punishment and Social Structure*, p. 6.
- 160 Ibid., p. 5.
- 161 D. Melossi and M. Pavarini, *The Prison and the Factory: Origins of the Penitentiary System* (Gynis Cousins trans.),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81, p. 17.
- 162 赵琛:《监狱学》,72页。
- 163 郑观应:《狱囚》,3卷,《盛世危言增订新编》,(一),上海,台湾学生书局翻印,台湾,1965,483页。
- 164 Raymond Schwab, *The Oriental Renaissance*, p. 24.
- 165 See E. Said, *Orientalism*, Penguin Books, London, 1978, pp. 133-ff.
- 166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200页。

第五章 中国刑罚的现代模式：从肉刑规制到规训经济学

在第四章中，我们考察了前现代的监狱，以及更为现代的刑狱学观念之出现的先决条件。特别地，我们认为，在传统的监狱话语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游牧国家所关切的事体，以及以家庭为中心的父权本位制的技术。但是随着游牧主义的衰落，当家庭在国家的法令中不再居于重要地位时，将会如何呢？当西方的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理论遭遇占主导地位的父权本位的话语时，当固守传统的努力不再被坚持时，又将如何？

以上就是本章的主题。本章将要考察的是中国对于西方刑罚话语的接纳。我们认为，西方自由主义虽然与游牧国家的制度相去甚远，但是同

样也注重区分的建立。在游牧国家中维持纪律的区分和规制技术能否服务于一种新的、尚未定型的自由主义制度呢？当然，这可能是很困难的，因为它们所规制之区分的性质不同。与游牧国家不同，在改革了的制度下建立的区分所注重的不是具有相互性的模式(modes of mutuality)，而是个体化的实践(practices of individuation)。我们发现，二者甚至在区分的目的以及功能上也有所不同。游牧国家是严格按照儒家所划定的界限进行区分，而西方监狱制度则倾向于给予中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以特权。

马克思主义者用经济发展来解释“现代”欧洲监狱的出现；与此不同，我们则绕开这个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其他问题。这些问题我们随后将会提及，现在只要指出这一点就足够了：在考察中国监狱的出现时，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解释确实是不恰当的。在晚清出现的“现代的”中国监狱既不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所带来的结果，也不是统治阶级力图确保足够的驯顺劳动力(docile labour force)所带来的结果。这两种针对晚清的立场都是武断的，因为晚清政治所关注的并不是资本主义的发展或者驯顺劳动力。当时，尽管经济在持续发展，但是称之为资本主义还为时尚早。刚刚开始形成的资本主义趋势对于整体的经济影响甚微，也显然不会要求通过监狱制度来确保足够的驯顺且守纪律的工业劳动力。况且，即便驯顺劳动力的问题是重要的，但是以农民为基础的农村经济的不景气已经足以确保有足够的守纪律的工业劳动力，更何需刑狱学家昂贵且笨重的方法？

151

由薛梅卿等人提供给我们的、主流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关于监狱的理解似乎也认可这一点。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末尾所提到的，薛书明确回避了将“现代”刑狱学的出现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尝试。因为这种尝试的失败，薛书多少显得有些前后不一，因为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提到的，薛书反复断言刑罚实践的历史特殊性，并且像鲁舍和基希海默尔一样，认为刑罚实践乃是为了满足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需求，因此为统治阶级的利益而服务的。

然而对于清代的改革，薛书又毫无缘由地放弃了这种论证方式。相反地，她为关于中国监狱的西方话语的出现提供了一种相当传统的制度性解释。我们将把薛书所提出的这些问题作为一个起点，进而更为细致地考察关于惩罚和规训的西方制度的出现，及其与一些复苏的游牧主义实践的关系。在此，我们首先再一次更为细致地考察薛书所提出的问题。

薛书认为，导致采用西方刑罚实践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晚清的改良派官员和革命派对于西方自由主义的普遍支持。诸如保障人权、自由、法律面前的平等、废除死刑以及劳动和教育的改造价值等自由主义思想，都体现在当时提出的改革方案之中。¹郑观应就是一位晚清改良派官员。他与沈家本一样，呼吁对监狱采取一种更为“现代”的管理模式。郑观应认为，清代监狱必须追随欧洲监狱的范本，在轻刑犯和重刑犯之间作更为清楚的区分。这种犯罪类型学是以区分重罪犯（也就是潜在的累犯）和仅仅在艰苦时期破产的（资产阶级以及小资产阶级的）负债者或经济犯罪人为前提的。在这种类型学的基础上，郑观应主张一种基于轻罪和重罪的刑罚区分。²郑观应进一步主张改善囚犯——特别是那些因为负债而进了监狱的人——的生活条件：“其屋宇宽敞，楼窗高朗。每人铁床一张，毡褥被单棉枕无不洁净齐整，按七日一换。”³最后并且是最重要的是，郑观应提到了中国监狱中的劳动问题：“以西例较之，中国虽法有轻重，律有宽严，而充工一端，实可补今日刑书之缺。”⁴

152

因此，大约在这个时期，具有明显的改造作用的劳动开始出现在刑事话语之中；从最轻的囚犯到单独禁闭于暗室中的最重并且最危险的囚犯，劳动都被看作是他们的万能药。实际上，在郑观应的论述中，劳动有双重的益处，不仅“治疗”囚犯，而且有助于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

更有一法，可以上下交益者，如令罪犯修治道途是已。今中国道途崎岖破碎，多未兴修。……诚谕令地方官各按所辖地段，遣令流徙各犯兴修，酌给微贖，代为收存，俟罪满之时发给，俾日

后得以作本谋生,则必不致恣意妄为,复罹法网。而从此周道坦坦,履险如夷矣。⁵

仅从上述晚清时代的文献中,很难理解为何薛书对于监狱改革的分析没能超出制度层面。薛书没有看到推动狱制改革的内在动力。在薛书所提供的狱制改革的原因中,除了西方自由主义思想对于清代的革命派和改良派的影响之外,还有另外两个原因:首先,狱制改革与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有关。根据这些条约,中国须向外国侵略者出让领事裁判权。帝国主义要求中国作出这种让步的借口就是,他们指责中国的刑罚是野蛮的,不能被文明人所忍受。⁶为了体现中国的现代和人道,中国开始修改法律。其次,为了进一步体现对国际公约的拥护,中国开始向各种关于监狱管理和政策的国际会议派出代表,这些会议反过来也对中国的实践产生了影响。在1910年于华盛顿召开的国际监狱会议上,清政府派出了一个代表团。这个代表团的成员包括政府中来自中央监狱、检察厅、法部和审判厅的官员。很明显,关于狱制改革的自由主义思想不仅仅是为清代的改良派和革命派所独享,而且在官僚体制中也不乏拥护者。⁷

153

由于历史和政治的原因,改革每个转折点上都困难重重。但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原则性立场一直受到拥护和追随,并且成为沈家本和郑观应这些新保守派所推动的改良主义的旗帜。然而,除了上述监狱改革的原因之外,还有一个监狱需要进行改革的非常重要的原因。

监狱制度以及监狱中的纪律在清代几乎崩溃。明代的监狱纪律和相互监视的实践曾适应于清代初期,但是在晚清时期消失了,并被低效率的、追求私利的官僚政治所取代。郑观应引用晚清的官方历史学家杨福臻的话来表明,在拘留所,看守都很腐败,官员也不负责。除此之外,食物和衣服经常被截留,酷刑也被任意地使用。⁸正因此,郑观应认为拘留所比监狱要更坏——这一点在 Grey 的 1878 年的著作中得到认同。⁹然而, Grey 很快又指出导致中国监狱体制的糟糕状态的其他原因。他认为,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这样一个事实:花钱买来

这一没有回报的地位和官职的狱官以及那些低俸禄的下属们，要通过从囚犯身上搜刮钱财来充盈自己的收入。

毫无疑问，当19世纪60年代，Harry S. Parkes被中国军队抓获并关在监狱中时，情况就已经是如此了。在关于中国监狱状况的一段评述中，Parkes回忆道：

那些没什么门路的囚犯都被监狱恶劣的卫生条件和伙食搞得体弱多病；但是如果囚犯能够送点钱银或物品给狱卒，则可能得到稍有改善的生活条件。

在监狱里我听说，在监狱所需的所有费用里面，政府只提供两项开支，即狱卒的工酬和每天给各位囚犯的两碗小米粥。其他开支，包括监狱用水、照明用的灯油、柴薪、茶叶、食盐、蔬菜，以及供狱卒们改善伙食的费用等，都由某些囚犯自愿提供。这些囚犯自愿承担这笔开支以赎免他们监禁刑的一部分。^{10①}

布迪和莫里斯坚持认为，Parkes所描述的制度化了的由囚犯支付监禁成本乃是“基于一种误解”，并且Parkes所观察到的不过是一种“勒索”。^{11②}然而，Parkes所描述的不仅是一种勒索，而且也意味着一种非常早期的改革的蜕变（degeneration）——在这种改革中，由一些受信任的囚犯来管理其他囚犯；作为交换，这些囚犯被授予一些特权。Grey在中国监狱依据西方标准进行改革之前，曾经走访了很多的中国监狱。他回忆道：

在每个牢房中，除了一个囚犯是例外之外，所有其他囚犯都

① 本两段译文取自[美]D. 布迪、C. 莫里斯著，朱勇译：《中华帝国的法律》，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100-101页，略有改动。——译者注

② “……至于帕克斯所说囚犯们支付饭食开支，以期缩短监禁刑，这似乎是一个误解。因为正像我们所看到的，监禁并不是一个正式的刑种。然而，帕克斯所述囚犯们被迫支付部分生活费用，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它与我们所了解的中国政府体制的特点相符合。该政府体制的一个主要缺陷在于它没有对于其官员以及所属吏役给付足够的薪俸。因此，勒索是不可避免的。问题在于：勒索的程度是否在社会所能容忍的范围之内。”[美]D. 布迪、C. 莫里斯著、朱勇译：《中华帝国的法律》，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101页。——译者注

要戴镣铐。这个例外的囚犯是被认为更受尊重的一位,也是在犯罪中比起他的同伙来表现得较好的一位。他被允许完全自由地活动他的肢体,并且作为一种受到信赖的标志,给予了他监视同一牢房中的其他囚犯的特权。¹²

Grey 进一步指出,对监狱的检查每月进行一次,监狱的死亡率是表征该监狱优劣的评价基础。¹³虽然这种制度在清代衰落了,但是对于这种优劣记录的使用说明,监狱所选取的模型与在保甲制度的乡约中运作的模型别无二致。并且,正如乡约制度一样,这些刑罚实践在宋代的改革中就有其渊源。这并不是父权本位制在刑罚中的唯一的遗迹——在这方面,关注以家庭为基础的族刑的持续存在是有趣的。这种刑罚如同大多数的惩罚一样,传到了明代;而明代的制度又与唐代的制度相呼应。然而,张金鉴认为,清代的实践与唐代的实践是不同的,因为在清代,“反逆案内例应问拟凌迟之犯,其子孙讯明实系不知谋逆情事者,无论已未成丁,均解交内务府阉割。”¹⁴而 Staunton¹⁵和 Alabaster¹⁶都不同意对于清代改革的这种理解。在他们看来,族刑即是凌迟刑扩大适用至五服内的亲属。

Grey 关于清代广州的法律实践的描述倾向于表明,在量刑形式上的“蜕变”已经明显地发生了。据 Grey 所述,族刑适用于拒绝投降的叛乱分子。这些叛乱分子的家属被用作人质,直到叛乱的首领投降;如果拒绝投降,这些家属就要被处死。¹⁷虽然没有理由认为在之前的各朝代就没有这种蜕变,但是在我们看来,重要的不是这种蜕变发生的时间,而是发生的方式。本来,族刑并非用来“挟持人质”,而是用来割断(囚犯的)血脉传承。而在清代,它已经成为一种用来确保在逃罪犯能够投降的手段。最初用作惩罚家庭之罪的机制在清代成为了用来确保“真正的”罪犯(与罪犯的家庭相对)投降的一种策略。家属尽管不再被视为是应受责罚的,但是作为“人质”仍然是有用的。

正如我们之前所看到的,刑罚的三种类型——死刑、肉刑和流刑——高度体现了用刑罚来制裁家庭的价值。当然,监狱是有所不同的。监狱试图通过家人探视或者通过将囚犯命运与家庭支持和救

济相联系,而体现制裁家庭的价值。然而监狱这种连接囚犯命运和家庭命运的尝试最终失败了。而监狱制度在这一方面则多少显得更为成功:它对在乡约和保甲制度中的家庭监控和具有相互性的社会技术加以改造,使之能够用在刑罚制度之中。在将这种规制形式嵌入监狱的内部制度方面,它至少是部分地成功的。正是因为这种登记、监控和规制狱官的能力,监狱登记制度被证明是一种多少更为适应新时代的社会技术。 155

虽然游牧主义的监控技术被证明是可以适应于新的时代,但是也不能低估监狱制度在世纪之交发生的转变。在很多方面,游牧主义的监控制度被证明是与新的西方制度具有互补性的。因此,尽管在功利主义和人道主义改革家的推动下引进的西方登记和监控制度在根本上是与传统模式不相同的,但是至少在形式上,它们二者能够以相同的方式表现和运作。

重申一个非常谨慎的观点:用来登记、规制和监控一种制度的传统方法基本上是游牧主义的,也正因此是基于精英主义(elitism)的。虽然这种制度不是以一种个体化的人道主义为前提,但是它也导致了区分。我们可以回想到,在历朝各代都存在的不同层次的监狱,各监狱所关押的囚犯也是不同等级。清代早期也不例外。它有中央监狱、省监狱,以及州、府、县级的监狱。除此之外,它对于贵族和满族旗人的监禁还有特别的规定,就更不要提皇族了。

因此,登记制度和内部规制制度都不仅仅是用来规制纪律的制度,而且还用来控制和厘定区分的界限。相互规制、囚犯的等级、录囚、会审的档案制度——这些都有着双重的策略:施以纪律和厘定区分。从而,调控和区分的传统模式只能在作为其基础的儒家伦理及其实践中才能被理解。它是一种建立在等级区分之上的制度。这种监狱等级区分部分地是与既存的社会等级区分相合的。至少在这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前现代的中国监狱登记和管理制度与保甲登记制度一样,不可避免地与这样一种主体形式相连:这种主体形式既是在经济上先定的,又是在阶级上先定的。尽管监狱制度及其刑罚制度

在表面上与以家庭为基础的惩罚是相对地没有直接关系或者甚至毫不相关,但其仍然是执行这种游牧主义制度的刑罚技术的一种重要方法。

在欧洲个人主义话语和实践的猛烈冲击下,这种技术与户籍登记制度的技术一样,名存实亡。在脱离它的父权本位基础之后,监狱制度与其说是改革,不如说是被肢解。它虽然在惩罚中的作用逐渐增大,但是这种作用是被重新定义了的。它很快就作为惩罚的核心技术而出现,并且它的出现是直接地与以父权本位制为基础的机制之衰落相关连的。

156

(对于十恶不赦的囚犯的)族刑以及(对于地位显赫的囚犯的)赐死的废除象征着在社会登记的两端的这种衰落。前者乃是施于给恶性最大的囚犯,而后者则被视为一种体面的死法。实际上,在唐代,赐死被认为是“君王之恩典”。¹⁸七品以上的官吏、皇族或者妇人“当死而非斩者则绞之于隐所”。¹⁹

这两种刑罚——其中“赐死”被理解为儒家的“仁策”——的废除意味着多少有些无意地走上了这样的途径:通过这种途径,开始转向具有个体性之囚犯的建构。它不是一种在当时发生的向“文明”的转向——尽管它很明显地想伪饰成这样——而是一种向个体化的主体形式的建构和形成的转向、并逐渐远离父权本位制和游牧主义制度以及与之相应的技术的运动。

现代监狱的出现与个体化了的规训主体

肉刑也以类似的方式得到改革。在晚清时期,实际上所有的肉刑都已经转化成罚金刑或者徒刑。例如,拟判笞刑的囚犯改科工作一月,每等递加两月。²⁰在1903年,惩罚和习艺被认为是必要的和互补的;1906年,这种观点有了具体的效果:流刑作为一种个人承担刑罚的方式被废除,而由习艺所取代。1907年,整个监狱管理和行政发生彻底的改革,注重权利之剥夺的自由刑已经成为主要的刑罚方式。

在监狱的三种形式——拘禁判处徒刑者的徒刑监、拘禁判处拘役者的拘役场和拘禁刑事被告人的留置所^①——付诸实践时，杨福臻所抱怨的拘留所得到了改革。

一种新的监狱秩序开始形成。这一次，它依据的不是家庭秩序或者祖制，而是以个体的法律地位以及市场关系和市场安排为基础。不平等的游牧主义制度偏向于贵族和满族，而现如今的监狱制度则偏向于经济犯罪人（也即针对一定种类的财产犯罪人）。负债者不再被当作真正意义上的“囚犯”，但是他们仍然被制度性地视为需要制裁的违法者。正如郑观应所期冀的，这些制裁将不但是认可囚犯之等级的制裁，而且是认可负债之非犯罪本质的制裁。在这一领域的改革，胜过当时监狱中的监视和控制制度的改革，占据了改革的主流。实际上，郑观应在他的著作中表明了以往刑罚制度的规训方案——包括查监和对看守的监视——被证明是同样适用于新的制度、话语和社会关系的。因此，规制技术被证明是非常灵活的，并且最重要的是，这种技术对囚犯平等地区别对待。²¹ 不仅如此，如同在欧洲商品资本主义兴起的时候，通过劳动而施加的纪律被看作是引导囚犯摆脱坏品行的方案一样，在此我们再一次地发现郑观应的著作表明了劳动对于囚犯的身心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在这一方面，Melossi 和 Pavarini 的主张对于早期的中国现代监狱的状况也是相当适合的——他们认为，监狱用来向囚犯注入一种对于纪律的训练，这种训练对于培养和规制在社会中和政治上驯顺的无产阶级是必要的。²² 尽管中国监狱话语的重塑并非是为了获取充足的劳动力，而仅仅是为了追求被西方人称为“文明的”规训方案，但是 Melossi 和 Pavarini 这样说也无可厚非。

整个改革方案是对西方思想、方略和实践一点一滴的挪用。正如薛书所指出的，西方认为中国野蛮、落后，而监狱改革正反驳了这

^① 译者未能找到作者原文所称之三分（拘禁所、拘留场、留置所）的出处，疑有误，故改用“大清监狱律草案”第一条之三分，参见薛梅卿等编：《清末民初监狱改良专辑》，中国监狱学会，1997，72页。——译者注

种观点。因此,把监狱改革视为是协力为驯顺劳动力的出现创造条件,从而展开讨论,这难道不是非常错误的吗?驯顺的工业劳动力绝不是改良派的迫切需求。因此,如果不考虑这种新制度的实际效果或者它在欧洲施行的原因的话,中国的监狱改革就是用来向西方展示中国在刑罚制度上不再是落后、残暴或者野蛮的,因此,支持不平等条约和治外法权的西方帝国的“道德”论证就不再是有效的。

在中国的刑罚改革之前,西方学者一直可以把那些旧刑罚看作落后和已逝的黑暗时代的代表。Grey 等学者对“前文明”的欧洲时代进行了分析。Grey 论及了中国的更为“进步的”欧洲观念的出现:“当时,伟大的慈善家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通过不懈的努力,带来了(旧制度)在欧洲的终结;如果中国的霍华德出现,这实在是对于中国囚犯的不可名状的仁慈。”²³

然而,中国政府在最终进行监狱改革时,更乐于把原初的霍华德神圣化,而不是考虑中国的对等情况或者本土的可接受性。因此,当1910年京师模范监狱(京师第一监狱)建立的时候,为五位公认影响了中国监狱改革的伟大导师建立了专门的祭坛,这五位导师是耶稣、老子、孔子、穆罕默德和霍华德(参见图10)。

158

虽然霍华德因为他对于囚犯的人道主义关怀而被列为圣人,但是中国采纳西方之要素的具体立法,则是走了一条经由日本的、多少有些迂回的道路。尽管是在1906年一位主要的法部官员^①走访欧洲之后,法部才建立了一个司法委员会(Board of Justice)²⁴,但是真正向中国监狱改革提供了范本的是日本的监狱和《监狱法》。²⁵这些改革在随后的几年都产生了影响。1908年京师法律学堂开设了监狱科,由日本监狱学界权威小河兹次郎主教。²⁶小河兹次郎对于中国监狱理论的影响甚巨,他在京师法律学堂任教期间出版的著作开中国现代刑狱学之先河。解放之前,该著作一直是中国学者的刑狱学著作之蓝

^① 译者未能找到作者所引原书(Sidney Gamble and John Stewart Burgess, *Peking: A Social Survey*),该官员似指戴鸿慈。——译者注



五位导师：耶稣、老子、孔子、霍华德、穆罕默德

图 10 五位导师

资料来源：Sidney D. Gamble and John S. Burgess, *Peking: A Social Surve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21, p. 311.

本。²⁷小河兹次郎的思想对中国监狱改革实践也显然有着巨大的影响。该著作于 1906 年在湖北第一次出版，部委借鉴该著作，在其描述的各种西方模式的基础上，建立了湖北第一监狱。²⁸^①其他模范监狱也很快地追随湖北和云南的范本而建立。其中最著名的是于 1909 年开

159

① “初光绪三十一年清廷，聘请岗田朝太郎来中国掌教刑律，以造就中国司法人才。光绪三十二年改刑部为法部，设典狱司，专掌狱政。翌年法律学堂添设监狱科，这是中国学校研究监狱学的发动。是年又请日本监狱学家小河兹次郎博士主教，当时并由小河氏起草监狱律草案都凡二百四十条，惟以改革伊始，学理上固多问题，事实上距离亦远，一时卒难实行，逮后民国二年十二月颁布的监狱规则共 102 条，就是根据小河原案，酌加删改，而存大纲的。宣统即位之初，法部大臣沈家本奏请设立京师模范监狱，（即现在河北第一监狱）参照各国新制，除正式监房外，别附幼年监及病监，图式为小河博士所规画，奏上报可，翌年兴工建筑，同时通令各省，一律赶办，其时奉天湖北两江云贵等省，亦已筹设，旋以武汉起义，库款空虚，遂告停顿，此为我国监狱进史上第三期的历程。”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80-81 页。——译者注

始筹建、直到辛亥革命之后才完工的京师第一监狱或称京师模范监狱。^①

现代监狱的建筑模式

湖北模范监狱的建筑模式之所以是重要的,是因为它是第一个对个体囚犯使用单独禁闭室(分房监)的监狱。它还将少年犯、轻罪犯、初犯与累犯、重罪犯相区别;除此之外,它还辟出了单独的地方建立监狱医院,并为女犯提供单独的女监。²⁹这种构造对河北、云南、辽宁沈阳以及北京的模范监狱的建筑产生了影响。虽然后两个监狱——沈阳的奉天模范监狱和京师模范监狱直到辛亥革命之后才完工,但是它们都明显地从湖北模范监狱学习了监狱建筑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设计。

奉天模范监狱(参见图 11)在风格上与湖北模范监狱相似。该监狱既提供分房监(单独禁闭室),也提供杂居监;它有一个小医院和一个女犯区;并以与湖北监狱类似的方式将囚犯分类。奉天监狱分为四个部分,并相应地进行不同程度的控制。第一部分是监狱的官舍和瞭望亭;孙雄认为,即便是现代监狱,其该部分也与法院离得并不远,这意味着(之前所描述过的)洪洞县的衙门—瞭望亭—监狱结构可能从来都没有被完全抛弃。³⁰^②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是监房,其中第三部分是关押最危险的、棘手的囚犯的分房监。第二部分是杂居监,是按照中国人称为“放射形”的结构模型而建造的。而第三部分则保持更高的安全性,采用了“扇面形”的结构模型。这些建筑模型都是

160

^① 1909年,法部尚书戴鸿慈奏设京师模范监狱;1910年开始建设;1912年更名为“北京监狱”,此后又先后更为“北平第一监狱”、“河北第一监狱”、“河北北平第一监狱”、“京师第一监狱”等名。——译者注

^② 在作者对该句所注明的出处(孙雄:《监狱学》,191页)中,并无此内容。——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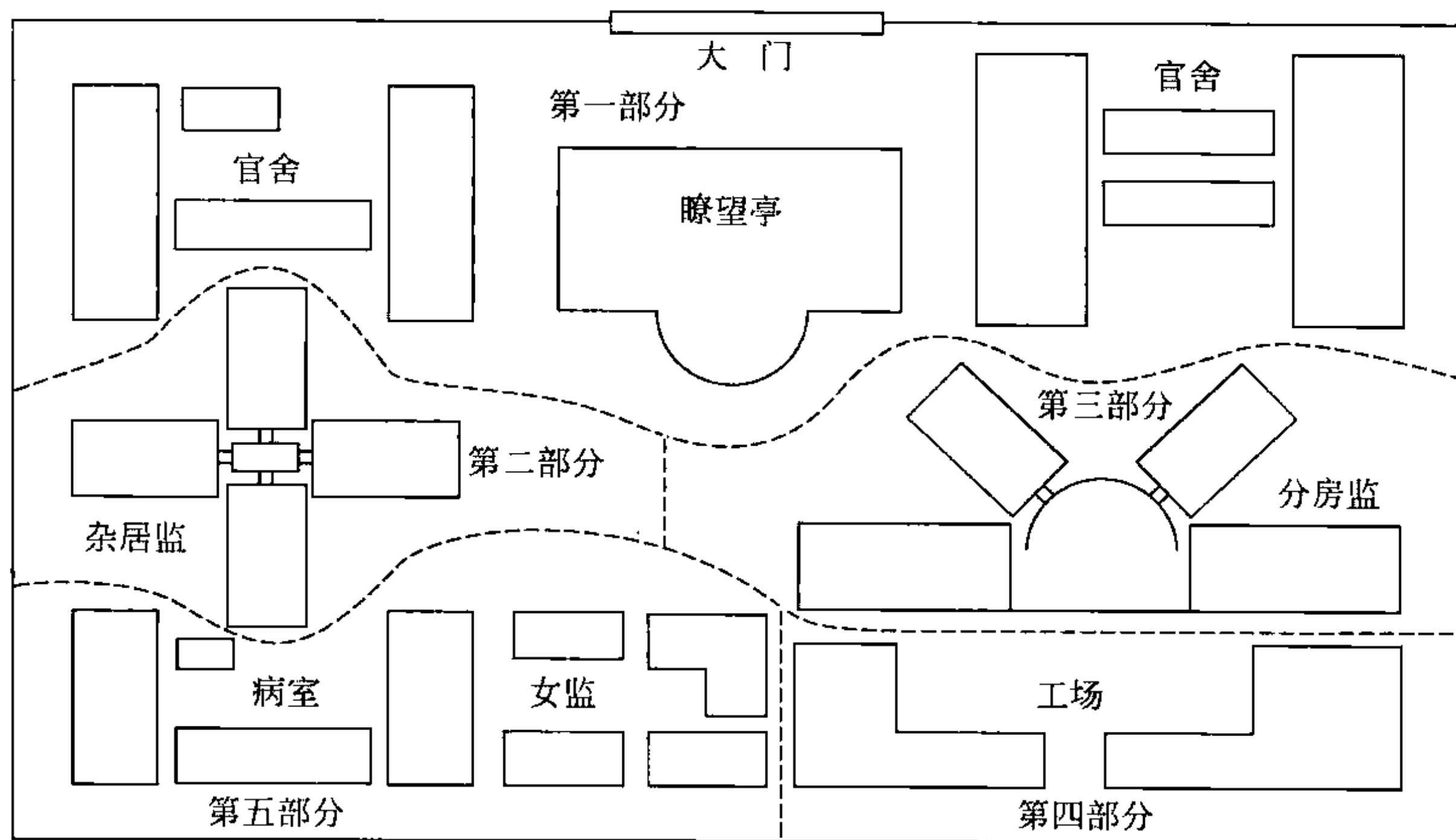


图 11 奉天模范监狱

第一部分：官舍；第二部分：杂层监；第三部分：分房监；第四部分：工场；

第五部分：男病囚监、女监、病室等；

资料来源：根据薛梅卿主编的《中国监狱史》(213-214 页)所绘。

取自西方；而杂居监和分房监——正如广泛所称的“杂居制”和“分房制”^①——的区分则明显取自德国。³¹这种监狱构造受到了小河兹次郎的巨大影响——他曾严厉地批评杂居制。赵琛于 1934 年的著作——该著作有时看起来就像是小河兹次郎的著作之翻版——采取了一种与小河兹次郎相类似的、对于杂居制的批评态度。如同小河兹次郎一样，他认为这种制度会导致犯罪意识形态的传播（特别是在小的、没能很好控制的监狱），并且因为它允许囚犯自由地进行社会交往，所以它根本不是任何形式的惩罚。³²^②除此之外，他认为，囚犯在这里不是学到了什么新手艺，而是除了学会犯罪技术外什么都没学到。他进一步补充道，这种制度允许最有力的囚犯统治整个牢房，以致

① 分房制，又称隔离法、独居制。——译者注

② “……诚以集许多囚人于一处，寝食相共，促膝谈衷，如反抗狱吏越狱脱逃诸事，皆其相互密谋的结果，既不觉刑罚的苦痛，更不畏国权的强制。”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 年，283 页。——译者注

“‘姣好幼囚’在晚上害怕睡觉”。³³①然而,这种制度也有好处:它的成本低。赵琛对奉天监狱所采取的、包括分房监和杂居监的混合制度的施行作了评述。

在对杂居制的采用中,赵琛再一次依赖日本的模式,³⁴主张依据性别、量刑程度、罪质、年龄、犯数(累犯)以及囚犯的性格的基础上进行归类。³⁵他进一步考察了个人单独禁闭的方法,也即他和小河兹次郎所称的分房制。³⁶再一次地,在几乎就是对小河兹次郎的转述(小河兹次郎的描述自身也不过是西方著作的简单翻版和重复)中,赵琛指出了这种制度的以下优点:“追怀既往,悔悟前非;防止犯罪者互相通气,使无罪恶传播之弊;杜绝有害交际,但鼓励与看守的有益交际,易于使犯人受感化矫正。”³⁷

161

赵琛进一步指出这种分房制的两种分化形式,一种是严正分房制,另一种是宽和分房制。³⁸严正分房制一般称作宾夕法尼亚制(the Pennsylvanian System),其乃是以边沁的全景敞视监狱为模型,粗糙地复制于中国文本之中(边沁原初的设计参见图 12,中国复制的设计参见图 13)。在赵琛所描述的这种制度中,允许囚犯出来运动;他们通过门 3 和门 4 离开监房(参见图 13)。运动场所由铁栅栏相围,所有囚犯在进入运动场时都要戴头套;教诲堂、教育室中也与之类似,囚犯的座位的左、右、后三面均用木板相隔,从而囚犯只能朝前看,而不能左顾右盼。³⁹然而据赵琛所言,这种制度令人极不满意,因为它“分房监禁,孤独寂寥,易生精神病或毁损其健康;于作业就役多有不便”。⁴⁰因此,在中国它从来没能推广;并且因为类似的原因,它在欧洲的监狱体制中也没能真正地被采用。⁴¹

① “……夜间少则三五成群,多则三十五十,囚禁一房,使就寝于灯光薄暗之处,休息与纪念节日,则免除劳役,平日亦与以三十分或二小时的休息,或任监房闲坐,或命补缀被服,或聚处于作业场,或群集于教诲堂,此时及夜间,正囚徒交换犯罪思想最便利的时期,戒护者虽加以周到视察,而亦防不胜防,甲与乙识,乙与丙亲,淫猥之风,充塞监内,姣好幼囚,夜不能睡,诈欺者思学窃盗,窃盗者则学强盗,强盗之流,更汇而研究阴险残贼的手段,罪恶的传播愈甚,悔悟的真意毫无,监狱威信,扫地以尽。”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282页。——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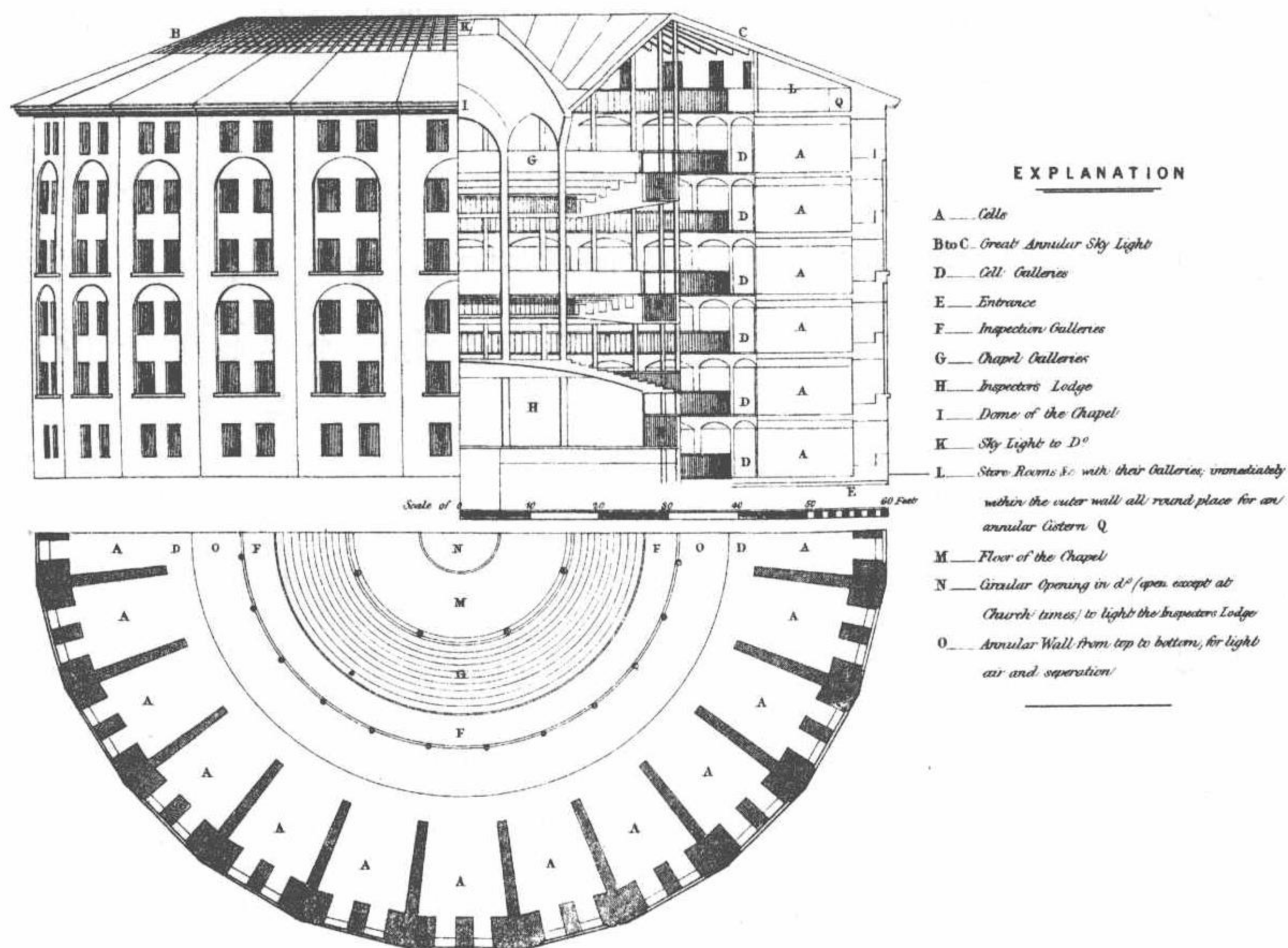


图 12 边沁的全景敞视监狱(I)

资料来源:Jeremy Bentham, Plan of the Panopticon,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John Bowring ed.) Vol. 4, William Tait, Edinburgh, 1843, 17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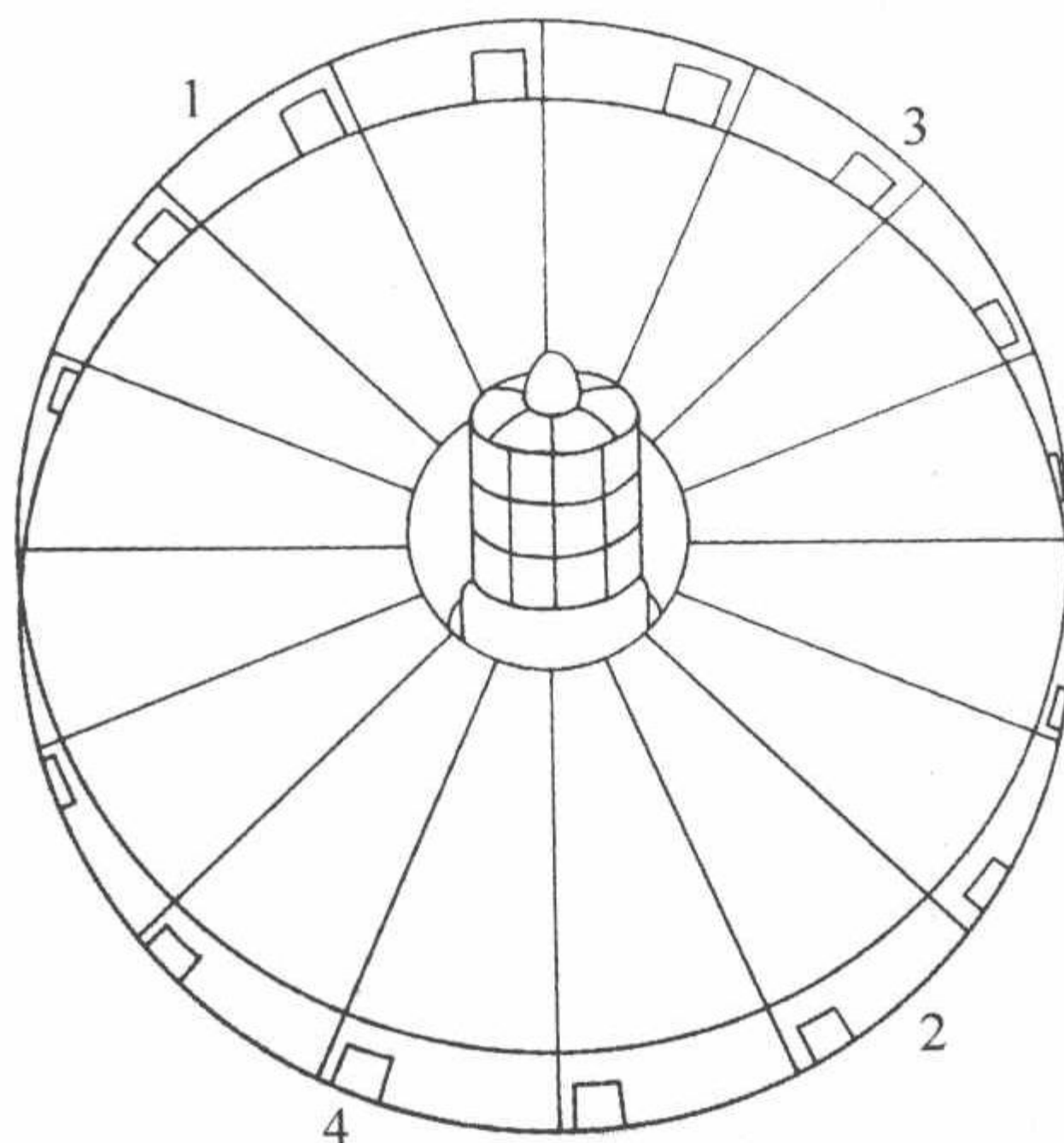


图 13 边沁的全景敞视监狱(II)

资料来源:赵琛:《监狱学》,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3,150 页。

此外,中国人还有另一项需求。针对规训主体的严正分房制几乎摒弃了所有源自前现代的、规制重罪犯的机制和方法。在一个虽在转型之中但仍受父权本位价值主宰的社会中,严正分房制意味着拒绝利用传统社会规范和价值来控制不羁的囚犯。即使在全景敞视监狱严正分房的规训机制中,囚犯的身体也仍然不是他自己的。中国所需要的是一种较为宽松的制度——一种拥有全景敞视监狱的完全渗透性的规训机制,但是允许以更为灵活的方式对待规训主体的制度。在所有考察过的“现代”制度中,只有宽和分房制基本上符合了这些要求。因此,发现这一点是毫不奇怪的:赵琛只赞同宽和分房制,并且列出它的以下优势:(1)它比之前的制度更人道;(2)它是对自由的剥夺,确保了个体囚犯被惩罚;以及(3)它不仅阻止了犯罪的意识形态的蔓延,而是实际地导致了囚犯对自己行为的自我规训地改造。赵琛说:

人类是交际的动物,交际的欲望,根于天性,今以犯罪,使屏居于四方坚壁围绕的斗室中,抑郁谁语,试听俱绝,其痛苦自不堪言,所以虽属残暴凶恶之徒,初入狱中,不无乱暴举动,卒因无一物横于眼前,无一人称其智勇,亦自觉其无谓,积威既久,遂折而归于镇静。或因独处寂寥之故,孤衾长夜,追忆往事,念及父母妻子昔时的乐事如何,现时的生活如何,萦回方寸,此一瞬间即苏生其忏悔良心的机会,善念萌动以后,所有一切感化方法,便可以乘机而施了。⁴²

在这种观念下,隔离被视为道德悔悟的前提条件。⁴³正如监狱之墙阻断了囚犯与社会的联系一样,分房制有效地阻断了囚犯之间的

因此家庭与囚犯之间的密切联系被阻断。生病的囚犯由医务所而非由其家人来照料。以家庭为基础的惩罚已成为往事。家庭主义的游牧式规训的时代走向了终结。

个体化了的规训主体的出现

囚犯现在逐渐地被看作(犯了错的)个体而非作为家庭所受耻辱的一部分。在很多方面,对于宽和分房制的提倡就表明了这种从游牧主义方案的逐渐转变,因为宽和分房制需要规训主体的个体化。这种具有个体性的主体形式绝不仅仅出现在监狱之中;所有的规制机制都越来越注重对于具有个体性的主体的规制。甚至户籍登记制度,在清代的保甲制度之衰落之后的一段短暂的时间内,也转向了一种具有个体性的主体形式。

因此,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户籍登记第一次开始讨论档案在之前所没有被开发过的作用:个体地位的确立和归类。可以看到,户籍有两层含义:首先是传统的角色,即家、户地位的确立;其次是新的角色,即个体(与以家庭为基础相对)地位的确立。为了安排兵役和劳役,这种新角色对于确立父母、夫妻、离婚者的权利和责任是必需的。实际上,一个人的“属籍”对于建立任一种形式的个体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而言都是重要的。⁴⁴换句话说,户籍登记是作为更为现代之国家的行政技术而运作。正是在此时,在这一短暂的时刻,中国在行政管理上转向了个体和人口的观念。

在此,户籍登记之所以是重要的,不是因为它规定了经济上的关系,而是因为它更为细致地“了解”人口的方式;也即:了解人口的分布,安排对人口的管理,进行军事部署,以及征税、规制和教育。换句话说,它成为社会生活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⁴⁵并且是以与旧的游牧主义制度不同的方式成为这种基本组成部分的。虽然登记一直都

居于核心地位、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在辛亥革命之后,它不再仅仅规制家庭,个体和人口成为了它新的规制对象。而作为社会单位的家庭虽然从未在为管理而进行的分类上被完全抹杀,但是已经被排挤到户籍登记所关注的边缘。 163

监狱制度也反映了这种关注点的转变。监狱不再以四合院为模型。只要经费允许,监狱就用来进行个体化、隔离和规训。它们基于从西方引进的监视技术而建立,施行西方的监狱制度。因此,它们建构了与西方别无二致的规训主体和社会关系。然而,对于中国而言,正如完全单独禁闭的成本过高一样,全景敞视监狱的社会成本和经济成本也过于昂贵。中国完全单独禁闭的实践是短命的,并且热忱不高,这部分地是由于成本,部分地是由于规训方式的转变,部分地还由于中国从来没有真正地甩掉父权本位的价值、预设和实践。⁴⁶ 166

毫不奇怪的是,单独禁闭制对于中国的监狱影响甚微。在辛亥革命时,这种制度已不再被当作一种人道的和文明的改革方案,而是被当作一种与拷问台一样有效和残酷的心理折磨;不再被当作一种改造囚犯的有效工具,而是被当作只有对棘手的囚犯才施加的惩罚。中国对完全的单独禁闭制越来越怀疑,这一点实际上在用奥本沉默制(The Auburn silent system)取代更为残酷的宾夕法尼亚制的选择上就有所体现。与完全独居的宾夕法尼亚制不同,奥本沉默制建立了一种允许囚犯白天在一起,但晚上要独居的制度。⁴⁷①

① “自北美编斯非尼亚试用分房制以来,主分房者,有两派焉,主严厉之一派,谓人犯不仅应个别监房工场,且无论何时何地,不使人犯有相见之机会,不论劳作运动以至教诲教育,均须隔绝。除司狱人员外,绝不使一人入目,当时称为最新最善之行刑法,后世称为编斯非尼亚制,又称为严厉分房制。主宽和之一派,谓绝对分房,违反人类天性,一囚一房以及种种之隔绝,用费太巨,人民不易负担。纽约采用折衷宽和之法,于一八二〇年,在奥本新建监狱,试用夜间分房,日间作工、教诲、教育、运动等,不用何项之隔绝,构造简易,后世称为奥本制,又称为宽和分房制、夜间分房制或折衷制。”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1936,91-92页。——译者注

应当补充的是,白天集体劳动是为了确保生产而不是社会交往。因此,囚犯们虽然可以在一起从事生产劳动,但是他们不得交谈。在某种意义上,这种制度把分房制的纪律和集体劳动的生产结合在了一起。然而,正像所有其他的规训方案一样,这种制度是建立在对于社会转型的一种理想图式之上。对于宾夕法尼亚制而言,完全单独禁闭意味着个体化的生产。它将修道院的、与世隔绝的生活作为它的理想图式。而在复杂的、需要有纪律地互动的工业生产过程中,这种规训方案是不合适的。另一方面,奥本沉默制既是个体化的,同时又是具有生产力的,因而提供了一种更为工业化的劳动力观念。然而,奥本沉默制之所以最适合于中国,乃是由于另外一个原因:中国的制度乃是以规训基础之上的集体性为前提,而奥本沉默制可以确保以互动为中心,因此这就是西方所能提供的最为贴近中国制度的模式了。换句话说,它是最能适应于仍由游牧主义话语所主导的社会制度,并且不打破社群之相互性观念的惩罚模式。与欧洲不同,中国对于这种制度的采纳并不表明中国需要训练驯顺的无产阶级,而是相反,这意味着以父权本位制为基础的具有相互性的观念将继续占据主导地位。然而同时,中国理论家也认为有必要防止囚犯交叉感染,因此认为有必要转变传统的规制方式。从而,奥本沉默制可以最大程度地发展生产和利用囚犯,并且同时通过加强沉默和夜间隔离而防止交叉感染。

作为监控方式的建筑设计

这些制度还获取了其他方面的支持。例如,从西方功利主义那里获取了监狱作为行刑“机器”的观念;而其中得到最精心地研究的监控方式之一就是监狱的设计。于是,监狱的建筑技术变得重要起来;大量用于隔离、归类、分配的规训机制都得到研究并付诸实践。 167

所有这些功利主义的设计方案都提出了如何使建筑更便于监控的问题。安徽第二监狱采用了以监视塔为中心的十字形设计(参见图14)。在赵琛看来,对于关押二百到五百囚犯的小监狱而言,十字形是最好的设计。⁴⁸在押囚犯超过这个数目的监狱则宜采取其他的建筑模式。湖南第一监狱和江苏第二监狱、上海特区监狱一样,采取的是一种适用于规模较大的监狱的、称为“光线式”⁴⁹的模式。它的特征也是以监视塔为中心(参见图15),并且像全景敞视监狱一样,使用视觉的光线作为监视的方式。可能正是因为这些特征,它才被称为“光线式”。^①这种建筑设计是对在比利时由 Vilain 于 1771 年建造的管教所(Maison de Force prison)的八角星结构的修改。该结构是沿袭 1703 年 San Michele 的在克雷芒十二世(Clement XII)思想基础上设计的房屋建筑——克雷芒十二世设计它来适应梵蒂冈(Vatican)对于修道院的纪律以及独居制的需求。⁵⁰

在建造管教所的时候,各种需求集中为一点,就是需要一种能够建立区分和归类的方法。而八角星结构正可以满足这一点。从而,

① 监狱之房舍,最忌分列,分列则不能于一目之下,周视全监,管理上生出种种困难,故构造监狱之形式,有十字式者,有扇面式者,有光线式者,及长方形、H形、圆轮形,种种不同,其最适用者,为前三种,无非以各自翼集合之中央点,得以通视内部一切建筑物为原则也,今将十字式、扇面式、光线式三种分述于次:

(1)十字式。系以直角形联结四翼房舍于中央点,(中央看守所)通例以四翼为监房,另建事务室,此式不独空气流通,日光射入,大有利益,且其集中处,系直角形,并可杜绝各翼间利用窗户互相通谋之弊也。

(2)扇面式。系以四翼监房与一翼事务室,联结于中央点者,若收容人数较多,而又不能建筑楼房,则当采用此式。

(3)光线式。系以五个或六个之监房翼,联结集中者,若欲在狭隘之地域,收容多数在监者,则当采用此式,但此式与十字形较,则管理、卫生上皆不免有种种之缺点。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1936,196页。

监狱建筑形式,种类甚多,我国采用之者,因地势容额之不同,乃有光线式、扇面式、十字式之三种,而我国规模较大之监狱,人犯容额,每在一千名左右,故以采用光线式,较为适宜,即以上海论,江苏第二监狱及现正筹建之上海特区监狱,皆用此种式样,故特别特出研究,以资准则,其余各式,自可类推,无庸赘述,至乙种监狱,多采十字式,如江苏第四,安徽第二,皆然。又清末所建各监,则多用扇面式,如北京、奉天、武昌、南京等省,当时所称模范监狱者,皆系扇面式也。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1936,205页。——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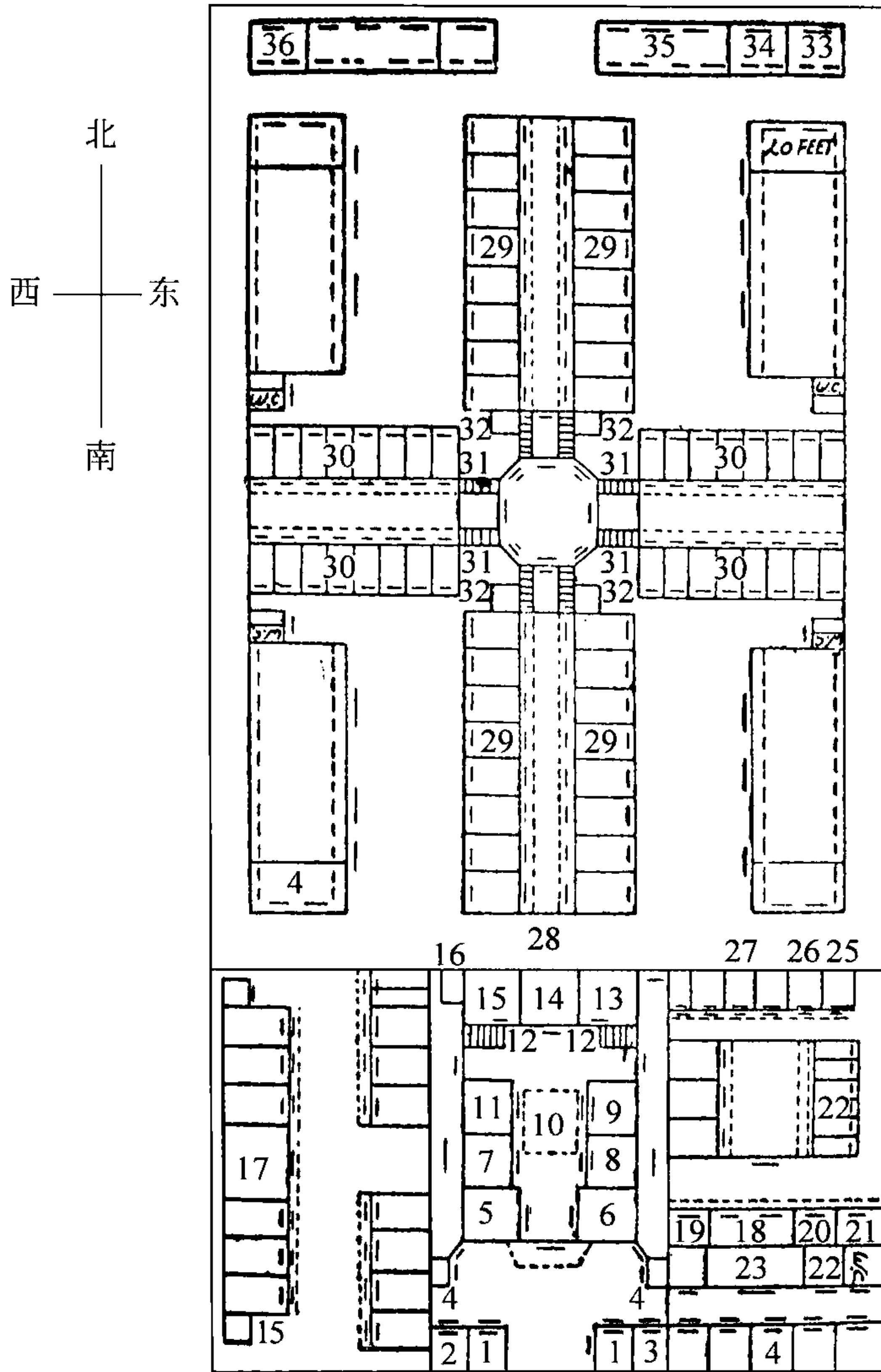


图 14 安徽第二监狱：十字式

资料来源：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长沙，1936，197 页。

管教所把工作间的特征和矫正室的特征结合起来，在晚上把(男)囚犯关闭在禁闭室，而女犯和流浪汉则居住杂居监；在白天，所有囚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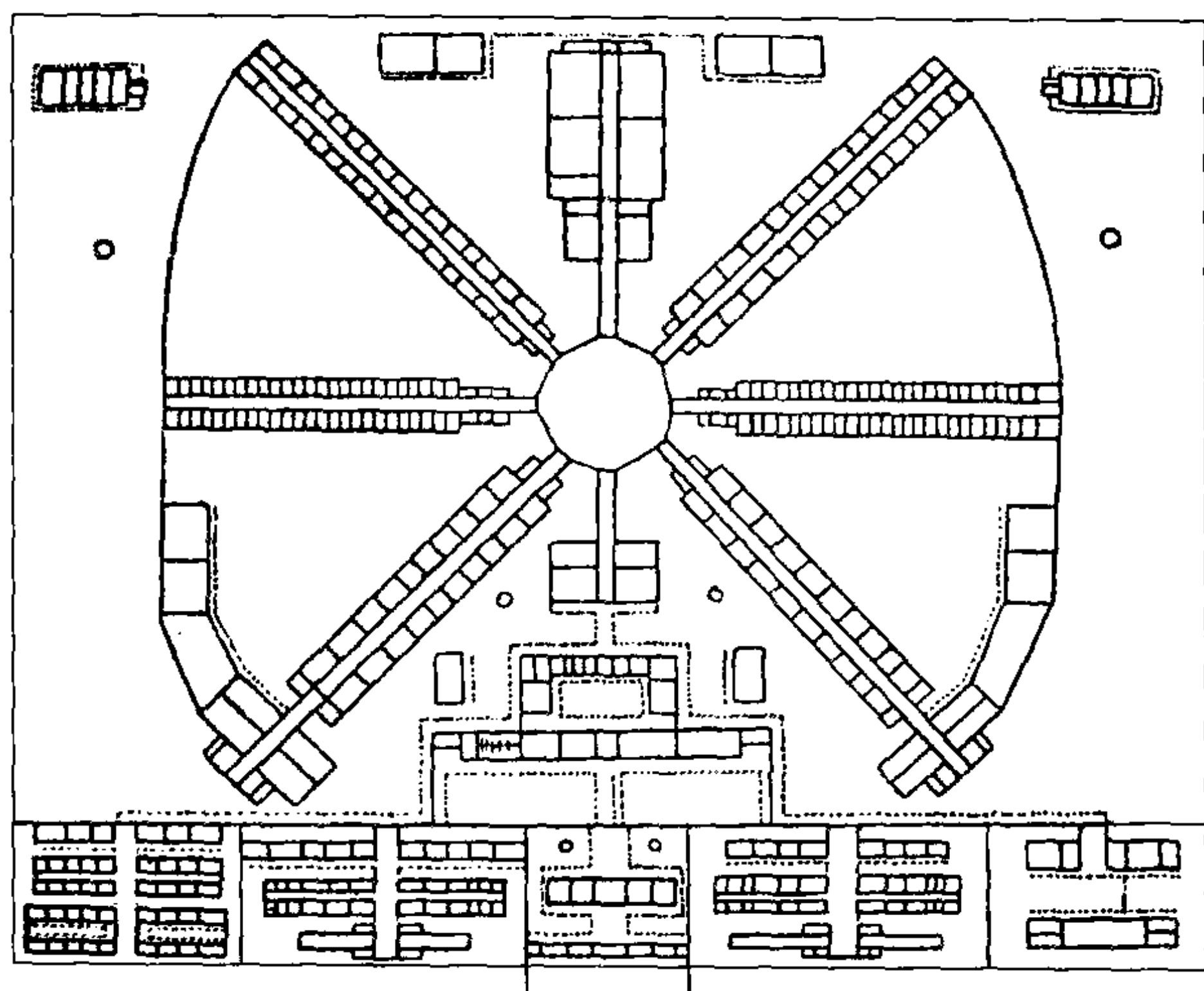


图 15 湖南第一监狱：光线式

资料来源：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长沙，1936，199 页。

都出来参加纺织工业。⁵¹

京师模范监狱

中国采用这种放射形结构的监狱不只这些。1912 年 11 月 10 日开办的京师模范监狱也沿袭了类似的建筑风格。在中国，这种建筑设计被称为“双扇面形”，但它基本的几何结构与光线式一样，并且它的区分功能也是与之一样的（参见图 16 和图 17）。正如孙雄在讨论这些各式各样的建筑方案时所指出的，它们都有一个位于中心的观察点，并且从这一点向外放射，有各种形式的牢房——分房的和杂居的、女犯的和男犯的、轻罪犯的和重罪犯的。⁵²

在京师模范监狱（参见图 16 和图 17）中，有一百五十六个夜间分房，三十八个可关押八人的杂居房，以及八个可关押十二人的牢房。所有的囚犯都要参加劳动，被训练进行木工、纺织、排字、印刷、装订、制鞋、缝纫、建筑以及金属、皮革和藤竹工业。每个工作小组有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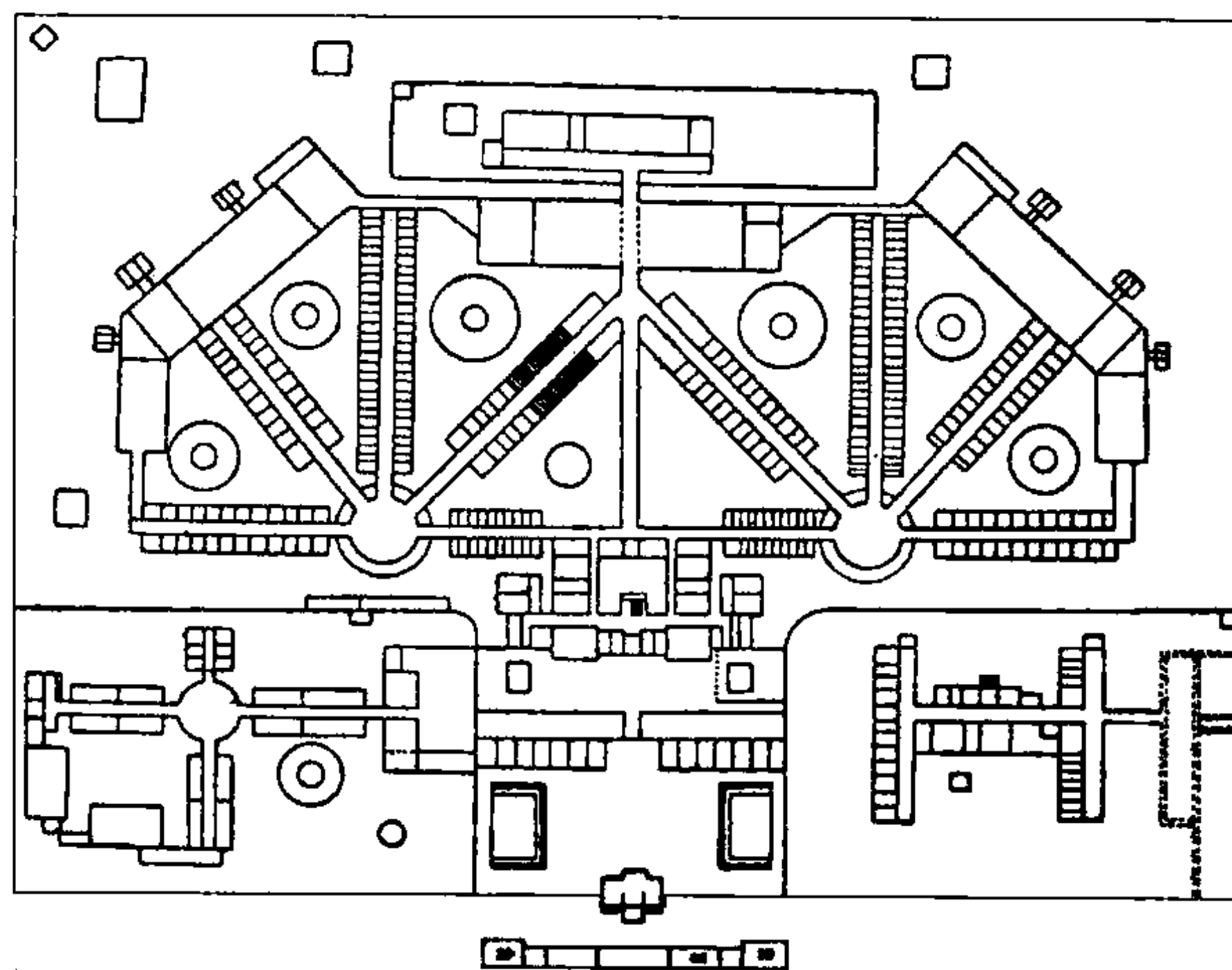


图 16 京师第一监狱：双扇面式

资料来源：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长沙，1936，198 页。

五到四十个男犯，夏天每天工作十二小时，冬天每天工作十小时。⁵³所有的囚犯都参加道德和宗教课程，这些课程特别强调对于年轻囚犯的道德教化。囚犯被允许每月探视一次、写信两次。然而，所有的信件都要经过审查，交谈的记录也要写在囚犯的档案之上。囚犯与探视者的所有会面都由看守严密地监视。

168

监狱中的良好行为可以得到奖励：一些囚犯的劳动报酬得到增加，或者可以得到更多的书写材料，另一些囚犯则被允许不穿监狱发的衬衣，或者可以阅读私有书籍，还有一些囚犯则被给予额外的食物甚至减刑。另一方面，对于违反监狱规章的囚犯的惩罚包括谴责、扣除报酬、禁止运动、剥夺会见、写信、阅读或者使用私有物品的特权。对于更为严重的犯罪，定量供给会减少一半，或者会被给予多达一周的单独禁闭，或者一天在暗室中的禁闭。⁵⁴

京师模范监狱是唯一关押长期徒刑的囚犯的监狱。更为短期徒刑的囚犯被送到扩展的监狱——在那里，不安排进行劳动锻炼，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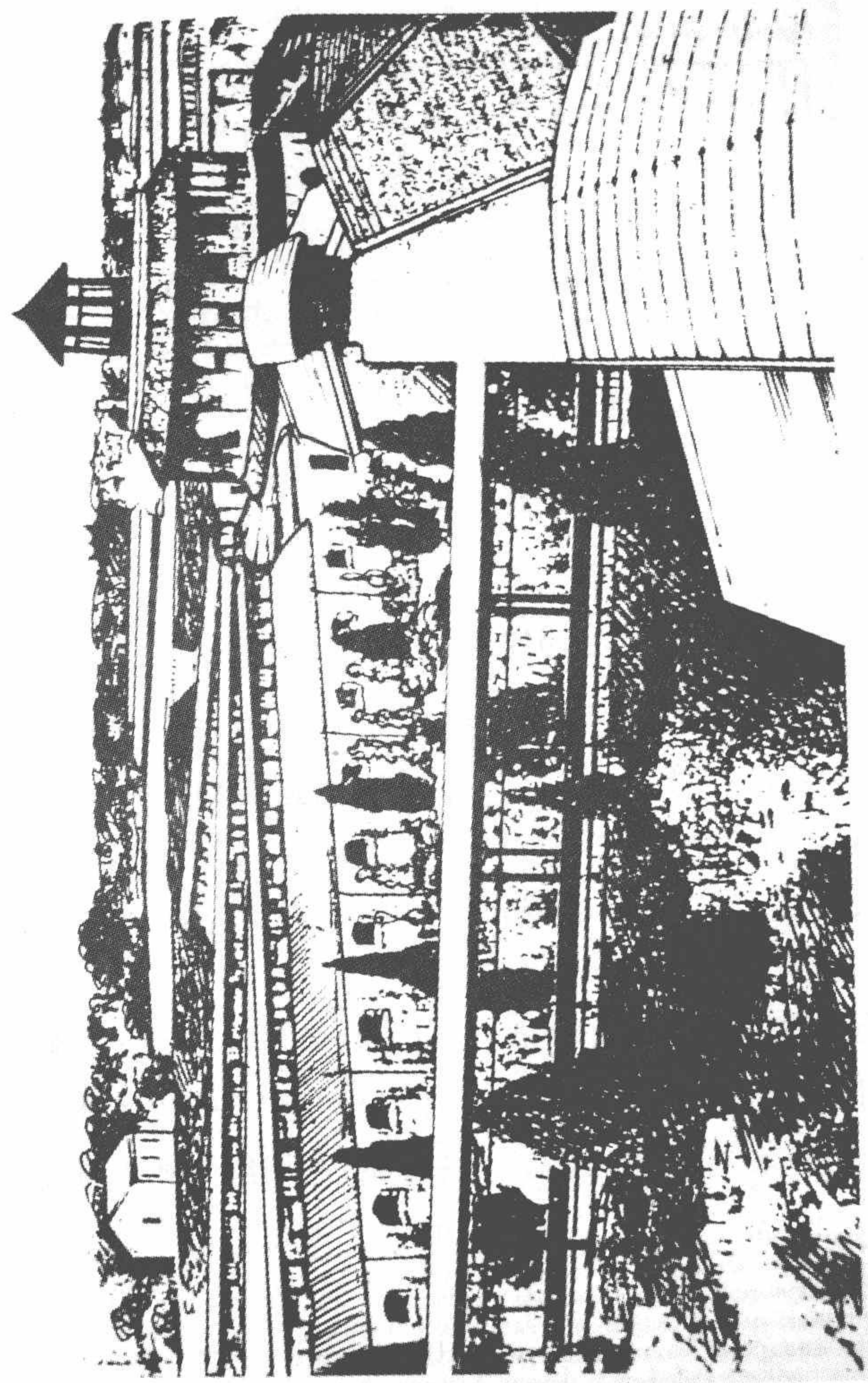


图 17 京师模范监狱

资料来源：Sidney D. Gamble and John S. Burgess, *Peking: A Social Surve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21, p. 311.

广泛使用臭名昭著的踏车。^① 在休息时间，囚犯被允许“完全沉默地”围坐在工作室的墙周围。⁵⁵

170

很明显，在这种制度中，生产劳动处于核心地位——尽管所生产的产品价值多少被认为是不如它的规训价值更重要。当时的日常安排就是习艺和教化。对于年轻囚犯，有专门的习艺场所；而对于老年囚犯，则训练其适应新社会的个体化的纪律。这些教育和教诲制度的关键是要唤起囚犯的悔悟。在这种新的现代制度中，规章和严密组织化成为这些训练方案的前提条件，（历朝各代所倚重的）家庭道德教化让位于对囚犯的道德沦丧的直接指认。

刑罚制度的转变

在革命之前，犯罪的原因总是追溯到家庭的失败；相应地，家庭要受到惩罚。家庭被认为是没能成功地遏止不羁的家庭成员的犯罪心理；家庭规制没能成功地采取行动，家庭制裁没能打消他们的犯罪念头。在所有的社会/家庭的机制失败的时候，国家的介入不仅是为了矫正犯罪，而且是为了矫正犯罪产生的根源——也即家庭的失误。

171

现代监狱并非不注重追究导致犯罪产生的根源，但是在此，我们所处理的至少不完全是家庭犯罪，而是个人犯罪。不仅如此，我们从惩罚和报复的话语转向了遏制（军队的隐喻）和感染（医院的隐喻）的话语。军队和医院成为制度上的和组织上的模型，监狱依此模型而建构。军队的隐喻说明了，要唤起顽固分子对于法律的尊重，所需要的规训和组织化程度是多高。更进一步，正如军队一样，监狱中的权威和秩序的轴线也遵循同样的延伸方式：向下延伸。主体在这些制度性关系之中越没有权力，就越具有可见性。甚至这种“新模式”的监狱的建筑形式也要彻底地改变；其不再关注建立基于囚犯和看守

^① 踩踏车是一种单纯以折磨罪犯身体为目的的无效劳动。——译者注

之相互监视的制度；监狱中的权力等级关系将各种各样的看守和重罪犯隔离、区分和归类。正是这些区分规制了“现代”的规训制度。不仅如此，重罪犯成为在一种新的“观察的经济学”（economy of observation）中监视的目标。

然而同时，我们注意到，因为缺乏对于全景敞视监狱中个体化的主体形式的建构，所以这些新的制度就会停止运作。改革家们倡导隔离而不孤立以及给予囚犯常规的工作环境，而不太注重商品生产或者培养驯顺的无产阶级劳动力；他们采取了这些新制度，但是也与旧的制度保持联系。以家庭为基础的刑罚可能已经逝去，但是社群实践为相互性的重新出现开了方便之门。但是这样说的時候，我们并不是认为相互性仍然以其旧的、顽固的形式而继续存在于新制度之中，而是认为群体性工作实践——而非完全孤立的工作实践——的引入为其后时期里相互性的重新引入提供了可能。

但是最初，改革家们并没有试图重新引入诸如相互性的观念。尽管存在以上那些明显的问题，但是早期的改革毕竟是将个体化了的主体作为规训的对象。因此，在这种新制度中，基于相互性的规制不存在了；取代它们的是作为监控对象的个体化了的、独立的规训主体。那就是说，这种区分和孤立意味着处于游牧主义制度之核心的控制之相互性的终结。甚至在杂居监中，也要把囚犯分隔开来；观察和监视的唯一途径是通过房门。因此，在此设置了看守的“新的”权力——他的权力不再是在牢房的统计、检查，以及反过来被统计和被检查；这种新制度要经济得多——在每间监房的门上都有一个窥孔，只要从这儿瞟上一眼，就可以监视牢房中的所有（分开的）囚犯的所有情况。窥孔设计是在监狱中所实施的新的权力关系的物质表现。囚犯位于在权力金字塔的底端，他被监视但不能监视别人；他处于随时都能被监视的状态，但是他不知道这种监视何时发生。这正是现代监狱新的技术特征之一。赵琛对于窥孔的运作以及它所运用的监

控权力作了明确的说明：“……房门宜以铁为之，作凹形于中间，穴一小孔，大如钱，外广而内狭，以玻片障之，使从外一望，可见房内全部，而从内望外，则一无所见。”⁵⁶

窥孔技术总括了这种新引进的制度所尝试进行的所有变革。相互性让位于孤立，相互监视让位于（单向）监控，相互的和可视的自我规制让位于等级性的、匿名的监视——这种监视是（潜在地）全能的、随时都能进行的。“窥孔”正是囚犯和看守之间的这种新关系的隐喻。它阻止了权力轴线向上延伸——这种权力出现在中国试图通过建立制度化的规训主体而规制它的人口之时。奇怪的是，这种等级关系与军队制度有相似之处。

对于中国而言，这种监狱—军队之类比的出现绝不是特例，而这种类比实际上是源自西方实践。当在监狱中采用军队的分类方法时，这种类比达到了极致。囚犯组成的小组被称作支队；囚犯待的地方被称为练兵场。在欧洲历史上的拿破仑战争之前，规训的观念一经用于家庭或者驯服动物的实践，就获得了广泛的用途。

虽然组织化和训练都在监狱话语⁵⁷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是军队的隐喻不仅是唯一被采用的；将个体的囚犯当作治疗对象的医学隐喻也并不缺席。感染的观念不仅在欧洲监狱话语中而且在中国监狱话语中也是非常重要的。例如，赵琛反复强调的一点是：“监狱不独是拘束囚人的自由，且须防止罪恶的传播。”⁵⁸ 犯罪可能会蔓延，但是当条件改变之后，这种蔓延就可能被阻止。然而，要想更容易地阻止的话，首先需要的就是“病”和“病人”的隔离。在隔离之后，疾病才能被医治；并且只有在囚犯的疾病被治好之后，他才被允许重新获得他在社会中的地位。

在这种对囚犯之“病”的治疗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借鉴了西方关于监狱及其组织的话语。再一次地，这种借鉴是借道日本的。⁵⁹ 在中国对于英国监狱管理的“class system”——在中国和日本称为“阶

级制”——的借鉴中,可以最清楚地看到这种医学的隐喻。⁶⁰①这种制度从这样一个假设开始:如果囚犯在单独的禁闭室中执行他的全部刑期,这种长期与社会的隔绝将导致囚犯的疯癫和反社会,以及潜在的再犯心理,而非“治愈”。作为替代,“阶级制”为犯罪的病态心理提供一种阶段性的“治愈”。在刑罚的第一个阶段,囚犯被单独禁闭,严

格监视。他的个人行为受到了严密的监控、检查和分类。他既不与其他囚犯混在一处,也不以任何方式互相交往。这一阶段持续六个月到一年,⁶¹在完成这一阶段之后,囚犯转入第二阶段。这一阶段包括晚上的单独禁闭和白天混同作业。这是囚犯重新融入社群的开始,并且这一转变的阶段也要受到监视。在这一阶段结束之后,囚犯转入杂居监,他的交往行为将受到更为严密的监视。他被编入到小分队之中。在小分队中,如果成员表现好,就会向他们提供各种程度的特权;如果成员表现得“值得信赖”,他们的门就不被上锁,针对他们的监视方案也变得更为灵活;为了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有些囚犯甚至被允许到监狱之外参加白天的劳作。⁶²方案的最后一个阶段是假出狱,在这一阶段,囚犯可以进行完全的社会交往——尽管仍受着对这种重新融入社会的监控和检查。⁶³囚犯并不都是从相同的阶段开始,因此,除了不适用这种制度的短期刑囚犯之外,所有的其他囚犯都被分级,并分入这三个阶段中的某一阶段。这种制度总是从社会隔离开始,以受监控的社会交往结束。整个的康复方案取决于监狱

174

① “为使犯罪者,感受国法之威严,免罪恶之传播,分房制度,本为良善。不过好群原为人类天性,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而能战胜宇宙间一切动物者,即以其能共同生活联合战线之故,今徒以犯罪入狱,为贯彻隔离社会,杜绝传染之旨起见,如使之度此长期之孤独生活,反乎天性,有背人道姑勿具论,若一朝期满出狱,不啻如猎马忽解其衔勒,其不横冲直撞颠扑伤人者,难矣。故英儒边沁(Bentham)有言:‘罪人出狱,最为危险,如自楼降地,设无阶梯,则非伤即死,’阶级制度,即罪犯出狱之梯也。”

“阶级制者,系斟酌犯罪者之刑期,分为几个时期,或几个阶段。由分房而杂居,由杂居而假出狱,有依序渐进之义,故又称为累进制,其管理,初严而后宽,其待遇始劣而后优,盖其经过刑期愈久,如果其行状愈良,则其级数愈高,而取得自由之量愈大,其享受亦愈佳,不用鞭策,得收自动前进之效,毋须劝导,有日新月异之功,堪称为管理囚犯鼓励向善之最完善制度。”孙雄:《监狱学》,商务印书馆,1936,94页。——译者注

官对于囚犯的从偏离社会正轨到走上社会正轨的监视和诊断。在这一过程中要组成不同的团队。不同的阶段吃不同的伙食，不同的团队穿不同的衣服；写信和探视的特权分成数等，依囚犯所处阶段而各异；甚至囚犯的工资也不同。⁶⁴① 在这种制度中，看守的角色绝不仅仅是监视。他的义务还包括不断地督促囚犯向重新融入社会的方向改造，并且不断地给其压力，以确保不会“反弹”。可见，规训主体从犯罪性向社会性的转变既是（军队模式的）“斗争”又是（医学模式的）“治疗”。

一种新的规制体制

这种阶级制要求针对看守的权力使用，建构一种新的规制体制。在以往的历朝各代，看守的暴行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具有相互性的刑罚和责任的监控。传统监狱制度是围绕一种等级结构而建立的，这与规制家庭的保甲制度并无二致。

而在清代，等级性的看守、狱官制度则是以一种不同的方式组织起来的。⁶⁵（这种新的组织方式参见图 18）在这种制度中，有狱官对监狱负全责，但是由管狱官进行直接的管理。^② 虽然狱官的工资和地位非常低，但是与从明代继承下来的具有相互性的制度一样，（至少在

175

① “阶级制的实行，必有优遇方法，以生希望之心而达渐次改善之目的，其方法约有四端：

一、各级囚人的衣服工场住室，均当视其阶级的等差，隔离而严别之，这是以居处服用而示优异的方法。

二、食粮分量的多寡。与其性质的精粗，亦当分级制定标准，必进级后，始得增加分量，变更性质，这是以食品示优遇的。

三、书信的受送，以及亲友的接见，各级均有一定的度数，以为限制，必须升进一级，乃得增加其度数，这是以交通示其优异的。

四、赏与金为囚人作业的所得，同一服役，其应受的赏与金，亦必依进级而有高下，这是以经济示优异的方法。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302页。——译者注

② “有狱官有统辖的权能，无管理的责任，管狱官为监牢专官。”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78页。——译者注

清代早期)持续的监视限制了一些监狱的暴行。食物、衣物和监狱待遇等都可能受到突击检查。如果发现司狱员或者典史知道或参与敲诈勒索、盗窃,他们至少要承受笞五十的刑罚。⁶⁶清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规定所有进出监狱的囚犯都要进行检查登记;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又扩展到了对看守以及酷刑的使用要进行检查登记,⁶⁷如果发现违法行为,也要处以刑罚。除此之外,雍正七年还规定了狱官轮流值班制度,其中包括与明代并无二致的监狱内部看守和外部看守制度。^①该制度于嘉庆二十二年(公元1817年)开始有效运作。⁶⁸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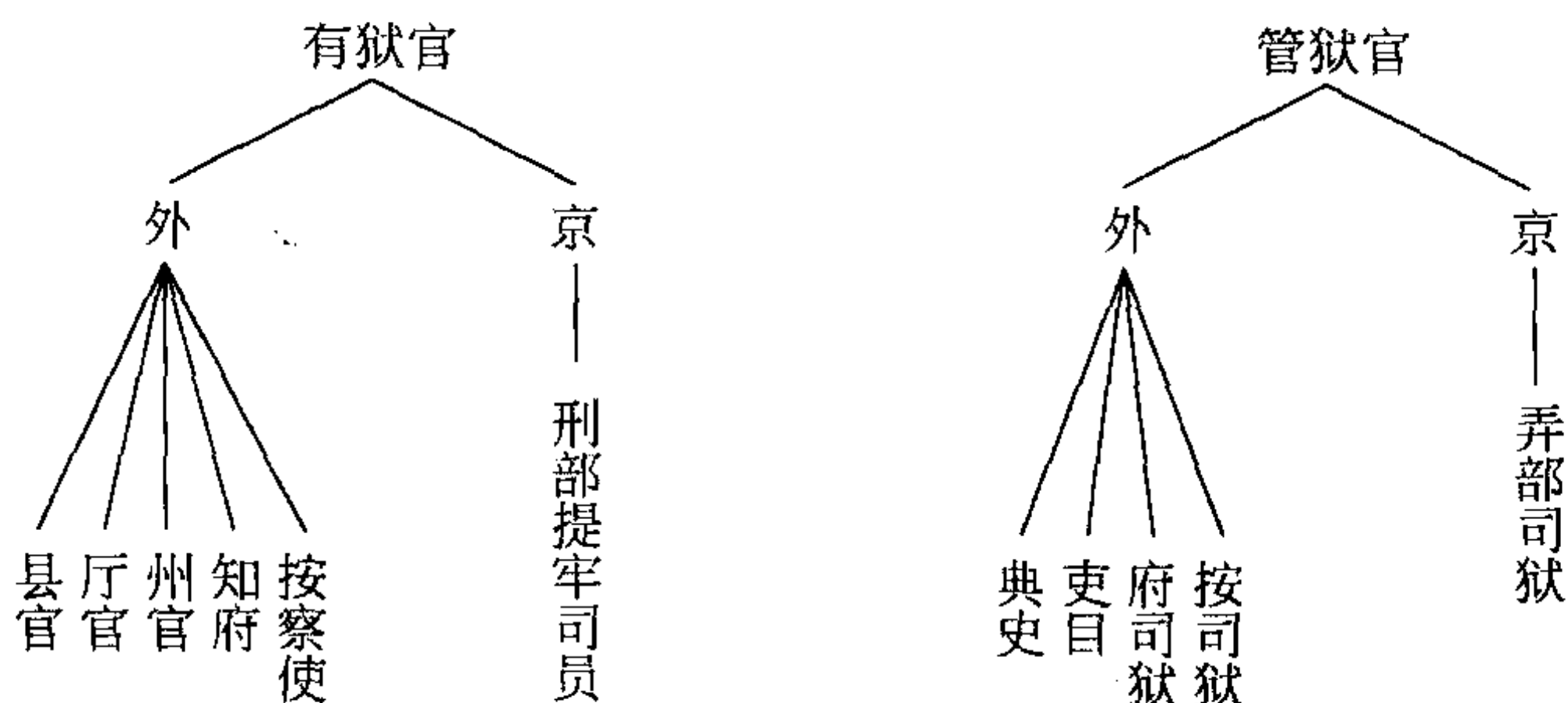


图 18 清代隶属于各衙署的狱官

晚清采用西方的技术,将刑罚制度从流放、酷刑等制裁方式转向监禁,从注重以家庭为基础的犯罪转向对于个体化了的规训主体的制度性监控和规制,从而生产出了一种新的权力经济学(a new economy of power)。虽然我们不认为这是从酷刑向符号—技术的全面发展的转变,但我们主张的是,具有个体性的主体形式的罪犯已经开始得到建构——尽管这一点并不那么清晰可见;在这种观念以及实践—物质的转变中,旧的等级、区别、归类和技术让位于新的技术形式。在乾隆时期(公元1736年),旧制度已经处于混乱状态;到了嘉庆时期(公元1796年),作为后盾的立法也已经无力回天。正如通过家庭登记制度而运作的规制社群和家庭的制度一样,旧的刑罚制度也

① 参见第四章的“明代的刑罚与调控”。——译者注

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正是在这一衰落的国家中，西方刑狱学的新观念和实践在出现不到一百年之后又找到了新的沃土。

相互的监视、规制和登记不再处于刑罚制度的核心，取而代之的是教育和教诲；同时对看守也进行这种道德的和专业的训练。在改革初期，也就是当小河兹次郎在京师法律学堂任教的时候，这种方案就已经开始实施；而到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的时候就已经拓展到这样的程度：所有狱官都要在“新思维”（new-thinking）的基础上进行考核；通过这种公开考核，不合格的都要送到监狱学校进行深入学习。考核结果也被用作提拔和分派岗位的基础。严格的考核成为在这种新的监狱制度中唯一的提拔方式。⁶⁹考核代替了相互监视，周密策划和制定的规章代替了旧的高度阐明的儒家“仁策”。小河兹次郎的著作再一次指引了前进的方向。1913年12月制定的详尽的监狱规则，共102条，就是“根据小河原案，酌加删改，而存大纲的”。⁷⁰所有的监狱都换了新名称（如京师第一监狱）；所有的习艺所都改称监狱。旧的监狱制度和监狱话语从视野中消失，被新的制度和话语所取代。

177

此外，监禁几乎代替了其他所有的刑罚形式。1912年至1926年间，全国新式监狱共建六十三所，此外所有的旧式监狱仍在使用。⁷¹从1928年到1937年，建设工作又进一步深化，每省都至少建立了一所新监狱（有的省份建立了多达五所）。⁷²正如假释制度的广泛适用一样，对于青少年的教育感化院也开始进行，在山东和湖北各开了一所这样的感化院。

然而，尽管有这些明显地向西方刑罚方法的全盘转移，但是难道在这整个时期就没有旧制度继续存在的一定土壤吗？例如，（在新制度下）看守要接受熟练性和技艺的考核，而非进行严密的相互监视。但是这种严格的考核制度难道是新的吗？它难道不仅仅是儒家制度在专业领域的适用吗？甚至即便是没有这些疑虑，我们也可以看到，西方监狱改革——对囚犯的个体化、隔离、纯粹的技术培训、看守经受专业培训、严格的法律之治——并不会也不能持存。在西方，这些

改革就没能降低累犯率、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我们发现，中国人在面对西方理论和制度实践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又反求诸他们的一些旧方法。

传统实践的复苏

1914年，袁世凯恢复了旧时代的流遣制度。特定类型的囚犯（强盗、内乱等罪各犯）被发遣吉林、黑龙江、新疆、云南和贵州等地，并须编入当地户籍。⁷³除此之外，袁世凯还重新起用了一些肉刑，例如笞刑。这些旧制度的复苏既不是偶然发生的，也不仅仅是袁世凯复辟的措施之一；袁世凯于1916年的去世并没有阻碍这些旧刑罚制度的复苏。

在北洋政府时期，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仁、义、礼、智、信）全都体现在法典之中。同时我们可以看到，对于谋杀祖父母、父母、奸夫起意同谋杀死亲夫、卑幼逞凶犯尊毆死期功尊长者等等的刑罚都非常严厉。⁷⁴

民国时期的移垦制

在整个民国时期，将囚犯遣送开垦荒地的方案被重新制度化，并且得到了官方的鼓励。这些称为“移垦”的方案与明代所制度化了的流放有相似之处，并且是因为非常类似的原因而被制度化：克服监狱的人满为患、为国家降低关押囚犯的成本以及开垦荒地。在明代，降低成本和降低囚犯数目的政策采取了两种形式，一种是流放，让囚犯开垦荒地；另一种是通过会审而对囚犯暂缓执行，囚犯被假释后，通过登牌和保甲制度的社群控制予以监控。在民国时期，所采取的降低成本的政策也包括分配垦荒和法庭假释。

民国时期最为精细的“流放”方案之一是由赵琛（国民党首都高

等法院院长⁷⁵)于1933年提出的。^① 赵琛把移垦作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唯一途径,并认为移垦还有很多的好处,其中包括:“人之肢体,如机器然,不用则废,今使为适当之劳动,以强固其肢体,一利也,监犯期满放免,或因迫于生计而再犯,今使有陇亩之工作,以遂其生养,二利也。西谚以监狱为罪犯传习所,语虽过当,不无近似,今使变换环境,以改善其品性,三利也。监犯移垦荒区,变为熟地,既可调和社
会经济,复可充实边防,四利也。国家岁糜巨款,以供监犯之执行,日增月益,势难为继,今移消极的给养,为积极用途,此后监狱经费,不第不至增加,而且可望减少,五利也。”⁷⁶ 正是因为这些原因,政府于次年就采纳了该方案。

该方案(参见图19)中,以一万亩荒地为一区,该区又分为九小区,每小区约一千一百亩(图19中的C)。区之周围为沟洫(图19中的B),以资灌溉;每小区之周围为道路(图19中的D),以利行走;中一小区为庐舍(图19中的A),以供住宿。所有囚犯都被分配到其余的八小区中,平均每人垦地30亩。所有的人都生活在区内,并由来自垦务局的官员进行监控。新来的囚犯都住在杂居房间中,受相互规制的制度所监视——其中由一名受信任的囚犯担任领导者。如果在这些杂居房间中出现纪律问题,囚犯就要被送回监狱;如果他们能在这儿成功地执行完刑期,他们就被分给一小块房子和土地,并由有经验的乡农给予技术指导。这种方案向所有自愿的、20岁以上40岁以下的、品性善良的长期刑(无期徒刑及八年以上有期徒刑)囚犯开放。

^① 参见赵琛:《监狱学》第二章“监狱史”第四节“我国狱制之沿革”第四款“民国成立以来监狱改良之概况”第二项“民国政府时代之狱政”之附录二为“陈福民监犯垦殖计划书”(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148-170页)。准确地说,该方案应为陈福民而非赵琛提出。——译者注

提前释放的方案可以确保纪律,进而使该制度得以强化。^① 在释放时,囚犯可以选择回归故土或者接受分配一小块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把他们的户籍登记迁移到这个新开垦的地区。⁷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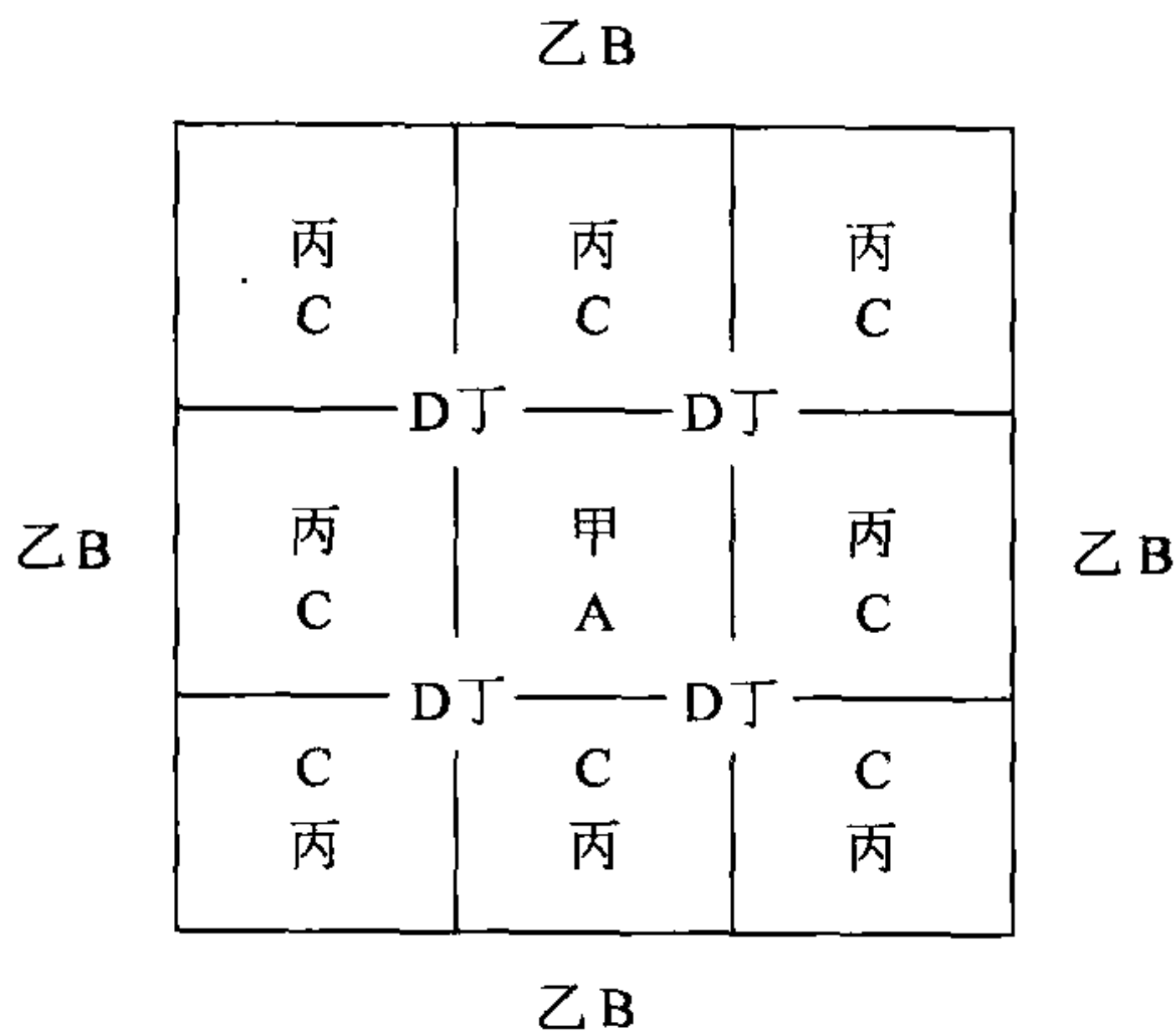


图 19 垦务区图

资料来源:赵琛:《监狱学》,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上海,1933,150页。

在这种制度下,我们有着所有用来监视囚犯的、适用于乡村控制的传统因素。在根据囚犯的康复程度而建立的杂居房间中,刑罚的相互性并不缺席;

179

此外还有移垦制的空间安排:八块分开垦殖的土地围绕一块共同享有和生活的土地。这当然不是农村组织的新形式;我们可以回想到,这正是备受推崇的井田制模式。然而正如之前所指出的,这种

^① “监犯移垦,本为外役之一种,然使此种外役之期限,与在监执行之期限相等,则无以引起其工作之兴趣,而增进其效率,其甚者或至于逃亡,欲使移垦之监犯安于其业,必须按照原判刑期,依次缩短其服役之期限,如处无期徒刑者,其服役之期限,定为若干年,处有期徒刑者,其服役之期限,定为原判刑期若干分之几,限满以后,其愿回籍或他往另谋生计者听之,并视其服役年限,及其工作之成绩,于盈余项下,提奖若干,其不愿回籍或他往者,则授田若干亩,为其所有,而使之纳税,一切权义,与平民无异,均应另定规程,以示准则,如是则每一垦区,至多经过若干年,必成为一良好之新村,不但以前一切支出皆可停止,而且岁有收入,以供发展移垦事业之费用,全国监狱,永可无人满之患,利无大于此者。”赵琛:《监狱学》,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会文堂新记书局总发行,1931,169页。——译者注

绝非要进行相互规制的井田制受到了儒家的赞赏，因为它为处于儒家伦理政制之核心的相互帮助和相互支持的观念提供了前提条件。

之前我们认为，全景敞视监狱和奥本沉默制都是以改革的理想图式为前提的。全景敞视监狱的理想图式是孤立和反省，只进行个体性的生产；奥本沉默制则虽然禁止语言上的交流，但是认识到了劳动交往的必要性。而对于移垦的出现，我们发现了游牧主义的理想图式。但是移垦制并不仅仅是回归过去，即使它是以一种曾经出现过理想图式为前提；相反，它借鉴了很多西方的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引入到游牧主义的相互性方案之中。

例如我们应当注意到在流放方案中插入了“阶级制”；我们还应当注意到，在移垦制中并没有提及家庭。囚犯被从导致犯罪的社会环境中移出，通过生产的相互性而“康复”。在这方面，移垦制是相互性和“康复”的结合。“移垦”这两个字就意味着康复的双重含义。例如“移”可以被理解为“转移”和“改变”，而“垦”则总是用来指代开垦。从而在修辞上，囚犯被从往昔的环境中移出，安置在一个用来回复其道德地位的“规训机器”之中。然而，在此我们应当注意到，回复不仅是指主体得到改造，而且还包括“机器”自身的回复。毕竟，对于移垦，难道我们没有看到服务于新制度的旧技术的回复吗？那也就是说，移垦标志着井田制的部分复苏及其向一种规制模式的转变。我们已经看到了在传统的刑罚模式中，四合院的空间安排是如何被用来服务于对重罪犯的规制的；在移垦方案中，我们看到理想化的村庄空间安排被用作同样的目的。再一次地，正如监狱对四合院的借鉴一样，做一些改动是必需的；但是基本的“视线”以及——可能更为重要的——为它的实施而提出的理论立场都被保留了下来。从移垦方案中、从1932年保甲制度的复苏中、从充满浓重儒家气息的法典的施行中，我们注意到，正如表面上所看到的那样，传统方法不过是在服务于取自西方的新制度。

在认识到传统方法从来没有完全被摈弃的同时，还要说的是它们的复兴也从来没有完全地成功。国民党在现代对传统保甲制度重

新起用的尝试正是一例。这种尝试从未能获取完全的成功。侵蚀了游牧主义国家的社会变革同样也侵蚀了父权本位秩序；以理想化了的社群和家庭观念为前提的规训的“解决方案”被证明为不再可行。20世纪30年代的移垦方案在改造囚犯方面，与复苏的保甲制度对于民变的控制一样，都是不成功的。移垦方案在四川平武县最初还颇见成效；1941年在贵州的平坝县实施之后被引入监狱话语之中；但在此之后它就消失得杳无踪影了。^①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因为为与日本开战而在囚犯中征兵的制度取代了移垦方案，所以囚犯需要服兵役而非在土地上努力工作，他们才会获得减刑。这就好像商鞅关于农民和士兵之价值的观念又再次出现，萦绕在关于转型的儒家幻象之中。再一次地，在民国时期，囚犯只有两种获得救赎的方式——参加农业和参加战争——这看来是贯穿中国历史的永恒主题。

181

对西方制度的保留

尽管有这些通过诉诸传统方法以解决新问题的不断尝试，但是“现代”的制度始终留在舞台的中心。刑罚方案仍然以新的西方监狱为主，用教育来引致罪犯的悔悟，强调劳动对于精神的益处，以及——概括来说，就是——不断尝试建立一种个体化的规训实践。然而，它毕竟是在一个虽然受到一定程度的侵蚀，但是依然非常注重父权本位价值的社会中进行这种尝试。用葛兰西(Gramsci)所引用的列宁的话来说，就是：“旧的已经垂死，新的尚未诞生。”在整个漫长的过渡时期，我们看到旧制度消失的垂死的迹象，以及新制度的迟迟不能出现。我们不能期待西方18世纪的“自然法”的个人主义能打破几千年来家庭主义和社群主义；而另一方面，这种新的话语体系通过从外部施压而推动内部发展，在这方面它是成功的，这将最终击碎

^① 译者未能找到本句之出处，句中的平武(Pingwu)县、平坝(Pingba)县为音译。——译者注

传统模型的核心要素。中国将被迫走出家庭主义的社会制度。中华帝国赖以奠基的制度和秩序在世纪之交几乎是被根除了；然而还需要将近五十年来找到一条新的前进道路。这条道路既不以家庭为基础，也不是个体主义的，而是注重工作的集体单位。在这一方面，这种新制度将那些传统形式、个人主义的和家庭主义的纪律糅合进一种新的、生机勃勃的结构之中。正如在晚清和民国时期取自欧洲和美洲的、关于监禁的个体化规训形式一样，这种结构也取自国外——取自苏联的监狱和监禁的策略方案。特别地，它与我们将要考察的关于劳动、劳动纪律和计划的争论紧密相关。我们还将展示监狱——像户籍登记一样——是如何将关注点从家庭转向工作的。在这种转变中，我们发现监狱话语沿着与登记话语类似的理论轨迹前进，并且最终导致了刑罚中劳动改造理论的发展。

这种从强调个体向强调工作的转变是与旧的家庭、社群甚至个体化制度相一致的，但是这种转变只有在革命之后才能出现。甚至在革命之后，它也正如中国人自己所承认的，严重缺乏理论化。这种从家庭向工厂的转变是以新的关于“有价值的”人的观念为前提的：“有价值的”人不再被定义为遵从儒家的家庭价值的人，而是具有劳动力的人。这种新的社会“模型”将是在社会主义经济计划之下得出的。考虑到这一点，可以说它再一次地是在由档案占主导地位的制度中所建构的社会“模型”，因为只有通过对档案的使用，集中计划才能有效。我们将在随后讨论社会主义档案的出现时考察这一问题，并考察劳动者作为特权阶层的出现。在回转到对档案的讨论之前，让我们先简要总结一下我们在本章中提出的一些重要观点。

182

结论

在本章的开端，我们考察了西方制度对于晚清时期刑罚学界之影响的出现。我们认为，传统监狱理论和“现代”西方舶来品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二者均建立了归类区分的制度。然而，在西方制度

中,我们注意到,区分是在个体化了的主体形式的基础上,而非在集体的基础上进行归类;不仅如此,我们还注意到西方监狱制度强调劳动的教育作用,而非家庭的道德价值;并且普遍关注对囚犯的隔离而非建立具有相互性的联系。在这些方面,我们看到了传统中国刑罚制度与西方刑罚制度的巨大差别。

从“纯粹的”形式而观,这两种制度有天壤之别,并且受到非常不同的“治理艺术”的支持。当然,从西方引进的刑罚方案是在游牧主义失败和国家理性危机的背景下被理解的。因为监狱不仅仅“反映了”游牧主义的衰退——尽管它确实是如此,而且它还处于“社会的边缘”,所以它构成了游牧主义链条上“最薄弱的一环”。

首先,游牧主义监狱中的相互性是一种强迫的相互性。它不像乡约——尽管有一定的相似性——而是像对于不情愿的参与者的强制性约定。在这种意义上,囚犯既不相信这种制度,也不关心这种制度的命运。其次,因为清政府被迫与帝国主义国家所签订的条约所带来的经济赔偿的压力越来越大,监狱作为最不被关注的领域,深受资金问题的困扰。具有相互性的实践遂逐渐成为导致腐败,而非帮助改造的实践。我们在讨论 Grey、Parkes、布迪和莫里斯等人的评论时,已经看到了这种实践的后果。这些著作不仅认为监狱制度在衰落,而且认为整个父权本位刑罚制度都在衰落。

在指出游牧主义实践之衰退的同时,我们还试图表明:在父权本位制下用以增强区分归类的技术,是如何摇身一变,就能够通过增强新制度中的区分归类而继续存在了呢?我们进一步指出,虽然西方实践总是关注孤立的、个体化的规训主体的建构,但中国人在借鉴时却并没有完全认同这一点。因此,中国人没有采用全景敞视监狱的模式,而是选择了奥本沉默制。这种制度将全景敞视监狱的孤立和集体劳动的观念结合在一起。虽然西方改革家重视这种制度的发挥生产潜力的价值,但是中国的方案则倾向于认为,对于中国人而言,它的价值则在于它一贯以集体劳动的观念为基础。

20世纪30年代早期,在建立移垦方案的刑罚实践中,中国人的

社群观念的适应能力体现得相当明显。在这种实践中，相互控制和相互支持的传统观念得以复苏——尽管它们表现得不受任何传统的家庭主义的引导。不仅如此，这些移垦方案与其说是对西方监狱理论的拒绝，倒不如说是将西方监狱理论嵌入了一个有着游牧主义痕迹的社会。因此，来自西方的、诸如“阶级制”的观念继续在诸如移垦的方案中发挥重要作用。实际上，在这种方案中，我们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两种归类和规制体制的结合。然而即便如此，移垦方案所具有的相互性也要求摒弃大部分的西方实践。此外，这种方案还从没有完全成功地运作。（两种制度的）结合只有到1949年革命之后才真正开始。在这一时期，相互性规训和个体性规训的观念才在劳动和教育的基础上连在一起。然而在这之前通过一场革命和一种经济上的重组，才使得旧制度的游牧主义技术能够嵌入为新制度之生产需求的服务之中。理解这一点需要再次回到登记上去。

1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93页。

2 郑观应：《狱囚》，3卷，《盛世危言增订新编》，488页。

3 同上，488页。

4 同上，483页。

5 同上，486页。

6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94页。例如参见香港与中国大陆的引渡条约——或者该引渡条约被认为所具有的优点——的反对者所提出的反对意见，载于 R. S. Grundy, "Judicial torture in China", p. 404, 413.

7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95页。

8 郑观应：《狱囚》，3卷，《盛世危言增订新编》，490页。

9 John Henry Grey, *China*, p. 53.

10 Sir Harry S. Parkes, "Statements of Mr Parkes", *The North-China Herald*, 557, 30 March 1861, p. 51.

11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pp. 106-107.

- 12 John Henry Grey, *China*, p. 50.
- 13 Ibid., pp. 52-53. 我们应当注意到,对于前现代的规制而言,这种方法乃是全能的。这也是国家用来检查保甲登记中的不准确记载的方法。参见 G. T. Staunton (trans.), *Ta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Ch'eng wen Publishing House, Taiwan, 1966, pp. 79-82.
- 14 张金鉴:《中国历代刑名考》,54页。
- 15 G. T. Staunton (trans.), *Ta Tsing Leu Lee*, pp. 269-270.
- 16 Ernest Alabaster, *Notes and Commentaries*, p. 57.
- 17 John Henry Grey, *China*, p. 48.
- 18 张金鉴:《中国历代刑名考》,50页。
- 19 同上,50页。
- 20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202页。
- 21 郑观应认为,“我国如重商务,钱债与别案似宜分别监禁惩办焉。”郑观应:《狱囚》,3卷,《盛世危言增订新编》,488-489页。
- 22 D. Melossi and M. Pavarini, *The Prison and the Factory*, pp. 162-163.
- 23 John Henry Grey, *China*, p. 52.
- 24 Sidney Gamble and John Stewart Burgess,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309.
- 25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205页。
- 26 孙雄:《监狱学》,70页。
- 27 小河兹次郎的著作对于中国监狱学研究的影响是无可争议的。后来的主要的监狱学著作——赵琛(1933年)、康焕栋(1934年)、孙雄(1936年)——都遵循了相同的模式,来审视西方的各种方案和实践,并检讨其在中国的可行性。参见小河兹次郎于1906年译成中文、1924年再版的著作:《监狱学》,湖北政治科学出版社,1924。
- 28 赵琛:《监狱学》,81页。
- 29 同上,81页。
- 30 孙雄:《监狱学》,191页。
- 31 这些术语乃是由小河兹次郎于1906年引入中国,参见小河兹次郎:《监狱学》,69-78页;而赵琛则在其著作《监狱学》中给予这些术语以重点描述,参见赵琛:《监狱学》,279-289页。

- 32 赵琛:《监狱学》,284 页。
- 33 同上,282 页。
- 34 对于这些归类的详细考察,参见康焕栋:《监狱学要义》,8-11 页。
- 35 赵琛:《监狱学》,285 页。
- 36 小河兹次郎:《监狱学》,73-74 页。
- 37 赵琛:《监狱学》,286-287 页。
- 38 同上,288 页。
- 39 同上,290 页。
- 40 同上,290 页。
- 41 D. Melossi and M. Pavarini, *The Prison and the Factory*, p. 61.
- 42 赵琛:《监狱学》,293 页。西方的经验也是如此。参见 Melossi 和 Pavarini 的采访, D. Melossi and M. Pavarini, *The Prison and the Factory*, p. 166.
- 43 M. Ignatieff, *A Just Measure of Pain: The Penitentiary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50-1850*,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78, p. 102.
- 44 内务部:《户籍法讲义》,大东图书局,上海,1922,19 页。
- 45 同上,21-22 页。
- 46 孙雄在其著作《监狱学》(孙雄:《监狱学》,91 页)中指出中国对单独禁闭的热忱不高,中国监狱中施行单独禁闭的时间实际上比西方国家施行单独禁闭的时间还要短。
 - 47 同上,91 页。
 - 48 赵琛:《监狱学》,341 页。
 - 49 孙雄:《监狱学》,205 页。
 - 50 M. Ignatieff, *A Just Measure of Pain*, p. 53.
 - 51 D. Melossi and M. Pavarini, *The Prison and the Factory*, p. 49.
 - 52 孙雄:《监狱学》,196 页。
 - 53 Sidney Gamble and John Stewart Burgess,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311.
 - 54 Ibid., p. 312.
 - 55 Ibid., pp. 316-317.
 - 56 赵琛:《监狱学》,344 页。
 - 57 M. Ignatieff, *A Just Measure of Pain*, pp. 190-191.
 - 58 赵琛:《监狱学》,335 页。

- 59 小河兹次郎:《监狱学》,78页。
- 60 赵琛:《监狱学》,296页;孙雄:《监狱学》,94页。
- 61 赵琛:《监狱学》,297页。
- 62 《监狱改良》,行政院新闻局印刷并发行,南宁,1947,18-19页。
- 63 赵琛指出,“与他人交际,完全自由,以为日后欲雇用彼辈者得于此时考验其能力与品性。”赵琛:《监狱学》,299页。
- 64 同上,302页。
- 65 同上,78页。
- 66 赵舒翘:《提牢备考》卷四“杂事考”,转引自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166页。
- 67 同上,166页。
- 68 同上,166-167页。
- 69 赵琛:《监狱学》,83-84页。此点规定在国民党执政时期的《中华民国监狱规则》中。
- 70 同上,82页。
- 71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225页。
- 72 《监狱改良》,1页。
- 73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242页。
- 74 “法部呈定敕令条款”,转引自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241页。
- 75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279页。
- 76 赵琛:《监狱学》,149页。
- 77 同上,149-159页。



第六章 户口的出现

古代保甲制度和传统刑罚体系的转变,在许多方面,都隶属于一个同样复杂而又普遍的转变。两者都意蕴着对以家庭经济管理为中心之社会控制和犯罪控制模式的背离,也都需要数目管理体系(systems of accounting)的重组。在此两种情形下,(其中的)道德目标(ethical targeting)无疑都会发生形态上的变化,该目标已远远摒弃了家庭以及其对家庭美德的儒家关注。与之相反,这场转变的实践肇始于西方复归集体观念之前的个体观念和个体化规训。照观监狱,随着诸如移垦方案等诸多设计的复苏,以及在经历了许多个体化技术——这些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是西方监狱话语(discourse)的一部分——衰落之后的种种表现,此点不言而喻。在本章,我们将考察立基于家庭的

户籍登记制度是如何从维系父权本位的机制转变到成为中央计划经济模式下人口登记的一般制度的。在其后的章节,我们会进一步探究监狱是如何转变成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之场所的。

简单看来,上述论题似与如下事实相扣:(转变)从对家庭的关注转向对经济的关注。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两种关注之间有着直接联系。这两套话语都是围绕着工作、工作场所的动员和组织而建立。这种转变的原理非因中国传统,而是源自苏联的劳动动员(labor mobilization)和强制劳动之实践。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认为中苏两大体系都具有革命性。这种革命性并非因为它们用新的“科学”体系取代基于数目管理体系的旧伦理道德体系——毕竟,新体系并不缺乏道德根基——而是因为它们割裂了家庭与经济间的纽带,并且赋予集体主义劳动以优先的伦理地位。就此而论,现代化进程的标志并非是意味着个体化地标定的和规训的主体——即福柯所谓独立的个体——的出现,而是标志着集体性的社会主体——用波格丹诺夫(Bogdanov)的话说,就是作为“集体”(collectivity)的社会主体——的出现。¹

189

本章我们主要研究户籍制度下主体的变化。在此,我们对中国封建王朝下传统的保甲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当代户籍制度的转变尤有兴致。在某种意义上,这一转变得因于游牧主义秩序的衰落和西方个体观念的失败。在许多方面,户口登记制度的变革昭示了社会规制策略波澜壮阔的转向。这种转变包括对于传统制度中的以社群(社区)为基础的自助政策的摒弃,以及具有国家专业化性质的福利制度之出现;它代表着从国家到个人、再到集体的转变;它标志着对“民族国家”的一种新的关注的出现,以及重中之重——中央计划的民族国家的诞生。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登记制度的变化程度。它从一种强化主体的“heautocratic”结构的机制转变到一种强化作为工人的、作为一个“集体”的主体的机制。²(在这一过程中)社群获得优位,社会政策聚焦于国民经济和工作单位,以之取代了家庭的地位。因此,户籍登记更

多考虑对劳动力的规训及其与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关系而非家庭伦理。基于这些考虑,工厂成为与家庭相对的伦理场域。因此,我们可以宣称,伦理并没有衰微,它只是改头换面了。我们也可以说,工作单位成为中国当代马克思主义的优位的(privileged)伦理场域。

新的户籍制度并没有简单再现某种“封建”集体观念,相反,它与具有马克思主义传统的中央计划经济盘根错节。毕竟,马克思主义的特有传统便是工厂具有优先的伦理地位。此外,所有现存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实质核心都是推行中央计划经济和实行对于劳动力强有力的规训。登记已经从对家庭的规训转向对工作场所的规训。这与旧的保甲制度大相径庭。

行文至此,我们要认识到将传统实践和现行社会主义政策下的实践相结合的这种努力收效甚微,我们还得认识到现行制度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就在于它能够重新谈判从家庭领域中脱离出来的集体主体。共产党充分认识到需要围绕社群来组织社会,而不是像西方那样或者是像中国曾未经反思地采纳西方方案的那段时期一样,围绕个体观念来组织社会。因为昙花一现的个体性观念和自由主义观念,尽管对于瓦解游牧主义国家至关重要,但是它们的力量毕竟没有强大到足以取代游牧主义所念念不忘的集体性。事实上,我们下文将会论证,通过对家庭关系的重新谈判(renegotiation),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家庭秩序也获得了一定形式的优位(a certain form of privileging)。在研究当代中国户籍档案的出现之前,我们可以简要回顾一下晚清保甲制度的衰落和其后若干制度的溃败。

190

保甲的衰微与户口的出现

如前所述,保甲制度在中国历史上从未完全行之有效过。因为长时间的积弱不振,依据保甲制度而建构的等级秩序也从未能有效地形成对抗国家统治的场域。随着西方入侵,该制度也就土崩瓦解。

在19世纪的末期,最初在保甲或者里甲中都无足轻重的“地保”

或“地方”“成了保甲制度和里甲制度仅存的硕果”。英国人将他们描述成“一种高级的治安官”。³根据保甲制度在当时所经历的变化来看，对地保的这一描述并不出人意料。⁴

自百日维新(1898—1899年)时起，保甲制度便由新设立的、继受于西方的警察部门领导，按照闻钧天的看法，从这时开始，“保甲的实质已经变化，对公共安全的管理和保甲的管理这两个先前互相独立的职能现在融合在一起。”⁵事实上，保甲职能的改变仅仅是那个时代警察部门重大改革的一部分。从那时起，现代西方意义上的治安开始形成。这一改革原本计划依循日本和西方的警察实践重构权力。警察部门下设狱政局(prison bureau)，用以指导监狱从报应转向改造的实践。在这些改革活动中，保甲退出了“前台”，该退出也是社会政策的应有之意。因此，这些改革都被认为“为了增强地方社会基层的组织和秩序，而对传统保甲制度进行的改善”。⁶

由此可知，这些改革开创了使用社会的数目管理和控制(social accounting and control)的现代方式之新纪元，警察部门将保甲制度(至少是保甲的残余体系)纳入自身控制之下，并将之作为治安方式的附属。从此以后，它一直是中国治安管理的分支(尽管是略有自治色彩的分支)。因此，“保甲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实质变化，这种变化可能比闻钧天在1936年所意识到的变化更为显著。⁷

191

随着地保承担治安官的角色、新生的警察力量接管户籍制度，以及自此一直持续的西化，户籍登记开始与家庭经济管理分道扬镳。就此而言，随着帝国和登记制度的分崩离析，我们发现，至少在理论上，新形式的登记已经出现。这种新的登记并没有建立在家庭秩序的基础上，是社群性地相互控制和相互救助的机制。相反，户籍登记发挥着记录人口和个人身份的功能。⁸实际上，到1902年，保甲组织几乎是明日黄花，已被地方的治安官员和中央集权的警察局替代。⁹

肯定会有部分人难以苟同这一观点。这一制度——脱胎于汉代和唐代的、立足于家庭在中国社会中的“特殊地位”的制度——在随后的国民党时期难道没有试图卷土重来？保甲制度的复苏难道没有

再次确立关于地方自治、社群、自我教育和自利的基本观念？毕竟，这些长久以来都是传统保甲制度之相互性的“积极方面”。¹⁰

显而易见，对这些异见只有一个答复：按照李大钊的话说就是，“时代变了”！根据他的看法，孔门伦理、中国大家族和“封建”关系都已经失效。在民国时期，这些价值和社会组织形式全部遭受重创。它们未能顶住西方的影响，尤其是西方新经济和新思想的影响。¹¹抛开这些不谈，已经无法用家庭价值的延展来论证一个具有共和国性质的政府的合法性。

如果家庭不再是（也不可能是）治理的模型，那么象征家庭社群关系之延展的保甲组织，显然就不能名正言顺。调查统计活动和管理信息都无法认可家庭关系作为君/臣关系之象征的价值。相反，户籍登记获得新的科学内涵。它偏离了家庭道德这一轨道，并在日炽的关于人口的理性话语中获得了一席之地。它曾经通过强化地方权力关系的半自治性和相互性而一度服务于中央集权利益，现在却转入另外的话语模式（discursive mode）：为国家干预建功立业。另一方面，登记（档案）的历史有助于我们勾勒出它的这种转变——从以社群/家庭为基础的慈善救济到基于国家的福利干预。

然而，严格说来，后一种转变并不能简单概括成是从半自治到干涉主义策略的转变。这种福利主义政策具有双重属性。社会主义户籍制度的出现不能简单解读成：国家“最终”获取了（姗姗来迟的）魏特夫图式中的“极权力量”。相反，福利主义话语随之带来的另一效果是：对家庭伦理秩序的关注被边缘化了。福利主义话语的出现无需依靠父亲作为家长的身份，因此，自是无需强行巩固这种秩序。保甲仅在其能授权一系列作为治理模型的关系（诸如父/子之类）时，才能确保地方自治；而社会主义政策下使用的家庭登记制度（户口制度）并没有这样的顾虑。国家开始通过福利和经济发展计划来关注人口和劳动力问题、人口统计学和人力资源计划。这种关注与对家庭的过时的了的依赖毫不相干。因此，尽管家庭依旧是户口登记的基本单位，但是这种单位不再具有特权，相反，它逐渐沦为一种统计

方式。

在户口登记的话语中,除了对家庭的边缘化,难道我们就不能发现更多的东西了吗?当社会主义者因为其反家庭主义的立场而被贴上独裁主义者标签时,欧洲关于家庭的话语中难道就没有发生过类似的事情吗?¹²例如,在中国的五四运动时期,许多社会主义者采取了可称为是反家庭的立场(实际上,他们的许多立场在后来看来可能是极左立场)。那么,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将这种户口登记实践的转变,解读为这种反家庭路线的残余,岂不更好?如同我们即将看到的那样,户口制度确实有效摧毁了家庭权威和家庭专制。这种转变难道不能看做家庭衰微的前幕么?

我们认为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如果持这样的观点,就意味着另眼相看给予家庭与登记的关系,而且认为这两者间此消彼长。然而,在现代登记制度下,我们看到的是,登记并不直接干涉家庭秩序。不过,虽然登记的目的已经改变,但这还不足以证明政府对家庭事务缺乏兴趣;它仅仅表明,档案不再是治理家庭以及伦理领域的机制,如果说有什么(区别)的话,它只表明政府全面转变对治理家庭方式而非放弃治理家庭。事实上,接下来我们将继续讨论,户口在(维持)家庭秩序方面如何表现得更加“干涉主义”,以及在此方面它是如何更胜保甲制度一筹的。但眼下,指出户口和保甲不同,它并非是建构这样一种秩序——这种秩序均赋予国家和家庭二者合法性和权威性——就足够了。在社会主义时期,即便家庭不再是户口制度的关注核心,它仍被视为基本的社会单位,也同样具有法律地位。只是登记现在已经转向了工作问题。

不过,和传统时期的家庭秩序相比,当下的家庭秩序已经发生了改变,这一观点被认为是毋庸置疑的,且也得到了剖析。一种新型的家庭结构成为“家庭的最高形式”。黄京尧《幸福家庭的奥秘》一书对当代社会主义的家庭结构(独立的、自主的、平等的)进行了目的论式的解读,图绘了家庭结构在生产方式的转变中所获得的改变。¹³

按照黄京尧的观点,既然家庭一直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细胞”,那

么它就会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而改变。因此,在原始时期,家庭形式是氏族公社,在奴隶社会出现了一夫多妻制的萌芽。随着生产力的解放,一夫多妻被一夫一妻制度所取代。而资本主义不但有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关系,在很多情况下,婚姻是建立在爱情而非经济利益之上的(例如,马克思和燕妮、列宁和克鲁普斯卡娅这些革命伴侣之间的崇高爱情¹⁴)。但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保证妇女的经济平等和经济独立,才能实现婚姻平等和恋爱自由。社会主义制度因而保证了爱情婚姻——这是其他制度所无法比拟的——为真正的幸福家庭奠定了基础。

然而,在这一过程中,通过以下四种途径,家庭结构已经得到有效转变:第一,在家庭内部,社会主义消除经济对立,确立政治平等,这保证家庭所有成员间的平等,抹消了家庭或者家族内部的社会层级。第二,社会主义保证婚姻不会建立在经济利益之上。第三,废黜父/夫的绝对权威。第四,妇女不再是“家庭奴隶”。¹⁵家庭并没有被取消,而是得到改造。通过这些改造,“落实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从而“极大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¹⁶^①因此,不难看出,家庭并没有随着社会进步而逐渐沦为模糊不清的边缘体,相反,它还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

由此可见,家和户仍然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尽管它们不再是作为“德之本”的伦理根基。社会现在由另一引擎推动:生产方式。在这一改革的格局中,工作这一单位取代了家庭这一单位。然而,要想理解这种受到在物质上和道德上具有双重优位的工作场所所支配的户籍制度是如何出现的,必须先中断历史叙述,把目光转向截然不同的传统——苏维埃马克思主义的传统。

要厘清中国解放后“社会主义”登记制度所采取的特殊形式,仅仅梳理中国传统的登记形式无异于杯水车薪。想透彻理解户口登记

^① 在作者对该句所注明的出处(黄京尧:《幸福家庭的奥秘》,8页)中,并无此内容。——译者注

制度为何能够成为社会主义计划不可或缺的机制,必须审视中国登记制度的“它者”的历史。这是段几乎为民国和所有当代中国关于户口历史的著作所忽视的历史。我们要谈及的苏维埃登记制度的历史出现在苏联关于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大辩论时期,如果不了解相关理论,就很难解释登记是如何作为社会主义计划之工具而出现的。但是,此处,在这一对中国家庭登记制度官僚政治的“隐藏知识”——福柯将这种形式的知识称为“被压制的知识”——的历史中,我们甚至发现更多层面的压制。我们发现正史之下整个被消除、被抑制、被回避的历史。因此,谱系学方法的第一个任务就是重述这些沉默——再次挖掘中国户籍制度所具有的苏维埃遗留。这就需要进一步审视苏联登记制度的历史,从中发现对户口和中国的劳动改造学说居功甚伟的重要因素。对于中国人而言,这些转变都意味着家庭不再具有核心地位。旧的家庭户籍制度被改造成以工作为基础的户口簿^①,它仅在特定情形下才和“血脉”相关。惩罚制度也得以重组,它首先得适应国家整体计划和劳动力分配,其次,它也是借用马克思理论关于无产阶级劳动过程的实质影响所带来的结果。这些转变的核心是没有劳动力竞争市场的中央计划经济下劳动组织的新观念。为理解这一观念,我们所要检视的并非历朝各代存留至今的实践,而是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旗下,从苏联借鉴而来的实践。

194

社会主义计划的出现

我们起初实行自由雇用,经过一些阶段之后,实现了向以全体强制劳动原则为基础的大规模劳动力动员的过渡。这让我们可以为了国家整体的经济利益,全民规模地招募和分配劳动力,并在一个新基础上加以组织……国家所有的劳动力逐步接受单一领导,服从单一原则。共和国的劳动力国有化,属国家财产,

^① 户口簿:登记住户人员姓名、籍贯、出生年月日等内容的簿册。——译者注

贯彻国家的指令和目标。随着劳动力社会主义化进程的开展，巩固和指导这一浩大工程的专门机构也相应而生……它为共产主义的劳动组织铺平道路。¹⁷

按照 Leon Smolinski 的说法，“俄罗斯在 1917 年的问题并不是计划或者反计划的问题，而是在多大范围内需要计划以及如何执行计划的问题”。¹⁸ 我们对于这场计划大辩论的兴趣则主要集中在以下事实上：如果要确定计划的范围和方法，必然要以苏联全体城镇人口的大规模登记为前提。至于对工人实施控制的早期倡导者或者后期的“左派”，他们是从根本上反对计划本身还是仅仅反对日益加剧的中央集权计划和规训计划，都不在我们的考虑之列。尤为关键的是，从工人监督到上述中央计划的转变中已然包含了劳动登记和劳动手册(work books)的种子，它们和后来新中国的户口制度如出一辙。 195

列宁最早在论述计划之时总会附带分析各种形式的劳动组织和国家控制，为了以无产阶级专政为名维持国家控制，布尔什维克需要这一套。列宁断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存在这些手段，但他们是以之剥削工人，来制造“无产者”。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计划也只是为维持工人“雇用奴隶”的地位而为虎作伥，但不得不承认的是，到 20 世纪 20 年代，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了“具有高度计划性的形式”。¹⁹ 在这一语境下，他对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德国）劳动义务制(labor conscription)的引入给予高度评价。他说这些是社会主义的先驱形式。按照列宁的原话，这是“社会主义整体”²⁰的一部分。

对于列宁而言，计划如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其他任何有用且“所必须的”借鉴一样[比如泰勒制(Taylorism)^①、银行体制或者其他劳动规训的技术]，都完全可以当成现成的机关从资本主义那里夺取过来，并用以训练无产阶级，使之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只要“摆脱”资本主义的控制，将之交付无产阶级手中，这一目标就能达致。²¹ 因此，

① 泰勒制是一种工业管理方法，泰勒制可以使作业标准化、规范化，从而提高生产效率。——译者注

列宁最早关于劳动义务制的观点强调,只有在“绝大多数人自觉地牢牢地领会到有实际必要”时,²²才可加以实行。

劳动手册制度的采用是自愿的,它是自由而非压迫的机制:

每个工人都要有一个劳动手册,那时这个证件对他并不是一种侮辱,虽然现在它无疑是资本主义雇用奴隶制的证件,是劳动者隶属于某个寄生虫的证明。

苏维埃将首先在富人中间,然后逐渐在全体居民中间推行劳动手册的制度(在一个农民国家里,绝大多数农民大概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用不着劳动手册的。)劳动手册将不再是“贱骨头”的标志,不再是“下”等人的证件,不再是雇用奴隶制的证明。它将变成新社会里再也没有“工人”同时也没有一个人不是工作者的证明。[强调乃原文所加]²³

列宁之所以坚持新创立的劳动手册应当具有非强迫的性质,主要是为了减轻再次粗暴采用旧沙皇制度的基本做法所可能引发的恐惧。苏维埃的马克思主义者们坚持一个原则,即社会主义户口制度和传统的户口制度间存在根本不同,这随后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们所效仿。

和中国一样,俄罗斯也有悠久漫长的户口和工籍制度。然而,在俄罗斯,迁徙权问题一直是内部护照法(internal passport laws)的核心问题。在沙俄时代,一个人获得内部护照(passport)的基础是他的阶级地位,不同的社会阶级有不同的内部护照,它们根据这些内部护照享有不同的迁徙权。在这一制度下,内部护照是低层阶级无法享

196

有的特权。农民则被完全排除在内部护照之外。直到1861年,俄国所有的农民还都是农奴,只有获得其领主许可,他们才能迁徙。在革命后,村庄执行赎款法(redemption payment laws),农民依旧被束缚在土地上。因此,村庄扮演了规制迁徙并且限制农民流动的角色。在废除该法后,个人户口又径直粉墨登场,控制农民的流动,而户主则接手承担避免农民迁徙的责任。²⁴

列宁坚持社会主义的户籍制度将“不再是象征”说的无疑就是这一较早的、以阶级为基础的制度。和沙皇俄国的剥削制度不同，这一新制度用来保护工人的权益，帮助社会主义建设。然而，起初，这种户籍登记不过是主要戏幕——银行国有化——的即兴表演（side-show），列宁认为通过“单行法”^①可完成银行国有化的任务。

然而，在1917年12月这一单行法施行期间，列宁先前著作中胜利的主旋律已经被远非乐观的重新评估所替代。面对日益严重的食物短缺、劳动力逃亡，布尔什维克采取了劳动义务制。在宣布银行和所有股份企业国有化的同一部法律中，也有规定采取普遍劳动义务制度的附加条款。起初，这一措施只适用于富有阶级，为他们颁发了劳动消费手册（consumer-worker books）或者劳动收支手册（worker-budget books）。他们必须持有上述两个手册并如实记载，然后把上述登记手册送交相关工人组织或当地苏维埃及其机关，以便每周登记个人执行工作的情况。²⁵在1918年3月，列宁重申，需要征召资产阶级并登记他们的工作，²⁶但没有超出他在1917年10月所强调的条款——当时他提到要雇用他们并利用他们的专业技能。

可是，到1918年6月，托洛茨基（Trotsky）提议利用这些劳动力为前线战斗从事卑贱肮脏的任务。²⁷在1918年10月5日，颁布了确立强制劳动和所有资产阶级分子登记制度的单行法律，在月末，该法并入普通劳动者法典（general labour code）。²⁸

这不仅是加在资产阶级身上的紧箍咒，也是政策调整的一部分：它偏离了工人阶级监督的路线，转向基于秩序、规训和中央计划的劳动政策。在1919年3月，铁路不再归工人监督，而是进行半军管。再加上反对《布列斯特和约》，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左倾”主义者产生分歧，后者指责列宁建立的国家是资本主义，而非社会主义。²⁹对列宁而言，这一批评荒诞不经。他宣称，科学社会主义不是乌托邦，它必须建立在对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以及规制方式的借鉴之

^① 即《银行国有化法令》。——译者注

上。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等于苏维埃政府外加德国的科技和经济组织技术。这是因为列宁认为德国乃资本主义管理和计划组织技术之集大成者。³⁰

由此,列宁充耳不闻“左派”反对者对劳动规训的批评。他将这一政策视为在政治上可行的,并且可以应对紧急危机的权宜之计。之所以持续关注劳动规训,背景是饥荒和瘟疫,这致使大量来自农村的新无产阶级又回到农村。中央贸易协会会长(Central Trade Union Council)Tomsky在1920年初的演讲中提及这一减缓城市化的进程:

产业工人为何功力尽失?在资本主义国家,劳动力的短缺是由工业生产的强化所造成的;而在俄国,我们面对的则是迄今为止在资本主义社会秩序中前所未见的状况。我们仅有部分工业开工,然而到目前为止,我们在所有的城镇和工业中心都面临劳动力紧缺问题。保障最低产量所需要的许许多多的熟练工人,却四散到村庄、劳动公社、苏维埃农场或者是消费合作社(societies of producers)。他们中的许多人还参军去了。无产阶级甚至还参与到投机倒把和易货贸易中去,这简直就是奇耻大辱。这一现象随处可见,我们再也不能等闲视之。³¹

仅在莫斯科,人口就从1917年2月的220万人降到了1920年8月的130万人。在列宁格勒,人口则从1918年6月的120万人降到了1920年8月的60万人。³²为了遏制严重的劳动力逃亡局面,当务之急是推行更高层次的规训。在1919年4月,若没有当局的许可,煤矿工人不得脱离工作,³³在6月,劳动手册已经推广到列宁格勒和莫斯科所有居民的身上。其他许多城市随后也对布尔什维克所领导的这两个城市的做法趋之若鹜。³⁴

到1919年,人们已经不再将劳动手册视为把工人从剥削劳动中解放出来的方式,而是视其为规训工人的方法。此外,它还成为人口统计学上将劳动者“固定”于计划或预期生产场所的方式。正是劳动手册的这一功能——从人口统计学上将劳动者约束在市区,并从事

特定工作——使其在内部护照制度建立后也持续有效。

列宁后期可能也认识到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过度和强制推行劳动半军事化有其不足之处,然而,他还是一如既往地坚持对劳动力规训的一般原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要素。Smolinsky 描绘出列宁关于计划之观念的一系列转变:从 1917 年对银行国有化的依赖到 1919 198 年对中央计划和劳动力规训的关注。³⁵

因此,显而易见,尽管战时共产主义在那时也许就已经被视为一种权宜之计,但得益于这一政策支持,对劳动力的日益增长的规训和管制也日渐具有理论意义。劳动手册可能也是一种权宜之计,但它很快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计划新话语的基本元素。因此,当新经济政策从对劳动力进行军事化管理的策略和修辞转向使用经济激励来处理人口流动问题——到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人口又骤然从农村涌入城市——时,他们仍旧施行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极为有用的对劳动力的管制和登记政策。换句话说,提及对劳动力的规训,人们认为问题非常棘手,光靠激励难以解决。登记和管理仍旧习以为常。甚至是在表面进行的放弃强制劳动的自由化进程中,我们发现人口稳定(demographic valorization)还在议事日程。

然而,1921 年,强迫劳动退出历史舞台。劳动分配部门被重新命名为职业介绍所(birzhi truda),负责帮助所有苏维埃劳动力寻找工作。虽然如此,农村人口发现,他们实际上无法通过这些部门获得雇用,也无法享有失业救济。³⁶ 19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立法进一步上紧了规训劳动力的发条,该法创设了居民身份证(citizens' identity certificate),1925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设立了居住证(the residency certificate)。这一系列法律的结果就是,极大限制了农民离开土地的能力。

此外,直到列宁逝世和斯大林明确表述第一个五年计划,所有规训苏维埃劳动力、从人口上“固定劳动力”的活动都被视为或是用于解决饥荒和粮食短缺的权宜之计,或是普遍认可的中央经济计划模式的一种结果(效果)所采用的程序——该种模式被认为既是合理

的,又是实用的。换言之,对于早期布尔什维克政策,尤其是对于列宁而言,中央计划是资本主义文化技术遗产的一部分,它对革命大有裨益。它们被归于既在政治上中立的,又在经济上具有根本性的那一类。计划,像泰勒体系和其他可资借鉴的组织和技术因素,构成了社会主义的前提条件,正是这种将科技视为中立并认为劳动组织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新形式下进行运作(的观点)才是列宁经济组织理论的标志。虽然列宁关于首要的组织化推动者(principal organizational agents of change)的观点有所转变——起初,他强调国家银行的作用,随后,他认为电气化才是核心,但是由无产阶级国家掌握的中立技术和劳动组织始终被视为社会主义过渡的头等大事。 199

对于斯大林政权而言,又是另一番天地了。随着斯大林的当权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出台,先进的技术和劳动组织形式不仅被认为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前提的基础(列宁一以贯之之道),而且也被认为是建设社会主义伦理前提的基础。也就是说,先进技术生产过程中的劳动经验成为本体论上的优先经验。因此,工业化进程不仅生产物质财富,也创造“精神财富”。斯大林说过:“我希望你们关注集体农庄,尤其是国有农庄,因为这些杠杆有利于进行农业新科技的改造,带来农民观念上的变革,帮助他们摆脱因循守旧。”³⁷

在斯大林看来,劳动组织并非社会主义的前提,而是社会主义的历史使命。我们可以由此看出对劳动力的规训,包括劳动手册和组织,不但是作为源自社会主义中央计划的国民经济计划问题而出现,而且也作为一个伦理问题而出现。诚如我们所见,尽管它在布尔什维克政党的内部,尤其是颇具影响力的马赫主义哲学家波格丹诺夫的追随者中间广为流行,但这并非是列宁的观点。

尽管在斯大林领导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波格丹诺夫的观点长期不受待见,但他思想的影响力以及关于政党的看法,尤其是关于现代劳动组织的道德维度之态度,却不容小觑。在后一领域,波格丹诺夫的理论颇具影响力,同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政策一样,该理论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左倾”的又一灵感来源。

和斯大林一样,波格丹诺夫也看到了劳动组织先进形式的发展可作为工人中间社会主义意识发展的预兆。但在什么是先进的这一问题上,波格丹诺夫和斯大林却有分歧。在波格丹诺夫看来,组织的独裁主义方式标志劳动过程的倒行逆施:“保守主义精神是独裁政治所与生俱来的,它会对传统、陈规自发趋附,权力、权威同‘革新’以及所有变革相悖,因为它们让组织任务错综复杂……”³⁸因此,不能将波格丹诺夫的观点解读为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规划的蓝图(他反对这种规划,因为该规划并非是如同列宁所说的,以对资本主义发展的高级阶段——即德国——的技术的借鉴为前提,而是以四面楚歌的资本主义技术的借鉴为前提),或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蓝图(他生前并未看到这一切)。³⁹但我们还是应该注意到,这两个政策都深受其理论的影响。

波格丹诺夫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反对颇具代表性。他对这一理论本身并无异议,而主要是反对选择德国作为模型。他认为德国的经济发展,并非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方式,而是已经将劳动组织简化到了他坚信借鉴此种方式事实上会阻碍劳动组织普遍科学(universal science)发展的程度。波格丹诺夫认为,社会主义发展所需要的并不是“旧独裁主义”形式的中央集权制,而是“科学的中央集权”。他主张这种科学的中央集权,以“为分配劳动力和劳动工具而进行精确计算的庞大的统计局”为依托。[强调乃原文所加]⁴⁰如果说有什么区别的话,劳动登记和规训在波格丹诺夫处可能比在列宁处更加重要,因为这种中央计划不单是经济转变的前提条件,也被视为道德任务。

200

我们也不应夸大波格丹诺夫个人对战时共产主义时期集中计划和劳动力军事化的反对。这些反对更多地是针对所选择的模式,而非针对理论本身。他反对战时共产主义是因为他相信资本主义的战时经济并非劳动组织和技术先进形式的“落定尘埃”,而是资本主义危机的征兆。此外,对波格丹诺夫而言,列宁那种开展战时共产主义的方式也降低了先进专业计划存在的目的或理由——也即,先进劳

动组织形式对工人觉悟的影响力。波格丹诺夫在1923年对此做如下解释：

在机器生产中，对劳动本质的根本分歧已渐消弭。“劳动的双手”不是指纯粹的手，工人不单是被动的机器操作者。他是次要的，可他也统治他的“铁奴隶”——机器。机器越精巧复杂，他的劳动就可以愈加简化，愈加便于控制观察。工人应该知晓工作机器的各方面情况，只在确有必要时干涉其运作；当然，在机器的部分脱缰无常的时刻，他应该能够快速感知，采取行动和解决问题。所有这些都是组织工作的基本和典型特征，他们必须拥有知识、才智和敏感的能力，这是组织者的特征。但这仍然伴随着体力和脑力劳动，双手还得工作。

同时，工人间的大不同也逐渐消失；专门化从他们身上转移到机器上，尽管和不同的机器打交道，但他们“组织的”本质内涵几乎一样。因此，他们有机会在共同的工作中接触和互相理解，也有机会通过讨论和行动互相帮助。协作中友谊滋生，无产阶级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所有组织。

这种劳动形式的特征是组织工作和执行工作密切相连，据此，人们刻画出这种形式的劳动的特征。组织者和执行者并非具体的个人，而是**集体**。[强调乃原文所加]⁴¹

波格丹诺夫认为，劳动组织早期的“简单”形式导致了低下的生产力、内部的规训缺失和无产阶级间的道德无涉态度。⁴²结合先进科

非漠视当时苏联面临的危急状态,也非否定苏联对于计划的需要,而不过是指出对计划的论争已经超出了工具主义和实用主义的范畴。

尽管如此,工具主义和实用主义明显居功甚伟。到20世纪30年代早期,农民向城市的迁徙几乎停滞,“有组织招募产业工人的政策”也已经施行。⁴³1932年12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理事代表会(Council of the People's Commissars)的一纸法令规定:凡年满16周岁的公民,只要是城镇社区的居民,必须持有内部护照。Helgeson主张:

1933年该制度的采用,借由增强人口统计,帮助城镇清理流浪者和乞食者来论证其自身合理性。所有城市居民都须有在内部护照中盖章的居住许可证明(propiska),改变住处需更改居住许可,这样便可对此时自发的群体移民加以控制。若没有居住许可而住在城市,将会遭到非常严厉的惩罚。农村居民没有内部护照,因此也无法获得永久居住。所以,农村向城市的移民只能通过临时许可的方式进行。⁴⁴

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既借鉴了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托洛茨基提出的劳动力军事化的概念,也吸收了波格丹诺夫将劳动组织作为一种本体论维度道德实践的观念,正是它们为苏联1932年以后的劳动登记和按劳分配制度建立起政治、法律和社会前提条件。从该时期直到戈尔巴乔夫时代,整个登记制度,尽管时有改革,但大体无甚改变。

Helgeson指出,1932年人口登记立法真正的目的是社会控制而非数据统计。实际上,她声称有一根红线贯穿整个斯大林时代,那就是对农民向城市移民浪潮的担忧。⁴⁵通过直接用行政手段来控制人们的住所选择(residential choice),可以有效缓解这种担忧。按照内务机关(the internal affairs organs)的解释,给予还是拒绝人们改变自己住所的许可,以“社会最大利益”为准。未获内部护照者须在十天内离开其非法住处,否则便会遭受驱逐。⁴⁶1932年,这一制度扩展到全

不但未曾改变,反倒得以强化。如同前述,这种登记制度是中央计划经济逻辑的产物,因为中央计划经济必然要求既在人口统计上,也在劳动过程本身对劳动力进行规训。

然而,如同我们试图说明的那样,尽管在列宁时期劳动计划和对劳动力的规训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而在斯大林的生产力理论下,它们有时也具有历史使命。不过,在上述两种学说下,中央计划必然带来对于劳动力的组织和规训。也正是在制度的这一层面上,劳动力登记成为所有施行计划经济国家的先决条件。

中国和苏联的登记制度

现在将视线收回中国,我们饶有趣味地注意到,当代中国户口登记制度的中心任务之一是打击“农村人口涌向城市的盲流问题”。和苏联人一样,中国人也认为,这一问题的解决应最大限度地符合国家需要以及符合“广大人民群众需要的基础上”。⁴⁷在当代中国,居住、工作和户口同样也由统一的国民计划所决定:

大家都知道,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方针。无论是发展国民经济,或者是改善人民的生活,都是按照国家统一的计划进行的,都必须从全国人民的利益出发。⁴⁸

和苏联相仿,中国的社会主义计划也需要“谨慎发展,整体规划”“群众潜能”。人们一直认为这需要“社会的高度组织”。⁴⁹然而,和苏联的制度有所不同,中国的户口制度将户而不是个体劳动者作为最小的单位,并以此为基础设计整个制度。考虑到户是传统保甲制度的基本单位,当今中国户口制度的社会主义继承是否能够有效担此大任?毕竟,即便是对相关文献的浮光掠影地浏览,也足以认识到户口登记史是一部特殊的中国史;也即,户口的历史就是登记与旧有保甲制度相决裂的历史。关于这一主题,无论中外,可用的文献都没有提

及户口的历史曾经和社会主义计划的历史相关。此点颇堪玩味。

203

主导汉学的规训体制一般都会限定其在地理上的适用范围。在汉学中,人们较少受传统规训体制的主导,而更多地是受各种规训的混合体的主导,这些规训方案系在一起,一同体现在通常所称的“地域研究”或者“区域研究”之中。在此并不适宜讨论该学术领域的所有分支,但是有必要简要论述其对于我们正在审视的特定“区域”的研究的影响。首先,近来,这种区域研究多出于政府命令或商业需求,而非为了更高的学术精确度。⁵⁰所以明显存在将学术成果归纳为研究报告的倾向。有关权力政治的简短论文,而不是鸿篇大论且更“学究气的”深奥的作品,风行一时。至于对户口的研究,该领域基本上被统计学家所主宰,而他们很少关注基础理论。他们之所以分析该制度纯粹是将其作为信息渠道,而不是将该制度本身作为研究客体。当区域研究的兴趣放在登记史上的时候,区域研究的地理学边界似乎密不透风,它对所有国外影响都置若罔闻。对历史学家而言,仅存在历时模式(diachronic mode);而对社会学者而言,共时的(synchronic)边界就是国家边界本身。而且,“区域研究”趋向于变成对文化历史主义(cultural historicism)的一种特殊形式的翻版。这种文化历史主义决不仅限于西方学术圈;对于户口的中国式理解也同样重视其在中国历史上的形式。这部分地是由于政治因素,但也源于其独特的文化主义和历史主义的学术传统。

在有关户口的著作中充斥着这种文化主义和历史主义,当我们提出该问题时,深入地研究苏联和中国实践的不同是很重要的。这样,我们可以确定如下主张的真实性:中国的户口登记制度是纯粹中国的产物。到目前为止,在形形色色的区别中,最重要的区别在于两种制度选定的对象不同。在苏维埃的制度下,户口监督的对象是个人(劳动者),而在中国的制度下,其对象是户。保甲制度和户口制度对象之间具有相似性,这可能证实文化主义路径的有效性,但这种相似性同时也引发了将中国与苏联路径进行比较的有效性问题的。

然而,中国家庭的概念,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条例》中所言

之家庭概念,已不再是旧的家/户,只要明白这一点,人们就能够克服这一困难。在《户口条例》中,家/户不是往昔具有优位特权的伦理场域。至少在一定层面上,它现在仅仅是统一的国民计划、统计之组成单位。人们根据统一计划的需要记录、监控和重新调整家庭这种“新”的类别范畴。户和家不再呈现其在中国古代所具有的那种内在一致性,它们现在需要一套不同的解析规则。此种解析表明:在界定家族(家)时,人们需要考虑诸如经济、血缘和地域关系等符号。可当调查家庭(户)这一单位时,人们只用考虑户籍管理的需要。界定的首要标志是地域关系,血缘和经济的考虑则是退居其次。⁵¹

204

从中,我们可以观察到户的转变:开始时和家唇齿相依,它在保甲制度下就被栓在家上——户这个单位不是基于地区和区域,而是基于对人的编类分组——到后来户完全能够另立山头。当户口制度日益发挥其参与整体经济计划的作用时,上述也就转变随之发生。家和户的分离揭示出一个重要转变:这两个珠联璧合之物不再被视作以儒家价值为前提的道德合体。因为户籍和工作单位(企事业)组织密切相关,所以户籍的新形式是劳动组织新形式的象征。保甲和户口的不同并不在于前者规制一种道德体制而后者则是一种对于劳动力的规训,因为正像传统社会中的家是工作场域一样,现在的工作单位也是潜在的道德场域——发生根本改变的乃是分配优位特权的基础。

家/户不再被视为属于社会组织体之核心的道德场域。其目前的功能就是人口统计计量单位。它仅仅是附属于中央计划经济的小角色,并且为促进这一功能而由户口制度加以规制和管辖。

户作为计量单位意味着和传统的户的观念——传统的户尽管千姿百态,但均维系于血缘家族——相比,它具有无可比拟的灵活性。因此,在户口制度下,登记的户可能是单身个体,⁵²或者甚至可能是容纳数千人的宿舍。后者又称为集体户口或公共户口。这种户口首见于1951年《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的第九条规定:凡人民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军事工厂等,均称为公共户;公共户口亦

须受人民公安机关管理,其管理办法另订之。⁵³195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对此作出进一步说明。两个条例的第三条都规定: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⁵⁴张庆五提出这种集体户口主要适用于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单位内部居住和在外部集体宿舍居住的单身职工,以及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内部的非现役军人。⁵⁵

205

虽然这种集体户口最初受到了严格限制,但在某种意义上,它的适用超出了法律规定的范围。张庆五对此详论如下:

根据这个规定,集体户口的立户问题,应本着便于管理,严密制度的原则和各单位的具体情况来确定,一般都应坚持同一单位共住一处的立为一户,分居几处的分别立户,发给集体户口簿,由所在地派出所管理。⁵⁶

如果这些集体宿舍同属于一个派出所的辖区,可列为一户;分居不同派出所辖区的,就应在集体宿舍所在地登记户口,分别立户。⁵⁷人员调动频繁的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集中立户。如建筑部门,可以按工地人员调拨的单位立户。野外地质、勘探、测绘人员,可选择条件比较适合的中心地区固定落户。远洋船员中的单身职工,由单位按集体户口统一登记管理。⁵⁸对这种类型的职工,单位可创设一个和他们永久居住地无关的集体户口。

与之相仿,农村户口尽管没有被法律规定为集体户口,但是也显示出不是以家庭为基础的户口制度之所有特征。⁵⁹这是因为对于广大的中国农民而言,是在公社和大队的层面而非家和户的层面上进行户口登记和统计。⁶⁰

由此,可以说,作为家庭单位的户,在户籍建设中发挥的作用相当有限。家/户仍然以户的形式存在,但现在,它与许多同样重要的户口组织形式并存,其中包括诸如船舶户口、集体户口或是农村户

口——虽然保持家/户的形式,但却以生产队长作为实际的户主,等等。在这种户口制度下,因为没有用以强化父权本位价值的乡约,血缘家庭并未获得任何优位。相反,我们将户作为可根据计划需要分割、改编或加以大规模集体化的计量单位。那么,这是和以工作为基础的苏联制度——如前所述,它也和中央计划经济的需要相关——具有实质不同么?

显而易见,苏联和中国的制度间存在很大的不同,这一点对两套立法的蜻蜓点水或考察便可显示。⁶¹然而,我们的观点也并非是一套立法具有同一性,而是之所以构建它们是为了解决类似的治理术问题——既涉及中央国家计划也涉及根据对马克思主义特殊解读所赋予工作场域以优位的问题。正因为这些因素,我们才能强调苏维埃遗产在中国户口立法的建设中的重要性。

206

该重要性在许多方面都不为人重视,这至少部分是由于户口制度和旧的保甲制度保持了表面上的相似性。我们已经展示了这些相似性中最重要的部分,因此可见,户口仅仅是“表面看来”保持了户的形式,而实质上,它已经对户作了根本上的改造,从而使得户成为不过是经济和人口数据统计中的下级单位。

我们所表明的是,当下中国的登记史乃是受统一国民经济计划的历史所主导。这种统一计划,尤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早期,完全是苏联经济模式的翻版。但在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破裂后情况又如何呢?直至彼时,尽管“大跃进”导致中国经济组织大规模的改变,我们也可以坚持苏联模式(对于中国的)重要性。这是因为,经济计划的改变并不必然要求户口形式随之改变。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苏联的“左倾”运动和第一个五年计划都说明了:“左倾”运动时,人口和劳动力登记即使有所改变,也只是变成更为紧迫的任务。⁶²

正是这种“左倾”计划的执行——而非借解放之名从社会控制中剔除对登记的需要——导致了对于劳动力进行更加严格规训的更大需求。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际效应就是强化了对劳动力规训的需求。这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1932年的内部护照法。因此,“大跃

进”并没有导致对于登记方式的反思，它几乎“拷贝了”苏联制度的效果——人口登记实际上是任何大规模的人口流动的前提条件。

除此之外，需要强调的是，中国在中苏决裂前实施了《户口条例》，彼时苏联顾问实际上在中国各个政府部门出谋划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条例》早期施行的历史表明：像苏联 1932 年的立法一样，该户口仅仅覆盖城市居民。1945 年，共产党控制的区域就开始推行户口制度。然而，极类苏联，户口登记并没有超出大中型城市，自然也没有包含农民。随后的临时立法（1951 年 7 月）的目的更多是为了统一手续而不是扩展户口的范围，它再次只限于城市居民。直到 1953 年全国性的人口普查，户口制度才开始涵括农村居民，尽管那样，它在 1955 年 6 月 9 日国务院决议之后才得以实施。直到 1958 年 1 月 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91 次会议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立法和实际采用的工作方式才得以统一。⁶³ 该法在今天依然有效。在其由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同一个月内，该届人大正式发动了“大跃进”，这刚好赶在 1960 年 7 月所有苏联专家的最终撤离之前。⁶⁴ 苏联专家至少对该政策的形成起了一定作用——既包括间接的作用，即建议适用以严格的户口登记制度为前提的经济计划种类和模式，使得严格的户口登记制度成为必要，也包括直接地参与规划户口政策。张庆五对当代中国登记制度著作颇丰，当他评论 1958 年立法“……既不是抄袭外国的，也没有沿用旧中国的”，⁶⁵ 他已经意识到这一关联。显然，当时的户口登记制度和旧中国封建王朝的制度有所不同，后者重点尤在于以中国传统的乡村家庭为模型。现代制度甫一面世就重视城市居民，这标志着其与传统登记制度的根本不同。

这与其说是与传统的决裂和对苏联方式的借鉴，倒不如说是计划制订者迫于当时环境而迫不得已采取的方式，我们能否不采用这样主张呢？也许人们会认为早期的立法仅适用于紧急时刻，而农村户口登记任务艰巨，已经远远超出中国中央政府当时的打算。（这种说法）尽管可能有合理之处，但农民（临时）不登记的主要原因在于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因为中国在头两个五年计划期间一直强调

发展重工业,这些计划大部分是在苏联的建议下发展起来的,所以当时对城市居民的登记势在必行。如前所示,苏联早期过于强调计划,担心受过培训的且急需的技术工人开小差,所以不得不对所有城市居民采取内部护照制度。而不给农民发放内部护照是为了以此强迫他们待在农村。在20世纪50年代颁布户口登记法律时,中国正紧跟苏联模式,这一事实表明,可能对那时的中国领导者而言,最便宜有效的行动方针就是采纳苏联的人口登记制度。

这并不是说,中国的户口登记制度是全盘照“抄”苏联制度。事实上,1958年对农民进行户口登记就明显和苏联制度相左,苏联直到1974年才实行所有公民的户口登记。我们并不是想说这两种制度是同一的,而是说作为社会技术以及统治技术,它们具有利益一致性(两者核心都涉及国民计划目标,都被用于人口控制机制等等),都以相似的理论作为前提。这些因素让两种制度不仅成为表面类似物。事实上,甚至在这两种制度运作和管理的立法中,它们的相似处也显而易见。

208

这两种制度的运作都依靠当地的派出所。在苏联,内部护照法和居住许可制度由内务部负责(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MVD),内务部最初是警察部门,⁶⁶本身又分为两块:一块负责刑事监禁,称为监禁地主管机关(Chief Administration of Places of Confinement)(一度以古拉格闻名),另一块是民兵组织。民兵不仅享有广泛的调查权,也负有管理登记制度的职责。⁶⁷

在中国,同样是由警察部门(公安局)负责管理户籍制度。和苏联情形相同,中国的警察也享有极其广泛的权力和职责,分类也大体类似。中国的户籍管理由户籍警负责,它是普通地方警察的分支,其专门任务便是负责户口登记工作。户籍警也有维持治安的次要职责,包括维持公共秩序、防盗防破坏、辅助所有犯罪侦查、帮助居民委员会设立联防队的工作以及参与公共福利事业。⁶⁸只有在农村辖区或者人口分散时,警察才不直接管理户口。在这些情形下,户口登记是(农村)乡镇政府的职责。然而,该任务的开展也直接受县公安局的领导(图20详细说明了公安局管理户口时的权力结构)。从图20所

含信息可见,和苏联相比,中国对警察的户口登记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划分更加明晰。此外,如前所示,与苏联民兵制度负责户口管理不同,在中国,户口登记是户籍警的首要任务;其他任务都在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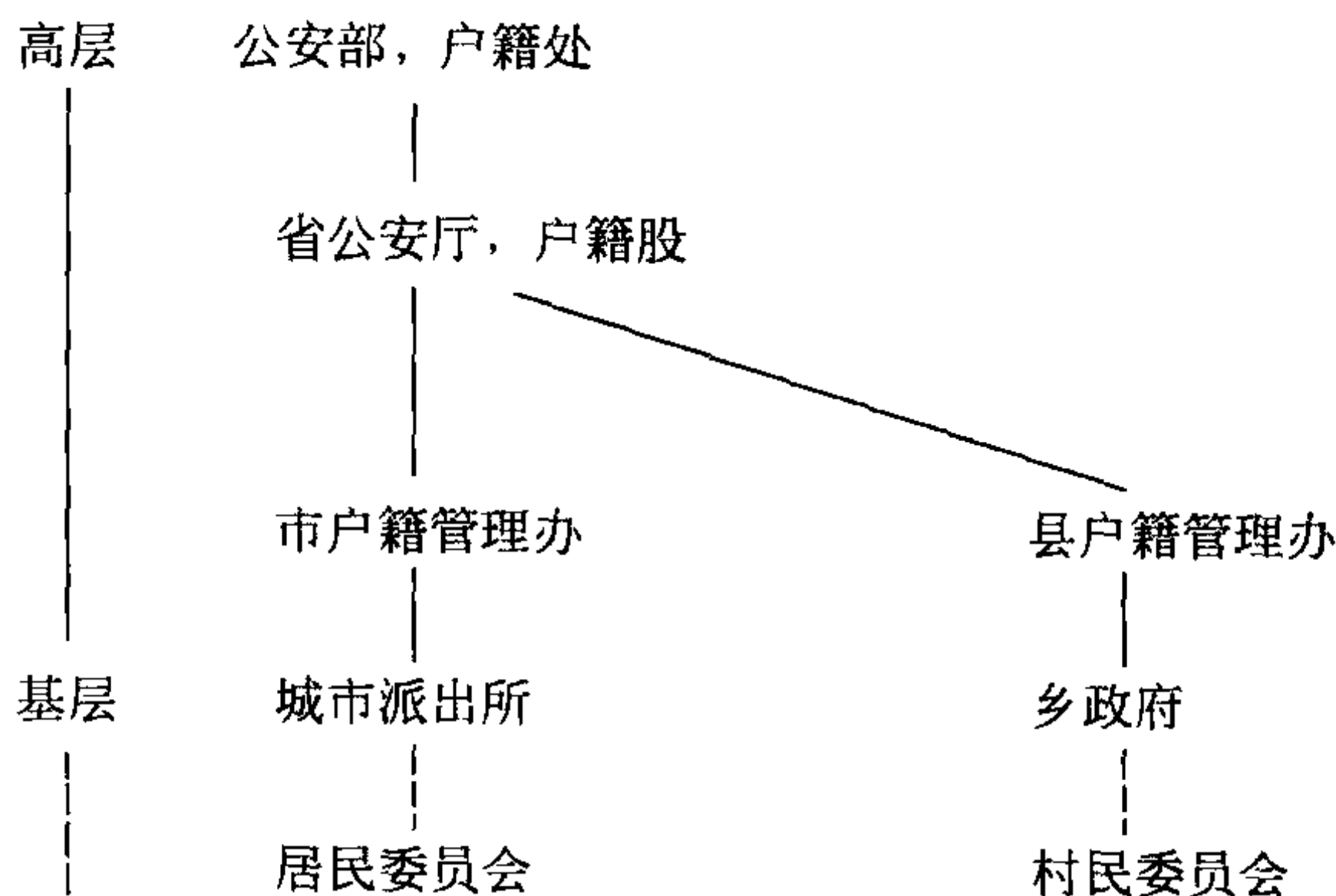


图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警察等级图

注:城市地区居民委员会和农村地区村民委员会的作用是协助派出所和乡政府。对它们的定位是非官方的辅助力量,因此用虚线表示其关系。

资料来源:该图根据 1985 年 8 月 24 日和张庆五于北京会谈所获信息而绘。

210

当然,也无必要过分渲染此种不同。第一,在中国,户籍警并非专门或者独立的力量,它是公安局的内部分支,其高层设立于公安部,基层则在同样的派出所(公安局位于公安部之下,派出所之上)。第二,直到 1955 年才有户籍警这种专业分类。正如 Tien 所指,正是在这一年,管理登记的地方派出所不再负责民事事务。这些事务转由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负责。⁶⁹

户籍警分工的专门化应放在其登记任务大规模增长这一大背景下加以考察。毕竟,在 1955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该指示将户籍扩展至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而并非仅限城市居民。稍后我们会继续探讨这一中国特色的结果,但目前,只要注意到(中国和苏联在)规制形式上之差别的主要动因并非理论上的区别,而是与具体发生的事件相关,便已足矣。

209

无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是苏联,户籍制度长期以来一直是

确立某人官方身份的主要方式。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规定：“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⁷⁰ 登记事项包括结婚、离婚、国内外移民，出生和死亡。图 21 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用的登记种类。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姓		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龄	
出生地点					
原籍					
民族				宗教信仰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职业					
工作单位					
同城镇其他住处?					
何时何地到达城市? 何时登记?					
迁自哪座城市? 何时登记?					
何时迁至何处? 为何注销户口?					
登记变更或重新登记项目	登记内容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图 21 常住地址登记表格^①

资料来源：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1983，26 页 (Dutton trans. p. 46)。

212

^① 该图表与张庆五原书之图表略有不同。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法律出版社，1983，26 页。

没有户口,人们就无法入学、就业、参加选举、入伍或者结婚。人们也不能获得住房分配,口粮定量和棉布供应(棉布供应的票证制度直到1984年才得以废除)。换言之,户口的社会效用远远超出“户”的语词含义。它是国民进入福利国家的直接“护照”。

苏联内部护照制度的运作方式基本类似。它也是官方身份证明的主要方式,因为无论何时何故需要个人身份证明,单这凭证就够了。驾驶证和其他证明都不行。与户口一样,这也是因为内部护照为进入福利国家“提供入口”,并简洁全面地概括公民身份。苏维埃内部护照所包含的事项如下:

1. 持证人近期照片;
2. 持证人姓名;
3. 籍贯;
4. 民族(取决于父母的民族);
5. 婚姻状况;
6. 子女身份;
7. 兵役记录;
8. 工作单位;
9. 未能支付法庭判定赡养费之注解,何处可执行;
10. 居住许可章。⁷¹

虽然中国和苏联在数据采集方面存在些微不同(例如,尽管中国1985年关于以户口为基础的身份证的立法中列有照片,但户口本身并无照片),但最主要的区别还是在于苏维埃立法的这十项涉及居住许可。Pipko和Pucciarelli认为这是整个立法的点睛之处。⁷²

本质上,居住许可证明是由民兵组织盖在内部护照上的住处章。类似中国的户口,这种标志授予公民居住在特定行政区域的合法权利。它不仅注明所居住的城、乡,还会注明在城、乡的具体住址。如果没有居住许可,人们就无法在特定地方工作或生活。居住许可的权威在于它可以被扣留。⁷³

我们可以看到,苏联在1974年前有两种稳定人口的控制方式。

在第一个层面上,没有内部护照或者居住许可的成员无法获得迁徙所必需的文件。在第二个层面上,拥有内部护照的民众也未必就能获得居住许可。

1940年的立法转而规定内部护照只适用于城镇居民、城市移民(poseslki gorodskogotipa),建立机器和拖拉机站(machine tractor stations, MTS)^①的中心和地区。此外,那些住在边境地区、莫斯科郊区、列宁格勒郊区和基辅郊区以及铁路运输中心和国营农场新建场所的人也能够获得内部护照。虽然在1940年这些人都获得了内部护照和居住许可,但这并非表示他们可以自由迁往他们中意的地方,因为同时大行其道的还有所谓封闭(zakrytia)城市或地区的做法。直至近来人们对于该制度还所知甚少,其存在只见于新闻报道和学术文献中零散的边角碎料。这种约束如何奏效,适用于什么地区和何种类型的人,都还在云里雾里。所知只是:封闭程度和城市的规模有关。人口在五十万以上的城市(塔什干除外)都受到限制,因为其中半数的城市都有二十五万的常住人口。⁷⁴1974年的立法改革将内部护照扩展到所有公民,但并未从根本上影响关于封闭城市的条款。

中国的制度也建立在不同居住特权——类似苏联政策以防止人口涌入城市——等级之上。Sydney Goldstein和Alice Goldstein在他们关于中国人口流动的著作中提出,中国采用了四项原则并以之指导关于国内移民的规章制度。它们是:

(1)严格控制农村往城市的人口流动。该原则尤其适用于中国三大直辖市北京、上海和天津。(2)适当限制从城镇往城市,从小城市往大城市以及从农村往郊区的人口流动。(3)放任小地方间的人口流动。(4)鼓励从大城市往中等城市、从中等城市往小城市或者从城市往农村地区的人口流动。⁷⁵

这些原则不仅展示/表明了苏联制度和中国制度的客体——即

^① “machine tractor stations”是一种政治机构,成立于1933年,其目的是向集体农场提供机器和设备支持。——译者注

劳动力稳定(the demographic valorization of labour)——之间的相似性,而且也暗示了两国人口管理体制的相似性,尽管它们并非完全一致。

虽然中国政府从未指定“封闭”区域,但是如前所述,它也高度关注城镇、城市和农村之间的严格界限。1955年11月7日国务院通过的文件以及批准生效的《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形象地反映了这种关注。这份文件将城市或者城镇界定为“设置市人民委员会的地区或者县(旗)以上人民委员会所在地,或者是常住人口在二千人以上,居民百分之五十以上是非农业人口的居民区。”⁷⁶①

213

该定义进一步细化了城市和城镇之区别。在作出这种区分之后,就可据此进一步划分大小城市和大小城镇。根据 Sydney Goldstein 和 Alice Goldstein 的政策评估所示表也是一份揭示城市不同程度的限制移民潮图表(见表2)。从中可明显看出何为中国的“封闭”城市以及其中的一些到底有多“封闭”!

① 《国务院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规定:城市、城镇和农村的具体划分如下:(一)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地区,都是城镇:甲、设置市人民委员会的地区和县(旗)以上人民委员会所在地(游牧区流动的行政领导机关除外)。乙、常住人口在二千人以上,居民百分之五十以上是非农业人口的居民区。(二)工矿企业、铁路站、工商中心、交通要口、中等以上学校、科学研究机关的所在地和职工住宅区等,常住人口虽然不足二千,但是在一千以上,而且非农业人口超过百分之七十五的地区,列为城镇型居民区。具有疗养条件,而且每年来疗养或休息的人数超过当地常住人口百分之五十的疗养区,也可以列为城镇型居民区。(三)上列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以外的地区列为乡村。(四)为了适应某些业务部门工作上的需要,城镇可以再区分为城市和镇。凡中央直辖市、省辖市都列为城市,常住人口在二万人以上的县以上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和工商业地区也可以列为城市,其他地区都列为集镇。个别部门因为工作需要另订城市与集镇区分标准的必要的时候,应当报告本院准。(五)市的郊区中,凡和市区毗邻的近郊居民区,无论它的农业人口所占比例的大小,一律列为城镇区,郊区的其他地区可按第(一)、(二)、(三)三条标准,分别列为城镇、城镇型居民区或乡村。近郊区的范围由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以上城乡划分标准,是为了便于计划、统计和业务计算的,并不因为这个而改变各地区的行政地位和机构编制。第(一)条甲款以外的城镇及城镇型居民区的确定必须经过批准,应当由内务部制定“城镇和城镇型居民区申请批准办法”报送本院批准后发布施行。——译者注

表 2 全国各类城市一览表

中央直辖市
北京、上海、天津
百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市
沈阳、武汉、广州、成都、重庆、哈尔滨、太原、西安、长春、南京、兰州、贵阳、郑州、大连、昆明、济南、齐齐哈尔、鞍山、杭州、包头
五十万人口以上的大市
石家庄、唐山、邯郸、抚顺、张家口、大同、呼和浩特、本溪、阜新、吉林、浑江、伊春、鸡西、牡丹江、无锡、徐州、苏州、温州、合肥、淮南、南昌、福州、青岛、淄博、湛江、汕头、南宁、长沙、洛阳、开封、平顶山、自贡、西宁、乌鲁木齐
五十万人口以下的中小城市
保定、秦皇岛、邢台、沧州、阳泉、长治、榆次、临汾、侯马、乌海、集宁、二连浩特、辽阳、锦州、丹东、营口、赤峰、辽源、通化、四平、白城、通辽、延吉、图们、鹤岗、安达、佳木斯、双鸭山、七台河、海拉尔、满洲里、绥芬河、常州、连云港、南通、镇江、扬州、清江、泰州、宁波、蚌埠、芜湖、马鞍山、淮北、安庆、铜陵、阜阳、屯溪、萍乡、景德镇、九江、赣州、吉安、抚州、上饶、厦门、南平、佛山、海口、韶关、江门、惠州、肇庆、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凭祥、衡阳、湘潭、株洲、邵阳、冷水江、常德、益阳、岳阳、黄石、宜昌、十堰、襄樊、沙市、安阳、新乡、焦作、鹤壁、南阳、信阳、许昌、商丘、漯河、三门峡、渡口、泸州、绵阳、万县、内江、宜宾、南充、达县、个旧、东川、下关、遵义、安顺、都匀、拉萨、咸阳、铜川、宝鸡、延安、天水、玉门、嘉峪关、喀什、伊宁、克拉玛依、奎屯、石河子、哈密、银川、石嘴山

资料来源：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1983，55-56页。

我们已经提到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的区分。然而，我们尚未提及如下事实：两者间的区别也表明了两者的管理模式有所不同，此处我们会发现中国制度进行着不同的实践。

中国的地方规制

城镇户口通常存放在派出所里，由派出所负责其从头到尾的管理。一个地区又会被分为不同的户籍区，各由一位户籍警负责。户口和户籍区的年审要审查诸如同居一户的家庭成员之间关系这样的细节。城镇户口要核查七项内容（出生、死亡、迁入、迁出、临时居住、重新登记和修改）。因为需要审查这些详细信息，在1956年以后，户籍警察顺理成章地就不再负责邻里间的民事事务。这些事务都交由

街道委员会和村委会处理,它们一道将借鉴苏联的户口制度和中国古代德性规制的保甲制度系在一起。⁷⁷实际上,这些地方委员会被恰如其分地称为村规民约,而这正是用来指代古代的乡约的词语。⁷⁸

中国的地方委员会与户口登记

这些委员会的角色和功能颇值深究,因为这有助于我们理解一度作为保甲制度之根本的公开道德规制是如何在户口制度中被边缘化,甚至自身也弄到四分五裂的。孙丙珠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一文中论述了这些委员会的性质和功能。孙在文中强调了这些委员会所具有的六大特征。它们是:1. 具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2. 能够把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映给政府,使政府 214 制定的法律、政策更加符合实际情况,并能更好地得以贯彻执行,它们实际上起着政权和广大人民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3. 它们的干部是居民和村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因而能够深入群众,适合做群众的思想工作,在教育 and 帮助失足青少年、调节纠纷时,能使问题比较迅速而又合情合理地得以解决,从而防止矛盾激化,预防犯罪发生。4. 通过群众自己制定的各种守则、公约,向居民、村民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开展五好家庭等活动,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做出了积极贡献。5. 根据居民、村民的需要,举办一些 215 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事业,如办托儿所、扫盲识字班,修路、维护水利设施等,解决职工农民的后顾之忧。6. 人民群众通过它们自己管理自己的民主生活,落实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⁷⁹当然,这种自治也要受到“党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之约束。⁸⁰如此看来,它们同更为集中化的政府机构之间的关系就相仿于古代乡约保甲制度之头领和地方官员间的关系。

实际上,上文所强调的委员会和古代的乡约在具体作用上并无二致。既然通过这些委员会来进行地方规制的做法可以清楚地追溯至保甲制度,那么本章对苏维埃计划的历史和出现户口登记的说明

表面看来似乎离题万里。但是,此处,必须记住,在1955年后,这些就都不是户籍警的任务了,此点极为重要。不但这些事情户籍警撒手不管,而且户口登记也不再系于保甲制度中社群和家庭的德性。即便是在没有管理户口之派出所的农村地区,曾经在保甲制度下发挥重要作用的户口登记和乡约间的联系,也始终未能破镜重圆。

当户口在1955年(国务院在6月通过了《指示》^①)最终“登陆”中国农村地区时,形式非常明朗:在没有派出所的村镇,人民委员会——即当地乡政府——而不是村民委员会必须建立村镇户口簿。⁸¹人民委员会是地方人民的代表机构,负责规制和解决社群事务。户口登记的职责落入公社和大队(工作单位)之手,由此观之,其与往昔的规制家庭和社群的实践之联系业已一去不返。

虽然规制对象的单位和规制原理可能有所变化,我们还是能够发现,实际的规制模式仍就依靠历史悠久的相互监控制度。张庆五认为,“农村住户比较固定”和“又是当地的老户”这些事实,使得户口制度在农村更容易实行。毕竟,农民们“彼此了解,相互熟悉”。⁸²这里需要强调两点:第一,互相监督并非用于规制儒家家庭伦理,而是用以规训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纪律(后者更关注家庭人口统计和数据稳定而非道德健康)。第二,如同居民委员会本身,在户口登记的管理中,古代那些对道德健康的关注现今已经退居其次,不大受官方待见。上文强调的农民相互控制的方法只是给户籍工作者的一项建议,并不具有法律上的优位。另一趣事乃是,负责户口管理的生产队也获得该建议。⁸³和古代制度强调的家庭规制和社会治理相结合有所不同,此处我们看到的是大队和公社相结合。⁸⁴伦理道德考量与其说是被剔除了,倒不如说是得到了重新安置和重新定义。围绕社会主义的特殊形式的道德和以生产为中心的伦理,它们得到重新安排。生产队负责建立农村地区的户口登记簿。⁸⁵整个生产队的户口登记簿

216

^① 国务院于1955年6月9日通过了《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译者注

一式两份——一份由公社(秘书)保管,另一份由大队(文书)保管。因此,我们可以发现工作单位代替家庭和社群作为规训农民的场所已经崭露头角。不过,正如同古代户籍登记制度的作用已经超出对家庭和社群的道德规制这一首要关注一样(比如,它是征兵、征役和征税的根本),与之相似,现行制度也涉及劳动过程之外对工人的规制和规训。

农民只要登记四项(出生、死亡、迁人和迁出),这使得农村大队开展户口登记工作相对容易,但大队要做得远不止登记户口这么简单,这又让大队的工作陷入窘境。大队最首要的任务是规制这些户人家。它所具有的和户口登记有关的两大主要任务是:配合城镇积极做好涌入城市和城镇的农村人口的遣返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计划生育。在苏维埃早期关于劳动手册的立法中我们可以发现,前一个也是他们考虑的重点问题。我们也论述了劳动者稳定性和计划间的密切联系。然而,人口问题并非苏维埃争论的基本问题,在许多方面,这是中国所特有的问题。尽管如此,出自对中央国家计划的需求,它仍是人们关注的核心:

为了保证有计划控制人口增长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目标的实现,人口统计必须通过经常登记或人口调查等方法取得有关人口统计资料,如各地婚姻生育状况、育龄妇女构成,以及贯彻晚育、少育的有关资料,以监督检查人口计划执行情况。⁸⁶

因为户口是给予福利的手段,所以,像乡约一样,(不予户口登记)被证明是制裁违反这两种重要政策的绝佳方法,但是相关规章条例明文反对这种做法。相关规章条例明确规定生产队不得擅自注销涌入城市和城镇的农村劳动者的户口,或是拒绝其所生子女入户。此外,更是明令“绝不允许断分口粮,拒不安排劳动,不顾党的政策”。人们认为这种做法会“硬将他们挤往城镇”。⁸⁷也不能在规制人口的政策中使用(开除)户籍(的做法)。孔林和张伟国在《“籍”的法律观纵论》一文中清楚表达了这一观点。文章援引了大量把开除户籍作为

惩罚和驱逐手段的案例。其中一例便是作为开除“村籍”的后果，某居民丧失了土地和牲口。然而，最严重的案例是关于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

近年来，我国在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某些地方的干部在执行这一政策时出现了偏差，如有的人擅自决定，凡超计划出生的孩子，一律不准登记户籍，引起户籍管理的混乱。有些地方几乎村村都有没有户口的“黑孩子”，产生了严重的法律后果，干扰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进行。⁸⁸

成为一名“黑孩子”——也称为“黑户口”⁸⁹——就意味着孩子没有被社会所承认，而育有黑孩子的相关家庭也会受到严厉的经济制裁和社会制裁。计划外生育的儿童虽然经过登记可以拥有户口，但是家庭也会受到各种各样的惩罚（因为超生的后果和惩罚是由各省自己规定的）。在这些惩罚中，最普遍的是以下几种。

许诺只生一个孩子的父母倘若生育二胎就会丧失他们本可获得的所有津贴和工分（在城市，这种津贴大约为普通工人工资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八，一直发放到孩子满14岁；在农村地区，父母每年可多得一个月的工分，一直发放到孩子满14岁）。如果生育第三胎，除去上述措施外，父母还会丧失10%的工资和住房分配，并且要自行承担所有的医药费和计划外出生孩子的口粮。在广州，那些违反了计划生育的人，在三年内不能够晋升工作、增长工资、发放生产奖以及参加工人竞赛。⁹⁰换言之，人们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程度越严重，他被隔绝于社会主义福利国家的程度也就越深。

丧失户口或者获得带有制裁性的户口，这两种模式间的差异似乎逐渐消弭：因为特定地区的规章是如此严格以至于（超生的）孩子及其家庭基本上享受不到任何户口登记的益处。然而，需要补充的是，孩子一直没有户口实际上也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超生行为的非法性及其在孩子达到入学年龄后的社会后果的严重性致使孩子一定

得有户口。

然而长远来看,受这些行为(比如,非法不登记户口)影响最深的并非家庭,而是户口登记制度本身。因为倘若国家面对的户籍并不准确,那它就无法掌握有效地制订政策计划和进行人口管理的方法。诚如张庆五所言:“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各项现代化建设事业都是有计划按比例进行的;人口数字正是制订各项计划的重要依据。”⁹¹

尽管户籍在历史上曾经是社会主义中央计划经济的前提,但在社会意义上,它也是人们享受国家福利的方式:“这项人口统计工作对我国实行粮食、食油、棉布的供应工作提供了可靠数据。”⁹² 区分社会主义的计划和资本主义的计划的,也正是这种福利功能。⁹³

我们可以看到,在农村,生产单位取代了中国传统的家庭单位,成为经济组织以及户口登记的基本单位。但这只是一场更宏大转变——档案从伦理考量领域抽身——的冰山一角。此外,人们也许会争论说,上述这种转变已经创立了新的伦理领域,其核心是经济而不是家庭经济管理,是工作单位、政府和经济计划而不是家庭和政府。换句话说,档案并非以作为道德规训之场域的家庭和社群为基础而建构德性的主体,而是以代表社会主义的工作单位和生产场域——一个在具有本体特权的、生产(农村)“无产阶级”的场域——为基础。

但是,城市的户口登记也能照搬这一切么?之前我们已经注意到统一的国民计划在城市登记制度的建构中具有核心地位。我们认为这不仅导致依地域(直辖市、大城市、小城市等等)进行特权等级的区分,而且在这些城市内部还分有不同的户口形式(集体户口和船舶户口即为其中两例)。因此,这种制度和以家庭为基础的传统保甲制度并无瓜葛。(该制度和保甲制度的)这些“分歧”根源在于城市户口登记的日益专门化和复杂化——这和在农村地区大力推进利用生产单位作为户口登记场所的做法相去甚远。在农村,人口相对稀少,管理人员缺乏,这迫使公社和生产大队履行户口登记单位的功能。从

一定程度上看,为顺利完成这些任务,就需要利用传统的相互规制的方法,利用乡约后来的等价物——村委会就是其结果之一。而在城市里,情形迥异,所需的规制模式自然不同。

话虽如此,居民委员会在管理户籍方面还是扮演了重要的辅助角色。⁹⁴ 尽管城市的制度相对复杂,但经济生产单位仍是对工人进行规训和分类的主要方式这一断言仍不失公允。农村居民稀少,故而适用生产队控制的传统方式;而城市的人口密度高,相关工作琐碎,这就需要工作单位也参与规制和登记。

尽管和农村地区不同,城镇户口登记是由派出所而非生产单位或者生产队直接管理的,但上述结论仍然适用。在城市和城镇,社会关系纷繁复杂——更不用说人口数量的巨大压力——妨碍了由工作单位管理一切的制度之实施。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该明白:在城市和城镇,户籍警已被整合到由居民委员会、户籍警和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组成的、并由工作单位主导的三方联合规制的体制之中(图 22 系统解释了这些内部联系)。

之所以采用这种体制,有一系列的原因:首先,对那些设有集体户口的较大的工作单位而言,当地派出所已经委托其代行户口登记工作,工作单位会任命本单位的人员实施这一制度:

集体户口单位,应建立专职或兼职户口员,由政治责任心强,工作可靠,能胜任这项工作的干部担任。户口员的人选由派出所同单位协商确定。户口员的任务是,协助派出所掌握户口变动,管理暂住人口,经常向派出所反映户口管理工作情况,并向本单位人员进行遵守户口登记制度的宣传教育。⁹⁵

在这种情形下,派出所扮演的就只是监督者的角色,尤其是监督临时户口——这长期以来都是农村居民待在城市所使用的方法。⁹⁶ 派出所指导户口登记工作,但发生的问题要由工作单位的党政干部处理,警察不加干涉。⁹⁷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一点,由工作单位管理户籍,并不意味着工

作单位有多重要；因为工作单位实际上并不掌控这些东西。然而，工作负责住房供给，这样一来，关心整体人口统计平衡的中央计划者和关注不同单位劳动者之各种不同需求的中央计划者之间，必然会产生分歧。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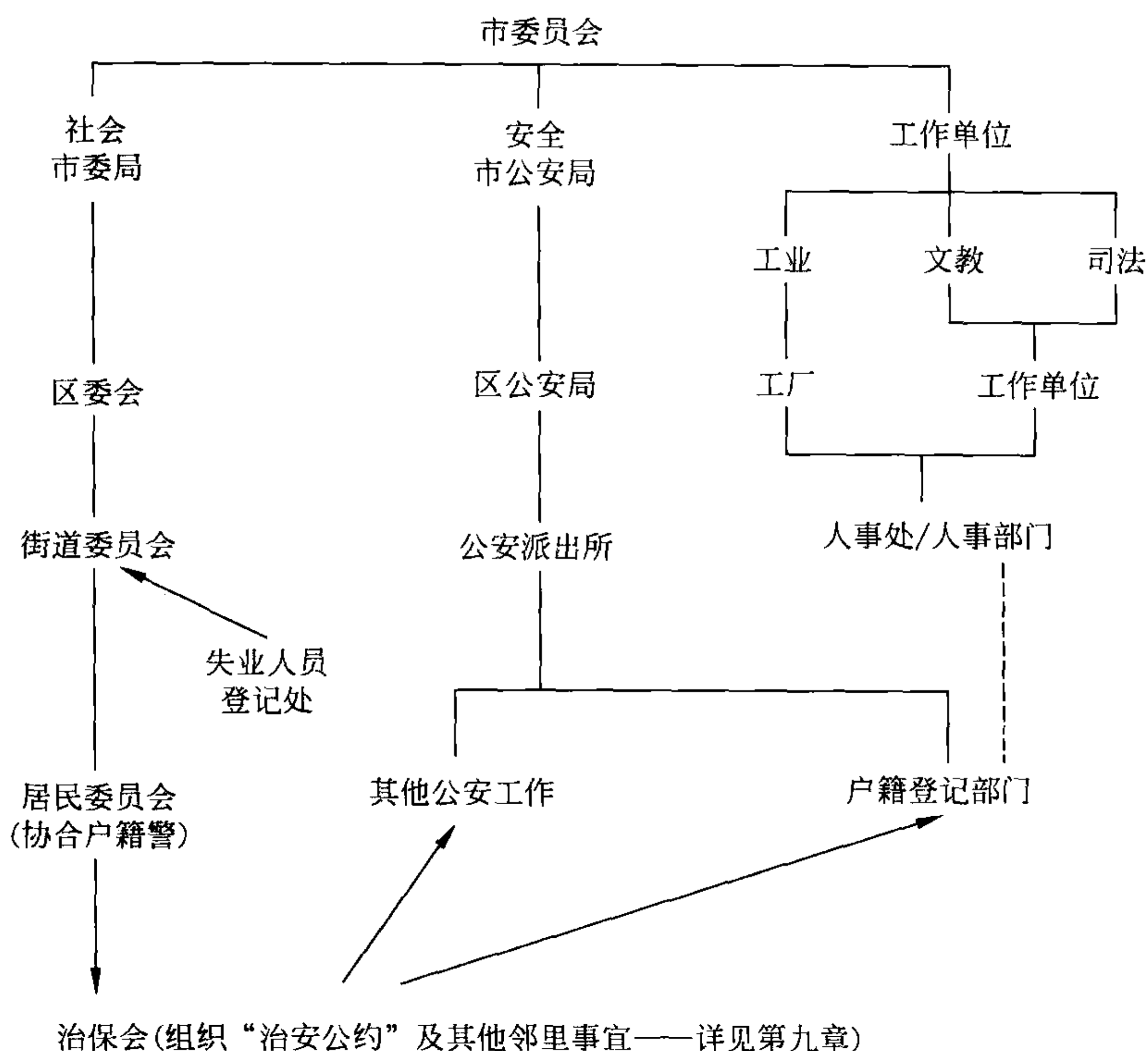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作单位、地方政府和公安局间的关系

仅以苏联为例，关注整体的计划机构和各地方单位间有时候会因为对分配住房的控制产生摩擦。在苏联，计划控制机构试图用居住许可制度限制城市人口增长，但是单位可以自行分配住房，从而为不合法的新进城的农村工人提供基本生活便利，如此一来农村工人仍能获得雇用。⁹⁸ 中国计划制订者们最初也面临这样的难题，它催生了严格集中的户口条例。罗瑞卿在关于 1958 年新起草的《户口登记

221

条例》的讨论中,着重强调了渴望从农村移居城市的公民必须予以登记的这部分立法。在解释为何需要这一条款时,他强调了农村劳力向城市盲流的严重性:

近几年来,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的现象比较严重,而有些机关、企业单位,也没有认真执行紧缩城市人口的方针,甚至私自招工,随便写信向农村索要户口证明;有些单位对于从农村盲目流入城市没有户口的人员,不仅不积极协助政府动员还乡,反而利用机关、企业的某些便利,让其长期居住。⁹⁹

然而,控制住房分配不仅在户口登记方面彰显重要性,它也意味着工作和住房分配密不可分,因此,工作单位的内部管理机制就极具渗透性。当劳动力缺乏流动性时,就业不依靠劳动力市场而是依靠就业分配,在这些前提下,工作单位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所起的作用不容小觑。因为工作单位本质上就是工作社群,所以工作单位的内部规制不但涉及规制工厂,同时也担负规制家庭的职责。

人事档案制度与户口

企事业单位主要通过人事档案进行内部规制。王法雄将之界定为:“各级各单位的人事部门集中统一保管的保密的个人材料。”¹⁰⁰

在每个单位内部,人事档案都可分为三大类:干部档案、工人档案和学生档案。干部档案和工人档案还可根据职务级别、工作单位等做进一步划分。干部档案的下位档案种类还包括诸如教师档案、医生档案、会计档案、出纳档案等等。实践中还常使用另一种复杂的划分方式。这种方式不是按照职业性质或者对象特殊性进行划分,而是按照工作单位的性质或个人工作重要性等来进行划分。

因此,人们能够发现不同人员管理权限的工作单位(中央、省或县等等)或不同职务级别工作人员所运行档案制度都存在差异。政治面貌也能成为一项重要标准,例如,按照共产党员或者共青团员可

分为党员档案和团员档案,按照敌我阵营可分为我方人员档案和敌伪人员档案。¹⁰¹

在广泛庞杂的组织形式中,试图区分不同类型人事档案,必然乱作一团。王法雄指出这在过去已然发生,因此,人们也试图确立区分不同人事档案制度的依据。

人事档案不同于文书档案。首先,文书档案的立卷单位不同,它按照文件材料的问题、时间等等为单位来进行立卷。其次,文书档案基于共性,反映的内容极其广泛,而人事档案比较单一,主要反映一个人的情况。文书档案像人事档案一样,都由工作单位管理,起到历史记录的作用,但是和人事档案相比,它的区别也很明显。此外,不同于人事档案的是,文书档案的真实只是真实地反映工作过程,记录的内容不一定真实,它可能含有伪造的颠倒了的不真实的历史记录,而人事档案则要求完全真实反映历史和现实情况,冤假错案的材料一律不能归入人事档案。¹⁰²

人事档案也不同于业务考绩档案。后一档案虽然聚焦个体,但其范围远远窄于人事档案。人事档案覆盖对象的政治历史、政治背景、思想表现以及职业、业务能力等各方面情况,而业务考级档案则是专门反映一个人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方面的情况。此外,人事档案的流通受到严格限制,查阅者仅限于工作单位的党政领导,以及人事部门的人员。¹⁰³

人事档案往往更容易和案件档案混淆。实际上,后种档案也很广泛。它包含纪律检查案件档案和司法案件档案,狭义上单指纪检案件档案,反映内容相对狭窄。这种档案和人事档案间的差异在于,后者是个人历史的全面反映,并且含有诸如诚实性考核(德才)和综合可信度(优缺点)这类事项。案件档案仅仅包括思想作风或者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¹⁰⁴

就人事档案本身而言,每种档案的格式和内容也不尽相同。在决定收集何种信息,以及向特定机构披露何种信息时,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很多。在此,我们饶有趣味地注意到,对于重要的干部和其他人

物档案而言,实际上有两份档案,一份是重要机密的正本档案,另一份是更简要公开的副本。¹⁰⁵

在重要档案(存档)中,材料一般都是原始的。这种档案由主管该人员的单位人事部门保管,包含下列内容:

1. 履历材料;
2. 自传材料;
3. 鉴定材料;
4. 考核材料;
5. 政治历史问题的审查材料以及甄别、复查材料;
6. 参加党团组织的材料;
7. 奖励及模范先进事迹材料;
8. 处分、取消处分、和甄别复查材料以及其他犯错误的材料;
9. 任免呈报表,晋升技术职称、学位、学衔审批表,出国人员审查表,调整工资审批表及工资登记表,离休、退休、退職审批表等审批材料;
10. 其他可提供组织参考的材料。

相对简洁公开的副本由主管和主要协管该人员的人事部门保管。在许多重要方面,档案副本都有所不同:1. 它仅包含近期的履历材料;2. 各个时期的主要鉴定材料;3. 考核部分一致;4. 对政治历史问题的审查、甄别、复查材料非常简略,只有结论材料;5. 主要奖励材料;6. 保存处分、撤销处分及甄别、复查的决定、复批材料;7. 包含出国人员的技术或职业资料信息,等等。¹⁰⁶

两者间细节上的差异不可忽视,因为这些差异表明尽管工人也有详细的档案,但只有那些具有一定职位的才会有档案副本。如果我们把这些档案视为一种规制技术,并且考虑到在工作任命和调动——更不用说能力考核和道德考核——时这些档案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将其视为规制技术也合情合理,那么我们能否认为,主体化轴线的下降导致了规训的主体形式的出现呢?

这看起来似乎经得住推敲,尤其是考虑到中国古代档案的历史。

王法雄指出,中国档案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西周时期,当时已经使用谱牒档案来确保王室和宗族的官职和贵族头衔世袭。对以终身薪俸和世袭职位为主的制度而言,这尤为重要。与之相类,在隋唐时期,档案用于保存所有参加科举铨选的官员的职名、履历、考绩等情况。在王看来,这些制度只能“在某种程度上”称为人事档案的前身,因为它们并不完整细化。尽管如此,他还是将档案的谱系追溯到了这些历史时刻。¹⁰⁷

224

在当代,我们可以看到,这种档案制度扩展适用到平民,而且民众只能看到副本。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说这是一种通过建构规训主体而进行的社会规训?在中国古代,档案似乎是用来规制贵族的,而保甲制度则是用来规制普通民众的。而在当代中国,不仅通过户口规制工人,在工作单位内部,也可借由档案这种更细致的方式来规制工人。用福柯“上升和下降的个体化”的观念来考量这一切,¹⁰⁸我们是否可以认为,一度作为“上升的个体化”(ascending individuation)之标志的档案,现在却面向普通工人,这难道不足为“下降的个体化”(descending individuation)和社会日益规训化之明证?

尽管我们并不愿彻底抛开社会愈加规训或者当代个体化轴线的下降这样的结论,但是,适用此种分析方式仍旧面临诸多问题:我们是否是真的从主体化的上升模式转向了下降模式?抑或这仅仅是对历史进行一种特殊的解读才会产生的效果?在这点上,必须指出的是,王法雄对“籍”的谱系研究至少是经过筛选的。另一种有关“籍”的历史并未得以阐明和关注:录囚制度的历史。该制度始于汉代,与监控制度和缓刑制度的出现密不可分,正如我们所提及的那样,它随后在秋审和春审中功用甚重。¹⁰⁹

王法雄有选择地利用谱系的结果关涉如下事实:(两种籍)前一种用于提拔朝臣或是大儒,后种用于规训和监察潜在受害者的行为、态度。王法雄仅选取了它积极的、有益的一面,并从中得出对当代户籍的解读:它并非关注对于工人的规训,而是关注档案带来的益处。从而就为这样一种重要的政治类比精心铺路搭桥:在古代,籍规制统

治阶级；而在现代，人民就是统治阶级，档案所规制的也正是人民本身。考虑到如下事实：“人事档案工作是为适应人事工作的需要而产生、存在和发展的。”¹¹⁰这就部分地使得高度规训的劳动力成为必须，正如同我们在苏联工人档案的例子中所能看到的那样，这也表明中国户籍对苏联的借鉴多于对古代传统的继承。我们也许可以断言，这两种户籍的传统，各自都至少有一部分融入当代中国的户籍制度。实际上，我们之前也有提及，无论是在中国古代规制社会的实践（如，保甲制度）还是当代的福利政策中，利益以及惩罚的相互性极为普遍。

提到这一对“它者”的继承，我们已经颠覆了先前关于使个体化轴线下落的治理制度的观点，因为我们发现囚犯早在汉代便已被个体化。此外，在考察个人档案制度的社会普及性时，关键是要指出，有一类劳动者被排除在此体制之外，而这类劳动者在现实中却占据了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毫无疑问，我们所言乃农民。这必然引发如下问题：这种个体化轴线的下降实际上又是如何？

225

若考虑到目前对于户籍的使用，该问题就可以更进一步引申。现在使用的户籍，前身是延安时期的干部档案和党员工人档案，尽管其目前也涵括普通工人和学生，但关注重点仍在干部身上。一般而言，这部分人的档案最为丰富翔实，¹¹¹同时也最为机密，¹¹²严格把关，以防泄密。¹¹³

尽管干部档案源自党委的历史，但工人档案却脱胎于将劳动规训引入工厂的早期实践。最初的工人档案形式类似苏联的劳动手册制度。它脱胎于早期的“工作保证书”、工作登记卡以及其他的登记卡。

干部个人档案的集中统一、系统分类是第一届全国干部档案管理工作会议和1956年颁布的《干部档案管理工作的临时规定》之成果，然而，在此之后，其他部门，比如劳动部和教育部，纷纷自立山头。他们将现存的登记表的登记内容扩大到先前并未登记的特定政治、意识形态和道德细节。盖因此处，我们方可寻迹规训制度的扩张和日炙。

1956年后,工人档案的政治/意识形态部分一跃而成为单位管理工作的“命根子”,因为据说不仅要了解他们本人的情况,还要了解对他们有影响的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的情况。¹¹⁴这足以表明规训制度的扩张和演进。我们可以看出,规训制度规制着城市工人的日常生活。糅合传统制度(居民委员会的自我规制,诸如此类)是为了更加现代化的目标。它们都系于更加新颖的规制方式,从而确保对工人的规训以及对特定的无产阶级道德的规训。(图22反映了不同规制模式间的相互关系)。

户口登记与社会主义

上文强调的规制过程以诸多实例表明,当代制度“征用了”传统、古典的监控方法。然而,我们必须注意这些规制制度所发生的至关重要的改变——也即,它们与传统意义上的家庭和社群已不甚相干。虽然户口登记仍对道德思想加以规制,但它关注的已不再是传统儒家的道德观念。现在的道德规制乃是对无产阶级道德之规制;它不但包括对社会主义¹¹⁵精神文明的规制,也包括对生产规训制度的规制。人们认为,通过发展生产力,可以为建设、完善社会主义创造条件。诚如苏双碧所言:“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只有创造高度的物质财富,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巩固,人们的思想觉悟才能不断提高。因此,发展生产就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中心任务。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整个过渡时期,时间的快慢取决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状况,因此,在社会主义阶段,发展生产就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了。”¹¹⁶

226

在社会经济进程之先决条件的建构中,上文所描述的规制机制贡献良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档案保证了单位生产过程的内部规训,而户籍则保证稳定人口的管理和中央劳动力分配计划的能力。在理论上,对于政治目标而言,这些机制保证了劳动力人口稳定,以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下较高程度的劳动力规训。在城市和工厂里,

户籍在这一宏观层面上建功立业；也正是在这一层面上，户籍通过保证高度就业而高效运转，并且具有了相当的政治意义。

从苏联的事例中我们已经看到，中央计划有赖于劳动力稳定。通过中央计划，劳动力变得“非市场化/非商品化”(decommodified)，劳动力分配不再依靠“自由劳动者”在不协调的劳动力市场进行交易和买卖。通过劳动力分配这种方式，中央计划成为一种更具社会理性的劳动力分配形式，同时也是粉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重要部分的一种手段。因为计划腐蚀了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所以列宁看到计划在战时德国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先进形式。此外，因为计划的这一特征，他能够进而宣称它是社会主义之先驱形式，只是缺乏合法政治外衣而已。¹¹⁷

从传统马克思主义来看，最起码在这点上，列宁的观点并非异端。他对以劳动力市场作为劳动力分配方式的訾议基本依循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观点，他们认为劳动力市场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核心。需要重申的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而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不只需要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商品生产流通制度的普遍化。它并不仅仅是简单的、随着商品关系扩大而导致封建生产方式衰落的原始积累。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整个过程的点睛之笔在于劳动力成为商品——换而言之，基于契约这种资产阶级法律形式，创造了可通过劳动力市场机制进行再分配的“自由劳动力”。

227

在某种程度上，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有赖于“解放”被封建形式束缚的劳动者这一进程，使之转化为不受束缚的工资劳动者，并在劳动力市场上进行买卖。劳动者成为一种商品——劳动力——的前提是必须彻底铲除强制性的非经济的人身束缚，该束缚使得前资本主义的劳动力形式符合特定的前资本主义劳动过程，比如农奴制度。而打破此种束缚所需条件要用立法加以保护。法律改革具有双重作用。第一，打破了残留的封建制度关系，为资本主义生产创造生机。靠着通过从农业劳动者处征收“共有地”和对无地穷人实施高压统治来创造潜在劳动力，他们达成了这一目标。第二，为使劳动力可

转化成商品,他们提供法律上的契约框架并加以调节。¹¹⁸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在欧洲,资本主义自由劳动力出现的条件,可见于各种已通过的配套立法或提交的法案。从15世纪左右至今,人们通过日益苛严的反流浪者法案来保证共有地之围圈。马克思在《资本论》(卷一)也提到了这一进程,他认为15世纪末16世纪初的圈地运动意味着:“多数民众,突然地,强制地,由于生活资料的分离,当作自由的无产阶级,而投入到劳动力市场上来。”¹¹⁹^①然而,这仅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附以基础的革命的)前奏曲而已,将这些前述“个人的暴力行动”转化成国家政策的立法直到18世纪才随着“共有地围圈法”出现。¹²⁰共有地,一些是荒地,但还有一些仍是共有耕地,被大地主借以将人民的土地转化为“私有”财产。在19世纪末期,“农业劳动者与共有地的关联”,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自然不再为人记忆了”。¹²¹^②

马克思还评论说,对农地的征用或者“圈地”也同时发生,对付流浪汉的立法日益残暴。他指出:“于是,土地被强制剥夺,被强制离去家宅,被迫转化为流浪者的农民又依奇怪而极有权威的法律,被鞭打、烙印、苛责等方法被迫去接受工资劳动制度必要的训练。”¹²²^③

然而,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诞生而言,这些结构性前提条件是必要而非充分条件。为资本主义制度有效运行,所需要的远比这些结构性前提要件要多。

228

在一极端,有劳动条件以资本的形态表现,在另一极端,有一种人,他们除有自己的劳动力外,更无他物可以出卖以上条件还远远不够。就是强使后者任意出卖自身也还不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一个劳动者阶级发达起来了,由于教育、传习、习惯,这个阶级认定那种生产方法的要求为自明的自然法则。

① 译文取自郭大力、王亚南译:《资本论》(1938影印本),上海三联出版社,2006,603页。——译者注

② 译文取自郭大力、王亚南译:《资本论》(1938影印本),621页。——译者注

③ 译文取自郭大力、王亚南译:《资本论》(1938影印本),629页。——译者注

非常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组织,会把一切的抵抗打破。不断出现的相对过剩人口,使劳动的供给与需要——从而,使劳动者的工资——拘束在资本家价值增值态的轨道中;经济关系以外的直接的暴力,自然还被使用着,但那不过是例外的现象了。在事物正常推移的限度内,劳动者可以听凭“生产自然法则”的摆布了,换言之,就是听凭资本摆布。¹²³①

共有地围圈法和反流浪者法案不仅为将劳动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提供了法律条件,而且如此以来,它从制度上将这些运动纳入了纯粹“自然的”经济法的法律范畴。对城市工人、工业的形塑和规制看起来不过是近来所言自然法的法律界定。通过这种方法,资产阶级可以确保工人对该制度自觉的服从和接受。我们相信这两点对于户口也至关重要。

从功能经济学的层面看,户口和围圈法在“确保”劳动力供应方面所起作用大体相同。当然,我们也要指出,户口和围圈法又恰好背道而驰,因为它非但没有将农民驱离土地,相反却将他们牢牢束缚于土地。更重要的是,它非但不保证劳动力市场的存在,而且要摧毁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并实现计划经济下的劳动力分配。尽管如此,严格说来,无论是户口还是围圈法都“积极肯定”劳动力分配(的做法)。它们通过取消使用劳动力的其他选择来分配劳动力。无论在苏联还是在中国,只对毕业生和犯人才会进行“主动的分配”——给他们一个工作。这不是也从来不是(苏联战时共产主义的短暂时期和中国文化大革命时期除外)仅按照计划需要“发放”、分配劳动者的劳动力“军事化”。居住许可和户口在根本上都是剥夺人权的。它们并不指导人口去需要的地方;它们仅仅限制人口进入,阻止移民去(官方)不希望他们去的地方。话虽如此,它们仍然被视为分配劳动力的前提条件(尽管是消极的),这与围圈法倒有几分相似。

我们还想言及围圈法和户口的第二个更富有争议的“相似之

① 本段译文取自郭大力、王亚南译:《资本论》(1938影印本),629页。——译者注

处”。马克思认为围圈法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提供了法律条件,但并不足以确保该制度的存留。该制度要想存留的话,这种社会关系的结构性场域就必须视为来自生产条件本身的“自然法”的一部分。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制度“长久永恒”。

那么,难道我们没有看出,在户口对传统管理形式的遵从中,有一种通过建构形式上的一贯性而体现出来的合乎自然的表象吗?我们又如何理解中国学术界长期以来的这种主张——该主张认为登记制度的谱系可以追溯到传统的保甲的历史,并有意忽略了其对于苏联制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吸收——呢?当登记对象在许多情况下已经远非传统意义上之户时,我们又能对“户”口登记这一术语在语言学上的沿用作何它解?此外,即使这种登记制度确实以传统的户作为对象,这也不是因为传统的家庭现在还有特权地位,而是因为户是有助于国家计划发展的人口统计和管理之便宜单位。户口的剥夺人权之角色也表明试图维持户口实践一定程度之连贯性和自然性的努力。户口,和之前的保甲一样,都具有通过人口统计规制,稳定和巩固社群之功用。如果劳动力流动,就会摧毁这些传统,给经济计划带来麻烦。

然而认识到这样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当我们论及户口通过在历史上可以找到的本土统治形式而维持这种“自然”外观的努力时,我们实际上说的是对特定传统形式的维持。Shils 将传统定义为数代来“从古至今流传、继承下来的一切东西”,包括流传下来的人类行为,甚至部分地还包括有价值的、可以再生的“模式和典范”。Shils 指出,主体可能无法认识到这是传统,只是将之简单视为他们日常生活“正常的”部分。他认为,这让当下的过去“就像是最近才发生的改革一样,成为当下的一部分”。¹²⁴

从而,传统为将特定行为指认为日常生活的“自然”部分的、当下的、社会结构之核心的行为提供了条件。户口和其他的社会规制形式得以依靠并利用此类有选择的、正式的典范,并同时清空其传统内涵,用于各种不同目标。我们已经见证了户口以不同于传统登记实

践的模式而被重构的过程。

此种以不同的方式加以重构的过程并不局限于户口,实际上,所有规制家庭的技术都以此为轴。所以,居民委员会几乎和传统的乡约功用相同实非偶然,同样,居民委员会的自我规制,当代治保会和先前的保甲制度的直接关联也都循此理。甚至是在单位建筑中,我们也能看到这种有助于从以家庭为基础的社群进行转变的这一传统形式的重述过程。单位建筑一般都建造得壁垒森严,通常由单位人员加以保卫。这种由院墙所围绕的建筑结构用以划分单位的权力和管辖区域,正如同中国古代的四合院彰显家长的权力和管辖区域一样。

230

在许多方面,这种建筑学上的变化是一种符号—技术(semio-technical)的变化。教育不再单纯是伦理上的特权领域——家(户)的职责。教育也不再依托于如下原则:人们必须服从政府,一如人们服从家长。如今家庭和政府间的这种联系已土崩瓦解。不过,重要的是要认识到,以前(家庭—政府间)这种联系的前提信条乃家庭不单是政府的基础,也是政府的“自然”形式。它拥有与自然相合的美德,也自然地获得秩序安排。将家庭—政府的隐喻加以扩张,也就是试图将这种家庭秩序的自然性延伸至君王和国家政制。用马克思的术语来说就是:这是一种确保这种统治形式的存在条件之“永恒”的尝试。

从四合院围墙到单位建筑围墙的这种转变可以部分地被看作是权力从家庭转移至工作单位的象征。尽管规制的目标不再是家庭的伦理秩序,但是规制方式中特定的“自然性”还是得以保留。此处我们再次见证了一个以不同的方式对传统加以重述的过程。“自然”概念涵括了整个变化过程。¹²⁵首先,我们将家庭降级在一个不曾改变的道德领域。根据黄京尧的观点,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才达到了“家庭的最高阶段”。因为社会主义为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婚姻提供经济条件,所以才达到该“最高阶段”。换句话说,正像社会主义计划通过取消劳动力市场而为劳动力非商品化/非市场化提供前提条

件一样,社会主义通过建立一种人和人平等的制度,从而能够使得人们不必以获取经济地位为目的而结婚,¹²⁶为爱情婚姻开辟道路。然而,这一论断的结果是,先前具有作为社会之“基础”的特殊地位的婚姻和家庭,现在只是特定生产方式的“结果”。家庭也许完好地保存了社会和理论上的优先地位——毕竟,目前它处于“最高阶段”——但是,它现在只是个有优先性的社会组织。其次,对家庭的“去中心化”也包括家庭在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方面的去中心化。它现在只是影响青年的诸多社会组织之一。¹²⁷

家庭一度是无所不在的社会组织,围绕家庭,社群才得以组织起来。但是现在,用福柯的话来说,家庭实际上成为了治理的工具而非治理的模型。¹²⁸我们这样说,并不是为了说明家庭仅仅沦为治理的另一领域。事实上,它仍是获得优位的治理工具。如果对中国社会关系而言至关重要的家庭不再具有优位,那么,建构一种向社会主义的自然过渡的整个过程就会分崩离析。这就要求我们从定义上重估家庭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不可再将它看作如许多非历史性的古典文献中所说的那样,是永恒的、不变的、道德的组织。家庭无论具有怎样的优位,始终也是一个社会组织,像马克思主义者解读的所有社会组织那样,家庭一诞生便具有经济的“胎记”。

231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赋予家庭的正式权利掩饰了治理中的许多决定性转变,这些转变导致了游牧主义的衰微。在许多方面,从四合院到单位建筑的转变本身就隐喻着其他大量的转变。父权本位的权力一度由以四合院作为其实体上的符号象征,但现在在中国大部分城市里,工作单位的围墙围住了家庭。这是否意味着单位已经取代家庭,而围墙的变迁是这场改变的象征和在外观上的体现?

当然,围墙的变迁预示了权力运转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改变。它意味着统治之关注点的转变,并且是一种新的权力话语的象征。然而,当我们这样说的时候,也应该警惕有关工作单位开始取代家庭的观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关于治理的话语中,新的伦理秩序不仅仅依靠工作单位及其类似物为前提。尽管,显而易见的是,政府已经

建构了经济发展的话语(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之来论证自身角色的合法性,但这种治理的隐喻和古代赋予家庭权力的隐喻并不相同。并不能简单地宣称社会主义已经清除、替换了治理的游牧主义,而只是保留了它的传统形式,或者粗暴断言这只是旧瓶装新酒!这是一种草率的形式主义(也即,我们只看到实践和制度的附带形式,却忽视了其社会功能的改变)。诚如人们无法将历史解读成是对单个源头的逐步展开一样,也不能强行让规制技术回归到它们最初所承担的历史功能。那种能够躲避生长条件从而保持自身形式和内容永远都是“传统的”、超越历史的技术只是镜花水月。

因此,在“现代”,很有可能使用户口来建设计划经济,或者让户口和其他古代规制技术——诸如四合院格局——或者居民委员会结构一道,用于劳动力纪律的规制和工人的伦理道德建设。不能将这些技术简单视为“封建残余”,因为它们并非是特定社会形式或者居于主导地位的生产方式所特有的。

232

“集体主义”

在此,我们可以通过资本主义早期发展来加以比较和说明。通过研究可知,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阶段,尽管主流趋势是通过创设劳动力市场而使家庭和工作相分离,但相反的趋势也仍然存在。许多慈善和乌托邦的资本家还在进行另外策略的实验,这些实践也获得当代社会主义实践的共鸣。例如,在美国,蓄奴制度导致劳动力短缺,这束缚了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于是,早期许多的工业家,诸如罗得岛(Rhode Island)的塞缪尔·斯莱特(Samuel Slater),建造整个村庄并雇用工人全家在其工厂工作。¹²⁹故而在此,家庭和工作的分离——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其分离以这两个场所具有空间距离为前提——并没有发生。

更密切相关的是早期慈善资本家将对于劳动力的规训和道德教育相结合的努力。仍举美国为例——尽管我们并不仅仅关注美国劳

动力的德性规训问题——新英格兰地区的洛威尔城(the New England town of Lowell),建造于1813年,其建造运行皆将经济生产和道德规制和教育融合一处。随着洛威尔城女工公寓的落成,一种截然家庭式的、等级有序的社会秩序也应运而生。这些早期的实践都随游牧主义的脉络,仿造了封建“返璞归真的”社群这一“失去的”世界里那种传统的“如诗如画”的村庄。后来同样关注工人“整体管理”的资本家们从不同的立场论述了这一史实。¹³⁰比如,F.泰勒(Fredrick Taylor)就用“科学管理”来表达自身观点,并提出了自己的整体管理原理:“在过去人是第一位的,而在将来制度必是第一位的。”¹³¹因此,在泰勒看来,整体制度构建了人类存在的根基。不过这一观点充其量只是在马克思主义之中嵌入了实证主义管理理论,是对波格丹诺夫“集体主义”概念的一小步前进。

然而,在我们将这些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进行比较前,必须从方法论上指出,在美国,在工业化的村落里,对劳动者的道德规制和管理是以游牧主义者的梦想为合法性基础和模型的。到20世纪初期,规制依然如故,而模型已然改变。该进程不再以理想主义者对虚构往昔的梦想作为自身合法性基础,而是立足于实证主义者对未来的设想。不过,对劳动者规训和道德秩序的牵挂一如既往,而对村庄生活的规制技术也在这一新秩序中找到了安身之所,因为如果抛开其他不谈,这些技术在根本上乃是组织技术。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得出结论:既然美国工业组织的一些技术来源于游牧主义传统,那么是否可以说美国的工业组织在本质上曾经是,并且现在也是封建性质的?毫无疑问,没人会贸然提出这样的观点。但是,在许多方面,正是根据这一逻辑,许多关于东方专制的政治推论之观点却油然而生。¹³²至少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说,既然将东方归于“他者”之列,那么就要不时地适用“他者”的逻辑形式,但可惜的是这种逻辑形式在西方的研究中却不被认可。

233

为驳斥这种“东方学的”逻辑,我们认为,中国的社会规制技术并不能回归其古典形式。首先是因为他们显然并非依循单线条的历史

发展而生,其“源头”纷繁复杂;其次是因为中国社会规制所使用的技术并不仅囿于其初始用法。此处 Macarthur 的评论极富意义——“技术不会因使用枯竭”。¹³³那么,中国的社会规制技术也不会受制于那些古代的起源——这些起源曾被这样理解:其可以让我们在任何给定的历史时刻都能看到该技术的(不曾改变的)本质。我们的解读已经表明,一部档案的历史,就是一部间断的、不连贯的历史,因而无法进行任何本质主义的解读。当然,我们的观点也是老生常谈。它只是简单套用反一般化历史主义的普通观点,并将这一观点具体适用于中国规制的特殊形式。然而,不容否认的是,在这一争论之下,我们还需要面对一个更富争议的问题。我们已经驳斥了本质主义和历史主义的倾向,但在谈到“技术不会因使用枯竭”时,我们也不倾向于认为技术是(政治上)中立的,并不赞同列宁为借鉴资本主义技术形式和管理组织而辩护时所做的那样。

这里真正的问题并不是技术是否会由其(最初的)使用而枯竭这样的哲学问题,而是它们是否均与其最初的使用相关,其答案与一种更高层次的历史特殊性和社会特殊性(historical and social specificity)相关。我们已经指出,中国保留并调整了社会规制的特定的传统形式,从而可以部分地拥有“自然的”、与传统相连接的外观;与此同时,规制的对象和内容均已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然而仍然存在这样的问题:以不同的方式加以重述的特定过程是否同时带来了一些不那么显而易见的后果。

传统规制形式的存在,至少部分地,以社会组织之可借鉴形式的存在为先决条件。在任何过渡进程中,试图利用传统形式来驱逐和改造现存社会关系构造,就必须考虑到它们可能会强化或者振兴其他的、可能是不那么想要的实践的程度。例如,在文化大革命中,当动员地方革命委员会对付“反革命”时,所用许多手法明显取自古代。这点在研究形形色色的群众惩罚时尤为明晰。例如,被控从事反动活动的著名小说家巴金,被强迫跪在玻璃上。这一举动很像古代酷刑“跪铁链”的现代变种,跪铁链是指锋利的铁链平置于地,受害者双

臂展开,被迫跪于其上。¹³⁴公开展示和羞辱这些被划归“反革命”分子的人,包括戴纸帽子,脖子上挂有说明所犯罪行的牌子,在这时期广为流行,而这些都是直接借鉴了古代耻辱刑的方法。

除旨在羞辱受刑人的刑罚再次出现外,也有对以家庭为基础的刑罚的复归:一人犯罪,全家遭殃。曲啸对“文革”经历的回忆就形象生动地描绘了这一情形。他宣称,在他被划入“牛鬼蛇神”并判处二十年监禁以后,对他所犯的最残暴罪行就是攻击他的家人。

造反派故意把我判刑的大布告派人送到农村,并且贴在我岳父的大门口,老爷子怎能经得起这样的侮辱,一头倒在炕上就起不来了。我妻子的大弟弟也着急上火得病死了。妻子的二弟弟在部队当到副连长,也因为我的问题受到株连——强行转业,其他几个弟妹也都受到株连,我爱人在家里生活不了,就领着孩子逃到山海关北边的一个小山沟里,找一个远房姨母去避难。¹³⁵

门上的大字报、对家人的攻击、逐出乡村,这些显然都源自古代乡约所用的手段。在这时期,甚至连户口都复归其在地方社群的本源。当然,户籍仍需要维持福利制度,口粮定量、棉布供应、住房分配,诸如此类,但是和统计材料相关并以之制定国民计划目标的中央部门受到清理。然而,在地方社会层面上,户籍制度的这些福利和规制要素,仍然完整无缺、正常运作。事实上,考虑到这一时期分配资源的集中性,这一制度甚至紧甚从前。¹³⁶

具体事例可能不胜枚举,但我们试图归纳的要点是,共产党“左倾主义”的群众路线,无论在应用还是在形式上,都展现了修正后的旧民粹主义的面貌,这也不难理解。因为民粹主义的这些形式都是“基层行政管理的形式”,因此是最容易发生变革的。它们是社会规制的权宜之计,作为贯彻激进的新制度(群众路线制度)的纯粹“形式化的机制”,它极容易嵌入群众路线制度之中。特别是中国的农民,从未经历过欧洲农村居民所经历过的、被从土地上驱逐、导致家庭和工作分离的剧变,故能轻而易举认同自古以来便通过以社群为基础

的由民间制裁越轨者的制度和实践。因此,人们引入了最传统的方式,并加以最激进的安排。这些结构性的规制机制和模式带来了正式效果。这些效果,尽管并非我们所需或所期,却引致了地方治理的结构性实践的整合,该整合增强而非改变了古代的民粹主义——也许要加一句,这种民粹主义看起来似乎是“自然而然的”。 235

结论

我们关于历史悠久的登记制度的观念和福柯对于该制度的解读背道而驰。在《规训与惩罚》一书中,福柯研究了在17世纪末期欧洲一座受瘟疫感染城镇所采用登记的方法。严格看来,那时所采取的方法和作为古代保甲制度核心的“永恒的”具有相互性的方法几乎没有不同。¹³⁷然而,抛开这点相似性不谈,福柯以此例阐明这种监视制度的“暂时性”,用福柯的话说,这成为瘟疫的“政治梦想”。该梦想关注对身体的管理、区分以及“安排”。此外,它梦呓般的性质源于一种将暂时的规训技术转化成永恒制度的渴望。这是一个有关规训社会的政治梦想。但它只是一个如此规训、如此控制和如此强制安排以至于僵化的梦想。福柯认为,它只有当结合那一时期齐头并进的方案——隔离麻风病患者——时,才能在“特定时刻”之外发挥功用。在福柯看来,正是由于将禁闭和监控这两种规训方式相结合,并以加诸麻风病人和病患的制度为前提,才导致产生了19世纪的规训方案,由此,监狱社会(carceral society)诞生了。¹³⁸

尽管在福柯对于受瘟疫感染的城镇的描述中,我们能够认出大量中国档案的身影,我们还是要注意一些根本的不同。我们已经提到,如同受瘟疫困扰之城市的登记制度一样的古代中国登记制度既非暂时的,也非静止不动的。它们不是暂时的是因为它们表现出相当的弹性,从而可以适用于近乎整个封建王朝。它们也并非静止不动的——只要它们取得控制,它们就开始“授权”(empowered)。事实上,像所有的制度一样,它们设定区别、分类,划定扬善惩恶的边界。

在此,我们必须回到东西方制度最根本的不同上来——这种不同涉及它们对于主体形式的构建。福柯把监狱解读成两种制度的混合。一种是瘟疫制度,一种是麻风病制度,二者都将个体化了的主体形式作为它的规训对象。因此,它是围绕着孤立、区分和隔离的概念建构的。在中国,分类制度是为了在家庭成员间、家庭和社会间,以及尊卑之间建构正确的交往模式。它既不是为了村庄间也不是为了家庭间的相互孤立。它完全背道而驰。必须强调的是,无论是在当代中国还是古代中国的制度里,隔离都无立锥之地。这两种制度都依靠“集体主义”的特殊形式。中国传统家庭的界限区分,虽说是外在形式上的,但也是象征上的;在古代,它们都属于监控制度的规训对象。我们曾提到,四合院,至少从部分层面上看,暗示了儒家的家庭秩序,其自身也是这些特殊规训行为的对象。但这些规训制度从不曾利用家庭或者四合院进行孤立和隔离。相反,它们只是区别和分类的手段。它们是一种在关注相互规制的制度下区分个体单位的技术形式。在以相互性为主导的制度下,这种分类技术可在家庭和社群之外获得广泛适用。我们也证明了,即使在监狱制度中,登记和相互性的功用也比隔离更胜一筹。

236

然而,正是在这种登记的相互性和集体主义中,我们可以发现用于建构规训社会的强效联合。事实上,我们已经开始探究福柯所谓的“古拉格问题”的原因。当我们研究中国对罪犯的劳动改造方案时,还会对此加以专门分析。目前,我们只要指出我们已经分析过的中国规训技术——无论在古代还是现代——既不暂时也不僵化,这便已足矣。提到户籍制度的灵活不僵化,我们试图揭示的是,户籍给古代统治秩序和当代计划秩序创立了前提条件。这当然不会是一个僵化制度的效果,也不会是短暂行为的结果。

本章重点分析了中国户籍“隐藏的传统”。我们试图证明,随着中国计划经济的出现,对社会主义劳动者规训的需要也随之而来。我们认为,中国和苏联的登记制度极度类似。苏联登记制度的历史可视为中国登记制度之先声。在对苏联登记制度的研究过程中,我

们可以勾勒出登记之关注点的转变,它起先是一种用来调动顽固却有用的资产阶级专家的方法,后来发展成一项保持规训和稳定地分配劳动力的持久政策。尽管在列宁看来它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前提,但并没有像20世纪20年代后期“左倾”斯大林主义者那样盲目崇拜它。而在斯大林时期,登记不仅为劳动过程的规训和人口分配提供条件,也为“无产阶级意识”的培养提供条件。在这点上,我们可以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登记制度不仅能够规训劳动者,而且也具有潜在的伦理道德维度。

237

让我们重新回忆先前章节中所强调的中国古代保甲制度之道德维度的重要性。需要重申的是,这种重要性强化了对于家庭道德领域的规制,因此,为基于家庭管理基础上的国家规制创造了前提条件。尽管社会主义的户籍不再规制这一隐喻性的领域,但如我们所论证的那样,它也并未完全放弃伦理道德规制。相反,它规制着生产唯物主义道德规范制度的领域:工厂。

中国制度的这些关注师承苏联。从非常一般的层面而言,和苏联一样,中国也实行中央计划经济,早期也强调发展重工业,并从苏联“老大哥”那里获得帮助和支持。中央计划需要全国性的劳动者户口登记,这才是适用户籍制度的根本原因所在。但是,中国所采用的形式并非来自苏联制度——苏联甚至在沙俄时期就关注劳动者登记——而是来自中国自己的户籍传统。保甲制度一直都是户/家登记制度。难道还有什么更好的方法能够为社会的过渡提供一贯性的外观吗?“内容上是社会主义,形式上是现实主义”这句话简单归纳了户口立法中的各种力量间的特殊关系。也许这么说流于表面,因为社会主义内容明显影响到了形式——户不再与家庭事务相关,而是成为统计单位。同理,传统形式也显然会反过来影响内容。首先,(户口中的)伦理道德规制制度,尽管有所削弱,却仍存在;其次,虽然家庭从视野中消失了,但它不过是被新的道德场域——工作单位——所替代。因此,尽管中国社会主义户口制度首要关注的是人口流动、劳动者规训和管理计划生育,但它也没有完全放弃其伦理道

德维度,它只是转换并重新安排了这一领域。

我们认为,户口通过维持其传统形式,从而确保了它的规训领域和规训主体的转变能够成功地具有“自然的”外观,进而也就确保了转变后的登记制度的社会合法性。那么,我们是否可以基于此而认为,“监狱城市”(carceral city)乃是通过一个长久紧绷的规训制度来加以管理的?¹³⁹我们当然可以提出,存在更为集中化的登记制度,但单凭这个并不足以说明目前所施行的规训类型。我们也能在档案中发现更高的精确度,但是这难道就不会是档案不那么愿意接受的事实吗?我们的回答只能是尝试性的,这是因为我们尚未审视处于“正规的”规制制度之外的规训技术之核心。只研究社会制度,我们还不足以掌握处于社会之边缘的监狱及其拘禁范围和转变模式。我们之前提到过,福柯将档案解读为维持感染麻风病城镇秩序的一种临时和极端的方法,而这种解读在(中国的)这种特殊情形下并不合适。至少,在中国,登记不仅仅是为了规制传染病。在福柯看来,只有将麻风病人当作瘟疫受害人对待时,才需要档案。我们提出,中国对于档案的长期使用并非是为了进行分离和孤立。我们也表明,通过建构规训的和具有相互性的制度,其可在社会范围内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窥一斑而见全豹。这难道不是对监狱化更恰当的写照么?这难道不是着手“古拉格问题”研究更有用的切入点么?然而,在着手之前,还要叮嘱数言。我们谈这个问题并非试图表明“古拉格”是曲解马克思观点和列宁最初目的之“结果”。也不想论证它是不发达或者相对“落后”的结果。我们要说的是,不应根据那些消极结果来解读“古拉格问题”,正确看待该问题应该根据它所构建和生产的东

西——也即,通过福利、计划以及人口治理制度之民粹主义所得的“结果”。但关于这点,我们只是稍加暗示。尽管福柯关于档案的断言是过于笼统的和以欧洲为中心的,但是如果我们将档案的功能仅仅系于隔离惩罚的制度,就会失之谬误。我们已经看到,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中国的档案一直贯穿于社会规制的领域;同时我们也发现,它有着漫长的关于监狱制度(carceral regimes)的历史。那么现

在,是时候转向我们已详查过的社会制度的规训核心了;是时候转向社会边缘机制——监狱、惩罚场所和管理犯人的制度——了;同时也是时候研究社会流放制度、探索“古拉格问题”是否是规训社会愈演愈烈的另一面了。

1 参见本章,201页。

2 福柯解释说,这种主体的“heautocratic”结构,尽管建立在许多模型之上,但主要还是来自两大结构:首先就是家庭生活和家庭秩序,第二则是市民生活、“自我管理”和参与程度。参见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2: The Use of Pleasure* (Robert Hurley trans.), Viking Books, London, 1985, pp. 70-71.

3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tung*, p. 81.

4 对保甲制度的管理在整个清朝数易其手,最终成为警察职责。在清朝初期,它处于军队控制(从顺治到乾隆三年),许是因为可用之执行王安石民兵的想法。在清朝中叶(乾隆四年到嘉庆时期),由户部的移民司加以管理。从咸丰到光绪时期,设专门部门进行保甲管理。在百日维新后,最终落入警察部门囊中。参见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201-272页。

5 同上,4页。

6 Hao Chang, ‘Intellectual change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1890-1898’, in J. K. Fairbank and Liu Kwang-chin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late Ch’ing, 1800-1911*, pt.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0, p. 303.

7 闻钧天的观点是,直到那时,它还具有诸多功能,但是所有这些功能都立基于如下概念:保甲是主导民主(guided democracy)的一种形式(比如,民众选举自己的领袖,领袖表达民众的诉求,但同时也作为帝王训令下达民众的渠道)。参见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7页。

8 参见内务部:《户籍法讲义》。

9 Frank Ki Chun Yee, ‘Policing in Modern Chin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 B., 1939, p. 18.

10 秦孝仪:《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团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3,

1938,载《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台湾,1987,274页。

11 李大钊:“由经济上揭示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1920-1-1,载李大钊:《李大钊诗文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386-387页。

12 Jacques Donzelot, *The Policing of Families*, p. 52.

13 黄京尧:《幸福家庭的奥秘》,3-14页。

14 同上,8页。

15 许景泽:《我国家庭结构的特点》,《大众日报》,1985-5-30。

16 黄京尧:《幸福家庭的奥秘》,8页。

17 A. Anikst, *Organizatsiya rabochey sily*, v. 1920 godu, Moscow, 1920, p. 63, quoted in J. Bunyan (ed.), *The Origins of Forced Labor in the Soviet State, 1917—1921: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John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1967, p. V.

18 Leon Smolinski, ‘*Planning without theory: 1917—1967*’, *Survey*, 64, July 1967, p. 108.

19 V. I. Lenin, *Collected Works* (henceforth CW), Vol. 24, Progress Publishers, Moscow, 1966, p. 306.

20 *Ibid.*, p. 305.

21 Lenin, CW, Vol. 26, p. 106.

22 Lenin, CW, Vol. 24, p. 311.

23 Lenin, CW, Vol. 26, pp. 109-110.

24 Rene Beerman, “Russian and Soviet passport laws”, *Bulletin on Soviet Jewish Affairs*, 2, 1968, p. 8.

25 Lenin, CW, Vol. 26, p. 392.

26 Lenin, CW, Vol. 42, p. 76.

27 “Trotsky’s Proposal for handling the bourgeoisie”, *Sovnarkom*, 26 June 1918, reprinted in J. Bunyan (ed.), *The Origins of Forced Labor in the Soviet State*, p. 55.

28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ompulsory labour”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31 October 1918), reprinted in *ibid.*, pp. 63-64.

29 Alec Nove,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SSR*, Pelican Books, London, 1969, pp. 56-57.

30 Lenin, CW, Vol. 27, p. 339.

31 “Tomskey on the labour shortage”, *Novaya Russkaya zhizn*, 1920. 3. 28, reprinted in Martin McCauley (ed.), *The Russian Revolution and the Soviet State: 1917—1921*,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75, p. 254.

32 该消息来自 *Statisticheskyy yezhegodnik* 1918—1920 (Moscow, 1920), 转引自 J. Bunyan(ed.), *The Origins of Forced Labor in the Soviet State*, p. 67, fn. 28.

33 Ibid., p. 71.

34 Charles Bettelheim, *Class Struggle in the USSR: First Period 1917-1923* (Brian Pierce trans.), Harvester Press, Hassocks, 1976, p. 187.

35 Leon Smolinski, *Planning without theory*, p. 111.

36 Ann C Helgeson, "Soviet Internal Migration and its Regulation since Stalin: the Controlled and the Uncontrollable",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78, p. 33.

37 J. Stalin, *Works*, Vol. 11,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Moscow, 1953, p. 279.

38 A. A. Bogdanov, *Voennyi kommunizm*, p. 84, quoted in Zenovia A. Sochor, "Modernization and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Leninist and Bogdanovite Alternative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unpublished PhD.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1977, p. 185. 然而,人们采纳波格丹诺夫对票面价值独断方式的批判时,应稍加留意。In A. A. Bogdanov, *A Short Course of Economic Science* (J. Fineberg trans.), Labour Publishing Company, London, 1923, p. 467, 他认为在组织高度发达的劳动组织时——至少是在该过程的开始阶段,需要一些强制。显而易见,波格丹诺夫在阐述该问题时,立场不明。

39 波格丹诺夫于1928年4月7日,在救治一名疟疾患者的医疗实验中死亡。波格丹诺夫本人也是一位高水平的医生,他试图与病人换血,但在该过程中两人双双毙命。See K. M. Jensen, *Beyond Marx and Mach: Aleksandr Bogdanov's Philosophy of Living Experience*,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Dordrecht, 1978, p. 1.

40 A. A. Bogdanov, *A Short Course*, p. 466.

41 A. A. Bogdanov, "Proletarian poetry", *The Labour Monthly*, 4, 1923, pp. 357-358.

42 Zenovia A Sochor, "Modernization and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p. 148.

43 J. Stalin, *Works*, Vol. 13, pp. 55-56.

44 Ann C. Helgeson, "Soviet Internal Migration and its Regulation since Stalin", pp. 47-48.

45 Ibid., p. 57.

46 Ibid., p. 46.

47 罗瑞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草案的说明”，载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80-88页(Dutton trans. pp. 93-102)。

48 同上，86页(Dutton trans. p. 99)。

49 同上，i页(untranslated)。

50 萨义德对此颇有研究，他主张地理上特殊知识的构建大部分是政府和商业需要这种特殊专业知识的结果。(E. Said, *Orientalism*, p. 285)然而，稍微宽松的解读也许会认为，它至少也是日益增长的知识专门化的分化结果。一直存在一种倾向，即专业知识领域正日益狭隘化，研究领域益发专业化。通才的数量和地位日益下降，这在汉学领域情形尤甚，而不同的语言更加剧了研究的困难。

51 杨德清、王莲香、赵林坤：《人口统计学》，40页。

52 条例第五条规定：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76页(Dutton trans. p. 88)。

53 《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 1959年7月16日颁布)，载《公安法规汇编 1950—1979》，135-137页。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8年1月9日颁布)，同上，142-146页。

55 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60页(Dutton trans. p. 70)。

56 同上，61页(p. 71)。

57 同上，61页(p. 71)。

58 对船舶户口更详细的阐明，参见上注，58-60页(Dutton trans. pp. 68-70)。

59 同上，56-58页(Dutton trans. pp. 65-68)。

60 伴随着乡村改革，公社在户口事宜上的功能正逐渐被县级政府所取代。同上，57页，注3(Dutton trans. p. 66)。

61 有关中国的立法可参见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有关苏联的相关立法，我使用的是 Simona Pipko 和 Albert J. Pucciarelli 未出版的翻译。

62 关于此点，饶有趣味的是，毛泽东本人道出了在制定中国经济发展的激进策略时，吸收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真相。毛泽东说：“1928年联共(布)中央委员会11月全会决议曾强调指出，‘只有加速发展工业和实行整个国家的工业化，只有党和工农群众最大限度地动员起来’，才能解决‘在技术和经济方面赶上并超过资本主义国家’的任务。联共中央1928年11月全会决议里面的这些话，很好。我们现在就是执行这个决议。斯大林在那个时候没有什么指靠，只有靠群众，所以他们要求党和工农群众最大限度地动员起来。后来有了一点东西了，就不再那么靠群众了。”Mao Tsetung, *A Critique of Soviet Economics* (M. Roberts trans.), Monthly Review Press, New York, 1977, p. 119. 同样有意思的是，

在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群众迁移伴随着对登记之必要性的认可。

63 有关历史细节的描述可见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1-5页(Dutton trans. pp. 25-31)。

64 《人民日报》,1963-12-04。

65 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5页(Dutton trans. p. 24)。

66 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关于采用苏联内部护照制度的第109号法规》(以下简称109号法),一般条款,第1条,参见 Simona Pipko 和 Albert Pucciarelli 未出版的翻译。

67 Simona Pipko and Albert Pucciarelli, "The Soviet internal passport system",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19, Summer 1985, p. 916.

68 Tien Yun, "The police and the people", *Beijing Review*, 21, 23 May 1983, pp. 22-24.

69 H. Yuen Tien, *China's Population Struggle: Demographic Dec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1949-1969*,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Columbus, 1973, p. 77.

70 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8页(Dutton trans. p. 29)。另见1954年立法的附件,76页(Dutton trans. p. 88)。

71 109号法,第3条和第4条, n. p., 1974。

72 Simona Pipko and Albert Pucciarelli, "The Soviet internal passport system", p. 917.

73 A. C. Helgeson, "Soviet internal migration and its regulation since Stalin", p. 258.

74 Ibid., p. 263.

75 Sydney Goldstein and Alice Goldstein, *Population mobili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5, East-West Centre, Honolulu, 1985, p. 9. Sydney Goldstein 和 Alice Goldstein 所获资料大多源自和户籍工作者的交谈,他们的信息显然基于并未公开颁布的立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367号文件已经勾勒了该政策。转引自张庆五:《户籍手册》,群众出版社,1987,99页。下面的章节会充分展开讨论。考虑到干部回答的是来自权威部门参观者的提问,而且张的书是户口工作者的官方手册,因此说 Sydney Goldstein 和 Alice Goldstein 的信息衍生自这一来源并未失公允。

76 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52页(Dutton trans. p. 62)。

77 孙丙珠:"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83(12),84页。

78 同上,84页。

79 同上,85-86页。

80 周作含:“关于村民委员会监视的几点思考”,《光明日报》,1988-01-04。

81 1955年6月9日的国务院决议,载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90-93页(Dutton trans. pp. 103-106)。

82 同上,57页(Dutton trans. p. 66)。

83 在此,非常有意思的是,至少在20世纪70年代,甚至农村住房发展都涉及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乡村组织。他们践行的口号是“抓生产、促生活”。参见“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人民公社新村规划”,《建筑学报》,1976(4),4页。

84 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57页(Dutton trans. p. 66)。在该制度改革后,镇区级政府代替公社成为户籍的接收者。

85 该规则也有若干例外。正如同在苏联的制度下,商品粮生产地区需要暂住证,在中国,“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和商品粮生产地区,户掌控着家庭的户口,而个体住户管理自己的户口。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57页(Dutton trans. p. 66)。

86 刘铮、邬沧萍、查瑞传:《人口统计学》,13页。

87 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58页(Dutton trans. p. 67)。

88 孔林、张伟国:“‘籍’的法律观纵论”,《法学》,1986(6),17页。

89 像“黑孩子”这样的行话还有很多,该行话用来形容在福利体系之外的儿童。一个人只有通过登记才能“进入”该体系。因此,黑孩子一词也来描述那些被剥夺法律身份和权利的人。由之可见,不登记是违法的、需要受到惩罚的行为。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 *Population reports*, 1:25, 1-2, 1982, 599-606页。除此以外,家庭计划外的孩子无法享受以下福利:在农村公社,只有一个孩子的家庭中的独生子女可享受成人的口粮,可分配1.5~2个人的耕地。在宅基地分配方面,独生子女家庭享有特权,一般会享有分配给两个孩子家庭的面积。独生子女家庭的母亲有两周计工分的产假,孩子也享受最好的卫生保健。在城市地区,独生子女父母享受养老金,在农村,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金等于或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在教育方面,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和入学,并免交学费。当他们长大后,在工作分配上也有所优先。同上,601页。

91 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9页(Dutton trans. p. 30)。

92 刘铮、邬沧萍、查瑞传:《人口统计学》,138页。

93 张庆五也强调登记对于国民经济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和粮食分配的重要性,由于这些因素,他认为社会主义计划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计划。(张庆五信件)。

94 在城市,似乎非常信任相互规制。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71页(Dut-

ton trans. p. 82)。

95 同上,61页(Dutton trans. p. 71)。

96 同上,63页(p. 73)。

97 同上,63页(p. 73)。

98 Ann. C. Helgeson, "Soviet internal migration and its regulation since Stalin", p. 269.

99 罗瑞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草案的说明,载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83页(Dutton trans. pp. 96-97)。

100 王法雄:《人事档案管理概论》,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13页。像张庆五书关于户口登记的书一样,王的书也是“调查工作者”的指导用书。

101 同上,26-29页。

102 同上,17-18页。

103 同上,20-21页。

104 同上,21页。

105 同上,15-16页。有关维持秘密所采用措施的说明,参见172-177页。

106 同上,16页。

107 同上,14页。

108 See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p. 193. 也可见福柯关于权力的“synoptic”体制的讨论,参见 Michel Foucault, "Prison Talk", in Colin Gordon (ed.),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p. 39.

109 陈广军:“论我国的死缓制度”,《法学研究》,1986(4),59-60页。

110 王法雄:《人事档案管理概论》,41页。

111 同上,34页。

112 同上,35页。

113 基于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档案工作的意见》,一般情况下,每管理一千左右干部档案的单位,应配备专职干部一人。其他种类的人事档案也可参照干部档案工作人员的配备比例,根据各自的工作量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适当数量的工作人员。同上,57页。

114 同上,37页。

115 对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规训之差异的探讨,参见高占祥、阙道龙等:《新时期与新青年》,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

116 苏双碧:《阶级斗争与历史科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23页。

117 Lenin, CW., Vol. 27, p. 339.

118 Maureen Cain and Alan Hunt (eds.), *Marx and Engels on Law*, Academic Press, London, 1979, p. 64.

119 Karl Marx, *Capital*, Vol. 1 (Ben Fowkes trans.), Penguin Books, London, 1976, p. 878.

120 Ibid., p. 885.

121 Ibid., p. 889.

122 Ibid., p. 899.

123 Ibid., p. 899.

124 E. Shils, *Tradi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81, pp. 13-14.

125 先前提及的建筑上的扩张跃进涉及了 20 世纪 70 年代的房屋构造,该构造在这方面是颇有趣味的。据说,住房可用以“抓生产,促生活”,详见“煤矿工人居住区规划设计”,《建筑学报》,1976(3),32 页。

126 我们可以发现,至少恩格斯在《家庭的起源》中所列出的家庭开发的一种已经撤除了。尽管使国内劳动力社会化的努力——比如“大跃进”时期的大锅饭制度——已经不复存在了。关于家庭的作用,苏联和中国其实是相同的。See Elizabeth Waters, *Gender and inequality in the east: the Soviet approach to sexual equality: the Soviet approach to sexual equality*, in Christine Jennett and Randal G. Stewart, *Three Worlds of Inequality: Race, Class and Gender*, Macmillan Press, Melbourne, 1987, pp. 318-319.

127 徐应隆:《青少年生理心理特征与教育方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2 页。

128 Michel Foucault, “On governmentality”, p. 17.

129 Richard A. Walk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structur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beginnings of suburbanization”, in Kevin Cox (ed.), *Urbanization and Conflict in Market Societies*, Methuen and Company, London, 1978.

130 关于洛威尔之历史和发展的详细描述,参见 Thomas Bender, *Toward an Urban Vision: Ideas and Institut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Lexington, 1975.

131 Ibid., p. 59.

132 在这点上,中国学者自身也不能避免这种东方主义逻辑。路风关于中国工作单位“特殊性质”的论断即为一例。在论及工作单位的宗族性质时,路风详细多方面地论述了传统是如何导致工作单位成为不理性的,并且与商业企业不同,它以损害个人和个体技能为代价而重视集体,以及如何变成密闭的结构。尽管路风的论断不乏可取之处,但我们不能忘记自身的观点。这种组织的缺陷不能单纯归咎于传统,它必须被视为是在历朝各代都一贯地存在的,而非仅

仅是“残余”。参见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71-88页。

133 John Macarthur, “Foucault, Tafuri, Utopia”, unpublished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1983, p. 192.

134 对于这和其他酷刑形象的描述,参见 R. S. Grundy, *Judicial torture in China*, pp. 404-420.

135 曲啸：“一个真正牧马人的自述”，《光明日报》，1985-05-11。

136 此处需要稍加澄清,因为实际上,每种关于户籍登记的资料都宣称,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户口遭到“摧毁”。当询问张庆五这一陈述时,他回复说：“当我使用‘摧毁’一词时,我的意思是他们破坏了户口组织,将所有工作者送往农村。但最低限度而言,户口单位和派出所还在管理户口,只是缺乏统一的引导。”(私人信件)。

137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pp. 195-210.

138 监狱(carceral)是一种“社会机制”,它被界定为“功能关系网”(Patton),监狱体制“……把话语和建筑,强制性规章和科学命题,实际社会效应和所向披靡的乌托邦,改造过失犯的计划和强化过失倾向的机制组合成一个形象。”(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p. 271)。它随着规训权力规范个人的特定技术之出现而出现。更详细的论述参见 Paul Patton, “Of power and prisons”, in Meaghan Morris and Paul Patton (eds.), *Michael Foucault: Power, Truth, Strategy*, Feral Publications, Sydney, 1979, pp. 109-147.

139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p. 307.



第七章 构筑防线

黎明,我们将乘火车到达;
司机的囚车里锁住了喧哗。
只有车轮声惶恐不安地响着咔嚓咔嚓……
从暗夜的玻璃窗上一瞥,
旷野仿佛飘落着黑色的雪花。¹

问:那么,把这些罪犯押送边缘地区、注销城市户口,采取这一措施,有何重要意义?

答:我国劳动改造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将部分罪犯押送外地劳动改造、注销城市户口,是劳动改造机关行使专政职能、争取把大多数罪犯在劳动中教育改造过来的

具体体现。这样做,对于震慑和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推动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意义。它不仅可震慑所有的罪犯不再继续犯罪,告诫那些轻微违法犯罪分子幡然醒悟,教育那些还在准备犯罪者悬崖勒马,而且还可以使这部分被送走的罪犯在新的环境里,经过艰苦的磨炼和刻苦的改造,成为促进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才。²

尽管本章内容关涉惩罚和改造,但仍旧以户口为楔子,这是因为针对流放而言,户口如同古代其他相关制度一样,也是规制的核心技术。此点一直以来改变甚微。不过,在规制内容和规制原理方面,这两种制度已然分道扬镳。我们在上一章已经指出,通过利用许多种古代登记技术,户口成为服务于中央计划经济的制度和技術。人力资源通过户口得以配置,计划经济通过户口得以维系。从这一意义上讲,对作为流放技术的户口的使用不再是惩罚性的——它也是中央计划的手段。盖因此,人们不再“流放”罪犯,而是将其“发送”去劳动改造。罪犯不再是犯错误的家庭成员,而是潜在的劳动者。他们不单单要接受惩罚,也要接受改造。³然而,在社会目标发生这些改变之前,还有很多事宜也需要改变。

249

登记和家庭在道德、教育以及规制事项间曾经联系密切,但现在逐步让位于一套分散的、对这些领域有管辖权的制度。在这一转变中,户籍渐从直接可见的前台规制退居二线。它的新角色是收集、整理人口统计数据并据此分配资源。户口抛弃维系相互规制的相关机制——虽然这些机制是维持旧户籍制度的左膀右臂。现在,作为福利分配基础,户口登记变成人们争相趋之的美差,而非避恐不及的重担。户口不但不具有公然的压制性,反而成为一种分配“利益”的“积极”制度。

在当代登记制度中,档案不再具有维持社群秩序的功能,但却更加关注国家计划宏观层面的问题。它虽然有所变迁,但眉眼依稀。毕竟,古代的档案也并非对经济问题漠不关心,当代的制度也没有对

道德规制完全不闻不问。不过,优先次序有所改变,这使得一些旧功能更加隐蔽,更加边缘化——但是,这些旧功能依然存在。

在先前的诸章节中,我们已经提到古代的登记制度是如何在刑罚规制中大显身手的。它不仅要确保流放,而且也规制监狱内部管理。在监狱制度中,规制的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的形成、登记制度的引入以及至为关键的——监所内进行相互监视和相互管理的连坐制度,都彰显着档案技术的力量。

这些技术的重要之处在于,它们不仅是监狱规制之核心,而且也是户籍登记的保甲制度之下刑罚技术的主心骨。因此,无论是社会上,还是狱墙内,都运行着相似的规制、统治和监视技术。当然,在社会规制中,管理机制通过恩威并施的方式运作,而在高墙之后,那些“恩”就悄然隐去。

250

古代登记制度能在现代延续,多得益于它的这种灵活性。从这点上看,“封建残余”理论的当代拥趸极易发现再次研究古代特定技术的裨益,它们并非如当代制度所认为的那样,是“封建残余”,而是拥有可适用于现代特质的“封建的”技术。换言之,古代的登记制度并不是“封建残余”;通过具有相互性的机制,它作为自我提升之制度的潜质以及它的规制模式,可以产生出调配其他一系列制度的技术。然而,当代在重新运用这些方法之前,必须按照巩固社会主义制度而非父权本位制度的路线对其加以重新解释。要在当代监狱制度中重拾这些方法,面临的挑战更大,因为这些方法不仅要成为控制机制,也要成为改造机制。因此,这些处在古代管理模式之边缘的技术本身要重新解读,并植入现代的具有相互性的制度之核心。正是在社会改造的规划和梦想中,个体化过程和相互控制合而为一,劳动改造概念即为其绝佳注脚。本章我们正要研究劳动改造的概念和运作。

开宗明义,尽管当代户口制度仍用于实施流放,但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持造的基础,而非修复社会和家庭的良好管理秩序。当然,这并非表明,对于被流放者,家庭就放手不管。恰恰相反,鉴于劳改政策,家庭在对监犯的教育中兹事甚大。我们认为,这是家庭身份

变换而非特权恢复的结果,因为家庭在劳动改造中发挥了作为治理之工具的功用。

在有关法院问题的讨论中,旧的制度和技术能否在重新表述之后用于规制不同的场域,有关于此的争论又硝烟四起。这里,我们会研究群众公审的本质以及围绕它而产生的相互冲突的各种主张。一些人认为它是封建残余,另外一些人认为它是人民司法的革命性形式,还有部分人主张它是现存法律制度的有益补充。暂且抛开这些分歧,人们一致认为,和建构在“科学”观念上的人民法院不同,群众公审始于“人民意愿”的观念,它的形式也就是该观念的公开展示。然而,一旦审判结束,表现群众公审特征的公开展示就会被劳动改造的孤寂隔绝所取代。

接下来要讨论的是劳改单位。我们在研究中指出,尽管(在劳改中)已无公开展示,但是人民参与的观念却依然存在。与将“人民意愿”公开展示的群众公审不同,劳改侧重将群众意愿结构性地嵌入规制重犯的安全网。这一点是通过如下这种方式达成的:它为劳改方案提出了双重主张,使得劳改既是“群众性的”,又是“科学的”。这种主张的基础在于它符合依据计划而设定的优先性,实际上,正是计划——安全、经济或者人力资源计划——中心主义被认为是彰显着社会主义制度对资本主义的优越性。但文化大革命时期,情形有所不同。

251

在中国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派试图执行自己版本的“群众路线”,他们批判劳改单位在技术上和经济上“背离”了社会主义。在维护、确保法律赋予的犯人权利之条件方面,造反派的群众路线方式和计划经济策略都未能大获成功。这是因为无论是劳改的经济计划还是造反派的群众路线都建立在目的论的远景设想之上。在这些计划里,对囚犯的制度保障和法律保障问题退居经济和改造需求之次。正是在对经济需求和社会需求的“乌托邦理想”中,古拉格问题首次浮出水面。

我们会在后章论述古拉格问题,并再次比较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罪犯规制制度,再次涉及关于计划的争论。在此,要研究有关计划

生产理论的认识论主张,我们得再次回到波格丹诺夫的著作。在波格丹诺夫看来,劳动者生产实践的认知结果直接导致了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据说这种集体主义构成了共产主义的基础。在劳改中可以看到对这一理论的重新吸收和借鉴。尽管一直未获明确承认,但生产过程是认识转变之场所、催化剂的观念却明显是劳改制度的一大支柱。正是在这点上,中国监狱的集体主义进路才可以被认为,并可以被证明是马克思主义的。从而可见,早期资本主义监狱在其规训制度管理中提出的是具有个体性的主体观念,而围绕生产构建起来的劳改制度则转向的是一种具有集体性的社会主体。

有些人也许会怀疑将二者相提并论的准确性,因为即便是最为个体化的资本主义改造程序也会利用集体的相互性;此外,中国的劳改制度本身也具有进行个体化的错综复杂、烦琐细微的制度。然而,中国劳改的这种个体化,其原理与西方的殊为不同。此种个体化恰是为了强化集体。在该制度下,之所以对罪犯进行个体化,是为了打破犯罪团伙的派系圈子,培养起劳动者的“集体”。但是,赘言一句,劳改过程中所产生的集体绝不会止步于工作场所。

252

罪犯被分成小组,相互规制、改造犯罪性。工作场所的相互性,为更加广泛的具有相互性的制度——管理罪犯全部生活的制度——提供了模型。个体化正是发生于这一语境之下。正如专门化的个体角色是工厂在集体生产过程中所不可或缺的那样,对罪犯日常生活的管理和个体化都只是为了强化小组的集体性。而像边沁的全景敞视监狱等计划所创立的则是反向的互动秩序,其功能在于推进个体化进程。不过这一点并不是中国劳改制度发展过程中仅有的悖反之处。

在古代监禁罪犯的狱墙之内,登记和规制家庭的传统机制存有一席之地,而现在我们发现它们也是现代劳改制度所使用的技术和制度,它们在改造社会的努力中得以重新规划,并用于改造罪犯。正是这一点——而非自由主义的“自我实现”个性观念或是集体主义压制——才是古拉格问题的核心。压制之物并非集体,而是建于个体

或者集体的基础上的、达成“自我实现”梦想所实施的程序。古拉格的核心问题是一个假定可达到“乌托邦”的问题。然而，在我们讨论这些问题之前，我们需要研究那些去实现乌托邦的方法，其中首当其冲的便是户口。

关于有用之才：家庭的角色

问：最近，党中央提出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政策，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有关决定，其中规定遣送一批罪犯去外地、注销城市户口，你能否就这个问题，谈谈劳改机关的打算。本市这次被遣送的是些什么人？他们犯有哪些罪行？

答：我们劳改机关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和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精神，在对那些被依法判处徒刑的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如何及时处理的问题上，早已做好了准备。近期内已经遣送一批罪犯去外地劳教。这次被押送去西北某地劳改的，都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被依法判处徒刑的在押犯，其中多数是抗拒改造、屡教不改和逃跑或刑满释放、结束劳动教养后继续犯罪的。他们原来犯有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等各种罪行，不少还是流氓犯罪团伙的骨干分子，人民群众对他们的罪恶行径，切齿痛恨，他们是一批害群之马，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新的社会渣滓。将这批严重危害社会，而又难以改造的罪犯押送到远离大城市的边远地区劳动改造，是教育改造罪犯的一项重大措施。⁴

253

注销罪犯户口，将其流放到西北的改造场所，这只是古老流放制度的现代投影。实际上，现在和古代一样，特定地区有特定的流放场所，⁵西北就成为上海居民特定的移民地区。⁶既然和传统实践还存在着这种关联，那么讨论重新阐述刑罚制度和户口登记制度的新的话语和治理形式，难道不会言之过早么？

随着刑罚制度下户口登记的重新出现,人们可能会问,户口的公开规制作用已经不再常见的断言有多现实?显然,在流放过程中,户口呈现出过去保甲制度下的所有特点。关押罪犯的车队再次往返于城市和荒无人烟的流放地之间,这和它们在历朝各代统治下所做的如出一辙。户籍登记也再次成为规制的核心技术,事实上,它是惩罚实践之根本。户籍登记不仅确保将罪犯逐出城市,而且还确保罪犯一旦被放逐,就待在流放地。

显而易见,这并非我们先前章节所讨论的户籍制度。在上一章,我们认为中国当代户籍制度试图从直接的社会规制中抽身而出。我们断言,它在从道德领域脱身的过程中,为自己在“科学”领域中谋得一席之地。李仁成——上海市劳动改造局副局长,在和《法学研究》杂志的访谈中所用话语使得此类意见悬而未定。通过“押送到远离大城市的边远地区”,罪犯面临和古代违反乡约者同样的命运。他们不仅在身体上被从社会整体中逐出,而且在意识形态上也被从“人民”的行列中逐出。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社会上,他们都不被作为“人民”来对待。“边远地区”在劳动改造的词典中具有双重含义;在身体上,罪犯被移动到荒无人烟、贫瘠不毛的落后地区,同时,在社会交往方面,罪犯身心都被放逐到关注的边缘。

这些人不再被称为“人民”。他们已经“危害群众”,扰乱社会秩序,从那时起,他们就是要被“圈住”的“害群之马”或要受到惩罚的“社会渣滓”。他们只有在表现出痛改前非、有益社会后,才能得以回归。社会有用性的观念基本上套用流行的使用价值的观念来衡量,并且与经济生产紧密相连。正如同名现实主义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中描述的那样,罪犯的思想和身体都必须得到磨炼,从而成为有用的社会资源。⁷尽管罪犯会被改造,但其所使用的隐喻(metaphor)并非宗教改造,而是生产改造。这种受污染、未雕琢的犯罪原料,在监狱劳动的熔炉中锻造,可以生产出对社会有用的成品。在这一劳动生产改造进程中,创造出了使用价值。同时,正是在这一过程中,罪犯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才”。因此,劳动具有双重目标

和双重效果,这正是生产和改造相结合所意涵的。这一点我们随后会加以详细讨论。但现在,我们只需要认识到户口具有通过保障生产制度的主导地位来保障改造之基础的作用。

显然,档案的功用不能和改造过程截然分开,这样,它就仍然是和规制直接关联的。尽管我们承认,它直接规制民众的功能盘亘不去,但还要补充一句,在有关对象的标定方面,档案不再是传统登记制度的镜像:它不再纠缠于家庭事项,而是关注物质生产问题。在劳改制度下,通过建立如下机制,登记为改造创设条件:在刑期之初将罪犯移送到劳改场所,当他们刑满释放时能够回家。⁸这显然是一种规制形式,但与嵌入乡村社群关系之核心、确保家庭内部的权力关系的、干涉主义的保甲制度相比,这显然是一种相对边缘化的规制形式。

我们在此极力鼓吹监狱在生产场域重构着远离父权本位社会的话语,但事实果真如此么?如果我们研究家庭在内部规制和监狱管理中的职能,我们就会发现反向运动。如果我们比较父权本位制和社会主义的刑罚制度下家庭的作用,我们会发现,家庭在监狱内部管理中的职能,并未随着父权本位的消失而衰微,相反却产生戏剧性的增长。事实上,可以发现,在父权本位制度下,家庭实质上被排除在监狱之外。在鼓吹家庭秩序优点的父权本位制度下,在监狱内部,并没有和家庭磋商或使用家庭进行罪犯的狱内管理。然而,事出有因。

家庭在监狱内部管理中的边缘地位部分地可以用古代监狱的非改造性的本质加以解释。一般而言,在关注惩罚的制度下,古代监狱利用档案和具有相互性的技术作为控制方式。在这点上,家庭的外烁(externalization)就被视为罪犯不得不遭受的、作为刑罚一部分的褫夺。

就算在父权本位制下也出现过改造问题,但也几乎没有可能将家庭视为一种进行改造的媒介。毕竟,罪犯的家庭失于自身规制,国家才不得不加以干预。这样一种机构在任何改造过程中几乎都无法再被接受为可信赖的搭档。这样的家庭同以儒家社会秩序为优位的德性家庭家庭还有很长一段距离,在这一秩序基础上,对罪犯家庭的

制裁是显而易见的。正是这一点——而非存在于狱墙之外和保甲制度之中的家庭和政府的一系列联合——才是父权本位监狱制度的特征。

直到监狱开始着手处理改造问题时，家庭和政府间的联合才被提上议事日程。这种针对罪犯的政策转变预示着政府和家庭的关系会发生功能上的变化。这在有关社会主义刑事程序的新的权力格局中最为明显：家庭也成为了该格局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尽管在地方层面上确有含混，但据说还是小心翼翼确保家庭不会为家庭成员的犯罪行为负责。⁹ 不管这种说法的真实性如何，显而易见的是，针对家庭组织的惩罚——或直接地，以族刑等形式出现，或间接地，以宫刑等形式出现——实际上都一去不复返了。在当代中国，家庭不再遭受谴责，而是在罪犯回归社会的过程中发挥作用。如果对其规制比对没有罪犯之家庭的规制更严格，那也并非惩罚罪犯的扩张，而是其在改造程序中具有优先职能的结果。

“家庭已经被赋予新的职能”，对该主张或有反对之声。毕竟，难道我们没有指出，在古代的不同时期，贵族家庭是怎样被允许在亲属之间轮流服刑，以及由家奴替代犯了罪的家庭成员服刑的吗？难道我们没有看到，病囚的亲属怎样进入监狱照顾病囚，他们又如何被允许随意地给囚犯开小灶吗？我们现在又如何能说在古代家庭被逐于监狱之外呢？

首先，我们必须对古代这些宽宥行为的尺度了如指掌。它们并非适用于全体犯人，也不是见于所有朝代。第二，在所有这些制度安排中，国家几乎都不认为监狱是改造的场所。在这方面，作为微罪之服刑场所的监狱，不仅关注惩罚，也关心索取犯人所犯罪行的偿报。刑罚是“债务人”被追讨之债，他们在社会上或是经济上都负有负债，而“罚金”正是体现该负债的外在形式。

当然，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下，金钱形式是这种交易关系最简单和最便利的表达。实践中法院会把罚金作为微罪案件的惩罚手段。在古代中国，这种交易最主要的媒介则是劳役期间。我们应该还记

得,在古代中国,社会上把劳役期间作为交易媒介之一。实际上,一般而言,诚如我们所知,保甲组织和徭役税的征收联系紧密。的确如此,在前现代社会,用惩罚性劳役所费劳动时间作为一种补偿再适合不过。这使得我们可以明了惩罚性劳役的功能和重要性,并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为何在一般社群中管理劳役的保甲机制可被用于处理监狱劳动。

256

如果如我们所言,与其说劳动是一种惩罚模式,不如说劳动是“偿债”模式,那么这种“偿债”实际上就如同通过司法所判处的罚金一样,其真正的来源反而退居其次了。从而,家庭成员间的轮流服刑或者由家奴替代服刑也就是可以接受的了。之所以可以接受正是因为它为“偿还”所犯罪行提供了替代来源。这种设计不是引入家庭作为让犯人回归社会的合作者,而仅仅是“偿债”的替代。家庭对罪犯医疗费用的补充或得以看护病囚至康复起到降低国家开销的功用。但在这任何一项制度安排中,都不能将家庭视为改造工具,或是跟国家对罪犯的改造或控制构成任何形式的“联盟”。

在前现代社会,在自我管理领域给予家庭的特权增加了家庭约束其成员的责任。如果家庭成员犯了错,家庭就被视为愧对国家,因此,无法主张其有教养能力,也就没有资格和国家结成新联盟。毕竟,它先前的(约束家庭成员的)失败被视为其值得怀疑的道德品格之象征。那么,家庭在刑罚管理中自然就被边缘化,实际上,家庭不会被当作是预设的罪犯回归社会过程中的(发挥作用的)一种国家机构(agent of the state),而是刑罚制裁的(部分)对象。家庭是报应的(部分)客体。在父权本位制下,家庭是且一直是自身没有尽到责任的受刑者。

当代家庭则不尽然。在失去父权家长的特权之后,在现代监狱话语中,家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并具有不同的身份。在新制度里,我们找不到任何古代特殊家庭所享有的“特殊利益”。相反,我们发现该制度是围绕家庭成员法定权利和义务而建构的。作为这些新权利的回报,家庭在罪犯改造中与国家结为联盟。在此基础上,干部们需

要组织家庭和罪犯间的互动,下面来自罪犯改造手册的引文明确指出:

犯人服刑后,家属可以接见吗?

为了宣传党的劳改方针、政策,切实体现革命人道主义原则,动员家属协助劳改机关做帮教规劝工作,促进犯人改造,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家属可以来劳改场所接见正在服刑改造的犯人;同时,监狱等劳改场所可以组织家属参观犯人生活、学习、劳动的改造环境,举行家属座谈会,征求他们对改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¹⁰

257

从中可以看出,在劳改过程中,家庭是罪犯改造的“股肱之臣”。它在改造过程中地位明确,“罪犯的家属能深明大义,协助政府做好对罪犯的规劝教育工作,鼓励他们加速改造,早日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¹¹

动用家庭的原因也很明显:罪犯对其罪行的认识与其亲属对其犯罪的认识相互影响。¹²实际上,有鉴于此,家庭被视为影响罪犯改造的五大决定性因素之一。¹³通过这种特殊方式家庭被赋予了一定的角色。它和国家的其他一系列进行罪犯改造的制度一道携手并进。在这意义上,家庭尽管极为重要,它也只是国家改造罪犯的诸多手段之一。¹⁴因此,家人探监不只是人道主义的——也是功利主义的。为履行后一功能,它们被仔细组织、审查和管理。

“动员家属、亲友的力量,促进罪犯的改造”¹⁵

我们得知,人们鼓励家人和亲人探监,以“促进罪犯的改造,并能扩大党的劳改政策的影响”。¹⁶为实现这些任务,才许可家属、亲友接见罪犯;他们被严格组织来满足这些要求。罪犯接见家属,一般只限于罪犯的亲属,非亲属关系原则上不予接见。罪犯接见家属每月一至两次,每次不超过一个小时。罪犯在关禁闭期间,原则上不准接见

家属。在整个羁押期间,国家都试图获得罪犯家庭的支持,实际上它也通过各种方法使罪犯家庭能够帮助改造。在逮捕程序中,相关机关会在三天内将对罪犯的羁押明确告知其家人。¹⁷对于来监(队)探视的家属,路途较远的,应当安排食宿。狱警对家属要奉若宾客:“态度和蔼,不冷淡,不歧视,热情接待”。¹⁸同样,如果家庭由于罪犯的关押而遭受经济困难,改造单位也应加以援助。

258

在家庭具有了作为一种国家机构的新角色之后,还需要更高层次的监控以确保家庭的价值能够实现,这反过来又需要将规训之网扩展到狱墙之外。要改造罪犯的家庭,让其成为改造工具,就需要扩展规训制度。审核罪犯家庭成员,确保他们实际上能够履行作为一个改造机构的功能,成为监狱工作的重要内容。当罪犯入狱时,必须填写罪犯入监登记表,除诸如姓名、年龄、性别和民族等细节外,更多项目会详细调查罪犯的生活方式、主要社会关系和家庭情况。¹⁹根据该表格可以评估出家庭帮助进行改造的潜力。

如果罪犯的家属想探监,程序极为严格。在探望获批准前,必须提供能够确定探视者家庭成员身份的特定形式的证明文件。这种文件必须由家庭成员当地的工作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出具。这种文件假定相关单位相对悉晓家庭事务,从而将监视之网扩到监狱之外。此外,尽管每次接见的家属可以有一至三人,但证明文件必须个别化,一一写清探监人的姓名及与犯人的关系——不可是笼统文件。所有证明必须包括探视时间,加盖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公章。²⁰

到达劳改单位时,管教干部要在大门传达室检查探监人,此时干部要检查探监人与证明是否相符,并进行登记。在这期间,干部还可以向家属介绍罪犯的改造表现。这样做是为了保证家庭有适当的“切入点”来帮助改造工作。²¹为确保家庭在接见时切实起到改造机制的作用,面对面接触处于严格监控之下。面对面接触需要事先得到相关管教干部的同意。这种接触在改造单位的接见室或候见室进行。家属不得擅入监区。接见时的语言也有严格规定。禁止使用隐

语、暗语；用外国语交谈的，必须有劳改机关指定的翻译人员在场。管教干部有权全程监听，认定会谈是否有助罪犯改造。接见中，家属不能助长和支持犯人抵触改造的情绪。

这种留意并非仅针对家属探监，罪犯和外界的所有联系都在此列。因此，寄给犯人的信件事先由管教干部阅读。所有进出监狱的物品都要检查。扣查的信件内容如系离婚、家中亲人死亡等容易引起罪犯思想波动的，必须对罪犯进行教育，消除顾虑，做好思想工作后，再行发给，使其安心改造。²² 不允许私传信件和私下交接物品。²³

259

然而，在指出这些之后，还应当说的是，受到最严密监控的是家属的接见和家属的态度，因为人们认为这对改造意义最大。因此，在接见之前、之中和之后，干部都会和家庭紧密磋商。这一程序不仅监督罪犯的进步，也评估家庭对改造过程的贡献。不过，管教干部对家庭贡献的评估方式不同于他们监督罪犯进步的方式。家庭仿佛就像是统一战线的同盟一样被评估。关于这点，对管教干部的指示非常清楚：还可以举行座谈会，征询他们（家庭）对管理教育犯人的意见。²⁴ 近年来，随着罪犯低龄化和犯罪类型的改变，在改造过程中如何最佳利用家庭的大规模实践正如火如荼。

例如，在北京市监狱，狱警通过设立咨询台处理亲属对罪犯情况的询问，将发布会正式化。这张桌上摆放着卡片，内容是每月更新的罪犯对待改造、生产、生活方式的态度。管理干部使用这些卡片突出罪犯改造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并解答亲属的疑问。据说这些卡片主要有三大益处：可在更大范围内宣传党的劳改政策和计划；帮助家庭掌握罪犯情况，教育误入歧途的家庭成员，使之遵纪守法；帮助家庭和管教干部清晰勾勒出罪犯的改造进展。²⁵ 在另外一些情形下，号召家长参加改造罪犯的忆苦思甜会。在会上，要求家长忆苦思甜，从而帮助说服罪犯，他们的犯罪行为所伤害的是人民。²⁶

虽然在古代，罪犯的家庭不受信任，有时遭彻底敌视，但这种关系在当代得以重新安排。家庭现在被嵌入改造工作，成为治理的工具。在惩罚话语中，若无家庭其他社会功能的巨大转变，家庭角色的

这种转变也不可能。

显然,我们此处所讨论的并不是旧的家庭。家庭不再是代表社会德性的封闭的、纯粹的单位。它也不再像在儒家影响下所被视为的那样,是值得高度尊重和赋予特殊政治地位的机构。相反,社会主义中国的家庭,至少在部分上,被构建成国家的工具。然而同时,它也是治理的对象。随着国家救济取代古老的社会互助,地方社群的自助让位于日益关注卫生保健、工厂培训和儿童抚养的福利部门。正是在这些耦合的转变中,家庭角色又获得新的关注。 260

因此,家庭并非再次循古老的路线而重建:即因为占据社会中的优位,所以才能够在改造过程中发挥作用;相反,正是由于“家庭命运”的“衰落”,它才会成为国家所优先采用的工具。在旧的父权本位国家,失于维持成员间道德秩序和政治秩序的家庭,有辱其名。我们已经指出,它会被沦为笑柄,自然无法成为国家可堪协商之对象;而在当代社会,家长—君主的联系早已不复存在,家庭的特权也一去不返。如我们所见,取代这种隐喻或者特权的,乃是“生命权力”(biopower)的运作和关系的增长。²⁷

这也致使国家日益关注和干预过去被视为纯“家庭事务”的领域。该干预引起家庭内部秩序的再调整,调整所循的路线乃让自身成为更透彻的社会监视和规制对象。这样的安排并不局限于家庭、国家和监狱之间的上述关系;其也包含了其他诸多领域。从儿童的义务教育权到成人的计划生育政策,无不需要这种新的安排。社会的这种大规模的秩序重塑是对公民—家庭健康和福利——国民计划的要素——日益关注的结果。在这一进程中,旧社会下家庭表面上的“自治”权逐渐消逝,敬畏日失。²⁸ 正因此,家庭今日才能成为国家工具,通过和国家的联合,保证其不羁的家庭成员的改造制度。在家庭疏于管教时,国家也不越俎代庖。今天,国家位居家庭之上,将家庭作为规制机制,以及帮助执行改造政策的部分机制。

和家庭的新身份一道,一系列新要求都围绕国家的“知悉权”(right to know)而衍生出来。因此,家庭秩序不再是旧日闭关自守的

单位,它随时为国家干预所扰。对于罪犯家庭而言,罪犯改造过程中的联盟受到了监狱当局、工作单位和居民、村民委员会的额外监视。这是因为家庭探监的“治疗”角色也有潜在地走向反面的可能——它也可能(受)罪犯的恶劣感染。对社会交往进行控制被视为限制这种感染的唯一方法。监狱作为医院、学校、工厂和家的各种不断反复出现的隐喻贯穿着一条主线:对身体的制度性排序、控制和再排序。要达成这一目标必须进行规训;必须配以一系列严格的规则。所有社会交往,无论是和人打交道,还是和机器打交道,都要受到监视;所有的交往都必须服务于改造。旧日的残暴且不精确的封建制度所具有的悯囚特征已经一去不复返,取而代之的是受到估量和管理的社会主体之间的交往。劳改被认为是一种新“科学”。²⁹那么,这种“新”是否来源于其无产阶级性质?劳改能否实现“大众”和“科学”的结合?

261

真实、科学与群众

当代中国的司法图景受两种不同的制度所主导:一种以“群众性”为傲,而另一种则宣扬“科学性”。一种被谴责为是“封建的”,而另一种则被一些人视为资产阶级的喉舌。这就是中国司法的两种制度:群众公审和人民法院。我们先分析对群众公审的批评:

在各地召开的宣判大会上,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场面:高高的宣判台前,犯罪分子被绳勒紧,五花大绑,而身着警服的押解人员,则使劲反抓着罪犯的双手,时而搥头,时而压腰。一旦宣判完毕,就连拖带拽地把罪犯拉走。个别地方,甚至到现在还使罪犯挂牌、下跪,听候宣判,把庄严的社会主义法庭,搞得封建气味十分浓厚。³⁰

这一评论没有涉及审判的方方面面,并且我们要补充一句,这一场面展示的乃是群众路线的社会主义而非封建主义。被告位于审判的中心,四周是愤怒的群众,这种位置既表明群众之于罪犯的权力

(囚犯在观众/群众的监视之下),也表明罪犯被逐出群众的位列(无论身体还是精神上,他都处于群众愤怒的中心)。然而,群众和罪犯间的关系是有中介的,否则将是对党的领导的拒绝。故而,在罪犯和群众间存在内部的警戒圈。随着惩罚圈和监视圈(the circle of punishment and surveillance)的明确化,国家机构取代了群众。因此,群众坐外环(露天运动场的看台),全副武装的看守站得稍近(在运动场的外环),审判员在前列。审判员并非国家和罪犯间中立的裁判者。他坐于高处的指挥台,对罪犯而非群众居高临下。审判员和群中处于同一平面,但审判员是掌舵者。他们的任务是掌握(零散且不成体系的)群众思想并加以“系统化”,在此基础上做出裁判。³¹象征性的排序就是如此。这一场面是群众路线的外在化身,是党、法警(或者,更近一些时候是人民武装警察)、群众间关系的缩影。

262

这种“群众的”空间象征性(spacio-symbolic)的关系似乎能够和其“科学的”竞争对手——人民法院——作一比较。人民法院的空间格局殊为不同。在人民法院内部,被告不面对群众,而是面对法官。被告在他们视线的中心。被告正前方是法官,他们可以看见被告的一举一动。辩护人和公诉人坐落法官的两边,对被告罪行各执一词。在法庭和被告后方,静静地坐着旁观群众。他们不是法庭程序的一部分,因为在这个法庭,是科学和知识——而不是群众公愤——有参与的权力。自然,也只有有“知悉权”的那些人才有权看见这一切。

在这种法院格局中,法官无疑是权力的中心。从他们具有的控制性的位置来看,他们不仅审视罪犯和法庭,也处于控辩双方交流的中心。这种独特的法庭格局暗示着归属于法官的公正调查权,以及在法官那里集中了“所有事实”。这一程序不是取决于人民公愤或是群众意愿,而是取决于对真相的挖掘。因此,辩方不起到为被告利益辩护的作用;辩方是法庭的“查明真实”的合作者。这里,不可能存在两种力量的对抗——在这种对抗中,辩护律师会质疑党和国家的机构以及无产阶级专政。相反,辩护律师加入控方和法官,作为发现真实的另一媒介。这反过来又强化了所宣称的真实之科学性和公正性。

法院以公正为主旨,以真实为目标,成为了罪行的诊断场所。在对罪行的诊断过程中,被告相当于病人,于是隔离(isolation)接踵而来。隔离是为了防止感染。该制度没有给群众意愿或群众参与留下可乘之机。这是专家领域,他们诊断罪行并最终治疗犯罪行为。在人民法院中,不存在群众参与,只有专家在“公众监督”下精心的“科学”审问。³²在这一过程中,必须隔离犯罪行为的来源。同样道理,改造单位控制罪犯的社会交往也是为了进行治疗,所以法庭必须隔离以确定犯罪原因和治疗方法。

263

接触被告的只有法警,但他们也要处处留神。押犯人进出法庭的法警戴白手套并非偶然。既然隔离起到避免感染的作用,法庭程序就必须进行得如同外科手术般精确,从而可以将罪犯逐出人民行列。如果罪行并非“无药可救”,罪犯就会被送到“思想改造医院”,在那儿他们被鼓励在劳改过程中进行自身改造。³³

在此,“科学”代替了“封建的”对身体的烙印化。同时,它也是对封建式的场景和群众公审之狂欢的“文明的”转变。³⁴然而,它有区别于资本主义法庭的逻辑么?在这点上,人民法院的逻辑显得含糊不明。运行于围绕发现真实而组织起来的、中立的制度场域之中的客观第三方的观念,看起来和大众司法(popular justice)的观念相去甚远。³⁵这是因为大众司法并不取决于“抽象统一的正义理念”,它只考虑“人民及其敌人”的事项。³⁶在这点上,稍有欠缺的群众公审大会也会构成一定形式的大众司法。

这如何同陈鹏生的论断——群众公审并非大众司法的“新形式”,而不过是传统遗留的封建残余——相协调?这种指摘具有合法性吗?在这点上,人们能够立刻指出当代社会主义中国群众公审大会和历朝各代在乡约的主导之下展开的乡甲会在形式上的相似之处。从先前章节中我们也知道,乡甲会会在传统的乡村社会中进行司法。如果我们结合法庭格局和形式问题来研究乡甲会的格局形式,我们可以发觉这些传统形式和现代形式间令人震惊的一些相似性。

在乡甲会上,可明显看出当代“革命性”的群众公审大会的典型特征。如同当代的群众公审一样,被控诉的人脖子上也被迫挂有表明所犯罪行的标牌。仪式性的羞辱在这些大会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正如现代一样,参与其中的罪犯被迫当众跪下以赎其罪。整个活动场面公开,村民的参与是量刑的关键。此外,这些活动也是社群权力的自治场所,负有责任的官员是从乡村中选举出来的。

传统和现代大众司法形式间的诸多相似性,这必会使人对如下主张产生怀疑:后者是“新形式”的司法,两者间不可同日而语。在古代,乡约是立足于乡村社群的地方化制度,而在当代社会,群众公审是国家组织和国家运作的制度形式。此外,在古代,这种审判形式是地方性的,仅仅处置地方上违反道德或法令的人。因此,尽管它适用广泛,效果却局限于地方。稍微严重些的案件则交由衙门处理。而群众公审则颠覆了这一逻辑。人民法院是普遍形式,而群众公审所用甚少。只有极端的案件才会适用这种“补充的”司法制度;即使在那时,也只用于“犯罪活动嚣张”的地方。此外,作为非常规事件,群众公审的作用是警告性的,因为它用于“震慑罪犯,发扬正气,宣传法制,教育群众”。³⁷因此,传统和当代的制度并不相同。然而,它们间高度的相似性让我们可以认为,和户口一样,群众公审经历了大规模的改变,但外表仍然保持了传统形式,它虽维持了传统审判形式的外观,却在根本上经历了重新调整,用于补充常规法院的活动。因此,群众公审形式既非社会主义的新事物,也不是人民法院的对立物。

265

按照民粹主义和夸大空想式的分析,摆脱法律权威之累赘的人民权力和大众司法,与用以强化国家权力的人民法院属于并列关系。³⁸在当代,所谓的“人民权力”和“国家权力”同时使用。难道这如同一部分人所言,揭示了发生在司法领域内的“阶级斗争”,抑或这单单只是两种形式的起诉发挥不同的功用?当然,我们青睐后者。我们认为,基于在司法部门的手册上概述了群众公审的作用,那么对起诉方式的选择就是策略性而非原则性的。³⁹自然,这两种法律/制度方

式是可选择的方式——一种基于群众意愿,另一种依靠“无产阶级科学”的变体——但是,话虽如此,我们必须意识到两种形式间不能有不可避免的冲突。因此,在我们的解读中,群众公审大会并非是人民法院的替代,而是人民法院的后盾。(同理,在中国传统社会,乡约的活动增强并不破坏地方官的法庭)。无论是人民法院还是群众公审都是在公、检、法的框架下进行的,并受其领导。司法方式的适用是策略选择,它取决于犯罪类型、频繁性和危害性。虽然群众公审方式可能比人民法院更具有展示性、羞辱性,也更加严苛,但其实际的调查与监控程序和和普通人民法院中被告接受审判的程序相去不远。特定法律保障的缺乏并不仅限于群众公审大会,它广泛存在于当下的中国法律结构的整体之中。 266

我们已经看到了在传统乡甲会和群众公审大会之间具有高度的相似性,这种相似性又进一步标志着传统形式在当代社会再次出现,承担着治安和起诉的任务。我们也要及时指出,我们和陈鹏生的观点不尽相同,他将这种大会视为“封建残余”,我们则将之看作根本的或“积极的存在”,它在一系列为着不同目的的不同条件下再生。因此,尽管古今特定组织间存在高度相似性,它们却具有实质的不同。比如,我们还应该记得,乡约用于地方上的轻罪,更严重的罪行由地方官负责。而在当代中国,情形似乎“翻了个儿”,也就是说,最严重的罪行由群众公审大会公审,而非法院。第二,在古代乡约中,乡甲会的自治权标志着地方社群的自治权,而群众公审大会中不存在这样的权力。尽管其左翼支持者有这种宣称,但是群众公审大会并不表明它就是以群众为基础的自治行为。相反,它小心翼翼地嵌入了为人民法院保驾护航的国家机构所采用的政治技术之中。这种“政治性”嵌入是为了社会教育和规训目的,用来教育群众、恐吓罪犯。在这些国家机构的支持下,罪行受到惩罚。群众公审大会正是在这一“安排”下召开的。这样,在当代中国,公开展示的计划只是像经济计划那样得到组织的计划,并且也并不能认为其具有超出国家政策的更多的自治权。

群众公审的拥护者和反对者一致认同下列观点：群众公审不同于人民法院。那些拥护群众公审形式的人认为，它可看作人民力量的胚胎，和人民法院——对资产阶级规则形式的持存——大相径庭。而在群众公审的反对者看来，它们是对法律理性“不健康”的入侵，破坏了法律客观性(legal objectivity)。我们对这两种观点有所保留。群众公审既不是人民力量的制度化，也不是对“封建残余”的未经反思的再现。它们是被精心改造过的，并重新类型化了的国家对于重要的犯罪形式的回应。它们利用了传统的社会统治技术自是无疑，但它们用一种崭新独特的方式使用这些技术也是事实。实际上，正如户口已经按照有利社会主义计划发展的路线重新组织一样，群众公审大会也已经嵌入和“传统”相去甚远的新的法律格局之中。

267

依靠群众

在新的审判制度和刑罚制度下，人民法院(作为一种科学的程序)和群众公审(作为群众意志的表达)的方法得以交汇。科学与大众的联盟并非建立在公开展示规则化的基础上。这种转变是日益增长的专业化与角色分化的结果。公审司空见惯的日子已经一去不返，同样，刑罚的公开展示也不复存在。大规模押送犯人仍然存在，但已不再是以行进于乡村的绵长的囚犯队伍为特征了；相反，现今的押送存在于无标志(不可见)的车内。尽管在前往劳改地点的途中，看守有一系列的拘禁器械(手铐、脚镣和安全绳)，但这样的器械一般都束之高阁。⁴⁰原因在于这些器械不仅约束罪犯，同时也让他们明显可见。新制度不再愿意罪犯可见(如公开展示制度)，相反，不可见和隐蔽的运送以及劳改所中的训练才是新制度的特征。

在定罪之后，罪犯不再遭受公开羞辱。现在所要进行的是教育、训练程序。该程序虽然在开始也会有对于罪犯的象征性的排除，但现在，公开羞辱、曝光总算告一段落。从这时开始，规制、观察、改造罪犯的新方法隆重登场。因此，甚至劳改所的大门也类似工厂或农

场的大门,来自监狱信件所加盖的邮戳也并非劳教当局的,因为这样的邮戳会让劳改单位更像拘留场所。⁴¹

在这种隔离封闭的环境里,劳动改造的“特殊科学”作用于犯人。据说其特殊之处在于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劳动改造经验相结合。尽管改造程序过分简单化的公式——也即“人——非人——人”⁴²——饱受批评,但对于在劳改中“综合”科学社会主义和实践经验的方法却无人质疑。⁴³那么,这些科学性的观点是如何与劳改机构建立在人民意愿基础上的看法结合在一起的呢?

要深入研究这一看法,就需要对劳改的“科学”本质有所了解。在此我们简单加以说明。我们发现劳改并非一种简单的社会科学,而是号称结合了监狱的教育和惩罚维度。⁴⁴盖因如此,监狱被描述成为“教育罪犯的特殊学校”,犯人虽然受到严格监督、被强迫劳动,但同时,他们在思想上也接受工人阶级意识形态的教育。⁴⁵在这种监督和改造的联结中,可以发现群众的思想再次出现。

268

在监狱教育中,人民意志的观念将再次作为“人民意识形态”出现,据说它是再训练程序的核心。强迫有罪的人劳动是为了让其领会劳动群众的思想意识,重新认识劳动阶级。它由意识形态和政治领域的教育程序加以补充——这些补充程序全部围绕着“人民意识形态”。然而,此处所说的并不是群众公审中那种“直接的”无中介的人民意志,而是经过重述的、系统化的、规划的、科学的“翻译”。这样,人民意志、科学和计划在劳动规训中充分对犯人加以教育。但人民意志问题并不仅限于犯人教育。它也作用于劳动改造的惩罚的一面。不过,要理解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回到空间格局的问题上。

我们还记得,群众公审大会上的空间格局象征党、军队和人民的关系。外圈由人民组成,内圈是武装看守,中心是党政机关的代表,他们的判决被视为对“人民意志”的总结和表达。正是在这些“监视环”中,劳改制度也构成了权力的隐喻。

在劳改制度的中心,是专业化的管教干部。他们的任务不仅要进行监督工作,也要执行改造程序。此处,管教干部作为劳改过程中

的核心元素,其功能正如司法人员之于群众公审。尽管功能有所不同(一则是判刑,一则是改造),但两角色间却高度相似。他们都关系罪犯的命运,都是国家的代理人,都在身体(物理空间)上最接近犯人。武装看守也是如此。从群众公审的讨论中可知,罪犯四周都是武装看守。他们维持群众公审的周界,威慑试图逃跑的罪犯。劳改所的武装看守情形也是如此。像群众公审大会一样,武装看守隔开罪犯和群众,构筑成劳改所的防线,因此,他也是群众公审中判刑以及劳改场所的前提条件。⁴⁶

在劳改的语境下,群众在罪犯周围构成了最后的“天罗地网”。⁴⁷这些天罗地网并非偶然产生的,而是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劳改单位(同群众组织)建立并调整的联防机构。在每一个壁垒高筑的工作单位、学习机构和与劳改有关的单位中,都建立了所谓的联防委员会。他们组成最后一环,保证罪犯服从规训制度。鉴于这一环所具

269

有的后勤和意识形态的重要性,其有效运作必须获得保证。在建立这些联防委员会的过程中,劳改单位的干部被叮嘱要特别注意群众利益和风俗习惯,广泛向群众宣传劳教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劳改方针政策,对追捕逃犯有功或经常协助劳动改造机关监督罪犯有显著成绩的群众,劳动改造机关应通过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根据具体情况,适当给予政治上和物质上的奖励,或帮助群众搞好生产,以鼓励群众协助劳动改造机关监督罪犯的积极性。⁴⁸这里,保证“群众”积极性并非依靠公开展示,而是群众参与可能获得的报酬。在这种制度下,群众起到作为治理工具的作用,这和保甲制度下家长所起的作用相同。只是在保障改造程序中起作用的是群众而非家庭,获得收益的也是群众。

群众被认为是在罪犯周围的链条——一种提供“内管、外警、群众监督”的程序——上构成最后一环。⁴⁹据说劳改单位只需要“依靠群众,相信群众,和周围群众打成一片,认真宣传和组织驻地周围群众,布下天罗地网,(就能)形成除内管、外警之外的第三道防线”。⁵⁰通过监狱监控的扩展;我们在劳动改造的语境中可再次发现“人民意志”

的观念。

这种动员群众制度并不是由特殊基础所表达的“人民意志”组成,而是在整体安防计划中嵌入“人民”的因素。因为在控制罪犯的监视网中囊括群众,国家权力得以“扩张”,所以监控工作变成了计划工作。概括而言,社会作为第三道防线,突出的就不仅是人力资源计划问题。因为随着监控从监狱扩展到社群,更多关于监狱社会和古拉格的问题浮出水面。但此处要指出的是,这些问题无疑源于该制度的“积极面”。毕竟,只有通过一般的经济计划和特殊的人力资源计划,罪犯的改造才有可能。

计划的“积极方面”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中国的理论家们宣称他们的劳改政策优于西方的刑罚政策。此外,它也是劳改制度下回归社会主张的核心论调。西方罪犯改造政策的失败与其说是监狱制度的失败,不如说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失败。资本主义制度无法用国家控制和中央计划替代混乱的市场和反复无常的私人所有制。缺乏计划调节导致获释罪犯被迫立刻投身职业市场,而他们的犯罪记录使得他们难以获得雇用。此外,由于私人企业家的压力,资本主义监狱不能培训罪犯,相反,它们几乎是保管犯人直至其刑满的“犯人仓库”。⁵¹其最终结果必然是未被培训的、“受污染的”罪犯没有被雇用的希望,被迫依靠社会福利,所以有可能将重新犯罪作为唯一的出路。因此,因为西方刑罚政策迎合的是资本家而非罪犯的需要,所以几乎没有成功的希望。

270

这种观点与鲁舍和基希海默尔在其关于西方监狱体制对劳动利用之兴衰的经典研究中所表达的观点相差无几。我们发现,在他们的研究中,利用劳动被认为是资本家的策略和劳动力市场反复无常的结果。他们宣称,尽管初生的制造部门发现劳动力难以约束且不愿工作,监狱劳动在整个16、17世纪还是必须的规训手段,但到18世

纪初,膨胀的人口和过量的劳动力使得工人阶级短缺成为过去。⁵²同时,劳动力过剩致使工人和雇主联合限制来自监狱工厂的竞争。严格的立法就此出台,监狱劳动改造从生产转向规训。正是在此脉络下,两位作者认为,劳动开始作为规训方式,这种手段——一种重复的、完全非生产性的踏板——成为监狱制度下广泛使用的规训技艺。⁵³尽管劳动作为一种规训方法在近年来逐渐衰微,但是有组织的劳动者和资本家对于监狱生产的限制却依然如故。美国监狱最近的生产历史表明了对监狱生产的这种限制。

据估计,美国仅有 20% 的联邦犯人受雇进行生产劳动。在早期引生产劳动进监狱的计划中,美国的制度和既得私人利益以及有组织劳动者发生冲突。在 19 世纪晚期和 20 世纪前半期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比如确保监狱产品不得在公开市场销售,所有监狱产品都需要标注,等等。此外,工业在分包时使用监狱劳动者的权利也被取消。⁵⁴这在兜了一圈之后,又支持了中国的如下理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非计划的本质以及西方私人企业家向监狱当局施加压力、限制监狱生产规模——这些因素破坏了将劳动作为改造手段的努力。

社会主义计划被认为是通过让劳改单位真正发挥工厂和农场的功效,帮助囚犯培养有用的职业技能,从而解决了这些问题。此外,因为通过计划而不是劳动力市场安排工作,劳改单位在和公安机关、劳动就业部门以及罪犯原工作单位或城市街道、农村社队联系,解决他们的落户、工作安置等问题。⁵⁵因此,获释犯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因消耗社会福利资源或重新犯罪而继续受到谴责,而中国刑满释放的罪犯几乎可以马上融入社会,并为社会做贡献。⁵⁶

劳改制度的这种功效有赖于经济之计划本质的支持,因为只有这样,劳改制度才能保证工作,劳改工业和农业才得以竭尽潜能。因为劳改单位的生产任务和定额由国民计划指定,无需参与竞争,所以劳改企业生产的规模和内容也不因其他声称不公平贸易活动之生产商敌对的要求或行为就被武断限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监狱劳动已经融入计划发展战略,所以它被断言为有百利无一害的。故而,劳改

生产非但不受限制,反而得到切实鼓励。正因上述因素,中国人宣称他们的监狱改造制度更胜资本主义相关制度一筹。⁵⁷也正是由于这些因素,我们能够主张,劳动概念的引入是社会主义劳动改造制度的“积极方面”之一。正是社会中央计划的本质保证了通过户口而使人人有工作,而现在又保证了通过劳改制度而使罪犯能够回归社会。但是计划并非总是中国监狱改造政策的核心,它的出现也绝非主流理论发展的结果。实际上,在国民计划中引入劳改生产主要是应急之策,它只是曾经风光一时。

计划的出现:劳动改造的发端?

在中国革命胜利之初,劳改制度问题累累。主要问题出现在紧跟1951年的三反运动⁵⁸和1952年初的五反运动⁵⁹而来的大规模追捕反革命和资产阶级分子这段期间。在这两场运动中劳改首次大规模运作。⁶⁰压力也显而易见。大量长期刑罪犯如潮水般涌进国民党统治时期留下的人满为患、条件简陋的监狱。⁶¹为缓解这一问题,公安部在1951年5月到9月的全国会议上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改革,其中大部分措施是为了保证监狱能够自给自足。

272

这些政策变革首先就导致监狱工作职责下放。从那时起,较短时间内完成了从中央到县共分五级的监狱、劳改队建置。^①更为重要的是,地方可以在社会需要的所有领域使用罪犯。为协调工作,确保其有效运行,还实施了人力资源计划,管教干部、队长、监狱看守都被组织起来,管理罪犯在大规模开垦建设工作中的使用。作为酬劳,罪犯的工资也得到保证。为确保高效,所有程序都在监控检查之下。⁶²

对生产的重新强调据说是采用1951年“三个‘为了’的方针”的结果。⁶³随后几年监狱朝着自给自足的目标行进,它偏离了劳动力供应者的角色,成为有自身头衔的生产者。到1953年底,监狱已经可夸耀

① 五级分别是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专署、县。——译者注

劳改单位有三分之一做到了经费自给,较大规模的集中生产占投入生产的70%。⁶⁴到1954年,87.7%的在押罪犯投入劳改生产,整个过程甚至达到这样一种境地:劳改生产列入地方国营生产计划之内,以便加强各省、市财委部门对劳改生产的业务领导和技术指导,保障劳改生产所需基建材料 and 生产原料的供应,以及产品的推销。⁶⁵

在这种必胜的氛围中,1954年《劳动改造条例》出台。因为倚重苏联专家,该规定和苏联1933年的《苏维埃矫正劳动法》极为相像。⁶⁶这些法律的实施被认为是初步将我国的劳改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⁶⁷现在,劳改生产不仅是整体经济计划的一部分,而且,根据规定第30条来看,这种生产也为社会主义法律所认可。⁶⁸

对生产的持续强调,起因于早期的危机,而现在解读的根据却已然不同。计划和生产成为改造罪犯意识形态的基础。原初的权宜之策现在愈发地被视作劳改过程主要积极的贡献之一。但是,尽管计划被视为劳改政策成功的关键,它也有自身的需求,这些需求以它们自己的方式破坏着上述对社会的积极方面。其核心就是在生产配额增长方面的需求,这种需求反过来迫使在改造的幌子之下发生变革,而这些变革与罪犯的改造根本毫不相干。

计划消极的副作用

在1953年12月,所谓的“多留少放”政策开始施行。该政策是在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提出的,其将经济需要置于改造需要之上。新规定的序言中简单概括了这一政策——序言提到:“决定在今后四、五年内对刑期届满的罪犯采取‘多留少放’的政策。”⁶⁹

273

根据这一陈述,任何关于限制刑期的想法暂时都不合时宜了。新政策讲了许多理由。它强调国家建设才刚刚开始,无力完全安排刑满释放人员。令人担心的是,如果找不到工作,新释放的罪犯可能很快就会重操旧业。所以,计划的积极贡献,作为社会主义改造制度优于资本主义的显著标志,也会见风使舵。因此,回归社会的政策迫

使罪犯在刑期结束后还长期待在改造场所。

但是,不单是对无法雇用所带来社会后果的担心才催生了多留少放政策。如同序言进一步指出的那样,罪犯劳动也是国家落后地区所亟需的。人们认为,边疆地区由于劳改队的劳动而得以成功开发,如果过早遣散劳改队,开发边疆经济的事业将会受到“严重影响”。出于经济考量,当局决定,不定期地延长大部分犯人的刑期。那些在这期间获得释放的犯人,无论如何,总要“自愿”迁入边疆地区,继续他们开发边疆地区经济的工作。⁷⁰

显然,经济计划下惩罚性劳动所考虑的绝非是罪犯的利益。相反,罪犯不断被号召去完成普通工人所不愿意做的工作。就此而论,户口是相当宝贵的,因为尽管对普通市民而言它按规定便可获得,但它在荒无人烟、偏僻却需发展的地方部署监狱劳动力时却居功甚伟。但劳改任务之所以是副重担,并不全由于劳改在这样的地点进行——计划中给罪犯的工作定额非常繁重,在很多情形下甚至是不可能实现的。

因此,在某种层面上,劳改生产和中央计划的合并引发了极其乌托邦的主张——关于劳动在改造罪犯过程中优越性的主张。但另一层面看,这种乌托邦的理想一直持续,但是却以给监狱劳动力设置的过于雄心勃勃的经济目标为特征。1954年左右的那段时期,劳改企业被要求完成几乎难以实现的工作配额。不可避免的结果就是,劳动者超体力劳动,安全标准得不到重视,被催逼的管教干部借助体罚来确保规训和日增的生产率。⁷¹

274

随之而来,从1955年末到1956年初,死亡数量急剧攀升,这直接源于劳改场所内超体力劳动和体罚罪犯。⁷²特别是在两个工程队的犯人,发生大批病亡的事件,情形严重到出动了一个中央专门调查组调查此事。调查结果是,减轻对生产的强调,刘少奇在1956年提出了回应这一事件的著名口号:“第一是改造,第二是生产。”⁷³

尽管从此时起,围绕刘少奇的口号推行全国性的监狱劳动政策也有诸多尝试,接下来的年月里所发生的事件表明,这些尝试几乎全

军覆没。在一些地区,人们认为这一口号就是号召停止发扬劳改生产。结果就回到了先前情形:罪犯再次由国家承担一切开支。⁷⁴在另外一些地区,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飞速发展需要,分配的工作定额仍旧凌驾于工人的实际工作力之上。

在随后的年月里,当反右运动掀起巨浪和大跃进再次强调生产时,一切再次重新上演。随着生产再度提上议事日程,劳改工厂被要求钢铁生产翻番,劳改农场被要求粮食产量翻番。对生产的强调再次带来大祸。不惜一切代价抢时间、赶任务,不适当地让罪犯超体力劳动,安全生产乏人问津。劳改工厂和农场再次大量死人。⁷⁵

危险、落后或肮脏工业的经济生产,不可能完成的工作配额,无法获得释放的可能刻画了惩罚性劳动和经济计划相结合的所不易为人觉察的一面。但也不能就简单说,经济计划可以从劳改制度这些不公开的一面获利。劳改场所也可能是公共政策的一个理想的实验场所。关于此点尤为重要的是阻止农村流动人口的规制措施。它们起源于对1953年“多留少放”政策的修正。这种考虑实际上已经暗含于1953年对该政策的表述中。但是该政策无论是在监狱中,还是在一般社群中都太过棘手和太具强制性。监狱需要调整该政策,也正是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的调整中,我们才发现了随后用于大规模人口管理的政策之轮廓。

如同先前章节所示,农村人口往城市流动的问题,是1958年《户口登记条例》关注的核心,这部立法的一般规范现在也被适用于监狱劳动力。在1958年8月第9次全国公安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继续整顿和加强劳改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显然修正了早期的“多留少放”政策。这些修正凸显出了居住地的问题。从那时起,对于家住大城市、重要工矿区或国防要地的反革命犯和重大刑事犯,以及调往边远地区进行劳动改造的罪犯,在刑满释放后也不得回到以前居住的地方。他们得留在改造场所地区,继续作为“自愿的”劳动力服务生产。另一方面,家在农村、城镇的刑满释放人员,如果群众要求释放回乡监督改造的,可以送回原籍监督生产。⁷⁶

到1961年,对人口因素的强调愈发明显。在第12届全国公安工作大会上,“多留少放”政策得到进一步调整。该调整如下:

今后刑满的罪犯,对重大反革命犯和刑事惯犯仍应继续执行“多留少放”政策,一般刑事犯应不留或少留。目前,家住大、中城市的可多留,家住农村的一般刑事犯和轻微反革命犯可不留。⁷⁷

这种有选择地执行对新获释犯人的严格限制仅仅是立法——针对一般人口,特别是农村人口的立法——的“试运行”。对农村向城市移民的严格限制暗含于1958年户口立法的草案中,也是罗瑞卿关于颁布这部法律之说明的一个重要主题。⁷⁸1958年的“暗含”成为1964年的立法。在那一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明确了对已经成为罪犯之安置场所的农村之居民的种种限制。从那时起,从农村迁往城市、集镇,从集镇迁往城市受到严格限制,从小城市迁往大城市、从其他城市迁往北京和上海也是如此。⁷⁹对公民的这四种限制都源自1964年对“多留少放”政策的调整。

那一年,对罪犯释放后去向的各种人口限制也最终确立,结合其他因素,最后的政策以“四留,四不留”著称。这一政策基本上确立了罪犯刑满后是留在劳改营还是可以回家的情形。“四留”的情形是:1. 改造不好的;2. 无家可归而又无业可就的;3. 家在边境口岸、沿海、沿边县以及靠近沿海延边县和大城市的;4. 放出去有危险和其他有特殊情况的。“四不留”的情形是:1. 改造好了的;2. 家住农村的(包括大城市的郊区);3. 家中有特别需要(如本人是独子)和本人坚决不留场的;4. 释放出去政治影响较大,以及老弱病残、丧失反革命活动能力、危害不大的。⁸⁰该立法综合考虑了人口规制和其他社会规制,认为,除非基于一些人道主义的考虑,只有那些成功改造的农村居民才有望获释。这样,人口统计、计划安排和刑罚一道为日后的释放政策定下了基调。

尽管这些关于罪犯和公民的政策均未正式公布,但是移民或者

居住地必须符合经济计划需要、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却是得到了反复重申。⁸¹因此,预想的可将罪犯从释放后即失业的恐惧中“解放”出来的计划,实际上是将其继续放逐于农村或落后地区。通过这些,我们可以探知劳改政策强迫性的一面,比如可以“调整”固定刑期来迎合劳改单位和国家的需要。这在劳改单位中的技术劳动力身上表现最为明显。

在那时,随着农民迁徙问题一道,劳改单位的技术生产需求也纳入了释放政策的讨论范畴。一般而言,劳改单位装配落后,拥有的设备和人力资源都不足。单说专业技能,据说劳改单位工人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一般低于同类一般国营企业职工的20%左右。⁸²再加上劳动力流动(近年来,当大量轻罪犯也被送去劳改后,该问题更加严重),使得稳定劳改企业的技术骨干的问题迫在眉睫。国家有两项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建议“说服动员”有工程技术人员和四级(以上)技工的犯人在其刑满后作为“国家正式职工”自愿留下来。如果他们愿意,他们的服务时间可从其就业起开始计算,从而获得更高级别的报酬。⁸³对那些刑满后拒绝改造的罪犯,劳改单位也采用所谓的“强制管理措施”。这些人的地位和待遇与普通罪犯差不多,实际上,遥遥无尽的刑期扩展使得他们的地位甚至更糟。考虑到劳动改造的

277

目的是将罪犯改造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有用之才,而有技术的人刑满后拒绝为了社会主义的利益而留在改造场所,继续工作,足为其彻底改造失败之标志。如此,上文所提到的强制措施对于为繁重的工作定额所压迫的管教干部而言,不失为绝佳选择。至少,对许多技术人员而言,对这些措施的恐惧使他们配合留在劳改场所,而不是被迫留下来,丧失他们“自愿”留下所能获得的利益。

同,但是消灭犯罪的乌托邦梦想总是此类行为的正当化根据。这是将惩罚性劳动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的另一面——也是改造梦想的另一面。

“人民意志”vs.“专家”

中央计划经济制度下,劳改生产盛衰无常的历史或许会让人们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左派”对劳改理论批驳产生共鸣。然而,不可忽视如下事实:“左派”的批评甚至比劳改理论本身更加乌托邦。“左派”并没有攻击劳改政策的理想主义带来了繁重的工作任务、糟糕的安全记录或强制扣留政策,而是攻击劳改单位关注生产却损害了“群众路线”。因此,刑罚制度——曾由劳改的乌托邦计划所支配——现在却由更乌托邦的“人民意志”观念所支配。

据说,在文化大革命之前对生产的重视导致不仅将政治放到经济之后,而且,也让专家的重要性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如果执行中央计划,必然需要技术专家。同样,在监狱内部,也需要专家来组织工作任务,安排生产定额,合理管理劳动。当生产唱主角时,劳改的群众内容就只能是配角。而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则明显抛弃了对生产的强调。

不重视生产,再加上攻击监狱管教干部的经济主义,给劳改生产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内伤。在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年),劳改单位被砍掉一半,耕地减少60%,据估计,那段时期固定资产损失近20多亿元。最糟糕的时期在1968年,当时整个劳改企业管理体制下放,所有的管教干部被赶下乡接受再教育。⁸⁴那时候,不仅是劳改的生产能力受影响;而且随着“阶级斗争”扩大,整个回归社会计划似乎都为复仇倾向所代替。

278

随着管教干部被打倒、声讨、送下乡接受再教育,整个改造计划都四分五裂。技术专家的乌托邦理想,以及随意延长的刑期,释放罪犯的人口规训,监狱企业、农场对技术劳动力的关注,现在统统让位

于一种极为不同却更加野蛮粗暴的乌托邦统治,它醉心于阶级斗争和“民愤”的两极。在过去,劳改制度以一种制裁的经济学为特征;到了文化大革命的鼎盛时期,对于“民愤”观念的强调实际上成为了对这种制裁的经济学滥用。现在,“民愤”被用来说明这些“科学性”和制度不过是限制群众活动的修正主义策略。因此,先前抛弃了的关于人民法院和群众公审的划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两条路线斗争”的二元论理论中又卷土重来。

然而,即便是在这激进的时期,像群众公审这样的群众路线制度也未尽其貌。如果大众司法象征敌我间不可调和的关系,⁸⁵那群众公审显然不在其列。群众公审,利用革命技术,重提“群众记忆”,平息群众愤怒,从而唤起“直接民主”(direct democracy)的观念。但事实上这种民主绝不是“直接的”,它只能通过被认为是表达“人民意志”的领导小组得以表达。人民意志的观念建立在“人民”这个整体的基础之上——“人民”本身就是一种(对个体意志的)代表形式。需要警惕的是,不能仅仅因为制度形式是依据这样的主张——它们代表或阐述了群众或“人民”的意愿——而建立,就对它们予以过度热情的认可。

诸如“人民”之类观念存在的条件以及它们在更广话语形式中所扮演的角色值得研究,因为它们是判断任何社会制度民主本质的关键。如同 Hirst 一样,我们认为民主体系需要非常明确的机制来确保话语主体(discoursing subject)的地位。而这些机制在宣称进行“直接”民主(因此否定作为中介的代表作用)的制度下不会起作用,所以直接民主依靠虚假的诸如“人民”和“敌人”的团体。在这种情形下,“权利”得不到保证。“权利”只在如下条件时才能得到保证:存在一套特定机构来确保这些权利是法律实体,并且它们在授权行为和限制行为方面都有效。⁸⁶但在对号称通过表达“民愤”而成为“人民声音”的制度中,行为无法限制。

群众公审在自称是表达民愤的方法的同时,也暴露出了一定的结构性缺陷。在其主张中危机四伏。有些犯罪无法激起群众公愤,

这对当局宣传政治主张而言反而会适得其反。另一些犯罪引起了群众内部的分裂,甚至领导内部也无法达成统一的人民意愿。⁸⁷在这样的案件中,民众的怨恨可能转化成反抗。像其他以公开展示为基础的刑罚制度一样,⁸⁸有用的可能极容易变成危险的。因此,限定对群众公审的使用非常重要。群众公审不能常态化,而只能作为特殊的机制,在关键时刻针对特定犯罪加以使用。我们再次注意到,使用这种方式时的主要关注都是策略性的。在司法事务上,两条路线的斗争不能简单转成用群众公审代替人民法院。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司法工作中的群众路线”也是通过“法庭审判和群众工作”相统一来保证人民审判。⁸⁹由此,更有选择地运用群众公审将会是有效的。虽然这种运用无法为民主提供更多保障,但它为政府提供更加灵活的起诉方式。同时,这一“空间”催生了另一种关于司法中重新定义和表达的“科学性”之话语模式。这将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司法制度的标志。

传统实践与社会主义调解

正是通过这种方式,群众公审大会成为了人民法院的帮手。无论是群众公审还是人民法院都是国家司法的必要部分。如果我们像许多中国学者那样,据此主张群众公审大会是“封建残余”,我们也要补充,如同户口那样,这种“封建残余”现在已经融入了社会主义话语。这种融合和重新统一的过程类似当代户口制度的运行过程,二者均从巩固父权本位制的机制转向强化社会主义国家的机制。因此,群众公审形式的复兴,并非对传统实践的未加反思地挪用,而是对过去或者“传统”实践进行制度选择或嵌入,从而服务于当代目标的精心建构过程。关于这点,群众公审的再运用和户口制度的采用所循相同。当然,必须提醒的是,法律领域还有诸多实践也有类似的构建方式。

280

Stanley Lubman 关于中国调解实践的研究表明,当代的冲突解

决方式认可了中国儒家传统的调解实践诸多的形式和方法。他指出,在那种社会秩序下,非常强调社会和谐、退让和不争。发生纠纷时,调解被视为优先于裁判的措施,因为它并非建立在对抗模式的基础上。⁹⁰ Lubman 认为,革命后,这种方式被重新表述成“将解决争端与共产党对于恢复社会秩序的追求相结合的灵活方式,从而使得争端解决方式能够满足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⁹¹ 这样,适配父权本位秩序的传统机制经过重新表述,得以巩固社会主义统治。

W. Allyn Rickett 在其《关于中国法律史中自白作用的研究》中也得出了相同结论。Rickett 主张,自白在中国法律中扮演重要作用,由来已久。他认为,在中国古代,由于有助于探索真相的自白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它被视作回复为犯罪所破坏的天道的方法。在技术层面上,它是可以给予宽大处理的方法之一。他评论说,自白在当代中国和其在古代社会一样,都是案件重要的减轻情节。然而,在中国,和古代相比,自白具有非常不同的、更具政治性的形式。Rickett 由此得出结论,尽管对自白罪行的人宽大处理似乎源远流长,但细细品味,古代中国和现代中国对于坦白和宽大的根本原因差之千里。⁹²

Lubman 对过往实践之重要性的肯定和 Rickett 对差异的主张之间的区别还为数很多。尽管如此,它们都是中国在空间上所暂时特有的(spacio-temporally specific to China)。在法律领域,除了中国历史上的实践之外,考察苏联实践的相关作用也十分重要。我们在前面的章节考察了户口制度。从中我们发现,中国新的户口登记制度和苏联的劳动登记制度联系密切。如那时所言,西方学术对这一问题的比较研究涉猎甚少。⁹³ 但对刑罚和惩罚制度则不能套用这结论。在上一学术领域,充斥着大量的比较研究。

281

比较共产主义研究与中国刑罚实践:缘何不同?

对惩罚领域的比较研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冷战时期风靡一时,并且多在公开的政治架构内展开。冷战偏执思维对共产主义的印象往

往就是和西方价值体系背道而驰、极权主义的铁板一块。对有冷战思维的学者而言,这一学术领域不仅显示了“共产主义威胁”的稳固本质,而且也显示了极权主义的政治形式。这种研究对于中国的兴趣使得东方专制主义的“他者”观念和共产主义极权的“他者”观念合为一处。魏特夫的著作中可最生动地捕捉到这一结合,其中,共产主义被视为既有极权主义的威胁,又是对野蛮原始的“回归”。共产主义不仅成为对西方政治制度的挑战,而且也成为对人性本身的挑战。

行文至此,人们也许会注意到,搜集到的肯定这些观点的经验证据,虽然有时令人印象深刻,但却仍值得细究。当提到上文所言的最直接明了、最少政治争议的例子时,研究这一领域的西方学者言之凿凿的是——中国在革命胜利后初期经济、政治、思想上都极其倚重苏联。我们可以简要地通过刑罚问题考察一下这一点。

尽管早期苏联主张与中国实践相左,但他们对解放后新中国法典的影响深远。⁹⁴在1949年革命胜利后,苏联专家对于公检法部门的管理组织功劳卓著。此外,在这些部门内部,苏联专家还组织培训,那么,他们以苏联模式为基础也自不出人意料。⁹⁵因此,我们可以发现,侦查、逮捕、讯问、拘留所用方法手段基本相似。⁹⁶实际上,就连群众公审大会都可说是具有苏联大清洗时的传统,体现了斯大林时代的审判模式。⁹⁷

同样,在监狱劳动领域,苏联专家也有相当的影响。我们业已指出,1954年的《劳动改造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统一的刑罚规则——基本借鉴了1933年《苏维埃矫正劳动法》。当时的公安部长罗瑞卿甚至承认,这部立法长期的准备工作是在苏联专家的配合下开展的,含有许多和苏联立法相同的条款。⁹⁸该立法直至今日仍然是劳改领域重要的法律文件。⁹⁹

不过还需一提的是,尽管涵括刑事起诉和劳动改造在内的立法都由苏联立法演化而来,但在这些领域所采取的实践却截然不同。矫正性劳动领域尤其如此。Hinkle和Wolff总结说:尽管依循苏联

那些大为不同。他们由此得出结论：尽管基本立法大同小异，但立法的“运作”却产生不同制度。¹⁰⁰

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在证明相同法典之具体运作的程序差异时，Hinkle 和 Wolff 突出了西方冷战学者主张中的主要问题之一。我们已经说过，这些著作将独裁主义、压制主义、整体主义的理论和实践视作共产主义的特点。为阐明独裁主义，他们会把注意力集中到所谓的共产主义洗脑技术、强制劳动或是共产主义刑罚实践活动的普遍极权主义的本质。如是行事，他们运用非常一般化的主题来证明共产主义就是无限恐怖。因此，他们强调制度缺乏法律约束，逮捕和监禁随意使用。这也是大部分关于古拉格主张的基础。尽管如此，他们观点的重要支柱之一乃是：不同共产党政权下的法律实践存在相似性，共产主义是立于该相似性上的铁板一块。

尽管颇具讽刺意味，但是这些文本确实突出一个基本问题。在社会主义国家，极为相似的法典却有着差异巨大的法律实践活动，那么法律还能够被认真对待吗？这难道不是社会主义政权下法律和法律约束无效的信号么？当然，以中国为例，在文化大革命这样的时期，法律就是死的文字；但在其他时期，它却非常精确详细。例如，在劳改场所执行“多留少放”政策的时期，就制定了细致的立法——当然，从未公开颁布。相反，它保留在劳改官员和高级管教干部手中。因此，除了文化大革命那样极其激进的时期外，我们能断言，劳改计划的乌托邦乃是依照特定的法规、法律得以执行。在这一制度下，我们并未发现像文化大革命那样公然随意行使权力；相反，我们发现，在这些细致法规的基础上，日益增长的特定的权力经济学(economy of power)得以施展。

内部规定的问题

显而易见，中国的实践之所以不同于苏联的实践，并非是“不守法律”的结果。相反，我们认为，出现这样的差异乃是执行下位的、更

为细致的一套法律的结果。尽管这下位法是在先前公布的1954年立法一般条款的基础上制定的,但这些新的规范从未公开。因为这些相关文件和规定没有公开,所以人们就以为中国的实践是武断的。这与其说是劳改的问题,不如说是中国一般的法律制度的问题。所有的法律实践,从法院到监狱,都按照同样不公开的制度运作。¹⁰¹

然而,公开可见的立法控制的缺乏,并非是因为国家不守法律或随意适用法律,而是直接关系到陈述的自由观念和公开说明问题。在一个围绕“人民意志”而组织和立法的国家中,工作竟然是在从不完全公开颁布的法律基础上展开,这一事实无疑是对中国法律和监狱话语的另一讽刺。然而我们认为,这是因为立法仍旧被看作阶级斗争的工具,法律是否具有可说明性倒退居其次。¹⁰²

如果法律被打造成阶级武器,是否公开颁布就成了由党和国家机构为了社会主义利益而自由裁量的事项。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对文化大革命的任意武断的反对中,同样的论调又老生常谈,主张党的领导和阶级专政在阶级斗争中应当使用法律作为武器。实际上,法律界对文化大革命有种批评就是,文化大革命浪费挥霍了宝贵的法律资源——一种作为阶级武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资源。¹⁰³作为阶级统治的武器,法律就不能被看作神圣不可侵犯的法规,而是需要不断表述以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场域。就此而言,法律看起来好像就是“武断的”了。基于上述了解,我们主张,中国监狱的实践并非任意武断的,而是立足于法律特殊构造上的紧密控制、高度规范的实践活动。

撇开这一“法律架构”,显而易见,和公开的法律相比,这种类型的法律所能给予的保障不值一提。相应地,在检验任何既定立法条文真实性时都存在很大问题,因为实际上无法确定那些说明具体执行政策的“授权”条款。¹⁰⁴尽管“认为任意武断和镇压压制是古拉格的结果”作为一种冷战主张已被否定,我们还要指出的是,我们从未将所谓的“古拉格问题”剔除出政治议程,只是将之移至他处。也就是说,此处的古格拉问题,并非是以武断的或者无需法律的感知为前

提,而是以法律颁布受到限制以及随之而来的法律条文不精确为前提。但是如此处理问题必然引发另一问题:为何公开颁布法律受到限制?

我们已知,对于党来说,法律是必须的;至于在法律的公开颁布问题上,行使自由裁量权是进行阶级斗争的武器。官方将其视为有助于实现向共产主义所必需的更高道德——也即共产主义实现后的基本道德——转变的武器。对于经典马克思主义而言,道德本身无法保证向这种更高发展阶段的转变;而是要以法律和国家作为武器,不但保护现存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推动它沿着共产主义道路前进。只有在法治国家下,道德秩序才能成为焦点。法律在很大程度上保证着执行乌托邦计划所需的条件。因此,古拉格问题不应囿于立法裁量权(legislative discretion)问题,因为这种“裁量权”和乌托邦目标密不可分。在这点上,古拉格实践和乌托邦目标汇合,在改造制度的计划执行中,我们开始看到古拉格本质上的“积极方面”¹⁰⁵而非其压制功能。为更全面地理解此点,我们需要仔细研究监狱的内部制度。

284

结论

本章我们研究了保障当代中国定罪量刑程序的独特话语和相关社会实践。我们注意到一系列传统实践是如何有选择地被重新统一和重新配置,从而作用于罪犯。户籍登记仍旧保障着流放场所,只是这些流放场所现在也是生产场所。家庭在对刑罚的组织过程中扮演关键角色,此时,它是国家的盟友而非报复的连带对象。通过群众公审大会,对罪犯仍运用公开展示加以羞辱、责备,但这些大会现在打着“人民意志”的旗号。这诸多(并非全部)改变的核心是计划问题。计划被认为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核心不同,计划也是社会主义宣称其制度优越性的基础。在许多方面,这些说法无可非议,尽管计划的消极方面也很快就大白于天下。

经济和人力资源计划只有在高强度的人口规制和非常繁重的经

济定额机制的基础上,才能够确保罪犯的雇用、培训和重新融入社会。计划需要一定水平的生产,为确保这一点,出台了“改造第一”的观念,这意味着这样一项政策:根据该政策,罪犯的刑期可被无限延期,从而或者是确保技术劳动力的稳定,或者是矫正已知的人口失衡。所有这些都假社会主义之名。在文化大革命的最激进时期,将劳改纳入计划的生产主义的副作用遭致批评。然而,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劳改单位(提供不安全生产活动和不切实际的生产定额的)的经济主义并没有受到批评;相反,事实是这些单位被批评为脱离群众。这些激进的批评并没改善罪犯的命运,而是使得监狱制度在所谓的“民愤”基础上重新组织。监狱远离改造,开始强调惩罚。因此,斗争路线变成:计划生产的“科学”对抗群众路线和“人民意志”。尽管二者的敌对状态不可调和,但它们却有着同样的特征——它们都构建在改造社会的乌托邦计划之基础上。这意味着,他们并不关注保障特定权利,而是更关注确保社会主义的“过渡”。

285

因此,即便是在强调法律的时代,法律框架也是为了巩固阶级统治而不是确保权利。结果,它受党掌控,用于推进改造过程。为了改造的乌托邦目标来运用、投资法律,这使得结构化了的、受到公开保障的权利始终居于“更大利益”之下——这种“更大利益”孕于乌托邦图景的实现。为了在犯罪改造的问题上将这一点看得更清楚,我们必须从确保劳改存在条件的法庭技术、法律和户籍上转向更细致地研究改造本身的机制和技术。这些规训制度是如何改造的,他们建立在何种基础上,它们和以前的乌托邦式规训计划是否有类似之处? 这些问题不仅仅关系监狱;一般而言,这些问题让我们注意到古拉格问题,而这一问题和乌托邦式规训计划正是我们下章要研究的重点。

1 Tang Qi, "Dawn in the great northern wilderness", in Geremie Barmé and John Mindord (eds.), *Seeds of Fire: Chinese Voices of Conscienc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Hong Kong, 1986, p. 68.

2 《上海市劳改局负责同志就注销部分罪犯城市户口、押送去西北某地劳改——答本刊记者问》，《法学》，1983(10)，9页。

3 如前所提，中国只有两类人的户口可用此种方式“注销”，一种是那些正在进行劳动教育或劳动改造的，另一种是毕业生。毕业生并非被“下放”到农村或者流放——他们只是进行地方性的或农村的工作分配。

4 《上海市劳改局负责同志就注销部分罪犯城市户口、押送去西北某地劳改——答本刊记者问》，10页。

5 See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pp. 85-86.

6 Lynn. T. White III, "The road to Urumchi: approved institutions in search of attainable goals during pre-1968 rustication from Shanghai", *The China Quarterly*, 79, September 1979, p. 486.

7 我们要善于发现青少年犯中所具有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因素，支持它、肯定它、扶持它，就能使之成为风气，把改造场所变为陶冶青少年道德风貌的熔炉。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群众出版社，1983，135页。

8 高忠轩、张林、张宏轩、王修身、张雪琴：《罪犯改造手册》，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184页。

9 贾文青：《劳改春秋》，群众出版社，1983，16页。

10 高忠轩、张林、张宏轩、王修身、张雪琴：《罪犯改造手册》，30页。

11 《上海市劳改局负责同志就注销部分罪犯城市户口、押送去西北某地劳改——答本刊记者问》，10页。

12 徐良：《认罪和认罪教育》，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改法学概论参考资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7，309页。

13 同上，308-309页。其他四个因素是：1. 办案质量；2. 国家政治形势和政策；3. 改造环境；4. 教育。

14 《劳改工作》，群众出版社，1983，95页。所论的其他改造机制乃是广泛宣讲道德典型，利用过去改造成功的罪犯。另外的改造机制是基层劳改干部和

罪犯面对面的个别教育。

15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群众出版社，1983，101页。

16 同上，101页。

17 《劳改工作》，39页

18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01页。

19 《劳改工作》，38页。

20 高忠轩、张林、张宏轩、王修身、张雪琴：《罪犯改造手册》，30-31页。

21 同上，30页。

22 《劳改工作》，52页

23 高忠轩、张林、张宏轩、王修身、张雪琴：《罪犯改造手册》，32页

24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02页。

25 《中国法制报》，1985-01-30。

26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记对违法犯罪少年的教育改造》，《法学》，1982(3)，28页。

27 在福柯看来，生命权力或者生命-技术权力是围绕对人类——他们的种类、生活、死亡和混乱——的关注，以及对身体的新关注这两极所构建的生活政治。正是由于这种新关注，才形成了既个体化、又具有积极性的新的规训形式。它随着管理技术和新的规制形式的发展而发展，所有这些又构成了新的理性形式。See Hubert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pp. 126-142. 另见 Paul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 Pantheon Books, New York, 1984, pp. 258-289.

28 这一过程在欧洲的例子参见 Jacques Donzelot, *The Policing of Families*.

29 何为民：《试论建立劳改科学的必要性及其研究对象》，《法学研究》，1985(1)，58页。

30 陈鹏生：《提倡召开“文明方式的宣判大会”》，48页。

31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1943)，载《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78，854页，译本为 *Selected works of Mao Tsetung*, Vol. 3,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Beijing, 1975, p. 119.

32 庄惠辰：《论审判公开》，《法学研究》，1982(3)，36页。

33 Lo Jui-ching, "Report read before the 22nd session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ouncil" (26 August 1954), translated in *The White Book on Forced Labour and Concentration Camp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Vol. 2), Centre International d'edition et de Documentation, Paris, 1958, p. 290.

34 将群众公审描述成“封建的”和“野蛮的”源自陈鹏生:《提倡召开“文明方式的宣判大会”》,48页。

35 Michel Foucault, "On popular justice", in Colin Gordon (ed.),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p. 8.

36 Ibid., p. 8.

37 《检察业务问答》,法律出版社,1986,28页。

38 在法国毛泽东主义者们和福柯关于大众司法问题的讨论中,可见这种逻辑形式的实例。See Michel Foucault, "On popular justice", in Colin Gordon (ed.),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pp. 1-36. 有关该讨论稍微复杂深入的文本参见 James P. Brady, "The transformation of justice under socialism: the contrasting experiences of Cuba and China", in *The Insurgent Sociologist*, 10:4-11:1, Summer-Fall 1981, pp. 14-22.

39 Brady 明确提出,差异是原则之一:“在法院司法和大众司法之间一直存在妥协、共存和冲突;但是两者并未形成稳定的结合。”James P. Brady, "The transformation of justice under socialism", p. 17.

40 《劳改工作》,99页。

41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00页。

42 刘智:《论新中国劳动改造法学的地位》,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改法学概论参考资料》,47页。

43 何为民:《试论建立劳改》,59页。

44 同上,59页。

45 王铁夫:《试论我国监狱的职能》,《法学》,1983(10),17页。

46 在《劳改工作》一书中可见劳改集中营内武装看守的详细位置。

47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13页。

48 《劳改工作》,79页。

49 同上,75页。

50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13页。

51 叶青:《劳动改造法应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部门法》,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改法学概论参考资料》,84页。

- 52 G. Rushe and O. Kirchheimer, *Punishment and Social Structure*, pp. 86-88.
- 53 Ibid., p. 112.
- 54 Robert Mintz, "Federal prison industry - the 'green monster'". Part one; history and background, in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6, Winter- Fall 1976, pp. 41-48.
- 55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220页。
- 56 何为民:《我国劳改工作成功的主要因素》,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改法学概论参考资料》,108页。
- 57 同上,108页。
- 58 这场反对腐败、浪费和官僚主义的运动,其广泛的肃清让人联想起斯大林大清洗运动,详见 Franz S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s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68, p. 318.
- 59 这场运动主要针对资产阶级,据说也针对那些被控贿赂、逃税、欺诈、盗窃国家财产以及窃取国家经济秘密的人。Ibid., p. 318.
- 60 蔡延澍:《适应新形势健全劳改工作方式》,《法学》,1983(8),35页。
- 61 《劳改工作》,14页;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65页。
- 62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64页。
- 63 三个“为了”是: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劳改工作》,14-15页;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62页。(第288页)
- 64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59页。
- 65 同上,160页。
- 66 *The White Book*, Vol. 2, p. 92.
- 67 蔡延澍:《适应新形势健全劳改工作方式》,35页。
-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公安法规汇编 1950—1979》,群众出版社,1981,401页
- 69 转引自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223页。
- 70 同上,224页。
- 71 《劳改工作》,15页。
- 72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61页。

- 73 《劳改工作》，15 页。
- 74 同上，11 页。
- 75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62 页。
- 76 同上，225 页。
- 77 同上，225 页。
- 78 罗瑞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草案的说明》，载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83 页 (Dutton trans. p. 96)。
- 79 该政策可见于全国人大第 369 号文件，转引自张庆五：《户籍手册》，99 页。
- 80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227 页。
- 81 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64-65 页 (Dutton trans. pp. 74-75)。
- 82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53 页。
- 83 同上，230-231 页。
- 84 同上，163 页。
- 85 Michel Foucault, "On popular justice", p. 8.
- 86 Paul Q. Hirst, Law, Socialism and Rights, in Pat Carlen and Mike Colli-son (eds.), *Radical Issues in Criminology*, Martin Robertson, Oxford, 1980, p. 79.
- 87 其中部分问题在《谈死刑》一文中已经以不同的方式得以证实。葛平、王洪谷：《谈死刑》，《法学研究》1980(1)，32-33、44 页。
- 88 根据福柯的观点，绞刑架消失的原因之一就是这种仪式“政治危险”的结果，它是“瞬间出现暴力方向逆转”。作为一种王权力量的典礼，它经常“冒着被民众拒斥的风险”。因此，废除公开展示绝非偶然，它是十八、十九世纪改革家们议事日程的头等大事。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p. 63.
- 89 "Public trial rallies in Peoples' China", *Bulleti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35, September 1968, p. 28.
- 90 Stanley Lubman, "Mao and mediation: politic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mmunist China", *California Law Review*, 55:5, November 1967, p. 1291.
- 91 Ibid., p. 1320.
- 92 W. Allyn Rickett, "Voluntary surrender and confession in Chinese law: the problem of continui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4, August 1971, pp. 797-814.

93 Lynn. T. White III, "Deviance, modernization, rations, and household registers in urban China", in A. A. Wilson, S. L. Greenblast and R. W. Wilson (eds.),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 in Chinese Society*, Praeger, New York, 1977, p. 169, 172. ft. 59.

94 See V. Ye. Chugunov, *Ugolovnoye sudoproizvodstvo kitayskoy narodnoy respubliki* (Criminal court procedures in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Moscow, 1959, 由 Joint Publications Research Service, USA 翻译成英文, n. d., p. 7, 该书认为影响中国共产党的司法和调查工作的因素主要有三: 革命前的经验, 解放后的经验以及苏联的经验。我们也将看到, 此时的中国缄口不言它对苏联的借鉴。然而, 在中苏决裂后, 评价就截然相反了。因此, 苏联后来强调中国的借鉴, 中国则将之一笔抹煞。实质上, 当代中国的文本在刑罚改革问题上绝口不提其对苏联的理论借鉴, 这点颇有意思。

95 Lawrence Hinkle and Harold Wolff, "Communist interrogation and the indoctrination of 'enemies of the state'", *AMA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ology*, 76:6, December 1956, p. 151.

96 See *ibid.*, p. 151.

97 Teruo Matsushita,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law of the proletarian dictatorship", *Review* (Tokyo), 15, December 1967, p. 17.

98 Lo Jui-ching, "Explanations concerning reform through labour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 August 1954), in *The White Book* (Vol. 2), p. 289-293.

99 在目前的劳动改造实践中, 汇编的这些法律仍旧是当前的主要法律。参见《公安法规汇编 1950-1979》, 397-411 页。

100 Lawrence Hinkle and Harold Wolff, "Communist interrogation and the indoctrination of 'enemies of the state'", p. 149.

101 在案件审理中, 并非不允许公众参加审理, 而是有罪或无罪判决并非真是庭审的结果。如果人们研究司法过程中检察机关的权力, 这点显而易见。检察机关审查公安机关提起的案件, 它们有权决定案件是需要继续调查还是起诉, 它们也有权授权公安机关使用权力或提起公诉。此外, 它们还负责监督、检查公安机关的工作。(《检察业务问答》, 1 页。)因此, 任何到达法庭的案件都已经经过了公安机关的侦查和检察机关的第二次检查。因此, 法庭并非是真正调查、检查的场所——这项工作由检察机关完成。尽管法庭会在审查证据后作出判

决,但是有罪判决率居高不下的事实却表明,公诉案件很难推翻。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具有法律效果的“真正的”庭审发生于检察官的办公室,法院更像上诉法院。Chen 在其对中国司法过程的研究中并未忽略此点。See Phillip M. Chen, *Law and Justice*, p. 62.

102 法律作为阶级工具的观念一度是中国论争的焦点,尽管这是事实,但大部分的参加者都认为,从最终意义上看,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工具。相对于这一点来看,论争更关注的是法律的相对自治性。对于赞同“法律是统治阶级工具”者的抨击,参见周凤举:《法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吗?》,该文也是这场论争的导火索。周凤举:《法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吗?》,《法学研究》,1980(1),37-41页。

103 例如参见陈守一:《新中国法学三十年一回顾》,《法学研究》,1980(1),1-10页。

104 该问题绝非劳改独有的。实际上,它是改革时期经济企业管理改革所面临的关键问题。赋予工厂管理者决定权的努力受阻于党委书记的权力。因为管理者不能决定是否党委书记在特定事项上的立场是个人偏见的结果或者是有限信息的结果,实际上,他们根本无法忽视工厂党委的意见。

105 对于古拉格积极方面的研究,可参见福柯对此问题的相关评论。See Michel Foucault, “Power and Strategies”, in Colin Gordon (ed.),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pp. 135-138.

第八章 古拉格与乌托邦

1791年,边沁利用其建筑学上的“发明”,创设了他认为完美的“规训机器”的模型。该模型放置于他的餐桌上,对公众开放。这一模型就是人们所熟知的全景敞视监狱。它被同时代的权威所忽视,尽管它在随后刚成形的刑罚学规训的讨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全景敞视监狱是个体化规训制度的梦想。每位罪犯都有单独囚室,每个囚室都位于单独的、环形的建筑中。这一建筑结构使人可以通过视线安排进行管理。在任何时刻,建筑中心的监视塔都可为监视监室犯人的一举一动提供完美视角。它是一种新的,在许多方面也是理想的惩罚经济学的部分。关于此点此处不再赘述。毕竟,我们早前也讨论过这一模型。¹然而,需要说明的是,到20世纪晚期,诸如全景敞视监狱以

及其他种种的理想规训制度的梦想,大多已经成为幻象,在西方的刑罚话语中随风飘逝。

到1954年,或许更早,²这些计划,在远离英国以及远离自由功利主义的政治土壤中,以截然不同的面貌卷土重来。恰逢其时,劳动改造也诞生于中国。按照中国共产党人对他们自己的改造规训制度的宣称,“改造”梦想死灰复燃。这回,它不再是组织穷人的慈善政策的一部分,而是出于改造社会和确保社会主义过渡的需要。这种劳动改造制度并非像全景敞视监狱那样始自一个建筑学上的梦想——事实上,这种制度明显缺乏理论根基。³在这一制度中,也没有公众视察的容身之处——大多数“计划方案”建构于国家的封闭区域,而且多数文献属于机密。除此之外,中国的方案,并未因其人道主义而像早期实用主义者和贵格会(Quaker)^①那样获得赞誉,却因思想控制甚至是洗脑而饱受诘难。不过,构建规训改造机制的乌托邦梦想是社会主义国家之新革命规划的重心。实用主义方案和社会主义方案的区分在于是否具有思想上的革命性,是否相信最终的社会大同。

291

根据中国人自己的目的论式的论述,他们的劳动改造可准确归结为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的全景敞视监狱个体化方案的“遗产”。然而,通过劳动改造,所建立的制度立基于工厂生活的“集体化”而非全景敞视监狱的个体化规训。有关道德和社会公德的计划依然存在,但道德形式已经发生根本转变。规训依然是方案的核心,但改造的乌托邦梦想又深受集体主义鼓舞。在该计划方案中,我们看到昔日方法和未来梦想的结合。这些梦想既受到马克思主义也受到规训的鼓舞,因为它们只有通过规训才能得以实现。它就像是为实现重罪监狱(penitentiary)的梦想——这种梦想就是:(有朝一日能够)消灭犯罪——而建构的机制。⁴也正是由于这一梦想,全景敞视监狱和劳改单位貌似一体。当然,事实并非如此。它们貌似一体是因为它们

^① 贵格会又称教友派、公谊会,该会以其教义影响了西方狱制改革;宾夕法尼亚制的设立与贵格会有关。——译者注

都是规训机器；但它们也有差异，因为它们梦想着不同的社会秩序，依托的政治体制也不一样。一些人或许认为这些差异是文化的，另一些则认为它们是极权主义的结果。然而，对于中国来说，和西方监狱制度相比较时，阶级才是核心所在。

继承问题

对于中国的社会主义者而言，监狱和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权力的表现。因此，监狱的形式直接反映特定生产方式的本质。至少在这点上，社会主义中国的监狱和其他任何生产方式下的监狱都无不同，它也是阶级工具。据说在社会主义（监狱和其他监狱）所不同的是，社会主义监狱是人民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所掌握的工具，而非对付人民的工具。因为社会主义被想象成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而共产主义的前提假设是消灭犯罪，所以社会主义的劳动改造单位被视作监狱人性化进程中的最终阶段。因此，透过劳改，中国的监狱也就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类型的监狱。⁵

据说劳改在许多方面都不同于以往的监禁制度。我们在前面的章节中已经探讨了主要不同之一——计划的不同，但尚有补遗。据说还有的主要不同是，因为以前的模式都没有真理、正义，所以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罪犯改造才可能是客观的。⁶根据当代中国的监狱理论，传统的罪犯改造依靠“祈祷菩萨给人类以幸福，或者祈求上帝以甘露拯救犯罪者的心灵”。⁷中国的学者进而认为，这些迷信看法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而消亡。因而，这种新制度有其实质性的进步。他们还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甚至有提及教育的余地。一些人相信，罪犯在宗教教诲和职业教育的结合下可获得改变。刘智在有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监狱制度的比较中，严厉批评了资本主义的监狱制度，但也注意到资产阶级监狱制度一些潜在的积极方面（见表3）。根据刘的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到，尽管所有资本主义制度最终会归于失败，但在一些地方，也通过劳动来改造罪犯，至少努力培训

犯人技能,从而改造罪犯(尽管多诉诸人性或者宗教这些“不确定的”基础)。因此,比起“封建”统治阶级的方案,资本主义方案已有长足进步,尽管它仍存在难以逾越的问题。

表3 中美刑罚模式的比较

中 国	美 国
1. 劳改改造罪犯成新人	1. 监禁劳作、社区劳改、劳动赔偿
2. 以组织社会主义的工、农业大生产为改造罪犯的基本途径	2. 无计划的简单而笨重的劳动
3. 结合生产活动,有教导有计划地向犯人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	3. 搞牧师忏悔、无系统的正面教育。
4. 设有专门的改造机构体系,培养专门的劳改干部队伍	4. 无健全的改造机构和专门的教官
5. 惩罚犯罪与改造罪犯结合起来,着重于教育人、改造人、挽救人	5. 重监禁轻教育或不教育,主要是以力压人
6. 对犯人进行正义和真理的感召	6. 对犯人进行人性感化或宗教感化。
7. 犯人在生产中可以发挥其聪明才智	7. 监禁和机械地劳作,禁锢犯人的视野和才智
8. 犯人在生产活动中有相应的自由	8. 监禁无自由
9. 中国劳改学已成为一门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科学	9. 停留在犯罪学和狱制存亡研究的争论上
10. 有效减少和消除犯罪	10. 对减少和防止犯罪基本无效。

资料来源:刘智:《论新中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制度》,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参考资料》,96页。

中国学者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下,自由主义的锦囊妙计如何发展、进步,最终都无法摆脱失败的命运。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的监狱并非孤立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意味着其监狱是限制人民权力、展示统治阶级力量的一种工具。⁸此外,尽管一些进步的资产阶级人士试图呼吁改造罪犯,资本主义社会的主流却大相径庭——主流的资产阶级观点是:犯罪是人类本性的驱使,无法从根本上消除。抱着罪犯是天生而非养成的观点,他们自然认为教育、训练对制止犯罪于事

无补。⁹

根据中国主流的解读,削弱资本主义刑罚制度的成功改造罪犯之可能性的因素颇多。归根结底,鉴于认为矫正教育力量之薄弱、坚持改造不可能——由于人的本质以及使得监狱成为统治阶级工具(因此,是对付劳动人民的武器)的客观经济条件——观点之人士的力量之强大,资本主义监狱制度成功无望。相反,它复归于惩罚和报应;任何希冀罪犯改造的人都只能等待,直到开启将惩罚和教育罪犯作社会主义建设有用之才相结合之可能性的新纪元的到来。¹⁰

从表3所列的点可知,对于资产阶级传统,中国监狱学者否弃了哪些,又扩充了哪些,注意到这些非常有趣。例如,尽管在资本主义监狱的教育方面,中国学者批评其过于狭窄有限,但仍然视之为资本主义监狱制度的进步元素。当然,据说这种教育制度的有限性本质和狭隘浅显乃是其坚持人文主义、宗教主义价值观而非唯物主义价值观之结果。只有抛弃这些价值观,采用唯物主义,改造才可能有效。不过只有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做到这一切,而资本主义生产制度则无法满足这一切。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劳改制度下,这些教育已经超脱了从宗教义务的意义上进行罪犯改造。按照中国人的看法,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监狱制度的根本差异在于有无在监狱理论中引入历史的、辩证的唯物主义,据说,这也是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一大理论进步。¹¹唯物主义基础上重述监狱教育的尝试要求所有的教育活动都立足于唯物主义。这包括在监狱制度中引入中央计划的大规模的生产劳动。据此,在监狱中引入这样的劳动不单单以“一支不可忽视的劳动大军”¹²为前提,而是也以教育改造同劳动改造这两个基本手段是正相关的互补关系为前提。¹³因此,人们显然可以看出,文化大革命时期对“生产力理论”的攻击就等于对劳改计划方案所主张的通过劳动改造罪犯的观点的攻击。

294

生产力理论?

劳改方案真的是焕然一新的吗?它真是由马克思列宁主义提

出,由毛泽东思想发扬的理论进步吗?抑或它只是旧的受到马赫主义启示的(machist-inspired)波格丹诺夫式理论——特定劳动组织不仅引致先进形式的物质生产,也引致先进形式的意识觉悟——的变体?对此问题需要进一步钻研。波格丹诺夫的基本观点已在早前有所讨论,尽管在那阶段,如同我们在上一章对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监狱政策的比较一样,我们基本将讨论囿于经济计划问题。而现在则要跳出这个观天井口,研究他更一般的理论关注点——特别是他的认识论。¹⁴

在波格丹诺夫看来,所有知识都来自认知主体(experiencing subject)的意识。实际上,他将所有形式的认识都归诸于“社会摹式”(socio-morphisms)这一显然反映(认识之)社会来源的一个语词。¹⁵尽管所有的认识都以物质为基础,但它们并非都构成知识。在这点上,波格丹诺夫背离了马赫(Mach),认为存在知识的排序,例如通过劳动获得的知识是知识的最高形式。¹⁶在这一最高形式中,还有“通过劳动基本组织程序达到科学方法顶峰”的更高阶层。只有这一程序中的人才能成为“组织阶级”(class of organization)的成员,获得科学知识。¹⁷

295

我们先前讨论过,波格丹诺夫认为最高形式的劳动组织形式是围绕大规模工业和中央计划所组织起来的。对波格丹诺夫而言,随着机器生产的发展,知识的旧关系和旧形式已被侵蚀;同时,“有形的”劳动之特征已经转变成组织任务、监管职责和表现进取心的必要。¹⁸此外,由于专业化和技术发展,劳动任务是相关联和可互换的。任务的可换性不仅使得培训更容易,而且也意味着工人阶级能够理解生产过程的发展;工作互相关联的本质有助于“工人阶级集体主义精神”的产生,在波格丹诺夫看来,它直接导致“劳动集体主义”思想的形成。¹⁹

这种集体主义形式预示了新的乌托邦秩序,在对资本主义下个人主义的贪婪和低级集体主义潜在的极权主义的否定中达到辩证过程(dialectical process)的顶峰。它可让社会在科学组织技术的基础

上改变性质,以至于“无限发展”(development without limit)成为可能。²⁰正是在此情势下,波格丹诺夫提出了设立大规模的统计局之可能性的问题,我们之前对此也有涉猎。此外,人们认为这种集体主义可以改变人际关系,所以它的特征是“与整个生产制度相适应,有着最具灵活性的要素和小组,以及(作为普遍发展了的、有意识觉悟的生产者的)工人所都具有的高度发达的精神品质”。[强调乃原文所加]²¹

根据波格丹诺夫的看法,这种形式的社会只有通过斗争才能实现,这也是其关于过渡阶段辩证过程的核心观点。对他而言,这种斗争观念必然是过渡性质的,它既不是社会发展的起源,也不是社会发展的目标。——在社会之起源和社会之目标那里,都是以社会均衡(equilibrium)为特征的。对他而言,这种斗争观念极其重要,因为它是促使社会朝向更新、更高的均衡阶段发展的动力。²²如我们所知,这种辩证过程既是物质上的,也是认识上的,二者通过辩证综合而水乳交融。通过计划程序,大规模的机器生产能满足所有的物质需求,因此结束了商品拜物主义,消除了资本私有化的需求。计划为消除政治、社会的分裂创造物质条件,为未来的和谐均衡夯实基础。通过计划好的大规模生产所造就的生产关系,一种新的社会形式将会出现。在这些物质发展和认识发展的条件下,能够逐步减少“强迫的程度”——这些“强迫”是过渡阶段必然的“恶”。逐步地,社会便可迈向“均衡组织”的新的“和谐的形式”。²³

296

波格丹诺夫对社会发展的规划带有明显的乌托邦色彩,自不多言;但需要指出的是,当它展露出特殊的劳动美学(an aesthetic of labour)时,又是独一无二的。²⁴该独特美学的重要之处在于,正是这种主张才是中国劳动改造方案的核心。像波格丹诺夫式的企业一样,劳改计划的认知前提是,作为劳动力的罪犯的思想也会受到改造。

在中国,劳动过程使得犯人产生新的“意识觉悟”,将他们转变成工人、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才”。因为按照劳改理论,劳动过程——像波格丹诺夫论及的那样——也是一种认识过程。据说,整

个中国的劳改制度都围绕劳动这一“基轴”而转：“生产劳动牵动着改造的各个环节，贯穿于改造工作的全过程，与其他各项改造措施、手段相比，它是最基本的手段和途径。”²⁵ 这一结论之所以为真，乃是因为罪犯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开始了解“人民的知识”（the people's knowledge）。生产活动也因此被认为是“人民的知识”之“根本”。犯罪思想的根源在于认识同生产间的“对立”和“分离”²⁶——这是波格丹诺夫式等式的另一方面。那些无法经历“劳动规训”的人会再次产生出改造之前所参与的组织形式所拥有的意识形态。矫正方法也显而易见：强迫罪犯进行劳动改造。

此处，作为改造策略的劳动过程具有双重目标。在这一过程中，所“作用的”原材料既是生机勃勃的（被改造成有觉悟的无产阶级的罪犯工人），又是毫无生命的（通过生产程序转化成产品的材料）。显然，所得之“使用价值”不单单是物质形式的。如同有人指出的那样：

国家交给监狱、劳改队的是罪犯，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消极、破坏因素。通过监狱、劳改队这种特殊性质的工厂、农场的“加工”，使之返回社会时变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积极、有用的因素。²⁷

此处陈述的生产形式并非偶然。劳动改造是个大熔炉，可以重新锻造罪犯的思想意识或将之加工成“有用之才”——这样的观念不仅仅是象征性的。他们被视为这是“特殊”劳动过程的主要终端产品之一。从中显然可见，劳改工厂或农场的劳动改造不仅是要制造产品的使用价值，也指望生产出“无产阶级意识觉悟”。正是在此生产主义的（productivist）意义上，劳改生产的口号变成“改造第一”。但是，正如“改造第一”的理论一样，在生产主义的“精神”层面之使用价值的观念之产生也经历了逐步的发展和实践。

用“有用之才”之类的观念描述改造后的罪犯是相对晚近的事情。在劳动改造计划的早期，罪犯的改造要求仅囿于要求他们“改造到更好”而非“有用”。因此，1954年《劳动改造条例》第一条开宗明

义,劳动改造就是为了确保罪犯成为“新人”,²⁸按照刘智的说法,它只单单要求罪犯变好。然而,对罪犯的要求并非局限于此,一成不变。在该法实施的第一个十年里,在相关的讨论和文件中,“新人”的概念就已经让位于其他表述——应该让改造的人能够“自给自足”。也就是说,到20世纪60年代,已经不再简单要求他们“更好”,而是要他们能够自立。到1981年,就连这一界定也被视为不全面。从那时起,改造到“更好”或者自立都还不够,他们还必须忠于社会主义,有益于社会主义发展。因此,在1981年,改造后的犯人被称为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有用之才”。²⁹关于改造产品(人)的逐步理论化伴随着对实现改造的认知过程的澄清,这也正是对波格丹诺夫主义的回应。

中国的劳动改造计划可视为波格丹诺夫关于社会改造的生产主义观点的规训版本。这是因为,和波格丹诺夫的乌托邦计划一样,中国的劳动改造计划也被概念化为从“被迫的”到“自愿的”认识过程。³⁰不过,在其所要求的管制程度上,其不同于任何社会过渡计划。在监狱中,规训实行“军事管制”³¹,受管制的权利是“一元的和不完全的”。³²尽管社会过渡和刑罚改造程序不同,但起码它们在一点上是共通的:它们都围绕生产意识觉悟的无产阶级而构建。这两大领域的不同不在于所展开的劳动过程,而在确保各自存在所需的强制程度。尽管作为“原材料”的人的本质或者确保这一生产过程所需的强制程度也许会影响产生预定认识结果的所需时间,但是必将发生这一结果(即生产出有意识觉悟的无产阶级)却是确凿无疑的。

王泰在其文章《试论劳动改造的基本理论依据》中对此问题做了详细的研究。³³在文章中,王泰一开始就区分了资本主义改造模式(宗教)和马克思主义所提出的改造模式(历史唯物主义)。他从中推断,和宗教不同,历史唯物主义的前提是:人的社会存在决定人的社会意识。³⁴他认为社会实践由生产支配,人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然而,更重要的事实是,在这一过程中人们生产出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何为这一过程的关键因素和前提?王认为构成实践的诸要素和前提如下:实践的主体(人)、实践的对象(外在世界)和实践的

手段(工具、机器等)。

劳动改造是一个辩证过程,在此过程中人们的主观面临外部世界的客观。这一过程有双重结果:改造物质世界,深化人的认识。因此,随着生产进步,人类的认识也在进步,实践还提供了认识的可能性和实现这样可能性的必要条件。要把罪犯改造成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之才,不可能不通过实践来解决。没有实践,罪犯学不会劳动技能,形不成正确的劳动观,理解不了劳动的社会意义和人生意义,树立不起集体主义和组织纪律的观念。总之,只有通过实践,才为罪犯获得真知、获得正确的认识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和基本条件。

例如,组织罪犯投入社会的大规模生产中,要完成一定的劳动定额,要保证一定的劳动质量等,就不但要求他们掌握一定的生产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求他们服从劳动组织,遵守劳动纪律,参加劳动协作等,否则就不能完成任务。于是,实践的需要促使他们去认识物质生产资料的规律,去掌握生产劳动的本领,去认识人与人的关系,去认识人与社会的关系,去服从集体主义,正是这些直接的现实的实践需要,客观地有力地促进了罪犯的认识。³⁵

此处,和波格丹诺夫所阐述的逻辑相同,王泰认为罪犯思想可经由生产程序而改造,并转变成“有用之才”。正是这一点被认为是改造程序的特征。但并非所有的劳动过程都是“生产性的”。关于此点,王泰重塑了波格丹诺夫式方案,认为在“劳动经验”中存在不同层次的知识。先进的、大规模的工业过程能够生产出正确的知识。了解这一来龙去脉,我们便能理解从1954年以来对大规模工业和农业生产形式的强调。

直到那时,劳动改造工作主要还是手工艺,但是从那时往后,劳改工作得以依照列宁的格言——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而重新组织。³⁶因此,劳改单位走向大规模的和完全的计划生产。³⁷劳改单位在农业中推行

现代化大生产,据称这能够帮助消除统治中国数千年的“小生产的经营思想”。³⁸如果回想斯大林关于集体农业对于“农民思想”的效果的观点,³⁹(我们就能够体会到)劳改单位之所以适用工农业大生产的形式,是因为人们期待通过这些形式,罪犯能够“在规范性、技术性、制约性强的集体生产中,得到有效的训练和改造”。⁴⁰

因此,波格丹诺夫主义者的梦想似乎也正是中国监狱制度的梦想,看起来两者关于认识转变的观点都依赖于生产过程。尤为重要的是,劳改的“改造第一”理论和波格丹诺夫的“组织构造学”(tectology)⁴¹理论都是特殊形式的集体关系之核心,它出自集体劳动的“社会性”。⁴²这里也要注意二者的一些差异。两种计划都呈现出一种劳动美学,但在劳改计划中,劳动是且仅是改造罪犯所用的一系列手段中最重要的一种。因此,刘智在强调劳动在改造罪犯过程中的重要性后,接着说道:

在劳动改造中,对犯人采取教育的措施,对罪犯和犯罪意识的改造,除了叫他们处于先进生产方式之中进行陶冶外,还要结合劳动改造,进行先进思想的灌输,开展思想交锋,有计划、有目的地向他们进行政治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在教育改造中,造就他们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法公民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才。⁴³

劳动没有被视为治疗犯罪的万能药,而只是帮助罪犯顺利转化的系列手段之一。当我们审视这些手段时,我们就能看出诸如全景敞视监狱那样的规训模式和中国劳动改造计划间的差异。对于前者,所用的方法是孤立、隔离和个体化。而另一方面,中国的制度则通过在集体单位中进行区分和归类,从而实施规训制度。在此,支撑两种制度的是表面上相似但实际上极为不同的手段。尽管据说两者都是将监狱当作工厂的模式,⁴⁴但显然两种制度所安排的工厂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大相径庭。

全景敞视监狱以工厂式的监视程序为优先。在这一程序中,不

独有个体化过程,看守和被看守者之间也有明白、无中介的视线。它建立了一种运作的经济学,通过此种方式,唯一的交流就是非相互性的观察和对被羁押者的安排。这一制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将罪犯个体化和分类化的空间格局,让视野能够最大化,这也是和中国模式迥异的地方。在劳改制度下,几乎没有运用建筑来强化该制度。对身体的结构性运用,罪犯的分类、监视和互动方式,都由集体形式来控制——这种集体形式效仿的是波格丹诺夫式梦想的乌托邦图景。身体并未被用于隔离和进行个体化,而是要进行互动,要建立一种社群意识,要在与波格丹诺夫所设想的作为无产阶级之特征的“集体”形式中工作。正是在工厂图景中,教育和生产合二为一,生活和劳动都围绕生产集体这一点而展开,劳改也就和资产阶级的改造图式分道扬镳。⁴⁵但中国人运用此改造技术的时候并未止步于工厂。罪犯的所有行为都被纳入社会网络,而该社会网络可以使改造和规制最大化。在此,罪犯不仅受到规训,而且要接受改造。主导中国监狱的是生产主义图景(*productivist image*)而非监视图景。

正是在此语境下,我们确证了一种与规训之隔离和个体化根本不同的制度。在中国的方案中,隔离让位于互动,个体化让位于集体化。然而,将这种集体形式和古代的集体形式相区别的,乃是其推动力。此处,我们发现,登记和刑罚的互动性不仅是过去常常被用作规制手段,而且现在,这些制度在扩展以后又用于进行改造。在传统的乡约之中,改造曾经作为权力的副产品(*side-effect of power*)而存在;而在劳改制度下,它是运用具有互动性的技术的基础。这种新的互动制度,尽管和古代的登记制度有着历史和政治上的关联性,但却通过新的分类和区别的模式而得以扩展。登记虽然存在,但现在所运用的技术却导致截然不同的规制形式。这种互动技术不再仅仅关心重罪犯的规制,它们现在也构成了帮助犯人改造的机制。在这一过程中,档案就像一张记载改造过程的图表。在运用这些“古老”技术的新功能时,我们能够发现中国罪犯改造制度的基础,同时也发现了关于它是强制性的古拉格的主张。在我们研究这些主张以前,有必

要先探查一些潜在的异议——这些异议怀疑将中国实践和全景敞视监狱加以区别的看法。

规训方案

在个体化的全景敞视监狱和劳动改造的集体之间，我们能真正提出鲜明对照吗？全景敞视监狱真是用于个体化的理论“机器”吗？301毕竟，在对这种机器随后的调试中，边沁也承认个体化监狱生活的压力会逼人发疯，并调整了这一技术，使之在每监两人、三人甚至四人的小团体基础上运作。⁴⁶此外，他还承认团体制度有可取之处，可以让监视网络变宽。边沁解释说：

在这里，相互负责的规则（the law of mutual responsibility）登峰造极。受困在囚室之中，囚犯根本无法做什么违法的事。或告发，或为同伙。有何可脱身之计，有何可负隅顽抗的阴谋，或者有何可规避法律的行为？囚犯诅咒告密者的恶毒抱怨无济于事；诉苦的嘴巴会因为自保而三缄其口：“我，一个叛徒？我不善良？你也同样如是，为何我要因你的罪行而受苦，因你的幸福而遭罪？”——这样的借口充斥罪犯四周，向看守的揭发大行其道。这是构建监视理论堡垒的基石：有多少同伴，就有多少双监督的眼睛；人们监视彼此，也为彼此所监视。[强调乃原文所加]⁴⁷

边沁方案的修正版本采用了集体规制的相互性，他也承认，这出自古英国的 Frankpledge 制度。古老的 Frankpledge 制度死灰复燃，用来强化全景敞视主义的建筑设计；而这种制度的中国“亲属”——保甲制度——也在劳改制度中运作的具有相互性的刑罚方案中得以重整和起用，这是何其怪异的相似！之前所指出的在 Frankpledge 制度和保甲制度之间的区别，在二种制度于监狱中重新起用时又再度出现，这又是何等的巧合！

在全景敞视主义下,相互性强化了监视原则,扩展了管理者的视野。边沁本人在列举这一传统制度的优点时解释道:

自古以来就被适用的相互负责的规则走过了辉煌的历史。在阿尔弗烈德(Alfred)^①或者其他人缔造这一举世闻名的规则时,它的构造到底如何呢?一人犯法,牵连九人。拥有共同的围墙、森林和山丘的十户人家,必须为彼此的违法犯罪负责!而监视原则下一切则大为不同。公正于纯洁中熠熠生辉。撒克逊法律后来也这样吗,其创建者的任务为何?是要使得山丘、森林、围墙清晰可见,并将一个城镇的内容浓缩至十四平方英尺的空间之中吗。⁴⁸

因此,在边沁看来,对于通过全景敞视监狱来进行个体化而言,互动的规训原则的“扩展”有其合理性。这和中国劳改制度下的“扩
展”大为迥异。我们发现,由此而生的是监视层级和 Frankpledge 制
度的互动性被重整为辅助机制,用于支持十八世纪刑罚学的个体化
方案。最重要的并不在于边沁机制转向集体的相互性以增强全景敞
视监视对个体化的关注;更重要的是这些“第二次序”技术的辅助地
位。正是这种具有相互性的机制——和新的权力机器相比,其在规
训的封闭制度中更如鱼得水——在全景敞视监狱方案所提出的一般
监视原则下得以运用。反过来,它又扩展了监视,填充了罅隙,并使
得注视效率事半功倍。这些都是将相互性补入全景视监狱所带来的
效果。它与古代中国规训的相互性相差甚远,和现代中国劳改制度
的改造机制更是天壤之别。

302

如果对全景敞视监狱而言,集体的相互性是次位的,那么,对于当代中国刑罚实践中再现的传统相互性机制而言,情形也如此吗?当然,我们认为情况并非如此。实际上,我们会论证相反的命题:在中国的劳改制度中,集体居于该制度的核心,而那些个体化训练都是

^① 英格兰韦塞克斯王国国王(871-899年)、学者及立法者,曾击败了丹麦人的侵略并使英格兰成为统一的王国。——译者注

次位的机制。但是,如是说时,难道我们不打算致力于如下命题:当代中国对于相互性的传统观念的借鉴不过是替换了一下规制的对象——曾经是家庭,而现在是工作单位?难道这一转变不纯粹是场域变换,也即相互性机制完好无损,只是规制全新的场域?我们不得不再次否定这种命题,因为显而易见,中国制度的特色——也是它与古格拉的区别之处——是它现在不单是社会控制机制,而且也是改造机制。

现在监狱转向了一种通过具有相互性的改造而消灭犯罪的理想图式,而非制度性地确保惩罚罪犯的体制。在这一制度下,相互性不仅仅是惩罚性的。它表露出了古代互相救助的社会方案所暗含着的积极性、建设性。它不仅成为一种控制机制和生产物质利益的机制,而且也成为嵌入监禁程序中,以期促成行为转变的一系列技术和关系。尽管所有其他集体性的刑罚都着眼于控制,但是中国的具有相互性的体制则是改造制度的核心。从这点上看,相互性和集体都是这种刑罚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也就在这点上,源自这一社会政策的古格拉问题可被认为有积极的一面。

这也并不意味着因为这些技术目前被用于罪犯改造,就要简单地忽略它们惩罚的一面。实际上,这种重新适用的核心特征之一就涉及对于这些技术以往的规训特征的扩展和强化。毕竟,只有通过更加严苛的控制和监督,改造过程才能见效。在这一意义上,与其说古老的相互性功能已经终结,毋宁说它们已经扩展至改造的积极任务中。曾经一度确保惩罚制度和社群救助的旧的具有相互性的技术,现在扩展成了改造手段。结果,传统制度将它们用作围绕社群和家庭而组织起来的父权本位秩序的扩展;而在现在社会形式下,这些旧的具有相互性的技术则成为了社会主义秩序的基础和一种重要的改造机制。然而,人们认为改造仍需要控制,这反过来又需要大范围的分程序。

分类、规训和控制：入狱

在劳动改造过程中，对犯人的分类和区别始自 1954 年《劳动改造条例》的第三条。该条规定，犯人的劳动改造，对已判决的犯人应当按照犯罪性质和罪刑轻重，分设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给以不同的监管。⁴⁹ 该条引发了详尽无遗的分类区别程序，该程序在“分管分押”政策的名义下得以展开。尽管第三条最终引发了该区别程序，但这却并非从一开始就是如此。随着 20 世纪 60 年代激进主义的兴起，这种分类区别程序日益让位于由毛主席在 1949 年提出的“有原则的区别”，它区分人民群众内部的犯罪和反动阶级的罪行。⁵⁰

这种对罪犯的“有原则区别”是源自“两条路线的斗争”的需求，它标志监狱制度已经彻底进入“左”倾统治时期。事实上，直到 1979 年中共中央的决议（包含于 64 号文件中）重新制定更加细化的分类区别制度，单独隔离政策才宣告终结。64 号文件进一步将之前的实践称为“极左流毒”，因为前者把犯人统统看成敌我矛盾和专政对象。⁵¹ 学者认为，再次引入细化的分类、区别制度，通过对犯人是否能顺利回归社会过程进行分类，有助于劳改过程。要将犯人区分，并将不同类型的犯人归入劳改单位的“适当”类型，这和过去所用的武断的政治分类相比，需要严格得多的区别制度。最近的批评家对于该制度的批评仍会采用这样的观点——他们一直坚持认为，要有明确的制度和结构来检查分类程序，从而约束该制度下劳改单位广泛的权力。⁵²

这一新制度并不单单依靠阶级——阶级只是进行分类考虑的因素之一，尽管它是分类领域中的基础性因素。对犯人进行分类区别时也考虑其他因素，包括罪行的性质和程度，罪犯的年龄和性别，刑期长短、生产技能、改造表现。⁵³ 在决定罪犯送往何处，受到如何待遇

命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普通刑事犯以及特务间谍犯、外籍犯、知密犯、女犯。劳动改造管教队收押判处一年以上不属于监狱收押范围的有期徒刑犯。军事法院判处一年以上徒刑的罪犯,需要送监狱、劳动改造队的,由就近的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收押改造。少年犯应送少年犯管教所关押改造。⁵⁴

监狱和劳动改造管教队的区别更多地不是在于制度的相对严苛性,而是施行控制的程度。监狱所起的功能类似隔离、观测和规制的机器,这一点劳动改造管教队无法望及。这是因为,除去通过看守的监视和罪犯之间互相监视的制度以外,监狱内部的建筑设计也能起到额外的规制作用。对累犯、谋杀犯、严重的政治犯和叛国犯而言,这种建筑设计给他们设置了额外的负担。而对外籍犯、原系县团级以上的高干、⁵⁵高级知识分子和统战对象而言,这种建筑设计又意味着减缓。除外籍犯单独关押以外,后一类中的其他人都由各省市自治区劳改局统一集中到一个条件较好的劳动改造机关单独编队,由“政策业务水平较高”的干部进行管理教育。在劳动和生活上适当予以照顾,管理上“适当从宽”。⁵⁶

对于外国人,监狱制度似乎就更松了。外国人和其他囚犯分开关押。并为他们指派懂外文的特定的管教干部。适当组织他们干一些轻微劳动,不规定生产定额,劳动时间也不宜过长,⁵⁷要尊重他们的生活习惯,生活标准可适当提高。⁵⁸他们在伙食标准和粮油、副食供应方面要适当高一些。进行这种区别对待的理论基础是:必须考虑到如果外国人批评我国的监狱制度,他们最终可能施加的“国际影响”。⁵⁹因为这些特殊因素,对外国罪犯羁押的研究不能代表对中国劳改制度的一般研究。⁶⁰

羁押和初期教育活动

完成对犯人的分类后,下一阶段就是羁押了。学者认为罪犯监狱生活的初期阶段对其今后的改造至关重要。这一时期,严苛的规

训过程伴随着非常具体有限的教育形式。这一阶段严苛的原因在于,罪犯被视为完全未经改造者和道德败坏者:

监狱,劳改队监禁的罪犯,不管是反革命犯罪,还是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无论是敌我矛盾性质的罪犯,还是人民内部的犯法分子;也不论是青少年犯罪,还是中老年犯罪,在他们未得到彻底改造之前,总是同政府和人民存在着对立情绪,甚至是敌对情绪。特别是刚刚投入监狱的罪犯,这种情绪表现的更为突出。一些拒不认罪的犯罪分子还会寻找机会,采用某些手段破坏监规纪律,抗拒改造,甚至在监内继续进行犯罪活动。因此,对罪犯的人身自由的限制和政治权利的剥夺或停止,是以严格的监管条件加以保证的,是在违背犯罪分子自由愿意的条件下强迫进行的。⁶¹

通过如此严格的规训环境,罪犯就会懂得反抗毫无裨益。这一时期所采取的人监教育/人监改造活动也强化了此点。这一活动用以确保罪犯逐步走上劳动改造的轨道。⁶²一般情形下,该活动仅适用于刑期在一年以上的犯人,⁶³人监教育的期限一般为一到两个月。⁶⁴该活动要点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努力改造思想,积极矫正恶习,争取光明的前途;
2. 服从劳动改造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武装部队的看押。不得超越警戒线和规定的活动区域;
3. 努力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
4. 积极参加劳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保证作业质量,完成生产任务;
5. 严格遵守生活卫生制度,要按时作息,内务整洁,经常保持个人和环境卫生;
6. 不准抗拒劳动,逃避学习。不准拉帮结伙,打架斗殴。不准传播犯罪手段,教唆他人犯罪。不准将生产工具,棍棒绳索,以及易燃

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带入监舍区；

7. 积极开展思想斗争，检举揭发一切破坏监规纪律和散布反改造言行的人；

8. 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守秩序，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⁶⁵

在这一阶段，罪犯所受教育全部是关于监狱生活的教育。这是为了展示监狱机构的权力，摧毁犯人（对抗改造的）信心，使得他们在教育活动结束后更易于控制。一旦该活动结束，犯人就被分编成组。此时，监狱的日常程式就是半天学习，半天训诫。这种活动的个体化方式类似军队和学校的个体化规训——创设所有人都必须服从的组织 and 隔离模式。

入监教育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反复灌输监狱规章；该活动已经是对这些规章的适用。在此，隔离的观念相当关键。因为禁止囚犯所有和外界的交流（在这期间，严禁和家人、亲属或者朋友的交流⁶⁶），所以曾经导致囚犯犯罪的纽带被切断。这一实践绝非是毫无根据的。上文所列的“教条”中，除了一处细节之外，就几乎雷同于管教干部记事表规定的“犯人守则”。这唯一细节，就是需要围绕隔离来安排羁押的初期阶段，从而迫使犯人从犯罪团伙中抽身，根据改造重新定位自己的行为。这一细节在羁押的初始阶段大受强调，但随后见弃。⁶⁷

对囚犯的初期隔离在整个劳改制度中都司空见惯，甚至已经扩展到对青少年罪犯的管理中来。在这一特定情形下，在打破他们的“江湖义气”，代之以国家的“关怀和保护”的过程中，隔离更为重要。⁶⁸如前所述，这种暂时隔离并非是要完全割裂罪犯和家人朋友间的联系。毋宁说，这种隔离提供了这样一段时间：在该段时间里，制度能够涉入罪犯的这些联系，并对之重新定位，从而使得（罪犯同其家人朋友的）交流成为一种改造方式。

入监教育的最终目标是用谆谆劝诱的对共产党的忠诚来替代对犯罪团伙的忠诚。在特殊意义上，它也是为了引导罪犯将对家人的感情转移到对国家的感情上。为了确保行为、情感的转化，建立新形

式的集体是改造的前提条件。这一点想要成功的话,就必须摧毁促使罪犯有反社会行为的犯罪派系、团伙。在入监教育结束后,罪犯和外界的社会交往重新开始,但却是在与之前截然不同的、被检查、规范和改造了的基础上重新开始。更加高度秩序化了的劳改场所的集体替代了犯罪团伙的集体。然而,这一新集体直到入监教育之后,罪犯被编入中队时,才开始出现和运作。在中队内部,罪犯又被划归到更小的集体之中。⁶⁹

307

分类、规训和控制:队的结构与管理

旧话重提,商鞅曾经论及五(家)是社会基层有效控制的最佳数字。而对于既要关注控制又要进行改造的中国监狱当局而言,这个数字仍显过高。对于劳改单位里最基层的犯人组织而言,该数字是三。这些小组被称为“三人互监”小组,按连坐法控制日常活动的互动原则而建。因此,每一活动,从理发、洗澡甚至到如厕,必须三人同行,“如果有人自行脱离互监不归时,要及时寻找并报告干部”。⁷⁰

像古代的保甲结构一样,这些小组的功能类似于由组或队构成之金字塔的基本单位。在这些小组之上的是小队或者中队。⁷¹中队之上是大队,位于塔顶的是支队和总队。这三大组织独立建制,隶属于省、市、自治区劳改局直接领导。⁷²关于这些队之间的划分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却是按照军队的模式组织并追随军队的划分方式。大队通常大约有两千人,中队有一百五十人到两百人,小队有大约十人。⁷³

作为为改造良好之罪犯提供出路的尝试之一部分,少数规定中引入了自我规制的体制。从上层组织一直到底层的小组,都有领导者和干部负责其运作。这些领导者乃是依照民主集中的原则选出:上级组织的领导选出后,再任命下级组织的领导。

就规制而言,干部上层一直到中队一级被分为平行结构(约有十人⁷⁴),通过这些平行组织,干部能够监控金字塔式的自我规制。和古

代制度不同的是,现今制度非常强调干部监控的必要性,严禁依靠罪犯管理其他罪犯的制度。学者认为,只有坚持劳改干警的直接管理,才能确保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促进罪犯的改造。⁷⁵实质上,这意味着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允许有限度的自治,但它绝不是重现保甲制度之特征的结构。囚犯的组织结构也依循此理,它并非仅仅是为了体现相互性,而是为了方便干部的监督。

308

干部常被叮嘱不可依靠罪犯管理其他罪犯,所有层级的干部都要深入罪犯的学习、劳动、生活三大现场,对罪犯进行直接管理。⁷⁶这责任更多压在最底层——中队(尽管中队之下还有分组,但这层之下就没有正式的干部组织了)——干部身上。这些干部的职责就是带领犯人出工、收工、开大会,看电影以及其他集体活动,清点人数,整理队伍,带去带回。犯人的劳动、学习、生活现场,都必须有劳改干部指挥、监督。干部要坚持对犯人执行早、晚点名和查铺制度。为确保劳改场所的安全和良好的改造秩序,劳改中队的干部要坚持对犯人的监房每日进行安排检查,每半月进行一次大检查,每年认真组织几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⁷⁷

为进一步强化对所有小组的监督工作,每个犯罪中队可建立由五至九名犯人组成的“维护监规纪律评议小组”。该组织密切监控各小组的学习方式,评估各小组的改造程度,从而构成西方大部分文献中都着重讨论的自我批评制度的基础。重要职位上的人员选择也是干部监督、干涉制度的基础,在小组中,小组长由罪犯公议推荐,中队队务会议研究决定。⁷⁸

在翻版保甲制度中规制领导者之规则的那些实践中,所选择的罪犯必须具有良好声望。该罪犯应认罪伏法、积极改造,以身作则,能带头遵守监规纪律,并且有一定能力,办事公正,认真负责。犯人小组长一般在已经服刑两年以上的刑事犯中选择,但不能是政治犯、死缓犯和无期犯。小组长一旦选出,就直接由干部领导,负责帮助干部解决组员的学习、劳动和健康问题。同时,小组长的权力也受限制,因为他们毕竟还没有彻底改造成功。也正因此,干部不仅要严密

监视小组的活动,也要特别关注小组长的活动。⁷⁹

通过小组的互相管理制度,这一点部分地可得以完成。小组“考评员”的直接规制作用在此也大展拳脚。和小组长一样,每组也都有一名考评员,在改造过程中,人们将思想改造和劳动生产分解成若干标准,作为对罪犯的基本要求,同时规定基准线,进行清查、评比活动。这种用分数值来反映犯人改造、生产表现实际成绩的制度叫做改造、生产双百分考核制。考评员的选择和小组长选择类似。所选择的人必须积极改造、以身作则,能带头遵守监规纪律。考评员的任务就是依照这些要点来监督罪犯行为。在干部的直接领导下,完成日记载考核任务,根据百分检查表,把罪犯的改造表现和奖罚挂钩。⁸⁰抄写记录后还需要核查。通过日记实,周清查,月评比,年总评的方法推进犯人改造,这如今已是改造的关键方式。⁸¹实际上,由于如下事实,其重要性饱受批评:缩减和延长刑期的决定日益维系于劳改单位手中,而无需法院或者公诉机关的同意。⁸²

这些被普遍地安排、监控、改造的小组是当前中国刑罚体系的基本改造单位。罪犯正是在小组的基础上开展学习、安排劳动、组织其他活动。甚至连监室安排也是以小组为基础分监住宿。⁸³这标志着事物的新秩序。个体化的产生是为了方便集体互动。这是对全景敞视监狱制度的大转向。全景敞视监狱使用具有相互性的技术来支持个体化制度,而劳改制度则使用个体化技术来支持具有相互性的制度。进行个体化和隔离观察并非这一制度的基础——它另有担当。此处,在中国监狱中,所构建的制度是为了安排和检查以工厂生活的理想图式为模型的集体形式。但是,话虽如此,还要补充一句,政治训练也被看成是将罪犯改造成“有用之才”所不可或缺的。因此,在监狱改造过程中,像波格丹诺夫所主张的那样,将罪犯置于生产关系中,等待改造作为集体劳动的结果而出现,还远远不够。⁸⁴在劳改中,已经出现更富干涉性和更积极的通向形成适当的改造集体的路径。在该制度下,集体关系而非劳动力和机器间的关系才是改造过程的核心。由于这一原因,集体不能仅仅停留在作为劳改工厂或者农场

中劳动组织之效果的层面,而是必须得到进一步积极性地提升,从而可以涉入罪犯生活的方方面面。

310

对罪犯身体的重新安排

这种集体不单是重新表述在现代工业或农业背景下对传统形式的重新安置。和过去的家庭不同,这种集体不是自我管理的密封结构。相反,监狱的劳改集体是得以重新安排、构建,以方便看守干涉和监视的结构。因此,过去封闭、自我管理的那些东西,现在则要准备欣然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干涉。在这一规训地安排的过程中,工厂空间上的集体主义(spatial collectivism)成为生活安排的模式。

这一切如何进行?关于此点,我们发现组的空间排序以其组成部分的空间排序为基础。这里,身体成为规训的对象,用以确保按照集体要求发挥功用。这种身体的再排序在四个层面上运作。该制度的核心是组的互动管理(通过“考评小组”的监控和相互检查)。“内部”考评员的监督也会强化此点。通过考评员的检查表,不但个人行为得以监控——行为“质量”也得以评估。而凌驾于这些之上的是一直在场的管教干部。这带来一种新的集体形式:它以将罪犯个体化和受检查的方式来规训罪犯。它用组来考察个人行为的正确性,并用其他组来考察该组行为的正确性。在此基础上,个体化程序就成为了规训集体的一部分。

集体就像一台机器,它必须使所有活动都规则化,确保其所有“部件”就绪、运作,确保不给“少数反改造分子钻管理不善的空子,抵消对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效果”。⁸⁵因此,组成小组并通过其他罪犯的眼睛进行监督还不够。干部必须能够直接监视,随时检查。此处存在的是在管教干部监视之下的相互管理。⁸⁶正如将罪犯管理只交给互相监督机制处理远远不够一样,将未经检查、无规则的空间位置留给罪犯也是不够的。罪犯集体不仅共同做事,它还按规则化的秩序做事。五固定正是为此管理和安排罪犯的目的而设立。

五固定规定了犯人睡觉铺位、学习座位、吃饭席位、劳动岗位和站队位置。根据五固定,罪犯的每一行动均可被评估。除此之外,罪犯的行动必须与小组的行动在时间上和形式上保持一致。就此而言,罪犯行动的相互性和罪犯生活的规则化融为一体。依循社会单位形式进行的身体规训是为了在罪犯中谆谆劝诱一种规则性价值和秩序井然的生活。这些价值替代了罪犯以往的习惯——这些旧习惯是导致罪犯自由散漫,放荡不羁的坏习惯,而新价值则强调秩序和规训。⁸⁷可以说,这正是对机器秩序的社会再生产(social reproduction of the order of the machine)。任何形式的身体偏移都必须被检查和重新安排。身体的运作、移动甚至是修饰都标志着混乱。活动和习惯的波动可以被“解读”成改造的障碍。这些因素都被解释成道德或者意识形态深层混乱的外在体现。因此,身体位置受到系统化管制,成为一种测算方法。它成为一种技术,通过它,将围绕工厂的身体有序安排转变成围绕社会主义目标的生活有序安排。用“有用之才”来指代改造后的罪犯绝非巧合,这精确反映了他们将成为什么。在这一再加工过程中,必须清除一切约束使用价值之生产的东西。这样,所有活动、所有相互作用和所有劳动都为了推进特定目的。在有关身体修饰的各种形式中这点最为明显。

311

修饰身体,转变思想

在1908年,Adolf Loos(1870—1933)就主张“文身的现代男人不是罪犯就是堕落的人,那些不在监狱的文身者是潜在的罪犯或者堕落的贵族。如果文身者能够善终,那意味着他是在犯下杀人罪之前死去”。⁸⁸他进一步指出,文明的发展已经使身体修饰成为历史遗迹,进步就是文身消逝的同义词。Loos并不满足于谴责修饰是原始、堕落时代的遗留,他接着批评修饰的政治经济学。按照这一思路,修饰被斥为降低了劳动时间:

省略修饰意味着生产时间的减少和工资的增加。中国的雕

刻工匠工作 16 小时,美国的工人工作 8 小时。如果一个光滑的香烟盒同有修饰的香烟盒费资相同,工作时间上的差异就属于工人。如果根本不存在修饰……人们就只需要工作 4 小时而非 8 小时,因为今天一半的工作都花费在修饰上。修饰浪费劳动力,也因此危害健康。⁸⁹

毫无疑问,若 Loos 知道和他持同样观点——至少是赞同他对于修饰的某方面批评——的政权,现在正管理着他曾关注过的中国工人,他会倍感欣慰。然而,虽然我们可能设想马克思主义政权会赞同 Loos 所认为的修饰浪费劳动时间,但是考虑到马克思主义政权的本质以及其对生产和改造的强调,其真正赞同的并不是这一点。对于中国当局而言,修饰问题并非是浪费劳动时间的问题,而是其作为原始仪式和堕落标志的问题。例如,对正在经历劳动改造的犯人而言,通过文身修饰身体是堕落和需要改造的标志:

312

文身是一种陋习。它的产生有其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无论从历史看还是现实看,文身并不同文明、先进相联系,而是同野蛮、愚昧、落后相联系。犯人中文身,不少图形很不健康,往往与封建帮会活动有关,同拉帮结派、逞强好胜有关,同流氓习气有关,同反改造活动有关。所以犯人中的文身活动,不可能促进改造,只能是重新做人的腐蚀剂。⁹⁰

该手册还认为,文身是对自身人格的侮辱,要进行改造,罪犯首先需要自尊、自重自爱。文身永远会给人打上堕落者的标志。它阻碍监狱改造,影响获释罪犯成功回归社会。尽管以反对文身为最烈,但是实际上对修饰的此种批评反对所有形式的身体装饰。甚至佩戴革命期间获得的胸章都在禁止之列。⁹¹①在这种规训制度下,所有使犯人显得特殊、可能导致差异的东西,都被禁止。

① 在作者对该句所注明的出处(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09页)中,并无此内容。

我们知道,劳动改造场所的功能是为改造提供条件,这必然需要对罪犯“自我”的重建和重新表述。而装饰对此毫无裨益,事实上,它适得其反。出于这一原因,不论社会通常是否将这样的装饰视为合法,它在监狱里是绝对禁止的。⁹²但是,如果这样的装饰并不违法,如何施行禁止、惩罚?回答极为简单:“我国有关法规规定,犯人在服刑期间,没有人身自由。”⁹³罪犯的身体,从功能上到外表上都要受到管制:在功能上,其通过诸如五固定的方式来“安置”和管理;在外表上,其通过禁止佩戴胸章或文身的方式加以管理,并通过医学和内勤活动进行诊察、检查。卫生勤务是该制度的一面;而身体检查则是另一面。然而,在许多方面,这些管理身体活动、外表和内部运行的制度只是思想改造的基础。在所有对身体活动的约束性规定中,那些管理“思想表现”的规定才是劳改制度的核心。我们发现约束“思想表现”的制度同样严格。

我们得知,“罪犯不得有意见”。⁹⁴劳改制度完整彻底。未经许可不得移动身体,而思想上的禁令则抑制了所有“不健康的”表述。通过制度性强迫,管教干部能够约束罪犯身体和思想的犯罪性。正是这种强迫可以帮助管教干部开展改造活动。对罪犯的教育和其他活动从高强度的强制开始,逐步促使其积极参与改造。虽然这种积极参与发生在罪犯接受教育之后,但是这一过程必须“白手起家”。⁹⁵和毛泽东时代的一穷二白的农民不同,罪犯带有犯罪活动的伤疤。他们的改造必须从白板一块开始。而对思想和身体表现的控制正是该过程的一部分。它们为强迫罪犯认罪提供条件。只有罪犯认罪,改造才有可能。因此,改造过程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关注罪犯认罪服判,第二阶段罪犯要认识到犯罪给社会造成危害,需要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赎罪。⁹⁶但管教干部如何知道罪犯真心认错?他如何认定这种外在表现的确为真?这些答案都取决于管教干部对小组监督的密切程度。这里,很显然,尽管相互规制有助于控制罪犯,但改造罪犯则只有通过管教干部直接干涉和指导才能得到保障。

在监视工作中,管教干部必须特别关注组内罪犯之间,以及罪犯

和来访者之间的口头交流和傲慢表现。他们必须核查罪犯是否对法院判决加以申诉,因为这表明罪犯未能认罪。⁹⁷他们还必须密切关注那些虽未申诉但口头表示对量刑不满的犯人。此外,干部们还必须观察那些沉默寡言、不爱说话的犯人——这也是不满的一种表现。⁹⁸在检查完这些行为,彻底了解小组成员后,管教干部就要开始鼓励改造了。

教育

在促进犯人改造的过程中,管教干部的角色从看守转向指导。在这一新角色下,干部必须在小组讨论时提供理论引导。他们必须化身为可以仿效的正直楷模。他们必须施配奖惩以促进改造,在讨论错误的自我剖析会上,他们必须引导罪犯以马克思主义为武器,以自己的经历为依据,摆犯罪演变过程,究犯罪根源(主要是主观根源),查危害,找教训。⁹⁹在改造过程中,小组扮演着改造之媒介的角色。尽管所有的改造活动都激发个体认识犯罪,谋求个体重塑,但是只有通过集体教育这种重塑才有可能。

在这方面,不能认为教育是单独进行的。在监狱生活中,集体存在于工作、日常生活和教育中。这三种制度密切合作、相互作用。¹⁰⁰集体安排贯穿生活的所有方面,并非仅仅为了控制目的。这样的安排也起到道德教育作用。监狱生活的集体性只不过是最终将主导社会各个方面的集体性的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模式。监狱正是用这种道德形式来对抗所谓的罪犯“资产阶级个体化”。为集体主义道德而否定那种(资产阶级)道德正是改造过程的核心:

314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和个人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种行为规范和法律不同,它不是依靠强制的力量实现的;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的。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往往是从不注意共产主义道德修养开始的。……要从犯罪青少年的实际情况出

发,启发和诱导他们把不讲共产主义道德,不讲社会公德同自己的犯罪行为联系起来,认清剥削阶级道德观,是促使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直接诱因,从而产生对其仇恨和厌弃的心理。然后进一步引导他们划清文明与野蛮、哥们义气和同志情谊、亡命徒和英雄行为的界限,分清一切剥削阶级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的本质区别。¹⁰¹

在这一教育过程中,组织是所有活动的核心。上课、辅导、报告和讨论都以支队、大队或中队为基础进行安排,组织讨论以小组为单位进行,主要是消化学习内容、联系实际,落实行动计划。¹⁰²给犯人开展的讲座形式多样:邀请名人进行道德报告,邀请改造成功罪犯的亲属交流经验,或者邀请劳改场所附近的贫困家庭讲述革命前的生活。所有这些讲座都强调国家如何保护人民利益,人们为何要保卫而不是破坏社会主义。¹⁰³

其他所有教育改造方式都大体围绕组织压力和公共道德而建立。在这些大型会议上,颁奖施惩。也是在这些大型会议上,呼吁罪犯进行自我批评,忏悔前非,表未来改造的决心。他们还被组织开展“一封信活动”,写信给以前的街道委员会、家庭和工作单位,为以前的错误道歉,表明对以前犯下社会罪孽的忏悔,展示改造的决心。¹⁰⁴所有这些都从如下的小组会议开始:这些会议讨论特定罪犯在改造过程中遭遇的各种问题。小组在会议结束时要重申那些改造的主旨,并将之用于罪犯的日常活动。这些会议的结果会上报管教干部,并构成关于罪犯进步报告的基础。

315

在此,起码就其轮廓来看,我们可以看到和那些用于规制古代村庄的手段类似的结构。表扬、批评再次用于调节行为;较大(社群)组织内部的小组之相互性在此也有效运作。这些讲座、报告以及对道德的强调,(对我们而言)似曾相识。尽管现在的会议宣扬共产主义道德而非儒家的游牧主义道德,但从结构上看,它们似乎保留了同样的规制方式。然而,我们必须注意不要脱离背景进行浅薄的同构认定。

我们还记得,劳改的教育成分只是整个程序的一部分,该程序用过去无法预见的方式——也即通过生产关系——来强化组织的伦理道德。此外,过去的实践大体上是为了维护游牧主义的现状,而劳改单位的大会则基本是为了将罪犯意识形态改造成共产主义道德。儒家典籍中体现出来的道德自律观念从不受到外在嵌入的制度的操控;而乡约体制可能暗含了这种嵌入;而直到劳改制度,一种伦理制度才真正被融入了对行为、思想和改造的可能性加以规制的制度之中。在这种伦理制度中,我们既不能发现家庭的相互性,也找不到提供种政权统治模式的圣人道德。相反,我们发现结合了大公无私的无产阶级道德的“无产阶级集体”的相互性。在后种形式下,共产主义的“理”代替了儒家的“礼”。¹⁰⁵

在诸如雷锋这样大公无私的共产党的模范身上,“理”找到了自己的化身。¹⁰⁶实际上,在劳改单位中,雷锋被选作学习榜样。劳改干部被要求“学习和积极宣扬”雷锋精神。¹⁰⁷这里,我们发现强迫和自我管理制度在集体旗号下的融合。个体化形式和内在性(interiority)观念不仅存在于该制度中,而且也由之成就了自己的价值。

像雷锋这样的模范是共产党员自我管理观念的缩影。他的大公无私和献身事业不仅表现出被认可为值得效仿的素质,也是自我管理和自我养成的最高形式。根据这一模范,罪犯的自律达到了“君子不欺暗室”的程度。通过学习雷锋和其他模范人物,罪犯全部的自我都暗系于集体及其目标。改造罪犯就是为了进一步推进集体的整体利益,模范在对社会主义事业的无私奉献中,成为了鼓舞的源泉和仿效的目标。毕竟,模范是最高级、最先进的“有用之才”。

在雷锋精神的指引下,自我管理和集体性相汇合。我们发现,在重新锻炼、教育人们,使之也能拥有这种精神的努力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对于其劳动改造制度的宏大叙事和饱受诟病的古拉格如出一辙。通过劳动改造的观念和相关实践,罪犯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有用之才”;在此,为“帮助”罪犯改造,可延长刑期;已经获释的犯人为表明其已改造好的属性,自愿为社会主义建设而留在劳改单位,这些

实践必然遭受对中国式古拉格的批评。

结论^①

抛开西方特定的主张和断言,问题并不在于古拉格摧毁了个体性,因为我们已经证明,它实际上创造了一种在集体内的个体形式。尽管这显然不是苏绍智所言的、本书开端所援引的个体“自我实现”,但它仍是一种特殊的个体化形式。¹⁰⁸在此,我们只是重复在本书开端所作的结论:没有理由认为,如果在规训过程中采用苏绍智所理想化了的自我实现的个体性观念,就会比现在的集体性的“个体”更少压制、更不剥夺人权。这样的答案并非为了创建另一种乌托邦——建立在自我实现的个体形式上的乌托邦——而是要审视那些对于在规训方案中能够保障权利、确保发生特定、预期的结果而言必要的结构性和制度性条件。如果为了追求一种被乌托邦的目的论所主导的方案,却又要回避这一相对平实的任务的话,那么无论它是以个体还是以小组为前提,都有成为另外一种古格拉的风险。

某些人也许会反对将古拉格和乌托邦等同视之。毕竟,社会主义之外也有乌托邦计划。然而,其他任何地方都不会有特定的古拉格问题。在社会主义中,“古拉格问题”早已超出监狱的界限。我们认为,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高度发达的计划图景和有组织的社会改造才能超越监狱界限。用于组织和改造罪犯的集体和规训模式也同样可以挪用于狱墙之外的世界——这种挪用在社会主义过渡阶段大有裨益。

全景敞视监狱并不涉及古拉格问题,因为其改造效果限于特定场域。和劳改不同,全景敞视监狱始终局限于改造特定社会场所的方案;它始终保持为一种“监狱群岛(carceral archipelago)”。¹⁰⁹福柯认

^① 原书中,本章无“结论”这一节标题;译者根据文章内容将“结论”这一节标题加于此处。——译者注

为这种群岛会通过一整套网络和技术扩展到更为广泛的社会。但在一个公开赞成改造的社会中,这种扩展是如何地更加有效?除去这种要把整个社会都改造成“社会主义大公无私的战士”之计划的强制性一面以外,这种将犯人改造成“有用之才”的方案计划又在哪里呢?如我们之前所示,传统的用于规制家庭和社群的保甲技术适用于传统的监狱对罪犯的规制时也作用显著,那么我们现在要说,在现代,这种技术的挪用已经调转了方向(从传统的“从社会到监狱”到现代的“从监狱到社会”)。通过改造技术,劳改制度逸出刑罚领域。在这一改造之下的“技术挪用”中,古拉格问题从其对“监狱群岛”的关注转向对监狱社会(carceral society)的关注。然而同时必须指出的是,这种监狱技术的挪用是断断续续的、暂时的,是由远离社会主义过渡阶段之崇高的乌托邦目标的因素而引起的(即它是“技术化的”而非理想化的)。它之所以是断断续续、暂时的,是因为这种规训极易受其他事物阻塞。它是“技术化的”而非理想化的,是因为它用于回应直接的社会规制的难题。因此,抛开外表不论,监狱的扩展并不是社会主义前进的一部分;恰恰相反,它的扩展乃是因为社会机体发生了明显的退化。所以,并不单纯是监狱技术成为社会技术——当然,这也确实发生了——而且还是社会退化到了必须适用来自监狱的强制和刑罚技术的程度。

317

在中国,曾经在意识形态上犯的错误区分了激进的时代和经济改革的时代,同时也破坏了社会规制的稳定性。旧的意识形态的稳定性让位于疑虑;旧的犯罪问题让位于更新、更多的犯罪形式。在一个局部发生危机的环境中,监狱技术似乎就是最适宜完成规制任务的技术了。因此,对这种技术的起用并不是社会主义过渡计划的一部分,而是因为可能的失败、对社会主义倒退的恐惧和对道德沦丧的觉察。要更仔细地研究这种技术之挪用的话,有必要再回到社会,从中审视监狱在改革时期发生的扩展。

- 1 关于全景敞视建筑的示意图和详细描述,参见第五章。
- 2 蔡延澍认为,尽管劳改实践早已有之,但直到1954年立法,劳改制度尚未真正成形。蔡延澍:《适应新形势健全劳改工作法制》,35页。
- 3 何为民:《试论建立劳改科学的必要性及其研究对象》,59页。
- 4 刘智和何为民宣称,劳改机关从根本上不同于公、检、法。这三个机关联合起来预防犯罪,而只有劳改机关负责消灭犯罪。刘智、何为民:《一门关于改造人的新学科——劳改学》,载《法学研究》,1981(3),48页。
- 5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32页。
- 6 刘智、何为民:《一门关于劳动改造人的新学科——劳改学》,48页。
- 7 同上,50页。
- 8 王泰:《试论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参考资料》,289-290页。
- 9 刘智、何为民:《一门关于劳动改造人的新学科——劳改学》,50页。
- 10 王铁夫:《试论我国监狱的职能》,17页。
- 11 徐觉非:《试论毛泽东思想中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84(4)。刘智在其同主题的文章中也提及此点。参见刘智:《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劳动改造法法学》,载《法学研究》,1985(1),54页。
- 12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55页。
- 13 步先永:《论劳动改造的功能》,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参考资料》,268页。
- 14 他的一些观点在先前有关户口的章节已有涉及。其他的,像他关于认识论和认识的观点,在这本书中都有详细论述:Michael Dutton, *The Crisis of Marxism in China*, Griffith Asian Papers, 9, Griffith University, 1983.
- 15 K. M. Jensen, *Beyond Marx and Mach*, p. 52.
- 16 Edmund Wright, "Dialectical perception: a synthesis of Lenin and Bogdanov", *Radical Philosophy*, 43, Summer 1986, p. 10.
- 17 Dominique Lecourt, *Proletarian Science? The Case of Lysenko*, New Left Books, London, 1977, pp. 152-153.
- 18 A. A. Bogdanov, *A Short Course of Economic Science*, p. 455.
- 19 Ibid., p. 456.
- 20 Ibid., p. 462.
- 21 Ibid., p. 466.

22 S. V. Utechin, "Philosophy and society: Alexander Bogdanov", in Leopold Labedz (ed.), *Revisionism*,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imited, London, 1963. p. 120.

23 A. A. Bogdanov, *A Short Course of Economic Science*, p. 470.

24 Minson 将出现于 18 世纪晚期的美学乌托邦计划的方法特征归纳为四点:1. 这些计划方案都需求彻底改革;2. 这种彻底改革取决于主要的划分和矛盾(诸如市民社会和国家,或者自由和必然);3. 通过调和这些矛盾,计划得以完成;4. 因而,计划不可避免地成为历史目的论或者发展目的论。在这种语境下,波格丹诺夫的计划显然是这一流派的代表。See J. Minson, "Aesthetics and Utopia", Division of Humanities, Griffith University, 1987, p. 17.

25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57 页。

26 同上,54-55 页。

27 同上,34 页。

28 关于该规定可见《公安法规汇编:1950—1979》,397 页。

29 刘智:《试论改造罪犯的标准》,207-211 页。在完成改造者的定义发生变化的同时,犯罪类型也发生改变。在革命后的早期,中国监狱中大量关押着政治犯。而从文化大革命开始,随着三多问题的出现——更多年轻罪犯、更多普通罪犯以及更多工人阶级身份的罪犯,情形有所改变。这“三多”占据了罪犯总人数的 80% 以上。王铁夫:《试论我国监狱的职能》,16-18 页。详细分析在上海市这些罪犯的犯罪类型以及对应规制措施的文章,可参见徐学伟:《城市流氓犯罪的特点与防范对策》,载《法学》,1986(7),22-27 页。随后的章节还会针对该做问题作详细论述。

30 刘智:《论新中国狱政管理的特点和规律性》,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参考资料》,335 页。

31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75 页。

32 许章润:《罪犯权利义务特点浅析》,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参考资料》,204 页。

33 王泰:《试论劳动改造的基本理论依据》,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参考资料》,243-256 页。

34 波格丹诺夫用优先化集体劳动的同一方式来使用这两个概念,此点耐人寻味。(see S. V. Utechin, "Philosophy and society: Alexander Bogdanov", in Leopold Labedz (ed.), *Revisionism*, p. 118.) 此外,他也使用同样的对照来区分他所盖言的认识过程和宗教秩序的认识过程。See A. A. Bogdanov, "Religion, Art and Marxism", *The Labour Monthly*, 6:8 August 1924, p. 493.

35 王泰:《试论劳动改造的基本理论依据》,250 页。

36 V. I. Lenin, *CW*, Vol. 31, p. 24.

37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63页。

38 同上,194页。

39 参见第三章第六节。另见 J. Stalin, *Works*, Vol. 11, p. 279.

40 刘智:《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劳动改造法学》,55页。

41 组织构造学(tectology),乃波格丹诺夫从生物学中借用的词语,他用之来指代他所描述的可以体现他统一科学组织思想之事物。

42 需要指出的是,劳动“社会性”在哲学上的重要意义,自精神污染运动(spiritual pollution campaign)起,就开启了劳动和异化的全部问题——一个充满争论的领域。有一种观点宣称,它并不存在那样的重要性,参见景天魁:《论作为哲学概念的劳动》,载《哲学研究》,1985(3),17-25页。直接反对的观点可参见何中华:《也谈作为哲学概念的劳动》,载《哲学研究》,1985(12),34-42页。然而,需要补充的是,这些争论似乎没有触动劳改理论者,他们看来远离了该场论争。

43 刘智:《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劳动改造法学》,55页。

44 这在劳改情形下相当明显,几乎无需解释。详尽描述全景敞视监狱制度概念的文章参见 Bob Fine, “The birth of bourgeois punishment”,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3, Summer 1980, p. 24.

45 何为民:《我国劳改工作成功的主要因素》,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参考资料》,110页。

46 Jeremy Bentham,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Vol. 4 (John Bowring ed.), William Tait, Edinburgh, 1843, p. 71.

47 Ibid., p. 164.

48 Ibid., p. 164.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改条例》,载《公安法规汇编:1950—1979》,397页。

50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载《毛泽东选集》,1365页。译本为:“On the people's democratic dictatorship”, in *Selected Works of Mao Tsetung*, Vol. 4, p. 419.

51 《中央第64号文件》,转引自《劳改工作》,19页。

52 蔡延澍:《适应新形势健全劳改工作法制》,36页。

53 更详细论述这些因素以及它们如何冲击政策的文章,参见隋鸿生和洪道庆:《浅论分管分押》,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参考资料》,371-378页。

54 《劳改工作》,47页。

55 需要指出的是,所谓的文化大革命中的“双突”干部——即,那些突击入党、突击提拔的干部——不在特殊分配之列。

56 同上,47页。

57 对普通罪犯而言,普通工作日是8小时。如果在工厂或者矿山工作,而且工作特别繁重,那么可以降到6小时。在农业工作中,若有必要,时间可适当延长。同上,73页。

58 同上,73页。

59 同上,72页。

60 部分出于这些特殊情况,我们已经力图避免太过依赖西方有关中国监狱的资料来源:出狱人传记式的描述或者在此基础上的学术著作。这些著作的主要问题在于,它们早已过时,而且似乎也缺乏对劳改过程中劳动重要性的描写或理解。历史地看,这似乎是所有这类文献的主要瑕疵,尽管在 Robert Lifton 所用的“戈夫曼式”研究中对此已有提及。Lifton 的研究也许是西方对于中国监狱制度最好的研究,然而他也没涉及劳改过程中劳动的作用。(See Robert Lifton, *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 W. W. Norton and Company, New York, 1963.) 考虑到 Lifton 所调查人员的大量是(第320页)获释的外国被拘留者,所以研究中所用的中国手册表明这些人并不具有代表性,Lifton 的失察也在情理之中。本书首次利用干部手册(绝大多数都是很难获取的、经典的)而不是依靠出狱人口述,这意味着上述问题就可以得到弥补。然而,首次从这些资源展开研究也就意味着我们优先重视这些资源。理解了这一点的话,那也就不可避免地表明,之前西方关于中国劳改制度的作品在本书中就要受到较少关注了。

61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39页。

62 高忠轩、张林、张宏轩、王修身、张雪琴:《罪犯改造手册》,40页。

63 同上,39页。

64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47页。在如下三种情形下可延长教育:1. 被禁闭处分的犯人;2. 有又犯新罪行为的犯人;3. 劳改机关认为需要延长入监教育时间的其他犯人。高忠轩、张林、张宏轩、王修身、张雪琴:《罪犯改造手册》,43页。

65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46-147页。

66 同上,42页。

67 高忠轩、张林、张宏轩、王修身、张雪琴:《罪犯改造手册》,44-45页。

68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记对违法犯罪少年的教育改造》,26页。

69 高忠轩、张林、张宏轩、王修身、张雪琴:《罪犯改造手册》,40页。

70 同上,48页。对中国当局在革命后抓捕的外国人而言,这种具有相互性的形式往往被称为“野蛮”,这点耐人寻味。参见 Lawrence Hinkle and Harold Wolff, “Communist interrogation and the indoctrination of ‘enemies of the

state'”, p. 156. 对于在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控制下成长起来的中国人而言, 这些制度只是日常生活的稍严格的翻版。因为单独禁闭被视为对权利最彻底的剥夺, 所以需要严格地规制这一制度。参见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 99-100 页。

71 关于何者存留的决定——或小队或大队——根据劳改单位的规模和生产需要而定。参见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 50 页。

72 同上, 50 页。

73 1990 年 1 月 5 日和重庆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系杨显光教授的访谈。20 世纪 50 年代的报告显示采用了不同的编排方式。例如参见 *The White Book*, Vol. 2, p. 55.

74 同上述访谈。

75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 82-83 页。

76 《劳改工作》, 第 35 页

77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 97 页。

78 同上, 97-98 页。

79 高忠轩、张林、张宏轩、王修身、张雪琴:《罪犯改造手册》, 65-66 页。

80 同上, 65 页。

81 同上, 63 页。

82 黄杰宏、黄加明:《对“应当给与劳改机关行使一定期限内的刑期增减权”的异议》, 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参考资料》, 232-235 页。

83 《劳改工作》, 72 页。

84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 57 页。

85 同上, 125 页。

86 同上, 82-83 页。

87 高忠轩, 张林, 张宏轩, 王修身, 张雪琴, 《罪犯改造手册》, 48 页。

88 Adolf Loos, “Ornamentation and crime” (1908), in Ulrich Conrad (ed.). *Programs and Manifestoes on Twentieth Century Architectur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0, p. 19.

89 Ibid., p. 22.

90 高忠轩、张林、张宏轩、王修身、张雪琴:《罪犯改造手册》, 51 页。

91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 109 页。

92 高忠轩、张林、张宏轩、王修身、张雪琴:《罪犯改造手册》, 50 页。

93 同上, 53 页。

94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 109 页。

95 刘智、何为民:《一门关于劳动改造人的新学科——劳改学》,50页。

96 许亮:《认罪和认罪教育》,载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参考资料》,304页。

97 在很多时候,犯罪分子的上诉权利尽管在法律上得到保障,但是罪犯却经常被建议放弃该项权力。这是因为,如果罪犯上诉了,那么这就表明罪犯拒绝法庭判决,也就表明罪犯不愿意接受改造。当改造成为监狱体制的主题时,就会出现这一问题。

98 同上,307页。

99 同上,311页。

100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123页。

101 同上,135页。

102 《劳改工作》,94页。

103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记对违法犯罪少年的教育改造》,28页。

104 同上,135页。

105 王泰谈到了罪犯通过“理”而被改造的事实。见王泰:《试论对罪犯的教育改造》,301页。

106 雷锋最早闻名于1963年的“向雷锋同志学习”运动。这次运动把军人的政治忠诚、自我牺牲和平均主义观念提升为社会模型,并把雷锋作为这种社会模型的最优秀的楷模。

107 《劳改工作》,90页。

108 在此,我们利用的是福柯在设计个体化观念时提出的三种类型中的一种。参见 M.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3: *The Care of the Self*, pp. 42-43.

109 监狱(carceral)是一种“社会机制”,它被界定为“功能关系网”(Patton),监狱体制“……把话语和建筑,强制性规章和科学命题,实际社会效应和所向披靡的乌托邦,改造过失犯的计划 and 强化过失倾向的机制组合成一个形象。”(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p. 271)。它随着规训权力规范个人的特定技术之出现而出现。更详细的论述参见 Paul Patton, “Of power and prisons”, in Meaghan Morris and Paul Patton (eds.), *Michael Foucault: Power, Truth, Strategy*, Feral Publications, Sydney, 1979, pp. 109-147.



第九章 监狱的扩展

中国 1978 年以后发展的宗旨是通过经济改革带动政治改革。一些学者提出，政治结构需要改革，以消除阻碍经济改革计划全面发展的封建残余。（这种观点在第一章中已经有所介绍）。

可是，政治改革常常受限。1979 年确立的“四项基本原则”被作为一切讨论民主问题的先决条件。¹通过庚申改革，功能主义者从一开始就通过他们对民主的解读，对民主加以可接受的限制。²面对日益高涨的民主需求，党和政府强调社会和政治稳定是改革的前提。虽然稳定和改革成为党的领导基调，但是在这两者的需求间也形成了张力，导致政治领域中从改革到保守不断地摇摆。这种张力在社会控制领域也体现得很明显。

于是，经济改革所带来的后果就晦涩不明了。

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社会上,改革都似乎为停止监狱的扩展提供了一种进路;但另一方面,经济改革对社会稳定的需求强化了一种扩展的社会控制制度之诉求的合法性。在改革者的计划中,这种稳定与改革之间的张力并没有受到重视,他们认为经济改革进程中经济自由化带来的新的个体经济组织,也为政治领域的类似的自由化提供了基础。这一改革支持者们所坚持的论断,是片面的和幼稚的。³

325

这种论断不仅以个体和自由概念的同质化为基础,也忽视每次呼吁改革的同时对稳定性的诉求。将个体和自由捆绑,改革者们自然无法认识到个体化本身就可能是一种导致规训制度扩展的方式。也正因为无法注意到稳定所具有的政治重要性,改革者们也无法判识在改革的旗帜下规训机制能够适用于整个社会的主要方式。

经济改革的结果之一是重新适用特定的社会控制机制,这强化了许多自由主义社会学者所预言的、会为改革进程所破坏的特定趋势。出现这一幕的原因在于,自由主义的改革者们将这些重新适用的机制和“残余”等同视之,认为改革程序本身要对其一扫而空,从而忽视了它们在改革进程中表现出的弹性和持续效力。本章要讨论的技术之所以能得以重新适用,乃是因为它们可灵活高效地维护社会秩序。换言之,它们是有用的治理术,在技术层面上运行它们可以确保治理的条件——社会稳定。

同时,这种技术也有自身的伦理维度。此种伦理维度虽未明言,却暗藏于技术之中。可以说,这种技术部分的是承自革命时期的规训知识,可用以助益改革进程。我们业已讨论了其中部分技术的重新适用和调整,在改革时期群众公审大会的新角色即为一例。本章我们将探讨其他技术:居民委员会在社会规制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强,扩大和重新调配户口的方式保证了更高程度的社会人口流动和更具水平的监视,地方的治安公约也被用于重新教育不羁的青少年,这些都是伦理和监狱技术得到扩展的标志。然而,与此同时,运用这些合道德的、以规训为基础的技术并非是向着群众路线的社会主义(乌托邦)的胜利行进,也不是社会主义之“极权主义”构想的完全绽放。毫

无疑问,社会主义会被用于论证这一程序的合法性,但是真正使这一程序成为必要的那些因素却与社会主义理论毫不相干。到目前为止,宏大规训之梦的幻想并没有给监狱的扩展添砖加瓦,倒是规制危机——该危机是由日益增长的犯罪率和新型犯罪“感染”引起——普通实际的考量助这种扩展一臂之力。

326

改革引发的新的犯罪形势

无可辩驳,经济改革的结果之一就是犯罪活动的增长。整个20世纪60年代,中国刑事犯罪发案年均占总人口的0.4%。到20世纪80年代早期,定罪之人数便已翻番,⁴尽管目前的数字仍低于世界标准,但是以中国标准来看却已经是非常之高了。⁵有关新型犯罪的分析研究指出,中国不仅面临“犯罪潮”,也面临新一代罪犯的新型犯罪活动。

在绝大多数犯罪中,实施犯罪的都属于中国共产党认定的领导阶级的成员,这引发了中国共产党巨大的政治焦虑。在1983年,一项关于囚犯阶级背景的调查揭示,几乎95%的罪犯来自劳动家庭。⁶此外,犯罪类型和过去相比也有很大不同。经济和“道德”犯罪远远超过政治犯罪。⁷

尤其是在城市,一种新的犯罪形式悄然成形。强奸、抢劫和流氓等犯罪成为20世纪80年代新的“犯罪难题”。⁸“流氓分子”导致的街头犯罪占据主流。⁹和过去的政治犯罪相比,这种新的街头犯罪更加暴力,¹⁰犯罪分子也更加年轻。自文化大革命开始,犯罪分子的低龄化就成趋势。在1965年,许多大中型城市中的青少年犯罪只占所有犯罪的30%。到1975年,该数字是60%,¹¹到20世纪80年代早期,在一些大中型城市,该数字高达80%。¹²今日,这一数字仍在增长。

累犯与流窜犯罪

占据今日治安议程的头等问题不仅仅是罪犯的阶级背景和低龄

化。治安关注的其他问题主要还有日益突出的累犯和流窜犯罪问题,这些犯罪分子实施了20%~30%的犯罪。¹³在那些主要犯罪,像重大盗窃、抢劫、诈骗和走私贩毒等案件中,流窜犯罪分子作案占30%~40%。¹⁴累犯问题远不止于此。关于累犯和他们在青少年团伙中角色的调查表明,他们在青少年犯罪团伙中都是“骨干分子”,是犯罪团伙的组织者和作案的策划者。¹⁵累犯和惯犯不仅是违法犯罪的屡教不改之徒,而且还在犯罪团伙中充当教唆犯的角色。¹⁶用经济学术语来说,这些新型犯罪具有极大的“乘数效应”。

327

累犯已经成为心腹大患。¹⁷王仲方认为,近几年,我国的重新犯罪率一般为15%。¹⁸此外,他还认为,平均起来,近几年的上升率大于15%,有的地区或单位的上升率甚至高达30%。¹⁹在这种情况下,劳动改造计划在促进犯人转化方面的效果大成问题。

为回应这一挑战,劳动改造单位再次强调劳改工作的惩罚维度。尤其是,他们再度采取强迫罪犯留在劳改单位的措施。1981年6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立法首先提出将注销城市户口作为应对具有城市居民身份之累犯的可能措施,到12月,公安部的《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有关劳教方面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更加全面地阐述这一立法的目标群体。²⁰

到1984年,公安部和司法部《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教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教》172号文)规定了注销特定罪犯城市户口的条件。²¹当时,该法律的适用对象是1983年打击街头犯罪运动中落网的城市罪犯。制定这一特殊规章是为了确保他们不再给城市添乱。对那些服刑之前是城市居民的罪犯而言,要返回原来的大中城市恢复原来的户口,必须经过彻底改造。更有甚者,甚至彻底改造也不足以确保恢复其城市户口。对于少数改造好的,经司法劳教机关审查,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批机关批准,准予返回原居住城市。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凭批准回程的证明,恢复其城市户口和油粮关系。²²但对农村罪犯而言,条件就不这么严苛了。

日益严苛和特殊化的规章限制部分是出于试图控制城市犯罪;

而另一重要原因则是大城市面临的人口压力,放逐这些麻烦制造者可以有效缓解压力。1984年的通知力图恢复一系列以前的特定实践,这些实践将犯人划分为农村犯人、城市犯人,并歧视后者。通知的创新之处在于其规定的特别程度。从那时起,所有先前居住在超过30 000人城市的罪犯会被永久注销城市户口,而那些来自农村地区的罪犯就无此担忧。²³

可见,“解决”城市累犯的问题就并非通过劳动改造程序而是通过流放。²⁴那些未完全改造好的罪犯无法重获其城市户口,从而就可以轻易地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户口登记法律现在被用作处置累犯的工具。在许多方面,这些法律在打击另一主要犯罪类型——流窜犯罪——时也功效卓著。

前已提及,累犯率令人担忧的增长同时伴随着流窜犯罪率的增长。这一特殊犯罪形式的增长可由铁路犯罪数量的大幅增加释明。铁路犯罪大多是由流窜罪犯实施的。在1985年破获的1076起刑事案件中,532起属于流窜犯罪,其中流窜犯有632名,占案犯人数45%,比原来30%的比例提高15%。²⁵自那份研究时起,铁路犯罪持续增长。仅在1989年第一季度就有1600件列车犯罪,这促使铁道部宣称,中国现在面临“文革”后最恶劣的铁路犯罪情形。²⁶ 328

流窜犯罪的问题不仅仅限于铁路。社会也遭受新一波犯罪浪潮的袭击,这股浪潮至少部分可归咎于流窜罪犯。在一份对流动和暂住人口类型的研究中,许妙发指出犯罪率的增长伴随着社群中的暂住人口的增长而增长。根据许妙发的看法:

混杂在外来人员中的不法分子趁着搞活经济、人口大流动的当口,流窜各地作案。从各地发生的大案、要案、恶性案件看,外来人员作案的比例猛增。²⁷

为了证明此点,许妙发研究了东南沿海诸市区破获的刑事案件数量。杭州市地方法院在1987年破获的55起刑事案件中,外来人员作案率占87%。在1986年温州某区法院,外来人口作案占到35%,

而 1987 年,福州共抓获刑事案犯 627 人,其中外来人员占 31%。这些数据不仅表明了“新”罪犯的流动性,也揭示了国家所需要回应的难题。在中国,地方治安一直依靠户口,但诚如许妙发所言,这种单纯以常住人口管理为中心的户籍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情况。²⁸

显然,在这时期,80 年代犯罪活动的类型和过去相比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许多过去至关重要的治安和刑罚机制在当今改革时期都不再有武之地。正是在这一形势下,警察运用了特殊策略来应对新型犯罪。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意味着其角色的重新界定。西方许多评论家认为,这种重新界定会导致一种新的专业主义 (professionalism)。²⁹另一些人则认为这培育了新形式的官僚主义 (bureaucratism)。³⁰然而,所有这些评论都认为,改革标志着转变过去群众路线治安模式的发端。³¹然而,社群治安的情形并非如此。对改革时期的社群治安而言,如何通过群众路线确保社会秩序,又不妨碍推进市场力量的必须条件,确实是左右为难。

329

改革所需要的规制技术:户口登记与治保会的角色

在打击流窜犯罪的过程中,最能深切地体会到这种两难境地。经济改革需要生产场所和新兴市场间大规模的社会人口流动。以社群为基础的群众路线的规制策略传承自改革前的岁月,其在过去也曾建功立业,当然这是因为过去的人口流动程度低。“居民”(resident)而非“市民”(citizen)是社会制度和福利制度的基础,通过居民户口登记,可以分配福利和市民权利,这使得户籍登记成为根本。户籍警察收集的材料是政府计算人口配给、技能、性别比率和年龄的有用的数据基础。因此,登记不仅有效管理人口流动,而且也是自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时起所有普查工作的基础。³²在中央计划者评估国民经济计划可用的人力资源时,来自户籍登记的数据发挥关键作用,所以,在历朝各代都很重要的登记的社群规制功能自然也就不

再是核心了。实际上,其在改革前唯一重要的规制功能是监控人口(往城市的)流动。这也是户籍登记所唯一得到公开认可的功能。

1958年《户口登记条例》关于暂住的条款就有此作用。³³①公民在外暂住一般是三日以上,三个月以内。如果确实需要更长时间的暂住,也可适当延长。³⁴只有那些真正有事处理,且有证明文件说明其目的地和新工作单位的人才能暂住。其出发地的户籍单位会在该文件上盖章、批准,并发给该人。在移民较少的时期,这些一般条款已经绰绰有余。但随着经济改革和人口流动的增加,就缺乏足够的警力来处理这些日益增多的暂住人口。因此,补充这些一般条款的附加地方立法乃大势所趋。

地方立法的出台是为了强化临时户口登记制度——尤其是在大城市,³⁵而去小些的县城和集镇则要容易些。人们希望通过这些来鼓励和发展经济活动。因此,尽管诸如南宁这样的大城市,其规定强调惩罚那些超过许可期限还滞留在城市的人,³⁶但像江苏连云港这样的小城市则改革其工作以确保登记更容易、便捷。在连云港,延长了临时户籍登记办公室的办公时间,全天24小时都能登记。此外,关于营业利润的特殊登记确保自由贸易者不会被迫给潜在腐败的政府官员缴纳高于法律规定的税款。³⁷

330

更显著的改变发生在1984年10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提出全国性的指导。³⁸这显然鼓励那些有助于商品经济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农民、商人居住在城镇——只要这些城镇的人口不超过60 000人。在许多方面,该立法是为了让经济改革“不可避免地结果”——农民因为参加商业和生产而向城市迁

① 1958年《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五条:“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以外,不办理暂住登记。”第十六条:“公民因私事离开常住地外出、暂住的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时间或者办理迁移手续;既无理由延长时间又无迁移条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译者注

移——合法化。实际上,不完全的地区数字表明,自从1978年12月的农村经济改革时起,这种形式的移民似乎就已经出现了。

费孝通领导一个调查组到江苏农村研究这一现象。最终的研究结论于1984年公开发表。费孝通写道:“据调查,这五六年来,小城镇的实际聚居人口与户口在册的人口相比,普遍增加了三分之一。”³⁹ 费孝通进而认为农村农民去小城镇的当地企业工作,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他以江阴县的青阳镇为例,到1982年底,该镇聚居人口是15 366人,其中兼业劳动者是5 114人,占据整个生产力的三分之一。在武进县,63个镇的总人口是250 000人,其中70 000人在非农业地区工作,而那些兼业人口是100 000人,占总数的40%。对此,费孝通总结道:“因此,在苏南地区,户籍人口数不能真正反映县城和集镇的人口规模。这些兼业者,绝大多数仍住宿在农村,每天在镇村之间作钟摆式的流动。”⁴⁰

兼业农民白天去城镇工作,晚上回农村居住,这种趋势在整个江苏省蔓延。居福田和吴大声在盛泽乡——盛泽是主要的丝绸生产地——也发现了类似情况。居福田和吴大声首先分析了乡镇的非在册人口情况(参见表4)。他们从中得出结论:农民工占乡镇人口的

表4 盛泽镇人口分析

项目	单位	1949年	1978年	1982年	1982年比1949年 增加百分比/%	1982年比1978年 增加百分比/%
生活在镇区的总人口	人	24 632	25 388	33 133	34.5	30.5
(1) 户口在城镇的人口	人	24 632	21 510	26 179	6.3	21.7
其中:农业人口	人		1 123	1 123		
(2) 户口不在城镇的人口	人		3 878	6 954		79.3
其中:农民工	人		780	3 094		296.7

资料来源:居福田、吴大声:《丝绸之乡盛泽镇的形成和发展》,载费孝通主编:《小城镇大问题》,1卷,91页。

30%。出现这样大规模“移民”的农民工的原因是乡村规模的改变需要这样大规模的人口汇集。汇集所带来的结果之一就是地方工业部门迅速扩张。这种扩张反过来又意味着“稳定的”城镇劳动力无法满足目前工业的需要,因此,农民逐渐成为工人。⁴¹ 3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5年10月的立法不但认可了这一显然存在的情形,而且还试图详细规定在何种情形下,可许可农业人口的这样一种“转移”。尽管立法明确支持农民向小的县城和集镇移民,但如果向较大城市移民,此种自由主义政策则明确不适用。不过,同样的压力——最终迫使乡镇制度宽大化的压力,在讨论较大城市的移民问题时也同样存在。城市户籍警察的两难困境和其同事先前在较小社区所面对的困境是一样的。那么到底什么样的机制,既能够足够严格,从而避免从农村涌入城市的大量迁移,同时,又足够自由,从而允许城市工业利用多余的农村劳动力?换句话说,是否可能既享受移民带来的利益,又能严格规制移民,从而保证其不会成为城市的永久居民?

过去,仅通过1958年条例规定的暂住条款,就能够有效地规制这些暂住居民。1958年的这些条款强化了户籍制度,而在那段时间里,户籍制度也吻合静态的人口状况。而改革期间,流动人口大幅度增加,这使得烦琐的暂住条款无法执行。关于该制度面临危机的严峻性,可通过改革前后北京暂住率的对比加以评估。在1957年,农民罕见地大量涌入北京,关于北京户籍制度面临问题的研究应运而生。研究估计北京的临时人口在115 000人,所以提议出台紧急措施来管理移民潮。⁴²在1985年,北京“长期的”临时居民数量是660 000人,占全体居民数量的12.6%。⁴³到1988年,该城市流动人口的数量已经达到1 150 000人。⁴⁴这段时期北京所面临的问题也是全国城市所共通的问题。⁴⁵几乎所有的城市都面临农村劳动力的大量涌入。⁴⁶到1989年,据估计,中国流动人口的数量是60 000 000人,其中70%是未就业的农村工人,他们移民城市或城镇寻找工作。⁴⁷

城镇、城市移民的大幅度增长是经济改革的结果,它不仅给城市

交通和居民服务带来压力,也增加了户籍登记部门的工作负荷,直至其无法应对。⁴⁸这不仅仅是因为户籍制度起初只处理较低的移民率,也是因为,随着经济改革,福利制度(它之前保障着户籍登记的准确性)的重要性也有所消退。过去,国家通过户口定量分配口粮、棉花,安排工作、住房。户口是确保诸多生存条件(食物、工作、住房、卫生保健等等)的基础。而在经济改革时期,工作、住房和食物在国家部门分配之外也很容易获取——即便不总是合法地获取。随之而来,一度实质性地保障彻底登记人口的约束也就失灵了。在改革时期,那些希望避免户口登记的人无疑会丧失诸多利益。因此,有身份、住房和家庭的工人不太可能非法移民,对他们而言,移民代价不菲。然而,对于那些未就业者、青少年和罪犯而言,根本不存在束缚。迁往城市,他们并无可失,并且一旦到了城市,他们就能在自由市场的边角生存。

正是认识到这些情形,并意识到以地域为基础的制度虽然契合稳定的人口,但是在改革时期已经不再有效可用,于是出现了户口登记制度的第一次“重大改革”。⁴⁹这就是身份证政策。⁵⁰

333

公安部长刘复之在一次关于身份证问题的谈话中,将采用该制度的必要性归结于农村和城市部门的经济改造建设。经济改造建设导致“人民群众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交往活动日益增多”。此外,它还意味着“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已势在必行”。⁵¹当被问及在居民已经有了户籍,为何还需要身份证时,刘复之答复说身份证会确立统一、普遍的身份证明。⁵²由于政策赋予身份证更加“全国性的”而不是“地方性的”地位,社群和工作单位的管理似乎就去中心化。从而,经济改革似乎也带来了主体化的主导模式的重大改革。以(个体的)身份为基础的市民的一般身份,看起来替代了以家庭、社群和工作为基础的居民身份。实际上,近年来,一些人甚至提出废除户口制度。⁵³

然而,这种对个体化的人格观念之转向是晦涩不明的。身份证并不意味着一般种类的“市民”将会代替多层分散种类的“居民”。毕

竟,它还是居民身份证。⁵⁴之所以将这张证件称为居民身份证乃是基于如下事实:身份证表明的信息不但可确定个人的居住地址,也提供当地户籍部门保存的个人户籍信息的摘要。⁵⁵身份证作为地方派出所所保管的户籍之便携的信息摘要,不能认为身份证制度代替了户口制度。⁵⁶即便是在完全执行身份证制度后,户口制度仍然必要,因为只有有在户口的基础上,才能维持城乡居民的二元划分。⁵⁷因此,尽管最新的立法改革意味着农业和非农业工人的身份不再由户口决定,但是城乡居民划分的问题仍处于议事日程之上。⁵⁸

身份证制度是用于强化而非改变或替代现存的户口制度的。因此,尽管采用身份证制度表明纯粹以地域为基础的社会规制和治理制度已经发生了转向,但该制度仍然提供了一种使得登记更容易不以地域为基础而进行社会规制的方式,从而强化了户口制度。这种新制度的目标是引入管理暂住人口的新方式。以前,大部分管理是通过户口制度的出、入进行的。检查火车乘客和旅客依靠的是诸如工作证、户口迁移文件和介绍信这样不标准的文件。引入身份证制度后,中国就拥有了高效有力地监控流动人口的统一制度。

334

尽管如此,身份证制度也未能解决户口制度在改革时期所面临的其他一些问题。身份证为监控流动人口提供了灵活方式,但这些人口一旦到了目的地后,人口登记制度依然僵化烦琐。户籍警的人力资源无法胜任迅速膨胀的登记任务。此外,暂住登记三个月的限制也加剧了这一难题,许多在城市找到工作的暂住居民一直需要续签。对于更多的资源和方法的需求迫在眉睫。在这点上,走群众路线的组织形式又重出江湖。

从组织上看,治安的群众路线意味着警察在治安事务上为居民委员会和其旗下的治保会提供领导,⁵⁹因为警力相对有限,⁶⁰居民治保会在社会治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表5和表6的比较,我们可以得知他们在多大程度上补充了专业警察的数量)。

我们已经提到,在改革开放之前,这些委员会的辅助任务之一就是协助户籍警察的工作。然而,一般说来,在解放以后,人们一直试

图将对户籍登记的规制从道德和邻里的社会规制中分离出来。但是随着经济改革和对户籍警察需求的日增,这种区分难以为继。警察越发倚重居民委员会来分担登记工作的重担。

表 5 1987 年公安干警分类统计表

项 目	人数/万人
总计	120
1. 职业制人民警察	60
• 治安行政警察	32
• 刑事警察	15
• 其他	13
2. 人民武装警察	60

资料来源:王仲方:《中国社会治安综合规制的理论与实践》,481 页。

335

表 6 1986 年底全国治安保卫委员会和治保小组情况统计表

治保会	合计	内部 *	城镇	农村
个数	1 174 456	291 548	154 084	728 824
人数	5 305 447	1 580 426	858 943	2 866 078
其中:退休职工	328 002	44 298	248 967	34 737
治保小组	合计	内部 *	城镇	农村
个数	3 049 759	407 763	394 300	2 247 696
人数	6 743 436	1 312 576	1 083 385	4 347 475
其中:退休职工	444 979	45 195	359 985	39 799

* 内部在这里表示内部企业或工作单位。

资料来源:王仲方:《中国社会治安综合规制的理论与实践》,485 页。

对那些待在城市的时间长于暂住户口所许可时间的移民,杭州尝试向其发放暂住证,这一做法大获成功。随后,在杭州试验的基础上,这一制度推广到许多地方城市。到 1985 年,这一制度在全国通行。⁶¹到 1987 年,像北京这样的大城市也采用了这一制度。⁶²随着该制度的执行,地方户籍登记由居民委员会负责。他们需要设立办公室(收取少量的服务费以维持开销)登记暂住人口。居民委员会对于户

籍登记事项的新参与不仅如此。通过将登记系于居民委员会,这些走“群众路线”的组织形式更多地参与到侦测那些试图逃避登记之人口的工作中来。

许妙发关于犯罪和户籍登记的研究指出,再次将这些组织和专业警察结合,在改革时期是非常必要的。他认为应命令村民委员会和街道委员会建立暂住人口管理小组和办公室,开展全面清查、登记和验证暂住人员的任务。更进一步,他建议推广承包合同制的形式,通过管理小组和出租户房东订立治安守法合同,让地方上的房东和旅店经营者负责更好的户口登记秩序,以及负责发现(暂住人员的)相关材料中的不规范之处。⁶³这些建议不仅让户口登记制度回归1955年前的道德规制的功能,也建立了和前现代户籍登记制度相同的具有相互性的制度。

然而,许妙发的建议在全国地市层面上已经生效。⁶⁴公安局多年来一直提倡这样一种方式,并成功地在许多省份和农村地区推行治安公约的思想。这种公约总是包含“市民保证”,这让他们承担维持社会秩序、积极与流窜犯罪分子搏斗的责任。这种治安公约围绕户籍组织建立,户主对之负责。⁶⁵事实上,每个地区都能看见这些公约的身影。封建王朝保甲制度的岁月,伴随着“乡约”,似乎刘郎又来;如同在传统制度下一样,户籍登记和邻里的治安需求严丝合缝。此外,因管理计划生育的额外任务,这一登记工作的伦理和道德维度也再度出山。

336

目前,这种规制制度被认为是为农村地区提供了有效的控制形式;随之,这种模式也被认为是规制城市的关键。⁶⁶因为这一原因,天津和平区清河街道委员会重新适用了这些传统的规制方式。这一重新适用的结果就是,天津的这一较旧地区,一度以高犯罪传名,但是现在却已经连续七年没有发生一起刑事案件。因此,它被授予模范称号。⁶⁷

对传统技术的重新适用不是简单地照搬传统——这也不太可能,因为和父权本位的传统相比,形势已经天翻地覆。这种形势的变

化在家庭规制方面表现得最为显著。家庭不再是规制的“私人”领域。在新秩序下,家庭、学校或单位和街道一道形成了“三结合”,在这一过程中,家庭仅仅作为一种社会规制手段得以重组。⁶⁸曾经是优位和私人领域的家庭,被重新安排以便能够部分发挥作为公共规制制度之延展的功能。甚至曾用于确保儒家家庭的内部秩序和私人规制的旧的家庭(建筑)结构,也围绕这一目的而重组。在像诸如和平区这样的地区,虽然旧的四合院结构依然如故,但是现在的家庭规制和传统的家庭规制策略已经几乎没有相似之处了。

我们可以回忆起,中国传统四合院以天道和人伦(社会关系)为基础;在后者,四合院被用作一种确保基于理想的儒家家庭秩序之内部规训制度的技术。在和平区的规制策略中,这种四合院再次成为社会监控的基本单位。尽管该地区历经大量的社会变迁,但这种监控依然可能,因为这种传统的房屋建筑格局,包括其森严四壁、庭院结构以及单一入口,仍旧提供了一种用于监控和规制的有效方法。

337

然而,在社会主义下,这一空间不再是单一家庭的领地。相反,它被划分、重新分配、成为许多家庭的住房。这种结构,曾经在规制儒家内部和“私人”(家庭)秩序方面显示出不凡效力,而如今则再度用于规制社会主义的“公共”和社会(集体)秩序。在这种“新”的四合院中,诞生了一种新的公共秩序,它和过去围绕儒家阶层和德性问题的群体内部秩序毫无瓜葛;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新型的、“平等主义的”(egalitarian)居民规制。户主不再是“家长”,相反,他是推选出来的“公长”。他是居民群体的领导者,而不是家长。因此,和居民规制的改变一道,游牧主义的象征、它内部的空间格局以及游牧主义的隐喻,都烟消云散了。旧的四合院规制结构唯一遗留下来的就是四面高墙,通过它们,公长的权力和威信得以厘定界限,院内依然可被监察,唯一的入口依然能够锁上。

因此,这种重新适用就有几分“再创造”。四合院不再维系游牧主义的隐喻,也不再与天道相合;这种技术依靠住宅的邻近而不是

孝道,因此能够用于各种不同的住房格局(四合院、公寓甚至是宿舍)。家长一度规制着密闭、私人的领地,而如今这些领地已经公开。公长也许还留有规制、观察和确保维持公共秩序的职责,但它们如今属于公共职责,并直接在街道委员会治安分支机构的控制之下展开。

治保会将监控扩展至住处以外,它招募本地的退休老工人组成巡逻队,以居民老大娘为主组成青少年教育辅导小组,检查公共安全,确保邻里关系有序运行。此外,他们还负责本地年轻人的教育计划。在假期里,学生会被按胡同组成小组,听取老师关于雷锋故事的讲述或是民警关于遵纪守法的讲座。他们也可能被安排到当地工厂和劳动人民一起工作。⁶⁹这种学习和劳动的小组活动是为了对抗青少年犯罪,增强青少年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意识。

这种工作、教育的结合显然以劳动改造实践为模型——劳改单位在劳改制度中用之对犯人进行再教育。劳改方案扩展到监狱之外的可能性也一直没有消失。例如,北京监狱已经开展了“合同制度”,根据该制度,犯人以前的工作单位保证在犯人释放后继续雇用并教育犯人。⁷⁰我们可以观察到,这种计划的结果之一就是,监狱技术经过调整之后得以适用于公共社会,这意味着监狱及其目的的扩展。不仅只有监狱负责罪犯的改造任务——改造也是一项公共任务。

像劳动改造体系一样,强调工作、教育和这些活动的集体性质不仅是为了便于控制;它还被认为是具有道德教育功能。如前所述,监狱生活的“集体”仅仅是一个具有强制性的模型,是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基础之集体的模型,它是与犯罪做斗争的基础。这里,我们可以发现,这些技术都有其道德维度。然而,我们同时也注意到,它们之所以被重新适用并非是“宏大理论”获得胜利的一个例证,而是规制危机的结果。实际上,作为群众路线政策的一部分,古格拉的扩展之所以能够贯彻和合法化,乃是危机的副产品,而不是社会主义宏大计划的完全绽放。

目前,对治保会在“教育”青少年、避免他们走上犯罪道路方面作

用的强调,以小组为单位的教育和工作计划之开展,假释制度的执行,户口制度再度发挥直接规制功能的趋势,这些都指向同一条路:监狱技术,虽然有所调整,仍旧非常灵活,足以重新适用于经济改革时期。关于这些重新适用,我们应当注意的是它们的逐步性和衍生性(piecemeal and derivative nature)。这种重新适用的逐步性表明它们不是一些极权主义总体规划的“现实化”,而它们的衍生性让我们可以认定,监狱内部改造思想的技术方法,也能在过渡时期运用于监狱之外。在这点上我们能够确认监狱的扩展。因而可见,监狱的扩展并不是国家有计划的、全能的、一元化的操作,而是危机时期改革和控制技术的逐步运用。这正构成了在改革时期的一个最具疑问、并且尚未认清的问题。

结论

我们已经揭示,改革时期规制的复杂性导致公安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他们引入了新的技术方案,警力专业化的新水平也已经显现。同时,公安部门也重新适用了改革前的许多技术。其中一些植根于古代制度,其他则源自革命时期的传统。抛开其起源不论,这些技术都契合了对社群规制、登记规制和罪犯改革事宜的关注。然而,由此而生的社群规制模式,并非是极权主义总体规划的计划结果,而是对一系列“维持治安”和改造违法者的技术的逐步运用和调整的结果。随着后一任务部分地逐渐成为一项社会任务,以及一个更为全面的规制制度得以践行,监狱形式开始扩展到社会领域。一度摆脱户籍登记的区域限制而独立运作的古老技术,如今又被用于更加灵活和个体化的监控。它们已经成为一种规制移民的方法,并且不妨碍以社群为基础的登记制度。更有甚者,社群规制和监控网络也在扩展。居民委员会、地方治保会和工作单位联合起来规制、教育人民。⁷¹正是在这方面,以及在一个逐步重新适用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监狱的扩展,因为正是在这一过程中,社群机制和警察、监狱看守的

作用结合在一起。它们的功能不单是维持社群秩序,而且还要维持社会正常运转。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进,犯罪率不断上升,这就需要更有效地规制、改造罪犯的方式。以劳动改造和劳动教育的刑罚制度为基础,一种新的社会教育和改造制度应运而生。监狱逻辑具有社会适用性,并由此扩展至社群制度。正是通过这种方式,在改革时期,监狱形式的社会面孔(the social face of the carceral form)逐步成形。

1 四项基本原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2 若要深入了解此点,以及改革推进的原因,参见 Andrew Nathan, *Chinese Democracy*, I. B. Tauris and Company, London, 1986, pp. 224-232.

3 即便是在那些认为经济改革必须依靠新权威主义统治的改革主义学者之间,这种争论也有迹可循。吴稼祥认为,若致力改革的政治领导组织强势,必能够推动经济从自然经济转向市场经济。这也会导致个体化和经济自由,继而成为政治改革的前提,保障下一阶段的政治改革。例如,参见吴稼祥:《新权威主义研究提纲》,载刘军、李林主编:《新权威主义》,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47-53页。

4 《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趋势和预防》,载《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1987》,春秋出版社,1988,41-42页。

5 中国的犯罪率依旧控制在1%以下,而在1985年,法国的犯罪率是3.9%,联邦德国的犯罪率是4.3%,美国是4.8%,英国是5%。这些数据援引自《中国日报》,1985-12-20。

6 邵名正、兰洁:《试论我国各个临时阶段犯罪的特点及其与阶级斗争的关系》,载《犯罪学参考资料》,1卷,中国政法大学劳改法教研室,1984,108页。

7 在1987年由检察机关侦查的240 958起案件中,仅有277件涉及反革命活动。其他案件的数量和类型如下:

犯 罪	数 量/件
危害公共安全秩序	9 967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5 315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	67 561
侵犯财产	131 575
侵犯社会管理秩序	20 697
妨害婚姻家庭	1 385
渎职	3 084
其他	1 097

参见王仲方:《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群众出版社,1989,464页。

8 魏久明、江洪:《1981年青少年犯罪情况的分析和预防工作的开展》,载《犯罪学参考资料》,1卷,275页。改革时期的另一主要问题是腐败的大量滋生。尽管本书中论述的机制也可以用于此种犯罪,但它无法归类于社群犯罪,因此也就不在本书研究的范围内。

9 徐学伟对1984年上海街头抢劫活动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发现大约40%~50%的犯罪都涉及“流氓分子”,当年,上海地区法院宣判的犯罪中,45.8%的犯罪都是流氓犯罪。参见徐学伟:《城市流氓犯罪的特点与防范对策》,22页。

10 邵名正、兰洁:《试论我国各个历史阶段犯罪的特点及其与阶级斗争的关系》,102页。

11 同上,96页。从1980年到1984年的数据表明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蔓延:

1980—1984年全国治安案件受处罚人数统计表*

年份	总计	其中 25 岁以下	警告	罚款	行政拘留
1984	1 080 714	487 570	153 013	431 133	496 568
1983	1 282 145	642 796	191 570	444 133	646 442
1982	1 695 299	836 145	243 056	617 797	843 446
1981	1 562 246	783 290	217 040	524 658	820 548
1980	1 266 215	643 666	199 243	373 122	693 850

* 不含交通案件受罚人数。

资料来源:王仲方:《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468页。

12 《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趋势和预防》,41页。80年代,全国范围内青少年

犯罪比例如下：

年 份	青少年犯罪的比例/%
20 世纪 50 年代	20
20 世纪 60 年代	30
1981	64
1982	58.80
1983	60.20
1984	63.30
1985	71.24
1986	72.47
1987	74.70

资料来源：王仲方：《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143-145 页。

13 在 1987 年，这两种类型的犯罪占到全部犯罪的 30% 以上，全国查获流窜犯罪分子 55 843 人，约占全国流动人口总数的 0.1%；1987 年流窜犯罪分子比 1986 年增加 20.5%。占查获案犯总数的 10%。1987 年查获的刑事案件中，被处过刑罚、受过行政处罚以及惯犯，占 20.2%。王仲方：《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148 页。

14 邵名正、兰洁：《试论我国各个历史阶段犯罪的特点及其与阶级斗争的关系》，103 页。

15 尚仲江、黄文俊：《累犯、惯犯在青少年犯罪团伙中的作用》，《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1987》，177 页。

16 累犯在监狱中的角色也颇为棘手。据说他们会给正在改造进步的罪犯造成不良影响。参见董春江：《提高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法学研究》，1987(1)。

17 一般累犯的定义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三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但是过失犯罪的除外。

18 王仲方：《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28 页。

19 同上，207 页。

20 属于下列五类之一类或数类的劳教人员会被注销城市户口：1. 劳教人员解除劳教后，三年内犯罪重新劳教的；2. 劳教人员逃跑后，五年内犯罪延长劳教期限的；3. 劳改期满释放后又违法犯罪，处以劳教的；4. 在劳教场所继续违法

犯罪,延长过劳教期限一年的;5. 屡次逃跑延长劳教期限一年的。张庆五:《户籍手册》,88页。

21 同上,88-89页。

22 从中显然可见,“教育运动”,诸如前章讨论过的罪犯的写信活动,对其而言更具实践意义。在写信活动中,罪犯写信给原来的工作单位、当地派出所和居民委员会以求得宽恕。罪犯只有获得其宽恕后方可回城市。

23 张庆五:《户籍手册》,89页。

24 据报道,在1989年6月4日以后,北京市政府重新采用流放作为一种社会控制手段。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在1989年6月30日通过了取消那些有政治问题之人的户籍的特别立法。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彻底清查,坚决镇压反革命暴乱分子的工作方案的文件》,《中国之春》,1990(1),77页。

25 《铁路流窜犯罪活动分析》,《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1987》,365-366页。

26 《人民日报(海外版)》,1989-04-26。

27 许妙发:《从人口流动看户籍管理体制的改革趋势》,《社会科学》,1989(2),38页。

28 同上,38页。

29 对于这种新专业主义的描述,参见 Richard H. Ward and Dorothy H. Bracy,“Police training and profess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Police Chief*, May 1985, pp. 36-38.

30 有观点认为,规制策略标志着对革命的背叛,参见 James P. Brady, “The transformation of justice under socialism: contrasting experiences of Cuba and China”, pp. 5-24.

31 据说,警察坚持治理的群众路线作风主要依靠:1. 提倡服务人民群众的思想;2. 扩大群众宣传和组织工作;3. 发展群众基础的治安委员会的作用;4. 组成和群众一道工作的特殊单位。参见《公安工作概述》,群众出版社,1984,11-13页。

32 关于统计工作和户籍之间关系的详细分析,参见张庆五:《户籍手册》,168-189页。

33 参见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关于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78页(Dutton trans. p. 90)。

34 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13页(Dutton trans. p. 34)。

35 临时登记规则建立在 1958 年规则的基础上,并非全国性的,而是属于地方管理部门的特权。其绝佳例证参见 Dorothy Solinger, Temporary residence certificate “regulations in Wuhan, May 1983”, *China Quarterly*, 101, March 1985, pp. 98-103. 另见关于控制短期城市居民的省公安规定,《北京日报》,1985-09-08。关于广州的情况,参见 Survey of World Broadcasts(以下简称 SWB), 1985-07-02, 7-9 页。

36 关于南宁的立法,参见《南宁公安机关加强户口管理》,载《中国法制报》,1985-03-15。

37 《中国法制报》,1985-03-25。

38 《国务院对农民办理进镇户口做出规定》,载《人民日报》,1985-10-22。

39 费孝通:“小城镇大问题”,载费孝通主编:《小城镇大问题》,第 1 卷,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29 页。

40 同上,53 页。

41 居福田、吴大声:《丝绸之乡盛泽镇的形成和发展》,同上,91 页。根据该项研究,户口制度区分农业工人和工业工人的能力大成问题。因此,区分任务就不再是户籍警的职责了。

42 《人民日报》,1957-12-27。

43 《北京日报》,1985-08-06。

44 《人民日报》,1989-02-26,转引自 SWB,FE/0397,B2/1。

45 另外则是天津的例子,天津有 850 万的永久居民,但在 1989 年其流动人口是 80 万,尽管略低于北京,但流动人口在过去一直增长,1985 年时只有 20 万。参见 1990 年 1 月 12 日对天津户籍警察负责人的访谈。

46 较小省内城市面临着小规模的人口流动。许妙发注意到,在诸如福州这样的地方,暂住人口占总人口的 13%。他认为,如果加上临时人口,这个数字会上升到 26.3%。温州、杭州和厦门情况大体类似。参见许妙发:《从人口流动看户籍管理体制的改革趋势》,37 页。

47 在这 6 千万人中,据说 4 千万是城镇永久居民和暂住居民,2 千万是流动人口。这一资料来自 1990 年 1 月 17 日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人口研究单位学者的访谈。

48 在参与起草身份证立法的全国人大代表的说明中可寻其蛛丝马迹。例如可以参见 1985 年 9 月 6 日 SWB 的评论。

49 参见《人民日报》,1985-06-13;1985 年 6 月 4 日的《中国法制报》援引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英的讲话：“身份证制度的实施有助于保护法律赋予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对于那些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人，该制度也能用作监督手段”。

50 《中国法制报》，1985-06-04。

51 《公安部部长刘复之就我国逐步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答新华社记者和‘中国法制报’记者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法律出版社，1984，5-9 页。

52 同上，6-7 页。

53 1990 年 1 月 12 日，对天津户籍警察负责人的访谈。

54 《人民日报》，1985-06-13。在这篇文章中，全国人大代表张震坚持起草规则时，并未对市民和居民加以区分，但显而易见，这两个概念大为不同。薛铁骊赞同要进行区分，尽管对是否要叫“市民身份证”或“居民身份证”有保留意见。最后选定了后一名称。

55 张庆五：《户籍手册》，168-189 页。

56 关于废除户口问题，和各地区干部以及公安部户籍警察的讨论表明，天津干部的观点显然并非主流。

57 1985 年 8 月 24 日的张庆五访谈。这不是保留户籍的唯一原因。在张庆五和其他户籍专家随后的讨论中指出，因为根据户口才可能进行物质资料的分配，因此废除它肯定会问题多多。此外，身份证制度不包括十六岁以下的人，如果废除户籍，这些人就无法在册。参见 1990 年 1 月的访谈。

58 立法改革的要点参见《人民日报》，1988-08-18。

59 王仲方：《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393 页。

60 在中国，每 1 0000 人，只有 6.03 名警察。在香港，该数字是 68.1，台湾是 26.3（1985 年的数据），英国是 24.6，美国是 27.8，法国是 34，苏联是 36.4（1986 年数据）。对这些数据更详细的比较分析参见王仲方：《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486-487 页。

61 对杭州居住证实践的介绍，参见《中国法制报》，1985-03-08。

62 和北京市户籍警察的讨论。资料来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990 年 1 月 17 日组织的和公安部户籍警察的研讨会。

63 许妙发：《从人口流动看户籍管理体制的改革趋势》，39 页。

64 在一些地方，已经建立了这些制度来控制流动商人的生育率，在山西省长治市，已经建立了房东公约制度。在这些公约中，房东负责监督租客，确保他们遵守计划生育政策。若未能尽责，房东会被处以 1 000 元罚款。参见《人民日

报》，1989-08-23。

65 杨声晓、李廉宝：《实行综合治理，树立良好村风》，《犯罪学参考资料》，3卷，中国政法大学劳改法教研室，1984，76页。

66 例如参见福建公共治安委员会推行公约的成功例证。《福建省在农村普遍推行治安公约》，《犯罪学参考资料》，第三卷，79页。

67 董建津、孙广和：《七年没发生案件的居民区》，《犯罪学参考资料》，3卷，81页。

68 王仲方：《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与实践》，394页。

69 董建津、孙广和：《七年没发生案件的居民区》，《犯罪学参考资料》，3卷，83页。

70 1989年12月30日在北京监狱和监狱当局的访谈。

71 尤其是在城市地区，居民委员会制度一直处于修补之中，来应对社会秩序的恶化。在1989年8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城市地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的草案》，该草案不仅强调了委员会的传统作用，也提及其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计划生育工作以及教育年轻人的作用。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新举措》，《北京评论》，32，1989年9月11-17日，4-5页。

第十章 结论

正如书之开端，结尾仍用福柯以及贸然移植福柯理论的不恰当性作结。这回，代替对于刑罚模式的不恰当对照，让我们回到福柯关于欧洲权力和刑罚技术变迁的研究上来。要勾画这种变迁，需要涉猎一个广袤的时间和概念领域——从君主法时代作为君权之仪式的、不连贯的、大量的身体惩罚，到改良法学家的符号—技术，最后再从用于通过“符号”来教育“公民”的一系列被编码的表象，到作为规训社会之特征的、对身体的训练和改造实践。¹

对艰难地读完本书的读者而言，通过这三种技术来引出结论性的评述似乎有些奇怪。毕竟，本书总是在提及它们时，附着着提醒它们适用于中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用前面已经说过的内

容、而非用这些已经被证明存在问题的东西来开始本书的总结,岂不是更好吗? 强调本书中已经讨论了的权力模式的显著转变——重述各种刑罚技术和制度(这些技术和制度至少部分地促成了从由“父权本位”的编码和符号所主导的制度向围绕成问题的“人民本位”观念而组织起来的制度的模糊转变),岂不也是更好吗? 然而,这种对中国的刑罚技术和制度的简单重述对于读者而言,并无裨益。它也许可能澄清并详细说明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所适用它们的方法,但是它更可能搅乱全书力图提出的主张——这些主张强调的是彰显概念特殊性(conceptual specificity)的必要。

这种概念特殊性的观念极为重要。我们说概念特殊性,并不是要简单地复兴“东方的特殊性”之主张——这种主张正是汉学家的标志。我们的特殊性观念也不会和汉学中所用的地理和文化的特殊性混为一谈。在汉学中,这种特殊性观念使得中国自成一统,从而单方面强调对中国进行历史的解读。从另一方面看,概念特殊性在本书中也被用来追踪特定的中国统治技术——这些技术的使用并没有受到国别限制——的“谱系”。²运用概念特殊性的观念去追踪户口的谱系,我们不仅追溯到传统中国的户籍登记制度,而且还追溯到苏联以往的登记实践。同样地,当代监狱制度的概念特殊性,涉及了既归功于西方功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也归功于中国传统的监狱研究和改造理论。概念特殊性,并非要将“中国风物”密封为“一成不变”的唯一,而是要通过审视那些导致当下“特殊性”之因素形成的条件,着手戳穿中国风物一成不变的观念。显然,这是对西方汉学方法论的一大挑战。

在倡导这种概念特殊性时,汉学并非我们唯一的标靶。西方和中国社会构造的差异往往会戳穿西方许多声称具有普适性的“宏大理论”。因此,本书不是一部讨论中国所适用的一些刑罚和制度方面更为晚近之理论的著作,而是试图阐明使得西方社会理论中的一些普适性主张成问题的、中西方之间存在的不同(以及相同)的时空关系。³那些使得个体、家庭和人口的不同概念得以构建,并反过来导致

非常不同的和创新的治理技术的路径,表明了特殊性的的重要,以及那些宏大理论的问题所在。在这方面,本书的方法论正像是受益于《规训与惩罚》一样,也颇多受益于福柯在《词与物》中的“开场白”。然而这一回,他的“开场白”不但切实可行,而且还是本书一些核心问题的基础。

在《词与物》一书中,福柯重温了博尔赫斯的作品的一个段落,该段落引用了“中国某部百科全书”。在全书的字里行间,博尔赫斯突出中国古代所采用的用以确定和区别各种动物生命的种类、形式之分类学策略。这种分类学将动物世界区分为不同的种类,全书的部分分类如下:

1. 属皇帝所有;
2. 有芬芳的香味;
3. 驯服的;
4. 传说中的;
5. 自由走动的狗;
6. 发疯似地烦躁不安;
7. 数不清的;
8. 浑身有十分精致的骆驼毛刷的毛;
9. 刚刚打破水罐的;
10. 远看像苍蝇的。^{4①}

348

福柯对这样一种分类法兴趣在于,它与西方分类法是如何地不同?它对西方分类法——时常显得“自然”且既定的分类法——的冲击如何?

当我们确立起一个考虑周备的分类时,当我们说猫和狗之间的相似比不上两条猎兔狗之间的相似时,即使猫和狗都是芬芳香味的,即使它们都是发疯似地急躁不安,即使它们都刚打破

① 关于十种分类的译文取自[法]福柯著,莫伟民译:《词与物》,上海三联书店,2001,1页。——译者注

了水罐,那么,我们借以能完全确切地确立这一分类的基础是什么呢?^{5①}

正是因为对这种西方“科学”分类的确定性产生疑惑,福柯回到了方法问题上。同样,是因为对中国这堵高墙的“另一面”的疑惑,我们开始转变到不同的方向。

本书开篇讨论所谓的“封建残余”,不但质疑对封建的归类——中国研究长久以来就存在之有问题的概念,而且还质疑对所谓“残余”的描述。毕竟,在中国,人们认为这些残余危害了“真正的”社会主义,因为它们不只是单纯的遗迹——它们还是“扭曲的”社会关系的产物。事实上,这些“扭曲”中的许多都是中国马克思主义本身所固有的——它们是所谓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之基础——正是在这种(马克思主义的)变体中,这样一种集体形式得以采用——其排斥关于民众解放的更为个体化的观念。因为各种个体化的“解放”模式的引入,在此背景下,大量理论上的说明和探讨纷至沓来。政治议程是要引入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它不仅解放民众而且将民众个体化。因为将解放和个体化相提并论,于是一些理论上有所争议的观念随之出现,诸如作为改革理论而由新权威主义提出的帕森斯主义理论。⁶“封建残余”命题建立在历史先验论的基础上,它使得改革问题被建构成具有历史特殊性的问题;而西方人道主义则强调中国缺乏任何个体主义人类精神的观念。从而,这些理论都解释了中国对于个体的普遍观念的压制。对于哪个策略才能使得这种长期缺失的观念获得新生,改革者们存在激烈争论——新权威主义或者更高水平的民主化是最佳方案么?不过,争议各方都一致同意,改革的目标是构建能够实现个体化的社会。然而,我们对该目标心存异议。个体化只是社会分类的一种模式;它既不是人权放之四海皆准的标志,甚至也不是人权的前提条件。

349

① 本段译文取自[法]福柯著,莫伟民译:《词与物》,上海三联书店,2001,7页。——译者注

Mauss 关于人之范畴和自我观念的著作,论证了在不同社会和不同时期,个体范畴的功能、重要性和分量如何产生戏剧化的差异。⁷他认为,只有在西方社会,结合西方自我和意识的哲学话语,人格和个体性才具有普适性质。也就是说,只有在西方哲学体系中,以及在相对晚近的时候(伴随康德和费希特的著作),个人才开始崭露其自然、天赋之永恒外貌。Mauss 研究了其他社会和其他时期,进而发现了这种自我范畴的构建本质。我们从中也能了解,社会也完全可在与展示个体性根本不同的基础上组织起来。

新权威主义理论也许会提出,中国的经济发展还没有达到进行个体化的阶段。此言属实么?这种论调认为,传统中国经济落后,而且集权,是不会受到社会主义发展威胁的集体经济。然而,随着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会为个体化的明确进程夯实基础。通过经济改革,这种个体化进程必将实现。然而,我们对改革时期规制和惩罚趋势的研究尽管有限,却足以促使我们质疑这一观点。在改革时期的规制和惩罚中,我们并没有发现日益增长的个体化进程,倒是发现了传统集体形式在许多方面的运用和以各种方式进行的扩展。同样,提到传统时期,也不能自然而然地设想那种传统的集体形式中不存在个体。个体化观念从未缺失——它只是体现得(和西方)有所不同而已。

在传统中国社会,详细的分类、规制和刑罚制度一直有效地运作——尽管并不是以我们所熟悉的西方框架下的孤立的、普遍建构起来的具有个体性的主体为基础。相反,它们围绕立基于家庭之上的、游牧主义的、具有相互性的制度这一基础而建立。这种制度也认可个人的作用和其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在这些制度下,个体化一直存在,只是它运作的方式与我们所熟悉的西方的、普遍的个体性类型全然不同。在传统中国,个体基本按照由其社会地位所决定的一系列不同的身份活动,并得到相应的规制。在儒家伦理的社会转型过程中,这种基本上依靠内省的伦理制度从一套自我管理的话语转向需要家庭和社会详细规范、分类和监督的话语。因为正是由于区分

了不同社会主体的不同身份地位,人们才能够决定(在面对不同的社会主体时)如何作出适当的伦理回应,故而这套话语必须详细精确。通过户籍登记制度,这种详细精确部分地获得满足。

儒家模式并非以普适的人性观念为前提,所以它不可避免地要强调差异。家庭和社会地位的差异构成社群秩序的基础,这种秩序又被法典化,成为法律儒家化的基础。尽管这些法典早已消失,但这种在集体基础上构建伦理主体的影响却挥之不去。所以中国缺乏坚实的自由主义不足为奇,毛泽东在延安时期进行所谓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再次强调集体生活的伦理和道德美德也绝非偶然。然而,那些将王朝往昔和当代中国相分离的力量,和结合他们的力量,旗鼓相当。

350

在冷战时期,对历朝各代之集体主义和当代社会主义制度之集体主义之相似性的研究论述蔚然成风。但这种表层分析未能深挖埋藏在传统话语或者毛泽东主义话语中集体主义观念背后的支撑。毫无疑问,特别是在毛泽东时代,中国共产党强调集体的生活方式。然而,这种集体的生活方式并不是历朝各代的集体主义方式,我们已经发现,后者所表现出的集体社会结构乃是一种家庭生活的扩展;而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中,集体具有优先性,但不是家庭秩序的扩展,而是特定生产关系之进步形式的扩展。毛泽东社会主义观的核心乃是劳动人民(或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

尽管毛泽东的社会主义图景和苏维埃的截然不同,但它仍致力于一种劳动者之集体优先的制度。也只有这种集体才能通过旧的技术和机制获得推动。这些技术——首当其冲的是登记——在调整和重新表述后,能够用来规制社会主义,而非游牧主义。我们发现,1949年革命后中国的许多领域都再次出现这种有所不同的“复制”。

至于户籍登记,我们发现这一机制为新的社会主义政府在规制经济和人口方面提供了灵活性和持久有效性,这部分表明了户籍登记旺盛的生命力。尽管这种重新适用改变了户籍关涉经济的角色和效果,但它在其他许多方面还是强化了传统。不过,在从父权本位到

人民本位的转变中,这些技术和它们的重新表述都不能简单地和其所产生的效果划上等号。因此,与其将这些社会实践当作超历史的“永恒”来研究,我们更乐于研究当重新适用它们时,它们如何表现出在规制和调配制度——这些制度建立在远离父权本位土壤的伦理和道德规范之上——方面的持久效用。

此外,我们仍要强调,在现代,对这些古老技术的运用并非没有负面效果——这也是“封建残余”论者最有力的一个论点,但正是在这种重新适用的过程中,古老技术也展示了“积极方面”。这“积极方面”却常为“封建残余”论者所忽视,因此,他们的理论往往缺乏对这些“残余”之“活力”的了解。

351

对“封建残余”论者而言,残余最终会是没有任何内在活力的静态“存在”,自然而然,在相当长时间里,它们都处于“真正的”社会主义的边缘和外部。与之相反,我们认为“残余”实际上是有活力的“存在”,它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至关重要。行文至此,我们也认为,无论是古拉格还是其对立物(也即,乌托邦),在警察用来调查和控制人口的机制中都有所体现。

这难道不是和我们先前关于这种扩展的逐步性(*piecemeal nature of this spread*)之陈述有冲突么?难道我们不是认为,和犯罪率激增的直接问题相比,这种扩展和中国社会主义图景的规训本质关联更甚?实际上,以雷锋为模范,以劳改为方法,社会对于监狱技术的挪用似乎不可避免地关系到社会主义计划。显然,如果没有社会主义的规训图景,这种扩展毫无可能,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我们质疑了社会主义理论的某些方面。不过,这种监狱的扩展不能简单化约为社会主义问题。

监狱形式的扩展,不是作为社会主义过渡的一个新的胜利阶段,而是社会主义危机的结果。因为切实感受到的犯罪增长,而非对社会主义的希望、憧憬,才导致了监狱的扩展。我们并没有试图否认监狱形式和社会主义制度间的联系;我们只是想说,这种扩展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的虚弱而非活力。

社会中的犯罪不仅威胁社会秩序——还威胁社会主义过渡本身。就凭这一点,社会改革的新制度就会超出“防守的”安排。在父权本位制度下,一度用于“控制”、“保护”、“稳定”人口的旧技术,如今也得以重新适用、补充、提升,从而用来改造社会,终止犯罪感染的蔓延。我们指出,正是在此种情形下,用于通过劳改“转化”犯人的分类、监视和改造技术如今正扩展到整个社会。

在经济改革时期,此点最为明显。在这段政治改革被提上议事日程的时期,我们发现,监狱形式通过刑罚技术的扩展而蔓延到社会。我们之前已经注意到,当代中国严格的国内移民法律,是如何率先用来“对付”罪犯,随后普遍用于“对付”社会的。我们还发现,在改革时期,治保会遏止青少年犯罪的努力是如何在社群工读方案中引发新的社会投入的——该方案在许多方面与劳动改造秉承同一逻辑。其他事例不胜枚举。然而,指出中国知识分子中改革者对于监狱蔓延短视的回应更有裨益——他们几乎众口一词,认为更高水平

352

的个体化就能解决这些问题。

然而,个人档案的持续使用和身份证制度的扩展,为民众个体化和民众解放的方式不应混淆提供了一个确切的例子。这些技术都会导致个体化,但它们是在一个集体组织构造中,用类似五固定中犯人自我监控小组的方式进行个体化。因此,此种规制技术不会被个体化的诉求所“颠覆”,因为如我们所言,它们显然也是“个体化”技术的一部分。从中我们也可断言,“古拉格问题”主要不在于缺乏个体化。如前所述,中国社会主义下具有个体性的主体形式的缺失,除了告诉我们西方关于这一观念常见的人道主义话语在中国话语下并非主流模式之外,别无它意。其缺失并不能被解读成“缺乏权利”的标志,正如其存在也并不就意味着“自由”一样。相反,我们认为需要面对的是一系列不同的问题。

要抗击古拉格的力量,必须要再次审视一些支撑社会主义过渡的基本观念。过渡观念本身就是首先要审视的范畴。很长时间来,通过目的论而构建起来的人类解放的图景,被用于论证一整套具有

压制性之做法的合法性,这一切“左派”再熟稔不过了。因此,人们需要抛弃这些目的论图景。其次,作为自然而然的推论,对任何社会主义实践的再审视都必然需要更加关注确保法律上赋予的、制度性地创设的权利。

权利是创设的,它们并非不可侵犯的。它们无法通过诉诸更高层次的道德(不论是个人主义的道德还是社会主义的道德)加以保障。相反,它们必须通过非常确定、具体的社会实践加以保障。这不是解决所有社会主义难题的万能药,但却是药引。此外,它和“封建残余”论者梦幻般的要求相去甚远——他们宣称个人权利不可剥夺。个人权利是创设的,但不是简单“给予”的。要看到此点,我们需要研究它们的创设条件。

就权利的创设而言,很显然它们无法通过过渡的空中楼阁得以保障。因为过渡进程势必优先于个人权利。我们所仅有的方法——它绝不保证权利作为“永恒”,而是为其提供创设条件——就是放弃过渡的空中楼阁,脚踏实地。这无疑需要终结目的论式的历史观。也许福柯在谈论需要放弃社会主义的一种形式——它仅仅存在于“我们脑海中理想的梦幻生活”——时,就已经提及此点。⁸要阻止古拉格的扩张,我们就不得不割舍那些梦想。

1 关于这些技术的详细阐明,参见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pp. 130-131.

2 “谱系”一词来自福柯,它是一种战术策略,“凭之可以接受地方的、不连贯的、不适格的、不正规的知识——这些知识为一元理论体系所过滤,或以真理或构成科学及其目标之武断主张的名义重新排列组合”。Michel Foucault, *Two lectures*, in Colin Gordon (ed.), *Michel Foucault: Power/ Knowledge*, p. 8.

3 在此可以再次看出谱系学路径的影响,如 Minson 所言,谱系学的策略可用来“通过回溯其较低起源,揭穿其宏大价值”,因此,它腐蚀和取消了它们的目的论根基。See Jeffrey Minson, *Genealogies of Morals*, p. 18

4 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70, p. X V.

5 Ibid., p. X I X.

6 如前所述,新权威主义的理论认为,一个强大、负责和改革的领导集团需要打破集权的(传统的)经济秩序,引入市场的力量。这就要求人们成为独立的、个人化的经济主体,这也被视为政治上个体化的第一阶段和前提条件。参见刘军、李林主编:《新权威主义》,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113页。

7 See Marcel Mauss, "A category of the human mind; the notions of person; the notion of self" (W. D. Halls trans.), in Carrithers, M., Collins, S. and Lukes, S. (eds.), *The Category of the Per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5, pp. 1-25.

8 Michel Foucault, "Power and strategies", in Colin Gordon (ed.), *Michel Foucault: Power / Knowledge*, p. 136.

参考文献

本文献索引中仅列出在本文稿以及之前的草稿中直接引用到的文献。

报纸及翻译机构

《北京日报》

《北京晚报》

《北美日报》

China Daily

《大众日报》

《光明日报》

《人民日报》

新华社

Survey of World Broadcast (SWB) BBC Translation Service

《中国法制报》

英文著作

Alabaster, Ernest,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Cha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68.

Althusser, Louis, *For Marx* (Ben Brewster trans.), New Left Books, London, 1969.

Anderson, Perry, *Considerations on Western Marxism*, New Left Books, London, 1976.

Barmé, Geremie and Minford, John (eds.), *Seeds of Fire: Chinese Voices of Conscienc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Hong Kong, 1986.

Bender, Thomas, *Toward an Urban Vision: Ideas and Institut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Lexington, 1975.

Bentham, Jeremy,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John Bowring ed.), William Tait, Edinburgh, 1843.

Bettelheim, Charles, *Class Struggle in the USSR: First Period 1917—1923* (Brian Pierce trans.), Harvester Press, Hassocks, 1976.

- Bodde, Derk and Morris, Clarence, *Law in Imperial China*, Harvard Studies in East Asian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7. ①
- Bogdanov, A. A., *A Short Course of Economic Science* (J. Fineburg trans.), Labour Publishing Company, London, 1923.
- Bourdieu, Pierre, *Algeria*, 1960 (Richard Nice tra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7.
- Boxer, C. R. (ed.),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Kraus Reprint Limited, Liechtenstein, 1967. ②
- Brugger, B. (ed.), *Chinese Marxism in Flux: 1978—1984*, Croom Helm, London, 1985.
- Bunyan, J. (ed.), *The Origin of Forced Labour in the Soviet Union, 1917—1921: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John Hopkins Press, Baltimore, 1967.
- Cain, Maureen and Hunt, A. (eds.), *Marx and Engels on Law*, Academic Press, London, 1979.
- Carlen, Pat and Collison, Mike (eds.), *Radical Issues in Criminology*, Martin Robertson, Oxford, 1980.
- Carrithers, M., Collins, S. and Lukes, S. (eds.), *The Category of the Pers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5.
- Chao, Paul, *Chinese Kinship*,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London, 1983.
- Chen, Phillip M., *Law and Justice: The Legal System in China, 2400 BC to 1960 AD*, Dunellen Publishing Company, London, 1973.
- Ch'ü, T'ung-tsu,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Rainbow Bridge Book Company, Taiwan, 1965.
- Chugunov, V. Ye, *Ugolovnoye Sudoproizvodstvo Kitayskoy Narodnoy Respubliki* (Criminal Court Procedures in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Moscow, 1959, translated by Joint Publication Research Service, USA, n. d.
- Cohen, S. and Scull, A. (eds.), *Social Control and the State*,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83.
- Confucius, *Confucian Analects: The Great Learning and the Doctrine of the*

① 中译本为:[美]D. 布迪、C. 莫里斯著,朱勇译:《中华帝国的法律》,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译者注

② 中译本为:[英]C. R. 博克舍编注,何高济译:《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中华书局,1990。——译者注

- Mean (James Legge trans.), Dover Publications, New York, 1971.
- Conrad, Ulrich (ed.), *Programms and Manifestoes on Twentieth Century Architecture*,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0.
- Cox, K. (ed.), *Urbanization and Conflict in Market Societies*, Methuen and Company, London, 1978.
- De Barry, W. M. , Chan, W. and Watson, B. (eds.),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Vol. 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0.
- Donzelot, Jacques, *The Policing of Families* (Robert Hurley trans.), Pantheon Books, New York, 1979.
- Dreyfus, Hubert and Rabinow, Paul,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82.
- Dutton, Michael, *The Crisis of Marxism in China*, Griffith Asian Papers, 9, 1983.
- Duyvendak, J. J. L. (ed. and trans.), *The Book of the Lord of Sha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8. ①
- Eliade, Mircea, *Occultism, Witchcraft and Cultural Fash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76.
- Elmqvist, P. O. , "Rural Controls in Early Modern China", unpublished Ph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pril 1963.
- Fairbank, J. K. and Liu Kwang-ching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1: Late Ch'ing, 1800—1911, Pt.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0.
- Fairbank, J. , Reishauer, E. and Craig, A. , *East Asia*,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imited, London, 1973.
- Flandrin, Jean-Louis, *Families in Former Tim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6.
- Foucault, Michel,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lan Sheridan trans.), Peregrine Books, Harmondsworth, 1979. ②
- Foucault, Michel, *The Archeology of Knowledge* (A. M. Sheridan-Smith trans.), Tavistock Publications, London, 1972. ③

① 即《商君书》。——译者注

② 中译本为:[法]米歇尔·福柯著,刘北成、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第2版,三联书店,2003。——译者注

③ 中译本为:[法]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知识考古学》,第2版,三联书店,2003。——译者注

- Foucault, Michel,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3: The Care of the Self* (Robert Hurley trans.), Pantheon Books, New York, 1986.
- Foucault, Michel,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2: The Use of Pleasure* (Robert Hurley trans.), Viking Books, London, 1985.
- Foucault, Michel,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Robert Hurley trans.),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80. ①
- Foucault, Michel,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Human Sciences*, Vintage Books, New York, 1970. ②
- 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Athlone Press, London, 1966.
- Freedman, Maurice, *Lineage Organis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Athlone Press, London, 1959.
- Gamble, Andrew,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81.
- Gamble, S. D. and Burgess, J. S., *Peking: A Social Surve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21.
- Goldstein, Sydney and Goldstein, Alice, *Population Mobilit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5, East-West Centre, Honolulu, 1985.
- Gorden, Colin (ed.), *Michel Foucault: Power/Knowledge* (Colin Gorden, Leo Marshall, John Mepham and Kare Soper trans.), Pantheon Books, New York, 1980.
- Grey, John Henry, *China: A History of the Laws,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People*,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878.
- Helgeson, Ann Cornell, "Soviet Internal Migration and its Regulation Since Stalin: The Controlled and the Uncontrollable",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78.
- Hirst, Paul Q., *On Law and Ideology*,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79.
-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9. ③

① 中译本为:[法]米歇尔·福柯著,余碧平译:《性经验史》(增订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译者注

② 中译本为:[法]福柯著,莫伟民译:《词与物》,上海三联书店,2001。——译者注

③ 中译本为:[美]何炳棣著,葛剑雄译:《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三联书店,2000。——译者注

- Houn, Franklin W. , *Chinese Political Traditions* , Public Affairs Press, Washington, 1965.
- *Hsiao Ching : The Book of Filial Duty* (Ivan Chen trans.) , n. p. , n. d. ①
-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1960.
- Hulsewé, A. F. P. , *Remnants of Han Law* , Vol. 1, E. J. Brill, Leiden, 1955.
- Ignatieff, Michael, *A Just Measure of Pain : The Penitentiary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50—1850* ,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78.
- *I-Li :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John Steele ed. and trans.) ,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66.
- Jennett, Christine and Stewart, Randal G. , *Three Worlds of Inequality : Race Class and Gender* , Macmillan Press, Melbourne, 1987.
- Jenson, K. M. , *Beyond Marx and Mach : Aleksandr Bogdanov's Philosophy of Living Experience* ,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Dordrecht, 1978.
- Kloosterboer, Willemina, *Involuntary Labour Since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 E. J. Brill, Leiden, n. d.
- Labeledz, Leopold (ed.) , *Revisionism* ,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imited, London, 1963.
- Laclau, E. ,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 New Left Books, London, 1977.
- Langbein, John H. , *Torture and the Law of Proof*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76.
- Lecourt, Dominique, *Proletarian Science? The Case of Lysenko* , New Left Books, London, 1977.
- Lee, R. , *The Pao-chia System* , Harvard University Research Paper, 3, 1949.
- Lenin, V. I. , *Collected Works* , Progress Publishers, Moscow, 1966.
- Lifton, Robert Jay, *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 , W. W. Norton and Company, New York, 1963.
- Liu, James, T. , *Reform in Song China : Wang Anshi and his New Policie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9.
- LuHsun, *Selected Stories of Lu Hsun* ,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Peking, 1972.
- Macarthur, John, " Foucault, Tafuri, Utopia " , unpublished M. A. Thesis,

① 即《孝经》。——译者注

-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1983.
- Mao Tsetung, *Selected Works of Mao Tsetu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Beijing, 1975. ①
- Mao Tsetung, *A Critique of Soviet Economics* (M. Roberts trans.), Monthly Review Press, New York, 1977.
- Martin, Luther H., Gutman, Hugh and Hutton, Patrick H. (eds.), *Technologies of the Self*, Tavistock Publications, London, 1988.
- Marx, K., *Capital*, Vol. 1 (Ben Fowkes trans.), Penguin Books, London, 1976. ②
- Medley, Dudley Julius, *A Student's Manual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B. H. Blackwell, Oxford, 1913.
- Melossi, Dario and Pavarini, Massimo, *The Prison and the Factor: Origins of the Penitentiary System* (Gynis Cousins trans.),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81.
- Mencius, *The Works of Mencius* (James Legge ed. and trans.), Dover Publications, New York, 1970. ③
- Minson, Jeffrey, "Aesthetics and Utopia", Division of Humanities, Griffith University, 1987.
- Minson, Jeffrey, *Genealogies of Morals*,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85.
- Morris, Meaghan and Patton, P. (eds.), *Michel Foucault: Power, Truth, Strategy*, Feral Publications, Sydney, 1979, pp. 109-147.
- Morris, William Alfred, *The Frankpledge System*, Harvard Historical Studies,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New York, 1910.
- Mosher, S., *Broken Earth: The Rural Chinese*, Free Press, New York, 1983.
- Mungello, David, *Leibniz and Confucianism: The Search for an Accord*,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onolulu, 1977.
- McCauley, Martin, (ed.), *The Russian Revolution and the Soviet State: 1917—1921*,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75.
- McMurrin, Stirling M. (ed.),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Vol. 2,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Salt Lake City, 1981.
- Nathan, Andrew, *Chinese Democracy*, I. B. Tauris and Company, London, 1986.

① 即《毛泽东选集》。——译者注

② 即《资本论》。——译者注

③ 即《孟子》。——译者注

- Nove, Alec,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SSR*, Pelican Books, London, 1969.
- Pashikanis, E. B. , *Law and Marxism — A General Theory of Law* (B. Einhorn trans.), Ink Links, London, 1978.
- Rabinow, Paul (ed.), *The Foucault Reader*, Pantheon Books, New York, 1984.
- Rossi, Aldo,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City*, Oppositions Book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85.
- Rusche, G. and Kirchheimer, O. , *Punishment and Social Structure*, Russel and Russel, New York, 1967.
- Said, E. , *Orientalism*, Penguin Books, London, 1978. ①
- Schurmann, Franz, *Ideology and Organis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68.
- Schwab, Raymond, *The Oriental Renaissance* (Gene Patterson-Black and Victor Reinking tran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4,
- Sellin, T. , *Pioneering in Penology: The Amsterdam House of Correctio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1944.
- Shils, E. , *Tradi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81.
- Sochor, Zenovia A. , “Modernization and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Leninist and Bogdanovite Alternatives of Cultural Revolution”, unpublished PhD.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1977.
- Stalin, J. , *Works*,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Moscow, 1953.
- Staunton, Sir George T. (trans.), *Ta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Ch'eng wen Publishing House, Taiwan, 1966.
- Tien, H. Yuan, *China's Population Struggle: Demographic Dec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1949—1969*,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Columbus, 1973.
- Tribe, Keith, *Land, Labour and Economic Discourse*,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78.
- Unger, R. , *Law in Modern Society*, Free Press, New York, 1975. ②
- *The White Book on Forced Labour and Concentration Camps in the Peoples*

① 中译本为:[美]萨义德著,王宇根译:《东方学》,三联书店,1999。——译者注

② 中译本为:[美]昂格尔著,吴玉章、周汉华译:《现代社会中的法律》,译林出版社,2001。——译者注

- Republic of China*, Vol. 2, Centre International d'edition et de Documentation, Paris, 1958.
- Whyte, Martin King, *Small Groups and Political Rituals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74.
- Wilhelm, Richard, *Lectures on the I Ching*,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 1980.
- Wilson, A. A., Grenblast, S. L. and Wilson, R. W. (eds.),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 in Chinese Society*, Praeger, New York, 1977.
- Wittfogel, K. A.,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57. ①
- Wright, Arthur F., *Confucianism and Chinese Civiliz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59.
- Yee, Frank Ki Chun, "Policing in Modern China",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 B., 1939.
- Yu-Yue Tsu, *The Spirit of Chinese Philanthropy: A Study in Mutual Ai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12.
- Zhang Qingwu, "Basic Facts o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Michael Dutton ed. and trans.), *Chinese Economic Studies*, M. E. Sharpe (Journal of Translations), Fall 1988, 22:1.

英文文章

- Althusser, Louis, "The crisis of Marxism", *Marxism Today*, 7, June 1978, pp. 215-220.
- Anderson, Perry, "Trotsky's interpretation of Stalinism", *New Left Review*, 138, 1983, pp. 49-58.
- Asad, Talal, "Notes on body, pain and truth in medieval Christian ritual", *Economy and Society*, 22:3, 1983, pp. 287-322.
- Beerman, Rene, "Russian and Soviet passport laws", *Bulletin of Soviet Jewish Affairs*, 2, 1968, pp. 1-11.
- Bogdanov, A. A., "Religion, art and Marxism", *The Labour Monthly*, 6:8, August 1924, pp. 489-497.
- Bogdanov, A. A., "Proletarian poetry", *The Labour Monthly*, 4, 1923, pp. 275-285, 357-362.

① 中译本为:[美]卡尔·A. 魏特夫著,徐式谷、奚瑞森、邹如山等译:《东方专制主义——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译者注

- Brady, James P. , "The transformation of justice under socialism: contrasting experiences of Cuba and China", *The Insurgent Sociologist*, 10: 4-11: 1, Summer-Fall 1981, pp. 5-24.
- "China's secret prison",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29:10, 10 June 1982, pp. 11-13.
- Claudin, Fernando,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in Lenin and Kautsky", *New Left Review*, 106, November-December 1977, pp. 59-76.
- Dutton, Michael, "Policing the Chinese household: a comparison of modern and ancient forms", *Economy and Society*, 17:12, May 1988, pp. 195-224.
- Fine, Bob, "The birth of bourgeois punishment",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3, Summer 1980, pp. 19-26.
- Foucault, Michel, "On governmentality" (R. Braidotti trans.), *I & C*, 6, Autumn 1979, pp. 5-21. ①
- Foucault, Michel, "Questions of method" (Colin Gordon trans.), *I & C*, 8, Spring 1981, pp. 3-14.
- Greenfield, Cathy, "In the people's nam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3:2, December 1985, pp. 89-103.
- Grundy, R. S. , "Judicial torture in China", *Fortnightly Review*, 53: 279, March 1890, pp. 404-420.
- Hamilton, Gary, "Patriarchy, patrimonialism, and filial piety: a comparison of China and Western Europe", 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religious ethics and modernization,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4-16 June 1988.
- Hinkle, L. E. and Wolff, H. G. , "Communist interrogation and indoctrination of 'enemies of the state'", *A. M. A.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76:6, December 1956, pp. 115-174.
- Jamieson, G. , "Translations from the lu-li or general code of law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China Review*, 8, July 1879-June 1880, pp. 259-276.
- Legge, James, "Imperial Confucianism", *The China Review*, 6, July 1877-June 1878, pp. 147-158, 223-235, 299-310, 363-374.
- Li Shu, "On the making of history and other problems",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1, 1985, pp. 51-63.

① 中译文为:[法]米歇尔·福柯作,赵晓力译,李猛校:"治理术",载汪民安、陈永国、张云鹏主编:《现代性基本读本》(下),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383~398页。——译者注

- Lubman, Stanley, "Mao and mediation: politic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communist China", *California Law Review*, 55:5, November 1967, pp. 1284-1359.
- Macgowan, D. J., "On the banishment of criminals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North China*, 3, December 1859, pp. 293-301.
- Matsushita, Teruo,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principle of law of the proletarian dictatorship", *Review (Tokyo)*, 15, December 1967, pp. 1-48.
- Meadows, T. T., "Description of an execution at Canton",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6, 1856, pp. 54-58.
- Mintz, Robert, "Federal prison industry — the 'green monster'. Part one: history and background",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6, Winter-Fall 1976, pp. 41-48.
- Moody (Jr.), Peter R., "The new anti-Confucian campaign in China — the first round", *Asian Survey*, April 1974, 14:4, pp. 307-324.
- "NPC standing committee brings new measures", *Beijing Review*, 32:37, 11-17 September 1989, pp. 4-5.
- Parkes, Sir Harry S., "Statement of Mr. Parkes", *The North-China Herald*, 1861:23 March, 556; 30 March, 557, p. 51; 13 April, 559, pp. 58-59.
- Pasquino, Pasquale, "Theatrum politicum: the genealogy of capital — police and the state of prosperity", *Ideology and Consciousness*, 4, Autumn 1978, pp. 41-54.
- Pipko, Simona and Pucciarelli, Albert J., "The Soviet internal passport system",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19, Summer 1985, pp. 915-919.
- "Population and birth plann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pulation Reports*, 1:25, January-February 1982, pp. 599-606.
- "Public trial rallies in People's China", *Bulletin of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35, September 1968, pp. 25-29.
-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the USSR"; translation of the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the USSR on 28 August 1974, 677, an unpublished translation by Albert J. Pucciarelli and Simona Pipko, 1985.
- Rickett, W. Allyn, "Voluntary surrender and confession in Chinese law: the problem of continui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4, August 1971, pp. 797-814.
- Smolinski, Leon, "Planning without theory: 1917—1967", *Survey*, 64, July 1967, pp. 108-124.
- Solinger, Dorothy, "Temporary residence certificate 'regulations in Wuhan' May 1983", *China Quarterly*, 101, March 1985, pp. 98-103.

- Tian Yun, "The police and the people", *Beijing Review*, 21, 23 May 1983, pp. 22-24.
- Veyne, Paul, "The inventory of difference", *Economy and Society*, 11: 2, May 1982, pp. 171-198.
- Ward, Richard H. and Bracy, Dorothy, "Police training and profess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olice Chief*, May 1985, pp. 36-38.
- White III, Lynn T., "The road to Urumchi: approved institutions in search of attainable goals during pre-1968 rustification from Shanghai", *The China Quarterly*, 79, September 1979, pp. 480-516.
- Wright, Edmund, "Dialectical perception: a synthesis of Lenin and Bogdanov", *Radical Philosophy*, 43, Summer 1986, pp. 9-16.

中文著作

- 阿尔都塞, [路易]:《保卫马克思》,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义》,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 《犯罪学参考资料》(第一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劳改法教研室, 1984。
- 《犯罪学参考资料》(第二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劳改法教研室, 1984。
- 《犯罪学参考资料》(第三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劳改法教研室, 1984。
- 费孝通:《小城镇大问题》(第1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4。
- 高占祥, 阙道隆等:《新时期与新青年》,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3。
- 高忠轩, 张林, 张宏轩, 王修身, 张雪琴:《罪犯改造手册》,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 《公安法规汇编:1950—1979》,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1。
- 《公安工作概述》,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4。
- 《国家与法的理论参考资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1983。
- 《汉书:百官公卿表》, (上), 台湾, 台北:鼎文书局, 1979。
- 《汉书:刘辅传》, 台湾, 台北:鼎文书局, 1979。
- 《汉书:刑法志》, 台湾, 台北:鼎文书局, 1979。
- 《后汉书:皇后记》, 台湾, 台北:鼎文书局, 1978。
- 黄京尧:《幸福家庭的奥秘》,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4。
- 《皇明制书》, 第三册, 成文出版社。
-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 胡乔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 贾文青:《劳改春秋》,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
——《检察业务问答》,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
——《监狱改良》,南宁,行政院新闻局印刷并发行,1947。
- 康焕栋:《监狱学要义》,上海,上海法学书局,1934。
——《劳改工作》,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
- 《李大钊诗文选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 黎世衡:《历代户口通论》,上海,世界书局,1922。
- 刘军,李林(编):《新权威主义》,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 刘铮,邬沧萍,查瑞传:《人口统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
- 吕坤(明):《实政录》,清同治十一年(1872),浙江书局,浙江。
- 鲁迅:《鲁迅选集》,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73。
- 骆耕漠:《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三个过渡问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明史:刑法志》,台北:鼎文书局,1975。
- 内务部:《户籍法讲义》,上海,大东图书局,1922。
- 小河兹二郎:《监狱学》,武汉,湖北政治科学出版社,1924。
——《清史稿·食货志》,n. p., n. d., 台北。
——《商子译注》,山东大学“商子译注”编写组,济南,齐鲁书社,1982。
- 沈家本:《沈寄簪先生遗书本》,北京大学。
——《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79。
——《宋会要辑稿》,台湾,世界书局,1964。
- 宋健,田雪原,李广元,于景元:《人口预测和人口控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宋史:刑法志》,台北:鼎文书局。
——《宋刑统》(下),北京,国务院法制局,1918,文海出版社翻印,台湾。
- 孙雄:《监狱学》,长沙,商务印书馆,1936。
- 苏双碧:《阶级斗争与历史科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隋书:刑法志》,台北:鼎文书局,1979。
- 孙祚民:《中国农民战争问题论丛》,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王法雄:《人事档案管理概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 王毓铨:《莱芜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
-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台湾,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
-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书》,上海,商务印书馆。
- 王仲方:《中国社会治安综合规制的理论与实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
- 郑观应:《盛世危言增订新编》,(一),上海,1900,台湾,台湾学术书局翻印,1965。

- 《现代外国哲学论集》，北京，三联书店，1982。
- 《新唐书：刑法志》，台北：鼎文书局，1979。
- 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
- 徐觉非，舒鸿康，邵名正，于齐生：《劳动改造学》，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
- 徐应隆：《青少年生理心理特征与教育方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杨德清，王莲香，赵林坤：《人口统计学》，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
- 杨少平：《象雷锋那样活着》，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
- 张敏如：《中国人口思想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张庆五：《户口登记常识》，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
- 张庆五：《户籍手册》，北京，群众出版社，1987。
- 赵琛：《监狱学》，上海，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3。
- 《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经验汇编》，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
-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台北，台湾，n. p.，1978。
-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1987》，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施行条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
- 周明东，许章润，朱叶主编：《劳动改造法学概论参考资料》，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7。
- 朱熹：《朱子大全》，北京，中华书局。

中文文章

- 安德森，[P]：《什么是斯大林主义》，《国外社会科学动态》，1，1985，1-4页。
- “编者的话”，《历史研究》，1，1986，3页。
- 蔡尚思：《孔子一生都尚礼》，《哲学研究》，6，1986，41-45页。
- 蔡延澍：《适应新形势健全劳改工作法制》，《法学》，8，1983，35-37页。
- 陈宝树：《死刑问题研究》，《法学研究》，3，1985，35-41页。
- 陈广君：《论我国的死缓制度》，《法学研究》，4，1986，59-64页。
- 陈鹏生：《提倡召开“文明方式的审判大会”》，《法学杂志》，2，1982，48-49页。
- 陈守一：《新中国法学三十年一回顾》，《法学研究》，1，1980，1-10页。
- 党学迁：《不应组织中小小学生围观死刑执行现场》，《法学杂志》，2，1981，49页。
- 丁传泰，姚亦南：《论工具》，《哲学研究》，9，1979，68-74页。
- 董春江：《提高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法学研究》，1，1987，53-57页。
- 方向：《坚持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理论月刊》，1985，25页，44-48页。
- 葛平，王洪谷：《谈死刑》，《法学研究》，1，1980，32-33页，44页。
- 《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人民公社新村规划》，《建筑学报》，4，1976，4页。

- 何为民:《试论建立劳改科学的必要性及其研究对象》,《法学研究》,1,1985,58-61页。
- 何中华:《也谈作为哲学概念的劳动》,《哲学研究》,12,1985,34-42页。
- 黄寿棋,王学文:《慎重处理涉及劳改罪犯的离婚案件》,《法学》,10,1982,29-32页。
- 《精诚所至 金石为开——记对违法犯罪少年的教育改造》,《法学》,3,1983,26-29页。
- 景天魁:《论作为哲学概念的劳动》,《哲学研究》,3,1985,17-25页。
- 孔林,张伟国:《“籍”的法律观纵论》,《法学》,6,1986,17-19页。
- 梁效:《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新华月报》,1974,127页。
- 李集:《马克思是怎样使用“异化”概念的》,《红旗》,21,1983,7-10页。
- 黎澍:《论历史的创造及其他》,《历史研究》,5,1984,52-61页。
- 刘海年:《关于中国岁刑的起源》,《法学研究》,5,1985,67-76页。
- 刘郁瑞,郭灵声:《苏三遗迹与轶事》,《山西民间文学》,1,1982,52-54页。
- 刘智,何为民:《一门关于改造人的新学科——劳改学》,《法学研究》,3,1981,48-50页。
- 刘智:《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劳动改造法学》,《法学研究》,1,1985,54-57页。
- 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1989,71-88页。
- 《煤矿工人居住区规划设计》,《建筑学报》,3,1976,27-33页。
- 穆朝庆:《两宋户籍制度问题》,《历史研究》,1,1982,147-157页。
- 宁汉林:《反对刑法科学中的法律虚无主义倾向》,《北京政法学院学报》,1,1979,8-20页。
- 起浮:《也谈法不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北京政法学院学报》,3,1981,26-31页。
- 瞿林东:《历史与认识》,《红旗》,11,1985,18-22页。
- 戎笙:《只有农民战争才是封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吗?》,《历史研究》,4,1979,49-56页。
- 《上海劳改局负责同志就注销部分罪犯城市户口,押送去西北某地劳改答本刊记者问》,《法学》,10,1983,9-11页。
- 宋家元:《唐代的手实,户籍与记帐》,《历史研究》,6,1981,13-28页。
- 孙丙珠:《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1983,83-86页。
- 苏绍智:《打破一些社会政规制论上的教条》,未刊稿。
- 苏绍智:《政治体制改革刍议》,《读书》,9,1986,12-15页。
- 唐琮瑶:《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1,1981,42-44页。

- 唐琮瑶:《再谈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5,1980,42-44页。
- 王建春:《户口史话》,《人与法》,1,1985,34-36页。
- 王铁夫:《试论我国监狱的职能》,10,1983,16-18页。
- 武步云:《试论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和客观性》,《法学研究》,5,1980,11-15页。
- 吴江:《关于〈论历史的创造性及其他〉的信——致黎澍同志》,《历史研究》,4,1985,78-81页。
- 吴建利,荀志伟:《劳改罪犯有选举权利吗?》,《法学》,9,1983,26-27页。
- 吴廷嘉:《要重视和加强史学方法论》,《历史研究》,1,1986,4-14页。
- 熊复:《对马克思使用的“异化”概念要有正确的认识》,《红旗》,21,1983,11-18页。
- 徐觉非:《试论毛泽东思想中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学报》,6:4,1984,2-8页。
- 许俊达:《谁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科学评论》,10,1985,70-74页。
- 许妙发:《从人口流动看户籍管理体制改革趋势》,《社会科学》,(上海),1989,37-40页。
- 徐学伟:《城市流氓犯罪的特点与防范对策》,《法学》,7,1986,22-27页。
- 曾龙跃:《坚持“公检法”的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法学研究》,1,1979,42-45页。
- 张金鉴:《中国历代刑名考》,《国立政治大学学报》,17,1968,47-71页。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彻底清查,坚决镇压反革命暴乱分子的工作方案的文件》(1989年6月30日),《中国之春》,1990:1,76-79页。
- 周风举:《法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吗?》,《法学研究》,1,1980,37-41页。
- 庄惠辰:《论审判公开》,《法学研究》,5,1980,35-38页。
- 朱祖霞:《论劳动与人类及其意识形成的关系》,《哲学研究》,7,1982,18-22页。

索引*

农业 agriculture

维持 maintenance of, 28, 30, 52 n. 30, 64, 67-68, 72, 80, 140, 182, 200, 331

另见“劳动改造/劳改”

Alabaster, Ernest, 110, 155

Alberti, Leon Battista, 98

赈济 alms, the granting of, 73-75

赦免制度 amnesty system, 122, 136

区域研究 area studies, 204, 241 n. 50

贵族 aristocracy, 39-40, 56-57, 85, 88

监狱中 in prisons, 157

会审 assises, 127, 135-136, 138, 156, 179

秋审 Autumn, 134-135, 225

法庭 court, 134

春审 Spring, 135, 225

夏审 Summer, 135

权威主义 authoritarianism, 200, 241 n. 38

新权威主义 neo-authoritarianism, 340 n. 3, 354 n. 6

巴金 Ba Jin, 234

流放/流刑 banishment

在苏联 in the USSR, 203

保甲制度下 under the *baojia* system, 78-80, 82, 83, 85-86, 89, 92 n. 97, n. 100, 100, 111, 127, 130-133, 138, 140, 145, 155, 157, 177-179, 181

在户口制度下 under *hukou*, 249-251, 254, 277, 285, 286 n. 3, 328, 343 n. 24

另见“编管制度”;“配隶制度”;“移垦制度”

保甲 *baojia*, 64, 66, 85-88

用于规制 appropriations by police, 191-192, 239 n. 4

* 索引中页码均为原版书页码,即本书正文右侧空白处的页码。

- 衰落 decline of ,55,66,87,89,191-195
- 图示历代保甲 history,diagrammatical representation of,58-61
- 在监狱中的影响 influence in prisons,104,124,131,133,137,140,145,155-156,
175,179,255,257,260,301-302,308-309,317
- 六朝时期 Six Dynasties period,56-57
- 另见关于各朝代的词条;“教育”;“家庭”;“户口”;“规制”
- 丐帮 beggar guild,85-86,93 n. 113
- 北京 Beijing,86,213,215,276,333,336,343 n. 24
- 边沁,杰里米 Bentham,Jeremy,12,99,162,164,166,253,291,302-303
- 狴犴 bi'an,103-105,107,146 n. 14
- 编管制度 *bianguan* system,132,140
- 计划生育政策 birth control policy,217-218,243 n. 89,n. 90,261,337,344 n. 64
- 布迪,德克 Bodde,Derk,79,83,110,112-113,120,134,154,183
- 身体/肉体 body
- 烙印化 marking of,2-4,78,83,108
- 再排序 reordering of,311-314
- 另见“文身”;“酷刑”
- 波格丹诺夫 Bogdanov,A. A. ,190,200-202,233,252,295-301,241 n. 38,n. 39,
310,319 n. 14,n. 24,319n. 34,320 n. 41
- 也可见组织构造学 see also tectology
- 《商君书》 *Book of the Lord of Shang*,28,51 n. 23,52 n. 25,n. 29
- 另见“商鞅”
- 博格斯 Borges,Jeorge Luis,348-349
- Bourdieu,Pierre,98
- Boxer,C. R. ,116
- Bracy,Dorothy H. ,343 n. 39
- Brady,J. P. ,288 n. 38,n. 39,343 n. 30
- 布列斯特和约 Brest-Litovsk treaty,197
- Burgess,J. S. ,159,172
- 蔡延澍 Cai Yanshu,318 n. 2
- 运动 Campaigns
- 批林批孔 Anti-LinBiao,Anti-Confucius,51 n. 11,52 n. 37
- 反右 anti-Rightist,272
- 反精神污染 anti-spiritual pollution,7

- 五反 five anti's(wufan),272,288 n. 59
- 写一封信 letter-writing,315,342 n. 22
- 精神污染 spiritual pollution,320 n. 42
- 三反 three anti's(sanfan),272,288 n. 58
- 枷号 cangue(jiahao),92 n. 100,117,132,138-139
- 资本主义 capitalism,另见“劳动(力)”；“计划”see labour; planning
- 监狱 carceral
- 定义 definition of,245 n. 138
- 扩展 spread of, 15, 217, 218, 225, 236-239, 261, 270, 325-326, 339-340, 347, 352-353
- 另见“监狱 prisons”；“古拉格”
- 宫(刑)/阉割 castration,111,145,155,256
- Chao,Paul,51 n. 15
- 陈宝树 Chen Baoshu,109
- 城旦 *chengdan*,119,147 n. 49
- 陈鹏生 Chen Pengsheng,16 n. 9,265,267,287 n. 34
- Chen Phillip,111-112,114,290 n. 101
- 池田温 Chi Tianwen,43-45,51 n. 23,56,64-65
- 瞿同祖 Ch'ü, T'ung-tsu,41,90 n. 13,109
- 族刑 clan punishments,109-110,120,124,145,155,157,256
- 宗族 clans,11,80,84-85,87-88,244 n. 132
- 木铎 clappered wooden bell,74-75
- Claudin,Fernando,17 n. 29
- 克雷芒十二世 Clement XII,168
- 冷战时期 Cold War period,282-284,292,351
- 具有集体性的主体形式 collective subject form
- 作为规训主体 as disciplinary subject,3,12-13,190,236,292,301
- 社会主义观念 socialist conception of,15,190,233-239,244 n. 132,351
- 传统观念 traditional conception of,10,14,17 n. 32,189,237,301,338,351
- 另见“劳动(力)”；“监狱 prisons”；“劳动改造/劳改”
- 悯囚制度 commiseration system,126
- 委员会 committees
- 联防 joint defence,269-270
- 居民 neighbourhood, 4, 14, 209-210, 214, 216, 220-221, 227, 230, 232, 259, 261, 315,321 n. 70,326,335-337,339-340,345 n. 71

- 街道 street, 214, 221, 336-338
- 安全 security, 221, 335, 340
- 村民 village, 4, 209-210, 214-216, 220, 259, 261, 336
- 共产党 Communist Party, 9, 163, 290 n. 104, 316
- 改革 reform of, 7-11, 16 n. 14, 190-191, 281, 325
- 另见“经济改革”; “政治改革”; “监狱 prisons”; “社会主义运动”
- 自白 Confessions, 114-115, 117, 134, 136, 281
- 儒家的 Confucian
- 伦理 ethics, 5, 27, 53 n. 54, 70, 91 n. 104, 146 n. 29, 189, 193, 205, 227, 281, 350
- 教育 education of, 39-41, 53 n. 54, 67-68, 74-75, 77, 82, 84, 88-89, 178, 180, 316
- 对祖宗的强调 emphasis upon ancestry, 79-80, 101, 110
- 仁策 mercy policy, 75-76, 121-122, 126, 128, 135, 142, 157, 177, 256
- 另见“家(庭)”; “法(律)”; “法家”; “监狱 prisons”
- 儒家 Confucianism
- 与父权本位的国家 and the patriarchalist state, 13, 15, 21-22, 25-26, 79-89, 123-124, 145, 146 n. 29
- 衰落 decline of, 109, 131, 192
- 另见“家(庭)”; “法(律)”; “法家”; “监狱 prisons”
- 孔子 Confucius, 21, 24, 26, 53 n. 56, 142-143, 159, 180
- 征兵 conscription, 38, 40-41, 43-44, 67, 130, 163, 182, 217
- 腐败 corruption, 63, 65, 154, 176, 183, 288 n. 58, n. 59, 331, 341 n. 8
- 县制 county system, 28, 52, n. 28
- 法庭 courts, 61, 75, 77, 82, 116, 318 n. 4, 329
- 另见“法(律)”; “宣判大会”
- 犯罪 crime
- 增长 increases in, 326-329, 333-336, 340, 340 n. 5, 341 n. 7, n. 9, 356
- 重新犯罪 recidivist, 305, 327-329, 342 n. 13, n. 16-17, n. 20
- 流窜犯罪 transient, 327-330, 337, 342 n. 13
- 青少年 youth, 107, 305, 307, 326-327, 341 n. 11, n. 12, 352
- 另见“人口”; “流窜的”
- 录囚制度 criminal records, 75, 127, 129, 134, 145, 149 n. 149, 225
- 文化大革命时期 cultural revolution period, 2, 8, 229, 234-235, 245 n. 136, 252, 278-285, 295, 319 n. 29, 320 n. 55, 327

- Da Cruz, Gasper, 115, 136
- 指纹学 dactylography, 115, 147 n. 42
- 民主 democracy, 8, 10, 65, 73, 216, 279-280, 325, 340 n. 1, n. 2, 349
- 邓小平 Deng Xiaoping
关于“封建残余” on “feudal remnants”, 7-9
- 地保 dibao, 191-192
- 钉牌制度 dingpai system, 132
- 话语, 定义 discourse, definition of, 15 n. 3
- 分管分押 divided supervision and divided detention, 304
- 暂住证 domicile cards, 336, 344, n. 62
另见“户口”; “暂时的”; “人口”; “流窜的”
- 董春江 Dong Chunjiang, 345 n. 16
- 董仲舒 Dong Zhongshu, 135
- 双百分考核制度 double one hundred points check system, 310
- Dreyfus, Hubert, 17 n. 34
- Duchesne, M. , 25
- 涂尔干, 埃米尔 Durkheim, Emile, 9
- 杜佑 Du You, 63
- 戴闻达 Duyvendak, J. J. L. , 29, 51 n. 23, 52 n. 25
- 经济改革 economic reform, 15, 290 n. 104, 325-327, 330-331, 333-335, 339-340, 340 n. 3, 350, 352
- 教育 education
保甲下 under *baojia*, 28, 58 n. 85, 65, 80, 92 n. 104, 163
户口下 under *hukou*, 184, 226, 231, 261, 266, 338-340, 345 n. 71
另见“儒家伦理”; “在押人员”
- Eliade, Mircea, 97
- Elmqvist, Paul O. , 68, 71, 81, 90 n. 44
- 土地围圈法 enclosure laws, 228-230, 148 n. 101
- 恩格斯, 弗瑞德 Engels, Fredrick, 227-228, 244 n. 126
- (执行)死刑 execution, 77, 79, 109-111, 120, 127, 130, 134-136, 145, 149 n. 131, 152, 264, 305
- 作为惩罚方式的排除 exclusion as punishment, 73-75, 78-79, 83, 85-86, 89, 106
另见“流放/流刑”

- Fairbank, John, 90 n. 34
- 家(庭) family
- 作为治理模型 as a model of government, 25-27, 34, 38, 57, 61, 80, 88, 109, 171, 192, 221-222, 238, 251, 256, 270
 - 去中心化 decentring of, 38
 - 社会主义(户口)下 under socialism (*hukou*), 166, 182, 189-195, 204-206, 208, 216-217, 219, 226, 231-232, 244 n. 126, 257, 260-261, 287 n. 28, 316, 338, 351
- (保甲下的)规制 government of (under *baojia*), 26, 32, 35-36, 45, 51 n. 15, 62, 68-70, 87-89, 106, 205, 317, 236, 337
- 儒家观念 Confucian notions of, 4-5, 21-25, 27, 34, 37-39, 42, 61, 82, 97, 99, 183, 193, 216, 237, 256, 260, 338
- 对家庭的惩罚/刑罚 punishment of, 131, 163, 171, 173, 177
- 另见“耻辱”;“监狱 prisons”;“劳动改造/劳改”;“父权本位”
- Febvre, Lucien, 106
- 费孝通 Fei Xiaotong, 331-332
- 冯汉骥 Feng, Han-chi, 125
- 关于“封建残余”的争论 “feudal remnants” debate, 6-10, 16 n. 6, 25, 325-326, 349, 351-353
- 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关于“封建残余”的争论 Chinese Marxists on, 7-13, 232
 - 另寻出路 an alternative to, 12-15
- 费希特, J. G. Fichte, J. G. , 350
- 档案 files
- 智力 intelligence, 224
 - 法律案件 law case, 223
 - 官方指定 official dispatch, 223
 - 个人 personnel, 14, 221-227, 243 n. 105, 244 n. 113, 353
 - 技术级别 professional grades, 223
 - 乡约 village pacts, 3
- 第一个五年计划(苏联) first five year plan (Soviet), 199-200, 202, 207
- 在中国的影响 influence in China, 208, 241 n. 62
- 五固定 five regularities, 311, 353
- 五代时期 Five Dynasties period, 133
- Flandrin, Jean-Louis, 34

- 福柯, 米歇尔 Foucault, Michel, 1-2, 4-6, 12, 15, 16 n. 5, n. 7, n. 8, 17 n. 33, 33, 36, 38, 108, 146 n. 15, 190, 195, 225, 231, 236, 238-239, 288 n. 38, 289 n. 88, 317, 347-349, 353, 354 n. 2
- 《规训与惩罚》 *Discipline and Punish*, 1, 2, 6, 37, 151, n. 1, 236, 348
- 《词与物》 *The Order of Things*, 348
- “四留四不留” four stay four leave, 276-277
- Frankpledge 制度 Frankpledge system, 35-36, 302-303
- 弗里德曼, 莫里斯 Freedman, Maurice, 85
- 戈尔顿, F. Galton, F., 115, 147 n. 42
- Gamble, Sidney, 159, 172
- 皋陶 Gao Yao, 112, 117 n. 8
- 谱系 genealogy, 定义 definition of, 354 n. 2
- 庚申改革 Gengshen reforms, 325
- 另见“政治改革”
- 风水 geomancy, 99, 104, 146 n. 8
- 德国 Germany, 见社会主义运动 see socialist movement
- Goldstein, Sydney and Alice, 213-214, 242 n. 75
- 龚定盦 Gong Ding'an, 64, 90 n. 30
- 治理术, 定义 governmentality, definition of, 17 n. 33
- 葛兰西, A. Gramsci, A., 182
- 仓廩方案 granary scheme, 66-67, 72, 84, 87, 92 n. 101
- 大跃进 Great Leap Forward, 207-208, 244 n. 126, 275
- Grey, J. H., 100, 117-118, 139, 154-155, 158, 183
- 管仲/管子 Guanzi, 29-30, 41-42, 51 n. 19, 52 n. 28, 64, 68
- 古拉格 Gulag, 15, 209, 237, 252-253, 301
- 批评 critique of, 317, 383-384
- 扩展 extension of, 270, 286, 317-318, 339, 352-353
- 积极面 positivities of, 239, 285, 290 n. 105, 303
- 另见“乌托邦”
- 汉代 Han dynasty, 23, 80, 114, 135, 225
- 保甲 *baojia*, 40-44, 56, 192
- 监狱 prisons, 106, 119-122, 127, 135, 146 n. 17
- 惩罚/刑罚 punishment, 121, 135

- 西汉 Western, 121-122, 127
- 韩非子 Han Feizi, 91 n. 52
- Helgeson, Ann, 202
- 何为民 He Weimin, 318 n. 4
- 何英 He Ying, 344 n. 50
- 何中华 He Zhonghua, 320 n. 42
- Hinkle, L. E., 282-283
- 历史 history
- “当下的历史” “history of the present”, 5-6, 225
 - 记述 narrative
 - 规制与惩罚 of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5, 55, 348-349
 - 使成问题 problematization of, 6, 204
 - 目的论式的解读 teleological accounts of
 - 中国法 Chinese legal, 111-112, 114
 -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 Chinese Marxists, 6, 42, 47
 - 欧洲法 European legal, 112, 114-115
- Hirst, Paul Q., 279
- 洪武 Hongwu, 135, 138
- 何柄棣 Ho Ping-ti, 26, 51 n. 99, 93 n. 117
- 户 household, 69-70, 163, 193, 250
- 建筑 architecture of
 - 作为一种监控机制 as mechanism of surveillance, 98-99, 101, 104-105, 144, 231
 - 与天道相合的重要意义 cosmological significance, 97-98, 104, 337-338
 - 符号学分析 semiotic analysis of, 98, 231-232
 - 与人伦(社会关系)相合的重要意义 social significance, 98-99, 101, 104, 244 n. 125, 337
 - 规训制度 disciplinary regime of, 104, 203-205, 207, 230, 334
 - 登牌 plate, 132, 179
 - (传统中国)四合院 traditional Chinese compound, 98-99, 101, 104-106, 181, 231-232, 237, 337-338
- 户籍登记 household register
- 作为国家的极权力量的指标 as an index of total state power, 43-49
 - 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解 Marxist readings of, 43-48, 54 n. 89, 86
 - 集体户口 collective, 205-206, 219-220, 230
 - 历朝各代的制度 dynastic system of, 见“保甲”

- 对区分的规制 *policing differences*, 40, 49, 56-57, 66, 71-72, 85, 91 n. 64, n. 80, 108, 157, 236-237
- 农村 *rural*, 206, 208, 216-217, 220
- 船舶 *shipboard*, 206, 219, 241 n. 58
- 社会主义制度 *socialist system of*, 见“户口”; “劳动力登记, 苏联制度”
- 魏特夫主义者的理解 *Wittfogelian readings of*, 44-48, 86
- 另见“权力”
- 霍华德, 约翰 *Howard, John*, 158-159, 163
- 萧公权 *Hsiao kung-Chuan*, 87, 91 n. 48, 93 n. 117
- 黄敬堯 *Huang Jingrao*, 193-194, 231
- 湖北 *Hubei*, 160, 178
- Hubenthal, P. G. G. von*, 25
- 户籍 *huji*, 见 *household record*
- 胡寄窗 *Hu Jichuang*, 41, 46, 51 n. 24, 54 n. 89, 93 n. 117
- 户口 *hukou*, 163, 189-239, 348
- 保甲, 继承 *baojia*, *heritage of*, 67, 190, 205, 207-208, 214, 216-217, 219, 225, 230-231, 236, 238, 251, 337, 348
- 划分城镇 *classifying town and cities*, 207, 213-215, 219-220, 242 n. 76, 276, 327, 334, 343 n. 41
- 对抗 *census*, 330, 343 n. 32
- 批评 *crisis of*, 245, n. 136, 329-330, 333-335, 339, 344, n. 56, n. 57
- 过去规制技术的重新适用 *redeployment of past policing practices*, 3-6, 13-15, 234-237, 249-250, 254, 266, 280-281, 285, 301, 326, 330, 335-340, 351
- 苏维埃遗产 *Soviet legacy of*, 207-209, 214, 230, 241 n. 62, 281, 348
- 暂时的 *temporary*, 220, 330-331, 333, 336, 343 n. 35
- 另见“劳动(力)”; “计划”; “劳动改造/劳改”; “劳动力登记, 苏联制度”; “福利”
- 何四维 *Hulsewé, A. F. P.*, 119, 135
- 人权 *human rights*, 152, 349, 353
- 另见“在押人员的权利”
-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system*, 见“居民身份证制度”
- 伊犁 *Ili*, 82-83, 92 n. 100, 93 n. 113
- 具有个体性的主体 *individual subject*
- 缺失 *absence of*, 10-12, 13, 15, 108, 124, 156, 184, 236-237, 317, 349-350

- 作为规训主体 *as a disciplinary subject*, 2, 5, 11-15, 34
在监狱中 *in prisons*, 157, 163-168, 173-175, 177, 182-184, 190, 224-225, 236-237, 261
西方人道主义的概念 *Western humanist concept of*, 11-12, 15, 37, 156, 189, 191, 317, 349-350, 353
另见“具有集体性的主体”;“全景敞视监狱”
- 个体化 *individuation*, 37, 317, 322 n. 108, 348-350, 353
“上升/下降”形式 “*ascending/descending*” forms of, 36, 225-226
在监狱中 *in prisons*, 108, 151, 161-162, 225, 252-253, 292, 300-303, 307, 310-312, 316
- 在押人员 *inmates*
教育 *education of*, 106-107, 123-124, 144, 152, 168, 170-171, 177, 179, 182, 231, 251, 257-259, 267-269, 287 n. 13, 293, 300-301, 305-308, 313-318, 321 n. 64, 326-327, 338-340, 342 n. 20, n. 22
改造 *reform of*, 124, 162, 174-175, 177, 179, 181, 183, 287 n. 14
- 家庭的角色/作用 *role of family in*, 119, 121-124, 132, 137-138, 145, 151, 163, 183
另见“劳动改造/劳改”
权利 *rights of*, 252, 278, 280, 286, 298, 306, 313-314, 317, 322 n. 94, n. 97
侵蚀 *erosion of*, 254, 259, 272
- Innan Yinnan, 107
- 讯囚 *interrogation system*, 134
- Jamieson, G. , 35
- 姜思毅 *Jiang Siyi*, 7-8
- 晋代 *Jin dynasty*, 124
保甲 *baojia*, 56, 93 n. 117
东晋 *Eastern*, 85
监狱 *prisons*, 122, 130
- 九品中正制 *jiupin zhongzheng system*, 56
- 居福田 *Ju Futian*, 331-332
- Justi, Johann Heinrich Gottlob von, 25
- 卡比尔人的房屋, 阿尔及利亚 *kabyle household, Algerian*, 98
- 康焕栋 *Kang Hongdong*, 107
- 康德 *Kant, Immanuel*, 350

- 考茨基, 卡尔 Kautsky, Karl, 17 n. 29
- Kive, 213
- 基希海默尔, O. Kirchheimer, O., 130, 141, 144, 152, 271
- 孔林 Kong Lin, 218
- 知识 knowledges
 被压制的/被压抑的 “subjugated”, 4, 194-195
 另见“权力”; “认识论”
- 劳动(力) labour
 和异化 and alienation, 300, 320 n. 42
 作为一种补偿方式 as a mode of repayment, 256-257
 对户口而言至关重要 as central to hukou, 183, 190, 193, 205, 213, 216-217, 226-227, 229, 231-232, 237
 作为一种知识 as knowledge, 见“认识论”
 作为惩罚 as punishment, 107, 118-120, 127, 129-130, 132, 138, 140-144, 148 n. 94, 152-153, 157, 257
 踏车 treadmill, 271
 集体的 collective, 182-184, 190, 296, 299, 300, 310, 319 n. 34, 351
 征役 corvée, 24, 30-31, 38, 40-41, 43-44, 46, 54 n. 85, 64, 66-67, 69, 82, 163, 217, 257
 制度 regulations on, 63
 资本主义下 under capitalism, 130, 141, 227-230, 233, 256, 299-300
 社会主义下 under socialism, 见“劳动力登记, 苏联制度”
 另见“计划”; “劳动改造/劳改”
- 劳动力登记 labour registration
 苏联制度 Soviet system of, 14, 183, 194-199, 202-204, 206, 216, 225, 229, 237-238, 281
 另见“户口”; “劳动改造/劳改”
- 井田制 land-well system, 24, 28-30, 32, 51 n. 23, 52 n. 25, 180-181
- Langbein, John H., 114
- 蓝田 Lan Tian, 70
- 牢狱 laoyu, 107
- 老子 Laozi, 159
- 法(律) law
 与阶级斗争 and class struggle, 284-285, 290 n. 102, 292

- 儒家化 Confucianization of, 23, 25-27, 31, 38, 40-41, 45, 68, 79-80, 82, 87, 114, 119-120, 124, 145, 178, 181, 351
- 刑法 criminal, 108, 131
- 强化父权本位的意识形态 reinforcing patriarchalist ideology, 3, 13, 82, 108
- 法治/人治的争论 rule of law/ rule of man debate, 2-3, 23, 51 n. 11
- 另见“宣判大会”
- 苏维埃对中国法律的影响 Soviet influence on Chinese law, 273, 282-284, 289-290 n. 94
- 神意性 spiritual dimension of, 111-114, 117, 134-135, 281
- 成文法典 written codification of, 109, 111, 115, 117-120, 124, 126, 133, 136, 284
- Lee, Robert, 24, 69
- 法家 Legalist school, 23-24, 27, 29, 38, 40-42, 49, 68, 73, 109, 114, 119, 134, 136, 140, 178
- 与儒家 and Confucianist school, 27-31, 50, 51 n. 11, n. 20, 91 n. 52, 122
- 另见“商鞅”
- Legge, J., 146 n. 29
- 雷锋 Lei Feng, 316, 322 n. 106, 338, 352
- 列宁, V. I. Lenin, V. I., 10, 17 n. 29, 82, 194, 196-201, 203, 227, 234, 237, 239, 300
- 礼 li(propriety), 21-23, 26-27, 32, 34, 49, 50 n. 3, 56, 67, 71, 85, 92 n. 104, 316
- 理 li(truth), 316, 322 n. 105
- 两税法 *liangshui fa*, 63
- 另见“征税”
- 联伍制 *lianwu* system, 41, 45, 89
- 连坐法 *lian zuo fa* system, 29, 35, 45, 52 n. 28, 53 n. 67, 63, 66-67, 72-73, 77, 132, 250, 308
- 李大钊 Li Dazhao, 192
- Liebniz, Gottfried, 35
- 里坊厢制 *li fang xiang* system, 69-70
- Lifton, R., 320 n. 60
- 李汉林 Li Hanlin, 11, 17 n. 32
- 里甲制 *li jia* system, 38, 69, 87, 191
- 另见“征税”
- 李仁成 Li Rencheng, 254
- 黎世衡 Li Shiheng, 53 n. 74, 69, 90 n. 49

- 刘复之 Liu Fuzhi, 334
- 六谕 *Liuyu*, 84, 92 n. 104
- 刘少奇 Liu Shaoqi, 275
- 六乡六遂制度 *Liuxiang liusui system*, 42, 53 n. 74
- 刘智 Liu Zhi, 293-294, 298, 300, 318 n. 4, n. 11
- 地方制度 *location system*, 30, 52 n. 30
- Loos, Adolf, 312
- Lowell, 233, 244 n. 130
- Lubman, Stanley, 281
- 吕大防 *Lü Dafang*, 70
- 吕大临 *Lü Dalin*, 70
- 路风 *Lu Feng*, 244 n. 132
- 吕坤 *Lü Kun*, 71, 75-76, 140
- 罗瑞卿 *Luo Ruiqing*, 222, 276, 282
- 鲁迅 *Lu Xun*, 87
- Macarthur, John, 234
- Macgowan, D. J. , 79, 82-83, 93 n. 113
- 马赫, 恩斯特 *Mach Ernst*, 295
- 多留少放 “many stay, few leave”, 273-276, 288 n. 63
- 毛泽东 *Mao Zedong*, 304, 314, 326, 351, 241 n. 62, 318 n. 11
- 思想 *Thought*, 295, 340 n. 1
- 婚(姻) *marriage*, 56, 62
- 社会主义下 *under socialism*, 194, 211, 217, 231
- 马克思主义 *Marxism*,
- 见“共产主义”;“关于‘封建残余’的争论”;“社会主义运动”;“国家”;“监狱 *prisons*”
- 马克思, 卡尔 *Marx, Karl*, 148 n. 101, 194, 227-231, 239
- 《资本论》*Capital*, 228
- 群众治安路线 *mass line policing*, 234-236, 252, 329-330, 335, 338-340
- 定义 *definition of*, 343 n. 31
- 另见“委员会, 居民与村民”;“宣判大会”;“规制/治安”;“户籍登记”
- 群众公审大会 *mass criticism-pronouncement meeting*, 见“宣判大会”
- 群众公审/宣判大会 *mass trial*, 251, 264-265, 268-270, 279, 282, 285-286, 287
- n. 34

- 对传统技术的重新适用 redeployment of past technologies, 267, 280-281, 326
- 对“人民法院” versus People's court, 2-3, 262-263, 266-268, 278-280, 288 n. 38
- 另见“法(律)”
- Mauss, Marcel, 350
- 五四运动 May 4th Movement, 193
- Melossi, D. , 158
- 苗族 Miao tribe, 110-112
- Michelot, Jules, 35
- 明代 Ming dynasty, 76-77, 79-81, 83, 127
- 保甲 *baojia*, 26, 38, 67, 69-73, 85, 93 n. 117, 132
- 监狱 prisons, 100-106, 127, 134, 137-138, 144, 154-155, 176-177, 179
- 惩罚/刑罚 punishment, 134-140, 155, 176-178
- 审判 trials, 155-156
- 另见“乡约”
- Minson, J. , 16 n. 5, 319 n. 24, 354 n. 3
- 莫里斯, 克拉伦斯 Morris, Clarence, 83, 110, 112-113, 120, 134, 154, 183
- 莫斯科 Moscow, 198, 213
- 五服 mourning codes, 124-125
- 穆朝庆 Mu Chaoqing, 90 n. 27
- 相互性 mutuality
- 相互监视制度 mutual checking systems
- 保甲下 under *baojia*, 3-4, 13-15, 23, 29, 31, 34, 36, 39-40, 63, 65-66, 70-73, 132, 156, 167, 173, 179, 192, 250, 336, 350
- 户口下 under *hukou*, 216, 219, 225-226, 230, 334, 336
- 积极方面 positivities of, 84-89
- 中国社群中的互助与自助 mutual aid and self-help in Chinese communities, 24, 29-31, 39-40, 64, 67, 70-73, 84, 167, 173, 180, 190, 192, 250, 260-261, 303-304
- 另见“连坐法”;“劳动改造/劳改”;“乡约”
- Nathan, Andrew, 340 n. 2
- 国民党 Nationalist Party
- 邻里间相互监视制度 neighbourhood watch system, 70-73
- Obrecht, Georg, 25

- 家庭经济管理 *oeconomy*, 33-34, 89, 189, 192, 219
 定义 *definition of*, 52 n. 39
- 小河兹次郎 *Ogawa, Jijiruo*, 107, 146 n. 22, 159-161, 185 n. 27
- 东方学 *Orientalism*
 东方专制主义 *Oriental despotism*, 5, 32, 234, 244 n. 132
 西方的东方学话语之产生 *production of Western Orientalist discourse*, 35, 142-144, 158, 234
 另见“魏特夫”
- 全景敞视监狱 *Panopticon*, 12, 99, 104, 162, 164-166, 168, 173, 180, 184, 253, 291-292, 300-303, 310, 317, 320 n. 44
- 保甲 *paochia*, 见“保甲 *baojia*”
- Parkes, Sir Henry S., 154, 183
- 父权本位主义 *pastoralism*, 见“父权本位”; “国家”
- 父权本位 *patriarchy*, 13, 36-37, 42, 97, 99, 145, 166, 181-182, 184, 304
 衰落 *decline of*, 190, 206, 232, 251, 337-338, 347, 351-352
 对监狱的影响 *effect on prisons*, 105-106, 108, 151, 155-156, 162, 168, 181, 183, 255-257, 261, 281
 另见“儒家”; “国家”
- Pavarini, M., 158
- 关于农民战争的争论 *peasant wars debate*, 46, 128-129
 让步政策论 *concessionary theory of*, 46-48, 54 n. 90, 129
 反攻倒算论 *retribution (repression) theory of*, 46, 48, 54 n. 90, 129
- 配隶制度 *peilu system*, 130-132
- 刑罚制度 *penal system*
 中西方比较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294
 另见“监狱 *prisons*”
- 刑罚 *penalty*, 见“惩罚/刑罚 *punishment*”
- Pipko, Simona, 211
- 计划 *planning*, 270-278
 资本主义的 *capitalist*, 196, 199, 201
 与监狱 *and prisons*, 252, 270-272, 274, 285-286, 293-295, 299, 301
 人力资源 *human resource*, 243 n. 93, 250, 270, 273-274, 285, 330
 另见“地方制度”
- 社会主义的 *socialist*, 182, 190, 195-203

- 与户口 and *hukou*, 183, 194-195, 203-207, 217, 219, 227, 229-230, 232, 237-238, 243 n. 93, 250-251, 267-268, 272, 274, 280, 330, 339, 351
- 和监狱 and prisons, 252, 271-278, 285-286, 291-298, 317-318
- 另见“波格丹诺夫”;“人口”;“福利”;“国家”
- 警察 police, 344 n. 60
- 户口登记 household registration
- 在户口制度下 under hukou, 209-210, 214, 220, 330, 332, 335, 340, 343 n. 41
- 专业化 professionalization of, 329, 335-336, 339, 343 n. 29
- 规制 policing,
- 另见“保甲”
- 群众路线的定义 definition of mass line in, 343 n. 31
- 另见“共产党的改革”;“经济改革”;“计划”
- 人口 population
- 流动的 transient, 330-336, 343 n. 24, n. 45, 344 n. 46-47
- 在苏联 in USSR, 202, 208
- 另见“犯罪”
- 另见“户籍登记”;“计划”;“数据统计”
- 权力 power
- 生命权力 bio-power, 261
- 定义 definition of, 287 n. 27
- 权力/知识 power/knowledge
- 户籍登记作为一个场域 household register as a site of, 24, 32-33, 36, 57, 62, 85-88, 263
- 对抗的场域 sites of resistance, 78, 82-83, 85-89
- 监狱 prisons
- 作为一种规训制度 as a disciplinary regime, 105-108, 118-122, 124, 126-129, 132-133, 137, 144-145, 156, 161, 166-168, 171, 173-175, 177, 183, 236, 239, 250, 284, 286
- 奥本沉默制 Auburn silent system, 167, 180-181, 184
- 中国模范监狱 Chinese model prisons
- 安徽第二监狱 Anhui number two prison, 168-169
- 京师第一监狱 Beijing number one prison, 138, 158, 160, 168, 170-172, 177, 260, 338-339, 344 n. 62
- 奉天模范监狱 Fengtian model prison, 160-161
- 湖北模范监狱 Hubei model prison, 160

- 湖南第一监狱 Hunan number one prison, 170
- 湖南第二监狱 Hunan number two prison, 168
- 江苏第二监狱 Jiangsu number two prison, 168
- 集体相互性 collective mutuality in, 252-253, 302
- 作为一种规制形式 as a form of policing, 118-119, 122-128, 132-133, 137, 156, 173-177, 179, 181
- 衰落 decline of, 154, 173, 177-178, 183
- 定义 definitions of, 106-109, 117, 137
- 洪洞县监狱 Hongdong county prison, 101-102, 161
- 影响 influence of
- 儒家 Confucianism, 13, 105-106, 120-121, 123-124, 127-128, 179-180
- 西方 the West, 14-15, 65, 107, 142-145, 151-154, 156, 158-161, 166-167, 174, 177-178, 181-184, 191
- 日本 Japan, 107, 159-161, 174, 177, 185 n. 27
- 管教所 Maison de Force, 168
- 马克思主义历史观 Marxist historical reading of, 127-131, 142, 144, 151-153, 158
- 宾夕法尼亚制 Pennsylvanian system, 162, 167
- 增加 proliferation of, 120-121, 138, 160, 178, 272
- Rasphuis, 130, 141
- 登记形式 registration form, 259
- (囚犯劳役的)工作间 workhouses, 130, 141, 144
- 另见“在押人员”;“劳动改造/劳改”
- 居住证 propiska, 202, 203, 209, 211, 213, 221, 229, 241 n. 61, 243 n. 85
- 另见“居住证制度 see also resident identity card system”
- 公安 Public Security
- 局 Bureau, 209, 214, 221, 266, 272, 336-337, 339
- 部门 Ministry of, 209-210, 220, 282, 328, 334
- 惩罚/刑罚 punishments
- 壹刑/统一刑罚标准 unification of, 23, 29, 39, 68, 109
- 另见“身体/肉体”;“家(庭)”;“劳动改造/劳改”;“乡约”
- Pucciarelli, A. J., 211
- 秦代 Qin dynasty, 23, 31, 68, 72
- 保甲 *baojia*, 27, 40-41, 44

- 监狱 prisons, 106, 117-120
- 惩罚/刑罚 punishment, 109, 114, 119, 120
- 清代 Qing dynasty, 14, 66, 79, 82-83, 90 n. 30
- 与现代监狱的出现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prison, 100, 120, 142-144, 152-158, 175-177, 183, 185 n. 21
- 保甲 *baojia*, 26, 35, 38, 67, 69, 72, 81, 85, 92 n. 101, 93 n. 117, 163, 191
- 惩罚/刑罚 punishment, 110, 155, 157, 176
- 另见“乡约”
- 亲录囚徒 *qinluqintu* record, 见“录囚制度 *luqiu* system”
- 齐国 Qi state, 29
- 漆侠 Qi Xia, 46, 129
- 另见“关于农民战争的争论, 让步政策论”
- 曲啸 Qu Xiao, 235
- Rabinow, Paul, 17 n. 34
- 劳动改造/劳改 reform through labour
- 与户口 and *hukou*, 250-251, 253-255, 272, 274
- 与马克思主义理论 and Marxist theory, 268, 292, 299, 312, 348
- 作为生产的场所 as a site of production, 272-274, 276-278
- 作为工厂和农场 as factory and farm, 254-255, 268, 271, 273, 292, 295, 297-301, 310-312, 320 n. 44, n. 57
- 无产阶级意识 of a “proletarian consciousness”, 297, 298-300, 303-304, 306-307, 310, 312, 315, 317
- 批评 criticism of, 285-286
- 对生产的忽视 de-emphasis on production, 275, 278-279
- 规训制度 disciplinary regime of, 258-259, 262, 269-270, 292, 298, 300-301, 304-306, 309, 311, 313, 315, 317
- 对外籍囚犯的实践 experience of foreigners in, 305, 320 n. 60, 321 n. 70
- 失败 failure of
- 在西方 in the West, 270-271, 291, 301
- 苏维埃实践的影响 influence of Soviet practices, 106, 182, 189, 273
- 苏维埃立法 Soviet legislation, 273, 282-284
- 立法 legislation, 318 n. 2
- 互动的集体 mutual collectivities in, 237, 252-253, 303-304, 307-311, 314-317, 339, 350, 353

- 治安倾向 *policing transiency*, 275-278, 285, 328
- 过去技术的重新适用 *redeployment of past technologies*, 291-292, 301-304, 308, 311, 316-317, 351
- 干部的角色 *role of cadres in*, 242 n. 75, 269, 287 n. 14, 305, 308-309, 311, 313-314, 316, 320 n. 55, 321 n. 60
- 家庭的角色 *role of family in*, 251, 253-261, 285, 307, 311, 313, 315, 317
- 另见“在押人员”;“计划”;“监狱 *prison*”
- 民国时期 *Republican period*, 145, 182
- 监狱 *prisons*, 142, 178-179, 192
- 惩罚/刑罚 *punishment in*, 2, 14
- 身份证制度 *resident identity card system*
- 中国 *Chinese*, 211, 333-335, 344 n. 48-49, n. 54, n. 57, 353
- 苏维埃 *Soviet*
- 公民, 身份证 *citizens, identity certificate*, 199
- 内部护照法 *internal passport laws*, 196-198, 202-203, 207-209, 211, 213, 217, 241 n. 61, 242 n. 66
- 居住证 *residency certificate*, 199
- 另见“*propiska*”
- Rickett, W. Allyn, 281
- 戎笙 *Rong Sheng*, 48
- Rossi, Aldo, 98
- 皇家亚洲学会 *Royal Asiatic Society*, 83
- 鲁舍, G. Rusche, G., 130, 141, 144, 152, 271
- 萨义德, 爱德华 *Said, Edward*, 241 n. 50
- 三长制 *sanzhang system*, 56
- “实事求是”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8, 16 n. 20
- 符号-技术 *semio-technique*, 5, 74, 105-106, 176, 347
- 定义 *definition of*, 16 n. 5
- 另见“户”
- 羞辱 *shaming*, 68, 73, 75, 77-78, 82, 89, 100-101, 235, 265-266, 268, 285
- 对个体罪犯的羞辱 *of individual criminals*, 106, 110, 132, 138-139
- 另见“家(庭)”
- 山东 *Shandong*, 178
- 商代 *Shang dynasty*, 见殷代 *Yin dynasty*

- 上海 Shanghai, 213, 215, 254, 276, 319 n. 29, 341 n. 9
- 商鞅 Shang Yang, 23-24, 27, 29-30, 38-39, 41-42, 51 n. 19, 52 n. 25, n. 29, 72, 109, 140, 182, 308
另见“《商君书》”;“法家”
- 圣谕 Shengyu, 84, 92 n. 104
- 盛泽 Shengze, 331-332
- 沈家本 Shen Jiaben, 120-121, 127
- 社制 she system, 67, 93 n. 117
- Shils, E., 230
- 什伍制 shiwu system, 24, 28-31, 40-41, 45, 51 n. 23, 52 n. 28, 53 n. 67, 72, 89, 93 n. 117
- 四川 Sichuan, 67, 181
- 四邻制 silin system, 73
- 司马光 Sima Guang, 131
- 汉学 Sinology, 204, 241 n. 50, 347-348
- 中苏决裂 Sino-Soviet split, 207, 289 n. 94
- 六朝时期 Six Dynasties period, 26, 56-57
- Slater, Samuel, 233
- Smolinski, Leon, 195
- 社会主义运动 Socialist movement
在中国 in China, 7, 16 n. 14, 191, 193-194, 203-216, 226-231, 233, 244 n. 115, 304, 318, 340 n. 1, 351-352
在苏联 in USSR, 194-203, 227
德国的影响 influence of Germany, 198, 200-201, 227
另见“劳动(力)”;“计划”
- Solinger, Dorothy, 343 n. 36
- 单独禁闭/分房 solitary confinement, 153, 160-163, 166-167, 170, 185 n. 46, 239, 258, 321 n. 64, n. 70
- 宋代 Song dynasty, 70, 90 n. 27
保甲 baojia, 38, 63-67, 69, 74
北宋 Northern, 64
监狱 prisons, 129-134, 155
惩罚/刑罚 punishment, 66-67, 106, 131-134
- 南朝时期 Southern Dynasty period
监狱 prisons, 122

斯大林主义 Stalinism, 8-10, 17 n. 27, 200, 282

斯大林, 约瑟夫 Stalin, Joseph, 10, 199-200, 202-203, 237, 242 n. 62, 288 n. 58, 282, 300

国家 state

马克思主义观念 Marxist conception of, 10, 13, 129, 195-197, 199-200

父权本位 patriarchalist, 15, 33, 36-37, 49, 84, 89, 151, 181, 189, 191

集权国家理论 total theories of, 8, 43-49, 56, 62, 82, 192

另见“儒家”;“计划”;“魏特夫”

数据统计 statistics

作为一种调控技术 as a technology of regulation, 3, 13, 24-26, 38, 40-45, 82, 86, 89, 135, 201-202, 217, 219, 296

作为理性话语的一部分 as a part of rational discourse, 27-29, 42-43

Staunton, Sir George T., 155

阶级制 Stufen system, 174

自杀 suicide, 110, 136, 157

隋代 Sui dynasty

保甲 *baojia*, 57

监狱 prisons, 122-129, 133-134

惩罚/刑罚 punishment, 124

隋唐时期 Sui-Tang period, 224

监狱 prisons, 122-129, 133-134

孙丙珠 Sun Bingzhu, 214

孙达人 Sun Daren, 46-49, 54 n. 90, 129

孙雄 Sun Xiong, 161, 168-171

孙祚民 Sun Zhamin, 46-49, 54 n. 90, n. 93

苏绍智 Su Shaozhi, 7-14, 17 n. 26, n. 29, 317, 325

苏双碧 Su Shuangbi, 227

唐代 Tang dynasty

保甲 *baojia*, 57, 61-64

监狱 prisons, 124, 126, 128-130, 133-134

惩罚/刑罚 punishment, 62-64, 115, 126-128, 137, 155, 157

另见“隋唐时期”

唐高祖 Tang Gaozu, 127

唐太宗 Tang Taizong, 126

- 文身 tattoos, 2, 111, 132, 312-313
- 征税 taxation, 24-25, 30, 40-41, 43, 46, 49, 56, 62-64, 66-68, 71-72, 82, 92 n. 104, 140, 163, 217, 257, 331
另见“里坊厢制”;“里甲制”;“荫客制”
- 泰勒 Taylor, Fredrick, 233
泰勒制 Taylor system, 196, 199
- 技术, 定义 technologies, definition of, 16 n. 7
- 组织构造学 tectology
定义 definition of, 320 n. 41
- 理论 theory of, 300
另见“波格丹诺夫”
- 十家牌法 ten-families card system, 81-82
- 认识论 theory of cognition, 295-297, 299
- 三个“为了”的方针 three “in order to’s” of 1951, 273-276, 283, 288 n. 63
- 天津 Tianjin, 213, 215, 337, 343 n. 45
- Tien, H. Yuen, 209
- 提牢点视制度 tilao dianshi system (on-the-spot prison checks), 137
- Tomsky, M. , 198
- 酷刑 torture, 147 n. 40, 154, 167, 177, 234
刑讯逼供 judicial, 77, 120, 122, 134, 138, 145, 147 n. 43, 244 n. 134
公开展示 public displays of, 2, 110, 126, 235
在欧洲 in Europe, 114-115, 117
- 极权主义 totalitarianism, 见“冷战时期”;“古拉格”;“户籍登记”;“魏特夫”
- Tribe, Keith, 52 n. 39
- 托洛茨基 Trotsky, Leon, 197, 202
- 团制 tuanzhi system, 57
- 角楼 turret, 99-101
- 昂格尔, R. Unger, R. , 22
- 乌托邦 utopianism, 274, 279, 283, 285-286, 296-297, 301, 303, 310, 316-318, 319 n. 24, 326, 352-353
另见“古拉格”
- Vilain, 168
- 乡约 village pact, 3, 55, 70-78, 80-89, 155-156, 214, 216-217, 219, 230, 265-267,

- 301,316,337
- 仪式 ceremony in,71,73,77
- 图示乡甲会 diagrammatical representation of,76
- 相互性 mutuality in,72-73,75,77,79-82,85,106,235,254
- 惩恶奖善的会议 praise and blame meetings,75-76,265,267,316
- 惩罚 punishment in,72-73,75,77,79-82,85,106,235,254
- 王安石 Wang Anshi,64-66,90 n. 28,131
- 王法雄 Wang Faxiong,222-225,243 n. 100
- 王建春 Wang Jianchun,43
- 王守仁 Wang Shouren,75-78,80-82
- 王泰 Wang Tai,298-299
- 王毓铨 Wang Yuquan,51 n. 19,53 n. 67,93 n. 117
- 王仲方 Wang Zhongfang,328,335-336
- 万里 Wan Li,7-8,16 n. 12
- 战时共产主义时期 war communism period,198-202,207,229,282-285,292,316,351
- Ward, Richard H. 343 n. 29
- 魏代 Wei dynasty,23
- 北魏 Northern,56
- 监狱 prisons,122
- 福利 welfare
- 作为国家策略 as a strategy of the state,148 n. 96,190,192-193,219,239,260-261,330,333
- 通过户籍登记 through the household register
- 保甲 *baojia*,14,32,38,67,70,84
- 户口 *hukou*,32,38,211,216-219,225,235,243 n. 89-90,n. 93,250
- 另见“相互性”
- 闻钧天 Wen Juntian,24,26,30,36,41,49,52 n. 30,57,64,67-71,91 n. 64,93 n. 117,191-192,240 n. 7
- 魏特夫,卡尔 A. Wittfogel, Karl A. ,13,44-45,48,82,282
- Wolff, H. G. ,282-283
- 工作 work,见“劳动(力)”
- 劳动手册 work book system,195-200,217,226
- 工作单位 work unit,11,15,17 n. 32,182,244 n. 132,330,337,339-340

- 罪犯改造 and criminal reform, 259, 261, 269, 272, 315, 328-329
- 作为户口的基础 as a basis of hukou, 190, 194-195, 205-206, 216-217, 219-223, 225
- 四合院式的 compound, 231-232
- 吴大声 Wu Dasheng, 331-332
- 吴稼祥 Wu Jiexiang, 340 n. 3
- 夏代 Xia dynasty, 106, 120
- 惩罚/刑罚 punishment, 109
- 萧何 Xiao He, 40
- 獬豸 xiezhi (mythical goat-like creature), 112-113
- 徐干 Xu Gan, 41-42, 53 n. 75
- 许妙发 Xu Miaofa, 329, 336, 344 n. 47
- 薛梅卿 Xue Meiqing, 127-131, 134-135, 138, 141-143, 152-153, 160
- 薛铁骊 344 n. 55
- 徐学伟 Xu Xuwei, 341 n. 9
- 衙门 yamen, 101, 104, 115, 118, 161
- 延安 Yan'an, 226, 351
- 移垦制度 yiken system, 178-182, 184, 189
- 殷代 Yin dynasty, 44, 54 n. 85, 120
- 荫客制 yinke system, 26
- 元代 Yuan dynasty, 80, 90 n. 44
- 保甲 *baojia*, 67-69, 93 n. 117
- 惩罚/刑罚 punishment, 67-68
- 袁世凯 Yuan Shikai, 178
- 俞吾金 Yu Wujin, 11
- 张金鉴 Zhang Jinjian, 109-110, 155
- 张庆五 Zhang Qingwu, 45-46, 54 n. 89, 205-206, 208, 210, 212, 215, 219, 243 n. 100, 344 n. 57
- 张伟国 Zhang Weiguo, 218
- 赵琛 Zhao Chen, 107, 143, 161-162, 166, 174, 179-180
- 赵紫阳 Zhao Ziyang, 16 n. 14
- 郑观应 Zheng Guanying, 143, 152-154, 157-158, 185 n. 21

《中论》 *Zhonglun*, 41

周代 Zhou dynasty, 70

保甲 *baojia*, 30, 42, 44, 54 n. 85, 57

东周 Eastern, 109, 224

北周 Northern, 56-57, 123

监狱 prisons, 106-107, 133, 142-143, 146 n. 17

惩罚/刑罚 punishment, 139

西周 Western, 31, 114

《周礼》 *Zhouli*, 74, 106

周风举 Zhou Fengju, 290 n. 102

朱熹 Zhu Xi, 70-71

附录 1 翻译理论：后殖民主义的位格

作者：迈克尔·达顿

译者：许章润

中国本位的方法旨求达致一条通达近期中国历史之径，力求尽可能不在舶来的意义标准上理解这一历史正在发生的一切……

长期以来，中国本位的历史学从业者都是美国人，不论我们如何努力“进入”中国历史，我们依然仅止于得悉些这个历史的美国式词汇与概念。局外人从不能真正对其洞悉入微……

这是真的——绝对千真万确（保罗·柯恩，1984）。

没有一件文字的艺术作品能以另一语言逐一细微精确地对应于原文而复制出来。所以，因着

语言的差异……除了准备摹拟实无所作为，而摹本与原本必极相轩轻，不过，尽管如此，摹本必极具物质条件所能许可的原本的形似(弗理德里希·施莱马赫,1813)。

引言

笔者将两个不同学科的方法并用起论，这两个学科一为翻译研究，另一为中国研究。上述两段引文之可注意处在于，尽管课题不同(一谈翻译文本，一论“国族”)，但其致臻“真实的翻译”的方法与目的则几无轩轻。我想指出的是，此种方法上的同一性，并非偶然，实乃根植于西方的东方研究(以及后来的亚洲研究)的历史之中。正是这一历史，多少确定了此后国际学界所有从事东亚研究者对于此一领域的可接受的疆限。

笔者这样说，并非指这是影响当代亚洲研究的唯一因素。远非如此。一段时间以来，学界之外，政府、工商界也均向中国和亚洲研究者提出一个共同的问题：如何翻译，用洪堡的话来说，是如何译得与原本丝毫不差，他并说这是优秀译者的一贯追求。理论，如果在此语境中还有什么理论探讨的话，也不过是对于翻译本身的译解，而对于亚洲研究者来说，“翻译理论”不过是在使他们成为译员。在此，有趣的是，这却一直是西方培训的亚洲研究者的主要职责。在笔者所熟悉的中国研究领域，此一脉线索溯由天主教耶稣会会士与中国的最早期的碰撞，一直贯穿至现代，尽管在翻译什么和如何翻译方面多有变化，但基本主旨未变。的确，与理论家相对，汉学家们突显的特性便在于他们总具有——在语言和文化两方面——翻译的能力。正如戴维·穆格诺(David Mungello)就最早期的欲图阐释中国及其语言的欧洲人的努力所作考察中指出的那样，理论家们似乎总有些“博学的朋友”(穆格诺,1985:135)。莱布尼兹有波维(Bouvet)、科澈(Kircher)、波茵(Boyn)，曼兹尔(Mentzal)有柯柏勒(Couplet)，一如茱妮亚·克丽丝特妩(Julia Kristeva)“有”她的汉学家马瑟尔·噶勒

(Marcel Garnet)。

这里,我更多说的是语言研究作为“进年庆祝仪式”(l'rite de passage)进入中国和亚洲研究,我所指陈的是,正是这一语言研究方法本身,这种培训助长了人们弃置“真正”的翻译,而这种翻译对于任何正值学步阶段的西方的东亚学者,其功能均犹譬一个“学步车”(a pair of “training wheels”)。建立于“文本”和“诠释”间的认识论关系,其本身即渊源于“实在”和“知识”间的摹拟关系这一古典概念(尼拉杰纳,19:50),经由对于知识的“现实的”探究这一潜意识的复述性调适,而重又反馈入一般的学术领域。文本的自我圆成的明晰和先定的“真实”,换喻而成民族的先定的明晰与真实。正是此一理论“适用”而致的转译,提供了一种要求在后殖民和反东方主义作品意义上作进一步探索的演绎时尚。这些新的探索和方法还提供了颇相轩轻的“阅读翻译性实践”的可能性,向我们提醒“后殖民话语的奸诡”(尼拉杰纳,19:172)。不过,此处尚需作一谨慎评品。

对于采取一种向后殖民介入的尖锐批评发出挑战,并可能导致退回到翻译状态的“政治一种族”立场,存在着各种危险诱惑。例如,对于后殖民提供的各种主要表现模式的拒绝,极易走火入魔,随之而为本土主义的或田园牧歌式的指陈取而代之。职是之故,当礼仪性地否决“真理”的可能性时,此类行为本身便也就同时悄悄地置信于声称其探索与方法的优越性的近似的“真正”的本土声音。谀唆此一行为的道德立场,阻遏了在翻译技巧领域内,于理论和批评两方面而言,向寻求多样的后殖民学术探索的知识的方法均敞开大门的可能性。这样,作为一种替代性的知识资源,只有在牺牲省察方式的明晰与确切的情况下,始得权宜持取此一立场。从政治意味而言,此类田园牧歌般的形式,与不无渲染的“抵抗”这一概念常有不解之缘。如同此前的马克思主义,在抵抗普适的道德的标帜下,后殖民主义研究亦倾向于为非西方而战。但连踵标举此一立场,并不能“拯救”行为入免于在他们自己的专业领域以清晰的形式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蒙昧于此一抵抗的道德立场,原本颇富批判精神的西方学者遂落入“原

住民抵抗语言”的“应选的替代性的”传译舌人的角色。职是之故，正是此一原本具有批判性潜质的德性，却因自己无意识地牵连上翻译而无所作为。这种知识成果之具普遍性，正在于此类问题乃为全部追求不过是进行翻译的政治性的俗陋之儒所不可理喻的。

通过对于使得中国研究与汉学领域淆乱不堪的有关争论的研究，看一看诸如墨子刻(Metzger)和迈耶斯(Myers)，舒微(Vivian Shue)，查莫斯·琼斯敦(Chalmers Johnston)，保罗·科恩(Paul Cohen)，艾得华·弗里德曼(Edward Freedman)或黄宗智(Phillip C. C. Huang)诸人纷呈的论述，便可看出：其所提的问题从来无关翻译理论或翻译理论在构建亚洲研究的方法论中的作用。相反，尽管角度不同，有时并兼有作者个人的个性特色，但它们所关注的都不过是约翰·德莱登(John Dryden)在十七世纪即已阐述过的课题，那时，他“宣布”了三大翻译方法，即直译(metaphrase)、意译(paraphrase)和摹拟(imitate)(德莱登,1680:17)。几个世纪以来，尽管翻译理论和翻译的客体多有变化，但亚洲研究者们依然一再继续在德莱登的模子内起居。甚至于那些欲从另一角度切入的作品，亦最终落魄于此。

例如，为什么从中国研究领域——保罗·科恩的论述(1984)——对于萨义德所作的第一个详明的反应竟是将东方主义用作一种换喻，以支持要求中国研究者必须更加努力地翻译中国的现实那种尚未及重建的经验主义研究范式？从更为宽泛的，因而也更加令人担忧的角度来说，为什么越是最近的后殖民研究，在它们返向田园牧歌情调并向抵抗行绥靖大礼时，不时表现出对于这种愚行的追随呢？答案，我想指出的是，很大程度上就在于西方的所谓“东方研究”早已超逾了已成陈迹的历史语言学统领的疆域，而历史语言学在过去是经由以语言研究为中心，而以殖民性的和普适的逻辑为信仰来支配这一领域的。在其核心处，经由将重心放在语言培训方面这一典型的历史语言学传统，亚洲研究中的文本翻译这一特定问题摇身一变而成了宽泛的对于“国族”的翻译的问题。因此，并非偶然的，在当代有关亚洲研究的教学的争论中，一个稳固的理据便是有必要对那些

将成为“亚洲学者”的人们进行培训。此辞的使用,笔者想说的是,并非随意不经的。从方法论意义来说,亚洲研究和翻译研究怀持着同样的关注,同样地,便也就忽视了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能动关系。它们并质问究竟什么是“纯粹意义”(pure meaning),正是在这一点上,尼拉杰纳的论述突显特异处:

根植于西方形上学的翻译概念,同样主宰了东方主义话语的起步。人文主义和普适主义,既不是为知识准备的,也不是为从一开始便污染了“纯粹意义”的、也阻遏了翻译的异质性准备的。(尼拉杰纳,1992:55)

如同尼拉杰纳,本人对于翻译的着力所在及其意味,亦颇有兴致,因而,对存在于本文开头的非西方研究中的翻译那种缺乏省思性的方式铭心萦怀。不过,和所有这类作品一样,它的题旨起笔于此,但却起步于彼……

起始;起论;起点

“任何题名隽永的书籍,一定意义上,”保罗·德·曼(Paul de Man)说,“都是自传。”(保罗·德·曼,1984:70)正是基于这一理由,我得一开始就讲故事。我必须讲述如何经由萨义德对于福柯的批评,进而反思相对于东方主义的福柯的弱点。莫非这也是一种自传性?是的,恰如保罗·德·曼所言,不过只是部分的。为什么不是完全的自传呢,乃是因为本文的重心不在作者自身,而另有亡顾左右之言“他”在——尽管此“他”乃区区中心所慕,但愿一识韩荆州。尤有甚焉,我将指出,此“他”实为已经超逾历史语言学、东方研究和翻译间的拟制关系,而被称为“亚洲研究”的一系列实践。对此“他”的探索,乃拙文的用心所在。

重述这一故事要求我们承认负有双重且重大的“债务”。第一,有关萨义德的《东方主义》的债务。当然,几乎二十年前,正是这一文

本,以此种方式,抖搂了西方式的指陈的问题,关于现在业已了然的省视方式的问题。我想说的是,像“翻译”一样地挖掘中国与亚洲研究的谱系,便也就是对于东方主义的微观考察。晚近有关东方主义这一领域研究情况的评摘,乃萨义德多年前所道出,而许多作品正是持此判断为前提而作的。不过,与此同时,我还想承认此一债务颇具紧迫性。萨义德的东方主义范畴问题不少,对于应予澄清的福柯作品的使用问题尤多。而且,萨义德(以及不少其他的后殖民主义作者)对于福柯的批评亦有问题。只有指出这一点,才能经由亚洲研究谱系,为进一步批评福柯的作品奠定基础。我想指出的是,迄今对于福柯的后殖民主义批评乃系附带性的,在涉及亚洲研究和后殖民主义论题时,他的作品所存在的问题的严重性实远远超出批评性的质疑程度。

批评归批评,在构成这些问题方面,福柯的作品是不可忽视的,这是我们必须承认的第二项债务。中国与亚洲研究的谱系并非只是微观的东方主义,而是如福柯的著作《万物有序》(*The Order of Things*)所清晰阐明的,它同样是西方人文科学的微观建构。正是在此债务的意义上,我必须同时远离福柯对于人文科学的解读,指出其缺乏具有理论解说力的经验性研究。在此文本中,福柯试图建立一种将重点放在语言与历史语言学方面的人文科学的考古学。这样,他的著作使我不再关心语言与翻译,正是在这一点上,我找到了可供批评的原因。如果说福柯的著作强调了在构成西方人文科学时语言和陈述的重要性,那么,它却同时忽视了由东方研究所形成,而他正予阐述的诸多悬而未决的难题的形成方式。他的作品表现出需用“第三只眼睛”来省视东方主义的性质与范畴的相当的欧洲中心主义。它需要一种承认历史语言学的奠基性的东方研究的谱系。它需要超越“欧洲及其他者”这一构架,因它坦承已经明白他者总是在详译他者。就此而言,我们或许永不能超逾翻译。不过,既承认此点,就必须对翻译过程的意蕴作进一步的考察,需有一个针对此一问题的更为细致入微、剖切无隙的周详取径。惜乎这一切尚付阙如。职

是之故,笔者将简述有关首先针对萨义德,然后是福柯的那些恼人的债务,继而,在转回探讨翻译和东方研究谱系对于后殖民研究的挑战之前,经由对于历史语言学的讲述,廓清东方研究的谱系。

萨义德、福柯和东方主义

对于萨义德来说,东方主义乃系一种将学、智追求连为一体、特定思想与制度冶于一炉的话语(萨义德,1978)。这些吹搓成“权力的技术”(萨义德,1978),正是经由此径,东方之作为欧洲的沉默的“他者”,远逊于其之作为欧洲的对话者(萨义德,1978)。这就是说,东方,如同卡尔·马克思《雾月18》中的贫农,“他们不能代表自身,而必得由别人所代表”。在建构东方主义这一范畴时,米歇尔·福柯的论著建树卓著。东方主义乃一“语式”或话语结构(discursive formation,萨义德,1978:3;福柯,1972),是一种“权力的技术”(福柯,1977),并为福柯式的权力—知识范畴的例证(福柯,1977;1980a;1980b)。

与此同时,萨义德的债务很显然是暂时的。作者身份与代理者(authorship and agency)的问题在萨义德的作品中十分突出,他并对福柯未能充分地阐述权力与作者的潜在性颇有微辞(萨义德,1978:23)。而且,对于权力—知识问题亦持极大保留。对于支持其说的“悲观主义”,他认为亦应克服,而将注意力更多地置于抵抗问题上(萨义德,1986:151)。我们被告知,福柯的权力意象更为紧密地关乎权力者,而不是反对权力者的问题。

凡此种种,导致一些人认为,“较诸福柯”,毕竟,萨义德呈给世人的是“一部以平常心写出的文化史”(伊文,1978:107)。尽管如此,我却颇欲一探究竟,这些呈现的代价为何。在重论萨义德以前,我必需弄清我于此究欲阐明的是什么。

首先,试图克服福柯式的权力范畴的悲观主义,意味着重新关注抵抗和抵抗权力的人们的话语,而对诸如环绕于主权者头顶的赫赫权力视而不见。以鄙意管窥,这所引起的问题是,东方主义及其对立面的抵抗所置身其中的权力领域将因此而封闭,我想指出的其间一

脉贯通的可能性亦变成“不可思议的”。

第二,萨义德对于作者/主体的重新关注,导致他重新归于以作者意识为中心的语式或话语结构。对萨义德来说,此一调整的好处是使他避免了排除或限制反话语(counter-discourse)的存在可能性的结构性紧张的问题;消极面则是这使他在查找、确认准允反话语出现或制造反话语的因素方面,几乎无能为力。进而言之,对我的论点亦特显重要的是,这意味着他看不到经由在翻译中形塑的省视技术,而涵蕴于特殊的省视方式中的,主流派与西方“反话语”两方面的表达方式。换言之,东方主义涵蕴有一种深层结构,使主流与反叛者的声音与迄今尚未获得探究的翻译的原声叙述节节牵连。

最后,语式或话语结构不仅在萨义德处获得了重新强调,而且悉予重述。围绕着东方主义范畴的话语的全部历史,不仅未能使人们从支离破碎的历史中获得特定的认识,而且使得话语这一范畴了无意义。反过来,这又使得在东方研究与后来的亚洲研究诞生之时,展现了从历史语言学转向语言学的论述无存身之地。正是这一新的领域,经由采纳针对宣称万物可译的杰克布逊(Jakobson)的语言学诉求的社会、文化向度,继续着早期的历史语言学的普适主义诉求(杰克布逊,1992:144-151)。让我们对这些论说细予品味吧。

萨义德与福柯

对萨义德来说,福柯的权力范畴是有缺陷的,不是因为它对于权力的控制轻描淡写,甚至也不是因为之于实在的权力,其之不可化约性。毋宁说,更在于它所能激起的悲观主义。作为一种错误和缺失,此一缺陷是确凿无疑的。其之为错,就在于它表明它使得福柯更为紧密地相连于拥有权力者而非权力反对者(萨义德,1986);其之为失,就在于它未能提供诸如葛兰西的“同质”或“历史的视窗”(historic blocks)范畴等必要的“技术”,而这些恰使此一“对于权力的精彩描述”移形、转义而对“政治从业人员”十分有用(萨义德,1983:221-

222)。

基此,萨义德呼吁在阶级斗争和国际资本统治这一“大框架”内,重构现代权力意义上的福柯的“训诫”观(萨义德,1983:221)。正是在这一点上,萨义德的批评得到了其他重要的后殖民与“贱民”(subaltern)研究理论家们的响应(丝琵娃珂,CSS;查忒基,1990:390)。不过,对于萨义德来说,这些批评是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表达的,这种方式表明,如不采用此一“大框架”,则不可能阐明各种具体既定权力的特殊性,从而,抵抗之声亦将无由发出。然而,只有当福柯“无物能自外于权力”(福柯,1980b)这一判称是在一种相当宽泛笼统的意义上提出的,此种对于福柯和权力的萨义德式解读才是可信的。另一方面,如果人们认真地考察一下“没有抵抗即无权力”(福柯,1980b),也不将“积极的正面”与“优秀”硬作伦理—道德上的拉郎配,则福柯对于权力的解读,远不止指出了抵抗的重重困境,还可能有助于解释权力的存在状况与使权力之为权力的各种语式或话语情境。而且,如果权力被“非商品化”,并被解读为一种“循环不息的”或“网络状的关系”,个体活动于其间,经由这一关系,人们并同时行使权力而又被权力所奴役(福柯,1980b),那么,在东方主义的反话语结构中的每一个行为者的所有问题,也就都无足轻重了。

在这些意义上批评福柯的构架,对于澄清有关萨义德的权力范畴的两个问题颇为有益。首先,它表明,对于萨义德来说——尽管他是从反面论述这一问题的——权力依然很容易流为一种商品形式。要不是基于权力已被“(重新)商品化”为人们要么拥有并对其颐指气使,要么没有并对其顶礼膜拜的东西这一事实,对于赞成或反对权力者,我们还能谈论些什么呢?第二,人们发现,作为第一点的必然结果,权力中的某种“消极的面相”重又几乎死灰复燃。而且,此点更由积极的政治从业人员吁求(欲求)经由运用某些抵抗技术扫清实为权力的“障碍”而表露无遗。反过来,这又同时消解了那些抵抗道德特权角色者。但是,此一伦理—政治意义上的“退让”,仅在不计其对于权力的直接的负面影响时,才庶可接受。东方主义中此种对于权力

的“负面”影响的重现,实乃此一交换关系的产物。正是在(通过)此交换过程,此一文本获得了诸多政治力量,但却丧失了其理论上的一致性。确保东方主义立于道义呐喊与积极抵抗的不败之地的政治影响,庶几算作对于这种理论一致性的丧失的补偿。在此作业间,萨义德并非孤军奋战。在女性主义研究中,萨韦肯(Sawicki)素来关注重塑抵抗(萨韦肯,1991)，“抵抗的罗曼蒂克”长久以来亦为后殖民理论中某些理论构架的中心议题(理拉·阿布-拉古德 Lila Abu-lagud, 1990)。不过,从东方主义看来,这一“积极的正面的”伦理意味使得人们对于抵抗所采取的多种形式熟视无睹。萨迪克·嘉腊·奥-阿姆(Sadik Jalal al-'Arm, 1981: 5-26)所称的“逆向的东方主义”(orientalism in reverse),就它所刻画的伊斯兰立场的不同观点而言,更为确切地说,或可被称为反东方主义的,它宣称其之于西方的某种优越性,而根本不是什么对于在东方主义论述中极显西方特权这一历史事实的回应。“日本性”(Japaneseness)是这种“抵抗”与“逆向”的另一例。经由这一概念,日本人周旋于异同之间,突显其高于一切其他种族的优越性。所谓的儒学复兴是另一例。在诸如新加坡这样的地方,儒学复兴反过来证伪了中国不能现代化的韦伯式分析。这些因素现时均被重新用于思考东亚惊人的增长率。人们无须赞成这些范畴,也无须认为它们在(道义上)积极有助于构成抵抗的各种形式。笔者欲指出的是,虽然抵抗所采取的形式林林总总,但所要说明的仅仅是这一术语是否因此而减弱或抽去了它的道义价值。正是在此,福柯的作品格外重要。福柯对于“权力即强制”的批评及其试图建立一种更为细致入微的强调权力的“积极性的正面”的读解,均不可被误读为一种道德投资策略。福柯其实是指出权力不仅涉关战争、争斗和冲突,而且牵扯到一切既定的客体的指称(designation)、特定化(specification)和分类(classification)。因此,权力是关于“权利”的:知情权、分类权暨被分类权。毕竟,正是在分类的基础上,主体的陈述才有意义。这是因为陈述的方式系存于福柯坚认“不存在什么一般性的陈述,也没有自由的、中立的、独立的陈述”及其特定的权力/知识领域

(福柯,1992,99)。

这意味着任何陈述总是以其他陈述为前提,在这些陈述中,每一陈述均秉有一定时空内的特定性、某种规范性或可重复性。“其他陈述”的前提性/先定性,不应被误认为不过是“文本”的另一更为习惯性的表述。这是因为福柯指的并不是那些即刻使陈述的问题暴露无遗、从而歧义重重的陈述。毋宁说,福柯所指称的那些陈述乃是构成网络状关系的陈述,在此关系内,尚有问题的陈述被重予整理、清晰阐明。这样,正是这组陈述——福柯将其指称为一种语式或话语结构——调节着一切陈述的叙述与复述以及它们的形成规则。

不过,此处所说的复述并非简单的指语言学上的重复。例如,说“我做”(I do),其随时空情境的不同而有多种含义。的确,“我做”乃系涵括从婚姻到进餐规矩等一切事项的“习用口号”(马素密,1992:32)。但是,如果我们看看“这一”陈述(指“我做”)的表达,显然,除了正式的语言学意义上的意义,别无他意。然而,从知识形式来说,很显然,一些别有含义的陈述却确乎借此陈述悄然应运而生。职是之故,这些陈述不可化约为口头或语言的作业,而构成了存在于上文所述的话语结构中的那些陈述中的不可传播、散布、更替的特定化的意义实存(考森斯和侯赛因,1984)。此类非语言学定义的陈述,即福柯所谓的话语。话语,福柯坚认,是一种社会性地形成的语言形式的实践或一组实践。如同陈述,其意义藉身于口头或书面的作业,但却不可化约为这些作业。而且,作为一种实践形式,它并富于创造性。话语因此而被视作一系列积极的创造性意义——就是说,为系列性的概念序列提供语境,这些概念有时被认作一种陈述的宽泛的语境(福柯,1972)。

在试图将作者身份与主体位置概念化的意义上,此一蕴涵应当说是很清楚的。正因为话语乃富于创造性的陈述——它使得陈述清晰明快——因而使得主体/作者的位置一样清晰明快。这里,这意味着作为享有特权的主体/作者的传统的人文主义者和人文主义者的位置被替换了,相应的,那种视人类为一切既存陈述的创造者或建筑

师的通行的解读,亦应受到批评。当然,在最为一般的意义上,所有的陈述都是人类创造的。

但是,问题并非关涉阐释,而是它们的地位。就是说,是什么使得某一特定的陈述或语块作业值得重述或传播?这里,让我们回到分类问题上,经由一定的分类,语言表达的特定内容始可成为知识。但并非只是分类一途使我们得以解释为什么某些特定的语意表达的内容具有可重复性与传播价值。一个医生的“表达权”(right to speak)之所以受有保障,不是因为它构成了作者或创造者的行为,而是因为诸特定的法律、社会和教育因素已然整合一体,而构成了医学话语的语境,确保此种表达方式。就此而言,确切地说,萨义德与福柯都坚认作者是话语的积极创造者(萨义德,1978:23)。

正是基于对作者身份的重新确认,萨义德才能重又维持住了使得“积极的政治从业人员”,经由可予阐明的反话语战略,复为具有道德特权的抵抗者的地盘,东方主义作为“反话语”战无不胜,而获得了同质性(萨义德,1985)。同质性作为一个主要概念的引入,意味着不仅有助于“有意识的抵抗”,而且同时使知识分子这一角色特权化。毕竟,同质性既是“生活(生命)的一般性概念”,也是由前卫的知识分子们推展铺陈的“学术项目”(葛兰西,1971:104-105;博哥斯,1976:39)。不过,问题在于,同质性这一概念因着东方主义的跨历史性——从亚历山大大帝直下当代——而不可能获得合适的阐释(珀特,1982:181)。

这样,当“反思的东方主义”试图经由指出反东方主义的主要作者们而寻求反话语的可能空间时,萨氏对于这些人的尖锐指斥便与他们模模糊糊的左翼政治立场联袂登场了。所以,珀特正确地指出,举凡东方主义的这类特性,使得对于反话语策略的阐释琵琶犹抱,含混不清。不过,人们或想补充说东方主义的跨历史性只是阻碍推展反话语的问题之一。的确,笔者一欲陈言的是,此处正是萨义德希图建立导致了诸多最为实际的问题的反话语的据点。正是在这一点上,萨义德在作者身份概念上的“双重投资”便格外重要。东方主义

话语及其反对者双方均证实了作者的“根本特征”乃是，一方面他是东方主义者；另一方面又是“积极的政治从业人员”。不过，如萨义德所说，如果东方主义话语从形式到内容两方面都是由西方决定的话（萨义德，1978：202-203），那么，我们怎样才能讲清这一形式的性质？而且，其后果是什么？

当然，正是在这一点上，围绕作者身份问题，萨义德的作品不仅不同于福柯，而且，实际上他的一切作品的写作均一决于此。在福柯一边，权力的技术不仅构成了权力的领域，而且同时使得个体性的主体能据此领域以“作者身份”发言。换言之，在福柯看来，作者/主体的概念，实乃分类的产物，正是通过权力的技术，使个人成为作为“社会的意识形态代表的虚拟原子”的顺理成章的途径，便经由分类和训诫活动，而应运而生（福柯 1977：194）。从东方主义来看，如果从福柯再去看看莫斯（Mauss），这一差别的反讽意味是很明显的。

在“一种心灵类型：人的范畴；自我范畴”中，马瑟尔·莫斯指出，长久以来，人的类型化一直被视作与生俱有的。他指出，人的类型化实有其社会缘起与继起形式，现代型的“自我”乃为历史与文化的特有产物，其间，早期的斯多葛哲学与罗马人对于自我的关注，与后来的天主教对于一元论和内省的关注融为一体。正是经由后来的天主教思想，意识与自我乃合而为一。他并很快又说，这是一种传统，而此种传统，他认为在他称为“东方”的彼处乃是几乎绝然阙如的：

谁知道我们在此均相信其义昭然的“(人的)类型”总是被作如是观呢？这只不过是为我们而设构，并存在于我们之中的。即便其道德力量——人之为人的神圣性所在——也有问题，这不仅存在于尚未达到我们的科学水平的整个东方，而且在此一原则已然被发现的国家（莫斯，1985：22）。

对于此种特类人型的时空特殊性的强调非常重要，因为现代作者身份范畴正是奠基于对于主体形式的此一解读上。不过，这一解读是典型的西方式的，导源于特定的西方哲学话语。这样，很自然

的,其反讽意味就在于,此种人的类型构成了萨义德试图组构反东方主义话语所围绕的中心点。职是之故,反话语的政治和少数族裔的观点或有变化,但争取同质性的“战争”却是在西方并在西方的意义上发生的。因着在此领域所进行的这场战争再次肯定了所谓东方缺乏洋溢人性的个人这一传统的西方偏见,所以,切不可小觑其代价及其不言自明的意味。

在“身体的技术”中,莫斯认为一些被先验假定为“自然的”人类特征,直接影响了人类的社会活动、物理技术和训育与组织形式。将其视为“自然的”政治后果便是再度将其当作人之区别于他物所在。由此,“我们”(在西方)的所做所为之被视为常态,不仅在其是文明的,而且常常被当作是人类的。从历史的角度来说,较诸亚洲式的“集体性的芸芸众生”(collective hordes),这一人的概念不言而喻乃是欧洲及其文化圈内特有的概念(它奠基于将人视作“自由的”、自决自治的个体性的行动者这一概念之上)。正是这种人的类型概念,不无反讽地一直为东方主义和反话语的作者/主体问题多有佐证,当然,人们也不必因此认为它命定如此,同样重要的是,不要过于凸显此类形式的话语,以至于没有这种话语便意味着一定程度上的无能。所以,这种特殊类型的人的缺乏,不过是话语的阙如,不至于非要惜哉痛哉不可(迈克尔·达顿,1992)。

挟一切“作者中心”的话语和道德上“好”的反话语,萨义德极大地降低了抵抗的可能性。而且,他并同时将东方主义及其对立面共同赖以成立之处联为一体,而消解了二者明显存有的异质性。我在上文谈到抵抗问题时曾经对此有所涉及。即就对于东方主义来说,这一点同样适合。正如珀特所指出的,萨义德的阐释未能充分地阐明歧义丛生的东方主义研究的异质性。因此,诸如科帕翎(Kipling)的《凯姆或马可·波罗》(*Kim or Marco Polo*)这样的文本,展示了一系列不可简单化为东方主义的一系列观点。不过,通过将异质性限定在东方主义文献范围内,珀特低估了它在更加具有东方研究色彩的领域中的重要性。正是在这一点上,雷蒙德·施瓦柏(Raymond

Schwab)的作品极其重要。经由施瓦柏,人们开始意识到在构成东方主义话语中——就一般性的理论上来说,权力的“积极正面意义”——和在经验意义上历史语言学的重要性。

经由对于不是作为语言学的先驱,而是东方与亚洲研究之父的历史语言学的详细研究,萨义德在解读方面的问题便昭然若揭了。历史语言学,如同奥兰德·热南(Orlender Renan, 1992: 52)将其称为有关“精神的经验科学”,在话语领域,乃为最终不仅导致语言学,而且导致翻译理论、东方与亚洲研究产生的关节点。尽管许多具体的研究领域已对历史语言学兴味索然,但在一个非常宽泛的意义上,其一些关键的方法论还是保留下来了。所以翻译幽灵才挥之不去,依然缠绕东方与亚洲研究。笔者下文将对此作进一步研究。

在有关历史语言学的历史意义的一般性论述中,福柯的作品证明确乎意义非凡,但却十分狭窄,而且可能是欧洲中心主义的。福柯有关历史语言学的作品至今依然魅力不散,因为它对历史语言学中的话语转向对于整个(西方)人文科学的影响,估价甚高。正是欧洲中心主义,如果这一术语允当的话,使得未能讲明此一价值的范围。它未能讲明历史语言学关注的变化对于翻译研究和欧洲的东方研究的影响。福柯未能讲明由历史语言学的关注所引发和促进,而在它许可的“省视方式”下进行的东方研究的途径。正是在这一点上,而不是因为不曾探讨什么“阶级的作用、经济的作用、暴动和反叛的作用”(萨义德, 1983: 243),或不曾经由解读主体的特性而阐明权力(丝琶娃克, 1992: 280)等等,福柯的作品证明确有问题。这样,经由研究历史语言学的历史,并辅之以论述了历史语言学从古典到比较研究这一转折的福柯的《万物有序》中的相关章节,我相信,其所缺乏的恰是对于非我的“他者”的充分说明。

勿致吾人歧入翻译

圣经起篇《创世纪》即告诉我们,诺亚的三个儿子闪、含和雅弗,

住在锡拿的旷野，欲建一座通往天堂之门的塔。我们还被告知，上帝的回答是：

“看哪，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语言，如今既做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做的事就没有不成功的。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语言彼此不通。”

于是，上帝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停工，不再建造那城了。因为上帝在那里变乱天下人的言语，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叫巴比伦。（《创世纪 11:6-9》）

据说，在一千六百年的时光里，伊甸园充满纯洁与荣耀，毫无大洪水的恐怖。在整个那段时光甚至以后，地球上只住着一种人，说一种语言，分享着上帝的荣耀与智慧之光。他们徜徉于智慧与和谐，亚当尽管已经堕落，却依然被视为世界已知的最伟大的哲学家和最博学的圣者，这使得马丁·路德评论道：“这人的知识与智慧真如海洋般浩瀚啊！”因着享有对与语言的起源性质和作用紧密相连的“命名”（naming giving）的权威解释，亚当的地位是确保无虞的。因为在堕落以前，“词”与“物”在上帝那里是同一的，亚当对于物的“命名”使得有可能避免洛克后来所描述的那种“语词的奸诡”（the trick of words）（阿斯勒夫，1982:28）。¹通天塔使这一切全变了。

从通天塔以来，人们四散开来，语言也乱了。古典的历史语言学家们后来指称为原初语言的那种语言不复存在。从文字来看，虽然《圣经》提供了多种回复的途径，但实际上也只是提供了一条恢复原初表意明确的语言，并藉由这一语言，恢复原初的知识与拯救人类整体的方法的线索。这一过程，后来德里达视为神学的偏见（德里达，1974:75），阿斯勒夫在批评福柯所用、称之为亚当主义（Adamicism），一个他强调可以解读福柯在《万物有序》中提供以同时安置知识序列的相似性问题的概念（阿斯勒夫，1982:22）。这一点就是，正如波德默（Bodmer）一语中的，下迄十六世纪，“在渐生圣经意识过程中，欧洲亦逐渐滋长了通天塔意识。”（Babel-conscious）（波德默，1944:444）。

个中缘由，盖在对于《圣经》的一味字面解读，这意味着，解读之路不过是重现原有的前通天塔语言。这一诉求实乃考古学家、历史语言学家、语言学家和神学家们的共同用力处。受到此一探求人类社会和语言起源努力的神启般的鼓舞，学人们开始探求承载着最古老的语言的神秘语言形式。《圣经》的语言——希伯来语，遂成为探求的中心。如若揭示了《圣经》的原意即可发现上帝（真理）之所在，那么，《圣经》的原文必是最古老的语言了。早期的教会神父们对此坚信不疑。在一封圣吉罗姆（St. Jerome）致大马士革的信中，他写道：“全部的古典研究都肯定，希伯来语，《旧约》的书写语言，乃是人类语言的源头。”俄兰（Origen）在《民数记》的第十一次布道中坚信，希伯来语，初由亚当所授，传承于世界的一方——上帝所选之地，与上帝的天使们所撒播的其他语言相比，特显卓越（米勒，卷一，1861:123）。

在教会的影响下，文艺复兴时期的学人仍然汲汲于探求希伯来语中的语言起源。这一学术活动的潜在假设是，世上必曾有一组原初的语言与原初的初民。发现其一必可促成发现其二。理由是很“显然”的，即最初的原始语言必由最早的初民发出，结果，早期的比较语言研究均尽心于《圣经》“语词”的比较，特别是动词与名词（行为的词汇或命名的词汇），旨欲查清其词根形式。此一目的论的探求的核心是相信固有的源头必将导出光辉的未来。此一主题的变异导致学人们研究希伯来语之外的语言，最终是展示了神秘与直觉形式的非西方语言。汉语，因其象形性和源远流长，特获青睐。

在此领域，耶稣会会义阿他那修斯·科澈（Athanasius Kircher）的作品特具个性，堪称一例。如同此前的许多人，科澈强调克服“词—物分离”的重要意义，这引领他高度评价象形的、非拼音文字。他并因而认为汉字与埃及象形文字间存有一定的联系，此乃指出了一个绝大之谱系（穆格诺，1989:134-164）。对宗教与中国感兴趣的，亦不只科澈一人。

约翰·韦本（John Webb），英语文献中指出汉语文献重要性的第一人，²也是将汉语考奉为上帝的“母语”的第一人。当俄兰相信非符

号性的世界全然留给了上帝的天使们时，韦本却说他们全然逃过了大洪水，因而也就逃过了上帝的天罚：

《圣经》的神圣文本告诉我们，《圣经》的原初语言是直到通天塔反叛时世上唯一的语言。历史告诉我们，在反叛之前，当地上只有一种语言时，中国即已有人类繁衍生息；通天塔的建造使人类的语言肴乱，而历史却昭示汉语在此之前即已成熟，不受通天塔的影响。（肯尼迪，1963:104）

17世纪后期起，此一致力于发现前通天塔语言的兴趣，又汇入了人文研究中的另一小潮流，即提出了不同的诺亚理论，这也强化了对于中国的兴趣。大致而言，诺亚理论认为，诺亚的三个儿子闪、含和雅弗继续努力，将上帝的律法传遍了包括亚洲在内的整个世界。根据莱布尼兹，欧洲卓越的天文学家开普勒受到上帝的律法传播这一理念的启发，认为中国文明的起源与“诺亚理论具有惊人的相似性”（穆格诺，1977:35）。不过这一理论因其轻觑了作为选民的犹太人而受到极大的挑战。很显然，如果中国具有如此高的价值，必然的，犹太人就相形见绌了。当然，此乃一直到开封的有关发现物揭橥才有分晓。

“1707年5月16日”，莫理斯·奥兰德（Maurice Orlender）告诉我们，《撒拉逊斯》杂志（*Le Journal des Scavans*）向它的读者宣布了在中国河南开封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发现”。中国的犹太人已被找到，他们的联系可以回溯至上帝之前的年代。从这批古代遗民那里，有望找到真切无凿的原本《圣经》，恢复上帝的真言。“特伦特委员会”（the Council of Trent）一五四六年的一份决议，确认拉丁文圣经（Vulgate）为唯一真切无凿的《圣经》文本，长期以来围绕此一决议的喋喋不休的争议，最终将受到来自东方的消息的挑战。

呜呼！这类希望落空了。迄至1723年，对于《圣经》文本的研究表明，开封的《圣经》版本实源自阿姆斯特丹版本（奥兰德，21-22）。尽管如此，这一发现—重新发现—最终失望的过程，并未减弱认为在那

个存在于东方古代神圣与神秘的《圣经》文本里面,将可找到对于西方问题的答案并极具启示意义的这一信仰。注意力再度转向语言,但这一次转向更多地感兴趣于语言的结构和语言所提示的未来的“意义”,而不是它与上帝的过去的联系。

当对于《圣经》文本的研究偏于后顾时,另一新的倾向,受惠于数学与新的实验科学,却指向未来和一种建立在机械与数学原理基础上的新的语言形式的可能性(穆格诺,1987:34)。在某些方面,这一后发之势实源自不是找寻原初的语言,而是孟本诺·艾考(Umberlo Eco)称为“一切语言的共同渊源”的宗教解经传统(艾考,1995:49)。就是说,它寻找一种能够揭示文本的更为深层、真实的含义,而深蕴于语言表层之下的普遍结构。据艾考说,文本阐释的神秘玄虚的卡巴勒斯特式(Kabbalistic)技术便是一例,正是这些极大地启发了雷曼德·娄尔(Raymend Lull)和后来的尼古拉斯发明了微积分基础语言(艾考,1995:60,69)。尽管如此,此类开始即以阐释的面目出现的工作,如就娄尔而言,其研究转为对于上帝的普遍真理的追求,实际上导致部分偏离了教会的意旨。如同在海外同时出现的其他趋向,这一情形的发生实因其强化了向奠基在拉丁文译本基础上的、由教会解读的教会法进行挑战的可能性。

不过,对于拉丁文本的最主要的挑战不是来自这些新技术,而是来自新教教义。瓦解了拉丁文本的“普适性”的最早也是最重要的力量之一,便是基督教改革运动,在这场运动中,新教拒绝接受天主教提供的作为范本的拉丁文译本《圣经》。因此,与神圣相联,曾经一度是这个“已知”世界的普适的语言,到16世纪却变成了一种江河日下的语言(安德逊,1983:24-25)。拉丁语的衰颓,不仅是天主教礼崩乐坏的“象征”,而且表明人们再度感兴趣于并且需要《圣经》文本的明晰与确切。这一对于《圣经》文本明晰性的需求使人们重回语言研究,但却以两种迥异相对的方式致力于此。一方面,人们追溯《圣经》文本直至希伯来文;另一方面,寻求可以破译一切语言真相的普遍的语言秘密。从长远来看,正是这种第二趋向,最为意味深远。

拉丁语部分地也是新生的对于科学语言的兴趣的受害者,这一语言以各本土语言写作,其势日增。普适性不再与表意语言的共同形式有涉,迄至1662年,甚至英国皇家协会也取消使用拉丁文,三十年中,法兰西学会亦然。曾经使欧洲在共同的宗教信仰基础上联为一体的普适的语言,遂不复存在。在它曾经盛行处,新的语言民族主义和对于科学的日益上升的信仰蒸蒸日上。

本尼迪克特·安德逊认为,拉丁语的衰颓源自民族意识的兴起和藉诸本土语言强化民族意识的诉求(安德逊,1983)。但是,此见颇狭,不免低估了语言在刺激民族主义中的积极作用。至少,正如艾考所揭示的(97-99),这一转向本土语言的变化,乃是基于各种不同的语言集团均视其语言为“神圣的语言”这一语言民族主义的高涨。此类主张需要获得证明,证明方式多数时候便诉诸语源学考察和比较分类与分析形式上的论辩。拉丁语衰颓的另一原因是对于语言“纽键”的日益浓厚的兴趣。经由这类“纽键”,任何语言中的任何语意,均可望立马译出,这便排除了需有一种唯一的普适性语言的必要性(艾考,194ff)。因此,拉丁语的衰颓,实与拉丁语从旧日的宗教基础上的普适性形式,一变而成不过是科学或准科学语言所设想的一种形式这一转向相关并受其所推动。人们开始追求一种基于对数或代数原理的语言或新的语言知性(波德默,1944:443-444)。从波茵到贝肯(Bacon),此一追求曾诉诸各种不同的创发一种“理性的”语言的计划中;这一新的语言应当丝毫不差地秉有科学本身的象征意义。在旧有的解经技术之外,一种新的省视方式乃渐次应运而生了。

据米歇尔·德西陀(Michel de Certeau),这一从解经到科学语言的转向,意味着从象征到密码的转变。即从象征——隐含的文本蕴意由权威的注解来阐释,到“密码”——强调提供一种“全面的分类”和“普适工具”以确保“全面周详”的分析技术。如德西陀所说,“密码”乃是一种模式,这一模式只有将博学多识与数学知识融为一体才会见效(德西陀,1988:74)。不过,象征与密码乃是针对不同的世界说话,它们并非如人们所想象的那样势如水火。寻求科学语言与语

言科学这一新的诱人愿望,不同于,但却并非对立于一找寻原初语言的宗教追求。二者起于同样的愿望,同样迷恋于并受到语言的“明晰性”(transparency)和揭示上帝的真意这一理念的困窘。所以,科学实是一种真正的宗教性的兴趣。或可将二者再度合而为一,只不过这一次是经由科学的普遍真理而获得重组。的确,如同热南在谈到自己的作品时所言,历史语言或可“为基督教创制一个颠扑不破的基础”,在基督教真理与科学真理间建立一种“稳固、客观的纽带”(奥兰德,77)。

汉语的非拼音性再次令人叹为观止。耶稣会会士们在中国所作的语言学发现,与西方的科学成就颇多暗合处,再次唤起人们对于建立在汉语文献基础上的汉字的兴趣。正当寻求在科学家们之间达致一种建立在共有的象征与微积分知识基础之上,而非共有的语言学知识基础之上的新的共有的知性领域(共识)时,中国的方块字被发现可以为解释语言自身所有这些共同的原理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例证,因着汉字似乎可以被定位为贝肯所称的“真正的文字”,宗教性的特权遂成为科学的特权。不过,汉字并不是唯一获此特权的文字,也不是唯一据此特权而掀起一场革命的文字。

如前所述,对于原初语言的找寻拟基于对于语言源头的找寻,年代因而极被重视。所以,施瓦柏认为,1785年对于一种较任何闪语都更古老的语言的发现,其之于宗教味浓郁的历史语言学界,确乎意味深长。这一语言就是古印度的梵文。对于梵文的发现(或者更确切地说是重新发现),不仅震撼了既有的历史语言学理论,而且使早期的这些语言学者们坚信语言与社会的一体性,整个学术界也都受到了此一发现的影响。虽然毋须全盘否定施瓦柏的论文,但确有一些理由使人可以指出年代并非像他所说的那样重要。例如,艾考即指出,即使是宗教界,原初语言的理念使得人们相信在建造通天塔以前人类的语言就是分歧多样的,激进的更认为人类语言的歧义本身乃是极其自然的(艾考,1995:86)。而且,他认为,语言文字的神圣性久已不再,对于原初语言的兴趣早已转为对于母语的兴趣了(艾考,

1995:85)。

尽管如此,即使人们接受了这些警醒之言,也还得承认,如同艾考也还得承认的那样,语言研究中的神学色彩阴影犹在,神学式的论辩只是退潮了,而非绝灭。³更有甚焉,甚至在其退潮态势下,它们依然颇有影响地念兹在兹地使古代的语言文字不致成为纯粹的古代文物,被称为梵文的“比较优势”遂开始发挥作用。梵文因其年代而不曾获得绝然极其重要的地位,但却因其关联性而对欧洲人更为重要。“所有的人类科学”,奥兰德写道,“从历史学到神话学,不久还包括‘人种科学’,都受到了这一不仅被视为印—欧的,而且是亚述的语言发现的影响。”(奥兰德,199:7)。如果说梵文实为破解历史语言学与神学围绕经由闪语探求人类起源的共同兴趣而形成的联盟的最后一击的话,那么,它也是导致西方知识分子眼光向东的利器。

一门“语言古生物学”遂渐次形成(奥兰德,199:8)。重大的语言发现全都在下述非西方领域:1793年发现巴拉维语,1803年发现楔形文字,1822年发现象形文字,1832年发现袄教经典。这些发现的取得,部分或可归于它们本就存在,部分地更应归于梵文的发现迫使整个历史语言学界的范式变化。通过对于较诸希伯来语更为幽渺神秘的梵文的发现,历史不再能只是归结为《圣经》所述的历史了,历史毋宁乃多元无限的。就是说,东方——特别是印度和中国——逐渐显现而为施瓦柏所指的“当下永恒”(施瓦柏,1986)。施瓦柏在此意指这些国家实为古老神秘、幽渺玄虚的活例子。它们同时包容着人类的若干不同年代,这些年代现已洞然呈现于西方学者的求索目光下,而据施瓦柏所言,这些西方学者依然想发现人类的起源与创世纪。对那一阶段罗曼蒂克的学者来说,这一语言学的发现是空前绝后的(施瓦柏,1986)。

施瓦柏的论述在许多方面均汲汲旨求谱系性地追溯此一对于东方,特别是对于印度的兴味的来龙去脉,他认为梵文的发现乃是西方学术界的偶然所得。他认为这导致西方观念出现了这样一个重大的转变,即认为这一发现是可与君士坦丁堡陷落后,15世纪对于希腊文

和拜占庭文献的发现相媲美的划时代发现。施瓦柏的这一观点并非孤鸣独见。例如，奥兰德就曾说过，梵文的发现“突然间将远东拉近了欧洲”（奥兰德，199：20）。这一拉近过程是以若干不同方式实现的：例如，奎奈（Quinet）将对于印度古文字的发现视为早期对于《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发现。在此东方文艺复兴的第一抹霞光冉冉升起之时，奎奈甚至视东方的发现较西方对于自己古典的发现更为重要。为此，他对这一发现作了以下评论：“……整体而言，这一从亚洲的幽远历史中呈现的古代文物，较诸希腊与罗马的，更为意味深长，更具哲思，更涵诗性”。持此观点的亦非奎奈一人。他的思想引起年轻的雨果的共鸣，他坦诚直言：“在路易十六时代，人们是希腊文化的崇拜者，而今则是东方学者。”布罗特里（Bruntiere）也强调东方的重要性，“与东方的接触极大地丰富了法兰西的心智。”据布罗代尔，获得“极大地丰富”的不唯法兰西心智，而且，整个西方在19甚至18世纪，“如果东方和远东——特别是印度和中国——的文明不曾构成他们精神的一部分”，那便是完全充盈于西方的心灵。（施瓦柏，1986：15）。

如施瓦柏所言，这一知识心智的东向转移，促进了重又发现的知识（远古神秘的语言与社会）与前所未有的创造（关于语言与社会等等的新理论）二者间的融合，正是这一点提示并推动了东方主义对于东西比较的兴趣。萨义德重理此业，但持调消极。萨氏认为，进行这一（在欧洲及其“他者”之间）比较的西方式思想，构成了东方被抑制和沉默的本体论与认识论基础。丝琵娃珂较为谨慎地争辩道，经此一番“暗中涂抹”，将所有非西方的复制为非我的客体（object-other），而取消了它们保有主体地位的可能性（丝琵娃珂，199：css）。上述论述自非全错，但人们对它确应怀持谨慎。究竟沉默和非我的客体在多大程度上系导源于帝国正义的影响，又有多少是将他们所指的那种可能性排除出去的理论定义的结果？如同“贱民”，系由词外的蛛丝马迹（traces），而非语词来界定的，所以，又正如“贱民”，赋予非我的客体以“声音”或主体地位，将要求首先解决基本的、难度极大的认识

论问题。如果笔者的疑虑不错,则此一两难困境的解决只会导致放弃理想主义。这一理想主义或可不同于早期那种欲(重新)发现一种明晰的语言,以便所有人共用共通的历史语言学宏愿,但却仍是一种追求明晰性的理想主义。而且,它是当代后殖民理论中追求“本土”倾向这一背景下陈述的理想主义。不过,此一后殖民理论尝试并未穷尽后殖民话语内的所有可能的反应。的确,即便是在“贱民”研究团体工作的战略性支持,使得她处于与上述困境同样的两难困境中,就是说,一个人如何既支持一种为“贱民”争得发言权的工作,同时却又将“贱民”的发言权视作不可能的呢?丝琵娃珂对此所作的反应无助于这一团体的研究目标的实现,但却有助于其知识影响力的发挥。在谈到本雅明时,她认为这一研究,项目最有可能被解读作“违人所愿”的项目(丝琵娃珂,1988:21)。笔者想指出的是,的确,施瓦柏的作品或可被重新解读为反对萨义德念兹在兹的东方主义的最为有效地工具。

在施瓦柏的论述中,学术意义上的东方主义的异质性和“积极正面意义”是十分明显的。人们发现,在将东方解读为非我的“他者”的过程中,东方在西方知识界的重要性反倒确乎冉冉上升。例如,应当注意到,米歇诺(Michelot),这位杰出的法国革命史家,是如何在他1789年的历史研究与关于个人直觉的哲学讨论中,善加利用印度古史的丰厚资源的;奎奈又是如何将印度式的关于自由的形而上概念,一变而为对于他自己的唯物主义的佐证并进行了明显的政治性解读的。在亚当·斯密似乎受到墨子的“兼爱”概念影响时,在重农主义者受到中国的仁政概念的影响时,情形亦然(马维理克,1946:25)。对于德、法两国而言,东方不只是一个沉默的非我的客体,而是人类的历史。尽管如此,只是在经由西方科学的知性梳理之后,非我的客体始或被赋予这一意义,秉有此一权利。然而,即使是在赋予东方以如此特殊意义的过程中,西方也同时指出自己方法上的优越性以及文明进化中西方特秉的卓越位置。

这样,至19世纪初,梵文和汉语掀起的将东方精神资源移至西方

的新潮方兴未艾,但此番作业很大程度上是西方基于自己的心智需要并在西方的意义上进行的。的确,甚或梵文重要地位的递增也更多地是源于其与欧洲语言的联系,而非因其渐入老境的弥希足珍。其重要性的实质部分系于其在新兴的比较历史语言学领域的作用以及由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 1786)爵士指出的,现已十分著称的梵文与欧洲语言在内在结构上的关联。正是琼斯爵士与威金斯主教(Bishop Wilkins)和其他人联手于1784年在加尔各答创建了亚洲学会(the Asiatic Society),按照米勒的说法,我们可以称他为第一位欧洲梵文学者。根据琼斯的研究,梵文与欧洲语言非常接近。他指出,“在动词词根与语法形式上,二者极为相似,已不是偶然性所能解释的了;的确,梵文、拉丁语和古希腊语三者是如此相似,以至于任何一个历史语言学家只要稍作窥视,就不能不相信它们起于或许已不存在的同一源头。”(潘德逊,1931:18)。不论人们是否同意施奈皋的观点——他认为日尔曼语、波斯语以及拉丁语、希腊语均源于同一“母语”梵文,或鲍佩(Bopp)的观点,他认为梵文只是一个“大姐姐”,结果都没什么两样。很显然,最早的原初语言这一问题已无关紧要了(福柯,1972:292)。那种设构一个旨在重新发现亚当语言中的共同语言源头的领域这一观念,已然让位于根据语言结构证求特殊性语言的学科了。这也就是鲍佩所谓的从语言结构来说,梵文优于希腊与拉丁,明晰性乃是语言的第一要义(米勒,卷1,1861:21-22)。

如同汉语因其与科学话语的了无预格而获得重要地位,人们注意到梵文——同为罗曼蒂克语言所谓的“最高典范”(par excellence)——亦渐成新的科技话语中的名角和语言类别上的新模式。施奈皋的作品在这方面卓有建树,他所拟创的两个术语掀起了历史语言领域和省视梵文方式上的一场革命。的确,正是在这些“发现”的基础上,历史语言学长足进步,自视为语言的科学。

首先,(根据马克斯·米勒)正是施奈皋提出了必须摒弃拟设在语言的年代久暂基础上的对于语言的等级划分的信念等命题。在此领域,施奈皋认为较小的语系之所以连为一体,不是因其起于同源,

更多的乃是因其享有共同的语法结构。在考察世界诸多语言时,施奈皋以将重要的欧洲语言与古典语言连为一体作结,而指其均可溯源至梵文。将梵文与欧洲语言联成同一族系的“印度—日尔曼”或“印—欧”语系这一术语,便是施奈皋的发明。

其次,他拟创了“比较语法”这一术语并建立了“比较语法”方法。这为语系的具体构造提供了理论基础,第一次提供了追溯语言间的联系及辨别语法结构的系统方法。施奈皋的比较语法不再像以前那样注重语汇/语词,人们不再探求词汇的基本结构,相反,全部的注意力均集中于语法。就旧日对于语言的研究格外强调分析名词和动词形式这一传统而言,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这些动词形式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不只是一种语词形式,而是在状述人类的行为和存在状态。对于动词形式的这一重视,将语言与人类行为连为一体,当然也就是坚持伟大的古典语言学所揭示的语言与知识间的相合无隙。因为施奈皋的工作,历史语言学从这一古典的重点转向以语法与结构为核心的比较研究视野。历史语言学不再只是一腔哀情独钟《旧约》了。在此领域,人们发现了一种更为详实,也确乎更加深奥难索的语言研究。因为施奈皋,人们对《圣经》进行了清晰的、实证科学意义上的语言阐释。不过,这一方法论的改变并未导致梵文重要性的下降,而只是导致了对于它的重要性的基础的重新发现。正是这一切,意味着浪漫主义与科学的结合。

从神学式的探求语言源头的浪漫主义,到实证主义的探索语言结构,这一侧重点的变化并非是一个倏忽发生的公然明确的革命。如同阿斯勒夫所指出的,比较历史语言学秉有一切“新型科学”的特点,满足任何科学与学术信仰的阐释,同时又“面向东方的神圣文本”而保有它的“精神品格”(阿斯勒夫,1982:32)。正是浪漫主义与科学的结合无间,作为世界全体的东方与西方在一个新的基点上复生了,比较历史语言学也逢春还阳。这一双重趋向,不仅对于后来的语言学,而且对于整个东方研究均意味深远。

经由这一“语言终极主义”(linguistic finalism),诸如马克斯·米

勒这样的学者,才得以如果不是在本体上,至少也是在内容上,从事经由与居维叶(Cuvier)的比较解剖学理论相连的语言相似性的研究,孜孜于有关语言源头的亚当式探索(Adamistic Search)。“比较语法”,施奈皋写道,一如比较解剖学所曾辉映了自然史那样,“将给我们一个有关语言谱系的全新信息”,(引自潘德逊,1931:19)。这样,主宰历史语言学的模式一如处理与解剖人体的模式。就方法论而言,人体科学与语言科学遂几为一物。这样,当神学启示的古典历史语言学对于最早的人类原初语言中动词与名词形式遗迹的研究,让位于建立在探求或可被归纳为语系的某类语言间的结构和语法的相似基础上的“语言科学”时,往日的旧景却仍不时浮现在这“新科学”中。

的确,正是极欲将比较历史语言学与其他科学相比,人们再次注意到寻访语言源头的亚当式探索复苏了。在此,马克斯·米勒依照地质学的比拟是很有意义的:

我相信,没有什么科学比地质学能使我们这些语言学者学到更多的东西。现在,在地质学中,只要我们获得了关于构成地球地壳和(有、无)动、植物群的地层累积的一般知识,便可根据采于洞穴或矿井、亲眼目击、摩挲掌上的细沙末粒探幽入微,穷尽时光奥秘,掌握一切知识。我相信,其于语言科学亦然。(马克斯·米勒,卷12,1861)

对于米勒来说,人们可以就采掘的岩石地层进行比较,亦可就不同语言的语法进行比较。而且,人们能够发现其间共同的生成因素。正因为人们深掘地层发现深层的更为远古的遗存,所以人们便也能够掘探语言,找出最早的语言源头。这样,就连早期历史语言学家的宗教标世主义(messianism),竟也在这一比较研究中找寻到自己新的家园。不过其目的不再是发现原初的“终极真理”,而是着力于比较本身。这一新的科学模式,就其实质而言,较诸此前的模式,在视野与比较层次上均有所超拔。对马克斯·米勒,这意味着使得人们

追索原初语言的往昔的通天塔这一宗教比喻,现已让位于另一更为恰当的比喻:圣灵降临节(Pentecost)。经由圣灵降临节,人类用所有各种不同的语言讲述着优美的上帝的声音,而获选的便卓立前行,改宗归主。对马克斯·米勒,这便是上帝新的灵光沐浴下历史语言学科学的诞生(马克斯·米勒,卷1,118)。不过,即使是米勒,这一抹新的灵光也只是导发了一种新的社会性研究:“旧词固有,新意盎然;问题如昨,兴趣已变;学科虽一,目的全新。”而且,正是经由此径,一切人类均可领会“最高的精神文化”。

科学与浪漫主义在着力于发现东方语言与东方诸民族知识的殖民地事业中合二为一,此乃一双锋并进的过程。正是这一结合,导致现代语言学与东方研究应运而生,读一读福柯《万物有序》中对于历史语言学发展过程的描述,对此自有体会。对福柯来说,比较历史语言学之获发展的根本因素,不是此一领域范围的扩展和比较方法的采用,而是它引致的转向诸如语句的内在结构、语法和词汇等“语言自身”的研究方式,取代了对于语言源头和明晰性的追求(福柯,1972:196-197)。福柯的阐释的应予注意的重要处在于,它指出了比较历史语言学撇开了语言和知识的内在同生同源的关系。

这样,彼时的历史语言学家们趋向于打消各种语言的繁、简而对不同民族特性进行评述的念头。历史语言学所能效力处不过是语法与结构的差异。职是之故,根据福柯,不同语言的重要性(特权)只能导源于语言结构本身,对于此一“降级”的“补偿”,乃是整个现代语言学的诞生。

福柯的误失与翻译问题

这样,在福柯的阐述下,历史语言学被解读成现代语言学的前史,这有一定的道理,但却导致了此一领域两个令人遗憾的现象。第一,它重新肯认了成习(convention)。《万物有序》在许多方面充分肯认人类科学的产生的价值,同时就此而言,却又不过是在对语言学史

进行一如既往的成习性的阐释(此处笔者指像罗宾[Robbin, 1991]这类对于某一教科书的说明,便很相像于福柯式的运思方式)。⁴第二,撇开这一套成习性的运思不谈,则此种解读实为强化了一种强迫性健忘症,肯认了那种忽视东方研究与历史语言学固有的内在联系的思路。正是这一健忘症和思路,实与忽视即使在这一新的比较历史语言学有可能成为一门潜在的科学时,其与浪漫主义色彩有关。误失便由此解读的褊狭而来。

福柯指出,18世纪下半叶历史语言学获得了新的地位这一点是正确的,但他认为这导致了历史语言学的早期殖民主义色彩和罗曼蒂克的全然消失,则又错了。经由强调历史语言学发展中的现代语言学因素,他未能说明的是那些“其他因素”的播散过程,历史语言学科学成形于此一过程并受到它的认可。固然,早期古典历史语言学研究认可的殖民主义色彩和罗曼蒂克确乎已然转换、重组和改造。的确,它们被赋予了一个新的学名:东方研究。尽管如此,它们音容依存,最重要的是,依然与比较历史语言学这一新领域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肯定的是,东方研究不可化约为历史语言学,历史语言学远较东方研究蕴涵丰富,尽管如此,二者间的相互内在渗透及对这一姐妹学科的研究的双向肯认,却是意义重大意味深长的。当时的东方研究仍然是历史语言学性的,因为正是东方语言导致语言学研究的重定向,促使它不再追求语言的神学源头。还有一个并非偶然的现象是,一些19世纪的最伟大的历史语言学家都是东方研究学者:施奈皋、洪堡、德萨斯、鲍佩、波恩豪夫(Burnhof),便是其中的翘楚。同样并非偶然的,历史语言学中最激动人心的事件莫过于发现了非西方的语言形式。这确乎因为此类发现涉关另一更为广大的精神领域,至少关乎“人类境况”,而且更重要的是,成为弗洛伊德前的心理分析式探索形式的智识课题。由此,人们可以看出福柯的解读的后果。

若如拉比诺(Rabinow)所说,《万物有序》围绕“人类”形象设论,而此形象导致其与古典知识形式的断裂(拉比诺,1989:8),则不可忽

视其间非西方乃是探索人类境况(即“人类”形象)的基础这一省视方式。确确乎乎,如笔者所言,对于非西方的相当数量的罗曼蒂克的描写,一如其对非西方社会的研究一般,实为某种无意识的先入为主的刻画。如果此说基本属实,则福柯的疏失就不只是经验主义意义上的有欠慎重。这实际的意思就是,在所说的历史语言学这一知识领域内,既不理解这一学科所用所思的差异这一概念,则不可能有所谓“人类”形象的讨论。由于不曾意识到并承认泛指的非西方和特指的亚细亚至少在某一方面有助于构成西方究竟意味着什么和“人”究竟是什么的解读,导致福柯的作品具有重大的理论缺陷并使他面对严重的欧洲中心主义这一指控。这一指控不是基于前述批评,而是因为福柯缺乏政治考虑。但缺乏政治考虑并不是因为缺乏对于阶级、经济或帝国主义影响(萨义德,19)的详细阐述,也不是因为帝国主义的问题只是在被当作 screen allegories(展示的寓言)这一虚幻朦胧的形象而一笔带过(丝琵娃珂,1992: css,291),而是福柯早期的考古学方法失败的结果,这一方法使得“特定的知识分子”蜕变而成狭窄的博学专家。因此,正是这一误失为构成(西方式的)“人”的诸因素提供了说明。福柯的这一误失,部分地源于《万物有序》中另一经验的失误,即不曾注意到历史语言学与翻译之间的密切关系。的确,“比较历史语言学”这一术语本身即已道明其重要性,但它在福柯的作品中并未获得什么特显的位置。不过,正是在历史语言学与翻译的结合中,乃再度显示出其与东方研究的联系。毕竟,在东方研究经此一番新的变造吹搓后的核心处,耸立的是翻译者的形象,经由这一形象,历史语言学乃成为语言的科学。正是因为此番沟连和内在的相关性,东方研究才能在决然不同的民族国家间和极相轩轻异在的语言间进行“翻译”。

如施瓦柏所说,重新发现梵文的“双重效果”,不仅使历史在时间上前延,空间上东向,也是促使学科主题转换的因素。科学并没击溃浪漫主义的恶魔,相反,却为肯认其正当性提供了新的基础。如莫里斯·奥兰德指出的那样,一方面,梵文与欧洲语言的联系增强了“此

前比较研究的科学合法性”;另一方面,却引发了新一轮“罗曼蒂克好奇”,反过来最终导致离开语言转向社会研究。历史语言学家,至少,热南,那类“真正的哲学家”之一,正是因着这一原因而转向社会研究的(《形而上学及其未来》,页144所引托朵戎[Todoror]作品页120)。在许多方面,翻译在此转向中成为一个关键的因素,因为通过将科学方法应用于翻译,神秘兮兮的东方语言或可破解,而展示出自己丰富博大的古典知识。但是,再一次地,在《万物有序》中,福柯未能就此加以说明。的确,阐明历史语言学中这场革命对于翻译理论和翻译之于任何“比较”历史语言学范畴的重要的影响,均十分重要。

将近18世纪末发生的这场历史语言学革命,怀持对于语言结构与语法的新的关注,导致了第二次转向,这一次发生在翻译研究领域。受古典历史语言学的影响,早期的译者几乎不在意其翻译是否转述了原文的语言风格与语意。翻译意味着搜罗采撷以丰富译者自己的语言。如圣杰里米所说:“译者将思想内容视为他秉持征服者的特权,可以将其移植入自己语言中的战俘。”(弗理德里科,1965:12-13)至18世纪中期,这一观点始有变化。原文不再只是一座监狱,而更多地是一个实验室,征服者亦慢慢地成为语言的科学家。当历史语言学以对语言结构的研究取代了对于语词的研究,翻译研究却重新发现了语词,而向自己提出了一件不可能的事:逐字翻译。当历史语言学放弃对于语言源头的探索时,翻译理论却重新强调对于原初文本的忠实性的重要性(斯考特与宾辜纳,1992:3)。从此比较历史语言学新领域及其晚近对于语言的内在语法与结构的关注中,一种新的罗曼蒂克的扩张主义冉冉茁生。不过,这种新的浪漫主义并非指归田园牧歌式的过去,而是积极的未来。一切均可移译,但不是经由对于原始语言的重新发现,而是基于翻译科学的完善。如君悦意,则翻译不过是比较历史语言学科学内在运思成就的外在面相,外在的展示柜。更为“异在”的语言,更具“比较性的”历史语言学,更具普适主义的结论。所以,对于“东方神圣典籍”的翻译之为历史语言学研究的一部分,一如其为东方研究的课题,二者在依定义既是历史语

言学家又是社会研究者的东方学家这一形象中,功德圆满地合二为一。正是浪漫主义和科学合二为一地突显了历史语言学的地位,而此极其重要的联合,已然熔铸入西方的东方研究中,再度肯认了作为译者的声誉的该领域学者们的赫赫声誉。伟大的历史语言学家和东方学者波恩豪夫在1823年一次谈到依下列方式翻译梵文的任务的演讲中,对此声誉和环绕翻译行为的重要性,颇多实质的解析:“先生们,这不只是印度的语言,这是我们应该统予解读的世界源头和人类原初历史中的一页。”(施瓦柏,1986:24)。

用波恩豪夫的话来说,一旦文本翻译问题与对社会的译解纠结一体,一种极其不同的解读方式便出现了。沃尔特·本雅明在《相似性原理》(*Doctrine of the Similar*)中对此一不同处作了探索,他将读ABC书籍的孩子与根据星星解读未来的占星家相对照,指出:“在前者,(孩子)的阅读不是分为两块内容。但在后者,阅读过程却分为两个层次:占星家辨识星星在天空中的位置,同时,他从中读出了未来和命运。”(本雅明,1979:68)。因着重新突显东方的神秘,经由翻译,丢失了知识,但却重启罗曼蒂克之们,波恩豪夫乃成一占星家。通过翻译科学,破解来自“世界源头”的文本,使得译者能够探微索隐,彰显历史的发展路向。文本移译的精确遂成为问题的核心。在消弭研究社会与文本翻译二者间的藩篱问题上,波恩豪夫的权威性或许并不确实。⁵甚或在东方研究领域,确乎因为这一新的语言科学,印度的复杂性与异质性使得学者们避免好高骛远的宏大叙事,转而更为深入、具体而翔实地关注文本本身。

当波恩豪夫此一宏愿让位于更为具体、翔实的研究时,对于导致此种后果的翻译技巧的培训,却又重使得社会与文本翻译间的界限消弭于无形;当人们不再能要求“翻译世界源头处的篇章”时,却又诉称可以解读印度固有历史的篇章。职是之故,与此前的历史语言学一样,东方研究遂“转向了自己的反面”。而且,亦如此前的历史语言学,此一“内在转向”亦非没有一定补偿的。

东方研究放弃宏大的普适性诉求,与关于文本和社会的一门新

兴知识领域——后来被称作亚洲研究——的诞生，二者均既非革命性的发现使然，亦非重大的方法论变革的产物。毋宁说，此乃纯为一个独立的篇章，秉持学术新器去翻译具体作品，表明并要求打消东方研究学者过于稚陋的宏大的普适诉求。换言之，此举确乎涉关翻译方法论，表明该领域学说与研究的具体化与细密化，已绝对不可能如前辈学人所倡言的那样去作一般性或普适性的放言恣论了。随着语言与翻译技术的改善，学者们所面对的社会现象的复杂性乃昭然若揭，亚洲作为另一个世界的同源同质一体性，逐渐失去其确实性。这一方法论上的连续性，与转向亚洲研究，实助益多多。19世纪东方研究的宏大普适性诉求退出了历史舞台，代之而起的是更为谦和的知识主张。掌握文本与社会的特定、具体而翔实的资料与知识，即为此新的知识诉求，更因社会与文本翻译的合二为一而确然兼具权威性。经过这种文本与社会的翻译，“真实的”事件与“真实的”场景乃得知晓、推断与判定。新的实证主义开始取代历史主义。东方正式被当作文明的(欧洲的)过去，如果找到钥匙，则可从中探明人类演生的真相。在此，一种新的共时性思维模式笼罩着学人的心灵。人们欲据此对人类究迹原情，估算其价值，消除迷信的渣滓，汲取一切有用之用。不过，它所要探索的是特定领域的具体的知识，予纷纭的现象以细致的描述，精通原住民的语言。换言之，这一实证主义的转向要求强化翻译方法论，更新和扩展社会与文本翻译方面这一方法论的诸多主张。凭借科学，世界或可成一整体，经由翻译，差异亦可沟通。正是在这一点上，人们发现意味着亚洲研究应运而生的关注焦点的变换。当东方研究退而局限于解读文本，亚洲研究却重申可将此前一切移译。

政府的关注亦对此进程颇有影响，尽管东方研究秉持宏大普适的抱负，但也早就接受了必要的功利主义。甚至在东方研究似乎拥抱欧洲罗曼蒂克想象之时，学界即已倾向于关注活着的，因而显然有用的语言，而不是死语言(施瓦柏, 64)。同时，甚或东方研究中最最为神秘兮兮的部分也声称可为国家利益服务。例如，B. S. 德萨斯(Bar-

on Silvestre de Sacy), 法兰西学院阿拉伯语和后来的波斯语的第一位教席, 也是法国外交部东方事务顾问。而且, 在 1830 年法国占领阿尔及尔时, 正是德萨斯翻译了将阿尔及尔割让予法国的公告(萨义德, 1978:124)。不过, 情况常常是, 此类实利主义的例子亦从科学甚或浪漫主义中找到说词。如热南所说, 对于阿尔及利亚的殖民, “对于阿尔及利亚的科学探险将是 19 世纪法国最为荣耀的事件之一, 也是征服的最佳根据。” (“La Societe Berbere”, 550, 引自托朵戎, 1993: 112)。

不过, 印度为此最终被称作“区域研究”的“实利要求”提供了最佳的古代例证。随着东方研究的展开, 对于印度的政府与行政性的兴趣渐增, 超过了科学好奇与浪漫情愫。的确, 它们甚嚣尘上, 以至于弗理德里科·施奈皋直言不讳地说: 对于英国来说, 印度只不过是“英格兰的乳牛”。(施瓦柏, 22) 尽管如此, 这一英式实利态度确也造成了一种产出知识牛奶的条件! 人们不应忘记, 西方第一所研究梵文的学校, 乃是东印度公司 1805 年开设的海尔斯玻理(Hailsbury)学院。人们也不应忘记, 旨在更好统治孟加拉的 1772 年“沃仁·哈斯定思(Warren Hastings)计划”却变成了以教授梵文为手段, 以建立纯粹的“印度法”(柯恩, 1985:189-191)。实利目的日益取代旧日学者们宏大普适诉求的绮梦, 但也依然创造了有关印度的知识, 而正是哈斯定思计划在此转变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尽管这一计划奠基于在古老的文本中, 存有“纯粹的印度法”有待发掘这一浪漫理念之上, 但其实利的目的其实旨在更为得心应手地统治原住民。而在英国本土, 无论是基于浪漫情愫还是实利追求, 翻译亦同样为此技术, 哈斯定思计划则将身兼二任。对哈斯定思来说, 翻译应当揭示出纯粹法并同时使得英国的译者得以从印度学者手中夺过主动权, 曲解梵文古典, 日益坐大。翻译科学应当揭示“真理”, 西方训练的译者应是信使。对于语言精确性的要求, 造成了一种悖论效果。一方面, 旧日那种宏大普适的诉求随着翻译的愈益精审详实, 而使自身成为不可想象的; 另一方面, 植根于将社会与文本移译合二为一的东方研究固有的显

赫,却又找到了自己新生的生命与新的目标。

在翻译“文本的精神”这一理念所吹搓的揭示纯粹的文本意蕴方法背后,实是日益迫切的译解“原住民”精神的需求。秉此二重心态,历史语言学,即热南所谓的“精神领域的精审科学”,乃摇身一变死灰复燃,纠缠此一翻译尘境不已(见奥兰德引热南文,52),几无疑问的是,这一要求超越文本译解一切的主张,过于好高骛远。这一主张是如此有力,以至于布雷尔(Breal)不得不承认有必要使历史语言学转而更为关注他所谓的语境化:

为了说明一种语言结构,分析其语法并由语词回溯至其语源学的真义,仅有历史语言学是远远不够的。你得洞烛人们的思维方式与感情表达方式。(米歇尔,1988:141)。

如米歇尔所提示的,看来很清楚的是历史语言学至少部分地惠益予随之而起的社會研究。不过,就笔者而言,此一观点太戏剧化了。历史语言学不只是沾溉于对于非西方的社会研究,而且,它提供并具体化了其之所倚的方法论。这一研究在称为东方研究和后来的亚洲研究这一跨学科领域进行,依然秉有追求更为完善的翻译这一历史语言学诉求(虽然形式上多有不同)。如同古典历史语言学,此乃一以语言为核,人文精神充盈于心间的学术领域。在此浪漫精神与实证追索的结合体中,一种更具古典意味的历史语言学更活了,尽管(或更准确地说是因为)历史语言学“走向了反面”。历史语言学再也不是那般外向扩展性的,但它改变世界历史的力量,为语言与知识探索提供特定的方法论借鉴意义的价值,却依然长存于翻译世界与东方和亚洲研究中。

文本翻译对于改善此一体认至关重要。翻译艰难地渐次将“外国的”文本引入欧洲话语中。时间和技术合力造成了一个双重的教育效果。文本和译者为其客体,二者均有自己的“来生”,已然说过的明显的效果就是将文本译成一种(欧洲的)语言。隐而不彰的无意的效果便是造成了一种为整个学术界所共享的方法论意义上的新型

学术作业,此种方法论视知识探索乃如翻译。彼时的方法论是什么呢?它是这样的:慢慢理解文本的意思,“逐字”阅读文本,弄清一切细节,迄此一毕,其唯一的问题只是——如何译得最好。经此过程,即经此每一环节与移译活动本身,译者渐臻本体论层次。我认为此乃神学式的研究。为什么呢?因为在16至17世纪前的西方,这种缓慢、辛劳而具体地“倾听”文本意义的特殊技术,即已是教会解经的基本手段,并诫之再再。正是经由这一技术,如德西陀指出的,“文字(圣经)说话了”(德西陀,137)。文字说话了,那话乃上帝之声。《圣经》作为上帝的声音,是要人们谛听、牢记和遵奉的,而非批评性的阅读与品头论足。对于这样记诵式的教育方式的崇高敬意,益且非西方的教育的特征。东方的“圣经”以相似的方式传遍着。在东方和西方,死记硬背的学习方式均长期被当作有效的“技术”。正是这种方式,不是指向文字的意思,而是指向这技术本身,也传给了后来的译者。而且,此一方法论的谱系保证它被怀持极高敬意地传递着。这种教育对于一个文明开化、教养有度的社会,实乃“至关重要”。其之有效渗入人们的精神领域,其之变换花样“迁居”其他领域,均需有待于更进一步的考察。

书:除非拷贝,否则永无真解

这种拷贝、吟诵和抄录的能力,最为重要,系一种特殊的教育,一种死记硬背的教育。在重述、记忆和最终获得知识方面所花的精力,乃为一种将文本知识转为个人知识,个人知识变成共同的社会价值之路。此种培训体制所提供的远不止“世界观”,它建立了一种省察方式。这种省察方式,至少在理论上,应当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它并非旨在消除异质性,而只是对此有所限制。记忆过程烙于大脑的不仅是超越文本的各种“行”的方式,而且,对于文本的深层记忆亦对行为提出了道德训求。正是在这一点上,人们开始意识到“死记硬背”不只是精神上的强化过程,而且将为经由省视“行”而提供于心灵矩

尺的一切内化于内。所以,记忆的目的,从来就不只是“知”或记住而已,而总是旨求建立无意识的支援意识以构成一种“知的方式”。这并不等于说,其间毫无变化,毋宁说,它意味着变化常常被局限在记忆文本之外的某一处,即是说,在言外之意的意蕴。不过,即或人们忘记了或不再相信文本,但此一知的方式却对特定的行的方式依然有所影响。因此,较诸轻易就将文本忘了,死记硬背乃为一种更难破解的习惯。⁶这是因为死记硬背塑造了一种强有力的信念,即便实际的信念不再或忘了,却依然存续。对于这种训练方式的无意识记忆,使得人们在信念已失的很长时期内,却对此特定的省视方式眷念不已。

对于西方的东方学者来说,文本翻译的辛劳过程——在此过程中,应竭力记住文本,吟诵的能力被翻译的能力取而代之——导致形成了基于这种特殊的教育方式而达成的深沉同情。而且,西方的东方学者与亚洲研究者所要研究的语言的难度和差异,延长了翻译的培训过程。部分系此长程培训的结果,历史上东方文本的译者乃更多地被视为东方研究学者,而不“只是”译者。随着东方的译者成为东方学者,文本翻译的方法慢慢无意识地成为解译文化和社会的方法。

从文本翻译转向社会翻译,其发生是相当偶然的。18、19世纪是一个科学开始推崇和践行“系统地客观研究”与所谓“经验式”的方法论的阶段。而且,迨至19世纪,这一方法论渐次被社会科学所全然郑重接受(拉托[Latour],1993:18,35)。奠立于经验式的东方研究基础上的客观研究,远未能使其特殊显赫,却致其成为一门新兴的跨学科的社会科学。不过,尽管如此,在此变化中,非西方的罗曼蒂克却从不曾失落过。不仅不曾失落,东方研究从此将现存的教育实践系统化并补以“科学方法”的“客观研究”中拮英采华,获益匪浅。东方研究将科学的精确性与浪漫情愫融为一体,使自己亦隐而不彰地与“前科学”的记诵式的东方式教育相连。

毋需指认欧洲的东方研究学者们在西方学术和传统的东方知识领域都是“科学的”,但他们经由解索文本意蕴这一实践而博闻强识,

却确乎所言不虚。当然,翻译不同于死记硬背的学习,但从技术意义而言,它却又是一个慢慢吞咽、消化文本的过程。因着翻译,解读过程萦怀于“如何达致最佳翻译”而不得不步履蹒跚。此种放慢文本解读的过程,于死记硬背式的学习与翻译亦然,正如维特根斯坦指出的,乃可启发、推适于诸多领域。⁷维氏于此所选的例子乃是音乐,据其有关于此的作品,当有替代“国族翻译”理念的诸多选择。限于篇幅,有关维特根斯坦、本雅明与德里达的论述,只得从略。

结语

每一个故事,米歇尔·德西陀写道,都是旅行的故事,现在我要讲述的这个故事也不例外。就像基督教通天塔的故事开始于诺亚三个儿子的离析不和,西方的亚洲研究,我想指出,也是三个亲密的亲戚的传说,它们是:历史语言学、东方研究和翻译。这是一个它们的乱伦之爱和迤糜淫艳的故事;这是一个包含着诸种奇诡的异国风光的叙事童话,从萨义德的东方主义到丝琵琶珂的“不可能不”(impossible no);这是一个流传遐迩的故事,从单一、协和的前通天塔语言,到异质纷呈、具有内在张力而又怪诞兮兮、流变诡譎的圣灵降临节的话语。它的传播超越了纯粹的“话语”,而进入世俗的“行为”的世界;这是一个超越话语去进行翻译的愿望,是一个“阅读我们从不曾写过的”(本雅明)、引领我们从历史语言学的往日抵达当代西方的东方和亚洲研究彼岸的文本的愿望;如同大多数被神学把玩过的故事一样,这是一个启程伊始便圣经味十足的故事。当西方的圣典由上帝移诸万恶之源的金钱时,对于上帝晓谕的诠释便被传译人间话语的(人文主义)愿望所取代。东方研究罗曼蒂克地将非西方社会(特别是印度和中国)重新判定为前启蒙的社会。启程于探寻上帝之声的历史语言学研究,最终却导出了社会科学家们研索古代历史的展现本身必将昭示的真谛的实证主义方法。然而,很快地,这一揭示历史真谛的煌煌巨业,便将放之四海皆准的普遍主义的一枕黄粱葬送于

细节的泥沼。从此细节的沼泽中,东方研究和新的实验的学术范式应运而生。建立普遍知识的梦想的幻灭,促成人们转而寻求关于局部性的实践和状况的具体、特定的知识。亚洲研究便在此特定时刻的特定情境下,扬帆起航。

然而,拆开这件由历史语言学和翻译所织成的衣裙,几乎是无意识地,经由方法这一缝线,东方研究过去总是附着于它最为相关的学科。这些方法论的缝线,因着学术研究转向具体的实验研究,而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这种具体的实验的研究,几乎总是于有意无意间,暴露着罗曼蒂克的东方主义的不足和病灶。对于事实而非想当然的虚渺的新的关注,即源起于此时,导致对于语言学造诣的必要性的重新重视。反过来,对于奠立于语言能力基础上的文本的精确把握的困难重重,又造成了文本传译上的学徒生涯的漫漫无期。人们接受了翻译方法的训练,便会于无意识间以此方法论“为径”,步入翻译“真实生活”之境。翻译的方法移形于人们对于外部事务的状述,其变形处是,人们用译者的方法想当然地诠释心灵。这样,对于西方训练的亚洲研究者来说,中心的课题是如何翻译,如何通过社会翻译“科学”来“把握”世界。

这一“谱系学”有助于解释为什么翻译问题依然是今日亚洲和东方研究中的核心。关于亚洲研究方法的论争,我想指出,实是关于翻译的“语言”的。保守主义的,自由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甚或后殖民主义的学者们的叙述最为充分地揭示了历史的真相吗?本文要说明的是,这些学说与方法,包括诸如后殖民主义这类更为新兴而更加具有怀疑主义色彩的,在其各自不同的、十分谨慎而周远的探索之途上,都还面临着一个翻译的任务。本文试图要做的,便是利用社会理论方面有关翻译的较新的材料,经由指出翻译实践的内在的含混模糊而求得一清晰明了的结果,解析各种学说和方法的联合。以这一理论架构“为径”,通达当代的亚洲研究,笔者希望开启关于亚洲和东方研究的方法的对话,说明当更加具有反思性地运用时,后殖民主义理论的价值。

1 当然,对于洛克来说,这样一个 Trick 是不可避免的,笔者于此使用此一术语,因而亦颇反讽。对洛克而言,语词乃理念的象征,语言本身乃人类的煌煌创造。所以,在洛克看来,追求一种原初的共同语言这一念头,是对语词与语言的彻头彻尾的误解。

2 约翰·韦本:《探索中华帝国的语言乃人类原初语言的可能性的历史论文》(1668)。

3 历史语言学界本身即有此分歧,甚至在 1804 年,曼彻斯特历史语言学会就将任何谈论梵文或印—欧语言,但却怀疑其神圣关系者开除出会。而且,直到 1866 年,巴黎语言学会始不再卷涉有关人类共同原初语言的问题(艾考,1995: 114-115)。

4 印—欧语言因着历史演变和传承流布关系,其间差异甚大,正是对于它们的研究,导致语言学科学应运而生。

5 尽管方式诡异有别,并发生在不同的情境,但此普适主义依然残存,只要看看“丹尼尔·贝尔”公司帕耶(Pye)和沃格尔(Vogel)这类社会科学家的所谓“区域研究”,就会发现,亚洲部分地被当作异化和却魅(disenchantment)这些西方微恙的答案。所以,毫无疑问,波恩豪夫罗曼蒂克的历史观,要被文内我所论述的那种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普适性的学术取而代之了。萨洁·瑟斯(Sanjey Seth)惠予启发笔者于此留意,谨此致谢。

6 有关于此的一个极好例证来自中国。在中国,尽管全盘摒弃儒家的教化,但死记硬背地学习“圣典”的事,却在文化革命中报复性地卷土重来。

7 维特根斯坦的作品与德西陀的解说似乎全然对立。正是维氏此人基于自己对于语言的纯洁与完善的念兹在兹的积极追求,反对哲学的职业化。完美的翻译与完美的人造的语言所造就的,总不外是哲学的垃圾(德西陀,1984:10)。

附录 2 勘误表

1. 43 页:在汉代,每年的八月份进行一次人口调查(原书误作“每八个月进行一次人口调查”)。

2. 29-30 页:全国由十五个乡组成(原文误作“全国由十五个师组成”)。

3. 54 页,注 69:公元 2 年(原文误作“公元 2 世纪”)。

4. 90 页,注 35;91 页,注 72:8360 卷(原文误作“8306 卷”)。

5. 121 页:原书对中都官狱和廷尉狱的理解有误,译者用“译者注”重新解释之。

6. 121 页:京师长安就有大约 26 所监狱(原文误作“汉代有大约 26 所监狱”)。

7. 122 页:在东汉,甚至皇帝也曾经亲临断狱、录囚(原书误作“西汉”)。

8. 124 页:隋代(公元 581—618 年)(原文误作“隋代(公元 581—907 年)”)。

9. 127 页:如果囚犯被判死刑,狱官则答五十(原书误作“答六十”)。

10. 127 页：原书对“淹狱”的理解有误，译者用“译者注”重新解释之。
11. 131 页：这些囚犯被遣往西北边区（原书误作“这些囚犯被遣往东北边区”）。
12. 133 页：崇宁三年（原书误作“zhengzong 三年”）。
13. 137 页：提牢官或者司狱官对监狱进行定期巡视（原书误作“提牢官或者司狱官对监狱进行突击巡视”）。
14. 138 页：以役代刑（原书误作“以流刑代替徒刑”）。
15. 146 页，注 1：“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原文误作“我们现在怎么做父亲”）。
16. 146 页，注 20：870 页（原文误作“871 页”）。
17. 147 页，注 49：原文误将薛书 31 页对“城旦傅坚”的注释作为对“城旦舂”注释。
18. 176 页，图 18：吏目（原书误作“使目”）。
19. 155 页：“然而张金鉴认为，清代的实践与唐代的实践是不同的，因为在清代，……”（原书误作“然而张金鉴认为，明代的实践与唐代的实践是不同的，因为在明代，……”）。
20. 162 页：原书把赵琛对运动场之设置和教诲堂、教育室之设置混为一谈，译文依赵琛书。
21. 178 页：吉林（原书误作“桂林”）。
22. 328 页：原书误将“劳教人员”和“劳改犯/罪犯”相混淆。
23. 330 页：1958 年《户口登记条例》（原文误作“1957 年《户口登记条例》”）。
24. 331 页：到 1982 年底，该镇聚居人口是 15366（原文误作“1980 年，该镇聚居人口是 15366”）。
25. 原书把“黎世衡”误作“李史衡”。
26. 原书把《盛世危言增订新编》的作者误作“吴相湘”。

（注：本勘误表之页码均为原书页码）

译者后记

承蒙清华大学法学院许章润教授推荐,译者有幸翻译了达顿教授的这本著作。许师曾言:“汉学家们的能耐是常能于国人熟视无睹的不经意处,发现蹊跷,小处着手,层层解说,而蔓延开来,铺陈深意。”作者在立意和进路上的优势诚如斯言;在此前提下,作者凭借深厚的内功(汉学功底和福柯等理论利器)和丰富的经验(历经六载,走访各类人物,观摩实地景观),终成此书。可想而知,它定不会令诸位有志于此道的读者失望——否则那一定是译者的罪过。

译本乃合作之成果,二位译者的分工如下:第五章以前由郝方昉译出,第六章以后由崔洁译出,然后进行互校,最后由郝方昉统稿。翻译汉学著作,一项特别的工作就是要把书中引用的中文资料再还原为中文。译者在这方面用功甚多,但是囿于能力和环境,并未能找到所有作者所引用之版本。故对此类未能找到者,只能用其他可得之版本替代;原书所引之版本的出版社、出版年代、页码亦不得校对,此点还望读者见谅。此外,凡原文引注中文资料所述未明者,另加“译者注”;资料于坊间难得者,“译者注”略长——如读者不喜,自可略过。关于译者对原书中一些表述的疑惑,也在“译者注”和“附录2勘误表”中体现了出来,以期求证于方家。

另外需交待的是,关于英语人名,考虑到全部译出并不能为读者的阅读提供更多的方便——甚至可能造成混乱,所以除少数所涉人物有中文名(如:J. J. L. Duyvendak,戴闻达;A. F. P. Hulswé,何四维等)或有中国大陆所通行之译名(Michel Foucault,福柯;Karl A. Wittfogel,魏特夫等)以外,多数均未译出。

译本的出炉,离不开许师的热心肠。全赖许师,版权转让和出版事宜才得以顺利进行;此外他还慨然为序,并应允在译本之后附上他所翻译的达顿教授的一篇文章《翻译理论:后殖民主义的位格》。能遇如此提携后学之师,实乃译者之幸。中国政法大学王平教授亦同达顿教授相悉,在翻译过程中向译者提供了诸多背景资料,并于疑难处悉心点拨。二师拳拳盛意,译者感莫可言,自当永铭于心。

2008年5月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中国的规制与惩罚：从父权本位到人民本位

作者 = (澳) 迈克尔·R·达顿著

页数 = 488

SS号 = 12366453

DX号 = 000006805680

出版日期 = 2009.10

出版社 = 清华大学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中国的社会调控与惩罚：旧制度的重现，还是新制度的萌生
关于“封建残余”的争论
另觅他途

第一编 德性规制

第二章 家庭规制：孝道的意义所在
户籍登记与欧洲话语
中国的户籍登记：一项灵活的技术
作为现代之先声的登记？
马克思主义与魏特夫主义的国家观念
封建统治阶级的让步政策还是反攻倒算？
集权国家理论诸问题
结论

第三章 中国登记史
关于登记史
唐代的登记
宋代的登记
元代的登记
明清时期的户籍登记
乡约
乡约中的监控与惩罚
父权本位的惩罚与国家的地位
相互性的“积极方面”
保甲：一项谈判的技术
结论

第二编 刑罚制度

第四章 中国刑罚的早期模式：从德性规制到肉刑规制
监狱释义
作为刑罚对象的家庭
中国法的世俗性
确认案件事实所需要的精确程度
法律的精细化与监狱
对区分之明细化的强调
隋唐时期父权本位刑罚的调控机制及其所具有的相互性
监狱理论诸问题
宋代监狱
明代的刑罚与调控
监狱谱系建构诸问题
关于东方的东方学话语之产生
结论

第五章 中国刑罚的现代模式：从肉刑规制到规训经济学
现代监狱的出现与个体化了的规训主体
现代监狱的建筑模式
个体化了的规训主体的出现
作为监控方式的建筑设计
京师模范监狱
刑罚制度的转变

		一种新的规制体制
		传统实践的复苏
		民国时期的移垦制
		对西方制度的保留
		结论
第三编	户口规制与工作规制	
	第六章	户口的出现
		保甲的衰微与户口的出现
		社会主义计划的出现
		中国和苏联的登记制度
		中国的地方规制
		中国的地方委员会与户口登记
		人事档案制度与户口
		户口登记与社会主义
		“集体主义”
		结论
第四编	有用之才	
	第七章	构筑防线
		关于有用之才：家庭的角色
		“动员家属、亲友的力量，促进罪犯的改造”
		真实、科学与群众
		依靠群众
		计划的“积极方面”
		计划的出现：劳动改造的发端？
		计划消极的副作用
		“人民意志” v s . “专家”
		传统实践与社会主义调解
		比较共产主义研究与中国刑罚实践：缘何不同？
		内部规定的问题
		结论
	第八章	古拉格与乌托邦
		继承问题
		生产力理论？
		规训方案
		分类、规训和控制：入狱
		羁押和初期教育活动
		分类、规训和控制：队的结构与管理
		对罪犯身体的重新安排
		修饰身体，转变思想
		教育
		结论
第五编	回归社会	
	第九章	监狱的扩展
		改革引发的新的犯罪形势
		累犯与流窜犯罪
		改革所需要的规制技术：户口登记与治保会的角色
		结论
	第十章	结论
参考文献		
索引		
附录 1 翻译理论：后殖民主义的位格		

附录 2 勘误表
译者后记